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23 期



4425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06年3月17日（星期五）、106年3月21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106年3月17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9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49 ～ 130 ）

106年3月21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31 ～ 240 ）

臨時提案……………（ 171 ～ 177 ）

國是論壇……………（ 241 ～ 246 ）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47 ～ 265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66 ～ 298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106年3月10日（星期五）、106年3月14日（星期二）〕……………（ 299 ～ 324 ）

## 委員會紀錄

106年3月7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 325 ～ 342 ）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

|                  |                                                                       |               |
|------------------|-----------------------------------------------------------------------|---------------|
| 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 （ 343 ～ 396 ） |
| 內政委員會會議          |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 397 ～ 450 ）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451 ～ 458 ）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

宣告：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0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護照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9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考試院、行政院函，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會計制度修訂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標準化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公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6 嘉南平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5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經濟部函送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銨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4 季清理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經濟部函送國際貿易局辦理海外商務中心營運情形及未來作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經濟部函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工程執行檢討暨進度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強化捐助個別廠商海外參展申請審核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招商檢討及強化措施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經濟部、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十條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各類船舶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不得進入梧棲漁港娛樂漁船木棧平台旁之水陸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亞太水族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所屬及財團法人 105 年度第 4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條文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九條、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零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 10 月 5 日發布修正之「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定自 106 年 9 月 8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九十四、交通部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交通部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軌道運輸系統趨勢發展研究—我國輕軌系統中長期規劃建設和鐵路輕軌引進之初步評估」，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公告採用國際勞工組織(ILO)「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2014 年修正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交通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氰化物檢測方法—分立式分析系統比色法（NIEA W462.5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

、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第一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苗栗縣通霄溪水區及水體分類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進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〇、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酒類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函送「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司法院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帶決議事項彙總執行情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 105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中央研究院函送 105 年科學研究基金「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之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中央研究院函送 105 年科學研究基金「服務費用」之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中央研究院函送 105 年科學研究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補助(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之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科技部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蒙藏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四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5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僑務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5 年應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量等相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中長程計畫執行成效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5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資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文化部函送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文化部函送 105 年 1 至 12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住宅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協助非六都地區興辦青年社會住宅之具體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處理核廢料封存問題，檢送「高階核廢料處理因應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施工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各項問題，強化現有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功能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速智慧電網建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台電公司應儘速研謀活化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追蹤列管辦理情形，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之各項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經營改善目標訂定標準、執行進度與成果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後端基金、低放射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之不同折現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一六〇案至第二〇一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依程序委員會意見，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考察日本觀光鐵道之經營現況」項下「國外旅費」115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

預算 395 千元之 20 %，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667 千元之 20 %，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94 千元之 20 %，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路政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28 千元之 20 %，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739 千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國內出差、公務運費及短程車資等」221 千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566,000 千元之 20 %，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港務管理」有關「委託研究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3,000 千元之 20 %，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6,507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業務」11 億 9,844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國外旅費」715 千元之 20 %，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59 億 7,690 萬元之 20 %，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00 萬元之 20%，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短少補助」34 億 7,577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鐵路建設計畫」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60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3,978 萬 6 千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7,294 萬 7 千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3,502 萬 4 千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 億 3,433 萬 6 千元及「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4,818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獎補助費」3 億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省道改善計畫」3 億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8,273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路政管理」1,000 萬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之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一〇八)專案報告

，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3 億 2,889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項下「業務費」869 萬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獎補助費」1 億 1,409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 億 4,387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項下「補助教育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暨相關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政府機關」6,480 萬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資訊管理」1,000 千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之「系統開發」300 千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之「資訊維護服務費」894 千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30 億元，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23,528,258 千元之 1/10，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系統建設計畫」項下台北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延伸計畫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6,000 萬元之 20%，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9,321,030 千元之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93 億 2,103 萬元之 20%，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23,553,258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一五〇)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〇二案至第二一九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依程序委員會意見，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69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2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社教業務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

費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之獎補助費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二〇案至第三五八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依程序委員會意見，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

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及消耗品或非消耗等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營建工程」項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預算，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賦稅服務續階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預算百分之十五，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 23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3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

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處理等相關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臺中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稅捐及規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物品」之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預算 11 萬 8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臺北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高雄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高雄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



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及「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臺中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課稅資料登錄委外服務費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營業基金」項下「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宣導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

徵課管理系統」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萬 6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獎金」之「關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基隆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查緝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數據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19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公務文件影印費預算 10 萬 3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各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 54 萬 2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臺北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臨時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宣導經費預算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一般事務費」之宣導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與五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與五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促參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營建工程」項下「學員宿舍大樓廚房裝修工程及寢室裝修」預算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促參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營業基金」項下「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五九案至第三七二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依程序委員會意見，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臺北市審計處推動績效審計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臺南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五分之一，檢送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編列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縣市地方審計—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各縣市審計室監督地方政府財務效能及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五分之一，檢送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編列內容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政府審計—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該部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政府審計—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國外考察報告成果及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及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檢送一般事務費編列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五分之一，檢送福建省金門縣及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等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新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新北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桃園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桃園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中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臺中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雄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高雄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一般行政—人事費」十分之一，檢送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七三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三七六案、第三七七案、第三七九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三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一定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口蹄疫及狂犬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八十六條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五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四「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外籍船員勞動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鑒於新竹縣並無焚化爐可處理垃圾，因此只能與其他縣市簽立行政契約以處理垃圾問題，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警察局補足員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將『吳蘊秋石油殼牌會社代理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之規定逕行指定為暫定古蹟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研擬調高捐血年齡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為促進國內造船產業南北平衡發展，建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南遷至高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 105 年 9 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查核 19 家各縣市護理之家，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經營管理、契約查核逾半數不合格。建請普查並輔導各縣市護理之家，協助其改善相關建築、消防安全與軟體設備，以符長照政策之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對勞基法「一例一休」政策恐引發物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針對強暴、脅迫或利誘等其他方式對兒童施用毒品者，加重刑責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內政部擬修正建築法將違章罰鍰對象擴及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且得按次連續開罰，爰建請內政部應審慎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提出具體規劃之修法方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綠電自由化之業者投資意願及電價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及相關人力需求檢測配置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醫院總額一般服務之地區預算分配，建議東區採全國固定占率（2.96%）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在 2015 年推出『小學英檢（GEPTKids）』有增加小學學童壓力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調整律師考試之一二試時間，並保留及格科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部分縣市之國中以資優班或其他名目之升學班，扭曲原法規為培養少數資賦優異學生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一例一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協助業者透過併購或授權取得技術使機械產業智慧化及協助商業服務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ECFA 小組人力回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影響 ECFA 後續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近 5 年投入傳統市場之輔導經費（軟體、硬體）及計畫輔導之成效、預估於 107 年度投入傳統市場輔導經費概況，及未來對傳統市場輔導資源之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專業雙審及公開具名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面對工業 4.0 浪潮之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銓敘部為配合年金改革，日前所提出之最新精算報告，說法太過粗糙也有混淆大眾之嫌。為避免已退休之公教軍警人員名譽，再次遭受汙名及不公平之對待，主管機關尤應謹言慎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年長者習慣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故台中市提供 65 歲以上長輩「敬老愛心卡」，每月補助一千元點數可免費搭乘客運悠遊北、中、南各縣市。因搭乘客運易暈車，針對敬老愛心卡是否能搭乘鐵路運輸作討論，然而國人使用電子票券日益盛行，愛心卡內金額為「點數」而非「現金」，且付款方式及軟體設備不足。爰此，要求行政院與各相關單位盡速協調改善，應注重年長者感受，以免造成權益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世界各國對於禁煤之議題相當關注，於 2016 年，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模式算出，倘若不禁煤，至 2030 年東南亞、南韓、日本、台灣每年約 5 萬到 7 萬人口因燒煤發電而死亡；然中央對此毫無警覺，仍採傳統燃煤燃油發電，罔顧民眾之環境安全與健康。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積極重視台灣人民之健康權以及實現環境正義，勿讓高汙染之產業進而影響後代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行政院公布的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內容雖顯示出退休基金財務危急；但更應關注的是，未來 20 年臺灣人口結構將出現大動盪，改革應正視的是人口老化的

危機。公務人員中影響最甚的尤以警消及教職人員最為嚴重，年金延長服務年限才能退休請領，對於警消人員及教職人員之服務或是身心健康甚是重大負擔。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視相關數據，研擬最佳的年金改革方案，以保障我國警消與教職人員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義大利國會調查委員會解密義大利軍事安全情報局一系列文件，發現於 90 年代貿易商柯梅利歐（Giorgio Comerio）曾與北韓政府合作，涉嫌以 2.27 億美元（約台幣 70 億元），非法協助處理 20 萬桶輻射廢料，軍情局認為該批廢料最後被處置的地點是台灣海域。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查證實情，以平息各界之疑慮及擔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行政院 104 年 6 月核定「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法源，依照勤務量，消防人員每月加薪 2,000 至 8,000 多元不等，此危險加給不僅具有實質效益也能激勵基層士氣；然如今 2 年試辦期滿，行政院有意停辦加給，造成消防員之福利減少。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能持續發放危險加給，讓消防員於繁重及危險性工作中，可享有該項補助，以資獎勵。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德福，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並取得與被告對等之刑事訴訟程序參與地位，應使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得於刑事案件交互詰問程序時坐於檢察官旁，以即時向檢察官提出詰問意見，並應建立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得於開庭前與檢察官研商之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全球化的風潮帶來世界各國各種不同的經濟風險與社會問題，各國政府開始重視社會企業在解決社會問題與促進社會發展中的重要角色。諸多國家政府大力支持社會企業，並針對其發展現況進行連續性的研究與盤點，相較之下，台灣政府自 103 年實施「社會企業推動方案」以來，至今已 3 年，卻甚少針對台灣社會企業發展脈絡、現況與需求進行完整的分析與盤點。在沒有研究基礎的情況下，將難以產出相對應社會企業政策，我國政府應參考國外研究，針對社會企業做持續性且完整的調查，以利社會企業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林委員為洲，根據趨勢科技（Trend Micro Inc.）2016 年資訊安全總評報告，網路威脅屢創新高。全球網路勒索病毒及詐騙猖獗，業已造成全球企業損失約 10 億美元；其中受勒索病毒的攻擊次數全球排行榜中，台灣排名第 18 名，屬於資安高風險國家，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研擬對資訊安全防護之具體方案及改善方向以避免國人個資外洩甚至被詐騙勒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日前臺日雙方於《臺日漁業協議》中進行海域、漁船作業規畫等進行協商，惟本次協商中卻避談沖之鳥礁水域漁權。四至六月的鮪魚季將至，沖之鳥礁周邊水域本是臺灣漁民之傳統漁場，臺日漁業協議避談此議題，難保不發生我國漁船遭扣留或受武裝驅離。本席建請行政院海巡署及相關單位積極保障我國漁民至沖之鳥礁周邊作業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近日加勒比海周邊邦交國屢傳斷交疑慮，將影響我國於國際上之地位，

外交部目前僅有邦交國斷交之情狀並未有新建之邦交國，影響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機會，世界衛生組織大會（WHA）我國至今並未收到邀請函，足以顯見外交部在參與國際組織尚有改善空間，請外交部於一個月內整理出 WHA 目前參加狀況不明朗之原因及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新竹縣並無焚化爐可處理垃圾，因此只能與其他縣市簽立行政契約以處理垃圾問題。然近日竹市、苗栗等焚化廠皆無法協助焚燒垃圾，造成大量垃圾無法焚化，爰此本席建請環保署儘速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中南部長期致力於發展工業，空氣汙染問題一直困擾當地民眾，對於政府無法改善空汙表示非常憤怒，本席要求立即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防制辦法」下修預警門檻，讓民眾提高警覺，以維護國人的健康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三、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國內現行並無電子煙產品相關規範，僅以藥事法或菸害防制法進行管理，未能對電子煙進行法制上的定義及規範，不僅造成執法上的困難更是讓消費者無所適從，故要求衛福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電子煙產品提出法制化定義，並修訂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納入政府管理機制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危害台灣農業、生態、人民健康生命的紅火蟻，雖然政府不斷投入防治資源，卻始終無法根除，導致經濟損失及人民生命財產蒙受威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呂委員孫綾，針對日前高中校際籃球運動聯賽（簡稱 HBL）八強賽，其中泰山高中球員於比賽中受傷，非以醫療用擔架，卻僅以廣告看板抬離，引發社會嘩然、媒體輿論強烈批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蘇委員治芬，鑒於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皆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明文列舉之再生能源，然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卻未在附帶條件內將該等能源納入使用或許可範圍，實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晚間國道五號發生遊覽車翻覆事件，造成 33 名國人死亡，令人震驚與痛心。近年來國道客運及遊覽車事故頻傳，屢屢造成重大傷亡，駕駛過勞是車禍事故發生原因之一。勞動部於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5 年間針對客運業進行勞動檢查發現，客運業者違反勞動法令第一名及第二名分別是「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顯見我國客運及遊覽車駕駛面臨長工時、過勞駕駛情況非常嚴重。考量客車駕駛超時工作，不但傷害勞工本身身體健康，過勞導致駕駛注意力及應變能力減低，對於車上旅客安全亦無保障。爰請行政院針對本件遊覽車事故徹底檢討發生原因，並儘速針對客運及遊覽車駕駛之工時規範統一發布認定標準；參考日本及歐盟國家法制，研擬立法強制安裝數位行車紀錄器、建置雲端中心等數位化管理方式，掌握駕駛員之工時與休息狀況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並嚴格執法，提升運輸服務業之安全性及保障駕駛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經濟成長近年已落至全球平均水準以下，日前國發會主委陳添枝在立法院被問及此事時表示：「這是因為我國舊的成長模式走了很多年，近年已沒有力道了，這是結構問題，政府將尋找新成長模式來提升成長動能。」，新政府將屆滿一年，所推動的結構改革、新成長模式不能一直停留在擘劃願景階段，或者只會一直告訴大家 2025 年會如何，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必須儘速建立常規統計發布機制，不論是廠商家數、就業人數、營業額、固定資本形成、出口等統計資料都必須公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將在本月底提出上兆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希望藉由政府投資「帶頭點火」，捲動民間投資投入，挽救低迷多年的投資。公共建設計畫作為台灣經濟發展新模式的重要環節，要求行政院不能只注重傳統可量化的經濟效益，還必須積極考量社會正義、環境正義與未來性等無形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公布 2 月份出口成長率達到 27.7%，這是台灣多年沒有看到的高出口成長率。若把一、二月過年的因素考慮進去，以今年前兩個月的出口總值計算，成長率仍然達到 16.2%。雖然我們對於今年的經濟審慎樂觀，但是這些主要還是因為民間企業打拚的結果。然而，現在政府卻把施政主軸放在拚政治上，包括年金改革、轉型正義與司法改革等；建請行政院應以民生經濟為重，加強拚經濟的力道，相信這才是民眾真正最關心的議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桃園龍潭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日前發生一場凌晨大火，不幸造成四死十三傷慘劇，曝露出平常監管及稽查作業的不足。長照機構的管理與安全問題不容輕忽，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落實機構每年實地操作火警消防演練外，對於稽查不合格的長照機構亦應重罰，並立即予以停業，甚或設立淘汰機制妥善安頓長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於 2015 年實施「富人稅」，將股東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比率減半，綜合所得稅最高級距稅率提高至 45%，也增加薪資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各 2 萬元，以「回饋」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減輕其租稅負擔。建請行政院對於所得稅制應大魄力改革，最上策還是將綜合所得稅的最高稅率降至 38%以下，愈接近小型開放經濟體的平均稅率愈好。如果能降至 25%以下，則上述的股利所得、攬才內外不一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還可能吸引外資、人才乃至於富人的進入，從而擴大稅基而增加稅收，可挹注於社會福利，更能務實地實現公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半導體 IC 產業代表一個國家產業科技的水準，先進國家努力要保護它，新興發展中國家則企圖以跳躍方式迎頭趕上。從大格局看，只有在兩岸產業投資合作適當開放下，我國才能以在半導體產業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完整的產業鏈，以及有力的競爭優勢，在美國和大陸之間繼續扮演中繼橋梁的角色，這是國內半導體產業唯一的出路，也是行政院為台灣產業前途必須省思的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隊在經典賽預賽 3 連敗，部分球迷將矛頭指向棒協，還號召上街抗議。但若政府高層不重視、棒球大環境不改、沒有培養運動文化，這種的模式只會年年上

演。要求行政院應拿出決心及資源健全棒球整體環境，以此長期厚植台灣棒球實力，這樣才能真正讓棒球成為台灣的國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長許虞哲日前在立法院指出，未來將採定額扣除和實額扣除雙軌並行制，今年 5 月提出稅改方案時，就會一併考量調高薪資所得扣除額，但是政府長久以來的租稅過度向薪資所得傾斜，而未往其他所得努力。薪資所得者所需要的，不是每年少繳個幾百元這種小恩小惠，而是一個公平的待遇。要求財政部參考日本或其他國家的做法，依照我們平均國民所得狀況，儘快設計出一套適合台灣的扣除制度，還給薪資所得者一個公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本院財政委員會日前（13 日）初審通過「菸酒稅法」修正草案，並將於周三審查「遺贈稅法」修正草案，以籌措擴建長期照護體系所需要的財源。長照服務最大的挑戰就是財源，以目前 75 萬失能人口估算，如果要提供 100%照護，每月每人 2 萬元就是 170 億元，1 年就是 2,000 億元，而這只是服務的費用，還要再加上機構的投資、以及醫療、交通、行政等相關支出。在此要求行政院要務實面對爆發性的照護需求，引進民間力量，從競爭來創造多元優質的長照服務，這才是解決長照財源不足的根本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大潭電廠環差審查案大逆轉一事，特表芻議！蔡政府上台前，綠營高層多次表示台灣不缺電，以此凸顯非核家園的正當性，上台後才意識到供電情況不如之前設想，該兩組單循環機組本（106）年 1 月中旬才通過環評，7 月即要完工，這是不是代表政府一來不肯承認過去的錯誤？面對棘手問題又採趕鴨子上架的心態？台電這幾個月之奔波是不是在為新政府善後？台電的如意算盤應是等到 2019 年，林口、大林、通霄電廠的機組就可陸續完成更新了，然而中間如果發生狀況如何因應？再則，面對國際減碳壓力，政府要如何向國際解釋一方面碳排年年增加，另一方面又要執行廢核政策？同樣的又如何對全國民眾說明；要廢核、廢煤，又如何保障電力穩定？特向行政院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英文政府自從去（105）年 520 上台，幾乎每個禮拜都有重大事件發生、或爆發大型民眾抗議，即使寒流來襲，在凱道上仍有原住民族抗議傳統領域劃設辦法暗渡陳倉、退伍軍人的 800 壯士在立法院前埋鍋造飯抗議年金改革的蠻橫，但是當朝就是吃了秤砣鐵了心，不採不理讓人寒心。要說蔡政府完全不重視人民陳抗，好像又非絕對，猶記國道收費員抗爭、華航空服員罷工等，蔡總統不還附和著說，「若非忍無可忍，哪有空服員罷工？」也說過：「勞工本來就是我們心裡最軟的那塊」，那是多麼的讓人民窩心動容。一國兩制的處理方式，顯然只有一個解釋，那就是只要主流媒體沒有版面，政府顯然可以視若無睹，看看處理一例一休、同婚法哪個不是一樣的模式？權利與責任本應是相對應，但令人納悶的卻是，新政府的政務官迄今無人為政策錯誤、或督導不周下台。從雄三飛彈誤射、連續兩次遊覽車事故導致近 60 人隕命，到毒品居然入侵國軍部隊，相關政務官卻仍是老神在在，甚至還大言不慚 100 分！這個政府到底出了甚麼狀況？政策不力、或重大事件，本來執政團隊就必須有人出來扛負政治責任；而新政府面對危機的處理方式不但是趁機消費、死不認錯；更無視民主政治的基

本圭臬～責任風範，當順民「忍無可忍」時，這筆帳當會加倍奉還政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南向政策」對觀光之影響以及近年我國觀光一窩蜂情形，特籲請政府重視改進！「新南向政策」既然是政府現行主打項目，那麼請問主管機關的觀光政策是否同步？有無和東南亞旅遊業者、政府接觸？在東南亞各國的行銷手段又有何不同？另外，政府希望外國人來台觀光是為欣賞、體會台灣獨特的風景人文？還是看「半調子」的複製品？所謂的「臺灣觀光旅遊優勢」究竟是甚麼？這幾年在觀光上的「東施效顰」、「畫虎不成反類犬」炒作，政府何以都置身事外？再者，近來因大量觀光客湧入而造成生活困擾的地區何其之多，對地方、對民眾一些自發性反彈，政府又是用甚麼樣的角度思考？是否有體認到，這在在表示觀光人數已超過當地觀光地區最大承載量？但遺憾的是，政府卻好像總是多多益善之態度，這是要觀光品質如何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大陸 2017 年對台工作會議提出研究賦予台灣民眾「國民待遇」，籲請政府重視，尤其若因此政策之施行，而掌握對台灣經貿和社會流動主動權的趨勢時，台灣又該如何因應？過去，大陸對台灣的「國民待遇」政策，係以企業和法人為主。而如今國台辦所強調的「國民待遇」政策，則主要是針對台灣人民。承諾將為台灣民眾在大陸地區的生活、就業、居住和學習提供相當於當地居民待遇的便利條件，這樣的政策，可以視為是大陸完善「台商保護法實施細則」的具體作為。一直以來；台商在大陸確實受到諸多限制甚而歧視，未來假使大陸真的能夠因「國民待遇」政策取消這些歧視性規定，給予台商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則的確將大幅改善台商在大陸的投資環境，再加上中國大陸推動的「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中國製造 2025」和智慧城市等所釋放的投資機會，很可能將帶動新一波台商的大陸投資浪潮，也勢將吸引更多台灣人赴陸就業生活，所產生的對台磁吸效應不可小覷。面對大陸此舉；政府若還不能徹底改善國內投資環境，開創投資機會，認真解決在台灣投資所面對的無效率環評作業流程，及「五缺困境」（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國內產業加速出走及人才外流恐將很難避免的根本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發生之烘培坊剝削實習生事件，及政府長久以來漠視實習生或建教生等被剝削的一群，表達強烈不滿！長期以來，教育部和勞動部對學生打工的不平待遇，總是袖手旁觀，每每都是待事情爆發才補破網，事件過後又再等著下次事件的發生。使得血汗學生不再是個案，已成通案！實習生既然是學生身分，當然顯示他們還有不足、有待學習，但實習場所把他們當正式勞工，甚至還訂定一堆對一般勞工而言，都已經算是違法的規定，奇怪的就是，相關主管機關居然視若無睹？爰此，本席要求，建教生、實習生如要工作實習的，都該強制參加勞動部主辦的「勞動權益宣導課程」。之後，更應成立建教合作委員會，且納入足額比例的學生代表，公開決策內容，將實習合約透明化。而政府主管機關的申訴程序也必須更加精簡，並加強對實習課程的檢查以及對私校獎懲制度的約束，如此，方能讓青年學子明確了解自己應有的權益，特向行政院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官方正式表態會「積極研究」受邀參加本（2017）年 3 月 14

日在智利舉行的 TPP「成員國會議」，籲請政府正視對我國整體經濟發展，及新南向政策目標達成之影響！美國正式宣布退出 TPP（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後，國際間就不斷傳聞，在 TPP 原始會員國中的諸多國家擬邀請大陸參與。果不其然；日前本次會議主辦國智利已發出邀請。另一方面，歐盟為因應美國退出 TPP，也已決定要重啟東南亞國協 FTA 談判，並積極拉攏日本等亞洲國家進行 FTA 協商。由此可證；區域經濟組織的自由貿易，仍屬國際主流並為因美國的不加入 TPP 而受影響，雖然 TPP 或 RCEP 都非由大陸發起，但很顯然各國有意擬推大陸為共主，若真如此；以兩岸現有關係的愈形惡劣情況，蔡總統在去（105）年就職演說、國慶文告及出席 2016 全球招商論壇等重要講話，一再強調政府要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組織的目標勢必會受影響。智利在本次 TPP「成員國會議」中同時也邀請了韓國，而韓國更是我對外經貿類型最近似的最大競爭對手，在敵長我消及將遭國際區域組織邊緣化的現實下，我國家整體經濟走向將何去何從？「新南向政策」又該如何著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空污管制之空污費使用狀況，不符實需，籲請政府檢討改進！環保署每年徵收的空污基金約 40 億，然中央地方運用的結果卻為實際改善空氣品質？讓人不禁質疑？是否對症下藥？還是為了消耗而消耗？如果一直重複不見效率的環保政策，預算卻埋著頭一年復一年的照編，空污問題要何時才能撥雲見日？空氣污染防制費基金管理辦法不但是環保署訂的，而且空污基金管理委員會是由環保署長兼任主委，空污基金應用主導權幾乎全掌控在環保署長手上，如此不啻於環保署長「自己監督自己」？未來應重新檢討空污基金委員會成員組成合適性，空污基金不該空有環保政策美名，應由專家學者和環團組成空污基金管理委員會，更重要的是，應該在制訂計畫的過程中，便做好公民參與資訊公開，讓 NGO 在其中有所角色，俾利空污基金管委會功能的有效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繼續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詢答，請賴委員瑞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瑞隆：（11 時 1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感謝林院長，去年 8 月為 205 兵工廠的簽約到高雄，11 月到大林蒲視察，過去歷任院長沒有人這樣做，我認為您是一個解決問題的院長，真的很感謝您。

但是高雄還是面臨很艱困的產業轉型的問題，其實台灣都面臨人口的問題，高雄則是特別地艱困，尤其是年輕的族群在高雄無法找到好的就業機會。高薪的工作機會大多在北部，特別是台北，所以高雄產生了很多北漂族，往往在年節或大型活動時，才看到他們回到高雄。新政府上台後還是要想辦法扭轉南北之間的問題，這對國家均衡發展包括南部的產業或是國家能量的分散都是一件好事。

院長施政報告提到五大創新產業，其中亞洲·矽谷的主力是在桃園，生醫部分在新竹，智慧



機械在台中，國機國造也以台中為主，沙崙綠能科學城則在台南。高雄沒有被特別點出來，請問院長對高雄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講的五加二產業雖然有某些起始的基地，但是我們希望全國都能受益。像是沙崙綠能科學城雖然在台南，不過很多東西在高雄，而且我們的建設不只是五加二，還有其他的公共建設包括軌道運輸等等，都有作全盤的考量。有關高雄市政府的發展一定要尊重高雄市政府自己的構想，事實上市政府有好幾個規劃，目前都在積極推動中，需要中央政府配合的部分，我們都在配合。市政府希望利用高雄港的地理優勢把市和港的發展結合起來，改變景觀，當然產業結構也需要轉型，我們陸陸續續都會和高雄市政府做最好的配合。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院長和行政團隊更有意識地支持高雄的轉型計畫，目前已有幾個大的案子，尤其是陳菊市長積極爭取的亞洲新灣區計畫。本席上次在總質詢和院長提到，這段期間我也不斷向各部會追蹤，因為這樣的計畫要成功一定需要中央和地方通力合作，國外幾個成功的案例都是中央和地方充分地合作。亞洲新灣區已在啟動當中，包括 205 兵工廠已經在遷移，趕在 6 年內能夠完成，可以重新開發。

高雄產業界 3 個月會開一個季會，有討論亞洲新灣區的發展，上次就提到亞洲新灣區產業白皮書。最近國發會也提出來了，從體感科技包括 IOT、亞太郵輪、智慧新城區和新南向政策，國發會初步提出了這五點。請問這五點的想法是什麼？院長的看法是什麼？

林院長全：我請陳主委先作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首先感謝委員的關切，我們提出那五點主要是搭配高雄區位上的優勢，同時配合南向政策和五大產業的發展，我相信會有很好的綜效，我們會協調交通部、經濟部一起來推動新灣區的發展。

賴委員瑞隆：關於總經費和時程部分，有沒有更細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經費部分還在跟部會協商當中，我們先確定這幾個計畫，同時跟高雄市政府團隊溝通，大家都覺得值得進行。所以我們先把計畫確定，再慢慢有實際上詳細的內容，經費就會比較明確。

賴委員瑞隆：院長本身是財經專家，亞洲新灣區以國發會這樣的規劃方向，你覺得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是非常好的機會，因為以高雄本身的區位和目前國家規劃產業發展方向來說，我想是扣合得滿好的。

賴委員瑞隆：林院長要不要表示對這個案子的看法？

林院長全：謝謝賴委員提出來這個問題，從預算來看，我們是先有規劃，再根據計畫訂定實施的方案，然後才有預算的匡列，這部分我們會逐步來推動。目前市政府已經有一些想法，而且不只是國發會，工程會吳主委也一起參與。一旦定案了，屬於中央政府能夠配合的部分，我們一定會配合。

其實亞洲新灣區背後不只是我們看到的智慧城市的展現，還有很多重要的意義，特別是我們

希望帶動整個高雄地區產業結構的改變。剛才委員提到五加二產業，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經濟循環區，我們希望在高雄能有效落實，改善高雄市工業區發展對空氣品質和生活品質所造成的影響，我們會把它一起放在高雄市建設規劃裡面。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後續部分能獲得院長大力支持，國發會這一塊如果更完整地提出來，也希望未來國發會能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畢竟亞洲新灣區不只是高雄的重要計畫，也是整個台灣的重要計畫。在法國和德國的產業轉型過程中，整個大的發展上，真的需要中央和地方通力合作。例如法國馬賽及德國漢堡都有港灣再造，它們同樣都是重要的港灣城市，而高雄也是非常重要的港灣城市，但過去都是發展工業，和各國的發展方式很相像。面積的部分，在整個新灣區的發展上，其實德國漢堡只有 100 多公頃，馬賽有 480 公頃，跟我們比較接近，高雄的亞洲新灣區有 590 公頃，漢堡在整體願景上已經有很好的規劃方向了。但是在投入資源的部分，落差就非常大了，德國漢堡公家投入的資源高達 900 多億，法國馬賽則有 560 億左右，高雄的亞洲新灣區現在只有 200 億左右的公共建設。但我指的不只是公共建設，還有其他更多面向的部分必須整合進來。這裡面遇到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在於，其他兩個城市都是港市合一，也就是他們的港和城市、市政府和港是一起的，但是我國在體制上港和市是分開的。所以未來這一塊的合作，包括整個中央的資源怎麼樣有效地去支持這個計畫，是影響到高雄亞洲新灣區計畫能不能成功的關鍵因素。

它會帶動什麼呢？德國漢堡會帶動 4 萬 5,000 個新增的就業機會，法國馬賽會帶動 6 萬個新增的就業機會，所以為什麼說這對南台灣、對於高雄是一個重要的發展契機，一旦能夠轉型發展成功的話，會幫高雄帶來一個非常大的、好的就業發展。

但是像法國馬賽是由中央和地方合組成一個委員會，每年至少開兩次會議來運作。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有沒有可能透過國發會或什麼樣的方式來全力支持或介入？一年至少開個兩次會，來整合中央、地方，包括各部會間的力量，因為它不是只有國發會和高雄市政府，可能要靠各部會的力量來完成這樣一個工作。院長，有沒有可能？

**林院長全：**我想國發會應該會充分來配合。當然，每個國家的發展可能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需要，只要高雄市在整個亞洲新灣區的發展規劃上有任何需要，我想隨時都可以把目前的溝通方式做更好的提升，我們都樂意配合。

**賴委員瑞隆：**所以由國發會來做這樣的工作，主委，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我們非常樂意。不過這個案子基本上當然還是尊重地方的規劃和構想，所以還是由市政府來主導，我們會來配合，看看怎麼樣把中央的資源和地方結合，讓這個方案可以非常順利地進行。所以如果需要開會的話，我們會非常樂意來協調。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中央國發會這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包括和地方政府以及跨部會間的合作，像這裡面可能牽涉到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的相關工作，甚至很多國營事業的土地釋出，或者國有土地，甚至是交通部港區的部分，我認為這裡面有很複雜、繁瑣的溝通程序，一定要以國家的、中央的高度去處理，才會有比較有效率的作為。新政府上台之後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

因為過去其實不見得有那麼重視南北均衡這件事情，但是現在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南台灣包括高雄市民對此都有非常高的期待，本席希望新政府在這方面能夠更為加大它的力道，讓整個南北失衡的問題有所改善。就像院長說的，每個職務都有離開的時候，希望有一天我們離開這個職務的時候覺得自己對這件事情盡了很大的心力，讓高雄或者讓南台灣有一個非常好的發展機會，可以嗎？

林院長全：好的，可以，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最後我想請教一下，之前包括市長也提過，其實南北均衡的部分有一塊是可以做的，就是有些部會的南遷。我們先不講中央部會南遷這件事情，也就是我們先不管過去市長提到的環保署、農委會、勞動部的南遷，其實現在有一件事情是立即可做的，就是民進黨上次執政時，漁業署曾經在 2007 年遷到高雄前鎮漁港，但是 2008 年政黨輪替之後，又在國民黨執政的時代，把它的人力遷回台北，但是漁業署本部還是在高雄，只是大概只有 30 個人左右在那邊工作，其他主要的高階主管全部在台北工作。我認為我們先不談其他的，如果連政府部門都不願意讓自己人留在高雄，有好的就業機會或者好的發展的人如果都不願意留在高雄，接近相關產業的話，更不用說想吸引更多企業或更多人到南部去發展。現在漁業署本部還在高雄，而且漁業重鎮，包括前鎮漁港，或者是中南部的農漁業重鎮也都在南台灣，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是院長或主委立即可做的，就是我們只是把原先設在高雄的部分繼續落在高雄？他們現在應該是偷偷地把人力遷回台北，請問在其他部會還沒動之前，這個部分能不能先做？院長，可以嗎？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我們日前也討論過，是不是某些中央部會應該把一部分的業務（業務當然就包含人員）配置在不同的地點，不只是高雄，就是其他中南部地區如果有需要，我們就可以思考。但是我們也檢討過，像委員剛剛提到漁業署當初曾經移過去，但是後來有一些困難和問題，我們要把這些問題找出來做個檢討，知道關鍵在什麼地方，然後才能重新思考要如何部署。

賴委員瑞隆：院長，其實漁業署 2007 年已經正式遷到高雄去了，署本部現在也還在高雄前鎮漁港那邊，是後來在國民黨執政時又偷偷地把人力移回台北，我的意思是，我認為這是民進黨政府重視南北均衡方面很重要的一個價值的呈現，也是現在立即可做的，因為辦公廳舍都在那邊，都弄好了，只是把人力調回來而已。也就是說，新政府上台之後，可以先不談南北均衡方面其他部會的遷移，光是這件事情就是立即可做的，院長和主委應該要慎重思考，因為這是在落實整個南北均衡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我們每天也都是搭高鐵來台北開會，然後再趕回高雄，所以交通上已經不是大的問題，開會那些也都不應該成為理由，何況漁業都集中在中南部，如果連中央關鍵性的重要部會都不能這樣做的話，其他部分就很難針對南北失衡做有效的改善了！

林院長全：特別跟賴委員說明，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檢討了，大概會在兩個月的時間內請相關部會，特別是勞動部、農委會和環保署這些業務和中南部有關的，來看他們哪些業務要移過去。

賴委員瑞隆：請院長特別重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林院長全：我們已經請行政院秘書長召集相關部會在討論這個問題。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郭委員正亮：（11 時 2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想就台灣電子業因中國供應鏈崛起所面臨的挑戰，乃至有出走的困境來就教於院長。

我先用幾張 PPT 來向院長報告一下我的認知。這是兩個週刊在近 2 年的封面，一個是「紅色警戒」，一個是「竹科 ON SALE」，意思就是竹科有很多公司都準備待價而沽。下一頁是我們的五大主力產業，面板和半導體的年產值就是「兩兆雙星」的「兩兆」，但是這兩個產業目前面板（LED）已經面對很大的困境，半導體和 IC 設計也即將面對困境。下一頁呈現的是台灣有 6 成出口和「中國製造 2025」是重疊的，包括電子、化學、精密儀器等等，還有中港訂單逐年下降、出口連十黑等等，這當然就連動影響到我們的出口往下滑，所以台股成交量也因為中國電子業的崛起而被中港邊緣化，這點從相關曲線可以看得非常清楚。此外，台灣上市公司的家數也迅速遞減。

以上是本席針對中國整個 IC 產業的崛起對臺灣的衝擊、乃至於產業的出走，所做的大的、宏觀的觀察及分析，我想了解院長的認知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致上您講的沒有錯，因為中國刻意地利用它的內需市場在培養產業鏈，特別是它認為電子產業是非常重要的產業，所以花了很多精力在這方面培養。

郭委員正亮：對，如果就大的、宏觀的政策，行政院這方面有一個比較大的、宏觀的政策嗎？

林院長全：當然，我們現在面對幾個挑戰，一個是需求面，另一個是供給面。從需求面來看，因為它把它的國內市場作為一個前提，就是提供那邊的產品到那邊製造，逼得我們很多廠商不得不在那邊設一些子公司或工廠。另外一個就是從供給面來看，我們有些人才會因為它要刻意培養而被挖走。

郭委員正亮：被拉過去。

林院長全：對，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所有的市場都按照市場規則來運作，就是不可以挖角的過程中間把我們的商業機密偷走，這是不可以的，這是違法的；但人才是競爭的，我們承認，所以我們必須勇於面對人才的競爭、必須勇於面對產業的競爭。一樣地，在市場上也有一些遊戲規則要遵守，現在我們最大的挑戰比如淘寶網可以把東西賣到臺灣來，因為我們臺灣可以自由上去它的網路，但是它的網路是封鎖的，所以臺灣的網路要賣東西是賣不到中國大陸的，這些都是一些市場上我們看到的……

郭委員正亮：院長，我們今天集中談電子業，服務業就暫時不談。

林院長全：好。

郭委員正亮：從我後面舉出的幾個個案可以看到兩岸的消長。我們先看臺灣的晶電，這是 LED 的

產業，也就是顯示器產業的第一項。臺灣的晶電以前的股價曾經高達 180 元，市值是 1,395 億元，那個時候中國的三安光電只有臺灣晶電市值的十分之一。現在臺灣晶電的市值只剩下 250 億元，而三安光電是臺灣晶電的 12 倍，市值達 3,000 億元。

我們再看下一個個案。這是面板產業，友達及群創以前的市值都超過 6,000 億元，現在的市值跌破了 1,000 億元。中國的京東方在各種政策的扶植下，市值逼近 1 兆元。

我的意思是，像這種產業的消長事實上並沒有透過政府有什麼樣的對策，因為它就是用各種政策去扶植，而三安光電就開始來臺灣找併購的目標，不就是這樣嗎？

林院長全：第一，我們要確定臺灣的產業鏈是完整的，所以我們也很重視，比如我們對設計產業在中國大陸的投資一定會有一些規範，主要原因是我們不希望任何一個產業鏈中斷，產業鏈中斷會讓我們的競爭力受到傷害。第一個，就電子資訊產業來看，我們一定要確保現在臺灣產業鏈競爭力的存在，產業鏈的完整性一定要顧到。

郭委員正亮：所以 LED 及面板當時就管不住了？

林院長全：對。

郭委員正亮：那個應該是在馬政府時期，是不是？

林院長全：應該這樣講，第二個，我們要想辦法去找到一些國際的合作夥伴。

郭委員正亮：院長，如果歷史可以倒流，對於面板及 LED 產業的消長，如果您及早當行政院院長，要如何阻止？

林院長全：以面板產業來說好了，一樣地，當時我們的產業鏈應該要能夠結合，我們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的面板製造商與產品之間是沒有結合的，變成我們很多東西是賣給韓國，或是賣到中國大陸，一旦景氣不好的時候，他們就先減少臺灣的訂單。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後悔沒有及早推動鴻海去併 Sharp，類似這樣？可以這樣說？

林院長全：對，就是像這一類的東西要去努力，要做整合。或者像 DRAM 產業，我們如果很早去跟日本、美國去併，也許我們這個問題就會比較少。

郭委員正亮：院長剛剛講的，我同意，就是現在確實 IC 設計產業面臨挑戰，行政院也有所警覺。我們看到目前的現象，就是聯發科以前連續 3 度當上股后，市值曾經破兆，目前市值也開始往下滑，大概到 4,000 億元至 6,000 億元之間。中國展訊在 2013 年併入紫光之後，市值變成 50 倍，2015 年它要求參股聯發科，因為臺灣內部意見兩極，這是一個現實，可是聯發科現在被中國政府杯葛，無法參加中國 5G 晶片、物聯網、車用電子規格討論。聯發科有 70% 的市場在中國，因為台灣無法做出決策，使得聯發科開始採用另外一種策略，也就是化整為零。像去年 5 月，聯發科在中國把從事車用數位地圖產業的傑發科技賣給四維圖新，再進一步與四維圖新建立合作關係。去年 9 月聯發科轉投資的匯頂科技在上海上市後，連續 15 根漲停板，股價漲了四倍多，這凸顯出兩種途徑：一個是化整為零到大陸成立子公司，再賣給大陸公司；一個是乾脆把部分營業轉到大陸上市，院長，你認為有辦法防止這種現象嗎？我把這種現象取名為化整為零的出走。

林院長全：我必須講，像聯發科或其他產業的市場以中國大陸為主，在現在的狀態下，其銷售的產品是在那邊製造，或是在那邊有投資、合資的話，那麼這是無可避免，是一定會發生的事，畢竟市場在那邊。只是我們必須確保，其高階技術或市場在國外的部分不會因此一起流失，這是兩階段的政策考量，一個是在對岸的投資……

郭委員正亮：其市場有七成在中國。

林院長全：但其最終目標不該只以中國為主。

郭委員正亮：所以是鼓勵或要求它往別的市場發展？

林院長全：要走全球化，不過這是兩個問題，而我們必須承認聯發科的成功是來自中國大陸市場，這點我們承認。只是當聯發科累積實力後，我們希望能有往上走的空間，而非一直陷在那邊永遠不能出來，這是我們應該幫助他採用的發展策略。

郭委員正亮：理想與現實有很大落差。台灣的上市公司，以電子業為例，像環電，本來是日月光所投資的公司，卻在台灣申請下市轉到中國上市，本益比也從 10 倍變成 91 倍，並在中國取得 1,200 億的資金。日月光在台灣賣掉環隆電氣，到中國成立環旭電子，拿到 2,300 億現金後回來台灣買矽品，只是沒成功。可見兩岸股市本益比與資本市場的差距，使得有越來越多公司利用到中國上市取得資金，再回來台灣從事併購。而有些公司如聯發科，為了經營中國市場，於是化整為零，把部分業務轉往大陸上市，或者到大陸成立子公司後賣掉，請問院長要怎麼防止？

林院長全：這裡面牽涉到的問題比較複雜，其實即使在同一個股市也是一樣，本益比高的企業很容易併購本益比低的企業，所以針對併購，還是必須設立秩序，不能完全……

郭委員正亮：我有看到，也知道政府對聯發科申請陸資參股一事有很多要求，譬如不能參選董監事、不能有投票權等，但聯發科迫於中國市場及中國政府壓力，最後還是去了。類似現象……

林院長全：他把大陸的業務這樣做了，至於能走向國際的部分，我們還是讓他留在台灣。

郭委員正亮：當然，這點我當然同意，只是中國半導體市場是未來五年中，世界成長率最快的，我們又要如何阻止這樣的趨勢？

林院長全：我們沒有辦法阻止。

郭委員正亮：我只是提出報告，並就此與院長溝通。這張是今年在大陸上市的台灣公司，為何會特別標舉亞翔及亞翔集成？因為亞翔與亞翔集成做的是半導體無塵室，也就是半導體的機電設計，亞翔在今年 1 月 16 日到中國上市，連續 16 根漲停板，為何？因為中國的半導體市場成長太快，所以亞翔可以迅速得到各種訂單。亞翔在 1 月的市值達到 186 億台幣，是台灣母公司的兩倍，我的意思是，這種現象現在還在發生，以前是 IC 設計、封裝測試，現在又輪到半導體的設備商，怎麼辦呢？

林院長全：基本上我們不可能為了保護自己的產業而不讓這些產業去謀求更多的商業機會，但是我們要把這個事情切割清楚，這種商業機會的謀取是沒有關係的，只要不妨害到臺灣產業發展的整體競爭力，這是我們希望能注意到的部分。

郭委員正亮：這個紅線怎麼切啊！

林院長全：要看產業別，這真的很難切，我同意，因為每個產業的性質不一樣，真的很難切。

郭委員正亮：院長，我想您對半導體也很了解，中國製造明確訂定 2020 年大陸 IC 內需市場自製率要達 40%，2025 年則更進一步提高到 70%，事實上，台積電也受到了壓力，所以後來政府允許他們到南京設廠了，對不對？

林院長全：是的。

郭委員正亮：它是獨資，以確保技術不會外流。對於這個決策我是同意的，但是對於這種壓力，你可以去想一想，他們未來 5 年對於半導體的投資如此之大，據我所瞭解，中國投資半導體一年可能超過 5,000 億美金，在這種情況之下，臺灣半導體產業就會像過去的 LED、面板等一樣，被迫追求中國市場，亞翔是第一個例子，日月光也是一個例子，現在輪到台積電了！為什麼我會擔心呢？因為台積電過去的一些重要幹部已經陸續離開臺灣了，我想院長也知道這個情況，例如台積電的蔣尚義去中芯國際，華亞科的高啟全本來是做 DRAM 的，現在去紫光集團了，聯發科前手機晶片的部門主管也去紫光集團旗下的展訊，院長，這種趨勢你有辦法阻止嗎？

林院長全：不完全能夠阻止，其實也不見得一定要去阻止，這些人去那邊，只要沒有違背競業禁止的一些其他原則，例如說他把一些商業機密帶去或是刻意使用不當的手段去挖角，只要沒有這種情況……

郭委員正亮：院長，這是絕對違法的部分，這個沒有爭議，可是他們的高管過去了，可能就會開始拉人過去。

林院長全：拉人的情況難免會發生，所以我們必須要有能力吸住人才，而且要有更多人才進來。

郭委員正亮：這需要我們有一些對策。

林院長全：當然。

郭委員正亮：院長，我舉另外一個例子，中國福州的華星光電，剛成立時就從永達挖了 200 個工程師，我想您稍微知道這些狀況。

林院長全：我知道，其實不只這樣，國內目前還有好幾個對岸刻意培養的產業在陸續大量挖角，但是挖角……

郭委員正亮：對，還在竹科成立辦公室，在 101 成立辦公室啊！

林院長全：如果成立辦公室是走在法律邊緣，那我們要去正視這個問題。基本上來說，我們並不允許使用這種不恰當的手段來經營，或者是用不恰當的手段來引誘同仁在離職時把一些商業機密帶走，這些都應該要去處理。

郭委員正亮：院長，我們不希望今年成為臺灣企業的下市年或出走年。

林院長全：我們面對很大的挑戰，這點我承認，但是我們會努力。因為對岸經濟體比較大，我們勢必要有自己的作法，我們要維持既有產業鏈的完整性與競爭力，但是我們沒有辦法阻止對岸長大，甚至在他長大的過程中去獲取所應有的機會，這部分也不應該去妨害。

郭委員正亮：好，謝謝院長。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許委員毓仁：（11 時 4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就任將近快滿一年了，今天的施政總質詢時間，本席要在此與院長一起做過去這一年的施政回顧及對於臺灣接下來這一年的一些經濟展望。首先，本席進入立法院一年多以來，看到台灣一些整體憲政上的危機。請教院長，您支持三權分立還是五權分立呢？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三權分立和五權分立的精神是一致的，就是權力要有一個監督的對立機關，至於是用三權或是用五權監督，我想只要運作得合理，都應該是有空間的。

許委員毓仁：您是否認為現在的憲政體制讓很多的行政、立法以及監督窒礙難行？包括目前的執政黨委員過去也提出是否要廢掉考試院和監察院，但是小英總統上任之後，持續提名考試院委員和監察院委員，這樣的做法是不是出爾反爾？就是對選前的政治承諾和政治理念不忠和不一呢？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林院長全：我作為行政院長，不適合對其他院的定位做任何的評論。

許委員毓仁：院長不加以評論，但你也認為這有可能是有一些可能性的問題存在嘛，本席在此提出一個大膽的假設，我們來看看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如果今天的執政黨提出要廢除考試院和監察院，但是總統又提名考試院委員和監察院委員，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情況下，院長是否贊成由行政院長兼考試院長職務、由立法院長兼監察院長職務？

林院長全：這是憲政體制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那你的看法是什麼？會不會讓你的工作比較簡單一點？

林院長全：行政院不適合去評論其他的院。

許委員毓仁：所以您沒有意見嘛？

林院長全：只要依循憲法……

許委員毓仁：怎麼樣可以讓您的工作容易一點？

林院長全：依憲法程序所做的任何決策，基本上我們都會尊重，但是必須要循憲法的相關規定。

許委員毓仁：另外，在過去 10 個月，我們立了很多的委員會，本席也瞭解很多是需要改革，而很多的改革在原本政府組織裡面不存在，所以要透過任務型編組的委員會。請問就您所知，從去年 520 到現在立了多少任務型編組的委員會？

林院長全：詳細數字，我並沒有統計，但我要特別向許委員解釋，任務型編組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解決常設性編組受到組織法的限制，而且很多短期工作也不需要設立機關組織，因此……

許委員毓仁：目前設了多少個委員會？花了多少錢？將近 1 億元嘛！

林院長全：預算其實不會很大，因為臨時任務編組很多都是從其他機關去調人力過來。

許委員毓仁：有些編組是一人辦公室，像黃志芳以前是負責新南向，現在他被調去做別的職位，現在新南向辦公室在做什麼？

林院長全：黃志芳先生原來是在總統府，他在總統府只是負責決策的規劃跟定位，真正政策執行是在行政院這邊統合，所以行政院會有一個政務委員去兼……



許委員毓仁：那現在誰負責新南向？

林院長全：鄧振中委員在行政院負責新南向，他有一個辦公室，是把過去貿易談判的經濟部那些人員重新做整合，就是把原來的辦公室重新做整合，並不是又增加一個……

許委員毓仁：就是把原本的業務納進去他那邊，是嗎？

林院長全：原來就有一個貿易談判小組，是一起併過來。我必須要講的是，這些臨時性任務編組，長期以來行政院一直有，我在 520 接任之時，大概就有三十多個，我們可以重新整併……

許委員毓仁：不管怎麼編組，最重要是把工作完成，這是我對行政院的要求。

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你贊不贊成同婚？

林院長全：對於這部分，社會大眾有不同的意見……

許委員毓仁：以個人的身分，不是行政院長，你贊不贊成呢？

林院長全：我覺得這是未來的趨勢。

許委員毓仁：以行政院長的高度，你贊成透過修民法還是修專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院長全：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太多社會價值，我們希望雙方能夠彼此溝通。

許委員毓仁：執政黨目前的處理方式，在今年的會期裡，這部分並沒有被排入優先法案，你認為今年有可能會解決同婚的爭議嗎？

林院長全：行政院並沒有對這部分提任何法案，我知道立法院有提這個法案，我們尊重立法院最後的考量。至於考量的原因，我無法一一幫他們解釋，也許他們考慮到目前還有一些大法官解釋的問題，或是有些團體還需要再做溝通的問題等，主要都是希望在政治上避免衝突過大。基本上，我認為這些作法多少……

許委員毓仁：就未來的趨勢而言，你個人是同意同婚，可以這樣說？

林院長全：我想未來的趨勢勢必會走到這個方向。

許委員毓仁：另外，去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一個 Airbnb 和 Uber 條款，史無前例開罰 2,500 萬元。基本上，立法院已經通過這個法了，目前也沒辦法再去做什麼修正。院長，透過罰款去解決這些破壞式創新對傳統產業的衝擊，請問我們有沒有辦法解決到問題？

林院長全：雖然這是立法院通過的高額罰款，但我的認知是交通部在這個政策上並不是要阻礙創新，而是希望這些創新能夠納入一定的管理，比如說，它不去做營業登記……

許委員毓仁：就是納保、納管、繳稅。

林院長全：對。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看兩個例子，在 Uber 被踢出去後，本席寫了一篇文章，有機會的話，部長也可以看一看。

林院長全：好的。

許委員毓仁：這個螢幕截圖是計程車司機傳給我的，內容如下：手機有下載呼叫小黃的友台請儘速移除該軟體，如果未移除，派遣公司查獲者關機三天，再犯者移機處分。「呼叫小黃」是台灣本土的新創產業，是台灣本土的叫車軟體，這個法一下來，不但把外商 Uber 趕走，也讓台灣的新創公司被打趴，這是第一個例子。

林院長全：「呼叫小黃」的營業登記是否也跟 Uber 一樣？

許委員毓仁：不一樣，它是在台灣合法繳稅，而且它是台灣本土、台灣人自己創的新創公司。這個法一下來之後，讓台灣的新創公司也被打趴，都不敢有獲利模式。

第二個例子，前一陣子我接獲陳情，台北市監理所對貨啦啦這間公司總共開了 5 張罰單，總額是 8,100 萬元，8,100 萬元的罰單要讓這間公司破產，這間公司也在做共享經濟，它是做貨運的，現在已經在收購一間貨運公司，讓它能夠登記為貨運業，但我們的法律是趕盡殺絕，讓新創公司躺在地上吐血，這間公司現在因為這個法可能要面臨破產，而且它籌措的資金根本沒辦法去應付這 8,100 萬元的罰金。

為什麼交通部這麼勤快的去罰這些公司？因為每一個打電話檢舉的民眾都有吹哨子條款，每個民眾都用這種方式在拿檢舉獎金。院長，假設你是一個新創公司、一個年輕人在台灣創業，如果你遇到這種法，會不會明天就馬上把台灣的公司關掉、移出台灣？請問院長，這該如何解決？

林院長全：因為今天交通部不在現場，我在此作政策上的說明，第一，政府應該要鼓勵新創，當然新創產業的運作模式也要在現在的法規允許範圍內，如果不允許的話，就要看那是違規的……

許委員毓仁：院長，這個我理解。在一個大原則底下，其實罰款不能解決問題。政府立法不是要趕盡殺絕，而是要協助它、輔導它合法。院長，這部分請你督促一下，我不希望再有這種事情發生。我們的法把台灣的新創踢出去，我想也沒有人想在台灣創業了。

林院長全：據我的了解，交通部賀陳部長對新創滿支持的。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但這個案子就是真實發生的，所以請院長關注一下。

林院長全：我們會去了解這個案子。

許委員毓仁：也責成交通部對於這個法，是不是有一個寬容期？當它被開罰之後，它接到一定罰單數量後，若它願意改正時，是不是有一個寬容期？這部分是不是請交通部研究一下？

林院長全：基本上，最好就是罰單不要出來就要解決。今天我們是不是就這兩個案子研究，看看到底是錯在哪一邊？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院長。

我關心臺灣的數位經濟，我也看到新的經濟面對舊的法規有不適應之處，修舊的法可能沒辦法面對數位經濟的衝擊，我們一定要幫助舊經濟在轉型時不會受到那麼強大的 impact，所以我在這個會期提出數位經濟基本法修正草案，下禮拜要開第 2 次公聽會，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支持，讓臺灣在數位經濟方面有上位法，能夠以原則性讓數位經濟往前進？

林院長全：謝謝許委員指教，我不太清楚國發會是不是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如果有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多一點溝通，納入行政部門的……

許委員毓仁：有，我已經和行政部門國發會就這個法溝通過，也謝謝陳添枝主委的支持。

陳主任委員添枝：感謝許委員的關心，我們會繼續研議，到底法律架構該如何設計，可能還需要時間大家一起探討。

許委員毓仁：下禮拜四還有一場公聽會，如果陳主委有時間的話，麻煩您也能夠出席。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

林院長全：只要對數位經濟發展有幫助，我們都很……

許委員毓仁：謝謝院長支持。

接下來我想談臺灣青年的問題，總統上任時也提出要改善青年貧窮的問題，但我們現在的狀況是每下愈況，和鄰近國家青年就業薪資相比，臺灣是最低的，目前大約是 2 萬 7,000 元。還不到 30,000 元，日本大約是 69,000 元，韓國是 57,000 元，我們會說因為臺灣的生活條件、水準和其他國家不太一樣，但我要問院長，如果一直持續這樣下去，臺灣的年輕人最後只有一途，那就是出走，因為臺灣的機會不在這裡、舞臺不在這裡、薪水不在這裡。最近一件比較令人難過的事情是連臺大研究所畢業的薪水也不到 30,000 元，我們可以說這是臺灣資方不願意給的問題，可是，臺灣整體經濟狀況是非常不好的。

還有一個學貸的問題，臺灣高等教育擴張已經造成窮人要借錢讀書，經濟狀況比較好、社經地位比較高的可以念國立大學，整個社會階級是沒有流通的。一般念私立大學的學貸可能要捐到五、十萬元之多，以一個年輕人月薪 30,000 元來說，要怎麼還這五、六十萬元的學貸？這也讓這麼多年輕人在一開始就輸在起跑點。我想問院長，面對青年痛苦指數節節升高，包括低薪、學歷高失業率高、外流找工作、出去的回不來，留下的出不去等問題，政府做了些什麼事？

林院長全：許委員提到的這幾個都是非常困難，而且非常具有挑戰性的問題，就低薪問題來看，整個經濟結構若不改善是很難改變的，而這個改善最主要還是要能夠增加國內投資及新創事業的發展。至於委員提到很多年輕人因為背負學貸造成的問題，這也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覺得臺灣最大的問題出在國立大學很多都是高所得家庭的子女在念。

許委員毓仁：我剛剛就說這是不正常的，而且社會是沒有流動的，這是最大的問題。

林院長全：很多低所得家庭的子女是被迫進入私立大學就讀，其實這個情況應該倒過來，應該要辦很多好的私立大學，讓高所得者自願進私立大學就讀，讓低所得者能夠念國立大學，但這是整個結構的問題，要改變是很難的。

許委員毓仁：希望院長可以長長久久做下去，我給你一個題目，希望在你任期內可以承諾在總統第一屆任期內可以有效提升青年薪資水平，3 年內提高到和鄰近國家相同水準。我們看到鄰近的韓國是五萬多、日本是六萬多，我們有沒有辦法透過物價指數的精算設定一個目標，希望在兩年內為青年加薪 15%、20%，讓我們的年輕人感受到他們有一點點希望？現在的年輕人其實對未來都沒有希望，到最後對這個國家消極，因為這個國家不給他們機會，你可不可以就這部分具體的承諾？

林院長全：我必須很誠實跟您說明，我不認為我在 3、5 年之內有辦法讓我們年輕人的薪水能夠提高到 5、6 萬元以上，這個事情在現在有點困難度。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你沒辦法做這個承諾，但是我希望您往這個方向努力。

林院長全：我們會來努力。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您這邊也做了很多，譬如前瞻性的建設的部分，能夠透過建設去帶動經濟的機會，或是透過優惠的方式讓企業願意為年輕人加薪，整體的加薪這個國家的競爭力才會起來，不然整個國家薪水非常的低，沒有人會願意想留在台灣。

林院長全：我知道，台灣一定要去改善現在的投資環境，如果大量投資進來的時候，對勞動需求就會增加很多，自然薪水就會漲起來。但是我必須講，我們去看先進國家經驗，一旦薪水開始漲

的時候，其實會產生一種螺旋效果，就是物價也會跟著上漲，這是我們看到很多國家調漲薪水的原因，所以我們必須要避免因為物價上漲造成民生脫軌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我還是希望院長把這句話記在心理，「年輕人留在台灣，沒有未來，出去的回不來，留下的出不去。」因為一畢業背了學貸，除了工作還是工作，到最後他們就困在這裡出不去，然後出去的回來這邊沒有好的舞台跟薪水。

林院長全：您給我一分鐘來解釋一下，我承認我沒有辦法在短期之內讓我們薪水拉得跟鄰近國家月薪 5、6 萬元那麼高，但是我們希望我們的年輕人留下來不只是看薪水，而是看我們的前途，也就是年輕人覺得在這邊學到更多東西能成長，這個也可以吸引他們願意留下來，這是我們希望能做的。

許委員毓仁：好，這一點我願意支持院長。第二個，我們也不要忘記現在的競爭是全球的，我們現在面對全球搶人才、攬才的競爭。我們來看中國的狀況，我一個月前到瑞士去參訪，在瑞士有一個台灣年輕人跟我陳情，他說自己在牛津大學獲得材料科學博士學位，在台灣半年卻沒有辦法找到一份教職工作，只好回到歐洲去幫一個大陸人的公司工作。他離開前跟我說大陸已經非常積極招攬台灣的海外人才，他收到一個「姑蘇人才計畫」的資料，他們每一年要去找 1,000 位海外傑出的學人包括台灣人，給予這些在海外唸完博士的人非常好的優惠條件，也就是他們要在 5 年內投入 30 億元找 1,000 名的專業人才到大陸去，這不止在江蘇、蘇州，連二線城市貴州都有。

我們再來看一個更誇張的例子，外國人要留在台灣很困難，甚至於是外國人要移民來台灣根本沒有機會，可是中國在做中國綠卡，他們透過一個非常好的 program 把全世界最頂尖的人才吸引到中國，但是我看到台灣好像在拒絕人才，請問院長，這該怎麼辦？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我想您提到的問題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其實真正一個國家的競爭的成敗主要關鍵在人才，所以我們最近有一個攬才計畫，把過去您剛才所提到對外界去吸引人才的一些阻礙，我們做一個全盤檢視，目前這個法案已經在預告了，我們希望聽聽看各界的意見之後再來改善。

許委員毓仁：院長，我希望速度加快。

林院長全：沒問題。

許委員毓仁：因為人才的速度是分秒必爭，第一個是透過法去解決是一個方式，第二個是院長這邊有預算，剛剛我給你看的計畫其實都是透過國家政府的預算馬上編一筆出來，把海外的這些好的人才招攬回來，過去我們在發展科學園區的時候可以做這件事，為什麼現在我們動作這麼慢？這是我要問的。

林院長全：其實我們已經做，因為我們為了與國際接軌，所有的法案都要公告 60 天，現在正在公告期，公告結束之後，如果行政院整理完意見，我們就送到立法院。

許委員毓仁：好，院長，我只有一句話，這要加快速度。第二件事情，在延攬人才部分，我們知道川普現在緊縮移民政策，對於 H1B1 Visa，即所謂高階技術人才的 Visa，他會開始減少給予的數量，台灣是不是應該趁這個機會趕快研擬所謂的類技術移民，把這些拿不到 H1B1 Visa 的矽谷高科技工作者，吸引到台灣來，在台灣設立亞太新創總部。院長想想看，現在台灣有一個絕佳的

戰略位置，介於美國矽谷、中國、東南亞、印度之間，是不是這一塊院長趕快去做，因為 window 只有一點點而已，如果我們速度不加快，恐怕以後也沒有機會了。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其實這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外籍專業人才攬才僱用法草案裡提到的內容，這個法案很快就會送到大院來。

許委員毓仁：有沒有辦法做類技術移民這件事？

林院長全：其實對於來這邊的外籍人士，有關其居留和未來變成公民的可能性，都比以前放寬很多。

許委員毓仁：院長，吸引這些高階人才來台是創造工作機會，而不是搶奪台灣人的工作機會，我們必須要有這個觀念，因為我們現在面對的挑戰是全球的，所以在溝通上，是不是可以跟民眾做一個全盤性的溝通，本席希望這個政策出去以後，對整個國家是有好處的。

林院長全：是！我們也在努力溝通，當然，每個產業對外界人才的想法態度不完全一樣，所以必須一個產業、一個產業的溝通。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你是國家重要的行政首長，但是我也希望你能拿出你的意志和魄力，有時候我們在做事情時，不能因為這個人這樣想，就調整一下，那個人那樣想，又調整一下，我覺得我們要一以貫之，要有強烈的貫徹意志。

林院長全：當然！當然！

許委員毓仁：另外，有關 5+2 產業的具體成效，我現在非常擔心 5+2 產業裡一些面對國際的項目。院長，請問這個網站你熟悉嗎？

林院長全：對不起，我不熟悉。

許委員毓仁：沒關係！這是我們的「亞洲·矽谷」英文網站，投影片左邊上面寫著「Moives」，請問這個字怎麼唸？又是什麼意思？是不是「Movies」的誤植？一個面對國際的「亞洲·矽谷」重要英文網站，我們卻連英文都拼錯！再看看右邊，這是龔副主委的大頭照，很重要，代表的是計畫的主責人。請問院長，紅色框框裡代表什麼意思？

林院長全：我看不清楚。

許委員毓仁：你看不清楚？我唸給你聽，那個叫「Words of head」，中文叫做什麼？「頭頭的話」，院長，這樣的英文可以嗎？請問國發會主委，這樣的英文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來檢查……

許委員毓仁：我相信你們是包給外面的公司做得，但是你們也應該做好品質管控，這是國家的網站，全世界的人都在看「亞洲·矽谷」到底是在搞什麼？結果出來個什麼「頭頭的話」，連「Movie」也不會拼！對不對？我還沒有問這個網站的標案是多少錢？如果國家形象的網站可以做成這樣子，我覺得實在非常糟糕。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來檢討。

許委員毓仁：裡面的英文也都有問題喔！我是沒有仔細去看，你們趕快去改正。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來檢討。

許委員毓仁：這些都是細節，但是做大事情，細節也要注意。

另外，本席還是關心事情應該要有一致性的做法，我們看新加坡在做天使創投時，新創公司

投資 3 成，政府補助 7 成，或者是天使與政府對半出資；南韓政府則是無償投資 70%，而我們國發會的補助相對是低。過去我們 2,000 件的天使計畫中，核准的只有 200 多件，通過率為 11.3%。另外我們的 FDI、外國在台灣投資，是全世界倒數第五，院長，我們的整體投資環境這麼糟糕，該怎麼辦？甚至去年 Q4，我們資金的淨流出是 60 幾億美金，面對全世界這麼險峻的環境，而台灣的投資環境又這麼不好，院長，我們該怎麼辦？

林院長全：我瞭解，委員說的有兩個，一個是整體投資，一個是創新投資，以整體投資來看，確實有些客觀條件對臺灣是比較不利的，最主要還是跟對岸有關，但我想我們還是可以在我們能掌握的部分儘量努力，我已經請經濟部就現在一些重大投資計畫列管，只要投資人對臺灣投資有興趣的，我們就列管，看他們有什麼問題需要政府幫他們解決，列管之後會逐案來看。這個工作已經做了好幾個月，我會繼續檢視，希望儘量解決目前的投資障礙，當然，還有些是大環境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臺灣的 PE 完全是零？舉例來說，有位 PE 的律師評論說：臺灣的外國人投資審查條例第八條明定，外國人投資要在一或二個月內審完，卻無人遵守。私募基金只求要嘛明確的否決，我們還可以去打行政訴訟；要嘛告訴我怎麼做，不要一直拖在那裡。臺灣不是法規不好，最關鍵的是最高層不敢捍衛法治。

林院長全：坦白講，這些批評我也聽到，主要是針對我們的有線電視，因為有線電視是私募基金最有興趣的，但這部分目前看起來對我們的產業成長沒有太大幫助。

許委員毓仁：所以對於保護產業這一塊，我們還是……

林院長全：不是這個意思。坦白講，有線電視每次轉售時，外資賺了很多錢，但對我們有線電視的投資其實做得很少，這應該要從產業政策去看，希望未來通傳會能就這部分設定比較好的條件來解決這個問題。

許委員毓仁：國家級投資公司 1,000 億元，有沒有要做私募基金？

林院長全：有一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做這種投資，但這是由政府帶動投資，是否能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要打個問號，畢竟我們還是希望整個私募基金的投資在臺灣能由企業自己推動。過去臺灣有很多創投最後會離開，是因為當時我們產業的基礎很低，所以我們做的創投其實都是財務性的創投，真正要的應該是帶技術的創投，臺灣這方面是很弱的，如果這個能做起來……

許委員毓仁：這 1,000 億元要怎麼用？

林院長全：那部分是國發會正在規劃中。

陳主任委員添枝：創新轉型基金這一塊，確實是主要做類似 PE 的投資。

許委員毓仁：是國家級的 PE 公司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是一個基金而已，會跟民間業者的一些投資案搭配投資。

許委員毓仁：好，這部分希望能夠加速進行，因為沒有國際性的併購案在台灣或沒有台灣的新創公司無法被併購，也是造成台灣整體經濟停滯的原因之一。台灣新創公司最後只有兩個出口—被買或 IPO，如果都沒有的話，就只能苦撐，到最後其實整個狀況是非常不好的。希望這部分可以透過國家級基金的活絡趕快啟動。

當然目前台灣的狀況有待加強，台灣國家級的投資金額也比不上一個 Intel、NEA 或英國 3i 的

資本，這些都是單純的私人公司，這部分希望再加強。我知道我們國家財政有限，但是就在現有的基礎上去作有效的運用。

林院長全：我想政府還是應該以公共投資為主，但是我們可以創造一個環境，希望民間投資能夠增加，這是我們最大的挑戰。

許委員毓仁：院長昨天提出了國家發展計畫，看起來是要舉債將近 1 兆元，你也說希望這個國家發展計畫能夠達成一些目標，但是在我看來，這些目標有一點過於膽小，如果要舉債這麼多，對於目標就要有抱負一點，你提出這樣的願景，我覺得你把院長的位子做小了，你準備舉債 1 兆元，結果 GDP 成長不多，勞動參與率看起來也還好，請問一下有沒有什麼樣的作法？

林院長全：許委員提到的應該是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許委員毓仁：對。

林院長全：這部分基本上還是年度預算的延伸，並不是我們要舉債多少，那個舉債其實也可以在年度預算中舉債，我們希望最後規劃的舉債規模仍然受到公共債務法的限制，所以並不是額外的要增加多少舉債，只是希望有一些投資能夠提早進行，動機是如此。所以，經過檢討，因為要配合年度預算，我們只是把一些我們覺得可以提前進行的重大計畫先提出來，編列特別預算。

許委員毓仁：好，在 KPI 的設定上，我還是希望院長抓得精準一點；另外，希望這些建設能夠多幫年輕人創造機會。

林院長全：好，謝謝。

許委員毓仁：還有沒有質詢完的部分，我以書面向院長提出質詢。

主席：許委員未及質詢的部分，請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

許委員毓仁書面質詢：

請問院長：

一、台灣青年失業率更是 OECD 10 國失業率的 3.2 倍，且惡化速度飛快，院長認為這不是一件嚴重的問題？該如何改善？您敢不敢承諾，在 3 年內，民進黨能讓台灣能夠脫離青年失業率惡化的困境？

二、院長認為該推行哪些政策及改革，去改善現在台灣青年貧窮的問題？

三、對岸積極的在吸引人才過去，台灣卻沒有在這方面有多大的作為。請問院長，關於人才不斷西進，前往對岸尋求高薪，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四、這次新編的國家發展四年計劃是否有關於天使計劃的額度？有多少？如果沒有編列，政府對於鼓勵新創的決心到底有多少？

五、國家級投資目前政府的具體方案是什麼？有無特定方向？

六、為何私募基金對台卻步？

七、是不是私募進得來，出不去？

八、當外商私募在台投資案降到零件，代表的是台灣投資環境的重大警訊。這點政府要重視，國發會應該將私募基金是否投資台灣產業的熱絡度作為國家發展的指標之一。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蕭委員美琴：（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就東部的經濟與農業問題來請教院長，在院長去年剛上任本席第一次提出的總質詢當中，曾經請問過院長一個問題，當時我問院長在新政府所提的五大創新產業當中，東部的角色在哪裡？後來行政院又提出五加二，所謂的加二包括農業及循環經濟，這可能是和東部比較相關的。本席特別關心產業政策，今天我還是要再次請教院長相關問題。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作的台灣員工平均薪資表格來看，扣除水泥、石材加工業，花蓮多數的從業人員都集中在農業和觀光休閒產業，相信院長也知道，農民的平均收入都不是很高，也不是很穩定；至於觀光休閒產業，在主計總處所提出的員工平均薪資數據當中，更是倒數第二，亦即平均收入是相對比較低的產業領域，最近更碰到整體觀光產業外在及內部的轉型挑戰，所以是一項非常辛苦的產業。長期以來，東部多數的從業人口都集中在這兩個產業領域，這對於東部一般從業人員薪資的提升並沒有太大的幫助，所以本席還是希望行政院能夠認真思考東部產業除了傳統的水泥、石材及農業、觀光休閒產業之外，有什麼創新產業的機會。

我們看看美國的例子，科技界大家都熟悉的微軟不把總公司設在紐約、芝加哥、洛杉磯這些大城市，而是選擇西雅圖旁邊的一個小鎮來設立總部，其實那是有原因的。就花東地區的生活條件及環境，再加上目前台灣的交通狀況，已經可以進入一日生活圈的範疇當中，其實許多新興產業不一定要以西部的都市為主要的設置中心，甚至我們可以作更多元的思考，不要只是把花東當作台北人去休息的地方，而應該把它當成創新產業可以在那裡深耕的地方。

花東除了環境良好之外，它也有一些得天獨厚的條件，例如在十幾年前扁政府時期，當時政府就已經思考要發展台灣地理條件得天獨厚的海洋深層水產業，而且也作了一些規劃，甚至在馬英九政府時期所推動的愛台 12 項建設當中，也投資了 6 億多元的經費在台東設立海洋深層水產業園區。台灣東部具有全世界得天獨厚的優越條件，除了台灣以外，只有日本和夏威夷有這樣的條件可以獲取海洋深層水，其以低溫、乾淨、富含微量元素等條件，其實是一項相當具有發展潛力的產業。我們來看看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日本也擁有這樣難得的條件，它已經創造了數千億元的產值，包括低溫養殖、生技、化妝品、養生、保健、休閒旅遊等等的綜合型產值，他們憑藉著民間的力量，並沒有靠太多來自政府的政策性補助或協助，但是他們做了非常好的整合。

反觀台灣的情況，過去馬政府時期在台東所投資的 6 億多元，因為颱風導致管線損毀，但是花蓮還有三家民營業者，每一家都投入數億元的經費來鋪設抽取深層海水的管線。雖然有許多部會參與，包括來自工業局、技術處、水利署、工研院、農委會及各種民間資金的投資，但卻是群龍無首，根本沒有人整合，每個單位各做各的，讓民間業者自生自滅。以包含國營股份在內的台肥公司來講，他們在花蓮市區的北部有非常大的土地與空間完全廢棄閒置，完全沒有加以使用，也沒有去創造像日本一般的潛力產業，其實這在日本已經創造出數千億日圓以上的



產值。

究竟台灣的機會在哪裡？我們是不是可以很認真的來看待這個問題？也許過去在台東的投資因為颱風的關係導致管線毀損，但是花蓮的管線都還在，花蓮的條件也都在，難道我們就放棄了嗎？有沒有可以整合各部會資源、重新再創造一個新的產業機會的空間呢？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蕭委員的指教，關於海洋深層水的問題，我到東部去視察時也曾進行瞭解，台東因為取水地點的問題，所以一直都有困難。至於花蓮的部分，我們很樂意請經濟部去瞭解一下在目前業界所面對的發展困難當中，到底有哪些部分是政府可以做的。最重要的是針對一項產業的發展，還是需要業界本身對於整體發展前景要有一些規劃和想法，政府儘可能配合的是就其可能遭受的困難當中，政府可以幫他們解決的是哪些，我們必須把這些部分找出來，所以和業界進行討論是比較重要的。

蕭委員美琴：其實這件事情已經討論了很多年，許多業者也投入了相當多的資源，因為它是跨域結合的產業，甚至需要籌組產業聯盟來帶動整體產業發展，同時也必須跨部會進行法規整合與處理，不知經濟部和農委會是不是能夠更積極的看待這件事情，讓花蓮能有更多元產業發展的機會？

林院長全：我們還是要把業者找來一起討論，看看他們所碰到的問題，到底政府能不能幫他們解決？究竟問題出在什麼地方？我們必須先把問題找出來。

蕭委員美琴：其實行政院所屬部會與所屬機關這幾年已經做了很多的研究，只是大家各做各的，相關資源並沒有做很有效的整合和推進，本席希望院長在這個時候適時發揮推進的動力，進行適切的產業整合。

除了深層水之外，本席也曾多次提及像日本、德國現在的新能源發展，將工業廢氣所提煉出來的氫作為交通載具的能源與發電的電力來源，他們在這些方面都已經有相當的成果。在日本氫能產業的推動是由安倍首相親自在主導，同時也投入許多的政府資源和人力，而台灣的部分，行政院、各相關部會以及民間業者都已召開多次的討論會、研討會或是進行各種的研究計畫，但至今我們仍未看到現在主導的動力在哪裡，台灣在整個綠能產業當中，氫能源發展應該是跨部會的，包括交通載具的標準、規格化、安全系數，甚至整個產業鏈的結合，所以，現在政府機關主導的單位是誰？誰在主導、整合？誰可以把這項產業從紙上談兵帶入實際的運作呢？

林院長全：詳細的成果、細節，本人請李部長代為答復。

李部長世光：上次委員垂詢這個問題的時候，能源局的確到中華紙漿去做進一步的請教，所以餘氫的部分是沒有問題、應該是可以做的，下一步就是所謂的氫能機車，但因為這個項目並不在目前推動的產業主結構之中，不過我們有跟中華紙漿談過，包括這一部分的餘氫可否拿出來做進一步示範區……

蕭委員美琴：雖然我爭取花蓮來做為一個示範區，但這在整個產業發展當中只是小小的一環，真正要做大的話，則包括了南向的市場，因為南向國家中有很多高污染的大都會地區，他們對於由乾淨能源發動的交通載具，應該有高度的需求，此外，在壅塞的地區或是人口僅為台灣一半的

地區，如印度、東南亞國家等南向國家，他們對於新的、乾淨的機車、電動機車的需求也是存在的，同時他們跟台灣一樣，是有工業餘氫可以使用的，以台灣的技術、台灣燃料電池的製作、台灣對於交通載具的製造等，其實我們在南向市場中的機會是無限的，而我現在爭取的就是把花蓮當作整個產業鏈當中的一個示範點，無論如何，還是要以長遠的產業願景去做規劃，其產值才會永續，對台灣整體就業機會及產業的帶動才是有效的。

另外，民國 100 年推動了花東發展條例，該條例授權成立花東基金，這個花東基金從 101 年開始設置至今已有五、六年的時間，可是這 6 年來花東基金執行的狀況卻是非常、非常的差，在法律授權的 10 年 400 億元的基金額度當中，目前政府撥到該基金的金額也只有 100 多億元，也就是說，10 年 400 億元中，過了 6 年的時間也才撥了 100 多億元，而地方政府所提的計畫中，核定的總額也不過 60 幾億，執行的狀況就更差了，只有執行 9 億多元，所以 10 年 400 億元的基金，到了第 6 年也才執行 9 億多元，當初花東民眾期待花東基金可以促進地方發展產業的多元化或是如該條例所提的環境生態、醫療、交通及原住民族生活的改善等多個面向，原來預計要投入的，可是至今執行狀況這麼差，真的讓我們很失望，過去之所以執行率低，也許有其原因，據了解，部分原因是兩個地方政府提出的願景有時跟中央是有落差的，有些地方要做的，中央未必認同；有些中央要做的，地方未必認同，所以中間有幾年的溝通磨合期，可是現在已經第 6 年了，過去的執行辦法，包括申請的流程，是否能夠由部會來提案呢？過去中央政府把所有的提案全都丟給地方提出，這麼多年下來，中央只提了 1 個案，就是有機農業發展計畫，金額是 1 億多元，而且花東推動小組開會時，中央部會首長的出席率都很差，該參加的都不參加，都叫一些技術人員來參加，表示他們根本就不重視，所以就整個執行的狀況，院長可否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呢？現在花東地區產業蕭條；在觀光領域當中，也亟需一些資源的挹注，以創造轉型的機會；很多弱勢族群也有待更多的輔導，不管是產業鏈的整合或是新農業的發展、觀光產業的推動或是交通的改善等，這些都亟需資源的挹注，所以是否可以增加中央部會參與跟主導的能量，讓大家多多關心東部，而不只是丟給地方自己去煩惱，總之，請儘速提升花東基金執行的狀況，好不好？

**林院長全：**第一，有關花東基金為何執行率偏低一事，我們會請國發會去做個了解。第二，有關花東基金目前的做法是由地方提案，至於中央有無積極參與、提案方面能否更積極一點等等，我會請國發會一起來檢討，必要時可以修改相關的運作方式，然後再向蕭委員做個報告。

**蕭委員美琴：**已經到了必要修改的時刻了，我們已經等了很多年了，希望提案方式的部分，包括中央的提案權以及中央積極參與程度，都應該有所檢討及改善。

**林院長全：**好。俟了解之後我們會來做一個檢討，然後也會跟蕭委員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蕭委員、謝謝林院長。

請蔡委員培慧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蔡委員培慧：**（14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總統和院長都曾強調，執政後是要解決問題的，所以在此有 3 個具體的問題來就教院長，看看要如何解決，第一，日月潭是本席的故鄉，而環著日月潭的土地都是國家林務局的土地，並沒有做特別的開發，所

以在環保、保護水土及水資源涵養上有著非常大的幫助，然過去為了鼓勵造林，所以在十幾年前將國有林地租給農民，的確，國有林地務農所用是非常好的，但是在 921 之後，不管是當時的土石流或是有一些濫墾濫伐的情況，所以林務局和農委會提出了回收這些國有林地的看法，換言之，92 年提出這個案子的時候，是同意在回收的時候給予林地上有耕作林的或是其作物符合法律規範的，就會予以補助，一甲地大概是補助 35 萬元左右，從 92 年一直到 105 年都讓他們可以來申請，目前計有 8,886 公頃的面積，希望能夠返還給國家，但是林務局 1 年只編 1.2 億元的預算，之前我問過林務局，如果要把這 8,886 公頃都收回，需時 25 年，如果從 92 年開始計算，再加上 25 年，即我們需要 38 年才做得完，可是所需費用並不高，只有 30 億元，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確實回收、應該要增加預算的編列，對此，院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林主委先行答復，若有需要，我再來補充。

林主任委員聰賢：蔡委員在經濟委員會審查相關基金預算時知道林業作業基金的資源非常有限，不過你剛剛提到一個重點，我們長期以來鼓勵造林，但後續相關的林業政策並未跟進，你剛剛提到這個部分也就是現在林務局正在委託林試所或相關專業單位進行規劃，即林業後續的再利用，保安林地或對水土生態復育有關的部分不去做為林產的利用，其他部分能變成循環經濟的利用，我們會在有限的資源上，持續與造林戶來……

蔡委員培慧：主委講的是兩件事，基本上，這些土地全部都位在土石流潛勢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及生態保護區，但您說請林試所後續規範的是林下經濟，即後續我們如何運用林業，因為台灣在環山地帶及平原地帶之外，還有丘陵地帶可以適當地進行農業開發。你要處理兩件事，一是容或您說的林下經濟，我也非常贊成，可是這件事累積過去十幾年、未來 25 年非常多農民的問題，其實不只南投，台中或其他地區都有……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個有沒有牽涉原住民保留地？

蔡委員培慧：這個不是！比如南投中寮鄉，事實上，七、八十歲的老人家無法耕作林地，他要還給你們都沒辦法，拖延了 13 年，未來還要再拖 25 年，在我剛剛第一段敘述時，這件事是一件很簡單的事，假設年編 1.2 億元預算，可不可以年編 5 或 10 億元？變成 3 年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您剛講的是林下經濟，我講的則是如何將土石流潛勢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及生態保護區的保安林地收歸國有。

林主任委員聰賢：你的意見很好，現在原住民保留地都有禁伐獎勵的補償措施，您談的這個概念有點……

蔡委員培慧：我講的都不是概念，而是你們的辦法，只是你們預算編列太少一直無法執行！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回去充分來研究這個案子，並向行政院爭取資源。

蔡委員培慧：既然您要向行政院爭取資源，我們就要請院長是不是同意你們就這部分能夠來落實？

林院長全：我們先來看已經申請的這些農地全都應該收回，如果要收回且沒有其他問題，我們盡量寬列預算，不過寬列預算恐怕還是要由農委會在自己的年度的總預算額度中斟酌，至於這部分我們會來了解。

**蔡委員培慧：**本來這個問題兩分鐘就可以解決，因為 8,886 公頃及初估經費都是我質詢非常多次林務局所提供的具體資料。其次，我覺得是更重要的一個問題，昨天我到北一女中演講，當我談到糧食自給率時，一位學生也提到進行辯論糧食自給率注意到一個問題，我國的黃豆非常多是基因改造，他也將這個概念告訴他的媽媽，結果他的媽媽自製豆漿時就買了本土黃豆，這個孩子跟我說榨出來的味道真的不一樣！這件事看起來是他個人的小例子，可是也呼應過去在農委會及院長的支持之下，我們要以農業復耕來啟動大糧倉。耕種的糧倉不是水稻而是雜糧，包含黃豆、小麥及玉米，坦白講，這件事情不只牽涉農耕，更牽涉了食安。不管是我們的飲食習慣與西方國家不一樣，我們有非常多的加工品都是以黃豆來加工，我們的素食人口，特別是樂齡的長輩素食者多，他們也需要健康的食物來源。照理講，我談大糧倉，你們會覺得自己已經在做了，可是我要說的是做得太慢、沒有落實！好比說復耕，復耕的土地容或可以說過去可能休耕一年，現在則只有一期，所以現在的休耕地只有十幾萬公頃，但是我要提醒您，基期年是 89 至 92 年，你有沒有調查在此之前休耕的土地？我也必須提醒，去年因為颱風太多，不管種毛豆或黃豆的農民幾次播種後將儲存的種源都用掉了，但是因為颱風天，黃豆還是沒有長出來。另外，在極端氣候之下，我們研發的品種未必是黃豆，也應該研發本土種的黑豆才能夠抗逆境，逆境包含寒、雨及雪，所以我請院長確實地來啟動，並希望林主委來告訴我，有關大糧倉你們做了哪些？哪些還沒做？可不可以加速來做？

**林院長全：**容我先責由林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蔡委員知道在整個新農業的架構底下，大糧倉計畫有些政策上的要求。您剛剛提的部分，我們會著重在黃、小、玉，尤其是今年的水情，您也知道現在各地的狀況。

**蔡委員培慧：**所以雜糧事實上是有益的！

**林主任委員聰賢：**過去欠缺較多的部門對話，我現在已經要求他們，比如農糧署向我報告他們去年的成績已經提升 5,000 多公頃，現在 3 年要達到 10 萬公頃，所以這個部分……

**蔡委員培慧：**目標是 3 年達到 10 萬公頃，今年只有 5,000 公頃，接下來是要 4 萬 5,000 跟 5 萬公頃囉？

**林主任委員聰賢：**因為去年是剛開始調節，今年我們加大整個政策的範圍，同時對你剛剛提到的幾個重要產區，尤其是特有作物，都是我們必須調控的部分。尤其你剛剛提的部分，現在農糧署與農委會的作法不只是鼓勵生產，也把產銷平台兜起來，現在已經與全聯或義美等相關公司媒合，後續我們還會媒合更多，也就是加大更多契作農戶及面積來擴大效率，同時加入對地補貼的鼓勵措施。

**蔡委員培慧：**我相信您剛剛講的關鍵在於去年只做了 5,500 公頃，我很誠實地希望今年你能做到 5 萬公頃。其實種黃豆或黑豆的農民感到相當鼓舞，因為他們的農耕收入比種水稻多出很多，但是有幾個問題是您要投入的，一是機械，不管是代耕的機械或雜糧採收，不是只有黃豆，採收過程還有紅豆、綠豆、芝麻甚至於藜麥等等農機具，為什麼我會在此……

**林主任委員聰賢：**你說的這幾項大概都是我們今年的主要項目。

**蔡委員培慧：**但是你們的農機研究人員太少，我之所以特別強調就是可以促進就業分配所得，假設

在這個過程中，啟動大糧倉之後，它就不只是農耕，其實是食品行銷，好比最近義美就很積極的在做，甚至於不只是喝豆漿，泡黑豆水也都在廣告。這些加工機械的投入，特別是農民需要的微型智慧機械，更是你們應該投入的部分。

既然要投入，我就要談第 3 個問題—科技與農業並不遙遠。我前幾天到中興新村高等科技園區，事實上這個園區有無限可能，現在有交通部在打造無人車，甚至於它也希望農糧署做為農民與消費者連結的窗口，更甚者是為了照顧老人的智慧住宅以及研發智慧機械。智慧機械與農業非常相關，好比以我的家鄉採茶而言，用手採是一心二葉，可是現在的機採是平採，過去則是橫掃式，因此無法製作高級茶。以台灣的技術，我們事實上可以環控、微調。換言之，不管是一心二葉或二心五葉都有辦法採，但是沒有人研發！這件事我與科技部討論，也拜訪經濟部設在當地的中台灣創新園區，我覺得應該把高等科技園區中興新村當做基地，將資源橫向整合，好比我剛剛講的採茶機、除草機，如果沒有合適的機械，我們就灑除草劑，可是除草劑散播後會影響農耕及人體健康。不過我們再微調除草機閃避硬物的情形，它的速度會非常快，這都是台灣做得到的，但是我們沒有做！

另外，今天一旦種下去，光是做產地認證或是終端農藥檢測是不夠的，我們應該針對每一個產銷履歷去回推這塊地到底種了什麼、用了多少農藥，而這整個區塊鏈的數據都是可以做到的。正因為如此，我覺得應該把農科院及青創力量與經濟部、科技部結合，在中興新村創立一個新的園區。我認為這個新園區應該是農業創新整合中心，我為什麼特別要以農業為主，因為農業絕對不會只有我們吃進去或農民辛苦耕種而已，這與我們的健康也很有關係。我上次去中創時看到，他們正在研究金花石蒜，因為其中的成分可以抵抗阿茲海默症，目前統一的神農場在南科院有做，但那是化學藥劑，而金花石蒜是天然的，但是什麼時節成長到什麼程度要去採收，又要如何粹取，這些都有技術。我認為中興新村今天要來做這件事情並不難，因為目前他們已經有中創園區的投入，還有資策會、科技部在整合，我覺得農委會也應該加把勁進入這裡面，這裡的農科院是個很好的基地，因為它能夠面對需求，中臺灣絕對不是只有南投，還包含台中、雲林、彰化、嘉義等都可以來。

另外，我們要怎麼樣去建立基地，有很多新的實驗可以在那裡感受，我覺得這是有需要的。我特別要強調青創基地，它絕對不是我們所想像的創業投資而已，它應該要把想要為農業做出努力的隊伍整併到這裡面去，他們可能有研發、創新、品牌行銷及資源整合。主委，您同不同意農科院應該去做這件事情？甚至我很想邀請林全院長有空時可以去那裡走一走，同時整合各部會的連結。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蔡委員，原來我們跟科技部有一個計畫，不過它是原來舊的……

**蔡委員培慧：**跟科技部的那個計畫是你們停辦的，不是科技部停辦的，3,900 萬哦！

**林主任委員聰賢：**不是，蔡委員也知道原來的計畫內容與委員所說的方向完全背離，不過我也跟陳部長講要往這個方向去走，所以後面我們會來做調整。

**蔡委員培慧：**院長願意去那邊走一走嗎？

**林院長全：**蔡委員講得很對，一定要有一些科技的研發進來，這樣才能提升整個農業的生產型態，

我希望農委會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再做個檢討，好不好？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琪銘：（15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與院長探討的還是全國性飲用水的問題，尤其是新北市現在又面臨到枯水期的限水問題，本席有整個出一張表格，這 10 年來，每年 3 月到 5 月都會有限水措施，今年也是從 3 月 1 日開始實施第一階段的限水，範圍是板新水廠、石門水庫，部長應該很清楚才對。所以從 3 月 1 日開始，新北市又面臨到限水問題，第一階段限水約有 26 萬戶會受到影響，新北市市民在過去這 10 年來，每年 3 月到 5 月都會面臨到限水問題，請問限水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之前我也曾就這個議題質詢過院長，新北市民真的是二等公民，翡翠水庫座落於在新北市，尤其整個翡翠水庫的版圖、維護都是新北市的領土，但新北市所用的水卻大部分都是石門水庫的水，這對新北市民來說是非常的不公平！每年的 3 月到 5 月，新北市民就會感到恐慌，因為這時候是枯水期，每個市民都很擔心限水的問題。本席是新北市所選出的立法委員，上個會期也曾要求行政院、經濟部針對枯水期提出解決辦法，我知道經濟部很用心，包括板二計畫中加壓站、蓄水池的推動，但是有關板二計畫的執行，新北市市政府完全沒辦法配合，包括營建廢棄物無法清除及無法取得地主的蓋章同意，這些都是計畫推動的瓶頸。

我很感謝土城的清水加壓站於 3 月 10 日正式啟用，所以土城地區已經完全解決限水、停水的困擾，但是整個新北市市民的訴求與期望，都是希望行政院一定要有所作為。

院長，上一次風災過後，你有去烏來，是吧？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琪銘：烏來就是位於翡翠水庫，因為翡翠水庫是位於石碇區及新店區，整個水庫的版圖都在新北市，而直潭淨水場也是在新北市，但直潭淨水場當初是台北市建造的，所以現在新北市要用水還要向他們購買，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台北市 1 度水是 5 元，而新北市 1 度水卻是 7.35 元，形成一國兩價的情形。對此，本席要求經濟部與林院長，希望你們能夠拿出魄力，請台北市及柯市長坐下來談，因為水庫必須要供應整個大台北市地區，包含新北市在內，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也才能對新北市市民有所交代，以及符合公平的原則。今天新政府的上台，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轉型正義、公平正義，這個問題請李部長回應一下。

李部長世光：非常感謝委員的說明，誠如委員所言，板二加壓站計畫一直拿不到清污的費用，這部分大概需要 8 億元的經費，所以自來水公司一直在努力。不過正如同委員剛才所講的，院長上任之後，經濟部就一直持續在做這部分的改進，新的加壓站將繞過原先板二的部分，從每天 58 萬噸提高到 72 萬噸，同時還有一個新的計畫，預備讓它增加到 110 萬噸，那部分的工作持續在進行當中，不過時間要到 108 年。

除了那個部分以外，委員剛才還提到水價的問題，前天水利署已經出面，請台水、北水一起

談這件事情，他們各自提出不同的方案，目前還有一點價差，這二天還在持續協調當中，所以經濟部其實是持續在嘗試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琪銘：部長，整個板二計畫現在都停擺了，因為它卡在光復加壓站用地取得的問題，不過現在有個三修替代計畫，根據本席的瞭解，該計畫已經於 2 月 10 日送到國發會了，所以目前已經停擺一個多月了，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國發會陳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剛才本會的同仁告訴我，文確實已經到了，所以我們現在是準備開會做協調，但並沒有躺一個月的事情啦，因為是上個星期……

吳委員琪銘：現在已經送達一個多月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知道委員是從哪個時間點起算的，但我們是上個星期才收到文，我們會立刻來開會，不會拖延。

吳委員琪銘：行政效率一定要快。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沒有一個月啦，文是上個星期才進來的。

吳委員琪銘：這件事關係到整個新北市市民飲用水的權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瞭解，我們會儘快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那什麼時候？

吳委員琪銘：好。那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添枝：下個禮拜應該就可以開會。

吳委員琪銘：下個禮拜？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們會盡快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那我就等你消息。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謝謝。

吳委員琪銘：主委請回座。

部長，水價應該要有在地回饋機制，為什麼我會講在地回饋呢？比如板新水廠抽取三峽河的水，台水公司還會回饋給三峽當地，翡翠水庫呢？你要告訴台北市，翡翠水庫的水源地都在新北市，應該比照台水公司回饋給新北市，新北市沒有理由買一度水要花 7.35 元，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堅持，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我們來協調，不過因為那不是水利署跟台水直接管轄的部分，這部分的問題我會持續來溝通。不過，新北市市民的水價差價是由台水公司來補貼的啦。

吳委員琪銘：對。還有一點，就是光復加壓站跟 8 萬噸蓄水池的計畫，現在已經沒辦法推動了，針對這部分，政府應該要有替代方案，替代方案也是要有 8 萬噸的容量，請問目前有沒有規劃？

李部長世光：那部分我要查一下，看看最新的規劃是什麼，因為那部分有再調整。

吳委員琪銘：好。這件事一定要推動，一定要做，因為此事影響未來整個新北市市民飲用水的權益，新的計畫一定要在這個會期送給本席，有問題沒有？沒問題吧？

李部長世光：沒問題。

吳委員琪銘：好，非常感謝。

其次，關於工業區的問題，工業區也是屬於經濟部的業務。台灣的經濟起飛從 50 年代開始一路延續到 60 年代、70 年代，到了 80 年代有了科技產業，現在新政府要推動五大創新產業，要發展五大創新產業，國內的整體工業區還是要做改變。現在許多工業區都是在 50 或 60 年代蓋的舊式工業區，其廠房都在一樓或是一、二樓，這和目前政府要推的五大創新產業不一樣，未來整個工業區的景觀、環境都需要大幅度改變，但是政府要如何獎勵、如何去推動舊有的工業區進行大幅度的改變？就像目前內政部正在推動危險老舊建物的都更條例，請問工業區是否也應該比照處理？

李部長世光：向委員報告，工業局跟加工處在考慮這個問題時是嘗試修改它的容積率，利用容積率可以快速地提升土地的使用；另外這部分也牽涉到鼓勵廠商做新的投資案，但那部分一旦產量超過 10%就需要做環差，所以也需要跟環保署進一步討論，因此有兩個部分必須協調。

吳委員琪銘：全國有 56 個工業區，目前工業局正在推動 24 個都會型工業區優先進行都更，這部分的推動速度一定要快。我打個比喻，我是土城選出來的，土城有個工業區，工業區跟周遭的都市社區形成強烈的對比，如果政府不儘速推動工業區的整體更新，未來要推動五大創新產業就會遇到困難。現在的工業區跟過去截然不同，舊式工業區絕對要改變，要改變就要給予容積獎勵。容積獎勵要有一定的比例，但是同時也要遏止不肖的商人炒作，所以給予容積獎勵，廠商就是要在當地蓋工廠，而不是讓它變更土地去轉賣，這一點經濟部一定要特別做好把關。

李部長世光：是。

吳委員琪銘：如此工業區才能改造成為都會型的工業區，才不會跟一般民眾居住的社區形成強烈的對比，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謝謝。那部分的確就像您剛剛講的，24 個都會型的工業區先做改造，容積獎勵的部分也持續在做調整，目前有幾個部分已經從 100%提高到 150%、甚至 250%，甚至有的地方提高到 300%，我們會進一步檢視如何將其中的案例推展到其他的工業區去。

吳委員琪銘：12 月 19 日內政部已函准經濟部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這部分本席表示肯定，我們一定要趕快推動土城工業區的更新，包含這 24 個工業區都要一起來推動，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

吳委員琪銘：謝謝部長。部長很用心。

李部長世光：這是應該的。

吳委員琪銘：接著請教農委會林主委。

主委辛苦了，你上任沒幾天就遇到禽流感事件，當時你立刻決定實施一週的家禽禁宰禁運令，總算控制住疫情的擴散。當初農委會實施禁宰令時，外界罵聲連連，但是這個事件過了之後，大家對你的魄力都非常肯定，如果不是你強力推動，恐怕疫情不可能那麼快就控制住，所以這一點，本席非常肯定。但是農委會最重要的就是林務政策，你看這張圖片，一個林務政策會議，有多少農民來參加。他們為什麼來參加？因為林務政策關係到他們自己本身的財產及安危，所以他們都站出來。政府的林務政策從四、五十年前延伸到現在，還有許多問題尚未解決，



包括原墾農的權益。許多原墾農在當地耕作已有兩、三代，那塊土地在國民政府尚未來台時本來就是他們的，他們就在那塊土地上耕作，但是國民政府來台之後，山上的農民對外界資訊的掌握普遍比較不足，因此很多人沒有向政府登記，結果被國民政府劃為林務用地。劃為林務用地之後問題又來了，原墾農必須承租或續租，但是原墾農的住家面積還必須符合政府的規定，有的因為經過兩、三代之後，房子都擴建了，結果就變成了違建，必須拆除才能續約。關於這部分，請主委本著處理禽流感的魄力來維護原墾農的權益，如何幫忙他們，讓他們的子子孫孫都可以在當地安居樂業，不必再煩惱續租或是恢復造林的種種問題，對於原墾農來說，有很多不公平之處，主委是否可簡單回答？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吳委員。此案牽涉到許多跨部會的工作，其中也有地權、地用的問題，吳委員關心的問題，其實台灣各縣市都有類似的狀況，這部分我們會請林務局彙整並組成專案小組，跟相關的部會進行協調。因為這部分還牽涉到修法的層面，吳委員關心的這個案子，我們以專案全力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昭順：**（15 時 2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蔡總統在就職演說、國慶文告跟出席 2016 年全球招商論壇時的重要談話裡面不斷地強調要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即 TPP，但是在美國正式退出 TPP 以後，本席想請問院長，我們目前的進度和我們國家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跟委員說明，在美國退出 TPP 之後，基本上 TPP 的運作目前似乎是沒有一個新的方向出來。

**黃委員昭順：**我們現在是怎麼樣？

**林院長全：**只要是有助於我們參加國際經貿組織，我們都會表示興趣。

**黃委員昭順：**現在我們有任何組織在做這件工作嗎？

**林院長全：**在鄧政務委員下面有一個經貿辦公室，不只是 TPP，我們是希望他們就台灣跟亞太地區所有國家是否有簽自由貿易協定的空間做一個探討。

**黃委員昭順：**院長，這兩天在智利開會的時候，他們已經正式邀請對岸去參加了，當然在參加的過程當中，現在還不是由對岸去主導。過去這幾年我們為了加入 TPP 有進行修法，包括修正了漁業法，那未來我們是不參加了還是會繼續爭取？請你們明確的告訴國人我們現在的態度是怎麼樣。

**林院長全：**第一，如果美國真的不進入 TPP 的話，我們會跟美國單獨協商，看是不是有跟美國簽 FTA 的可能性。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們加入 TPP 的機會非常渺茫？

**林院長全：**不，如果剩下的國家仍然願意去形成這個組織的話，我們當然還是會表示興趣，但是目前 TPP 是不是會繼續運作或是再去跟美國談，我們對這件事情還要進行觀察，目前還沒有一個

很明確的方向。

**黃委員昭順：**所以目前還沒有一個定論。另外，川普自當選以後對使美國出現貿易赤字的國家有一定程度的意見，AIT 前處長甚至還說台灣必須要退讓，尤其是針對美豬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以前在跟他們談的時候是比較傾向於是在跟他們換 TPP，但是現在美國已經退出 TPP 了，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有沒有預設要交換什麼東西的立場？第二，我們對開放美豬有沒有時間表？

**林院長全：**其實我們對於貿易談判必須要同時考慮到多個議題，當中會有我們所期待的、也會有對方所期待的，所以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做通盤的檢討，當然基本上所有的開放都是會以與國際接軌為原則，我們的方向就是這樣。關於委員提到的美國豬肉問題，這並不是我們希望要談的議題，而是對方想談的議題。

**黃委員昭順：**所以到現在為止我們不會去跟美國做任何的交換？

**林院長全：**如果美國不提出來的話，我們不會提，我們不需要做任何的表態，因為表態對我們是不利的，我們不會就這個部分做任何的表態。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們不跟他們做任何的……

**林院長全：**我們不表態的意思就是如果他們不把這個議題搬到檯面上，我們是不會談的，如果他們搬到檯面上，就是我們一定有什麼東西要拿出來，譬如說大家來談 FTA 等，可是現在既然都沒有談 FTA，雙方也沒有說要如何進一步討論，我們沒有必要就這個議題表態。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提醒院長，站在維護國人健康的立場，我們不可以輕易的就這件事情做任何的交換，嘉義縣長在前兩天說反美豬是因為國民黨執政，嘉義的農業已經準備好了，本席認為這樣的談話會讓外界覺得民進黨政府是不是已經屈服了，本席希望院長能夠注意這件事情。

**林院長全：**不管是個別的縣市長或是立法委員、包括黃委員在內對這個議題所表示的態度，我們都有聽到，但是我們不會就這個部分做任何……

**黃委員昭順：**另外，今天我們的駐日代表謝長廷對媒體表示日本食品進口的問題會影響自貿的協商，從蔡政府上台到現在，沖之鳥礁的「礁」不見了，而台日漁業協定的談判幾乎都是掛零而回，在這樣的狀況下，你認為駐日代表謝長廷今天對媒體這樣的講話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未來對核食的談判？第二，衛福部部長在前一段時間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表示，日本核食是否開放是一個政治議題。本席認為這兩段談話都會直接影響到我們未來的談判，院長，你對他們兩位的談話有什麼想法？我們在台日漁業協定的談判掛零的狀況下，我們對核食有沒有時間表？還是你依舊把這個當做是一個政治議題？

**林院長全：**第一，我要說明不會有任何核災食品輸入台灣，現在大家所討論的是日本核災區附近的食品要不要輸入台灣的問題，就這個問題來看，一定要根據很客觀的數據，而且要就風險進行充分的溝通，我們才會就這個部分加以評估，目前我們並不會如外界所想的來開放核災食品。

**黃委員昭順：**衛福部部長把核食的開放歸類為政治議題，而不是依據科學的數據，本席在此要提出嚴正的抗議，因為所有的談判都不能犧牲我們國人的健康。他是我們國家衛福部的部長，而我們自己的衛福部長居然對外這樣講，同時我們的駐外代表又把它定位為：如果我們不做這樣的妥協，就會直接影響到日貿的協商，本席認為這樣會使得談判的困難度提高。院長，他是重要

的閣員，任何一位重要閣員的發言都代表我們的政府，如果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沒有辦法堅守我們的立場，我想閣員並不適合做這樣的發言，本席希望院長就這個部分對我們人民做比較好的詮釋，否則外界都認為你們已經定好開放核食的時間表了，本席覺得這樣對我們台灣的人民是不公平的。

林院長全：我再說明一次，第一，不會有任何所謂的核食進來，因為如果真的是被核污染的食品，怎麼可能會進到台灣？第二，我們當然很樂意去跟日本談貿易的問題，但是食品安全是我們貿易談判的前提，沒有食品安全就沒有任何開放的可能。至於現在所討論要不要開放在日本核災區附近的食品這個問題，也是以安全第一來考量，絕對要經過科學的驗證，而且要進行溝通。

黃委員昭順：院長，本席可以接受你這樣的說明，可是我們的衛福部長把它歸類為政治議題，我覺得這對台灣人民來講是何其不公，而且本席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蔡政府自就任後把沖之鳥礁的「礁」拿掉，台灣人民沒有看到任何的談判和協商，我們就自己往後退了，全世界都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希望院長能夠注意這個部分。

林院長全：關於沖之鳥附近目前的狀態，其實我們並沒有在立場上有任何的退讓，我們所有漁民在那邊捕魚的權利也沒有改變，而且我們有繼續在跟日本協商。

黃委員昭順：就算沒有任何的改變，都不應該把沖之鳥礁的「礁」拿掉，這對我們國人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傷害。

林院長全：我們之前已經講過，那本來就是一個國際爭議的觀點，但是我們要維護主權……

黃委員昭順：不管任何的國際爭議，在我們的文書裡就是寫「沖之鳥礁」，所以到今天為止我還是堅定地要求「沖之鳥礁」這 4 個字完整地呈現，我希望我們整個國家的國人都能夠這樣子來處理。

再來我想請教院長，這兩天有一個前瞻計畫，我們看到這個前瞻計畫的時候，其實心在痛，我們認為這個前瞻計畫是一個綁樁，而且就是擺明了就是一個口號治國，就是一個政治分贓，在整個過程裡，軌道工程總共有 9 個，居然沒有任何一個軌道工程在藍軍執政的縣市，這是何其的不公平！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國發會陳主委沒有辦法在這件事上告訴我們到底在做什麼事，因為主導這整件事的是張景森政務委員。我在這裡再告訴院長一件事，這是非常不應該的一件事，怎麼會他們……

林院長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第一個，您剛剛那個資訊是不完整的，而且不見得是正確的，軌道建設的項目目前還沒有定案，但是絕對有很多是在您所講的非民進黨執政的縣市，絕對是有的。

黃委員昭順：院長，任何一個案子還沒有成熟之前，所有的媒體全部都爆出來了。而且我告訴院長一件事……

林院長全：我跟你講說我們都還沒有正式公布，當然媒體可以猜測，我們……

黃委員昭順：院長，不是媒體猜測，我們特別去了解幾個縣市。

林院長全：那你現在講的就不是完整的資訊，也不是正確的資訊。

黃委員昭順：院長，他們怎麼開會，你知道嗎？他們把民進黨的委員找去開會，甚至於還介入民進

黨縣市長選舉的派系問題。更嚴重的是，例如：在新北市就找了綠軍的委員去，藍軍的只有找了 2 位去，我們都知道。甚至於在一些藍軍委員當選區域立委的地方，他們找民進黨的縣市議員去開會。在你們民進黨執政的過程中，這就是典型的政治分贓。

林院長全：我希望黃委員不要做這樣一個錯誤的解讀，據我的了解，張景森委員在討論城鄉計畫的部分時，是不論執政黨或非執政黨的縣市首長都有參加，包含台北市和新北市的首長都有帶隊參加，新北市當時是由葉副市長帶隊參加討論的，民進黨並沒有不理他們。

黃委員昭順：我再舉一個例子，我們高雄有 9 個立委，為什麼就只有那幾位去參加？

林院長全：基本上我們都沒有普遍去邀立法委員……

黃委員昭順：這些問題是沒有辦法迴避的，今天院長如果要公開、公正地把整個國家建設做好，大家都不會質疑，但是民進黨在整個過程當中吃相難看，手法粗糙。

林院長全：不會啦！黃委員，你這個講法結論太快了，南投縣、苗栗縣縣長都親自來參加。

黃委員昭順：我再舉一個例子，以高雄來講，在 2 月 15 日某位這次有參加初選的某立委，也是現在所謂的當權派，就開了記者會，結果另一派晚上趕緊跟進，但是我要告訴院長，高雄捷運 2 條橫線和縱線本來我們就非常期待，而且是所有委員一而再、再而三反映，卻不見你們的回應，而就在我們要宣布之前，他們趕緊安排了交通部去開一個記者會。院長，我要提醒你，這會落人口實，會讓人質疑民進黨在初選的過程中還介入選舉，這對我們整個國家的發展來講，是非常不利的。院長，在你們還沒有定案之前，一個國家的建設有輕重緩急，不是看要在哪裡選舉，為了選舉，就不經任何評估，用不擇手段的方式來做事，本席要提出最嚴正的抗議。

林院長全：我覺得你根據的事實都是錯誤的事實，所以我……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錯誤的事實，我還可以把時間點、什麼時候開會指出來，會後我再把所有的事情告訴你。

林院長全：我一一地來跟你說明好不好？我們整個過程其實都沒有做政治考量，所以希望不要有這樣錯誤的解讀。

黃委員昭順：有太多政治的著墨……

林院長全：因為有不同的項目，完全交通部來負責，也不是你講的……

黃委員昭順：所有軌道建設，在六都裡面只有新北市沒有。

林院長全：恐怕也不是事實。

黃委員昭順：我把數據拿出來。

林院長全：我們現在都還沒有定案，你就有數據了？

黃委員昭順：如果說你們定調了之後，還是依舊只有新北市沒有……

林院長全：沒有啦！不會啦！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把案子退回去，可以嗎？院長，你可以承諾這件事嗎？

院長，今天你是全國的行政院長，不是綠軍的行政院長，也不是選舉派系的行政院長，我希望院長在所有的建設當中……

林院長全：不會，我們所有建設絕對是從國家的利益來考量，不會有任何政治黨派、地區的考量。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院長能夠做到這一點，如果你送出來的東西真的就是只有新北市沒有軌道建設，你能不能答應我們就退回去重新再做？

林院長全：不可能！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壹、TPP（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美國總統川普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之後，外界一直預料大陸將依靠自己力推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來獲得亞太地區自由貿易的主導權。不過應 TPP 原始會員國的智利的邀請，大陸已於前（15）日參與了在智利舉行的 TPP「成員國會議」。雖然；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日前在未指名 TPP 的情況下強調態度開放，又說陸方「不會越俎代庖」，但並沒有把話說死，似乎有意預留戰略空間。而且據瞭解：目前 TPP 原始會員國有半數以上國家，有意推舉大陸加入 TPP 並取代美國成為領袖。

本席請問院長：

一、蔡總統在就職演說、國慶文告及出席 2016 全球招商論壇等重要講話，都一再強調，政府要積極爭取加入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而今在美國已正式退出 TPP 後，請問我國是否仍要爭取加入？

二、大陸在公開表示「慎重考慮」並已派代表參加在智利召開的 TPP 成員國會議後，如果大陸決定加入，以現在的兩岸關係實況，諸不論大陸日後是否會成為 TPP 的主導者，光就各原始國拉攏大陸參與 TPP 的心態，您認為我國成功加入 TPP 的機率有多少？

三、不論北京是否能夠接下美國所丟出來的棒子而成為主導 TPP 的關鍵國家，美國與大陸在東亞地區的角色勢將易位，大陸在此區域的影響力必將快速成長，您認為是否也相對會壓縮我國外交與貿易空間？新南向政策是否會因而雪上加霜更難以推動繼續？

四、TPP 各原始國在美國退出後的首次會議，除大陸外也邀請韓國參加會議。韓國是我對外貿易的最大競爭國，韓國已簽署 FTA 的國家就遠超過我國數十個，若也加入 TPP，請問對我國的經貿影響為何？

五、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高級研究員索里士（MIREYA SOLIS）早在 2014 年就提出，「TPP 與 RCEP 在全球經濟動能最強的亞太地區積極進行談判，兩者已經不是零和關係」，「中國將扮演關鍵角色。」據整體現況發展來觀察，大陸極可能真的會如期所預判。請問台灣要如何應對？有甚麼周全對策？

貳、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由於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也是東協聯結全球、發展「全球的東協」不可切割的一部分，而建立泛亞洲第一個巨型化自由貿易協定（MEGA FTA），更被納入「東盟經濟共同體 2025 年藍圖」。因此，今年東協輪值主席國菲律賓已準備扮演推手，致力促成東協國家及其他 6 個主要貿易夥伴國早日達成 RCEP 談判。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已在日前完成第 17 回合談判，雖然目前只有中小企業及產業合作達成協議，有多項議題仍然陷入僵局，但與會成員對於今（2017）年底前完成談判具有高

度共識。屆時 RCEP 將是一個 GDP 達 24 兆美元，占全球 GDP 最重，涵蓋人口最多的 FTA；也是全球區域經濟整合非常重要的進展。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戰略研究中心的最新量化模型運算結果，台灣若不能加入 RCEP，國內生產總值（GDP）將負成長 1.17%，若能加入則將正成長 2.3%。

本席請問院長：

一、請問您是否瞭解，一旦 RCEP 談成，將建立多大統一市場的自由貿易協定？涵蓋人口約達多少？相關各國國內生產毛額總和將會達到多少美元？占全球總量約多少？

二、美國退出 TPP，力推 RCEP 與 FTAAP（亞太自由貿易區）的大陸反而成為自由貿易代言人。您認為；未來大陸的對全球經貿影響力會是個怎麼樣的地位？

三、請問 RCEP 的 16 成員國是否為台灣主要出口市場及投資地區？占台灣貿易總額的百分比約多少？約達多少億美元？台灣對 RCEP 出口額占出口總額的百分比又是多少？約多少億美元？

四、即使不加入 TPP，台灣若能加入 RCEP，是否有助於東協國家進一步吸引台商投資？對我政府新南向政策有何意義？對於台灣的整體經濟成長是否極具助益？

五、RCEP 作為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主要路徑的角色更加突出，而大陸在 RCEP 具有很大大話語權，以兩岸關係現況，您認為台灣參與區域性經濟組織的機會是愈來愈光明？還是前途無「亮」？

六、去（2016）年台灣對 RCEP 相關國家出口超過 2000 億美元，占總出口比重超過七成，未來 RCEP 一旦形成，對台灣出口會造成甚麼樣的衝擊？

七、據了解 RCEP 將透過較為嚴格之原產地規定，搭配產產合作及貿易便捷化等措施，以加強區域內成員分工及供應鏈整合。然目前台灣對 RCEP 出口仍以半成品為主，未來是否會被排擠出這條供應鏈，而產生斷鏈危機？政府又要如何因應？

八、台灣想參加亞太區域經濟組織難度升高，有部分學者專家建議，可以雙邊經濟協定來取代多邊協定，請問；這一年來我與各國洽簽 FTA 的進度如何？已簽署或預判到今（106）年 520 前可以簽署完成的有那些國家？

### 參、新南（難）向政策

新南向政策已浩浩蕩蕩地嚷了八個月了，但是到現在為止也沒有看到有甚麼具體顯赫的進展，從行政院公布的「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內容來看，與過去行政院的經濟強化措施方案相似。當然：政策本來就該是延續的，那就算從舊案再添枝來說，新南向政策的業績至少該發芽了吧！還是真的南向很「難」？

新南向強調「雙向」、「以人為核心」等差異，本席實在看不懂？，「新南向」是『新』在哪裡？「新南向推動計畫」直接統包了 18 個目標國，東南亞局勢複雜，各國語言不同、宗教不同、政體不同，甚至充滿區域摩擦，單一國家如印度本身就已文化、語言差異廣大。難道所謂的新，就是在這些對台灣整體對外經貿言，一直是非主流所以新嗎？

本席請問院長：

一、這麼長的戰線，怎麼會畫在同一個計畫中？國家財力本就拮据，新南向人才更是貧乏，

如此各處點火的方式，是不是反會浪費資源和兵力？終至一是無成？

二、42 億的經費，對東協 10 國這麼遼闊的區域不也是杯水車薪，巧婦無米難炊，究竟要如何推展？「雙向」不就該妳情我願，目前有幾個願者上鉤？

三、請問新南向政策要如何「靠台灣人的誠懇」就可以了嗎？誠懇就可保證台商賺大錢獲大利了嗎？

四、新南向政策是以人為本、雙向多元，達成利己利他為目標，已推行 8 個月了，院長能否舉出兩個國家因此政策而加大與我國經貿交流之實績的例子？具體數據為何？請問新南向政策的細部規劃，如何於各國生根？如何布局資源？具體達成的計畫細節，究竟甚麼時候能公布？

五、政府左一個「新南向」，右一個「新南向」再多口號或包裝是沒有用的，「西進、南進，不如上進」，恐怕還是得儘快拿出具體成績，讓數字來說話！

六、東南亞市場消費品項集中於勞力商品，根本不是我國現在的主流外銷產品，我國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打通關節，但實際能獲得什麼優勢？院長能不能說明？

#### 肆、逢日必軟～核「食」入境

2011 年 311 東日大地震，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輻射外洩核災，事後我國宣布福島、以及以南 4 縣（櫛木、茨城、千葉、群馬）食品全面停止進口，311 大地震經過 6 年，這問題遲未解決，形成台日之間的敏感問題。駐日代表謝長廷日前指出，台灣目前禁止進口日本福島等 5 縣「核災區」食品，這問題若不解決，會影響台灣與日本談自由貿易。他強調，如果食品是無問題，合於標準的，日本會期待台灣開放，但此事如果一直拖，因為台灣的政治原因或不實報導，這樣對台灣的公信力跟形象影響很大。日前衛福部陳部長在接受媒體專訪時居然說：「能否擋住日本核災食品，不是衛福部可以決定的事，開放不開放是政治問題」本席請問院長：

一、駐日代表謝長廷的發言是否會影響我國在日本核災周遭縣市食品入關的立場？是否會影響我國與日本的談判？及增大談判的困難度？

二、兩位都是政府的重要官員，這樣子的放話是否合適？政府是否有意藉他們來鬆動政府的立場？

三、蔡政府逢日必軟的立場，是否從台日漁業協定、台日海洋會談的「沖之鳥『礁』」退讓，又要預警國人，日本福島及以南 4 縣（櫛木、茨城、千葉、群馬）食品要準備侵入台灣了？

美國國防部長馬諦斯月前結束日本訪問行程，重申釣魚台列嶼適用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共同防禦條款，美國將繼續承認日本對釣魚台列嶼的「管轄權」。然本席清楚的記得；蔡英文在當選後的國際記者會上曾明確表示，釣魚台屬於台灣的鄭重宣示。

本席請問院長：

一、蔡總統對釣魚台的主權立場還算數嗎？釣魚台如果確定是我國的領土？那麼請問；美國國防部長對釣魚台的論述，是否已侵犯及矮化我國主權？

二、蔡政府對於大陸干涉我國際事務時，向來反應強烈而極端，請問為什麼事關我中華民國領土主權問題時，政府處理的態度卻如此消極、軟弱？僅以說明稿方式交差了事！

三、「逢美、日必軟」作為的理由是甚麼？國家主權遭侵害，沒有譴責，更沒有具國家主權

意識的抗議聲音，完全軟趴趴的逆來順受，這樣的政府是人民期待的嗎？

#### 伍、創新產業

蔡政府自去（105）年走馬上任後，隨即以拚經濟為名，於去年 6 月下旬由國發基金籌設 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如今 8 個月時間過去了……，本席要特別強調，新政府的一例一休制度紛爭不斷，產業、勞工、社會大眾三方怨聲載道，國發會一方面拿 1000 億元基金輔導產業創新轉型，而一例一休又當頭棒喝所有產業，難道這就是目前國內產業所必須面對的殘酷現實！

本席請問院長：

一、天使與魔鬼交戰的結果，請問產業要如何適從？您覺得在這種無所適從的制度下，已準備出走海外的企業會眷戀國發會這 1000 億元基金的輔助嗎？

二、這 1000 億元國發會迄今成功輔導多少家產業創新轉型？對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包括刺激 GDP、產能變化，以及改善失業率等等，究竟能做出甚麼樣的貢獻？

這 8 個多月以來，陳建仁副總統到處剪綵、演講、參加研討說明會，一直倡議國發會擁有 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希望各產業多多利用，但他也不經意地強調未來生技醫美將是政府鼓勵輔導的重點產業，連蔡總統都非常支持。

本席再請教院長：

一、請問政府的國發基金目前已投資的標的有那些？其中生技及醫美得項目有多少？佔整體比率為何？

二、不可諱言：生技產業不管就現在或未來，都必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項別，請問國發會的產創基金，是否有各不同產業的比例分配？還是有重點項目，如何防止因「人為因素」而偏重某種產業的可能？

國發會是政府部門極為重要得部會，從早期李國鼎先生所主導的經建會到現在的國發會，一直都是政府政經建設倚重的政策幕僚，但平心而論；蔡政府上任後的這 8 個月來，國發會還真的好像憑空消失從人間蒸發了，沒有看到較突出的表現，也沒有值得一提的具體政績，再說的直白些；國發會簡直就是行政院橡皮圖章，連過去經建會的一半功能和風光都不如。

本席很好奇的就教院長：

一、國發會的功能，是否已完全被蔡總統每週主持的決策協調會報所取代？在國家發展的四大國力（政軍經心）上，請問過去 8 個月行政院據國發會建議究竟提出來甚麼建設性的政策？

二、國發會如果真的是淪為蔡總統「決策協調會」所得結論的交辦研議對象，請問國發會功能與各專業部會又有何不同？行政院的組織精簡案，是否乾脆把他裁撤算了？

拚經濟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就是推動多元重大公共建設，創造大量就業率，活絡刺激低迷景氣！這個經濟成長法則放諸世界而皆準，過去十大建設、十二項建設、孫運璿、趙耀東、蔣經國時代都曾大刀闊斧推動，而且完全達陣，締造許多台灣奇蹟和經濟巔峰！

平心而論，新政府就職至今即將屆滿週年，國內看不到較具規模的重大建設，尤其是備受國內外矚目的重大公共工程更是付之闕如，也無怪乎台灣經濟目前還在谷底擺盪，距離蹲跳的飛



躍式經濟目標還差得太遠，若不能迎頭趕上劍及履及，恐怕台灣經濟蕭條將持續至少 10 年，值得當局戒慎！

本席再就教院長：

一、政府短期內究竟有沒有計畫推動國家重大建設的打算？譬如說推出「新十大建設」，興建二十項重大公共工程等，期能帶動目前萎靡的台灣經濟，有效突破發展困境，殺出一條活路？！

二、以目前國內投資環境困厄，勞資關係因一例一休新制實施所產生的嚴重對立與紛爭，甚或如高鐵、大巨蛋等的 BOT 情結，政府要如何補破網？以提升民間企業願意參與國家重大建設的意願？

陸、人才流失

經濟李部長上任後曾說，目前最急迫要面對的是讓「台灣經濟趕快好起來」、「年輕人薪水提高」、「國際人才引進」三大要務。本席相信；這也是一般人民目前對政府最迫切的期待！

本席請教院長：

一、就「國際人才引進」言；美國總統川普日前發布移民禁令，對於台灣來說或許是個吸引外籍人才進入台灣的好機會，您對此有無更主動積極的辦法，利如相關法規鬆綁或獎勵之政策規劃？

二、同樣的；與國際水準相較台灣薪資普遍偏低，又加上台灣仇富、看不得肥貓的心態甚濃，肇致國內高階專業人才嚴重外流，您又有什麼具體有效的留才辦法？

三、現在社會上大部分的年輕人都是窮忙族，前些日子才又公布，台灣整體平均薪資倒退 16 年，政府「提高年輕人薪水」政策又如何達成？您認為以台北市的生活水平言，剛入社會年輕人「適足」薪水該是多少？而若想養家活口「適足」的薪水又是多少？

四、全民拚經濟是大家一致的共識，但從金融海嘯迄今，全世界大多數的國家都以在漸進復甦中，但是台灣卻始終未見春燕，尤其兩岸關係的急凍，更為台灣的經濟發展帶來許多隱憂，您的內閣團隊，有什麼能讓「台灣經濟『趕快』好起來」的良方？

五、面對第四次工業革命來臨的時代，有專家學者認為機器人、人工智慧、物質科學、3D 列印、物聯網等相關產業，會是帶領經濟起飛之領頭羊，但許多產業的勞動力也會因此被取代，從而喪失大量工作機會造成失業問題，您有何因應及準備？

柒、新台 17 線全面通車？～政策綁樁

舊台 17 線北段穿越左營、楠梓舊社區，近年因南二高環線終點交流道及高鐵、高捷開通營運，路幅彎曲狹窄的翠華路車流量暴增，經常壅塞，加上左營眷村遷村改建後，預計增加五萬人口，且隨著高雄大學設校招生及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周邊土地亦陸續開發，爰此；對楠梓及左營地區的居民言，新台 17 線道路的開闢更形急迫。

新台 17 線早在民國 97 年經都市計畫即通過，但因抵觸左營八個營區的部分用地，一直未獲軍方同意，民國 101 年時軍方終於首肯，但是又因為高雄市政府不肯支出「代拆代建」經費，致使全案又延宕迄今。

日前據報載新台 17 線「再一次」動工了，北段工程從橋頭典昌路到楠梓德民路，全長 2.1 公里，總經費約九·三五億，中央透過橋頭新市鎮經費，先補助約 7.5 億，其餘由市府負擔，預計今（106）年中可動工，108 年完工。至於德民路到左營南門的南段工程，總經費約 23 億，目前仍無著落？

本席請問院長：

一、新台 17 線是否確實要開始施工了？即使是如媒體所報導新的台 17 路線規劃，那還是要經過海軍軍區地下啊，為什麼海軍根本不知道？行政院的政策又是我行我素獨斷專行嗎？還是只是配合特定人士附合一下，一陣敲鑼打鼓後又不了了之？

二、據報載稱；新台 17 線所以延宕的主要原因在於軍方土地取得困難，但據本席瞭解，軍方在經協調後已於民 101 年就同意了，是因為高雄市政府拒絕支應海軍「先建後拆，代拆代建」的經費，才停擺這麼久。請問事實究竟如何？院長是否能藉此機會說清楚、講明白？

三、迄目前為止；最重要的分流翠華路的路段根本沒有動工，全線通車的時刻表居然可以出來？本席請問；全線相關徵收計畫是否都已完成？預計徵收的土地是否都已洽商協調無虞？請院長具體說明！

四、據瞭解新台 17 線銜接翠華路的南段工程，總經費約 23 億但到目前並無著落。更麻煩的是，南段開闢時會牴觸到知名的「北極殿」，廟宇勢必要遷移，後續仍要徵收或以地易地，仍須協調，如果不能保證全線通車，請問這樣未臻成熟的政策，交通部還要執行嗎？

#### 捌、Uber 創新產業的啟示及衝擊

針對 Uber 已從本（106）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在台服務乙節，從政府貫徹公權力，及在公平與安全要求上而言，應屬已做到表象的把關的責任，但從創新經濟及消費者權益來說，其實卻是個裡子內的雙輸。平心而論，Uber 在台四年間，確實為民眾乘車便利帶來全新感受，也對現有計程車業產生極大的壓力與示範效果，若不談 Uber 與現行法令牴觸的部分，而純從服務的角度來看，Uber 這種創新經濟的商業模式，確實為社會帶來一股新的氣象。

如今全世界都在推動創新經濟，也勢必將不斷挑戰各行業中的舊習慣與舊制度，除非台灣不想跟上國際腳步，否則不可能完全忽視或拒絕創新經濟時代的到來，本席建請政府；要營造一個接納創新經濟的開放環境，讓國外業者能夠有所遵循，更要盡速重新回到台灣本地創新創業動能的主題上，讓國內的創新力量也能源源不絕地投入，才是接下來最重要的課題。

本席請問院長：

一、Uber 可以說體現出共享經濟，使得傳統仲介業者之腳色逐漸淡化，您在去（105）年 8 月也曾說；Uber 是一個共同經濟的新趨勢。既然如此；針對 Uber 來到台灣以後產生的衝擊，是否有著手相關政策及立法？以跟上國際新經濟趨勢？

二、在 Uber 議題爭的紛紛擾擾時，交通部聲稱；已請學者專家幫國內計程車業者成立台灣版的網路平台，預計利用兩個月時間來推廣這個「台灣版 Uber」，請問目前推廣的成效如何？是否可以介紹一下，甚麼是「台灣版 Uber」？

三、Uber 無論在使用者介面或數據蒐集與分析能力都堪稱一流，但人家可是花了七年才造就

今日之地位。如果政府還沒有成品，本席良心建議，不要再急就章的趕製，政府要思考的是一個全盤創新經濟的軟、硬體開放環境！

彭博新聞（Bloomberg）專欄作家雷克（Eli Lake）日前（0224）在「台灣對 Uber 的戰爭」評論文章，引述 Uber 亞太區總監卡薩吉（Damian Kassabgi）就在台被罰款與歇業表示，過去未曾見過這樣的事，Uber 罰款已達 800 萬美元，公司沒有選擇，必須暫停服務，直到台灣方面提出其他選項。Uber 在台灣遭遇是，保守的官僚不願接受新形勢或調整法律，台灣計程車業是贏家。卡薩吉說，美國國務院在對台灣官方就 Uber 立法施壓上有所幫助，但至今未見任何改變。

文章引用美國企業研究所（AEI）研究員史劍道（Derek Scissors）的說法，「在眾多國家中，大概不會想到他們（台灣）會針對美國業者，如果美國的友人這樣做，其他與美國比較不親近的國家為何不照辦？」Uber 在台灣例子提醒大家保護主義是雙向的。我國反 Uber 作法正好強化了川普的論述，那就是美國的貿易夥伴對美國採取不公平貿易。

本席再就教院長：

一、在 Uber 案件的整個過程中，我國是否有感受或收到來自美方（含國務院）的壓力？

二、對美方認為我國反對分享式經濟與數位新服務的作法，會對對台灣的矽谷計畫有寒蟬效應，也可能對美國在台灣的投資造成更廣泛的負面影響。您的看法為何，政府的因應作為又是如何？

三、川普選前及上任後，再三強調會回應「懲罰美國公司以保護自身產業的國家」，Uber 在台事件，是否會引發美國對我的經貿制裁？未來還有美豬議題，政府又將如何接招？是犧牲國內產業？還是絕不屈服？

玖、作賊政府喊抓賊

按照現行台鐵「輪三班」，許多基層員工是「日班 12 小時、休 24 小時、夜班 12 小時、休 24 小時、日班 12 小時……」過著 365 天日夜輪轉、沒有完整休息日的過勞生活。壓榨勞工提供鐵路運輸服務，不僅有惡待勞工的道德問題以及法律爭議，更危險的是，過勞運輸業就是將全體乘客的生命安全放上賭桌。

台鐵基層員工過勞，政府就是資方事主，不是公親。台鐵局對待產業工會依法休假的回應，一來是刻意漠視勞動法令，無視勞工國定假日的休假權，動輒以曠職恐嚇勞工；二來是以消費者權益當擋箭牌，迴避台鐵局有兩周時間因應卻消極應對、處置不當的責任，簡直就是標準的「慣老闆」反射動作。

本席請問院長：

一、蔡總統曾要求員工自立自強，而現在台鐵的員工「自立自強」對抗他們的老闆——也就是交通部時，就變成曠職打壓。請問這是一國兩制嗎？

二、請問台鐵的員工是否示屬於勞工？適用〈勞基法〉？

勞工國定假日見紅就放，須要再另行事先請假嗎？資方是否至少該提供符合〈勞基法〉最低地板條件（雙倍薪資或補休）來換取勞方在國定假日加班？

三、若條件不足以吸引勞方放棄休假，資方就必須開出更好的條件或補充人手。台鐵局可利

誘勞方加班，勞方也有權依法休假，對台鐵路這種資方片面禁休國定假日，強逼勞工出勤的作法，您認為符合〈勞基法〉的立法意旨及精神嗎？

四、如果連「依法休假」都可被資方懲處，那請問勞工到底要如何「自己去跟資方說」？蔡總統在飛機上說的話，結果真的有一群不畏懼的勞工去執行了，但政府卻用如此惡質的手法來對付他們，請問是蔡總統口誤講錯了？還是台鐵路藐視法令？

新任勞動部長林美珠對台鐵路抗員工又有新解表示，台鐵路員工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與一般勞工有所不同，原來，當發生問題時，以工作性質有特殊性的說法，似乎就可以不必管法律（勞基法）的規定了。

本席請問院長：

一、勞動部林部長所謂台鐵路員工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請問是哪條法令是這樣予以律訂？

二、即使就照林部長的解釋，那麼勞基法 84 條但書從優適用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政府為什麼卻隻字不提呢？政府的責任不該全力維護勞工權益嗎？

交通部聲稱台鐵路夜班仍有 3 至 5 小時休息待命時間。車站依工作性質排定三班制輪班方式，在夜班工作時，依末班車及首班車列車空檔，為待命時間並未工作，依工作性質不同，如擔任剪收票、售票等人員在該時段均在車站待命，夜間工作與工廠等大夜班相比之下，仍有 3 至 5 小時不工作時間。

本席再請問院長：

一、待命可以不算工時的嗎？若「待命」就可以不計算工時，那麼超商大夜班，沒有顧客的時候，就不必給薪水了，應為算「待命」。國軍沒有戰爭發生，也不必給薪水了，應為那也算「待命」。各行各業只要在應任之責沒有發生，那都不該領薪水，因為都算「待命」，請問法令是這樣子去曲解的嗎？

二、台鐵路員工依法休假，交通部稱是惡意休假，如果為了凸顯排班方式不合理，而合法休假是惡意休假，請問民進黨政府這次對台鐵路案件和 2003 年的抗爭處理態度為何全然不同？

會去臺鐵路基層工作的，本席相信多是不求榮華富貴，只求生活安穩，而當只想「安穩過日」的人都開始反抗的時候，是否該檢討的是體制，而不是檢討這群只想安穩度日的人。雖然台鐵路的工作性質是輪班，但不代表台鐵路可以愛怎麼排就怎麼排，不論是依據勞基法或是公務員服務法，在國定假日（除夕至初三）要求員工上班都要經過員工同意。

本席再請問院長：

一、政府到拿當初台鐵路員工和政府簽的契約來拿翹？但這樣的契約當因時空環境的改變，已變得不合人性時，難道不該檢討改善嗎？

二、請問政府訂訂勞基法的目的是做甚麼？設置勞動部的目地又為了甚麼？是保護勞工還是掩護資方？當政府成了資方時，就可以將法令擱置或曲解嗎？

拾、環境汙染

環保署先前在高雄、台中等 4 個縣市連續舉辦 4 場「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現場引來許多群眾當面吐槽及反彈。尤其是針對修正草案內容將空污指數標準拉高，環保署又不願修改 PM2.5 等級，抗爭群眾直指環保署儼然圖利財團，毒害人民，讓「環境保護署」變成「財團保護署」，而署長您成了不折不扣的「空污門神」！為了確保全台灣民眾「呼」的安全「吸」的乾淨，相關環保團體也於日前在台中及高雄發起群眾大規模的陳抗活動，呼籲政府、輿論及各界重視！

本席再請問院長：

一、有關外界對於環保污染等級級距過大，顯然有利財團脫法，及環保署公然護航財團的指控，行政院是否深入的查察過？您是否有需要藉此機會說明？

二、對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內容，讓環保等級規定合理公平的要求；政府是否能承諾會考慮調整？

三、對於環保團體日前 219 在台中及高雄同步發起的反空汙大遊行活動，所引發的強烈迴響，您有何具體回應？是否也能在此宣示：「堅定維護人民呼吸安全的承諾」？

落實環保，拒絕空污，人人有責！不過，缺乏溝通的強制性環保舉措極易引發民怨，本席建議不妨採溫和循序漸進的手段，或能水到渠成。環保署打算藉由修法禁絕露天燃燒紙錢、燃放爆竹、煙火，立意雖好，但也引發將近 200 萬人口的民間信仰產業反彈，政府應予正視並行良性輔導！

根據環保署的資料顯示，民間信仰產業所產生的空污，其實僅佔總體污染數量的千分之六，政府不針對污染量高的產業加以管制，柿子挑軟吃的作法，顯然值得商榷。更何況，引起台灣嚴重空污的主要污染源首推陸地行走的汽、機車，工廠排放的黑煙、氣體與灰燼，若要徹底落實環保、拒絕空污，汽、機車與工廠排放的污染源應一併檢討管制。

本席請問院長：

一、就對空氣汙染量言；汽、機車，工廠排放的黑煙、氣體與灰燼對空氣的汙染，會大於民間信仰產業所產生的空污嗎？

二、有關修法管制及禁止露天燃放金紙、爆竹、煙火等規定，是否可以考量信仰產業生計與輔導轉型的前提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

#### 拾壹、107 課綱

明年（107）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又稱 107 課綱，是台灣教育史上首度全面性實施課程變革！4 年後，新的大學考試及招生方式將有重大改變，會衝擊到現在八年級以下的全部學生，未來將面臨與現在完全不同的入學方式。高中的課程將有顯著的改變，對高中教育影響尤大，包括增加跨學科和加深加廣的學修課程。就高中課程而言分「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兩大類。「部定課程」包含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課程」則有多元選修、校訂必修、補強性選修、團體活動、彈性學習（含自主學習）等。

未來大學升學將採計「X」（學科測驗，以部定必修為命題範圍）、「Y」（分科測驗，以多元選修、加深加廣為命題範圍）以及「P」（學習歷程檔案）。依此規劃；大學選才時可參考高

中階段的學習表現，除了必修課之外，選修課、自主學習表現、專題研究成果，都可能成為升學參考。總之；107 課綱核心精神是「降低必修，增加選修」，回歸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不再考試至上，新課綱會影響未來考試及升學方式。

本席請問院長：

一、就 107 課綱言；的確升學管道變多了，但對老師、家長及學生本身來說，相對升學負擔也越大！院長您認為求學之道是專精的好？還是「樣樣通樣樣鬆」的好？

二、目前學校多基於形塑學校願景與規劃，去擬定校訂必修跟多元選修，但容易形成課程缺乏架構與系統性的規劃，有的課程甚至很像社團活動。請問新課綱是否反可能讓學校變補習班或是才藝班？

三、校內選修增加，老師自己研發課綱，但是系統性跟結構性不強，連具體配套都還沒有，關鍵的設備與資源還有師資培育等，僅有空殼。若加上考試思維考不改，選修課可能一樣走回上升學學科，甚至成為變相的補習班，到頭來還是回到原點，但過程卻增加莘莘學子的負擔跟壓力，請問孩子是政府的實驗白老鼠嗎？

四、新課綱的另一個特色就是彈性活力，但請問彈性學習要如何把關？而國中培養的素養，又該如何連貫到高中階段？

五、新課綱上路後前兩年，107 及 108 學年度，高中現場將出現「一校兩綱」，新生適用 107 課綱，舊生上 101 課綱（99 課綱微調），新舊課綱過渡期的師資、調配、課務安排等，將對高中現場造成極大的衝擊。請問政府整體（含配套）教育措施是否已準備好？還是要像一例一休因「思慮不周」搞出更多的問題！

過去大學常抱怨，學生進入科系後沒有學習動力，是「無動力世代」，常面臨轉系，這些問題都需要從高中端改變起，107 課綱就是個改變契機，學生學習完整，但不用要求孩子每科都要好，而是清楚知道興趣所在，考科設計、採計方式，也都應朝此方向規劃。

本席請問院長：

一、您是否瞭解 107 課綱精神是甚麼？日前招聯會的大學考招方案，仍將高中 10 學科全納入學測，是否會嚴重傷害高中完整教學？二、107 課綱精神，是希望學生適性探索，但招聯會現在的方案，會使未來高中 3 年考試升學壓力更大，補習文化更嚴重，完全與強調探索、探究的精神背道而馳。

三、107 課綱剩不到一年半就要上路，在「考試領導教學下」，大考制度沒定案，高中端要怎麼開課？怎麼上課？107 課綱都底定了，為什麼大學還是用考科思維來看未來教育的發展？

四、「教師教學引導」和「高中課程設計」、高中如何輔導學生，以及學測和分科測驗的試題品質，是 12 年國教能否達到預期理想的重要因素。請問考招新方案考科數目，是否會影響 12 年國教課綱的實施成效？

#### 拾貳、國防～自衛能力

本（106）年 2 月 17 日國防部「萬鈞計畫」，首次操演國家元首和高階幕僚撤離的行動，當黑鷹直升機首度降臨國防部，那一幕彷彿置身戰爭實境的情景，不僅令人印象難忘且撼動國人

至深！

儘管各界揣測不斷，軍事高層不曾停止沙盤推演，但我們仍然必須面對未來可能的現實，大陸退役鷹派將領稍早曾預言，一旦武力解放台灣，前後僅需要 100 小時！

本席很嚴肅的就教院長：

一、以今日大陸的國防實力，有沒有能力武力解放台灣？陸方如果全面攻台，我軍勝算有多少？如果是螳螂擋車，請問又能支撐多久？

二、美國基於台灣關係法是不是一定會派兵協防台灣？從川普總統欲撤除世界警察的論述，有無可能他不遵守台灣關係法？

三、我國並非聯合國的成員，一旦兩岸開戰，除美國可能出兵協防台灣之外，聯合國可能基於國際人道理由協助台灣嗎？或著我們還會有其他可能的盟邦或鄰國伸出增援之手嗎？

四、請問陸方軍機起飛多久時間，我方即可精確掌握？我空軍多快時間升空攔截或交戰？若遼寧號航母及各型艦艇來犯，我拒敵於彼岸、擊敵於半渡的能力又有多少？我海軍迎戰的實力如何？

五、兩岸交戰一旦僵持，大陸對台實施全面封鎖時，我反封鎖能力如何？若完全無法脫困外資又進不來，請問我能自給自足的期程大概能撐多久？政府是否都已做過必要的沙盤推演？在毫無外援又走不出去情況下的事實結果為何？

#### 拾參、國防～國防自主

世界各國對武器裝備，都是有些自製、有些外購。甚至在分工趨勢下，幾乎可說沒有完全「純國造」武器，例如美國愛國者三型飛彈的部分零件來自台灣。發展國防工業當然值得肯定，但必須有精算的成本觀念，在新式高教機尚未完成研發，必須對舊型機進行延壽計畫，還得再花一筆預算，為什麼國防預算會高，這也是部分原因！

本席再就教 院長：

一、高教機採購勢在必行，但以研發或向國外採購，政府是否精算過？哪種方式對國家財政較為有利？新機不保證研發成功，若未符預期？對國家財政肇致的損耗，全民只能默認買單嗎？

二、高教機研發如果成功，能帶後產業的經濟紅利有多少？對我國 GDP 的成長又能有多少挹注？是否能請院長清楚說明？

三、政府選擇花較多的錢為國防打基礎並沒錯，但國家現在的經濟狀況與財政拮据眾人皆知，本席質疑高教機的研發計畫，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擔心會愈加擴大政府財政的赤字，這也是蔡政府念茲在茲世代正義必須被關注的，院長您忘記了嗎？

不論「國艦國造」或「國機國造」都是相當振奮人心的事情，但仍有許多國人懷疑，這到底是政府堅定的國防政策，還是一句口號？再者；即使從此一刻開始我國已著手潛艦國造的規劃和建造，但畢竟非一蹴可成之事，更何況會不會成功也在未定之天？但國軍現有潛艦海獅、海豹已是曾祖父級，海龍、海虎也是爺爺輩了，在蔡政府新軍事戰略「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中，是否會出現戰力空隙或弱點？！如果國防部「國艦國造」是政府既定政策，那麼；本席請

院長明確告訴全體國人：

一、「潛艦國造」的時間表；究竟何年何月開始起造？是由中山科學院全權規劃設計打造？還是中科院與中船、民間科技公司等合作建造？

二、所謂無風不起浪，日前已傳出潛艦國造出了問題，所已準備向日本買封存的潛艦，來個狸貓換太子，您是否藉此向國人在澄清「絕無此事」？也清楚的告訴國人，潛艦國造以下有哪些部分是 100%的國造？

(一)在潛艦艦體船殼部分？

(二)在潛艦動力部分？

(三)在監偵裝備部分？

(四)在兵火力武器部分？

三、面對台海風雲詭譎，兩岸關係趨惡及大陸對台政策鷹派聲浪，在潛艦國造未成功前，是否仍會向美國要求軍售潛艦？或積極向其他國家採購？

日前美國尼米茲級核子動力航空母艦「卡爾文森號」、飛彈驅逐艦等第一航母戰鬥群駛進南海群島，針對稍早大陸「遼寧號」航母繞行台灣一週進行南海演練的公開角力，除了是項莊舞劍志在沛公外，更有宣示其在南海海域上仍然是國際警察的寓意。面對紛亂的國際局勢與複雜多變的兩岸關係，台灣的「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國防武力究竟應該如何建置？

本席再請問 院長：

一、面對敵（假想敵中共）我軍事武力的懸殊擴大，我國是否需要擁有核武能力，已增強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的能力？

二、在發展「航太工業科技」上，政府擬藉漢翔國機國造來提升我航空工業，那麼航太工業不是應該一體嗎？我國在太空科技的能力如何？何時才會有完全自主的「國造衛星」升空？

國防自主的國防工業在全世界，都是藉由全國能力整合而成，也就是以軍民企業聯合努力共同打造，除了能獲得自主的國防武力需求外，也其藉以提升民間工業水準，但本席憂心的是，以台灣現在的民粹當道、民嘴議政及社會理盲亂象，附加民眾都以有樣學樣地學會蔡政府的「只要我高興有什麼不可」作風，諸多在發展國防工業上，應有的保密機制完整嗎？

本席請問 院長：

一、前時雄三飛彈誤射事件，有前錦江級艦長、中科院雄風飛彈工程師等應媒體之邀上社論節目，口沫橫飛大放厥詞，從正面講；讓國際訝異我飛彈自製的能力，但從另向說；不該讓外人清楚知曉的軍事科技外露，不等同國防安全開了天窗？您的看法如何？

二、所有先進國防工業自主國家，對民營企業參與國防工業實都會簽署相關保密契約，洩密者一律重刑法辦！政府在此部分的機制如何？對類如已離職或媒體或民代及一般民眾，又有何有效的約束機制？

**拾肆、保防的私法黑手**

法務部研擬的「國家保防工作法」被媒體質疑是在開歷史倒車，是威權時代「人二」的復辟，相較於先前其他的爭議，執政當局這次的回應異乎尋常地快速，法務部立馬直斥媒體荒謬，



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更是點名特定媒體的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行政院不可能有恢復人二室的想法」。

以民進黨現在立法院的席次優勢，加上時代力量側翼支援，沒有什麼事是做不到的。從一例一休、清算國民黨黨產、追懲赴大陸退將等等實例，只要蔡政府高興，沒有甚麼做不到，根本也不會在乎媒體、輿論的批評。現在要推「保防工作法」，還不是政府說了算？奇怪的是，行政院與法務部這麼如此大動作澄清，所為何來？

本席請問 院長：

一、如果真的是媒體亂放話，行政院發言人有必要這麼氣急敗壞急沖沖的直斥荒謬嗎？是被打中痛點了嗎？還是有其他緣由？

二、過往的保防工作就是屬於人二，那麼行政院現在所擬成立的「保防處」不是「人二」，那麼是什麼？

三、是不是媒體在評論「保防工作法」時，使用了「威權工具」、「人二復辟」等詞彙，而這些帽子正是一直來民進黨用來指責國民黨的話語，因而心虛而惱羞成怒？

蔡政府先前若干作為縱然引發重大爭議，卻可以拿「轉型正義」、「世代正義」等華麗口號包裝，但這回碰上了「保防工作法」，卻是什麼華麗的包裝都用不上了。畢竟法案中有關在軍隊、行政機關，甚至重要社會團體企業內部設置保防工作人員，其建制與職掌設計不但與過往的「人二」太像，甚至「重要社會團體企業」如高科技公司也必須設置保防處，以「有效防止為敵人發展組織，進行滲透破壞」，保防人員還有臨檢權，這不是超級「人二」嗎？媒體批評「人二復辟」還太客氣了呢！

本席再就教 院長：

一、行政院要設「國家保防工作法」的理由究竟是甚麼？現有的《國家情報工作法》，不是已授權情報工作採取「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嗎？再設新法不就是疊床架屋浪費公帑嗎？

二、政府的目的顯然是在擴權，要將情治機關的手伸進過去伸不進去的地方，否則院長是否給全國人民一個清楚的交待，至少還給人民一個免於恐懼的自由好嗎？

三、台灣最特別的政治氛圍就是動不動就可能被扣紅帽子，被質疑忠誠有問題，如今多了這個保防建制，是否將會成為許多機關藉機剷除異己的工具？

目前送行政院審查的草案，光根據調查局的草案內容就令人感到害怕。草案中研擬未來將在各級政府機關設置安全保防處、室設保防人員，對可疑對象可到家查訪、通知到場詢問、查驗身分、帶往指定處所行政調查；替外國勢力發展組織者，最高可處 7 年以下徒刑，首謀加重二分之一。本席以為；不要怪媒體提出質疑，沒有人說保防不重要，但歷史的經驗卻清楚昭示我們，以「保防」之名所為的任何建制，都必須被嚴格監督的，否則它一定蛻變成一個可怕的巨獸！

本席再請問 院長：

一、您能以甚麼保證；一個以調查、保防為名的機構一旦成立，不會擴權？不會濫行監控？

不會侵犯人權嗎？更重要的是；您敢保證它不成為東廠？成為總統未來直接指揮的情治系統嗎？

二、請問這種限制人民自由的法令，為何要交給調查局來制訂，並由它執行？台灣民主的發展，好不容易讓「人二」退位，現在竟要將它重新召回，並要擴大到民間企業，這豈不是大開民主倒車？調查局宣稱訂定此法是為了「強調人權保障和監督」，這種鬼扯蛋的話要人民如何相信？

檢視《保防法》草案，最受訾議之處是提供保防人員過度授權，嚴重違反「法官保留」原則。事實上，民國九十年《刑事訴訟法》修訂後，連檢察官都無權逕自發動搜索；而今，保防人員卻只需主管同意，便可發動調查、調閱、臨檢及查扣。這點，堪稱繼蔡政府強渡關山的黨產會之後，行政權再度凌駕司法權的惡例。如此赤裸裸的擴權，讓人對蔡政府的人權觀不但駭然更是懼怕。

本席再請問 院長：

一、您認為我國目前反情報工作最需補強的地方是甚麼？在「保密核管」作業對於機密的定義與核定存在是否有所罅隙？明明涉嫌間諜行為，但因制度所致才會導致各說各話，最後被判無罪的結果合理嗎？

二、因應諜報攻勢，政府在保防作為上確有通盤檢討的必要。但如果不加強反情報體系的法制監管，卻縱容行政調查任意擴權，甚至當成打壓政治異己的工具，或以捍衛國家安全為名、對人權進行侵害，這是蔡政府想要的嗎？

三、為了遂行政治目的，將「保防」當成鬥爭的工具，則極其可鄙；請問這與民進黨及時代力量口口聲聲指責的「威權統治」，又有甚麼兩樣？

來台就讀政大研究所的陸生周泓旭扮共諜遭收押事件，震驚朝野並引發輿論熱烈討論。根據調查，周泓旭是接受大陸國台辦指示，「長期吸收我中央部會級官員」，向國內多個公務機關、學校刺探公務機密。據悉，大陸滲透目標，除中央部會外，連基層機關也不放過，原住民鄉鎮機關也遭鎖定，大陸會透過兩岸交流的各種管道，先爭取原住民對大陸的好感，再從中過濾可以運用、吸收的人。

根據統計，從 2002 年至今破獲的共諜案有 60 件，其中，政府 2009 年開放大三通前、八年間偵辦 18 件；開放後的近七年偵辦 42 件，為開放前 2.3 倍。其實這 60 件共諜案只是媒體曾報導的，理論上「還有其他沒有公布的案件」，實際潛伏間諜人數應該更多。

本席請問 院長：

一、政府突然準備推動「保防法」，與陸生周泓旭扮共諜遭收押是否有關？是否會影響現階段政府開放陸生來台就學的政策？政府會不會因此限縮陸生來台就學人數？

二、據媒體載述；大陸間諜在台約有 5000 人，對我滲透嚴重，日前爆發首起陸生共諜案，並非刺探軍情，而是鎖定中央機關內部的機密資料，請問是否代表對岸恐已滲透到我政府非軍事機關？

三、依規定涉及國家機密與簡任以上公務員若到大陸，必須提出申請於奉核可後才能前往，

但每年仍不乏違規赴陸的公務員，請問就算是奉准可赴陸的公務人員，政府要如何防範他不會被收買利用成共諜？

四、同樣的；除了擔心我涉及國家機密的公務員被吸收成共諜？那就不擔心被其他國家收買了嗎？美方不也有過類似吸收我留美學生或公務人員的記錄嗎？近來不是又有「日諜」了嗎？對台灣的『諜影幢幢』政府要如何因應？如果陸方存心要吸收，在大陸以外地區不能吸收嗎？政府在「防諜」上的處置，是否也有因國而異？

#### 拾伍、年金改革處理爭議

年金改革議題，在各政論節目沸沸揚揚熱烈討論，名嘴口沫橫飛，大放厥詞。參與改革會議的各方代表，大談這淪為競技場的荒誕無奈，引發唇槍舌戰，場面劍拔弩張。但到目前為止，卻依然是各說各話，幾無交集的平行線，年金改革的冠冕堂皇理由，就是國家財政困難，年金瀕臨破產，政府危言聳聽，政務官加油添醋，弄得人心惶惶，社會不安！卻不思財政困難真正該檢討的「開源節流」。

硬要說政府沒有從「開源」思考，似乎也不竟公平，理論上政府的「多繳、少領、晚退」方向也算是某種程度的開源方式，只是柿子撿軟的吃，刻意把矛頭指向軍公教，讓軍公教馱上肇致國家財政拮据的禍首，軍公教變成眾矢之的，在名嘴吹波助瀾之下成為拖垮年金的元兇。蔡總統說「共體時艱，犧牲一下」，那怎麼只要求別人，不犧牲自己呢？

本席請教 院長：

一、既然國難當頭，那麼就應大家一起面對，人人責無旁貸，因此是否諸如總統禮遇條款、中研院長退休條款、民進黨口口聲聲的各國營事業肥貓，甚至名嘴的車馬費……等等，這樣的舉國上下，不分貴賤一起都改，才叫「共」體時艱？

二、既然沒有錢，但政府的花費也讓人看不懂？國道收費員抗爭的結果，可以用政治考量為由買單，大手筆一就是新台幣 4 億，外加便當費、車資；新政府開張不過百餘日，巧立名目的單位如雨後春筍，哪個不是一筆龐大人事和行政開銷？更不要說各縣市新任首長，對前任各項施政的否決，無端浪費人民血汗錢，那些龐大數不清的銀行呆帳及為數不少的逃稅，零零總總加加，早就超過所謂年金的破網！

蔡英文總統在華航空服員罷工事件沉痛地說：「若非忍無可忍，空服員豈會上街頭」是多麼暮鼓沉鐘，讓人民深切感受與民同在的宣言？但事實的結果；93 上街頭規矩守法和平落幕後，不但沒有得到政府善意回應，反而還被譏諷為：「你們以為是公務員上下班啊！準時下午 5 點結束？」

在人數與氣勢上較諸華航員工與國道收費員等，多上百千倍的「九三」陳抗活動，為何會受到政權當政者的奚落？以一句話：「我們走自己的路」來輕易撥回。不僅讓參與抗爭者無法接受，連一般媒體也頗感驚訝！

本席請問 院長：

一、這個社會是生病了嗎？民眾的抗議政府也有分顏色、分族群、分世代的不同，而做不同層次的回應嗎？

二、政府要清楚一件事情，軍公教族群是政府的員工，從勞基法的邏輯，這些員工與政府的關係，應比約聘人員更理直氣壯，那麼請問同樣表達自己的委屈不滿，所得回應卻有天壤之別？

三、政府要從人民口袋拿錢出來，是不是起碼要讓人心甘情願，軍公教的不滿就是政府處理的不夠細緻，沒有溫度外還粗糙的不斷利用世代間的階級鬥爭醜化，不知道院長能不能理解一個「我被你扣錢還要被你罵」的概念，如果您懂了，這問題就容易解決了！

四、您是否瞭解除了財力外，年金改革中最大的問題癥結在哪裡？在處裡的類型應該是以完成式、現在進行式及未來式的分別嘛，本席相信院長中、英文造詣都不錯，請問這三種不同情境和方式，正確的書寫會是用完全一樣的方式陳述嗎？

本席支持公平正義的年金改革，程序正義才是真正正義的開始，「最會溝通的政府」有對軍公教人員的委屈感同身受，去真誠調整年金改革的方法及步伐嗎？蔡英文總統強調的，年金改革絕對不是「鼓勵一群人去鬥爭另一群人」，蔡總統也說改革不應該遲疑也不可以躁進。這是總統應有的高度，但很不幸的是，在有心人的操作下；本席及全國人民看到及感受到的，年金改革就是「鼓勵一群人去鬥爭另一群人」，政府更以躁進的急行軍步調大步前進。

本席再就教 院長：

一、您身為國家行政最高首長，看到名嘴與網路酸民，用扭曲不實而且誇大的資訊當成武器，毫不留情地打擊、踐踏軍公教的尊嚴，您毫無感覺嗎？這究竟是改革？還是個荒謬的鬥爭？

二、職業不分貴賤，所有職業都必須受到政府的公平對待。照理說，年金及保險應該由勞資雙方共同承擔，政府只負責督導，怎麼會有政府補助不公的問題？

三、年金所得替代率的高或低，是受僱者自主選擇不同負擔方式的結果。政府本身就是公教軍警人員的雇主，雇主應負擔的責任為什麼反而變成對於公教警人員的補貼了？

民進黨政府明明握有國會多數，卻喜歡玩黑機關遊戲，真是令人難以理解。本席呼籲政府；趕快停止這些無謂的資源浪費，和巧思名目的鬥爭，以合憲方式推動年金改革，取代現在這個欠缺法源，又是以黑箱方式產生的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這樣才符合程序正義。

本席誠摯地向 院長建議：

一、目前年金制度雖經年改會討論，但從頭到尾並沒有得到真正的共識，社會仍瀰漫著仇恨、不信任、不平的諸多潛伏危險因子，為了社會祥和國家安定，宜再用至少半年時間，多研討多開公聽會，凝聚最大共識！

二、請政府有關部門在六個月內，再重新提出各職業年金及保險的公開透明資訊，包括各種不同計算方式及適用條件與人數，以杜絕汙名化歪風。

三、年金改革應由行政院先訂定原則，以及合理的所得替代率，再召集專業人士反推精算出幾種可行的方案，然後送交立法院審查通過。

四、對於退休人員年金之改革，應避免使其退休所得降低至影響生活尊嚴之程度。應採溫和漸進方式之年金改革，並保證「適足」的退休生活。

五、本信賴保護及公平正義原則，年金改革應區分三個面向〔已完成式（退休者）、正在進

行式（在職者）、未來式（尚未任公職者）〕。年金制度應考量公務職務屬「加重」義務（如軍、警、消）者，使全般設計更臻周全合理。

六、國家財政拮据非公教軍警退休制度之罪，應優先檢討「財政紀律」。強化積極有效稽核管理，落實並有效提升各年改基金營運績效。

七、年金改革不是製造「均貧」社會，而應提高勞工退休保障。勞退基金收益應以「複利」計算，俾確保勞工權益。

八、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及部隊作戰任務前提下，適切放寬軍（士）官最大服役年齡（限），留用專業及培訓不易之成熟人力，另增訂軍職就任公職或再（轉）任政府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職務薪資規範事宜，延長公職服務年限，以有效節約相關基金支出。

九、為加速補足基金不足及穩定收入，建議可研擬修正相關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法定上限由現行 12%調升為 18%。另為考量世代間公平問題，應建立一多支柱、永續性及適足性的年改制度。研擬規劃可攜式個人年金帳戶制度，讓年輕人安心並消除世代對立。

年金改革是蔡政府本（106）年施政的重頭大戲，從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中，由民進黨蘇嘉全院長親自坐鎮佈下重兵就可知端倪！雖然改革小組已有初步的建議，考試院也正研擬辦法當中，但本席還是希望蔡政府能慎重思考，能有一個整體的仔細規劃，能考慮到年金改革的社會面和經濟面的衝擊，不要只是單純地降低國家對年金的責任而已。

本席再向 院長提出真誠的忠告：

一、年金改革的表象是政府每年節省千億以上的支出，但實質上就是公教軍警的消費力少掉千億以上，換句話說；亦即政府從消費市場上抽掉上千億以上的資金，這樣所造成的連鎖效應政府評估過嗎？

二、如果退休的父母親退休金少了，子女可能就要省一點錢去供養父母，所造成的不敢消費的寒蟬效應是很可怕的。因為消費市場冷，廠商店家跟著冷，就業就跟著冷，然後政府抽不到稅，所造成的損失甚至可能大過政府所省的退休給付，政府這筆帳是怎麼算的？

三、年金改革馬上衝擊到所有退休的公教軍警人員，幾乎沒有緩衝的時間，只有分階段不同的痛苦。這中間是否會造成一些人的生活馬上發生問題？政府有深入調查過嗎？因而造成的社會問題，社福部會是否可以馬上銜接？但明明又不符合中低收入補助又怎麼辦？等著鬧出人命嗎？

四、年金制度如果說改就改，政府這個雇主就變得不可信任，沒有信用的雇主是聘不到好員工的。未來投身公教軍警的優秀人才將會變少，國家的整體國力也將隨之降低，軍人打不贏戰爭，公務人員素質低落，教師隨便亂教，警察消極治安，院長這是您要的嗎？

五、政府說年金省下來的錢拿去做公共建設的投資，但這些的花錢所產生的外溢效果，會遠遠少於民眾的消費所產生的！況且不必要的公共建設讓不肖的官員和廠商可以上下其手，從過去各地蚊子館的經驗難道還沒學到經驗嗎？

六、總統和政務官靠選舉取得權力，公務員靠考試進入政府部門工作，靠選舉取得權力的人有任期，公務人員沒任期。有任期的隨興做，任期到拍拍屁股走人，留下沒任期的來承擔後果

，這是不是本末倒置？國家施政要如何長遠？

七、年金改革應該廣納要承擔後果的人的心聲才對，不是用奚落謾罵以待。非公教軍警者以為事不關己，其實年金改革不當，勢必會帶來整體總體經濟的衰退，甚至造成消費不振和廠商倒閉，連帶的薪資停滯和失業率上升，政府有這麼多財經專家，難道都沒有提出諍言，還是因為這是選前承諾，為了選票蠻幹也可？

八、錯誤的政策比貪官汙吏更可怕，年金制度要改，但應該整體而週權的考量，包括勞工退休、老農給付、一般國民年金等各種不同制度一併研究考慮，拿少數公教軍警來開刀雖然最快，但長遠來講；最後可能得不償失，蔡政府是否要再好好盤算？審慎為之！

九、總之；把錢從老百姓手上搜刮到政府手上，對整個總體經濟絕對是不利的。尤其那些和民眾消費連動非常密切的產業，如觀光業、飲食業、百貨業、消費電子等等，受傷將會更為嚴重，知錯能改善莫大焉，莫待想亡羊補牢為時已晚，後悔莫及。再說；浩浩蕩蕩的大刀一揮，卻只撐個 13 年的年改，對 13 年後的全國民眾，屆時又再用另一套說辭唬弄嗎？

主席：好，謝謝。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玉玲：（15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之前報載美國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率團來台，要就台美關係、兩岸關係及亞洲安全局勢等議題，跟我們台灣的官員進行意見交流，院長您知不知道呢？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跟呂委員特別說明，我是在媒體上看到的，我知道阿米塔吉其實是一個對台灣非常友善的美國人士，他確實在最近有來到台灣，並沒有安排跟我見面。

呂委員玉玲：這是例行性的，每一年都有。就本席了解，原來是由阿米塔吉率團前來，後來臨時換了團長，改為由前亞太事務副助理國務卿薛瑞福代表率團，為什麼會改為薛瑞福？是不是有什麼壓力，造成代表團降格？

林院長全：這個我不了解，不管是阿米塔吉還是你剛剛說的薛瑞福，都沒有安排要跟我碰面，所以我不了解他們的行程。

呂委員玉玲：你有沒有見他們？

林院長全：沒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很多事情你都不知道？我們的蔡英文總統非常保護你，都不讓你知道？

林院長全：他們如果有需要，當然會來找我，其實只要涉及到行政院的部分，我都會了解。

呂委員玉玲：院長，在蔡英文總統上任的時候，就非常關心台美關係，希望爭取參加區域的經濟組織，尤其是 TPP，一直是我們爭取的目標，對不對？

林院長全：在過去曾經是。

呂委員玉玲：可是在去年的 TIFA 會議，我們就爭取加入 TPP 的談判會議，剛剛黃委員也講了，在川普上任之後美國要退出 TPP，院長，你難道不知道，川普已經簽署退出 TPP，在美國退出之後

，我們還要爭取加入 TPP 嗎？你剛剛講得沒有很清楚。

林院長全：我再來說明一遍，美國退出 TPP 的討論之後，TPP 目前的動向我們並不清楚，這裡面有幾種可能，第一、我們已經跟美國表達，如果美國現在不加入 TPP，是跟其他國家單獨簽自由貿易協定，我們有高度的興趣，看美國是不是有可能就這部分跟我們做進一步的討論。第二、對於美國以外的其他 TPP 國家，他們會不會繼續維持 TPP 或是各自再來處理，這點我們目前不清楚。

呂委員玉玲：可是現在已經有這些狀況了，對於區域經濟組織這條路，我們要努力來走下去，就要有一些策略調整，你們是怎樣處理的？

林院長全：我剛才講一半，如果 TPP 剩餘的國家他們願意繼續維持這樣的聯合貿易組織的話，我們還是會表達參加的興趣。

呂委員玉玲：就算美國退出你也要積極？

林院長全：如果他們繼續運作的話，當然如果他們不運作，就看他們有沒有其他的策略，每個國家都會有對外貿易策略，這部分只是現在變得不明朗，但即使如此我們還是有歐盟及其他國家可以接觸。

呂委員玉玲：其實也沒有不明朗，川普上任後也對臺灣釋出非常多的善意，而且還多次宣示要以雙邊貿易協議取代過去的區域經濟組織協定，所以未來就以國對國的雙邊貿易為主，所以我們就可以朝向這方面發展！

林院長全：這就是我剛才跟委員講的，我們向美國已經表達類似的興趣，既然如此就是我們是否有跟美國簽 FTA 的可能性。

呂委員玉玲：照你這樣講，是不是因為薛瑞福這次來參訪時，他有提醒我們可以重新啟動台美的 FTA 呢？

林院長全：因為我沒有跟他碰面，所以我不瞭解他這次來的任務是什麼，但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對 FTA 台美經貿協議的積極度是如何，如何去爭取？

林院長全：我們已經在透過其他管道向美國表達願意與其簽署 FTA 的意願和興趣。

呂委員玉玲：可是現在美國川普已經簽署要退出了。

林院長全：我講的是 FTA 呀！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以前的主力釋放在 TPP，對於 FTA 都是擺在那裡，現在這麼明朗的情況下，我們就要繼續爭取。

每一次跟講到台美經貿的問題，他們第一項一定拿出這件事，就是要臺灣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院長，今年 1 月，農業大縣嘉義縣張花冠縣長參加川普就職典禮祝賀團特別對美國的官員說美豬「準備好了」，並表示與所有農民的溝通協調都處理好了，本席也有參加，所以我聽到這件事時大吃一驚，怎麼會提出這些？

包括最近美國在台協會 AIT 官員也強勢表示含瘦肉精的美豬一定要讓它通過，現在的政府承受這些壓力是什麼態度？

林院長全：美國當然會對其農產品的輸出表示關心的意思，但是貿易談判中一定是各方都有各自要

的，我們不會主動去談對方要的議題，只會提出我們想要的議題，所以在美國沒有正式提出之前，我們不會做任何的……

呂委員玉玲：不是你不提人家就不提，含瘦肉精的美豬要進口這件事不僅是在祝賀團時美國智庫 2049 計畫研究所有談到、來臺灣時有講、AIT 也在講，統統一直在提這個問題，本席相信你的壓力也很大，但是你要承受得住。

禮拜三時本席質詢農委會林主委，他承諾我說他會守住，所以今天在這個地方，本席也要請林院長、經濟部的李部長也要承諾絕對不可以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挺住它，好不好？國人的健康是最重要的！

林院長全：我在講一遍，目前的對美貿易談判……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講這些，要以國人健康為優先，因為現在美豬對人體危害非常大，這都有一些個例出來，會危害身體、讓身體不好就是傷害國民健康，我們要以國人健康為最優先的考量，可不可以在此明確且堅決承諾？

林院長全：食品的安全絕對是所有貿易談判的前提，這部分是不會有任何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但現在很多爭議都還沒有講清楚就不能貿然答應，所以你要承諾在爭議尚未釐清之前，絕對不可以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好不好？

林院長全：其實我們現在已經開放含瘦肉精的……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就直接承諾了嘛！國人健康很重要，你不能承諾嗎？

林院長全：我已經跟你講了，就是說……

呂委員玉玲：你講那些我都聽過了，在上個會期時你明白表態反對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你已經表態過了。

林院長全：我的立場前後都是一致的，我們目前並沒有開放任何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本席就當做你承諾了，因為上個會期你已經承諾了。

林院長全：但是我們必須要強調這是貿易權衡，我們不需要在這邊做任何的表態。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時間不多，上會期你明白表態了，經濟部李部長你也是吧？

林院長全：上會期表態的這部分隨時都可以拿來檢驗，我的立場從來沒有更動。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本席要擔心並關心的就是未來夏天時會缺電的問題。因為本席在台電的網站上看到他們提出要發展「長期電源開發規劃」，提到預計在 105 年至 116 年期間，先後要完成 2157.8 萬瓩的火力發電能量。簡報上就是火力發電的分配及跟所有機組，有 25 座火力發電機組，這 25 座中有 9 座的機組就在桃園附近的區域裡面。

部長，你看簡報上北區的火力發電分布圖，桃園就有 7 座火力發電相關的燃煤廠、燃氣廠，馬上還要通過包括關西新桃旁邊的宏關發電廠，還有高原要成立一個燃料廠，就位於我們的水源頭。本席在質詢衛福部時，李署長應元特別表示水源保護區的水源頭絕對不能蓋火力發電廠，如果河川的水源被污染了，整個河流整治的預算經費就白花了。因為環保署在今年年初時，特別在全國整治 11 條河川的工作上有其成果表現，老街溪就是其中之一。簡報上的河川整治圖中，老街溪在裡面，另外板新水廠旁邊也有石門水庫，石門水庫的旁邊就是現在要蓋的高原燃



電廠的位置。

一面說要河川整治，一面台電又要在水源頭蓋火力發電廠，河川污染的話你又要編大把錢整治，尤其是桃園鄭文燦市長編列 20 億元經費要整治老街溪，已經向經濟部申請 6 年 600 億元的經費要編入整個河川河流的整治計畫。你這樣做不是打臉環保署，又讓河川整治成為空話嗎？請問經濟部李部長，這件事你有找鄭文燦市長溝通過嗎？他有答應你在水源頭蓋火力發電廠嗎？

李部長世光：燃煤電廠完全沒有在水源保護區裡面，那個資訊是錯的。

呂委員玉玲：水源頭的老街溪和霄裡溪旁邊就是高原燃電廠，下游就有石門水庫的水源保護區，再過來就是板新水廠，保護區統統在這邊。

李部長世光：它不在水源保護區裡面，我們已經檢查過了，那塊不在水源保護區裡面，所以必須跟委員說明。

呂委員玉玲：你看這張簡報，這是老街溪和霄裡溪，龍潭燃氣廠預定地就在這邊，再過來就是石門水庫的水源保護區，底下是板新水廠。本席要提醒你，很多的能源要朝向用新能源的方法來做，但是現在新能源的方向卻是百分之 80% 都為火力發電，昨天基隆的協和火力發電廠只跳電了一下子，就導致天空黑雲密布，馬上下「黑雪」，結果你們居然還要興建 25 座火力發電廠，你們是要讓全臺灣都高舉火把嗎？是要置全臺灣人民的身體健康於不顧嗎？

李部長世光：新的電廠會更替舊電廠，在此過程中，所有環保標準都在加嚴，如果我們不持續，問題是無法解決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真的是既不關心也沒有做功課！台電提供給我們的高原燃氣廠影響說明書中提到高原燃氣廠年排放氮氧化物達到 921.6 公噸，這是對身體有害、會製造酸雨且經國家環保局判定為會致癌的物質，部長怎麼會說沒有危害呢？

李部長世光：我們在整體設計時已經有做詳細計算及規劃，這部分是符合環保標準的，且已降為 8ppm。

呂委員玉玲：對於你們這樣的規劃，所有人都很擔心，龍潭鄉親們針對興建高原燃氣廠一事已成立自救會，擔心屆時會如大潭電廠一樣一強行通過、美化數字，不顧人民的身體健康。

李部長世光：大潭電廠已經過環評。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高原這個地方是個優質社區，擁有非常適合人們居住的環境，最重要的是這裡還是東方美人茶的產地，何況還有無毒家園、有機農場，你們在這個地區興建火力燃氣廠，勢必會使水源和空氣都遭到污染，請院長好好傾聽龍潭鄉親的心聲，不要在龍潭這個好山好水的地方興建火力發電廠，好嗎？

林院長全：發電廠的興建一定會經過環評，針對這部分，我們確保會按程序處理。

呂委員玉玲：本席手中有所有鄉親的連署書，請院長傾聽民意，以維護國人健康為最重要的原則，好嗎？桃園已經有 7 個火力發電廠，現在居然還要繼續興建，尤其是新桃、大潭、宏關及高原電廠的距離這麼近，實在是罔顧人民的健康！請不要在這個地區蓋電廠，好不好？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麗善：（15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要請問的是根據各家媒體民調統計，院長上任以來，滿意度如滾雪球般持續下滑，支持度僅在三成左右，請問院長會不會質疑這個民調是假的？民進黨執政之後，台灣經濟持續低迷，兩岸經濟更大幅崩壞，出口值嚴重衰退，國內消費指數下降，請問院長會不會質疑這個指數是假的？最近有一篇新聞報導蔡英文總統遭媽媽和姐姐施壓反同婚，請問院長會不會認為這則新聞是假的？請問院長會不會認為以上三則都是假新聞？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假新聞，有待查證。

張委員麗善：有待查證？這些新聞是假的嗎？難道你跟海濤法師講的一樣：「眼睛業障了，看一切都是假的」？因為你們認為這些都是假新聞，所以現在提出制定反滲透法以箝制媒體的言論自由，請問你現在的作法有無與你以前的理論相左？

林院長全：首先要說明的是行政院已經一再對外澄清，從來沒有以反滲透法對付假新聞的問題，不幸的是張委員仍然堅持這樣的說法，所以我必須在此做進一步的澄清，我們一定會保障言論和人權自由，但是對於國家安全也一定會多所注意，所有涉及國家安全該做之事，不論是保防法或其他法律，我們都會秉持保障人權和新聞自由的原則處理。

張委員麗善：不論是保防法或反滲透法，你們當然有你們的主張，尤其是在執政之後，利用各種權力，設立各種辦公室、委員會，並且大肆擴編人力，本席要提醒院長的是，在你認為這些是假新聞、要打擊媒體言論自由的同時，應該要記得你在去年 12 月 22 日鄭南榕自焚日，基於大家稱許他維護言論自由的行為而將該日定為言論自由日，今天，制定這樣的反滲透法到底與你當日的意旨有無相違？會不會自打嘴巴？

林院長全：我剛才已經說過，沒有行政院制定反滲透法以箝制新聞言論自由的問題。

張委員麗善：本席只是提醒院長，而我今天真正要談的是台灣的經濟問題，從民進黨上任以來，本席看到你們傾全黨之力、甚至是全國的資源在拼政治，可是你們在拼政治之餘也應該顧人民的生計，民生經濟現在已經非常慘澹，失業率超過 5%，失業人口高達 175 萬人，你們卻致力於搞保防法、反滲透法，置人民生計於不顧！國發會今年以最保守的方式估計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約為 2%至 2.5%，請問院長知道去年第四季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嗎？

林院長全：大概也在 2%左右。

張委員麗善：去年第四季是 2.88%，請問院長知道全球經濟成長率是多少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可能國發會知道的比我更清楚。

張委員麗善：本席已經詢問過國發會，現在要請問的是院長。全球經濟成長率是 3.4%，你知道大陸的是多少嗎？

林院長全：大概是 6%多。

張委員麗善：是 6.5%，不論是大陸或全球的經濟成長率都遠遠高過臺灣的預測，本席不明白的是值此全球經濟復甦之際，臺灣卻反其道而行的保守估計經濟成長率，請問你們到底是沒有信心？還是已經察覺到台灣未來的經濟會很慘？所以你們一方面保守估計，一方面又提出上兆元的

前瞻基礎建設。請問院長，在你們發現經濟成長率無法如預期的同時，有察覺原因和問題出在哪裡嗎？本席相信院長一定有洞悉問題的能力。

林院長全：第一個，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其實是逐步在改善，當然也要考慮到我國過去的經濟成長率跟其他國家之間的相對關係，所以我們對未來的預測其實並不是過度保守，而是希望較務實。在目標之內，假設國際經濟能如預期進一步更好的話，當然我們也希望有更好的表現，但這個估計應該還是務實的。

張委員麗善：院長是財經專家，我覺得你對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失去信心，沒有十足的把握。相信您應該意識到，全球受到美國總統川普的新政，以及兩岸關係不穩定的影響，有這些屬於高風險、不穩定的因素，所以你們今天才会有這些前瞻建設。如果全球經濟在復甦的同時，不應該提出這樣的建設，在面臨金融風暴的同時，也就是經濟不景氣的時候……

林院長全：臺灣的經濟也在復甦中。

張委員麗善：在經濟成長的過程當中，你現在提出的方案是經濟不景氣時才提出來的，如果經濟不景氣，馬英九曾經發過消費券，你也可以減稅、退稅，擴大內需的作法是在這個時候用的。

根據美麗島電子報（親綠）的報導，蔡總統對兩岸關係的立場和說法，對我們國家安全而言，有 45%的人認為是不利的，也有 55%的人認為蔡總統的說法對臺灣整體經濟不利。今天國發會不敢跟著全球經濟的預估值，是因為他們也發現了，最近整個臺灣的投資環境，外人投資的金額非常低，今年度 1 月份與去年同期相比，可以說比上一次還要低，你知道原因出在哪裡嗎？根據經濟部投審會公布的最新外商直接投資報告中發現，也就是這一期比去年的同期還要低，無論是歐洲商會、日本商會、美國商會都認為有 44%的會員不願意投資在臺灣，這個問題就非常、非常嚴重了。

林院長全：我想張委員在這部分過度悲觀。第一個，我們去年的投資，其實在 520 之後的海外投資是一直在增加，整個投資金額在過去這幾年來算是相當高的。第二個，今年度的話，你現在算的只有 1 月份，那是因為農曆年今年是在 1 月份的關係，所以跟去年比較的基期不完全一樣，我們也在控制對外投資的部分，希望能有所改善。但我必須跟您強調的是，其實我國的外來投資偏低不是最近才有的事，而是過去 10 年來都偏低，所以……

張委員麗善：但是現在特別嚴重。

林院長全：我們必須要去改善投資環境，不去改善投資環境，光這樣講是沒有用的。投資環境的改善本來就是一點一點來做的，我們希望能夠看到長期的效果，而不是就短期去計較一、兩個月的變動，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了解問題才能夠解決問題，如果今天你不了解問題之所在，就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林院長全：我們很樂意去傾聽各界的意見，告訴我們還有哪些地方……

張委員麗善：兩岸之間的關係目前渾沌不明，你的能源政策也不夠穩定，剛剛有幾位委員都問到能源政策，現在你們口口聲聲說不會缺電，也不會限電，但核一與核二目前 4 個機組只剩 1 個機組在運作，這個機組到今年夏天之前大概也要退役了，因為沒有辦法。有關限電危機，我也問過經濟部長，他還是跟我拍胸脯說絕對不會限電，也不會缺電。今天我面對的是最高行政的掌

權者，從院長口中，我要瞭解未來到底會不會有限電、缺電的危機？

林院長全：缺電與不缺電之間當然有一定的機率問題，不過以目前我們的規劃來看，如果將來在夏季不會連續有幾個大的發電廠出現意外的話，應該可以度過。

張委員麗善：警戒供電部分，備轉容量低於 6% 的情形，光是今年的 1 至 2 月就已經有 10 天了，如果以一年來換算，今年可能超過三分之一的比例有限電的危機，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喔！

林院長全：這是為了因應今年夏天電力吃緊的情況，所以我們要求台電應該把很多維修工作提前到冬季來做，因為有很多廠要維修，所以它的電力供給也是比較吃緊的。剛剛我已經講了，我們希望透過這些調度，能夠紓解今年缺電的緊張情勢。

張委員麗善：也因為怕今年夏天會缺電，所以你們做了很多措施，包括大潭電廠部分兩個禮拜內從環評案改為環差案，以往你們講的環保、減碳、廢核，現在變成如何？結果兩個禮拜內就要從環評案改成環差案，從複循環改為單循環，也不管會增加空氣污染及排碳量，大潭電廠也要因應未來缺電的危機。

林院長全：還是尊重環評委員會的獨立性，不應該這樣去污衊人家，他們的考量之所以如此，原來的決議跟後來的決議之一致性這部分應該要由環評單位來說明。

張委員麗善：到現在我們已經很能夠接受你們的髮夾彎了。18 年來你們講的是什麼？環保、環評，以環評掛帥為主張嘛！現今一夕之間馬上就可以轉變！但我要告訴你，一旦缺電、一旦能源政策錯誤，不是一天、兩天，而是要花十年、二十年才能夠改變的。現在你們急就章地就核四能用的裝置趕快搬來核二廠用，因為怕核二也提早退役，以延長它的壽命，甚至還聽說……

林院長全：我們並沒有要延役。

張委員麗善：核四廠到底會不會改成火力發電廠？

林院長全：核四的去處目前是請經濟部在評估中。

張委員麗善：能源政策也是造成經濟衰退最主要的原因，因為大家沒信心，不敢來投資嘛！

林院長全：不會啊！現在沒有缺電，為什麼會造成經濟衰退……

張委員麗善：現在沒有缺電，那你們為什麼要將大潭電廠的環評案改為環差案呢？

林院長全：這是我剛剛講的，環評部分不是我們要改就能改的，要是我能改就好了……

張委員麗善：為什麼限電的危機出現，兩個月內備轉容量低落的情況就達到 10 天呢？

林院長全：我們還是要尊重環評的決定啊！

張委員麗善：這個答案很快就會揭曉，不是現在我們在這裡講而已。

你們上兆元的前瞻基礎建設，有前瞻、沒基礎。院長在 2016 年 8 月所講的話我真的非常認同，你說財政要保守穩健，而且我們要用平衡預算的方式，結果今天你大量舉債。甚至我要告訴你，今天舉債的空間是從何而來？當時的馬英九政府，在 104 年由於其健全財政的方案，所以才出現 8,000 億元的舉債空間，以致於你們就把這 8,000 億元拿來做上兆元的前瞻基礎建設……

林院長全：很抱歉，這部分張委員的推論又是錯的耶！

張委員麗善：你讓我講完。我希望今天你作一個裁示，我來自農業縣，看到你的五大主軸，在水環境當中，你說要穩定產業供水，不曉得這有沒有包括農業供水？因為農民老邁了，說實在的，

目前又缺工，如果可以，是不是把農水路建設納入整個前瞻基礎建設之中，要不然你說要讓 30 年的基礎建設都能利用這個機會重現曙光……

請林聰賢主委上台一下好嗎？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到了……

張委員麗善：沒關係啦！讓我講一下。

主席：是不是下一次再請張委員來質詢，謝謝張委員……

張委員麗善：院長，那是不是你能夠請農委會主委針對總共 7 萬公里的農田排水部分，如果以現在的預算大概要做 200 年耶！

主席：張委員的意見就請行政院做參考。謝謝張委員，謝謝林院長。

張委員麗善：好不好？院長，拜託您體恤農民可以嗎？

林院長全：我可以回答嗎？

主席：好，院長請。

林院長全：第一，在回答你的問題之前，我必須更正，未來的特別預算不會用過去的預算額度，我們仍然會限制 8 年之內的舉債流量和存量，這跟以前的特別預算完全不同，也不會有委員所講的問題。

張委員麗善：院長，政府是延續的。

林院長全：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有關水環境部分，確實有一部分在裡面，這個部分已經定案了，但因為內容很細節，我沒有辦法回答你，將來確定後，我可以請同仁跟你說明，或交一份資料給你，但是我要說明的是，特別預算不是包山包海，特別預算只針對幾個重要的建設去執行，其他部分仍然可以放在年度預算裡面，只要有公共需求的預算，政府都有義務處理。

張委員麗善：所以我才說政治鬥爭是真的，拚經濟是假的。

主席：張委員，你可以提供書面意見，請行政院再回應。

請陳委員素月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素月：（16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先讓院長看一張圖，這是 3 月初出刊的財訊雜誌針對一例一休所做的民調統計圖表，其中，支持一例一休政策繼續執行的 7.3%，希望調整政策、增加可加班彈性的 46.2%，8.3%沒有意見，38.2%贊成取消目前的政策，依照不同產業訂定新法；針對一例一休政策的實施，你們覺得滿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一例一休最主要的特色是希望能逐步落實週休二日，至少有一天不能上班，有一天可以上班但要付比較高的加班費，其實這個規定已經維持一定的彈性，現在各界針對一例一休所抱怨的彈性問題，有幾個都不在當初的立法裡面，是討論期間陸陸續續放進去的，包括七休一造成沒有彈性、特休日休不完一定要付錢等問題，後者沒有可以歸責於誰的理由，一定要付錢；另外，還包括加班 1 小時算 4 小時、把每個月可以加班 46 小時的規定擴大、加班時間可以跨越計算等等；這些都是他們談到的問題，這部分有些不是一例一休當時立法的意旨，我承認在修法過程中有些討論會讓業者覺得不方便，我們會逐一檢視因

一例一休所造成的困難可不可以用既有法規加以解決，我們還會蒐集相關資訊，因為有些執行細節我們根本不清楚，等企業發生問題時我們再來檢視。

**陳委員素月：**目前勞動部對工時部分有一些彈性規定，有 2 週、4 週或 8 週的彈性工時，但還不符合實際需求，我記得上個會期勞基法修正時，國民黨主張兩例，也就是週休二日，而且這兩天都不能加班，這樣就更沒有彈性，如果實施兩例，結果恐怕更慘。實施一例一休之後，引起地方、基層、企業、勞工很多怨言，身為執政黨，當然要面對這個政策實施後所引起的民怨和壓力，我們要勇敢面對這些聲音，找出方案好好解決。本席在地方聽到很多企業主的聲音，因為製造業有淡季和旺季之分，目前的工時對他們比較沒有彈性，所以他們希望放寬到以一季或半年為單位，以增加工時運用的彈性，其實勞工最單純的需求是有穩定的工作和不錯的收入，如果這個政策造成他們每個月的收入實質減少，難免會產生怨言，其實我們當初修改勞基法的出發點、本意是希望確實照顧勞工，現在這個方向還是不變的，但既已引起勞工的怨言，希望內閣團隊能重視勞工的聲音，並彈性調整這個政策，可以嗎？

**林院長全：**謝謝陳委員指教，委員剛才提到，在整個加班時數沒有增加的情形下，可不可以把加班時間從每個月 46 小時彈性調整改為按季計算，這個問題在新勞基法通過之後已有企業界跟我們反映過，當時他們希望把一週加班 46 小時增為 54 小時，我們告訴他，這可能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後來才提到替代方案，看看能否儘量彈性，不再增加勞工的工時；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需要聽勞工的聲音，雖然企業界有這樣的建議，但企業界不能完全代表勞工，如果勞資雙方都有這個意願，政府當然可以從善如流，加以改變，否則我們還是要尊重勞工的想法，這個部分我們會等輔導期結束後再評估一例一休是否要調整。

**陳委員素月：**希望政府部門跟勞工有對話的機會，你是否要做這樣的安排？

**林院長全：**勞工很多，他們的想法不完全一致，有些人認為只要能增加收入就好，不在乎加班；但很多勞工希望有勞基法保障、減少工時，年輕的勞工都傾向減少工時，不要增加工時，但是年齡大的勞工想法卻不一樣，所以勞工之間也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素月：**企業希望有競爭力、不要被綁手綁腳，所以希望政府能在法令上放寬一些彈性。3 月 10 日，環保署訴願審議委員會針對台化的訴願案，撤銷彰化縣政府的行政處分，會議結果一公布，引起地方的不滿，認為政治力介入訴願委員會，環保署有袒護台化的嫌疑；另外一方面，台化認為訴願的結果是回到台化申請展延的狀態，意謂著可以復工，這也是地方民眾擔心的部分；院長，撤銷台化的訴願案等於可以復工嗎？

**林院長全：**這是訴願會的決定，訴願會是獨立運作的，我們沒有介入，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為他們的立場做任何說明，訴願會的結論是希望彰化縣政府再跟台化討論，不管彰化縣政府最後能不能跟台化取得一致的共識，我們都表示尊重。

**陳委員素月：**在訴願會公布結果之後，我們冷靜看一下訴願的結果，事實上，應該要肯定這個訴願會的決定。我們都知道，政府在做行政處分都要兼顧到實質的正當與程序合法，訴願會的決定是認定彰化縣政府在程序不合法，可是肯定它的實質正當性，也是幫彰化縣政府一個大忙，因為它認定 M16、M17、M22 是環評案的一部分，是台化公司一開始就違反環評承諾的部分，所

以不應該是許可證展延的申請，應該是重新申請，現在訴願會已經撤銷彰化縣政府的行政處分，又回到地方。其實經濟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不希望經濟的發展去犧牲環境、犧牲人民的健康，對於台化的訴願案，目前這樣的狀態，院長和部長你們有什麼看法？認為有沒有可能創造三贏的機會？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讓李部長來說明好嗎？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一下，那一部分在經濟部的立場，當然是協助企業，它也必須符合環保的要求，你看到一開始、訴願案一結束之後，台塑的王總裁也發表言論，他們希望能夠創造三贏的機會，我看到縣政府也提出這樣的議題。我相信因為這樣子的結果，我們可以進一步推動善意的結果，大概是可以期待的。

**陳委員素月：**是，其實綠能也是未來發展的趨勢，我們希望趁著這樣的轉折機會，也希望台化能夠拿出誠意，然後創造產業、地方發展與人民健康三贏的狀態。接下來我想請問有關水情的部分，從去年底到今年初，因為一直都沒有下雨，造成水情吃緊，我們看到水利署網站所公布的全臺水情資訊，整個西部海岸的北部是屬於嚴重缺水，屬於水情較緊的狀態；中部包括彰化的北部還算是水情較緊，彰南是比較正常；我們也看到總統針對水情吃緊的狀況有裁示，政府要利用科技提升國家整體用水效率，更宣示行政院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要納入水環境計畫，一方面整治河川，另一方面確保不論是農業、工業或者民生的用水都不會缺乏。

要確保農業、工業和民生用水都不虞缺乏，我想這是目標也是理想，可是我不希望只是口號，事實上我們遇到的一個狀態，在缺水的時候農業往往是被犧牲的、被限水的。像在今年春耕的時候，本席在地方就接到很多農民的反映，已經要播種、從事春耕了，可是還沒有水，我們也看到彰化縣農田水利會就實施大區輪灌，在 10 天之內可能就 2 天至 4 天有水可以灌溉。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要怎樣去確保彰化縣的水資源不虞匱乏？

**林院長全：**請李部長來說明。

**李部長世光：**根據水利法，水權的優先順序是民生用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緊急用水、水利用水與其他用水，在那個結構底下，休耕與否的部分，我們是跟農委會密切配合的，因為那個東西牽涉到整體的水運用部分。除了這個以外，在這次因應水情，其實到目前為止，以經濟部的立場來說，我是持續每一天在觀察雲和降雨的情況，就像你剛剛提到的，中部地區這幾天入水量持續在增加。同時，彰化地區的民生與工業用水一天大概 36 萬噸，台中地區大概支援 8 萬噸，另外 28 萬噸現在是抽地下水在支援。

**陳委員素月：**其實彰化縣是農業大縣，所以農業用水非常重要，雖然你剛剛說農業用水是第一優先，可是事實上在枯水期的時候，農業用水是被限制的，非常不方便。彰化縣是沒有水庫的縣市，我記得早期經濟部在濁水溪有一個滯洪池的計畫，就是希望結合地表水和地下水運用的計畫，我不曉得這個計畫有沒有可能重新評估，來重新啟動？

**李部長世光：**是，人工湖在過去這段日子，是水利署在推動水環境建設時一個重要的計畫，當時的確像你所提出來的，濁水溪人工湖的規劃，曾經是裡面的一個重要方案，但是那個部分因為受到地方民眾激烈反對，所以沒有持續推動，後續需視社會的接受度，才適時檢視。如果彰化地

區的民眾覺得這個東西可以的時候，這樣子的推動，水利署當然隨時可以啟動進一步的規劃和推動。

陳委員素月：我剛才有提到，農業用水是用輪灌的，可是工業用水是持續性地供應，雖然它占的比率沒有農業用水那麼高，可是我們看到，在枯水期的時候，像台塑六輕水不夠的時候，還跟雲林水利會和彰化農田水利會買水，買水的錢是進了農田水利會。農民沒有水可以耕作，就實施休耕，休耕再由政府來補助，就是休耕的補助，我覺得這樣子好像不太公平啊！

林院長全：休耕的部分是採取自願的基礎，我們一定不會去強制他們。

陳委員素月：另外再一個問題，因為在水資源的分配上，高耗能產業需要大量的用水，在這個部分政府應該積極去輔導，就是像台塑六輕是高耗水的產業，他們應該要有能力自籌水源，他們在好幾年前就承諾興建海水淡化廠，可是到現在都沒有看到進度，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這個部分經濟部是不是有責任要去積極督促？

李部長世光：那個已經規劃完成了，而且經濟部在督促，他們馬上就開始建設。

陳委員素月：還沒有發包嗎？都沒有看到。

李部長世光：對，還沒有發包，但是規劃已經完成了。

陳委員素月：一直說是在規劃階段。

主席：謝謝陳委員，陳委員最後一個問題請經濟部把詳細資料給陳委員，謝謝林院長。

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休息（16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8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萬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蔣委員萬安：（18 時 4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經濟組要討論的是經濟的問題，兩岸關係與經濟也非常有關，所以我首先要請教院長，昨天新聞出來，陸委會日前發了公文到各機關，改變過去一定職等的公務人員以及特殊身分人員進入中國大陸的申請方式，現在他們只要轉機或過境中國大陸的時候就必須事先申請許可，不曉得院長覺得這樣做合理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8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也是我今天早上看了新聞才知道的，據我進一步瞭解，陸委會認為這並不是一個新的規定，過去法規就已經有了，只是重新再以函示加以說明。至於函示內容合不合理，這須追溯原本母法訂定的目的，假設對方只是轉機，但轉機後有沒有入境，有沒有接觸到人，這些都應該加以考慮，所以我們應該就實質方面來看，未來這個規定如有需要放寬，我們就要針對管制有無意義以及有無達到目的來考量。

蔣委員萬安：院長的意思是，未來還是有可能放寬嗎？

林院長全：我們會檢討，因為實質目的應該是，所有公務員赴中國大陸時，都應該於一定期限內申報請說明。如果對方只是轉機而與當初立法意旨無涉的話，轉機的部分當然就要做出調整，不過有人是入境後才轉機，也有人是不須入境就能轉機，兩者是不是有差別、須不須調整，原來



的法是可以檢討的，不過陸委會並沒有新增法律，而是針對原來的法律進行解釋而已。

**蔣委員萬安：**陸委會的確沒有新增法律，不管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是施行細則，都沒有動到任何一個條文或文字，但是他們卻透過函示做出解釋，而且還是擴張解釋。這樣到底合不合理或合不合憲，可能還有商榷的餘地，但院長可能還不清楚的是，現在這紙函示很清楚地就是針對過去進入中國大陸地區，不管是否入境，甚至是沒有入境的轉機，都包含在進入中國大陸地區裡面。院長剛剛的意思是，這部分還是有檢討的空間，未來還不一定……

**林院長全：**任何法規都有檢討的空間，之後應該會再來……

**蔣委員萬安：**院長認為這個函示是不是還可以再作調整？

**林院長全：**因為這則新聞今天才出來，我已向院內的同仁講過了，要再向陸委會確認。最主要的關鍵是，當初要求申報的原因在哪裡，申報的原意一定是因為我們擔心某一種訊息透過不當的接觸被利用，因此關鍵就在轉機的過程中有沒有機會接觸到別人。如果有這個機會，但就商務上來看也許這種事情是很難控制，所以也許要用其他方法申報也不一定，所以這個部分在法律上永遠都有檢討的空間，原則上我們不會去妨害對方既定的活動，但我們希望應有的相關管制還是要能落實。

**蔣委員萬安：**但我還是不清楚的是，因為陸委會的這紙函示公文已發給各機關，而且他們也很確定，就是認為即使是沒有入境的轉機與過境，這些特殊身分的公務人員都要事先申請許可。但剛剛院長的意思好像是要個案認定，要以個案來看到底是不是有可能接觸到特定人士，因此院長是不是認為陸委會的這個函示未來是有可能修正的？

**林院長全：**陸委會的函示是根據原來的法律，但是這個函示是否恰當，或者原本法律的規範……

**蔣委員萬安：**可以檢討。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的，惟因今天陸委會不在場，我無法請陸委會就此事回答，不過針對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已經告訴您，我們的立場就是如此，我們的立場就是希望能解決問題而不是去製造更多問題。在此情況下，如果真是這紙函示不恰當，或是原來的法律規定不周詳，也不是不能改變的，沒有什麼事情是一成不變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可以改變的，很好。

**林院長全：**要務實，假如還有我今天沒有想到的理由，還是要尊重陸委會。

**蔣委員萬安：**我認為此事的確有檢討的餘地，目前陸委會的這個函示已經過度地擴張解釋了，他們甚至把沒有入境，只是單純的轉機或過境認為是母法中規定的「進入中國大陸地區」，未來假使有退休公務人員，或是符合這種特定身分的人員，只是單純地搭乘外國航空公司的航班、只是很單純地過境中國大陸的領空，基本上，他就是在中國大陸地區。而且從陸委會這次函示的理由來看，他認為這就是中共可控制的地區，所以就算是單純地過境對岸的領空，到底須不須要事先申請許可，若果如是就會變得非常荒謬。陸委會過度擴張的解釋，甚至有違憲法給予民眾遷徙自由的基本人權，因此希望院長對此能好好地瞭解，也希望院長可以針對這個部分檢討這份函示。

這種過度擴張的解釋，其實也是對法律錯誤地解讀，不管是母法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是

它的施行細則，都在在顯示出政府極度不信任公務人員以及這些特殊身分的人員，這不啻是對公務人員士氣的一大打擊。保防的確非常重要，相信我們都有共識，但在手段上絕對不可以用侵害人權的方式為之，甚至是無限上綱，將台灣營造成一警察國家，這是完全無法為民眾所接受的。

林院長全：也許我們要再去看當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的立法意旨，但就這個問題來看，也不能說陸委會是完全不對的。我舉個例子來說，雖然不一定正確，當初的立法意旨可能是擔心……

蔣委員萬安：我認為陸委會絕對是立意良善，但我剛剛從法律的角度來看，他們的確有逾越母法的問題。

林院長全：我舉個例子來講好了，假設有位公務員有東西要轉寄給中國大陸的某位人士，但他怕申請入境很麻煩，於是就利用轉機的過程中送過去，是不是也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蔣委員萬安：但是要符合比例原則，如此一味地針對所有公務人員和特殊身分人員，只要轉機或過境就一律要申請。院長，現在國際航班中轉的情形非常普遍……

林院長全：你聽我講完，這件事該怎麼做呢？也許是不要求他們事先申請，也可以事後申報。

蔣委員萬安：很好，但現在陸委會的函示就是必須事前申請，所以……

林院長全：我只是舉個例子，畢竟我也不知道有多少種例子，所以我會請陸委會去瞭解這樣的做法到底合不合理，如果這個做法是不合理的，或有其改善的空間，就算是修法也無所謂，因為我們要務實解決問題。因此，我覺得也不要單獨解讀，說人家當初的講法是過度的、錯誤的，這都不一定，我們要看問題何在，之後再妥善解決。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對，剛剛院長也談到，這或許可以朝事後再報備……

林院長全：這也是一個辦法。

蔣委員萬安：或是透過修法處理，但是現況是透過一紙函釋、一紙公文就要擴張解釋，以逾越母法的方式處理，我認為這是不恰當的，甚至有違憲之虞。

林院長全：我會去了解，因為……

蔣委員萬安：我了解院長的意思，我質詢這件事情的目的也是希望院長了解這件事情的嚴重性，關於這件事情的適當與否，我希望院長可以要求陸委會檢討……

林院長全：我會去了解陸委會訂定這個法的目的到底要防什麼？其中有沒有我沒想到的，我們會看看如何讓這個問題順利解決，當然我們也希望在所有轉機和過境的過程，不要造成他們太多的負擔，這也是我們希望達到的。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我要回到經濟議題的主軸。首先，讓院長了解一個數據，2016 年聯合國有一個針對外商到本國投資金額的事業投資報告，據這個報告，十年前（2006 年）我們的排名是全球第 31 名，去年（2016 年）我們的名次突然掉到 206 名，成為倒數第 5 名。

林院長全：委員說的是去年還是前年？

蔣委員萬安：去年（2016 年）。

林院長全：那不太可能。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們在亞洲幾乎是墊底，只贏北韓和蒙古。

林院長全：和其他國家相比，我們是偏低，但是這不是我國歷年最低的。

蔣委員萬安：但是和其他國家相比，我們是倒數第 5 名，從大概 11 年前排名前數第 31 名至去年成為倒數第 5 名，這個數據非常驚人，也可謂是非常駭人！這表示外商不願來台投資。另外，還有一個數據，中央銀行公布去年第四季相關金融的流出高達 185 億元，26 季以來，我們連續流出約 3,000 多億元，相當於 10 兆台幣。這兩個數據都顯示出外商不願來台投資，他們投資的意願逐年下降，甚至我們還是全世界排名倒數第 5 名，我們的資金也一直往外流、一直出走，這個問題對台灣的整體經濟衝擊實在很大。請教院長，影響外商不願來台投資的原因到底何在？

林院長全：第一個，對於委員現在舉出的數字，我強烈懷疑其正確性，我持保留態度，因為這個數字不太可能會是如此，但是我們願意在了解相關數字之後，再向委員說明。

第二個，我承認我國的投資水準不如預期，投資不足也是造成今天台灣經濟成長比較低的原因，但是要改善這個部分一定要改善整個投資環境，現在我們努力在做的也是這個部分，包含吸引高階白領階層進來，讓新興產業出現等等。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了解這些留才、攬才的事情，不過，囿於質詢時間的限制，我直接告訴院長，根據美商的報告，基本上，這有三大因素：第一個，政府的行政程序太過冗長，第二個，兩岸關係的不穩定，第三個，勞基法修法的不確定性。這就談到一例一休的問題，連外商都認為這是目前造成他們投資意願降低的因素。因此，請教院長，一例一休上路之後，地方首長也開始抱怨，他們認為窒礙難行，也提出暫緩實施的建議，不知院長的看法為何？

林院長全：這次勞基法的修法主要希望能具體落實週休二日在過去一直沒有落實的部分，當然這也不是完全落實，而是彈性落實……

蔣委員萬安：院長，目前很多地方父母官反映出一例一休實施之後的心聲，他們要求暫緩實施，甚至認為已經窒礙難行。身為中央的行政院長……

林院長全：要求暫緩實施的只有一個地方政府，不是所有的地方政府，認為這個法窒礙難行，希望不執行的也只有南投縣政府，其他地方政府並沒有提出像委員剛剛提的意見；但是他們認為新法實施確實有很多地方要適應，也有很多法令不清楚，要我們趕快解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了解……

蔣委員萬安：對，非常好！院長，這要趕快解釋，其實去年修法一通過時，我便要求勞動部，針對一例一休上路後引起的各方爭議，盡速邀集專家學者研討，並提出相關函釋，透過解釋的方式解決相關問題，但是至今已經過去四個多月，我們都沒看到勞動部有任何一紙函釋……

林院長全：這就是要有輔導期和宣導期的原因，因為企業遇到的狀況千奇百怪……

蔣委員萬安：這有輔導期和宣導期沒錯，可是函釋還是可以先解釋出來……

林院長全：當然，我們能做的還是會盡量做。

蔣委員萬安：院長，請要求勞動部在 3 月底或 4 月時針對目前所有地方政府提出的疑問統一作出相關函釋……

林院長全：蔣委員，這個部分一定要一步一步來，第一個，施行細則要先提出，根據母法才會有施行細則，而施行細則今天已經公告，目前在預告期……

蔣委員萬安：對，那麼相關函釋呢？

林院長全：根據施行細則，還有一些相關的執行過程要解釋，當產業發生問題，前來請求解釋時，我們才會作出解釋……

蔣委員萬安：院長，勞動部何時才能作出第一紙函釋？這還要拖多久？

林院長全：因為他們的問題尚未發生……

蔣委員萬安：現在地方政府已經發生很多問題，勞動部都非常消極面對……

林院長全：我們沒有消極面對……

蔣委員萬安：院長，請你要求勞動部……

林院長全：但是我必須承認每個地方政府的勞工局在辦理說明會的場次是不一樣的，有些縣市辦了上萬場，他們的問題就會比較少，有些縣市辦的場次比較少，他們的問題就會比較多。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要求地方政府的勞工局要和我們密切合作。此外，我也必須承認，有些問題也許因為每個地方發生的狀況不一樣，所以我們需要時間沈澱，不是完全都一樣，但是這些都是比較細節的，大部分的問題還是可以即時解釋，不會有問題的。

蔣委員萬安：何時可以解釋？

林院長全：已經在解釋。

蔣委員萬安：勞動部沒有一紙函釋針對一例一休的問題……

林院長全：我講的函釋不是這個意思，如果他們對執行方面有問題，只要地方勞動局來函，我們能說明的都盡量說明。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希望你真的要求勞動部積極面對，因為這已經很久了……

林院長全：我們會在所有輔導期結束之後，將這些問題全部整理好，我們再看看現在的彈性解釋是不是足夠……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 6 月底之前……

林院長全：差不多……

蔣委員萬安：要等到 6 月底之前……

林院長全：6 月底之前輔導期才會結束，這個中間只是一個調適，調適中間一定會出現很多問題，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希望能每個都澄清……

主席：謝謝蔣委員，蔣委員的意見再請行政院要求勞動部向蔣委員說明。

請黃委員國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書：（16 時 5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一例一休當然造成一些衝擊，讓地方上有許多困擾，剛剛蔣萬安委員也質詢到這個部分。不過，我印象中最深刻的是當時蔣萬安委員在這裡拿著堅持二例的牌子。

這個法案在推動的過程中，我們面對到很強悍的阻擋，他們還提出更不可行的方案，既要二例又要恢復七天假。當時我們同樣希望提出比較折中的方案，也認為那個方案應該是大家可以接受的，沒想到實施之後，卻發現有太多太多的問題。其實一部進步的法案在推動的初期一定會遇到一些大家沒設想到的問題，但是我們是執政黨，不可能像在野黨只堅持自己的主張，我

們必須顧全大局，總要顧及到這個法案施行以後，對社會產生的衝擊、影響，我們必須有比較務實的作法，這應該如此思考。

現在我想了解，一例一休推動至今已有一段時間，經濟部有沒有針對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對產業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其實經濟部所有相關局處，包含工業局、商業司、中小企業處及加工處在過去這段日子裡都有蒐集各種樣態及他們遇到的困境，蒐集到這些資料後，我們有彙總交給勞動部。除此之外，在過去這段日子，我們也常和勞動部一起推動各種法遵的講習和訓練，且唯一的要求是，勞動部必須派一名委員全程參與每一場的訓練。

黃委員國書：好。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一例一休對產業有沒有造成衝擊？

李部長世光：不同產業有不同法遵的需求，在那部分的分析上，像有些產業希望有更高的彈性等等，這部分的資料……

黃委員國書：也就是說，經濟部的立場是希望能針對不同產業有更多的彈性。

李部長世光：不是彈性，是希望能針對他們的需求在法遵上做最好的配合。

黃委員國書：經濟部需不需要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產業評估報告，特別是針對衝擊面的問題？這樣我們才可以在這個政策實施後，當然這部法案最主要的精神是為了提高勞工權益，我想這是一個進步的價值，相信這個政策的推動也是站在這個價值的立場上去推動的，只是當時在推動時，我們太少看到經濟部的立場，經濟部在這件事情上的聲音太小了，所以我們也難以在當時做出比較周延的判斷及整體的評估。當然我認為一例一休的確造成一些地方上的困擾，它對產業的影響是很直接的，且在政治上也有效應，其實不分藍綠，地方上很多中小企業主過去在政治上長期是綠營的支持者，但一例一休上路後對他們的衝擊太大，他們不認同這個政策，他們對於當時那麼用力去支持執政黨，讓我們執政，可是卻沒有辦法相對應地看到我們對他們需要的發展環境有改善作為，反而是去限制了他們，所以他們有非常多的痛苦，這個痛苦當然就會反應在政治上。我們先將政治上的藍綠問題撇到一邊，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一例一休按照目前的狀況實施下去，對未來台灣整體的國家競爭力會不會有影響？這就是經濟部李部長要做評估的部分。

李部長世光：是，其實從一開始嘗試要修這個法的時候，經濟部所有同仁就已經動員起來，不是像委員剛剛說的經濟部沒有聲音，其實經濟部當時就分析各個產業不同的樣態，而且很早就提供相關資料給勞動部，但是在這個架構底下，的確服務業會遇到比較大的衝擊，其實服務業的部分不僅是經濟部在處理，比較複雜、比較高利潤的服務業通常都不在經濟部內，其分屬其他不同部會主管，不過現在的情況是由副院長召集各部會把相關資料作進一步匯整，同時和勞動部再思考更合適的作法，這點我必須做個澄清，謝謝。

黃委員國書：部長，大企業的人力非常多，他們可能有比較好的調節方式，但是基層的小工廠、小企業卻是首當其衝。很多基層都叫苦連天，比如說 10 人以下的小型工廠，老闆是雇主，同時也

是勞工，一個小工廠除了老闆自己要做之外，可能他家的小孩同樣也是勞工，隔壁街訪鄰居可能也是勞工，但是為了適應一例一休的政策，他們調配不出人手，當他們要趕著出貨時，卻趕不出來，但如果還是要趕，該怎麼辦呢？這工作是要有一些技術的，不是隨時路邊叫一個賣檳榔的人就可以做的，這是沒有辦法的。所以在務實面上，我覺得我們應該站在最辛苦的小工廠、小企業的角度上去思考，當你們在思考未來彈性的時候，可不可以針對他們生產的方式特別給一些彈性？我覺得這是接下來你們要做的。

**林院長全：**黃委員問的是一個很好的問題，在勞基法修法之前，我也在很多場合中提過，事實上大企業在適應進步的立法是比較沒有問題的，但中小企業確實有它的問題，因為中小企業的獲利往往在邊緣上，但中小企業的勞工通常是最辛苦的勞工，所以當時是為了要保障勞工權益，但是卻造成了一個問題，就是大企業沒問題，因為它的勞工權益早就超過勞基法的規範，但是小企業上來後，卻發生我經常講的弱弱相殘的問題，所以要在這裡面拿捏，本來就有一定的困難。但是針對今天的問題，我們也承認，其實我相信小企業也願意看到勞基法落實週休二日這樣的結果，但是在執行的過程中，如果遇到委員說的，他們人很少，他們要怎麼去排班，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我們必須要知道，如果我們立了一個法是多少人以下的小企業不適用，我們可能會被批評說很多企業會不會被說成是小企業，那該怎麼辦？那就會衍生出很多的問題，所以我們確實有在思考要如何讓他們能用比較彈性的方法來處理，但妥適的方法目前是還沒有答案的。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再研究？我們要為這些小企業請命啊！

**林院長全：**所以我也對外講過，我們考量到幾點：第一、看能否用行政命令的解釋讓事情彈性化，第二、現在勞基法有一些彈性措施，包含今天看到的貨運業可以適用 8 週彈性工時的作法等，是不是可以用現有法律去幫他們解決問題，這是我們能夠想到的方法。如果真的不行的話，我們將問題蒐集起來後，再來考量能不能適用其他的行政措施，如果再不行的話，當然最後還是要面對要不要修法的問題。這是分幾個階段來看，但我必須強調，這種事情不是只要修法就可以解決問題，一個公共政策出來後，我認為贊成或得到好處的人是不講話的，而受到影響的人都是批評的……

**黃委員國書：**對，都會有的。

**林院長全：**所以我們會看到一面倒的批評，但如果不做這件事，也許會看到另一面倒的批評，就像我們當初立法時提出一例一休，很多人說不夠，還要再加碼、再加碼，那是因為當時在立法時，那些主張要修法的人會跳起來要求更多，可是受害人會想，反正別人會去講，也不需要我去講，所以公共政策有時候是存在很大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

**林院長全：**我們一定要能夠平衡思考，但是因為企業的程度不一樣，所以很難立一個法出來讓每一個人都沒有問題，這是很困難的。

**黃委員國書：**對。我出身基層，每一天在基層碰到新政府上任後提出的很多進步性的法案，有人支持、有人反對，我們社會其實都能理解，但是一例一休所造成的衝擊太大，支持及反彈的聲浪

比例太過懸殊，所以我們要去認真思考這個問題的環節是出在哪邊？到底這個法案有哪個地方的周延性不足？所以接下來我們要非常務實地去面對，如果我們雙手一攤不去處理的話……

林院長全：不會，我們很樂意要把問題解決。

黃委員國書：對，我們要非常務實地來看啦！

林院長全：其實一個新的立法其目的是良善的，它還是要經過很多的調整，才能夠做到最好，所以我們會就這些問題一一做檢討。

黃委員國書：很好啊，其實地方政府也有窒礙難行之處，他們到現在對很多相關細節還是不清楚，所以我建議院長，我認為經濟部要提出產業影響評估並提出對策，不然會影響台灣整體的國家競爭力，對於中小企業也要提供必要的協助。另外，在執行的細節上，還有非常多需要研議的狀況，有些部分不清楚，所以在這個過程中，原本宣導期只到這個月，下個月起就是輔導期，輔導期過後，馬上就要上路了，違反法律馬上就要受處罰了，這個衝擊非常大，所以我建議院長，您可以裁示，因為現在很多施行細節都還必須研擬，各地方政府都還在磨合、還在了解，是不是可以將緩衝期再延長 6 個月，讓大家有更多的時間來處理更多的東西？

林院長全：謝謝黃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在輔導期結束的時候，也就是今年 6 月的時候，再考量有沒有必要把時間再作延長，但輔導期還是要有一個期限，不能無限延長，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儘快就目前法律當中能夠做得到的地方，看看是不是能夠把所有問題加以解決；如果不能解決的話，究竟我們面對什麼問題，必須向社會大眾坦白的說明。事實上，施行細則今天預告之後，我們就請大家就目前的施行細則來表示意見，針對施行細則還有疑義以及不圓滿的部分，這個時候都有充分表示意見的機會。

另外，大家說我們都沒有解釋也是不對的，其實我們陸陸續續都在發布函示，勞動部網站上有許多 Q&A 都在解釋這些問題，所以沒有什麼我們沒有解釋的問題，只是因為每個企業的問題是隨時都會跳出來的……

黃委員國書：那些問題真的太繁瑣了。

林院長全：一個新的法律有這麼大的改變，難免會影響到各行各業，各行各業所面臨的問題是百態的，像我碰到一個朋友，他說他的半年休假希望可以延長到後頭去可不可以？像這樣的問題我們也要加以思考。針對這些問題，我們請勞動部儘量進行合理的評估，然後再來回覆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些狀況在六個月輔導期結束之後都可以獲得解決嗎？

林院長全：我們會評估有沒有必要延長，如果有必要的話，一定是因為我們現在還有很多地方……

黃委員國書：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我覺得應該是有必要。

林院長全：如果我們有問題還不能釐清的話，那麼我們就要把時間延長；如果我們已經把問題都釐清了，那麼我們就必須作決定，就是這麼一回事。

黃委員國書：如果到時候還有很多疑義沒有辦法釐得很清楚的話，可不可以考慮還要繼續延長？

林院長全：當然我們會來評估。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國發會陳添枝主委有關 Open Data 的問題，我看新政府的網頁把過去政府的施政計畫全部都下架了，我覺得這有點可惜，如果想要瞭解過去政府推動一項政策的

軌跡是什麼，我們現在根本無從得知。川普上台以後，把他不喜歡的前一任政府的政策都下架，所以我們無法得知政策的形成軌跡，我覺得這樣非常可惜，我認為施政的軌跡應該被保留。現在政府的立場是希望能夠推動轉型正義，但是我們對於過去政府的資料知道得太少了，Open Data 當然是一個方案。在此要特別提到我們把唐鳳邀請來當政務委員，其實 Open Data 的數位治理是未來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的一環。如今又進一步拋出 Open API 的概念，當年為了推動 Open Data，過度重視 KPI，我們不可以讓 Open API 變成第二個 Open Data，因為過去有太多沒有用的東西，所以本席必須提醒國發會，Open API 是非常重要的程式介面，可以藉此保存政策軌跡的資料，所以我覺得接下來政府應該要推動 Open API，這是非常重要的資訊工程。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永明：（17 時 1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在委員會質詢時，也曾和李部長討論過有關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移的問題，因為台電遷移的時程並沒有趕上 101 年原委會審查通過的時程，所以被罰了 1,000 萬元，當時我問李部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這個時程其實台電也有提出來，依據原能會 101 年審查會議所做出的一個決議事項，原來台電應在 105 年 6 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但原能會決定往前提了 3 個月，所以定為 105 年 3 月完成，但因為沒有完成，所以被罰了 1,000 萬元。換言之，這是台電提出的計畫，但原能會將其提前了 3 個月，台電當時應該也是同意的，雖然最後是沒有做成的，所以被罰了 1,000 萬元，在此請教部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這該不該有人負責？部長當時表示，因為沒有辦法辦公投，所以不是台電的錯，可是依據台電提出的時程、計畫書，包括公投的時間，還有 2007 年至 2021 年定了一個所謂跟民眾溝通的事項，表示選址前要溝通、公投過程要溝通、選址之後的興建也要溝通，如果政府國營企業提出這樣的計畫，原能會也審查通過，最後台電沒有辦法達成，則經濟部無法究責於台電嗎？雖然部長表示這是因為無法辦公投，但我相信台電在進行相關研究時也應該了解公投的困難度，所以這件事情不需要有人負責嗎？本席擔心的是，明年無法做到的話就再罰 1,000 萬元，原能會甚至放話，3 年沒做到的話，就再罰 3,000 萬元，據了解，其實一年最多可以罰到 5,000 萬元，請教院長，如果他們沒有按照既定行程而被罰了錢，但卻沒有人要為此負責，就算 1 年 5,000 萬元，3 年下來可罰 1 億 5,000 萬元，這對台電來說也不是一筆很大的錢，本席認為，蘭嶼核廢料找到一個最終處置場是遙遙無期的，因為沒有人需要負責、沒有人需要被究責，所以就只要罰錢，而且台電錢多的是，院長，這個事情要有個態度才行。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先請李部長答復一下，因為我還不完全了解相關的情況。

徐委員永明：部長的態度很清楚啊！部長表示開罰是因為公投無法執行，所以不是台電造成的。

林院長全：這個開罰是因為沒有找到最終處置場或是……

徐委員永明：這項計畫的時程是台電提給原能會的，而原能會也核定了，會議紀錄中有一項決議，



就是 105 年 3 月完成選址作業，就是因為沒有完成，所以才被罰 1,000 萬元，而部長還是認為台電不需要有人為此負責嗎？蘭嶼核廢料一事，總統、院長都很關心。

林院長全：我想要去聽一下兩邊的說法。

徐委員永明：我還是一個原則，台電真的被罰了 1,000 萬元，可是這件事情不需要有人負責。

李部長世光：那是 101 年台電提出的計畫，當時的確需要做完選址而且要移出來，但是在這個架構底下、整體推動的過程中，必須要有公投，而公投的過程中，經濟部要去檢視、督導台電推動相關的工作，而我們認為，在這個過程中，台電有盡全力了。

徐委員永明：沒有按照既定時程做到所以被罰錢是一個事實，然後未來也很難找到最終處置場，既然如此，當年為何會提這樣的計畫呢？顯然那時就是在敷衍這個社會，如果罰 1,000 萬元，然後不需究責，則行政部門或是台電主管實在太好當了，方才我就提到，每年最高罰到 5,000 萬元，這對台電而言也無所謂，因為不需要有人為此負責，我談的是態度的問題，如果這樣的話，你如何跟蘭嶼民眾表示，是真心誠意要解決蘭嶼核廢問題，你怎麼去跟 3 個核電廠附近的民眾說沒問題？如果經濟部對台電的態度是罰錢了事、無所謂！你覺得台電會好好去找場址嗎？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從來沒有認為台電可以被罰錢了事，不管是罰一元或是……

徐委員永明：你認為不應該有人負責啊！後來新聞也是這樣報導，委員會的質詢也是這樣，部長的態度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今天質詢院長時，我才會問這個問題。

林院長全：我試著說明這個問題，第一、假設是執行不力，當然要追究執行不利人的責任，如果原來訂的條例就是一個呼籠的條例，除了追究執行的人，更要追究當初訂條例的這些人。其次是現行條例繼續做下去能不能做得通的問題，有關最終處置場，按照我多次與居民及相關團體的了解，現在比較有共識的是，希望這部分在公開透明的機制下，大家共同來討論。

徐委員永明：院長，台電被罰是根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如果依第二十九條應該按計畫時程來做，若第三十七條中的幾項沒做到，處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以下。院長，你要說這是一個烏龍的規定嗎？當時原委會要監督台電，課以它一定責任，所以才會有罰款的規定。如果台電提的時程有問題，這是 101 年開的會，假如中間真的覺得有問題可以再向原委會提出修正案、補充，台電卻都不做！當時達成協議 105 年 3 月不是要他們搬出去，只是必須完成選址作業而已，台電因此被罰一千萬，我只是要問部長，台電應不應該有人負責？部長說這不是台電的錯，因為無法辦公投！我們知道辦公投有多少困難，我是指 105 年之前無法提出嗎？我不願意再糾纏這個議題，後續我還有很多議題要請問。我要表達的是，部長及院長如果是這種態度，對台電而言，罰錢了事就可以解決……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能夠解決問題。

徐委員永明：你真的覺得台電會真的好好把處置場的選址完成嗎？我還不是談施工！

林院長全：首先，我來正視當初訂的法或是目前做的這些事是不是務實地來解決問題，如果沒有務實地來解決問題，癥結、責任在哪裡，我們請經濟部能夠針對這部分向我及委員說明。

徐委員永明：今天雖然原委會沒有派人出席，可是這是部會之間的監督及治理的問題。

林院長全：我擔心法裡面有很多窒礙難行的規定才通過，因而造成今天的結果。

徐委員永明：裡面規定很清楚，時程是由台電提出，如果當時台電無法達到，在會議上台電就可以講。

接下來，我要繼續請教院長，關於核四轉型的問題，台電說 6 月要提方案，可是我認為這一定不會突然想出來，在既有核四的架構之下，院長的態度是什麼？

林院長全：去年時代力量有幾位委員向我提到核四不能一直封存，我們在策略上已經進行主要說明，就核四的去處我們要有積極的想法，既然現階段核四不能用了，也不要封存，就應該把它做最有價值利用，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找到買主把它賣掉。

徐委員永明：院長，大家有討論幾個選項，你覺得轉型成燃煤火力發電廠可行嗎？

林院長全：因為設備還沒有賣掉之前，談這個問題沒有太大意義，我們可以事先規劃它的未來方向。

徐委員永明：台電給我的說法是處理燃料棒要 3 年，就是每年還要繼續編 8 億元的資產管理預算，3 年後才能討論，這個時程會不會太晚？現在大家都在討論要繼續利用火力發電廠或是有些人建議乾脆改成博物館，又或者整個拆掉夷平？這個差別還是滿大的！既然 6 月提出方案，現在應該有備案、方向吧？

林院長全：目前經濟部並未向我說明，除了委員剛剛講的 3 個選項之外，也可以考慮有沒有其他選項？因為我們還是希望做的東西能夠長久、有效率，假如它的營運是沒有效率、很勉強，不見得有必要。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今天才會請教院長，院裡面的想法呢？因為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院裡不應該沒有想法。

林院長全：讓經濟部提方案讓我們考量，但是目前經濟部還沒有給我。

徐委員永明：部長，什麼時候會把方案提出來？像台電所說的 6 月嗎？

李部長世光：對，到 6 月之前，所有方案會檢視清楚，而且研議之後會送……

徐委員永明：現在有哪些選項？

李部長世光：有各種選項，事後再以書面向委員報告，因為還沒有確定，完全還沒有討論完畢，所以不適合在這裡討論。

徐委員永明：部長，能走的路不見得非常多，大家都希望這個問題能趕快解決，否則每年編列這樣的預算有沒有意義？否則麵包廠這種笑話也會鬧出來的。

另外，針對核後端營運基金，很多人都在討論錢的問題，但我要問的是核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的成員部分。2017 年 3 月 31 日，也就是這個月底，這些成員的任期即將屆滿，將會有新名單出爐。請院長與部長看一下螢幕，該管理會的召集人雖然是經濟部常務次長，但執行秘書是台電的副總，台電總經理也在其中。我們知道這筆錢依照規定只有台電能使用，因為只有台電才有核能發電作業。所以我想問部長或院長，有關 2017 年的新名單，因為這個管理會之前的成員大部分都是官方人士，新名單裡面能不能有一些學者專家進去？我們知道未來院裡面也提出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裡面提了一些董事會成員也開始不只是官方人士，所以該管理會的成員是不是可以有更多人進來監督？讓該基金的運用更透明公開，不要讓人每天

都說這是台電的小金庫。

李部長世光：根據電業法，相關委員會都會成立……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電業法修法時，你們也反對二分之一加一都是以官方為主，可是二分之一之外減一那一塊，能不能有更多社會人士與學者進來？

李部長世光：當時的立法意旨就是這個意思。

徐委員永明：所以應該會往這方面走。

另外，關於礦業法，環保署李應元署長上台後曾說過未來將全面禁止國家公園開採礦業，那時候是針對亞洲水泥。但經濟部礦業局對於展延部分，目前有個爭議，那就是要不要進行政策環評，院長於 1 月 17 日曾對此有所表示，這是報紙的報導，我不知道你是不是真的有這樣講，你認為應該要進行政策環評，不過後來發言人又出面表示還沒有定見。

礦業法被稱為最惡霸的條款有二條，分別是第三十一條與第四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規定的是對於礦業權展限之申請原則准許，除非有該條所列情況才會駁回，所以如果是已經做了 20 年，繼續做下去的機會非常大，幾乎是一定會准許展限的，院長，礦業法是不是應該要修？當它申請展限或新礦區申請時，一定的環評是否需要？甚至相關居民、原住民朋友所謂知的權利及參與權是不是應該要有？

林院長全：關於這個問題，我先就我所知道的部分來做說明，還是李部長要先說明。

李部長世光：我來說明好了，根據現行的礦業法……

徐委員永明：院長，本席的時間有限，展限，也就是展延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做環評？

林院長全：對，這是我剛剛要回答你的，不過我先聽聽李部長的說法，沒關係，時間過了，我還是會回答你。

李部長世光：根據現行的礦業法，在這個結構底下，整個礦業局對於整體礦產在開採時，其實是隨時在監督其環保及整體措施。

徐委員永明：滿 20 年再做一次比較完整的環評也不為過啊！

李部長世光：那個東西會牽涉到現行的礦業法，在這個架構底下……

徐委員永明：那可以修法啊，目前的礦業法之前也修過啊，甚至之前給政府機關的權限還要更大哦，後來限縮了。現在我們的要求並不多，就是在展限的時候再做一個環評，這不能嗎？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研議，看看相關的東西到底應該怎麼做才是最合適的，因為那會牽涉到人民的財產與權益的要求。

林院長全：關於這件事情，我這樣來說明好了，第一，有關要不要有政策環評的部分，答案應該是要，要做政策環評的原因是因為做了政策環評之後，對於未來個別案子的環評就不會有爭議，這部分我是請張景森政務委員邀集經濟部、環保署一齊來協調，最後達到這樣的共識。但政策環評就業界來看，他們唯一關心的就可能跟您講的有關，就是原來的礦產已經在那邊開採了，是不是應該要被限制，我記得張政務委員跟我講，關於這部分，雙方的意見是不溯及既往，不溯及既往就是舊礦場部分業者已有的開採權當然沒問題，可是展延的部分到底是不是溯及既往，其實當時我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徐委員永明：對，就是範圍的問題，對不對？

林院長全：但是我知道的是他們也有討論到一個問題就是，其實我們真正給的礦權除了有一個期限之外，同時在期限內你可以開採多少的量要能夠確定，否則以前的盲點就是我給你開採期間的量是不做限制的，因此這裡面就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你在展延時到底是以前的量還是舊的量，法律不外乎人情，關於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再作個釐清，我現在不能給你正確的答案，原因應該在此。

徐委員永明：不過院長，修礦業法應該是一個方向嘛！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能夠把這部分釐清，好不好？

主席：謝謝徐委員，委員可再以書面向行政院質詢，請行政院書面答復。

接著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高委員金素梅：（17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經濟部的官員們以及立法院的工作同仁們辛苦了，到現在已質詢了一整天。本席首先要向院長說明，去年 6 月 14 日本席在對院長做第一次總質詢時，曾對院長訴說了一段日軍血洗泰雅族大豹社的歷史，當時院長指示原民會主委協助配合本席推動籌建大豹社戰役紀念碑，經過半年的實地會勘調查，現在林務局已經準備移撥土地給原民會，並且由原民會申辦歷史古蹟保存，並且規劃為紀念園區。本席要在這裡向院長說明，院長，你承諾的事情，我們一直在積極地落實進行當中，本席期望能夠在今年完成這個工作，到時候一定邀請院長一同出席落成的儀式。我要說明的是，這是一件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轉型正義的指標，謝謝院長。有請農委會林主委。

院長、主委，剛才本席所提的會勘調查的過程中，我們在大豹忠魂碑周邊的隘勇線步道上發現非常多當年日軍包圍大豹社的戰壕和碉堡，甚至我們還挖掘到了當年日軍從日本帶來的空酒瓶，這些遺址都散佈在大豹社周圍隘勇線的步道上，它形成了圍攻大豹社的態勢，日本殖民政府為了攻打泰雅族的大豹社，在這個區域總共設立了將近 143 公里的隘勇線。我們看一下這兩張圖。這兩張圖是三峽到新店、桃園，不同的顏色代表不同的隘勇線，總共七條，初計有 143 公里。再看第二張，這是我們實地勘查的照片，它有戰壕、碉堡，是當時日本軍隊做的。再看下一張照片，這張勘查的照片是當時總督府所設置的三角點。再看這張照片，這張照片是我們模擬當時的戰壕碉堡的手繪圖。再看下一張，這張照片是日本殖民時期的酒瓶，上面很清楚地寫著「宝製酒株式會社」。這張照片更清楚，綠色的部分是日軍攻下泰雅大豹社之後，移交給三井公司的土地，我們看一下紅色的這條線，其實它就是隘勇線。

我說明一下隘勇線是什麼。隘勇線就是日本殖民政權軍隊推進原住民部落很重要的道路，也就是軍隊一往前推，它的隘勇線就往前走，而原住民的土地就在它往前推的同時一寸一寸的流失，這就是原住民流失土地的開始。這張照片上綠色的部分就是當時已經轉給三井公司的土地。

本席有一個想法，行政院即將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特別預算，其中有一個區域步道系統，我在想如果能夠把大豹社周邊的隘勇線步道納入這個區域步道系統，那麼我們就可以完整地還原大豹社戰役的古戰場，這部分的隘勇線步道就形成了具有教育意義的泰雅族原住民的國家

級歷史步道。院長，您認為可行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高金委員的指教，對於您最後提到的前瞻基礎建設這部分，我特別作個說明。這部分目前已經全部停止收案，正在精算當中，有沒有可能納入我不知道，因為城鄉建設其中有幾個項目是競爭型的計畫，能否納入我不知道。但是沒有關係，因為我們的特別預算是跟年度預算搭配的，只要是該做的文化歷史的保存工作，即使無法納入特別預算中，也會在年度預算中納入考量。所以，針對您講的這部分，我們關心的只是這部分的規劃是否具有價值，只要具有價值，這是牽涉歷史文物的部分，我會請文化部鄭部長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我剛剛對這個歷史的遺跡說明得這麼清楚了，本席希望你可以在這邊承諾，或是請院長和主委定一個時間，本席再請遺址會勘小組為兩位做一次簡報，可以嗎？

林院長全：我會很慎重的請文化部來評估這件事情，委員所提的意見，我都會請文化部來看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請院長定一個時間，本席再請會勘小組向你做簡報。

林院長全：如果是會勘就不用，因為我實在是太忙了。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你很忙，但是請給我一點時間，我向你做個簡報，大概只要 30 分鐘就夠了，可以嗎？

林院長全：我來試試看。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現在讓我們進入今天的主題，也就是經濟的問題。院長，本席認為，經貿是我們的命脈，你應該同意吧！

林院長全：當然。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經貿是我們的命脈，那麼我們就應該要有經貿的戰略或是戰術，現在讓我們來看一看前政府也就是馬英九的戰略，他的戰略是「親美、友日、和中」，我們就來看「親美、友日、和中」落實到經貿上的結果。我們先來說親美，我們對美國每年的貿易額大概是 600 億美元，出超金額也就是我們從美國賺來的錢在 2016 年只有 49 億美元，但是我要特別說明，對美軍購並沒有納入貿易的統計，如果加計對美國的軍購，每年對美的貿易出超 49 億美元就變成 0 元了，也就是說，台灣跟美國做生意所賺的錢全部都拿來買美國的武器了。

第二個我們來說友日的部分，我們對日本每年的貿易額大概是 600 多億美元，入超金額也就是被日本賺走的錢在 2016 年高達 210 億美元。

我們再來談和中，我們對中國每年的貿易額大概是 1,200 億美元，出超金額也就是我們從大陸賺到的錢在 2016 年高達 300 億美元，請大家注意，2016 年我們政府貿易出超的總額才 498 億美元，而大陸就有 300 億美元，占了將近 60%。

我們再來看一下兩岸的 ECFA 早收清單，從這張圖表可以看到，從 2011 年到 2016 年台灣出口大陸減免關稅是 40 億美元，大陸出口台灣減免的關稅是 3.8 億美元，從這兩張統計表可以很清

楚的看到 ECFA 讓台灣產業大幅受益。但是 2012 年民進黨的謝長廷在競選總統的時候說 ECFA 會讓台灣「查甫找嘸工、查某找嘸𦵇、找㗎仔去黑龍江」，時間已經證明了是誰在造謠、是誰在欺騙。我們再回來看剛剛那張圖表，從這張圖表可以很清楚的看到 ECFA 讓台灣的產業大幅的受益啊！

以上就是前政府馬英九「親美、友日、和中」的戰略，本席持平的來看他這 8 年的成績，在國際金融風暴的籠罩之下，「親美、友日、和中」至少讓台灣的經濟穩住了，並沒有陷入負成長。可是我們來看一下現在執政已經 10 個月的新政府，你們的戰略也逐漸清晰了，我們看到你們的戰略是什麼呢？親美、貼日、拒中。貼日是什麼？倒貼啊！

這 10 個月來，一片混亂當中，我嘗試著釐清新政府的經貿策略的一些現象，我們先講親美，川普上台以後，對台灣的態度一月數變，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台美貿易我方將快速地變為弱勢方，美牛、美豬、基改農產品將會大筆入台，更多的美國武器將要我們台灣吞下。親美，貿易就會快速轉為逆差。

我們再來看貼日，也就是倒貼日本，為什麼我會說倒貼日本？台日的對話，日方是完全不理會我們的議題，強硬地要我們吞下核災區的食品，然而我們的各級官員也不斷地為核災區的食品塗脂抹粉，來欺騙我們的國人。我認為貼日會讓台日貿易的逆差更大，如果再加上傳說中的蒼龍潛艦合作計畫，將會更大量地把台灣的錢流向日本這個無底洞。

我們再來看拒中。因為拒中，觀光產業已經重創了，從行政院解散 ECFA 辦公室，我們可以看到，出口大陸的減免關稅即將結束，影響金額達 40 億美元，而兩岸貿易每年享有的 300 億美元的出超，也就是我們賺大陸的 300 億美元，我想也即將快速降低。

親美、貼日、拒中，政府要如何因應快速逆轉的經貿形勢呢？從院長的施政報告裡，你還在強調國際布局，積極爭取加入 TPP、RCEP。院長，全世界都知道，兩岸關係如果沒有改善，加入 TPP、RCEP 只是自我安慰的口號。

現在我們再從經濟來看我們的外交，我們就看外交的重點，重點在哪裡？重點在中美洲 4 國與台灣的經貿的情況，我們先從瓜地馬拉來說，瓜地馬拉在 2016 年跟我們的貿易總額總共是 1.85 億美元，出超了 0.37 億美元。薩爾瓦多在 2016 年跟我們的貿易總額總共是 1.45 億美元，出超了 0.72 億美元。宏都拉斯在 2016 年跟我們的貿易總額總共是 1.13 億美元，出超了 0.45 億美元。尼加拉瓜在 2016 年跟我們的貿易總額總共是 1.06 億美元，入超了 0.6 億美元。從貿易總額來看，重點邦交國顯然不是我們的重點貿易國，維繫邦交顯然也不是靠經貿關係，我們是靠什麼來維繫外交？最近外交部長說加勒比海友邦有浮動，有一位民進黨的立委就說，一些國家一度有邦交危機，後來隨著蔡英文總統的出訪，警報已經暫時解除了，回到了穩定的狀態，所以我們是靠蔡英文總統出訪來維繫我們的外交，但是大家都很好奇，我也很好奇，我相信全國的人民都想知道，蔡英文總統靠什麼來維繫我們的外交呢？本席從外交部拿到了這份資料，這份資料說，蔡英文總統上個月出訪了中美洲 4 國，奉送了大批的援助計畫，從道路建設、農漁業、產業、教育、醫藥衛生等等，本席要問外交部，援助的金額到底有多少？外交部說不能說，這是機密。機密是什麼？機密就是不可告人，就是不法的行為，也就是隱僻的空間。雖

然說是機密，但是很好笑，早在蔡英文總統出訪的現場，我們台灣的媒體就已經報導了這兩個國家的金援數字，瓜地馬拉是 5,000 萬美元，尼加拉瓜是 2 億美元，這兩個國家加起來，總共是 2.5 億美元，2.5 億的美元其實才只有 75 億元台幣，金額真的不算很大。對比今年 1 兆 9,980 億元的政府總預算，其實才占 0.37%，即使等比例放大到有 22 個邦交國，其實也只有 25 億美元，也就是 750 億元台幣，占政府總預算的 3.7%。靠金援不靠經貿維繫邦交國，我們每年要花 750 億元台幣，值不值得呢？我想見仁見智。

院長，本席再讓你看另一個比較。

林院長全：我可以回應嗎？

高委員金素梅：等一下會給你時間回應。我們金援瓜地馬拉 5,000 萬美金，折合台幣 15 億元，然而原住民的人口有 55 萬人，原住民的地區占全臺灣是 46%，但是原民會每年的預算沒有一項是超過 15 億元，其中經濟發展的部分是 3.86 億元、公共建設是 8.29 億元、教育文化是 14.2 億元，然而我們金援瓜地馬拉 5,000 萬美元、尼加拉瓜 2 億美元，這兩國加起來是 2.5 億美元，等於 75 億元台幣。而行政院原民會今年總預算只有 75 億元呀！我們有 22 個邦交國，蔡英文總統才送了兩個紅包，就送掉了整個原民會一年的預算 75 億元台幣。

院長，原住民地區的鄉道養護沒有經費，農業經費必須要靠彩券盈餘提撥 2,000 萬元才可以做，而我們的族語教材拼湊了 8 年的經費，在前兩天才完成。

院長，在年度預算之外，高金素梅 吉娃斯·阿麗可不可以也要求蔡英文總統能夠金援 2 個紅包給原住民地區？

院長，新政府執政滿 10 個月，本席看了您的施政報告，您說克服困難，改變已經開始了！本席則要講，你們解構了原有的經貿戰略，產業界完全看不到方向，哀鴻遍野；您說戮力以赴，啟動全方位的升級並且政府的責任就是要為民眾解決問題。

非常好！但是本席要說這 10 個月來，你們在各領域割裂人民的感情，四處造成對立，這叫做啟動全方位的升級嗎？本席要給你時間回答，可是我必須要提醒你不要再用國家安全或國家尊嚴這種虛無飄渺的字眼來回應。經濟危機就是最大的國安危機，人民過得好，經濟穩定成長，就是最好的尊嚴。院長，在你回答之前必須記住本席提醒的這兩點，現在可以回答了。

林院長全：第一、您剛所提到對外金援的問題，對於那個數字，我個人是高度懷疑它的正確性，據我瞭解不會有任何國家會有 2 億金援這種事。第二、我們給外交部的預算，我已經跟李部長講過……

高委員金素梅：這都已經是媒體寫出來的。

林院長全：媒體寫出來的不見得是……

高委員金素梅：而且今天本席也已經拿到外交部的資料，當我請他們把其他國家的資料也給我，他們卻說不能給，因為如果給的話，每一個國家都會比較。所以院長在回答問題時，請不要質疑我的數據，這絕對是經過我的助理考核過的。

林院長全：我舉一個最簡單的數字來看，我給外交部的每年預算沒有增加，換句話說，它不可能在現有的預算下增加金額，若要增加一個 A 就要減少一個 B，所以不會有委員講的這種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你當國人是白癡嗎？我們還有很多黑洞的口袋。

林院長全：沒有黑洞。

高委員金素梅：你如果再這樣講的話，全國的民眾聽到都會嘲笑您。

林院長全：不會，中華民國政府絕對不可能有像你講的這種預算黑洞。現在我們所有的收支都要透過預算表達，國家最基本的原則就是所有收支都要透過預算表達，立法院都能充分看到。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進入立法院已經五屆了，看到很多東西都是黑箱的，不要說什麼沒有黑箱。

林院長全：我們有機密預算，但不可能有黑洞，所謂「黑洞」意味這個錢不在預算內，那是不可能的。每年給外交部的預算就是這麼多，我已經跟李部長說過，不會再增加。

高委員金素梅：請不要再解釋了，因為本席提出的資料都經過我的辦公室助理核對過。

林院長全：我認為委員提出的數字可能有誤解，也許那是貸款，當然就不會造成預算增加，而貸款是必須償還的，不過金額就可能有委員說的美金一、二億元。

再者，委員剛才提到我們與美國、日本的關係，我也不認為我們懼中，現在的問題出在對岸要求我們承認九二共識中有太多無法釐清的疑問，我們不可能就這樣承認，這是我們過去看到的今天兩岸間的矛盾和問題，但是我們也不斷讓對岸瞭解，只有透過在現在基礎下釋出善意，彼此才能建立互信，所以我不認為這個拒絕是來自台灣，就以觀光客為例，不是我們不歡迎對岸的觀光客，而是對岸減少來台的觀光客，這也不能說是我們在懼中。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知道嗎？您今天的答復是現場 life 直播的，全國的人民都在看。

林院長全：當然，我講的都是實話。

高委員金素梅：但很顯然你和基層的認知有一段差距。本席知道院長很辛苦，你剛才也解釋過了。

林院長全：至於對日本、對美國……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剛才的答復只會讓全國的人民更嘲笑你，我讓你自打嘴巴！

林院長全：我不認為，我說的都是正確的，而且我還沒有答復委員提出的幾個關鍵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答復和本席及全國基層人民所瞭解的落差太大了，你繼續不斷的回答，只會顯示你和基層民眾瞭解的差距。

林院長全：我不認為，我認為我講的都是今天面對的現實。

高委員金素梅：總統大選時，蔡英文誓言要「維持現狀」，這樣的誓言是讓人民安心的，也讓她取得了總統大位，但是這 10 個月來，你們拒絕了九二共識，拆解了選前的現狀，我想這是欺騙人民！欺騙選票！本席要請院長注意的是：你們現在端出的政策並沒有獲得人民的授權，尤其是最近的轉型正義，更是擾亂了整個社會。有一篇文章寫到「戒嚴時代的威權，只拚經濟，不能談政治；民主時代的新威權，只拚政治，不談經濟」。

林院長全：我不同意這個講法。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希望院長思考一下，新政府是否為新威權？你們必須好好反省。同時也請院長看看本席的臉書，本席臉書上的任一訊息普遍都有一百多萬人瀏覽，回應的絕大部分都是中間選民，如果你們的執政只是討好某些人，顯然人民會在四年後把你們換下來，請一定要注意。院長辛苦一天了，本席的質詢就到此結束。謝謝！



**林院長全：**針對委員提到的貿易問題，我們不能以對某一國家的出超和入超對應為經濟依賴，因為國際貿易是連動的，中國大陸市場當然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能兩岸能發展良好的經貿關係，但有些東西是我們透過中國大陸出超賣到美國或其他國家的，那部分就記在其他國家的出超上，比如在臺灣於淘寶網購物，也不會顯示在委員剛才說的貿易和商品帳上，因此我們不要單純的從這方面來解釋說這就是對哪個國家有經濟依賴。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解釋得很好，兩岸關係好不好絕對會影響到經濟，本席當然知道院長不能在此做太多決策，因為我們發現真正定決策的是蔡英文總統，所以院長做得很辛苦，您可以休息了。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台灣必須以宏遠的眼光結合產官學跨域推動能源轉型和發展綠能，才能在 2020 年從目前得碳排放減少量 2% 提高到 20%。以永續環境為目標。經濟部能源局的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均有編列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對熱烘系統多元熱能回收及廢熱回收推廣等均有相關補助，而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也有獎勵補助，足見經濟部對節能高動能技術的研發運用不遺餘力。是此，本席對行政院有下列提問：

一、要讓城市永續發展下去，就必須要推動能源轉型和改革，建立循環經濟才能逐步朝資源零浪費邁進。據悉，行政院有意將經濟循環專區設在高雄，讓石化業者集中在專區內，設法將工業廢棄物轉化為再生能源或提供其他產業的循環利用，進而達到零廢棄物及共享經濟的目標。行政院在 2016 年 6 月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經濟部亦將陸續成立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然而，我國在推動新政策時固然立意良善，往往敗於法制度跟不上新推行政策或世界潮流，不僅造成推動停滯，也時常造成先行者觸法，而令人望生卻步。對此，行政院對推動循環經濟，是否研擬《循環經濟基本法》？

二、若不打算針對推動循環經濟建置專法，對推動循環經濟及綠色貿易的相關法律，如《廢棄物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等是否及時修法以利政策推動？是否針對不同產業狀況制定符合該產業的垃圾再利用法規？舉例來說，政府將開放不利耕作專區鼓勵設置地面型太陽能設施，但往往遭來環境保護團體、動物團體之反對；另一方面，不利耕作專區多處僻處，缺乏基礎電網建置，若能及早修法或規範不須環評之地區並提早解決電力問題，才有利推動政策之可行。

三、除了相關法令的完整配套，是否由經濟部或由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成立能源交易平台，提供異業合作與社區互助模式？

四、環保署與經濟部工業局是否積極成立有效且普及的碳足跡智慧平台，透過即時監控、透明資訊、檢舉功能、全民協作的方式讓污染足跡全面公開？

五、智慧電網為改善電力耗損不可或缺的技術為更有效提升電網效率，近年在北美、西歐及東亞已開發及新興國家市場，並陸續掀起智慧電網投建。反觀我國，台電從 2013 年開始安裝智慧電表，至 2015 年僅完成一萬名用戶裝設，然此一萬名用戶僅是試驗戶且是為企業用戶，而其

功能尚處於更改產品規格期，對於智慧電表最終產品與通訊使用頻段都未有定案。

(一)請教院長，智慧電表滲透率迄今僅有 0.08%，要達到預期目標仍為漫遙之路，行政院是否有相關腹案或增補計畫急起直追智慧電表的佈建率？

(二)台電從 2017 年起開始建置首批 20 萬戶住宅智慧電表，目前的機械式電表仍靠人工抄表，但智慧電表早已可透過網路技術記錄詳細資料，將試辦安裝 1,000 具戶內電能顯示器（IHD）將依高用電量、供電瓶頸及技術限制地區等原則為裝設順序，是否已確定在哪些地區試辦？其收費辦法的精算條件為何？其收費約占多少家戶收入比？

(三)既然要推動全戶智慧電網的架設，應一次到位使用具備戶內電能顯示器（IHD）及隨身裝置 APP 的智慧電表。對此，行政院是否與經濟部、台電等相關部會進行改正？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曼麗：（17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

陳委員曼麗：剛剛高金委員提到院長沒有在拚經濟，可是我覺得院長是有在拚經濟的，尤其最近提出要有前瞻基礎的建設，也希望能帶動我國經濟方面的一些好的發展。過去 30 年我都在民間團體，民間團體一直希望能夠把環保署改成環境資源部，這部分在前兩次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有提出來，不知道院長就這部分有沒有一些回應？今天我質詢的重點不要放在這部分，但就這點我也幫所有關心的朋友再詢問一下。

林院長全：您剛剛講的環境資源部，在我們的組織規劃裡面是有這樣的一個遠程計畫，但因為牽涉到一些部會的調整，有些部分還沒有完全定案。比如海巡署未來是不是要變為海洋委員會之下，還是應該把它拉出來放到別的部會去。這樣的調整往往是牽一髮而動全局，甚至有些部分必須要去釐清之後才能處理，所以我們會在適當時機把這個案子提出來，現在有一些部分還沒有釐清。

陳委員曼麗：好，我們還是繼續期待。

在前瞻基礎建設部分，希望能夠減少一些二氧化碳的排放，這部分在國家節能減碳的總計畫裡面是承諾，2020 年要把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減到 2005 年的基礎，這是國家前瞻性的一個承諾，但其實我們看到 CO<sub>2</sub> 的增加和水泥的增加使用之間也會產生連動，現在臺灣的工程建設會用到很多水泥，當然它也會破壞了原生的生態。另外，臺灣有很多強降雨，會破壞工程，所以有後續的維修和管理費用，這個費用非常龐大。

過去政府曾經提過愛台十二項建設，至少花了 250 億元，但變成蚊子館，其實那些錢都耗費掉了，不但浪費錢，而且也增加很多二氧化碳。我們就在想，如果這 250 億的錢是花在另外一個地方、在其他用途發揮效用的話，能創造更多前瞻性的國家經濟發展。拜託所有的行政團隊，可不可以在計畫支出之際就能夠想到這些減碳的要素？甚至之後做一些效益評估，其中要加入二氧化碳減量的部分。院長是不是能帶動所有部會都往這方面去做？

**林院長全：**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您講的非常重要，我們也希望未來的國家建設要能夠兼顧到環境的永續發展。事實上我們所推動的一些重要建設，比如軌道建設、水環境或綠能等等，都是有助於改善整個環境的品質，甚至於未來像一些智慧城市，在數位建設裡面所做的部分也類似是這樣的機能。就整個環境品質來看，我們沒有辦法從現在的特別預算來看，因為特別預算只包含國家建設的一部分，從這裡面來看整體的樣貌。至於說整個環境的問題，根據陳委員所講的理念，我們希望環保署協調各部會，就整個環境品質的改善，提出短中程目標，最近所提的空氣污染問題，這個月底或下個禮拜環保署就會給我一個報告，因為台灣的空氣污染問題非常嚴重，所以去年下半年我就要求環保署整合各界的意見，期能產生共識，並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規劃，屆時這個規劃會提出二氧化碳減量、減少 PM2.5 措施，我們希望透過完整的政策看到全貌。至於如何讓特別預算做好節能減碳工作，我們樂意接受各界指教，只要我們能做到的，我們會儘量做。

**陳委員曼麗：**院長已提出大方向，但本席還是希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能有更多研究，1999 年發生 921 大地震，前 2 年發生台南大地震，一個地震的發生會造成很多損失，如果能減少這個損失，就不會浪費那麼多錢，進而增加台灣的活力。本席認為目前國家地質、防災基礎科學的研究經費都喊現不足現象，大屯山是大台北地區非常重要的活火山，既然是活火山，就要進行監測，目前政府只給 1 億元經費，但專家說若要全面監測需要 5 億元，可見這筆經費是不足的，經費不夠就無法達到我們所期待的效果，所以基礎建設對產業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契機。大屯山是活火山，金山、萬里地底有岩漿庫，這個岩漿庫是地熱的來源，兩者應該可以結合起來，但是如果基礎研究做得不夠，大家可能就不知道我們的地熱在哪裡。最近科技部有一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花 2 億經費在宜蘭鑽探，結果鑽探井的溫度不到 100 度，由此可見，我們對整個國家地質的掌握不足，所以花了很多經費，但效果卻不是那麼好，希望院長能增加前瞻性研究經費，因為這是未來有希望發展的，以地熱為例，地調所、工研院、中油公司已經做了一段時間，如果能再強化功能，就能做更全面的規劃。院長，有沒有可能讓我們的基礎研究做得更好，對台灣現有的資源做更好的掌握？

**林院長全：**謝謝陳委員指教，委員關心應用方面的基礎研究，確實有待我們再努力，我會請科技部特別注意委員剛剛所說的部分，需要其他部會配合的，我們也會努力。目前前瞻基礎建設只限定我剛剛講的那幾項，並沒有包含委員所講的部分，但是沒有包含不代表政府不會做。

**陳委員曼麗：**我剛剛提的那幾個單位都是經濟部系統可以掌握的。

**林院長全：**前瞻基礎建設只有軌道建設、水和綠能，沒有包括大屯山的監測，在晚做不如早做的考量下，我們的基礎建設主要是把未來遲早要做的工作提前做，這樣可以把某些年度預算的空間空下來，屆時就有能力思考其他不在特別預算中考量的計畫，特別預算是年度預算的延伸，最主要的重要工作，還是在年度預算裡面去做規劃，年度預算所做的投資經費也超過特別預算，我想你剛剛講的部分，只要能符合科技部所認定的重要優先順序，它排下來之後如果有，我相信他們都會把它列入重點，你關心的部分我也會轉給科技部，讓它知道。

**陳委員曼麗：**其實前瞻的工作一定是跨部會的，我們會看到澳洲特斯拉這樣子的一個單位，他們做

了很多太陽能的工作，號稱可以解決澳洲缺電的危機。我就會想到，我們的前瞻基礎建設也應該去發展儲能和節能的設備，如果儲能，太陽能發電了以後，平常已經儲存起來，等到尖峰用電不夠的時候，這些就可以來供電，這個東西是非常重要的，也希望我們國家能夠往儲能、節能的方向努力。節能的部分，過去常常有很多朋友告訴我說，其實你發一度電的成本，比你省一度電的成本要高很多，所以我們還是要繼續做節能。

接下來我想轉到文化面的部分，可能很多人會覺得，文化是屬於文化部的，其實文化也可以做一些前瞻性，院長看過這 4 個圖片嗎？它是一部很有名的電視劇，我看院長的表情就知道，感覺你是沒有看過。這部電視劇是非常有名的「太陽的後裔」，是韓國拍出來的一些圖片，院長就可以看得到，裡面有很多置入，包括太陽能板，在很多地方都放了太陽能板的劇情和連結，其實有些東西在傳遞一個故事之外，還帶動很多韓國現狀往外行銷的功能；拍這部戲是韓國的公共電視，一般會講公共電視製作的節目都是寓教於樂、很莊嚴或嚴謹的東西，可是我們看到韓國的 KBS，就是用公共電視的資源，來拍一部很棒的電視劇，行銷全世界，甚至裡面含有韓國很多意象的東西。

我並不是說臺灣的公共電視不好，只是它的經費太少了，臺灣公共電視的經費大概是日本 NHK 的二百分之一，我們又看到臺灣的公共電視也很爭氣，它在 2012 年時曾經贏過日本的 NHK，得過一個日本賞。你會看到臺灣不是沒有這個能力，但是資源可能不夠，因為 2012 年之後，我們就沒有在國際系統裡面，讓大家再看到臺灣的表現。我就會想到，我們是不是可以給文化界更多的資源，讓文化跟產業能夠發展得更好，讓臺灣有一個軟性的對外工作，這個都是國家可以去發展的，不是一直只發展硬體，我們在軟體的部分可以發展得更好。

我也認為，文化是心靈的一個根，每個人心裡面都有一塊地，是非常重要的。院長，你可以看到右邊這個圖片，都是臺灣的現象，我們的很多古蹟都是一把大火就把它燒掉了，如果我們用 Google 去查我們的古蹟，再加上「自燃」，你就會發現，這邊的圖片都是從那個地方抓過來的。在這些圖片的中間有一個臺灣地圖，那個臺灣地圖就告訴你說，臺灣有什麼地方發生自燃的現象，都是古蹟自燃的現象，很奇怪，為什麼古蹟會自燃？你看到左邊的這張圖，這是日本熊本縣的熊本城，日本為了這個城花了大概是 200 億臺幣，把熊本城修建起來，然後就讓這個地方成為一個可以賺錢、可以發展觀光，甚至也可以發展經濟的一個地方。所以我是在想院長是否也有這樣的企圖心，可以讓我們的文化能跟經濟發展產生一個更大的前瞻性作為？

林院長全：我們很樂意把這些東西當成未來的重要施政，不過誠如我剛剛講的，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已經定案了，它是包含這幾項重要的基礎建設，並沒有把所有東西都包含在內，對於文化相關要做的事情，以及保育方面要做的事情，我們都會儘量努力在年度預算裡面考慮。

陳委員曼麗：好，對於剛剛我所提的東西，希望都能夠逐漸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裡面，讓臺灣能夠發展得更好。

林院長全：好，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姚委員文智：（18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是最後一位質詢的

委員，我盡量在 5 分鐘質詢完畢，這是執政黨的優待。

在我質詢前，我想問院長一件事情，我也希望主委知道。昨天的內政委員會，我擔任主席、召集人，我們審查完成都市危險及老舊房屋重建獎勵條例，院長應該知道。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8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姚委員文智：我們在委員會有得到共識，已經送出委員會了，接下來就按照協商與三讀的程序，我們希望能把這個法案推出去。但是對於這個過程，我想請教院長，內政部在推動這個法案的時候有提了一個數字，如果這個法案可以真的落實的話，它的預估產值是多少？

林院長全：對不起，我沒有特別注意到，但我知道是有一個估計。

姚委員文智：那陳主委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也不曉得，對不起。

姚委員文智：今天內政部不在場，沒有人可以給資料？

林院長全：我想那個估計可能是有一點問題的。

姚委員文智：你覺得估計有點問題？

林院長全：我想起來了，它提了一個銷售額，但那個銷售額是土地，好像一戶房子是 8,000 萬元，可是這 8,000 萬元裡面有相當多的部分是土地，可是土地不管改建不改建都是存在的，所以它不能說是經濟產值。

姚委員文智：就是土地要扣掉？

林院長全：土地要扣掉，所以應該要看每坪的造價，這才有意義，我想起來是這個問題。

姚委員文智：院長，它的估計應該不是啦！它的估計應該沒有包括土地。

林院長全：不包括土地的話，一戶不可能是 8,000 萬元。

姚委員文智：30 年以上，四或五層樓，耐震係數低於 40%，沒有修復的價值，也就是昨天通過的三個條件，第一個是紅單危險的建築；第二是耐震係數很低，屬於第一級的；再來是耐震性能評估在 40%以下。全國總共有 3 萬 4,000 棟，它的估計是 2 兆 7,000 億元，這個估計應該是沒有包括土地的價值。

林院長全：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沒關係，你回去再查一下。

林院長全：好的。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我今天會在經濟部門的質詢問這個問題？其實我是要提醒一件事情，包括國發會在經濟委員會提出的報告，還有院長最近提到整個國家經濟生產的目標，當然我們都期待經濟能夠快速發展，設定經濟成長的目標、人均 GDP、物價、失業率等都是我們傳統用以觀察政策發展的指標。院長，這幾天以來的質詢，包括段委員提到的少子化問題、剛剛陳曼麗委員提到的減碳問題或是文創產業的問題，這些都可能透過政府的力量進行整合，不但可以促進、誘發民間投資，國家部門也可能透過政府預算的介入促成相當的經濟產出，當然，過去我們比較強大的出口或是其他活動也都在進行。

我也看到最近非常強調強化投資的部分，包括馬上就要提出來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等建設，有些部分也照顧到某些委員提出來的需求，該如何激發投資的動能，包括優化投資等，你們都耳熟能詳。不過我真的要提醒一點的是，像我剛剛所提也就是昨天才通過的法案，而且還是內政部提出來的主張，其實就不在你們的評估之內。院長知道我的意思嗎？也就是說，我們推了五加二的創新產業，也把新南向政策喊得震天價響，現在又要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可能就接近上兆，然而其他環節也許不在經濟部門裡而是由內政部或文化部等其他單位所主管的政策也是。

上次我在這裡就不斷地大聲疾呼，身為台北市的立法委員，每天都在面對老舊社區的改造，以及要把首都台北市發展成一真正具有國際規格城市的期許，同時還要兼顧國家內需的成長，這樣的方向我在你們的報告中其實是看不到的。昨天通過的其實只是一個小的法案而已，但我卻在你們的經濟評估中沒有看到這個部分，但為何它不會是你們誘發的民間動能？

林院長全：經濟評估是指對都市……

姚委員文智：院長，我現在講的是產值，當我們要以「綜效」算出其經濟產出的時候，包括剛剛的質詢，像是再生能源、低碳、地質、海洋等研究所帶來的經濟產出。主委和院長，我覺得你們要提出來的東西，應該要更整合，也應該要考量得更多元。

林院長全：未來的規劃在總體經濟影響評估上會有一些數據分析出來。

姚委員文智：但是我卻沒有看到。

林院長全：那是一個新的計畫嘛！

姚委員文智：請主委說說看好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次確實是沒有將委員關切的都市更新列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但在公務的年度預算裡，有需政府投注建設的，我們一定會持續投注。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不是在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而是在講你在經濟委員會的報告。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那在我們的評估裡面……

姚委員文智：院長，我要提醒的是，經濟的發展並不限定在過去的經濟部門裡面，對於新的產業發展、創新經濟的法規以及亞洲矽谷的推動等，對於這些我都支持。我甚至還舉辦研討會，討論如何讓地方跟上國家的節奏。

現在請院長看看這張表，這張表顯示出大台北都更的產值，其中沒有計算土地的產值，排除土地成本，只計算營建成本和引發的上下游產值，這個參數是營建署提供的，我會再提供相關資料給你。院長，昨天通過的那個條例只是一部分，我一直主張政府應該積極作為，如果這個計算數字不太離譜，大台北的都更產值是 30 兆元，這沒有國際的因素，沒有兩岸的因素，也沒有外界的風險，唯一的困難可能是我們的程序繁瑣，內部的溝通是政府的負擔；但是都市的改造迫在眉睫，我們隨時可能發生地震，隨時都要面對這個問題的處理，當發生地震時，我們就會悔不當初。因此，在討論經濟發展的同時，為何我們不願意真正好好承擔這樣的內部困難？

這個內部困難讓台灣每個都更案件平均要花 10 年……

林院長全：我懂委員的意思，我必須承認營建業主要是內需產業，所以你講的這個理論是對的，能

大量的新建築物產生確實對景氣有很大幫助，這是各國做景氣指標都會注意到的問題，而且我們最近景氣低落也和營建業興建的棟數減少有關。至於你剛剛講的這個議題，確實是很好的議題，這就是我們為何認為昨天通過的那個法案對整個營建業和經濟多少有些幫助，但是要進行全面性都更，須要地方政府很有魄力，因為這牽涉到幾個問題，第一個，都更的都市地區住一群人要如何協商，協商成本本來就非常高，當然不能有好的制度是我們的很大困難，這是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的……

姚委員文智：對於這些，我都知道，我努力推動這個法案已經堂堂邁入第五年。院長，中央也要有決心，除未來都市更新條例要再修法之外，我還提出都市再生特別條例……

林院長全：你不是把容積率變得很高吧？

姚委員文智：絕對不是，都市再生特別條例就是中央和地方一起合作，中央也可以扛起責任。坦白講，台北火車站特定區是台北市市長的責任還是中央政府的責任，我覺得都有責任。對於很多都市策略發展的地區，未來你們真的應該調整思維態度，真的好好面對這樣的問題，否則，如同你剛剛所說，一群人協調不成，最後十年又過去了。台灣內部的發展就是如此……

林院長全：是啊！

姚委員文智：我很期待當你考慮整體國家經濟轉型或擴大投資的同時，能透過一個機制，處理這樣的問題。其實現在內政部有提出國家級都更中心的法案，不知院長知不知道？我不曉得報到行政院了嗎？

林院長全：我還沒看到法案。

姚委員文智：內政部已經提出草案。其實建立這個體系一直是我念茲在茲的，昨天通過的法案只是……

林院長全：其中一小部分。

姚委員文智：對，非常小的部分，但是算是跨出一步，有點可惜！當我看到你的報告，看到你構思國家經濟的成長，看到你面對那麼多的問題時，發覺你在這個產業裡面其實忽略了、退卻了……

林院長全：我當然很樂意看到你有更好的法案有助於我們的都更，當然除了都更之外，為什麼我們會推動社會住宅，也是希望讓都市能夠有一些……

姚委員文智：院長，這樣太慢了，我告訴你為什麼太慢，你知道現在一年的營造及不動產服務產業占國家總生產的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產值我不太知道，不過 GDP 的比例大概是占 5 到 6%。

姚委員文智：大概是 1 兆 7 千多億元，這裡面當然包括土地的取得，主委知道都更在裡面占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曉得。

林院長全：這應該很少。

姚委員文智：說實在的，主委對這幾個數字都不清楚，表示你也不把它當作一回事。偏偏這東西如果下定決心去做，它比你所提的任何一項都高！如果將都更在營造產業中的產值從 10% 提高到

50%，GDP 大概就增加了 5,000 億元，如果你的效率更高，從現在開始 10 年，可以變成 1 年完成 1 件的話，現在平均 1 年是 500 戶，那麼低！如果變成 10 倍的話，就可以增加 1 兆！院長，我這個估計不是沒有包括土地。為什麼你們要忽略呢？我上次也在這裡說，我現在再講一遍，昨天也通過了一個法案，坦白講，我本來對那個法案沒有那麼支持，因為我覺得格局太小，要大開大合，30 兆只是大台北，國家的改造、都市的升級、生活品質的提升，沒有受到外界環境的干擾，院長，一起來努力吧！

林院長全：我們很樂意來努力。

姚委員文智：支持我的法案可以嗎？

林院長全：那我要看你的法案內容。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林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27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今天繼續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詢答，請馬委員文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馬委員文君：（9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今天本席有幾個最近大家都在關心的問題要就教您。

首先，大家長期對馬英九前總統的手都非常有興趣，除握手以外，還有過去影響最大的油電雙「掌」，這可謂有史以來最強大的掌法。因為在宣布油電雙漲之後，許多物價指數也都大幅上漲，國民黨更於 105 年 2 月公布的敗選檢討報告指出，油電雙漲亦為敗選的因素之一。因此，請教院長，就目前政府提出的諸多政策當中，不管是一例一休或未來的電業法，甚至是綠能產業等等，都對社會造成莫大的影響。譬如一例一休，雖然當初的立意是非常好，可是由於施行過程的缺乏彈性及時間點是否恰當等等問題，我們沒有充分妥善地討論及提出相對的因應計畫，便倉促通過這個法案，導致如今許多後遺症產生。我想院長和所有相關單位都非常清楚目前這個法案造成的影響，而且剛剛提到的這些政策在未來造成物價上漲的波動不會是小漲，可能會是大漲。

首先談到一例一休。大家想想，要是這個政策夠好，便不會讓勞資雙方和社會大眾都反彈，也不會造成缺乏彈性等等的莫大影響。再者，原來大家可能認為這對農業的衝擊應該不大，然而並非如此。舉例說明，我們知道，元旦已經開始實施一例一休，而在今年過年期間，我出外拜訪選民，因為南投縣是一個農業縣，所以我的某些選民是種植柑橘類作物的農民，當時他們的柳丁正要出貨，但是他們向我陳情，指出當他們到貨運行要寄送採收的柳丁時，貨運行表示要連休 3 天，必須等休假過後，才能運送，貨運行並要他們簽切結，表示如果柳丁有損壞或腐爛的情形，他們要自行負責，因為 3 天之內，貨運行不可能送出這批柳丁，貨運行一旦開工時，必須先消化之前的貨品，所以至少需要 1 個星期以上，才能送出這批柳丁。如此一來，使得農民在這方面的成本增加，而且柳丁的價格並不很好，算是比較平價的水果，最後他們只好選擇以宅急便運送，成本也因而大量提升。由此可知，這個政策連對小農都造成衝擊，而且這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而已。在大家討論的許多案例裡面，我們都可以看出它的後遺症，針對這一點，請問院長和相關單位是不是有相關的因應作法或措施？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9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跟馬委員說明，您剛才的舉例應該和一例一休沒有關係，應該是勞基法原來的規定……

馬委員文君：院長，這不是沒有關係，如果你們還是這樣的想法，就無法對一例一休的政策提出更好的彈性方案……

林院長全：一例一休只是讓我們能週休二日，連放 3 天休假和一例一休並不相關。至於在連假期間是否休息一事，我們尊重工會的決定，但是貨運業在這個方面應該有很大的彈性……

馬委員文君：可是現在包括台北市政府及許多縣市首長都面臨到瓶頸，當時要求支持通過這個法案且講得非常大聲的民意代表之聲音如今何在？現在這些縣市首長都認為窒礙難行、有不夠彈性的地方、有應該調整的空間、有模糊不清之處，如果你們沒有講清楚這個部分，只是要他們這樣做，這要他們如何是好？雖然過去勞基法有一些規範沒有澈底執行，可是一例一休通過以後，導致完全失去彈性，完全綁死，如果現在發生的問題不設法解決，請問你們如何扮演政府的角色？

林院長全：我特別說明，關於委員剛剛講的沒有彈性，我們計算過，當時勞基法在修法時，相關條文曾經修正，包含在休息日工作 1 小時算 4 小時，還有特休沒有休完……

馬委員文君：這就是成本的增加……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也許沒有彈性，但是不是剛剛講的沒有彈性，而且不管是勞基法修法……

馬委員文君：院長，現在已經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要不是如此的說明，因為勞資雙方、所有社會大眾都不清楚，對於造成的影響，如果有修正的必要，要有彈性或是原來勞基法就有相關規範的話，請勞動部讓大家清清楚楚地知道，因為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價格已經漲起來了啊！

林院長全：第一、關於委員講的物價部分，我們也有特別注意，確實 1 月份物價是有上升的，不過 2 月份物價又有下跌，所以我們還在密切注意到底它對物價衝擊是如何。不過目前看來……

馬委員文君：以我剛剛舉的例子來說，貨運業者的司機假日要不要休息？如果我要寄柳丁，元旦的時候勞工可不可以休息？

林院長全：那部分就要看他自己，只要能夠維持現在七休一的原則，現在好像已經給貨運業者 8 週的彈性工時……

馬委員文君：那是現在，當初執行的時候非常嚴格，大家都怕被罰，如果再把加班費算上去的話，其實也要墊高成本，所以才會發生這麼多問題。

林院長全：馬委員，連續休 3 天假絕對不是一例一休造成的。

馬委員文君：那個不是連續休 3 天假，而是一例一休所衍生的一些後遺症，因為包括……

林院長全：那可能與農曆年有關，這點我不是很確定，農曆年時他們可能會有休假，這部分我不知道工會怎麼去排，或許工會有自己的休息時間，但至少連續休 3 天和現在一例一休的規定是沒有關係的，一例一休的規定絕對不會要求某個企業要連休 3 天。

馬委員文君：過去他們有很多是彈性的，可能有些人休息，有些人可以繼續工作，不用擔心一例一

休所衍生的加班費或處罰問題。

林院長全：沒有，現在還是這樣子，現在還是可以排班、輪班，沒有問題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當然認為勞工應該要受到保障，但事實上看起來並非如此，因為原來有的 7 天假已經沒了，這在以前是最基本、最單純的，勞資雙方都知道那 7 天假就是要休息，可是現在 7 天假沒了！有關勞工加班費的問題，相信院長也有聽到很多，而且媒體整天都在討論其實加班並非如大家想像的，加班費也沒了，而且民間甚至有很多自己的相關配套作法，再加上薪資還有可能倒退，因為如果他的薪資降低的話，未來在各方面，比如要加班，他可能可以這樣選擇。最嚴重的是，政府的政策讓很多契約工變成不被保障的勞工，事實上他們是做勞工的工作，但完全不被保障。

我在春節過後接到一些陳情，那些工作人員就是所謂的契約工，是委外的契約工，有的人甚至是幫國道或公路系統作維護管理的，他們本來被請進去的理由是要做綠美化，但事實上他們長期以來做的工作甚至包括機房的維修、維護，如果有損害，他們都必須要去修理，已經超過原來對勞工亦有的保障，而且做的工作還超出他們的工作範圍，這些人在除夕、大年初一、大年初二，整個春節期間輪三班，後來我請勞檢單位去關心，他們檢查的結果是沒有違法。在春節期間，大家都非常快樂地全家出遊時，那些人其實是要輪班的，而且他們沒有拿到加班費，甚至連紅包都沒有，只拿到幾顆糖果，而業者也沒有去關心他們，這些就是現在變形、變相的契約工、勞工。

林院長全：這和一例一休一點關係都沒有。

馬委員文君：不會都沒有關係，任何政策都會造成一些影響，為什麼人家要用契約工？

林院長全：那些是原來就已經存在的……

馬委員文君：即使原來就存在，政府的政策應該是要讓它愈來愈好，而不是愈來愈傾向這樣的情勢去發展。

林院長全：一例一休的目的就是在此，這就是當時勞基法修法的原因。

馬委員文君：所以請院長要審慎考量，要如何讓現在所產生的疑慮、效應及後續的後遺症有更好、更妥善的配套方法，這才是政府應該要做的啊！

林院長全：特別跟馬委員再說明一遍，其實勞基法修法目的主要是為了讓勞工的工時減少，我們是以達到此目的為主。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我們肯定。

林院長全：但在這過程中，因為法律修改難免會有僵化的部分，我們盡量讓它彈性解釋，但要在能夠減少工時的前提下做彈性解釋，否則如果因為彈性解釋而造成勞工工時增加，這樣就違背立法目的了。

馬委員文君：我們也希望你們能趕快將彈性解釋做出來，因為台北市也詢問過很多次，但你們都沒有任何回應，也沒有彈性的作法。

林院長全：如果上勞動部的網站，其實他們已經利用很多 Q&A 及函釋來做解釋，但不是所有東西都能解釋清楚，新法通過之後，由於企業的經營型態有很多種，我們不見得能夠事先預料得到

，那部分就是要等到問題發生後，我們再做統一解釋，但由於目前還在輔導期，輔導期還未結束，有很多問題需要去釐清，所以有可能會比較慢，但因為輔導期還沒有結束，所以這部分還不用擔心嘛。

馬委員文君：說到輔導期，再請教一個與勞資雙方相關的問題，目前臨時的勞檢員有幾位？

林院長全：這部分各地方政府都有，我沒辦法統計，今天不是勞動部備詢，且勞動部相關人員也不在場，所以我沒辦法回答您的問題。如果委員要知道的話，我可以請他們……

馬委員文君：照理說，一例一休造成這麼大的影響，甚至要用勞檢的方式去輔導嘛！你們的臨場輔導……

林院長全：不是，勞檢是平常就要做，不是為了一例一休才有勞檢。

馬委員文君：一例一休就是有這些相關的配套，院長，我覺得你不夠清楚，雖然今天勞動部不在，但一例一休是現在發生的非常嚴重的問題，大家都在討論，沒有理由都不知道！

林院長全：不是，您問我勞檢人數，我現在沒辦法回答您。

馬委員文君：我舉個例子好了，勞檢員在過去一年，即去年風聲鶴唳時大概檢查了 1,000 多件，現在你們打算將件數提高到 5,000 件，這樣一來，未來勞檢員可能會有過勞的狀況。

林院長全：我不太清楚委員指的是南投還是全國？

馬委員文君：是全國。

林院長全：不可能只有這麼少。

馬委員文君：這是我們定的，不是南投的部分，南投沒有那麼多可以檢查的。

林院長全：不太可能全年只檢查 1,000 件。

馬委員文君：詳細的數據院長可以自行深入了解，您可以下鄉聽一聽、走一走、看一看，也許資方講的你不喜歡聽，但事實上勞資是一體的，勞方要好，資方也一定要健全，台灣是這樣的社會，惟有勞資和諧才可以促進經濟成長，這是我們關心的部分。現在事實上問題是發生了，像是星巴克、麥當勞、迴轉壽司等店家的漲幅幾乎都高達兩成，如果你們認為這不是受一例一休的影響，那你們要怎麼去限制這個部分，這也是政府應該要做的。有關這些後續衍生的問題，其實很多人、很多委員甚至各界代表都有提出來，一個有為的政府應該要趕快去解決這個問題，你們一直讓它漲，這已經對大家造成很多很多的影響了。

林院長全：剛才已經跟委員說明過，我們當然會密切關心物價，2 月份物價其實已經比 1 月份時下跌，所以目前看來並非如委員所說是一直往上的趨勢，不過物價的波動難免會受到很多因素，這部分政府當然有責任和義務去瞭解。至於個別廠商漲價的部分，只要他們沒有違背公平交易法等有關規定，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尊重個別廠商的價格變動。

馬委員文君：照這樣的說法，剛剛我提到的那些漲了兩成以上的店家也都是理所當然的？

林院長全：不會每個廠商都漲兩成嘛。

馬委員文君：那部分都已經有數據了。

林院長全：個別廠商的部分我們就要看，比如說……

馬委員文君：那個已經不是個別廠商，我可以列出一堆，像是我剛剛講的貨運業者、日本迴轉壽司

業者、星巴克、麥當勞及台灣最大的水餃連鎖商店，他們全部都漲價了，這樣的情形已經不是個別，而是普遍性的成長，如果你們還是用個別廠商的角度去想，那大家就繼續承擔不能忍受的後果。

**林院長全：**我再解釋更清楚一點，比如說奶粉業者在同一時間漲價，那他們可能就有違背公平交易法之虞，這部分我們就會去介入。

**馬委員文君：**部長不用急著解釋，因為你也在很多場合講過了。

**林院長全：**但是如果個別廠商的漲價行動沒有涉及到聯合行為等情形的話，我們通常不會用法律去干預，因為這是一個市場的活動，不過基本上也不會所有廠商都漲價一、兩成以上，如果是這樣，物價就會上漲一、兩成，但現在沒有這樣的現象。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如果院長覺得漲得還不夠，接下來還有其他的嘛。

**林院長全：**我們會密切注意物價的變動。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看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是目前行政院力推的重點項目，政府希望可以透過擴大公共建設來帶動經濟發展，可是過去和現在不一樣，我們初步看到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其實都沒有很詳盡或妥善的規劃，目前的需求好像都是大家提出來的，有些縣市首長也有提到，這不像過去是由技術官僚來主導預算分配，而是可以讓他們提出來就能通過。行政院應該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就是如何帶動全台灣的整體發展、未來產業發展及經濟動能可以突飛猛進，其實這是我們向後代子孫先借錢來使用，以擴大基礎建設計畫，本意是如此。現在看起來好像不是這樣，因為花的是全民的錢，可是只有部分的縣市及人民可以享受到，我們對此有很大的質疑。

**林院長全：**跟馬委員說明，您提的是南投縣沒有前瞻計畫的內容，我想是不會的，其實我們有請南投縣來就他們的地方城鄉需求提出一些需求，我們也有充分考量。有關特別預算的內容，這要與年度預算一起來看，我們不會讓整個預算超過政府的負擔，還是要嚴守公共債務法的相關規定，但是……

**馬委員文君：**在同意的交通建設的 4,000 億元中，其實很多部分都有規劃的方向，這些錢都會花出去，你們也認為這是要做的。剛才有說南投縣也有分配到，其實原本到最後都是沒有的，你的規劃有四塊，後來多加了城鄉發展的部分，希望產業發展可以納入一些預算分配，這包括我們的水環境，可是我看我們有很多的水環境都是原本就已經規劃要執行，比如南投的鳥嘴潭水庫用的是南投的資源，可是我們卻沒有享受到。

有關你們的交通建設，今天台中市長也有提到，他希望在台中地區能有一個區域整合的概念，院長認為南投有沒有需要呢？比如捷運可以延伸至南投，由於台中已經有了，那可不可以延伸到南投？因為南投是主要的觀光區域，很多觀光人口，尤其是外國的觀光客如果要到南投來旅遊，他們需要的就是這些重大的交通建設。現在看起來行政院是讓縣市自己報，並沒有全盤交通建設的規劃，我們認為這對南投縣是非常不公平，因為你們用的常常都是我們的資源，過去我們還認為南投是好山好水，現在我們的空氣品質奇差無比，何況南投並沒有很多工業業污染啊！

**林院長全：**第一，這不是由縣市政府來報，基本上來講，公共建設計畫當然會考量到地方的需求，但是中央也會從中央的角度來考量全國平衡發展的問題。這次的特別預算我們也是用這個方法，比如城鄉建設與地方建設有關，當然會由地方政府來提出一些需求，但我們不會一定是給某個地方，但卻又不給另一個地方，我們會有一個競爭型的計畫，讓地方政府就這個項目來看，哪個最需要我們就會先來處理，所以不會考慮到一定要給哪個地方，或是不給哪個地方。

**馬委員文君：**聽起來及說起來是這樣子，可是我剛才提到 4,000 億元交通計畫的預算分配，其實大部分都已經分配給基隆、桃園、新竹、嘉義、台南及屏東這 6 個縣市，其他地方能夠拿到的也非常非常的少。另外，綠能產業也占了 3,000 億元，而城鄉發展上只編了 600 多億元，這 600 多億元並不是全部給南投縣或其他沒有分配到經費預算的縣市，而是所有縣市都一樣會去分配，因此很多農業及城鄉發展差距很大的縣市能拿到的也是微乎其微，顯現行政院相關部會沒有全盤去考量整體的產業發展。

**林院長全：**我想不能這樣講，我也希望委員不要從哪個地方分多少來看，畢竟中央政府的建設計畫還是要考量到國家的均衡發展。我還要特別強調，特別預算是整個預算的一部分，還要與年度預算去搭配，為什麼會提特別預算？這是因為我們認為有些計畫可以提前來做就先來執行，所以年度預算會有一些空出來的空間可以……

**馬委員文君：**現在院長不用急著去做說明，因為高達將近 1 兆元的經費，這是跟後代子孫借的，我們要做年金改革，其實就是希望不要讓後代承擔得更多。未來借這筆錢、又花那麼多，還是要由全民共同來負擔，是否有效益呢？過去推動十大建設時，台灣錢淹腳目，大家要賺錢都很容易，也許十大建設中有一、二項不符合理想也沒有產生效益，可是大部分都有帶動台灣的整體發展。如果今天你們做的可以帶動台灣未來 30 年或更長遠的發展，我們都會認同，現在看起來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性，這才是行政院應該要重視的問題。

由於院長以後有很多機會可以向全民說明，我就先提出這樣的問題，第一，希望分配要均勻，不要讓窮鄉更窮，也不要讓城鄉差距越來越大，還有不要讓有些比較偏遠及資源不足的縣市永遠都要承擔這樣的後果，因為現在很多資源都是集中在 6 都，包括在各項政策等都具有優勢，而對於建設部分也一直在強化他們，這樣只會讓台灣的發展無法均衡。

因為時間因素，本席還要請教有關電業法通過後的問題，現在我們希望能夠推動綠能，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在網站上一直提到購電選擇權，意思是民眾可以自行選擇向哪些發電業者或售電業者買嗎？因為以前都只能跟台電買，未來可能可以自由選擇跟誰買嗎？

**林院長全：**按照目前電業法的相關規定是有這種可能性。

**馬委員文君：**有這種可能性，是不是不見得就做不到？

**林院長全：**電業法的母法通過之後，還有一些子法會公布，公布之後業界就會有一些空間，有些地方政府……

**馬委員文君：**剛才我提到所有的網站都一直向民眾訴求購電選擇權，即未來大家都可以自由選擇，可是相關配套在哪裡呢？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台灣的住宅型態，包括大樓、公寓、華廈、透天厝及集合式住宅等，其實我們的電網只有一種，就是台電鋪設的電網，而電表也只有一種，

政府卻一直向民眾說購電選擇權。其實有些民眾會願意的，因為他們不喜歡污染能源或是核電，而核電未來可能也會廢掉，所以他們會想要買綠電，可是真的可以做到嗎？因為電網及電表都只有一種，萬一是住在集合式住宅或高樓大廈裡，2 樓的人要選擇 A 廠商，3 樓的人要選擇 B 廠商；或是 A 棟的要選擇 A 廠商，而 B 棟的要選擇 C 廠商，屆時怎麼知道用綠電的價格會不會買到火力發電的電源呢？

林院長全：照您這樣講，將來會有專門經營綠電的民間電廠出現，他們提供的電就是綠電，這是可以被認證的。

馬委員文君：他們可以鋪設電網嗎？如果輸進同一電網，大家會分不出來，這跟吃火鍋的概念是一樣的，統統都放進鍋中，如果不吃肉就只夾蔬菜好了，可是其實全部都混在一起，現在我說的電網概念就是這樣。很多民間業者不用鋪設電網，這跟我們用的手機是不一樣的。

林院長全：第一，他們可以在他們的區域內建電網。第二，他們可以透過台電電網來代輸，這全部都會經過一定的認證，所以不會有問題，別的國家都已經這樣在做了。

馬委員文君：其實我們很難做到，台灣跟其他國家不一樣。

林院長全：不會，只要制度完備……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制度完備的問題，因為電網只有一種，現在台灣用的只能是台電的，所以我們認為政府說的是假的，這是一個假議題。

林院長全：民間在區域之內設置電網也是可以的，在區域之內只要……

馬委員文君：院長應該先去瞭解本席剛才所說的問題，他們並不是想選擇哪一種就可以選擇哪一種……

林院長全：現在電業法就已經允許有這樣的空間了，我舉個例子來講……

馬委員文君：請問社區的大樓可不可以自行供電？

林院長全：如果用太陽能自行供電是不會有問題的。

馬委員文君：都可以對嗎？

林院長全：對。

馬委員文君：請問大樓的相關建築法規有沒有修改？有沒有配套？如果要開始執行的話，就必須讓人家投資，但現在還有許多配套都沒有提出來。

林院長全：相關法規能源局正在擬定中，距現在還有幾個月的時間，等到他們提出來之後，這方面的商機和環境才會出現。

馬委員文君：另外還有結構安全的問題等等，我覺得我們的配套都沒有做。行政院發言人似乎曾提及針對綠能產業投資 300 億元，將可以帶動 1.8 兆的投資效益，甚至昨天有人講得更離譜，說是可以帶動 60 兆的投資效益是嗎？

林院長全：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馬委員文君：這樣的說法被網友批評翻了，但行政院發言人確實說過發展綠能產業可帶動 1.8 兆的投資額對嗎？

林院長全：關於我們對綠能產業的規劃，將來會有風電及太陽能電力，政府當然要把一些基本設施



做好，比如港口等等，這些做好之後，民間投資才會進來，屆時投資金額會有……

馬委員文君：我想民眾在乎的並不是可以帶動多少投資效益，因為都是外國廠商，其實我們的產業鏈有很多都還做不到……

林院長全：不一定，也有台灣的廠商。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政府忘了告訴大家，如果將來大家都使用綠電的話，我們所要付出的代價是什麼。現在你們只預估可以帶動多少投資額，可是政府有沒有預估電價會上漲多少？

林院長全：目前太陽能發電已經有一定的市場競爭力了……

馬委員文君：預估電價會漲多少？

林院長全：這沒有所謂的預估市場，因為太陽能發電成本會越來越下降……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不用預估？電價是和大家息息相關的，一開始本席就提到國民黨敗選的主要因素就是油電雙漲，當時只不過漲 3% 左右，而往後電價可能是以倍數計算。本席剛才所提的這幾項政策會造成的影響之一就是電價上漲，不要說倍數上漲，只要漲兩成民眾就受不了了。我們常常說要效法德國，德國總共有 19 座核電廠，現在他們關了 8 家，而德國民眾已經開始對昂貴的電價感到有點吃不消了。德國的 GDP 是我們的 7 倍，他們的人均所得是 5 萬美元，在目前還有 11 座核電廠在運作的情況下，他們都有點感到吃不消了，而且如果他們缺電的話，可以跟法國等其他國家購電，台灣呢？這些事情我們都沒有讓台灣的民眾知道，究竟未來所要付出的代價是什麼，政府也沒有說明，所以我覺得將來這也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簡單來講……

林院長全：其實核電也是非常昂貴的發電，並不是你所想像的那麼便宜。

馬委員文君：台北掩埋場現在變成太陽能發電廠，那麼大的面積竟只能提供 550 戶的民生用電，如果台灣要發展太陽能，未來所有農田是不是都要變成太陽能的發電場所？

林院長全：不會的……

馬委員文君：怎麼不會？

林院長全：我們不會把最好的農地拿來做太陽能發電……

馬委員文君：但它的發電量就不夠啊！把一個那麼大的掩埋場變成發電廠，結果只能提供 550 戶的民生用電，如果要提供一個鎮的用電量，請問要用多大的面積來發電？最嚴重的是……

林院長全：太陽能發電不見得要用到農地，太陽能發電有很多的可能，包括屋頂也可以用來做太陽能發電。

馬委員文君：最嚴重的是火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才是未來台灣最大的災難，現在所有的人都在抗議空污，聯合國已經說這是最大的污染源，南投好山好水，沒有工業污染，為什麼 PM2.5 的數值那麼高？就是從台中火力發電廠來的，未來台灣就是要承受這樣的苦果，政府告訴民眾了嗎？我想這是政府應該要思考的問題。

主席：馬委員可以另行提出書面質詢，並請行政院書面答復。

請許委員淑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淑華：（9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兩天的新聞全部都在討論前瞻基礎建設，院長剛才曾說這項計畫由張景森政委主持，邀請地方縣市長及立委來共

同商討，以縣市的需求提出亮點計畫，原則是這樣沒錯吧！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只是前瞻基礎建設的其中一項，有關城鄉建設的部分，我們有請地方政府來說明在他們所關心的地方建設當中，屬於中央政府可以補助的到底是哪些項目。

許委員淑華：南投縣相關人員來參加這個會議的時候，本席也在場，其實有關地方需求的部分是後來才增加的，當時張景森政委主要是提出四大面向。我們知道，目前第一階段已經公布鐵軌的部分，一公布出來……

林院長全：還沒有公布，軌道的部分還沒有公布，那只是媒體猜測的。

許委員淑華：可是我們看到院長到嘉義、總統到基隆去的時候，都特別把這個部分提出來，雖然明天你們才要整體公布，可是我們卻看到在整體計畫還沒有提出來之前，院長和總統已經迫不及待到地方去發表政見了，所以許多民眾都質疑這是不是有先射箭再畫靶的嫌疑，因為已經公布的部分，很多都沒有包括藍營執政的縣市……

林院長全：不會的。

許委員淑華：有許多專家學者一直在提醒，到底台灣需不需要這麼多的軌道？現在已經是科技數位化的時代，很多國家都在發展無人車、無人飛機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國家需不需要大量投資建設這麼多的軌道？因此專家學者一再呼籲政府應該做更加完善的規劃。

前兩天總統到基隆去之後，有人說這是綁樁，可是又好像綁得不對，因為基隆市民也不買單，他們還問總統說好的捷運怎麼變成輕軌了？到底這是基於地方的需求，還是政府自己想要的東西？我覺得這方面應該先予以釐清。徐發言人特別提及這個可以一車二用、軌路雙棲，很多媒體在問如果這種東西這麼好，是不是應該要讓台鐵趕快除役才對，到底這是什麼樣的好車廂，是不是可以先請院長說明一下？

林院長全：有關徐發言人針對基隆所講的 Tram-Train，其實我到屏東的時候也有講過，將來屏東也會有一條通到枋寮的軌道，也就是將來希望能夠有一條鐵路一直通到枋寮，這部分我們也打算這樣來做。基本上，歐洲有類似這樣的車子，它可以在市區行走，也可以到軌道上行走，好處在於它可以讓轉車的服務做得更好，對於某些地區而言，特別是我們沒有辦法把大眾運輸系統做得更完整的時候，使用這種方式確實有一定的好處。

許委員淑華：因為昨天發言人沒有講清楚，包括許多部會首長也沒有把自己的政策講得很清楚。今天有大學運輸科系的教授特別投書媒體，針對院長剛才所講的部分作了更完整的敘述，這叫做複合式輕軌運輸系統，你剛才講的沒有錯，歐洲、日本等先進國家確實有使用，但他們都是在郊區及交通需求度比較低的地方使用，到底它適不適合在基隆使用？我想北北基的委員可能比本席更清楚這樣的狀況，不過許多學者專家都提出一個問題，如果要在基隆進行這項建設的話，未來還是要交給台鐵去營運，以台鐵既有車次加上將來的輕軌系統，看起來整體班次雖然是增加的，但在尖峰時刻的班次卻是減少的，這就會變成在北北基這個大環境的運輸網之下，這是不是基隆人真正的需求？所以有很多的文章都表示，希望院長對於鐵軌的建設，可以暫緩發

布，也就是經各方的評估之後……

林院長全：委員提的那份報導我也有看到，但今天並非交通組的質詢，賀陳部長並未列席，像他們都是很專業的，對於這件事情也有一定的評估，所以我相信那些問題他們都可以做很好的回應，也應該會比我說明得更為清楚。基本上，我們希望這些建設能夠滿足一些特定的需求，倒不見得一定是偏遠地區或是都市地區的需求，只要是在現有制度上、現有系統上能夠 run 得更有效率，我們就應該試試。

許委員淑華：的確，還是要以需求為考量，但民眾的意見是，如果輕軌的速度比火車更慢，而且在尖峰時刻整體班次是下降的話，當然這就不是他們的需求了。

林院長全：關於東部鐵道的部分，一個是到基隆，另一個則是到宜蘭、花蓮，然後目前只有用 3 個軌道，中間的距離非常的窄，是沒有辦法再增加軌道的，所以沒有辦法用很小的成本來做這件事情。

許委員淑華：所以還是要進行整體的評估，而不應這麼快就公布了……

林院長全：這個事情已經討論非常久了，基本上，交通部有一定的專業，我們會尊重他們專業的決定，雖然這個決定未必每個人都滿意。

許委員淑華：因為都說不清楚！而且現在很多政策都說不清楚，連昨天媒體提問時，也都是說不清楚。

總之，我想北北基的委員會比我更清楚基隆整體的狀況，所以我們現在回頭來看中部地區，像之前人家稱我們南投為四大皆空，即沒有海港、沒有機場、沒有鐵路等，所以我們對外一直都是以公路為主，因此，南投縣早期就一直爭取台中的捷運可以延伸到南投，記得台中市長林佳龍去年 3 月 21 日表示，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將會推動區域聯合治理，而計畫當中也特別提到，市政府規劃的內容，會把捷運的網絡延伸至南投、彰化等地。也就是說，中台灣的延伸計畫應該是跨縣市的，所以為何南投人會有一些情緒上的不滿，就是這次整個的鐵軌計畫當中，雖然有台中的山手線，但這並不是跨縣市的。

另外，去年 5 月 28 日蔡總統參加了中彰投苗高階主管共識營，當中也特別提到，會優先支持跨縣市的治理計畫，並肯定中部崛起、領航台灣這樣一個治理的平台。現在這裡有兩張照片，第一張照片有中彰投苗的縣市長，然後中間坐著蔡總統，大家看起來和樂融融，大家在蔡英文總統的支持之下，希望中彰投苗可以開創出不同的未來，今年 3 月 18 日總統府成立了中部辦公室，但在第二張照片中，卻只有台中市及彰化縣的首長參加，請問說好的區域治理計畫在哪裡呢？難道去年 5 月 28 日的那張照片已經成為絕響了？不知蔡總統有無看到 4 個兄弟現在只剩下兩個，而且總統還特別提到，中台灣是下一個世代、扮演台灣重要的支柱，林市長及魏縣長兩位首長如兄弟一般攜手合作，區域聯合治理已見成效。去年蔡總統才特別提到，要以中部 4 縣市聯合治理，大家還手拉手、開心的拍照，然而不到 1 年的時間卻完全變調了，現在只要兩兄弟就可以做到中部的區域治理了？

事實上，當天她還特別開了幾張支票，第一，台中水湳會展中心開發案的 42 億元會予以支持，第二，支持彰化縣綠水園道及綠電產業，雖然我還不知道相關經費是多少，因為行政院尚未

公布所有前瞻計畫中的各個項目，但看了我們真的很心寒、心痛，不到 1 年的光景就已經變調了，蔡總統說好的支持地方，現在完全看不到，我不知為何當天沒有邀請其他兩位縣長參加，是因為要承諾、要開支票，所以其他兩位不能在場？還是在蔡總統的想法中，中區只有包括台中及彰化，對此，院長的看法如何？

林院長全：許委員方才提的是不同場合的照片，所以不要解讀就只有兩個縣市，不會考慮到另外兩個，基本上，區域聯合治理如果有 4 個縣市，則全部都會一起考量。

許委員淑華：這是總統自己說的，區域聯合治理已見成效。

林院長全：若那個場合只有兩位縣市長在場，他當然……

許委員淑華：既然成立了中部辦公室，為何不邀請兩位藍營縣市長參加呢？是不是因為要開支票呢？

林院長全：有沒有提出邀請或是有沒有到場應該要去了解才是，這部分我並不了解，但就我的了解，目前 4 個縣市的聯合治理還在執行中，甚至不久的將來要舉行相關的會議，所以有在進行，並不是沒有。

許委員淑華：希望接下來公布的計畫當中，不要讓人批評這只有針對……

林院長全：方才許委員提的不見得都會在特別預算當中，基本上，特別預算並不是包山包海，只是把我們認為已經成熟的計畫提前來做而已，剩下的空間就留給年度預算去編列，所以我們在看整個國家建設時，不要只看特別預算，而是應整體來看。

許委員淑華：我們就等著看接下來公布的相關計畫內容。

再來就是第二階段所公布的水環境計畫，據昨日新聞報導，南投縣是占了其中的一項，可是縣市政府提出的水資源計畫中，我們提報的是貓羅溪，但是昨天水利署公布的卻是烏溪計畫，為何縣政府提報的計畫卻被狸貓換太子呢？我們要的是貓羅溪，為何變成烏溪呢？

林院長全：縣政府提的應該是城鄉建設，而非水環境，這是兩個不同的計畫，城鄉建設是一個競爭型計畫，會把相關的事項放在裡面，至於水環境的部分，當初在規劃時就是由中央政府去看哪個地方是容易淹水的或是哪個地方污水處理狀況是可以再做改善的，總之，這是由水利署來規劃的。

許委員淑華：院長講的這個理由我可以接受，但是我要提醒你，這個計畫根本不是你們提出的，這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是馬英九愛台十二項建設所提出來的，期間是從 104 年到 112 年，經費總計 190 億元，我看到行政院也把這個經費列進去，我不曉得這部分列進來後，要不要列為你們的預算，或是像剛剛院長所提，這是既有的計畫要予以通過？本席要告訴院長，如果你們把這個計畫當做是要給南投縣的前瞻計畫之一，把這部分要算在南投縣政府的身上，我可不承認哦！

林院長全：這不是算在誰身上的問題，這是國家建設，不是給誰或是沒有給誰，我覺得這個想法不見得是……

許委員淑華：院長，關於前瞻計畫，你已開宗明義表示，每個縣市都會給，六都給的是四到六項的計畫，一般縣市則給二到三項的計畫，這是一開始就講到的。

林院長全：沒有什麼四到六……

許委員淑華：這是張景森政委主持會議時……

林院長全：我沒有說過這些話。

許委員淑華：媒體也都是這麼說的。

林院長全：我沒有說過這些話。

許委員淑華：你可能沒有講，但是你們對外的新聞稿，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可以提供給你看，你們對外就是這麼說。你一直講到前瞻計畫……

林院長全：我們不可能有這樣的新聞稿出來，外界的傳言有可能會有，但是……

許委員淑華：院長，這個算不算前瞻計畫？

林院長全：什麼？

許委員淑華：烏溪烏嘴潭這個計畫算不算前瞻計畫？

林院長全：就我的了解，是有把過去的計畫重新予以安排。

許委員淑華：這個計畫算不算前瞻計畫？

林院長全：項目是對的，但內容不完全是一致的。

許委員淑華：坦白說，這項計畫根本就不是你們提的，若你們有能力，中央就提出你們自己的前瞻計畫，不要拿前朝的東西來做你們的假帳。

林院長全：如果是這樣的話，那軌道建設就別做了，畢竟這個東西已經規劃那麼多年了……

許委員淑華：所以這就是一個延續的計畫，並不是你們任內所規劃的。

林院長全：特別預算本來就可以放進延續性計畫。

許委員淑華：你們可以說這是一項延續性的工程……

林院長全：沒有必要分誰是誰，這些都是國家建設。

許委員淑華：是啊！

林院長全：該做就趕快來做，以前沒有做完的，我們就加速來完成，這沒有錯啊！

許委員淑華：院長，我要講的是好的計畫我們會支持，不管是前朝或舊朝的計畫我們都會支持，就算是延續計畫。但我們擔心的是前瞻計畫一開始就告訴地方政府，會支持每個縣市政府的幾項重要建設，不過這個前瞻計畫……

林院長全：我沒有說會支持每個縣市政府的幾項重要建設。

許委員淑華：不是你主持的，如果你要的話，我們都可以找出行政院對外公布的媒體資訊，包括開會當天怎麼說的。我的重點是這個計畫如果是中央持續必要推動的部分，我們可以支持，沒有問題！但是你不能把它算在這次前瞻計畫南投縣政府的其他計畫中。

林院長全：難道以前政府做的東西我就不要做了嗎？那不可能，還是要做！

許委員淑華：我沒有說不支持，我只是告訴你，中央可以繼續推動，如果前瞻計畫不只為了綠營，你們不能把烏溪算進縣政府這次提報的計畫當中。

林院長全：所以我說難道我們不做嗎？還是要做！

許委員淑華：院長，我沒有說你不可以做，我們還是會支持！這本來就已經核定完……

主席：再請行政院向許委員說明。

請蘇委員治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蘇委員治芬：（9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剛剛坐在議事殿堂時，聽到國民黨籍的馬委員向院長質詢一例一休的問題，院長覺得一例一休是一部進步的法案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一例一休的立法意旨是為了減少勞工的工作時間，這個想法應該是進步的。

蘇委員治芬：這是一部進步的法案，一部進步的法律會考慮人民怎麼享受這部進步的法律，行政機關必須思考如何執行，對不對？

林院長全：是的。

蘇委員治芬：如果是一部不好的法律呢？

林院長全：如果是不好的法律，我們就要檢討如何改善。

蘇委員治芬：最近 1 兆元的前瞻計畫提到 4,000 億元的軌道計畫，我認為台灣長期以來公共基礎建設做得不夠，因此現在你們在盤整台灣的軌道。對一座城市而言，交通是一顆心臟，如果交通問題解決了，整個城市的面貌都會改變，包括人的生活型態也會因為國家的建設或國家某一部分的力量而改變，但是某種程度上也會被宰制，院長的看法如何？

林院長全：交通可以讓人的流動變得更快，變快也可能讓鄉村及都市化的問題差距更大，人口可能更被吸引到都市，所以我們要做的不只是交通建設，還有其他的生活設施建設來平衡。

蘇委員治芬：院長，我並非不認同前瞻計畫，也不是覺得一例一休法案不夠好。我要與院長對談的是，人的問題相當複雜，社會型態也滿複雜的。本席認為台灣有一部非常不好的法律，雖然執政黨有執政黨的考慮，本席從基層出身並擔任立委，我看到國家力量或國家武器如果用的不當，其實對人的生活、人的一輩子影響非常大。當我們有機會執政時，我們希望創造一個比較幸福的生活、一個比較自由的國度給台灣人民。總統上任時提到五+二產業，對不對？

林院長全：對。

蘇委員治芬：那麼「二」是什麼？

林院長全：「二」一是指循環經濟，另一是新農業。

蘇委員治芬：如何推動新農業？農業的問題不外乎是人、土地及作物，其中衍生出很多相當龐雜的問題。人的問題就牽涉到農民，農業缺工也缺人才，在農業體系中如何培養農業人才，就國家長遠的規劃而言，我們不只是思考如何解決缺工問題。除了人的問題之外，農業還牽涉土地問題，政府各部門訂有與農業相關的計畫，但是好的構想、政策在執行時就會碰到問題。農業的問題是什麼？我們還是回頭來談農業的結構問題是什麼？農民就是一個個體戶，生產面積就是這麼小，所以要解決農民問題，讓農民認為自己生活在幸福的國度，願意為這個國家流那麼汗、頂著大太陽來做一般人、年輕人不願意做的事，長輩會看到這樣的狀況，你們怎麼面對農業問題？農業還是結構問題……

林院長全：這是結構問題。

蘇委員治芬：有關農會法，農會選舉剛過，本席覺得這部農會法非常地扭曲人性，我在基層農業首都做了 9 年的縣長，這部法是讓我覺得最痛苦的地方。因為你眼睛看到的、所接觸到的一般老百姓、農民，他們一輩子就是貢獻給自己的農地。他得到什麼？他希望給他社會資源、得到國家眷顧，但是所有農業發展及農民的尊嚴都被這部農會法框住了，這是讓人感到最痛心之處！執政黨的考量為何？為什麼不修這部農會法？

林院長全：農會法是不是讓林主委來說明一下？

蘇委員治芬：院長不必請主委說明，我就是想與院長對話。我相信院長從一位政治素人接了國家那麼大的擔子，一定想要有所作為，包括幫農民一台灣最弱勢的一群、最根本的產業，希望因為你當了行政院長可以對這方面有所貢獻。這是一部不好的法律，院長心裡很清楚，執政黨對這部農業法不想正面看待，冷眼看待這部農會法。這部農會法要不要改？到底這部農會法與農業有沒有相關？這部農會法與農民的生活、感受會不會相關？現在這部農會法形同農會總幹事的家族法，也就是這部法律培養出農會形同是總幹事的家族，並把農會視為家族的一部分，認為這是家族公司的！本院院長也非常清楚這部法律一定要改，農會選舉完了，我也忍受執政黨面對這部不好的法律，我忍受至今，若這部法的遊戲規則不改，整個農業發展及基層無法有農民的聲音與置喙的餘地。這部法一定要改，縱然不大幅修正，針對某些關鍵的條文，請院長一定要改！基層農會選舉已經結束了，結果一敗塗地，代表的不是某些地方的派系贏了，而是代表農民輸了。農民沒有因為這部農會法而受到照顧，包括產銷及享受這部法律給予生活上的改善。所以對於這部法，很多人都會從政治上去做考量，但是如果這部法對農業的發展有幫忙，對改善農民的生活有幫助，那麼就一定要在我們執政期間給農民一部好的法律。

現在選舉結束了，民進黨對於新農業政策，到目前我們還看不到可以具體提出的措施，其實農業政策要實施並沒有那麼容易，也不是短時間可以看到成果的，絕對不像前瞻計畫，丟了 4,000 億元、8,000 億元，在未來幾年就可以改善生活面貌、城市地景，讓臺灣人能展現出不一樣的氣度，但農業是如此的根本、基層，包括要如何培養農業人才，透過農會法的修正，在農業結構上讓農民獲得轉型正義，讓農民覺得自己是有一點點尊嚴的，所以我在這裡請示院長，既然選舉已經結束了，也不需要再有什麼政治考量，可不可以修法？

林院長全：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讓主管機關林主委來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蘇委員……

蘇委員治芬：院長，那就不用了，因為主委是政治任用的，一定會有政治考量，但我認為院長不會，你不是。

林院長全：我們對新農業的想法從經濟政策上去考量……

蘇委員治芬：一部不好的法律，對農業有傷害，對農民沒有正義，這種法律還不應該修正嗎？

林院長全：好的，我瞭解，蘇委員……

蘇委員治芬：這部法律是扭曲人性到極點了！

林院長全：我應該這樣講，我對農會法的瞭解也許不像您這麼透澈，所以我們在看的時候都只看政

策，不太注意到農會目前的運作對整個政策推動上的困難，但是我願意花點時間去瞭解，可是畢竟這個部分的背後還牽涉到很多複雜的問題，而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問題非常多，立法院有這麼多的議題在進行，我們是不是有能力在同時間快速推動農會法的修正，這件事我沒有把握，我還是要跟農委會去瞭解一下。

蘇委員治芬：你下面有那麼多部會，包括經濟部、農委會、水利署、環保署……

林院長全：每個部會都有自己的責任。

蘇委員治芬：院長，只要你交代下去，各部會就會去做他們本分內應該要做的工作。

林院長全：當然。

蘇委員治芬：並不是你瞭解經濟部後再要求經濟部去改革，瞭解水利署後再要求水利署要去改革……

林院長全：經濟部的業務推動還是要經濟部長負責，農委會的業務也是要由農委會負責，所以農會法將來要不要修正，我還是要尊重林主委的看法。

林主任委員聰賢：蘇委員，能不能讓我向你做比較簡要的說明，其實……

蘇委員治芬：院長，沒有關係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其實院長這邊有幾個政策指示，我們已經在從事相關的準備……

蘇委員治芬：院長，我再跟你檢討幾個問題，農會法要不要修正？我只問農會法要不要修正？

林主任委員聰賢：剛剛蘇委員提到的，農會法是包括農田水利會……

蘇委員治芬：主席，我是不是只跟院長答詢，好嗎？

院長，我對民進黨有一點失望！

林院長全：我們一起來努力啦。

蘇委員治芬：我會回過頭來參選立法委員，當初的原意是因為立委席次要過半，我自認還有一份力量可以協助臺灣的民主，不然我已經擔任過縣長，還回過頭來選立委，老實講，我認為這對我們蘇家的名譽還是會有負面的影響，我並不是很想當立法委員，好嗎？

再來我想跟院長討論循環經濟的問題，請院長看一下螢幕上的圖片。來自於基層的很多中小企業向我反映，除了一例一休之外，他們還向我反映，對於他們自己生產的東西，他們也願意善盡社會責任，可是有些廢棄物沒有地方傾倒、沒有去處，有些是可以回收再利用的，但是我們國家沒有這個機制，一些中小企業也覺得不應該讓產業變得那麼沒有價值，這就必須要靠國家去培養另外一種產業。

林主委，對不起，你可以回座。主委，我不是對你不禮貌，對不起，請不要在意。

有關廢棄物污染土地部分，廣達 5.2 公頃的農地，被業者埋入 99 萬噸的中鋼轉爐石，藉此賺取 2 億元暴利，轉爐石的問題到底要如何處理？領有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的北海灣科技公司，涉嫌以合法掩護非法，向電子或皮革公司收購高污染事業廢棄物，再賤價交給環保蟑螂。院長，其實這樣的問題在基層相當多。

林院長全：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蘇委員治芬：主要是因為過去幾十年來，臺灣對這一塊忽視太久了，忽視這麼久所衍生出來的問題



，在我們執政後也只好一肩扛起。當然我們也知道，想要處理這個問題真的是萬事起頭難，因為它牽涉太多了，是個非常龐雜的問題。

我們再看下一頁簡報，看守臺灣協會為臺灣做了很多事情，請院長看到他們時一定要特別給予嘉許，因為過去一、二十年，看守臺灣協會幫臺灣的環保問題盡了不少心力。根據他們在林內鄉的調查，隨機檢查 30 公斤的垃圾成分，其中有一半是果皮、咖啡渣等生廚餘。院長，本席要提醒你，當時我們在談雲林縣林內焚化爐問題時，你的部屬是分屬不同單位，而且人數還不少，他們都認為雲林縣林內焚化爐一定要啟動，不然垃圾將沒有去處，但他們就是不從生廚餘、熟廚餘的分離，不從垃圾分類去努力。如果不是劉建國委員與本席對於林內焚化爐該不該啟用提出質疑，以及對於垃圾應該如何去看它、處理它，如果不是被我們擋下來，今天林內焚化爐已經被李進勇縣長重啟環評了，所以我要在此公開予以譴責。

通常一個生產的流程，是包括製造、使用及丟棄，由於我們過度開採自然資源，所以原物料及人力就被浪費了，這就是廢棄物的問題。我們再來看一個比較大的問題，為什麼臺灣對於廢棄物的循環、回收再利用必須給予重視？因為這個問題已經變得非常重要，甚至已經是出現在我們跟前的命題了，不得不給予重視。另一個顯現出來的現象是，我們大量依賴進口物資，能源大概有 97% 仰賴進口，另外，糧食、木材的情況也類似，還有製造業所需要的金屬、稀土等礦產，臺灣都沒有生產這一類產物，都必須依賴進口。正因為我們必須依賴進口，所以廢棄物中如果含有相關的物質或元素，我們應該要很珍惜的把它們留下來，對不對？

林院長全：是的。

蘇委員治芬：此外，國外有很多期刊都提到，100 年內很多重要礦物都會耗盡，包括：石油、煤炭、天然氣、鈾，以及再生能源的使用材料、金屬等等。我們就來看看國外是怎麼做的，我有幫忙院長先做了一下盤整，行政院底下有很多部會，關於這項政策的盤整，牽涉到各個部會，所以院長可以很輕鬆的交代各部會去做。荷蘭、丹麥是先訂下一個總體目標，荷蘭在 2030 年要減少 50% 的原物料，2050 年要完全實現循環經濟；丹麥在 2020 年前要回收 50% 的家庭廢棄物，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40%；蘇格蘭在 2025 年前會減少食物浪費 33%。如果我們要去訂定總體目標，就必須要先在人及資源上去做盤點，現在台灣最欠缺的就是這一點，也就是能資源的盤點，所以當我們進口一項原料，台灣把它做成成品、半成品或是某種地方可以運用的材料，但是這個物質流到最終是需要掩埋或是回收再利用，我們並沒有系統可以去追蹤整個物質流。我們再看它的效益分析，荷蘭因為做了整體規劃以及回收再利用，因此創造了 73 億歐元。當我們在講 1 兆的前瞻計畫時，國家預算不斷地支出，但是在廢棄物中我們也可以創造國家的收入，創造許多的產業，包括工作機會。

在效益分析一欄中，我們可以看到丹麥的 GDP 成長了 0.8 到 1.4%，減少了指定資源的消耗量 50%，減少了碳足跡，預估 2035 年將創造多少工作機會，他們的效益分析內容非常具體，所以先把總體的目標定下來，這就是院長要做的工作。當把總體目標定下來，針對能/資源進行盤點時，我們就要回過頭檢視台灣，看看我們需要改造的產業是什麼？例如荷蘭就有食物、塑膠、營造、民生消費品等等；丹麥則有食品飲料業、機械業、醫院產業等等；蘇格蘭則有營造業、

能源基礎設施產業等等。台灣目前只訂定了兩項總體目標，一個就是非核家園；另一個就是溫室氣體的排放。

請看下一頁，看完整體規劃、定下總體目標之後，還有哪些部門要加入循環經濟的行列？要不要有教育部？我們看到國外在教育及研發方面，包括發展循環經濟的課程，整合納入學校教育；建立公眾溝通計畫；以及投入商業模式、風險評估、再生技術等等研究計畫。在合作平台方面，他們有跨部門合作平台；推動租賃代替產品購買機制。在公共採購與基礎建設方面，他們修改公共採購法規，優先採購具備循環功能的產品與服務；在招標過程中則納入循環指標；營造與基礎建設部門採用循環建材。此處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讓院長更清楚地感受到台灣土地的溫度。最近在基層有一批對土地有使命感，他們是有宗教信仰的人，他們跟本席提及台灣的竹子可不可能變成教育部蓋校舍的建材，那批人願意投入，他們完完全全就是因為使命感。再看看國外在企業支持方面，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服務，成立試點實驗服務；成立綠色企業的發展基金，鼓勵創新與新商業模式。

如果院長想做的話，在法規架構上，政府須提出循環經濟策略目標；修改廢棄物法規，包含廢棄物的認定、收集、處理標準；預防廢棄物產生的策略法規；延伸生產者責任以及產品回收系統。接下來財政部在建立循環經濟上應有何種財稅架構？要建立循環經濟，就財稅架構這部分可以做些什麼？對環境友善的投資能夠得到租稅減免；去除對循環經濟造成阻礙的補貼，如果石化燃料還有補貼，我們要不要去除掉這個補貼？還有課稅的對象從勞工轉為資源：課徵能源稅與碳稅，給予低碳能源減稅優惠等等。

我們發現談到循環經濟，政府必須先準備好很多事情，包括法規、財稅的減免，還有包括在教育部應該做些什麼事，必須很多部門一起配合。現在政府任何一項政策，絕對不可能單一部門就能完成。我看著新執政團隊上台將近 1 年了，不論是新的農業政策，包括農業人才的培育、農委會跟教育部之間的橫向溝通，還有包括大糧倉計畫，這個計畫為什麼可以延宕到現在？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農民還要等待多久？

再繼續談循環經濟，我們看到它從原料進口、設計與製造、使用到回收，完整的循環經濟的政策規劃牽涉到法規、財政、教育的研發，還包括基礎的建設。現在台灣呢？如果台灣要談循環經濟，我們在法規、財政以及教育研發上都看不出來，有在進行嗎？我們的基礎建設缺乏細部計畫的全國循環專區的試點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沒有採用循環採購原則，還有我們從各個部會去調資料，目前需要遷村的高雄大林蒲，據說有一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的設置計畫，但是再要資料就沒有了。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要推動循環經濟，要把還可以利用的能源或廢棄物留下來，可能就不只是搞一個試點，其他各個部會的工作都沒有做，這樣屆時推出一個計畫後，一定會覺得哪裡還有陷阱或是哪裡還有缺陷，就像一例一休政策，就像我們在談的新農業政策，我們在談的大糧倉，以及我們談到農業的人才到底如何培育？因為缺乏橫向連繫，所以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行政院的政治委員真的這麼懂嗎？不健全的回收體制，因為技術不足，使得回收淪為降級回收。現在我們並非沒有資源回收，但是因為相關的上位政策準備不充足，台灣現在的回收就變成降級回收。

目前我們有一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但是這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請院長看最後一行，就製造端來講，它如果產出廢棄物就繳一筆錢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2016 年度的決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與非營業基金合計，共有來源 78.1 億元，用途 64.6 億元。這 64.6 億元大部分都用在補助處理業者。對製造端來講，他們覺得自己只要繳了一筆錢就盡完了社會責任，不再有任何法律責任，台灣就是這樣，所以養成我們的人沒有文化觀，我們的政策也沒有哲學觀。好的政策就會創造好的人文，不好的政策就會扭曲人性，讓我們的生活本質、讓人跟人之間的關係、人跟公共政策領域的關係日益沈淪，讓人感覺生活在這個國家很不舒服。真的令人感覺很不舒服，這是以前國民黨時代給我的感覺，希望未來可以改觀。

對於回收處理業者，院長可能要有一些較人文的觀念去看待循環經濟，能夠從人文的角度，從珍惜能源的角度去看待循環經濟，我給院長 2 分鐘的時間，請院長談一談對於未來的循環經濟，你認為要怎樣做？還有在院長設想的輪廓中，新的農業政策要改變什麼？新的農業政策不只是要改變農民的收入吧？也要改變農業的人文，並且要改變什麼？

林院長全：謝謝蘇委員的指教，我想我們的新農業政策就像您剛才所講的，第一個就是在人的方面，我們希望有更多的年輕人願意進入新農業；第二個就是在地的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對土地做更有效率的使用，現在農地零碎、夾雜使用導致沒有效率甚至造成交叉的污染等等，像這些都要去改變，這應該就是我們的目標。新農業政策無非是希望有一些土地的政策、培養人才以及讓人力進入農業部門，我們希望能夠做得更寬。雖然我們有這樣的理想，但是也許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的投入不夠，也希望大家給我們指教，我們會儘量來努力。

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循環經濟，對於這個部分我感到很慚愧，因為我們當初在講循環經濟的時候大部分都是在解決現在工業所產生污染的問題，其實還沒有像委員所講的這樣全面性落實到生活上，包括對垃圾做更好的分類和再利用。但是我知道這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工作，這牽涉到太多的部門，也不是某一個部會所能單獨負責的，這需要一點一滴的去處理。

蘇委員治芬：院長應該有手機，你一輩子應該不只用了一支手機吧！

林院長全：我有手機。

蘇委員治芬：到目前為止你總共用過幾支手機？

林院長全：不多。

蘇委員治芬：如果你一生用了 3 支手機，那麼你前 2 支手機跑到哪裡去？院長只要這麼想就好了！

最後我要提醒院長注意一個問題，我們用豬糞和豬尿的沼氣發電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政策執行得如此緩慢？

林院長全：沼氣發電嗎？

蘇委員治芬：對。是因為法令不周全嗎？所以在推動沼氣發電和綠能的 20%時，很多法令其實都沒有跟進，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蘇委員震清書面質詢：

### 一、達成再生能源規劃目標，需跨部會合作突破太陽光電發展瓶頸

有鑑於國家產業經濟與民生基本保障的兩大基礎，就是水、電的穩定供給，因此政府施政的首要之務，應該就是保障水、電的供應無虞。尤其能源供給是國家各項產業持續發展的基本要件，在產業界紛紛對我國能源供應問題表達高度關切後，蔡總統也要求經濟部緊盯替代能源的時程，避免發生限電的情況，若是明年替代能源能順利接上來，國內就不會有缺電危機。

依據經濟部的報告，政府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占發電量達 20% 之目標，將推動「太陽光電 2 年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計畫」，以短期達標、中長期治本之策略，逐步推進。其中「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將集中資源跨部會推動，預計在 107 年 6 月底前達成 1,520MW。然而目前平面型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階段首先遭遇到土地取得與饋線不足問題，政府各單位如何有效協調運作以獲得解決方案？

#### 1.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需求之土地面積不足：

據了解，能源局預計 2025 年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的規劃目標，如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但是盤點我國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仍與目標值評估需求相去甚遠，經濟部是否協同職掌國土計畫法與國土利用的內政部進行整合盤點，除不適耕作農地外，在保障優良農地農用的原則下，針對農地以外的工業、礦業、交通或其他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國有土地，檢討釋出作為太陽光電用地？或者研議其他可行的配套方案，以達成太陽光電設置規劃目標？

#### 2.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併網容量不足、整合投資不易：

由於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地區，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亦成為開發瓶頸。儘管台電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但囿於設置經費龐鉅，相關規劃未必符合實際發展需求，且依據台電公司辦理經驗，其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也容易招致地方民眾反對，是否得以如期開發增加併網容量恐不無疑慮。

再者，民間或有投資再生能源相關基礎設施意願，但是囿於現行法規箝制與地方整合不易，往往造成相關投資風險與效益評估不易，因此經濟部在配合電業法修正下，是否也該就再生能源相關基礎設施之投資、設置，研議相關法令鬆綁與行政統合措施，以期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力量，克服目前土地整合困難以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強化民間投資意願，俾利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 二、檢討總量管制不合理箝制，扶助高屏地區低污染、高產值之產業發展

近日傳出原規劃坐落於南科高雄園區路竹基地的【台積電 3 奈米廠】因「環評時程」、「用電不穩定問題」及「空污問題」可能轉向美國。鑒於台積電是國內指標性企業，相關投資實牽動影響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就業市場與經濟動能甚鉅，主管單位是否已確實掌握相關傳聞是否屬實？台積電所面臨的極大挑戰之一，是否與現行「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的設廠空污排放量限制有關？

據了解，當初設定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乃是基於高屏地區空污議題日益嚴峻，才設此管制計畫，且查導致高屏地區嚴重空氣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為下列三項：

1. 固定污染源：高屏地區主要產業為石化、鋼鐵及電力等能源密集工業，包括仁武、大社及林園石化專區、鋼鐵工廠密度最高的臨海工業區、三座化石燃料發電廠。
2. 移動污染源：重工業的大型貨運車輛排放廢氣，加上高屏地區大眾捷運系統起步較慢，汽、機車使用頻率高也導致排放量較高。
3. 外來污染源：外部污染源由於風尾效應累積，近年來更因此造成高屏地區監測頻傳空污「紫爆」（細懸浮微粒指數 PM2.5 嚴重超標）。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原本立意良善，然而鑒於高屏地區空污的污染源最主要來源就是來自於既存重工業、石化業等及其相關衍伸大型車輛產生的移動式污染源，本應在計畫實施後逐步讓高屏地區轉向低污染產業發展，但是該「總量管制計畫」僵化的規範設計，反而對高屏地區空污改善形成惡性循環：

1. 變相排擠任何新設產業：由於「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總量屋頂不變，因此在既有管制量趨近飽和下，任何新廠、擴廠計畫，無論是否為低污染、高產值的友善環境產業，只要超出額度，就須有抵換污染物增量額度計畫，變相形成對新設廠區的排擠效應，形同對高屏地區產業轉型附加束縛。

2. 阻礙低污染、高產值新設產業發展：由於管制計畫寬嚴不一，對既存（舊）廠較寬鬆，對新廠較嚴格，像台積電這種對提高就業、提高基本薪資的高科技產業，也遭遇高門檻限制，已形同阻礙高屏地區發展；甚至對於政府大力推動的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的低污染產業，也反映因受限於該總量管制計畫，導致其設廠發展面臨箝制，是否已背離管制目的？

有鑑於南部地區重工業密集，捷運系統發展又不如北部，難得執牛耳之高科技產業欲落腳，卻又要卡在總量管制緊箍咒的不合理箝制，實令人扼腕。據此，本席提議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議檢討【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針對不同產業，應有不同機制以適時轉換，以利於促使產業轉型；並應放寬低污染、高產值之產業的限制，否則既存重工業產生排擠新興產業效應，既無益於防治高屏地區嚴重空氣污染問題，更阻礙高屏地區產業朝向低污染新興產業轉型和健全發展。

### 三、落實保障勞動權益，促進和諧共榮的勞資關係

勞動基準法修法至今，一例一休的適用爭議引發社會高度關切與爭論，反對者多評論此舉不僅增加資方的成本負擔，另一方面，資方為了節省成本並配合法令減少員工加班的結果，也導致勞工的收入減少，或者將增加的人事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例如運輸、餐飲等各行各業紛紛調漲價格，造成消費者的負擔加重。

平心而論，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國內過勞情形，經過長期溝通協調而推動修法，有其緣由與正當性，然而在自由市場經濟的運作原則下，當可預見相關修法必然會對產業與勞動環境產生相當的衝擊。就大型企業主而言，適度增加其加班費人事支出或是多給員工休假，並非難以接受，但是過於僵化的休假規定，窄化企業營運空間的彈性，恐將間接影響其競爭力。對

於中小型或是微型企業主而言，人事支出可能大幅膨脹的預期心理，確實讓部分業者害怕將在成本擴增下導致無利可圖，進而選擇歇業觀望，或是設法全數轉嫁預期增加成本至消費端。

然而，其實國內許多企業原本就已經實施周休二日，就國外經驗看來，適當的停頓、更短的勞動工時，讓勞工獲得休假的主動權，長期而言或許也可能成為滋養勞動力、增加競爭力的重要因素。而且國內「一例一休」新制雖然會為企業帶來衝擊，但是也並非毫無彈性，若是政府落實宣導與輔導，事實上多數企業主在現行法制下，仍是可以按照各行業別狀況，善用 2 週、4 週與 8 週的變形工時制度，規劃彈性班表，合理控制其人事支出與人力調度運作，因此政府應該提供企業更積極的輔導扶助，就工時、加班費計算等變革，輔導企業符合法規的規定，讓企業得以獲得適當調適，才能真正提升企業的營運績效與勞工實質所得。

另一方面，對於微利且偏重人力的服務性質產業，或是淡旺季差別很大的中小型企業而言，例如餐飲服務業、觀光業、客運業、物流業、農產運銷業、百貨零售業、機械維修製造業等，可運用調配的人力資源有限，或受限於產業特型無法適應僵化休假制度，面對毫無彈性調整空間的一例一休與加班費計算標準，確實將遭遇窒礙難行的困境。對此，勞動部應該強化對國內各產業實況的理解，正視各行各業的不同生態，在法定工時、保障勞工基本權益的原則下，調整賦予特殊性質產業之產業與勞工更多的工作彈性和發展空間，避免一例一休僵化框架所引發的負面效應，方能協助個別產業和中小或微型企業健全發展，在落實保障勞動權益的同時，促進和諧共榮的勞資關係。

主席：現在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過去這幾十年來，台灣做出很多重大建設計畫，每一個計畫的名稱聽起來都很好聽，譬如說 2009 年馬英九總統的愛台十二項建設，當時花了 4 兆元，但是一直被詬病是在砸大錢亂建設，而沒有確實去了解我們台灣人的需要。馬政府提出這種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的方案，那時候是說要由下而上，可是執行起來其實非常失敗，還被監察院糾正，監察院指出這個擴大內需的方案有哪些問題，譬如以人口比例來做補助分配的基準，並沒有辦法利於均衡的城鄉發展。其次就是計畫欠缺具體內容，作業期程也非常匆促，導致計畫常常變更；或者有部分地方政府保留作為他們的原年度預算，改由計畫經費支應，其實整體上來講影響了擴大內需的效果。在執行後也常常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很多都只是為了花錢而建設，沒有反映民眾的需求，被形容成「分大餅計畫」。但是在前一陣子有報章雜誌提到，這一次新政府所提出來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共有五大項，第一個是軌道運輸，第二個是環境，第三個是綠能建設，第四個是數位建設，最後一個是均衡的城鄉發展。可是相較馬政府那個時期的愛台十二項建設，其實執行的項目都差不多，這有沒有新瓶裝舊酒的問題？真的可以稱為前瞻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做這個計畫的時候，我們不會去考慮要如何跟以前政府的計畫區隔，我們只看未來國家發展的需要，這是第一點。第二，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考慮這個計畫的時候並不是匆匆忙忙去做，一個計畫要形成是需要時間的。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從雜誌報導上看到，有人擔心這是百里侯要去分食的計畫。本席想請問院長，如果前瞻計畫沒有真正的記取前車之鑑，然後把錢花在刀口上，人民會怎麼想。

林院長全：第一，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其實這個計畫本身擴張公共債務法給我們舉債限制，也就是說公共債務法對於每年能夠舉多少債有一個流量限制，第一個是存量限制，每年舉債不能超過 GDP 的百分之幾，這個限制基本上是我們需要的……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來自花蓮，我只想知道你們這個前瞻計畫對花蓮是投資在什麼地方、在哪些區塊、要花多少錢。

林院長全：因為現在計畫內容還沒有完全公布，所以我們並沒有統計這個數字，不過我們在花蓮地區也做了很多……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目前花蓮應該有申請 45 案。

林院長全：45 案嗎？我們沒有看到。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這麼多嗎？

林院長全：地方政府可以提很多地方的需求，但是中央政府沒有辦法都來埋單，所以我們的做法就是，在城鄉建設裡面，我們認為有幾個重要的項目可以放到特別預算來，我們把項目匡好之後就採取競爭型預算，也就是各地方政府提出計畫，再來排優先順序，不見得每個地方政府都可以得到，就看計畫是不是能夠配合中央的政策。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看是不是能夠配合中央的政策嗎？

林院長全：對。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媒體報導前一陣子小英總統說我們要更加重視中台灣，那請問東台灣呢？

林院長全：其實都會重視。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都重視嗎？

林院長全：對，對國家每個地方都要重視。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你說不出來在花蓮應該要投資哪些部分、應該要做什么。

林院長全：像這個計畫裡面的軌道建設，在花蓮一定會有。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知道我們花蓮有提出幾項計畫，最優先的就是花蓮縣幸福智慧照護整合服務計畫、在水環境方面也有提出污水系統的緊急應變和下水道工程，就是吉安溪的水岸環境計畫，這些占了十幾項，可是有哪個是我們花蓮特色的在地發展，有哪個可以去均衡整個國土？不管是花蓮地區的經濟、花蓮地區的特色，有哪一項可以讓我們能夠均衡發展？其實沒有嘛！

林院長全：委員剛才是說我們前瞻建設計畫的內容嗎？可是現在還沒有公布。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沒有公布嗎？

林院長全：對，所以我不太了解委員剛才所說的東西是從哪裡來的。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關係，我們現在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去年質詢經濟部李部長時有提到關於深層海水的問題，我們花蓮過去是以觀光業為主，但是現在觀光客銳減，在這種的情況之下，您說要以深層海水來提振我們花蓮的經濟，但是深層海水的公設取水設施在台東，並沒有在花蓮，台東從莫拉克風災後接連兩次的風災，一直到前一陣子都沒有辦法穩定的供水，更不用說有穩定、全面的產業發展。本席要請問院長和部長，如果是這樣的狀況，你們怎麼說我們花蓮產業的發展要以深層海水來取代呢？

林院長全：在水環境這方面應該是有深層海水這個項目，不過據我了解，不管是不是在特別預算裡面，總而言之，我也了解台東那個地方雖然取水的地點可能有問題，但是花蓮好像也有幾個取水的地方，那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的沒有問題是什麼意思？

林院長全：我請李部長向委員說明。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在花蓮地區的確有三個民間企業已經直接建設了深層海水的取水口，事實上在過去的這段時間內，我們一直在進一步分析，因為在經濟部原來的規劃裡面，我們的經費投資是在石碇中心做進一步整合，但是就全世界來看的話，事實上深層海水與農業、漁業、養殖業必須做進一步整合，所以，我們認為在這塊架構之下，必須跟農委會再做全面性的整合。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部長的說法，院長，我在上週開了一個深層海水的座談會，當時東部服務中心的副執行長提到，院長在前陣子到臺東時下了一個指令，說要重新再布管，在臺東蓋一個取水設施。有這回事嗎？

林院長全：當時他們跟我說那裡的取水設施損壞，遲遲未處理，我認為如果這個水是真的有必要，就要去研究、檢討是否要……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當時他們說你已經准許、也答應了，可是，我們在臺東的深層海水的投資已經超過 20 億元。

林院長全：是的，我應該這麼說，也許不是原地……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燒了 20 億元，你的布管有沒有再重新考量？

林院長全：也許不是原地，因為原地做的話有可能再壞掉，因為它已經壞了兩次，但我們應該設法來解決這個……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壞了兩次，沒有一次取得到水。

林院長全：對。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知道這個深層海水的研發中心所用的水都是從花蓮運到臺東的嗎？

林院長全：所以如果要做，一定不能用原來的方法做。但只要在臺東仍有取水的可能，我們還是應



該設法來做。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假設你的取水設施要放在臺東，請問，你要如何讓臺東的產業發展起來？產業鏈要怎麼做？

林院長全：這部分當然還是要有需求，……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才部長說了，要做農業、養殖，是嗎？

李部長世光：對，養殖……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食品有做嗎？飲料有做嗎？

李部長世光：飲料的話，有一部分的規劃，……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臺東有做包裝水嗎？

李部長世光：我剛才講的整體整合，指的是花蓮地區；至於臺東地區，因為其取水是有問題的，但的確是有在思考如果要在臺東蓋取水設施，地點該選哪裡的問題，就像剛才院長所講的，原有取水口的位置是有問題的。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院長和經濟部部長回去之後，也去看你們的工廠設備及登記到底有沒有拿到執照，因為你們 10 年來在這部分投資了非常多錢，長期投資臺東，可是，它的所在地是位於一般農業區，今天政府要發展及生產食品、飲料、深層水，這些工廠都需要執照，在一般農業區，還要經過食品檢驗合格才能生產，針對這部分，你們的長期投資到底是不是投資在一個違法的工廠？請你們回去查一查。如果你們連這個都還沒有搞清楚，你們還要在當地重新布管的話，說實話，你再去檢驗過去 10 年在這部分做了那麼多事情、那麼多的失敗，其中是否有圖利或幫很多官員洗錢？希望你們能夠去澈查這部分。

其次，關於深層海水，在花蓮地區已經有 3 家民間業者布管成功，也已經在營運，取水也都非常穩定正常。其實，要發展深層海水的產業，就必須要有一個穩定的取水、供水，台糖公司說他們每天取來的水，有 57%是浪費的，這浪費的 57%的水，能否做一個妥善的運用？能否促進周邊產業的發展？能否做出養殖產業、水產、育種、農業、新農業、高級花卉，能否繼續發展我們的綠能、冷能能源？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關於冷能的部分，以全球的技術來比較的話，其經濟效益是不夠的，但以全世界的例子與臺灣科技來看，養殖漁業的進一步提升部分是完全可行的。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政府的前瞻計畫必須要能均衡地區的發展，東部花蓮已經沒有這些觀光客來促進我們的經濟發展，可是，我們的農業、養殖業、育種、精緻高級農作物等都可以靠深層海水來提供，因此，希望這個前瞻計畫不只是一個風險分擔的觀念，因為臺東有一些本身的問題，而花蓮已經有成功的經驗，宜蘭也有做深層海水，所以，是否都能均衡發展？院長能否同意、承諾？

林院長全：產業發展還是要有其環境，只要東部地區有這樣的環境可以做，政府都可以儘量把這樣的環境創造出來。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目前我想經濟部也沒招了，只說深層海水能做

，是這樣嗎？你們說因為觀光客沒來，只有深層海水，但如果你們連深層海水都不積極去推動的話，我們花蓮還剩下什麼？

林院長全：但就是像委員所講的，假設把水取出來之後，能做的卻有限，豈不是浪費掉了！如此還是無法形成產業，所以，很多的東西還是需要整體一起搭配來做。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行政院能去成立一個深層海水的推動小組，讓我們花東地區產業可以發展得很好。本席這樣的要求和期許，請問院長，您做得到嗎？

林院長全：關於這部分，委員講的是有道理，我請經濟部工業局去研究看看在東部地區發展深層海水現在還欠缺的關鍵有哪些。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這樣的承諾不只是一個口號而已，而是盡快地注入這樣的活水到花蓮、東部，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謝謝。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者是有關蘭嶼核廢的問題，政府在 2 月 15 日公布審查「低放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的具體實施方案」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結果，可是，這兩個方案都有優缺點及不確定性，請問，我們要如何讓各界相信原能會及台電的蘭嶼遷出的承諾是玩真的？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李部長來說明。

李部長世光：在整體的規劃當中，經濟部已經通過的是其選址方法及必要條件，進一步就需要行政院非核小組作進一步的分析，同時也會做進一步的選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期程是什麼？可否給本席一個時間說明你們要如何去做、哪個時間點會做到？

李部長世光：我們大概在兩個月內可以將完整的書面報告提供出來。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給本席一份。

李部長世光：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高委員志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志鵬：（10 時 4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林院長應該有看過「看見臺灣」這部電影吧？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電影，但很久以前有在網路上看到一部分。

高委員志鵬：這部電影當然引起很多迴響，台灣的好山好水一定可以凝聚臺灣共同體這樣的意識。台灣過去被叫做福爾摩沙這個名字，院長應該也知道是 400 年前葡萄牙的水手經過清水斷崖時非常感嘆，脫口而出的，但這個水手如果現在看到同一座山，可能就不會講這樣的名字了。這張簡報上是花蓮秀林斷頭的勇士山，是台泥金昌礦場所在地，我們也看到光是在這附近的花蓮

和平河流域，礦務局公告現准的礦區就有 50 個，在飛機上我們可以看到這樣滿目瘡痍、巨大傷口的景象。

昨天在經濟委員會因為本席擔任召委，安排了我國礦業政策的專題報告，各黨立委其實都很踴躍發言，有些共識、也有些意見交鋒，部長也都在場。昨天在委員會有做一個決議，希望半年內暫停礦權展延審核，部長有同意，因為我們希望能在礦業法完成修正之後再來做准駁。其實礦業法的行政院版本已經送來了，很多委員也都提出相關的修正案，這個會期本席也會排礦業法修正案的議程。現在要避免的就是礦權一延就是 20 年，也有像金昌案在環評爭議中出現行政處分，現在正在訴願的這些情況。為了避免政府、經濟、環境三輸，院長可否宣示要做水泥及礦業的整體政策環評？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有注意到特別是水泥業的意見，當然我們希望對此部分先有個政策環評，作一個基本的 guideline，接下來再針對個別的開發案進行環評……

高委員志鵬：這個問題其實沒有那麼嚴重，我們的鋼鐵業做過、石化業也做過，雖然做得比較久一點，是因為有些其他的問題，而水泥業、礦業其實沒有像石化業有上下游那麼多綜合在一起的問題，相對來講比較簡單。如果做政策環評的話，其實只是針對未來不管是總量管制，甚至是礦權的一些相關問題，甚至配合這次修法，有一個清楚的規則，才不會如現在一般動輒得咎，就算提起訴願，業者自己都不知道還能開採多久，即便視為戰略物資，而台灣又需要多少水泥，在做過政策環評後，這方面應該會更為清楚。院長之前也曾經說過要做政策環評，我們除了希望儘快進行之外，也希望能配合礦業法的修正，確保在完成相關立法作業前，暫停審核礦權展延半年，以免業者趁著進行政策環評和礦業法完成修正前的兵荒馬亂之際，提出展延申請並獲通過，要知道礦權一展延就是二十年，那不是置政策環評與修法於不顧嗎？部長昨天表示會儘量遵守委員會所做決議，請問院長是否也同意暫停審核礦權展延半年？

林院長全：政策環評及未來的環評並不會溯及既往，原來取得的礦權不會就此停止，但是新申請和展延的礦權則需遵守新的法律規定。

高委員志鵬：院長怎麼比部長還保守呢？部長昨天在委員會中很乾脆的表示半年內不會准許展延，甚至可能提早一年或更早的就開始施行。

林院長全：時間的部分就尊重經濟部作最後的確認。

高委員志鵬：意思是部長說好就好？

李部長世光：核准權限在經濟部。

高委員志鵬：本席要提醒院長，現在我們應該要追求一個新的經濟模式，因為人民已經無法再繼續容忍讓產業無限擴張有如販賣國土的行為。目前國有土地租地採礦所收租金只有公告現值的 4%，平均每公頃僅支付 6,359 元，這麼珍貴的國土居然賤價出租給財團採礦！很多人都認為應調高租金，林務局的報告亦認為應納入環境成本，並對租用國有林地採礦行為採取退場措施。根據統計，業者礦場的價值約為政府所收權利金 15 倍之多，難怪被人詬病為賤賣國土，是「財團吃肥肉、政府喝清湯」，同時被公平會糾正，認為是一種壟斷行為，而且這些業者在國內壟斷銷售，卻以五到七折的價格出售給國外，之所以如此，原因出在沒有做好總量管制，總量管制的

量定得很高，讓外界以為沒有超過。我們認為這是戰略物資，應該注意產能，但是水泥公司卻基於有利可圖，在公司報表中清楚提到要增加外銷到一定的程度。因此本席具體建議，水泥業應比照石化業徵收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和核電廠提列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的方式，在礦業開採階段，即收取環境復育基金經費，作為礦權終止後相關支出之用。不知院長有無租過房子？租約上一定有一個「需回復原狀」的制式規定，連租屋都需將裝潢、設備等回復原狀，而這些水泥業者卻對國土和環境造成永續傷害，那是無法回復的。請問院長是否能研究建立這樣的機制？

**林院長全：**我們會請主管機關研究此一作法的合宜性和適法性。

**高委員志鵬：**這些礦產公司為了採礦，炸山、挖山，對國土造成無法回復的傷害，既然他們賺錢，就應該提撥一定的基金，作為未來停產之後回復支用，就如同林務局所說，他們對保安林造成非常大的傷害，應該有個退場機制，所以請院長在政策環評時，研究設立此一基金的可能性。其實政策環評並沒有大家想像中那麼難，也不會針對具體個案要求停工，不論是之前對鋼鐵業或石化業的政策環評，也沒有要求哪家工廠或公司應停工的，只是對整體環境做個評估，所以真的沒有那麼複雜。但若院長能做這樣的宣示，臺灣的整個環境和國土才能在落實這方面的轉型正義上邁出一大步。其實轉型正義有許多面向，除了黨產，電業法是能源的轉型正義，在國土永續發展上，也應該有其轉型正義，而礦業法的修正和政策環評就是另一個轉型正義的實現。當然這一定會遇到一些反彈和壓力，就如黨產遇到國民黨反彈，修正電業法受到相關利益團體的反彈，希望院長能頂得住這些反彈。

**林院長全：**就委員所說的部分，會請經濟部研究。

**高委員志鵬：**行政院本來宣示會將公司法修正案於本會期送本院審議，雖然時間延後了，但是既然有全面修正公司法的想法，即便現在尚未確認草案的內容，本席還是要提出幾個關鍵問題。首先是有關獨立董事的問題，當初認為監事功能不彰，所以要引進獨立董事，說得好像這是仙丹妙藥，但是引進之後也看不出有什麼功能，就如樂陞案，尹啟銘、陳文茜、李永萍三位獨立董事也被傳訊，而且依照現行規定，若其未出席或出席表示反對，甚至若公司未設審計委員會，這些獨立董事就統統沒有刑責，那麼請問這樣的獨立董事設計真的能落實公司治理嗎？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擁有資產上億元公司百分之一股份的絕對不是小股東，所以就算是煞費苦心的引進了獨立董事，但是董事的提名權還是掌握在大股東手裡，這些董事到底夠不夠獨立？是否會淪為門神？這可能要從制度上來檢討。剛剛我提到的三位—尹啟銘、陳文茜、李永萍，他們或許不是共犯，但是會不會有很多股東看到他們擔任獨立董事，才去買了樂陞的股票？如果現在連藝人代言都要負責任，那這些人去當獨立董事，領那麼多錢，就算不是扮演門神，至少也是扮演發言人、代言人這種角色，出了事他們不用負責，這樣獨立董事的功能到底還在嗎？這次修正公司法針對獨立董事、委託書等亂象，要不要作一定程度的翻修？

**林院長全：**高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不能只看提名權，因為最後還是股權多的人容易被選上。

**高委員志鵬：**你可以作一些限制啊！在韓國，大股東最多只能行使 3%，所以在設計上可以討論。

**林院長全：**獨立董事難免不會被大股東支持，這是必然的，但是我們可以在法律上賦予獨立董事更

多的責任。

**高委員志鵬：**最後，綠色金融還沒有到位，是否可以考慮由國家成立綠能項目的投資公司？金管會現在有鼓勵民間壽險公司投資綠能，因為現在綠電廠商大概有兩百多家，全部都是中小企業，根本沒有能力投資饋線等設備，所以，如果能夠以政府的力量，透過公股銀行或金控公司成立基金，投資綠能，一方面可以宣示立場，一方面可以提供綠電廠商融資。其實台電跟這些綠電廠商買電，合約大多簽 20 年，投資算是很保險的，所以，政府是否可以考慮成立類似主權基金這種等級的綠色金融來支援？這或許才是電業法通過後綠電先行而不會變成綠電先死的契機。這一點可否請院長一併考量？

**主席：**好，高委員的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11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先談部落聚會所的問題，上次我也在此向院長提過這個問題。以下幾張照片是有聚會所的部落，聚會所對於部落舉辦文化祭儀非常重要，事實上不僅是文化祭儀，部落的婚喪喜慶活動都可以利用聚會所辦，因為鄉下部落多半沒有餐廳。接下來幾張照片是沒有聚會所的部落，就很簡陋，這是花蓮的靜浦部落，還有台東巴阿尼豐部落，他們是搭一個黑網，夏天非常熱，尤其是阿美族的豐年祭都在 7 月到 9 月舉行，不是大熱天就是下雨；還有吉安幾個部落、花蓮市撒奇萊雅族的國福部落也都沒有聚會所，族人結婚的時候只能搭棚子；林院長也去過花蓮市的華東部落，也沒有聚會所，聚會的時候只能在樹下或是搭黑網。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特別明定，方案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因為行政院原民會部落聚會所的預算非常少，一年一個縣只能興建 3 個聚會所，以花蓮縣來講，還有 32 個部落沒有聚會所，恐怕要 10 年以後才能完成，所以花蓮縣政府特別提出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的興建計畫給國發會審查，總經費共 2 億 5,789 萬元，希望能夠運用花東發展基金，國發會也召開了相關的協調會議。請問行政院是否可以很快的核定？

**主席：**請行政院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院裡已交給本會審查，所以我們函請了原民會，初審已經通過，我想很快我們就會函覆行政院，照原定計畫來執行。

**鄭委員天財：**你們是要提到花東發展基金的專案小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個小組應該已經有計畫，經過滾動式的檢討之後大概就可以執行，所以程序上應該很容易。

**鄭委員天財：**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核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最近應該就可以函覆行政院，把這個案子確定，所以應該很快就可以執行。

**鄭委員天財：**院長，這個計畫確實是有其必要性吧？

**林院長全：**第一、特別跟鄭委員說明，其實我們有特別注意到，除了剛剛您提到的計畫目前國發會正在審議之外，我們也在思考要不要在特別預算中就部落聚會所的部分作統一的檢視，目前還沒有完全定案，不過，我們會把這個問題當作原住民族地區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來考量。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院長和主委。

原基法自 94 年公布實施以來已有 12 年，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來應該在 3 年內修正相關法令以為配合，但是都沒有修正，因此，原住民的立委在上一屆 104 年特別修正了原基法第三十四條，增訂了第二項規定，該條文特別授權主管機關透過解釋，配合原基法的原則去適用。去年 10 月 7 日本席在此特別請林院長承諾指示各部會副首長會同原民會就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加以解釋，當時院長也同意了，但是現在已經超過兩個月了。

接下來再看礦業法，根據原基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可以採取礦物，非常感謝經濟部已依原基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完成解釋，訂定了原住民族地區申請採取礦物許可審查作業要點。這個規定是今年 1 月 20 日所做的公告，本席非常謝謝經濟部。

接下來，內政部也針對土地法進行修法，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是「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因為土地法第十四條是強制不得私有，內政部考慮到原基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在今年 2 月也對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不得私有土地的劃定原則作修正，亦即依據增劃編保留地的規定，只要符合增劃編保留地的條件，徵得公產管理機關同意就可以排除不得私有，也就是可以申請增劃編保留地、可以私有土地。內政部對於非常困難的部分也都已經完成了，雖然今天內政部不在場，但本席還是要謝謝內政部。

其次，尚未完成部分有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修法其實不難，原基法跟野生動物保育法不同之處不過是非營利自用的部分，只要透過解釋，非營利自用的部分就可以完成。至於森林法跟原基法的不同在哪裡？森林法規定的是傳統領域，原基法所規定的是原住民族地區，行政院很早就已經核定 55 個鄉鎮是原住民族地區，所以這部分只要透過很簡單的解釋就可以處理。至於漁業法部分就更簡單，漁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得」公告限制或禁止，所以只要不得、不限制、不禁止，就可以符合原基法第十九條的規定。這三個法的部分，農委會還沒有完成，農委會是不是可以儘快完成解釋呢？

**林院長全：**謝謝鄭委員的指教，是不是可以請林主委就您剛剛所提的問題做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首先謝謝鄭委員長期關心原住民權益的促進，尤其在原基法修正以後所牽涉的相關法令，可以用行政規則、解釋來完成相關權益促進的部分。剛剛鄭委員提到的幾個部分，我上任以後已經知道林務局的進度，比如野生動物法有關非常營利自用的部分，我們尊重原基法跟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承，這已經達成一定程度。漁業法部分，後續我還會繼續督導，針對那幾個狀況，我們已經就定位。委員關心的部分，包括保安林地跟森林法有關的部分，我們現在都在逐一的收斂，在法規命令可以做一是放寬的部分，我們尊重原來的修法原則，不過，我看裡面的幾個關鍵結構都跟傳統領域劃設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把爭議告一段落，最近林務局也主動跟抗爭鄉親對話，總統也召開相關的原轉會，這部分就緒以後，我們會依據這個原則進一步地把委員關心的部分統整。

**鄭委員天財：**我跟院長說明，院長上台後的第一次總質詢，我就跟院長提過，撤告這些因傳統文化被告的原住民，比撤告太陽花學運人士更具法理，因為我們都符合原基法，所以這個部分請林

院長要求農委會林務局及漁業署能夠儘快完成。

林院長全：其實我們對這個部分已經很努力地把相關問題儘量解決，留下來的是比較複雜的部分，所以還需要一點時間。我希望儘量能夠讓這些問題得到一個平衡，亦即讓原來法律的立法意旨跟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意旨之間能夠取得平衡，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好，儘快，原民會跟農委會也做過很多的磋商，現在只剩一些文字的部分，你們趕快把它確認就好了，好不好？

其次，憲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是授權農委會來訂定水土保持區的準則。又，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有很多私有地在特定水土保持區，這個區域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另外有一些其他法律，譬如農業發展條例對農地的限制、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對於林業用地也有限制，包括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水利法也有很多的限制。請問林主委，這樣的相關規定，尤其特定水土保持區也不過是一個準則而已，它有沒有侵害到憲法人民的財產權？

林院長全：基本上來說，如果是為了公共利益的話，對私人財產權的限制是有可能的，甚至於土地徵收也是為了公共利益去限制私人財產，這部分是有的。

鄭委員天財：所以它沒有侵害到憲法的財產權吧！

林院長全：不，財產權保障歸財產權保障，但為了公共利益去限制私人財產權的這個部分是在每個國家都有的。

鄭委員天財：我講的是私有地被限制使用。

林院長全：那當然，這個是為了公共利益。

鄭委員天財：我會談這個是針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諮商同意權，林院長在 3 月 14 日的時候明明白白的說，如果將這麼多的私有土地劃進來，一定也會違背憲法對私有財產權的保障。事實上沒有！它只是一個諮商同意權！

林院長全：那也會限制，這個東西會變成有一個……

鄭委員天財：我剛才講了，特定水土保護區是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林業用地則只能造林，還不能種蔬菜，所以這個部分事實上跟憲法的財產權……

林院長全：因為其中有一個同意權，這個同意權就會變成他的任何處分都會被限制，這等於是侵犯到他的財產權。

鄭委員天財：這只不過是要跟你討論，諮商同意。

林院長全：但是諮商要經過同意啊！假如只有諮商沒有同意，這是另外一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比你那個禁止任何開發行為還更強硬。

林院長全：對，那也是一種限制。

鄭委員天財：諮商同意是比較弱化，比較低度的。

林院長全：對，我同意那是一種限制。

鄭委員天財：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是更高度的。

林院長全：水土保持也是限制財產權，這沒有錯啊！只是基於公共利益它可以限制而已，不是代表它沒有限制。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都有相關憲法學者的解釋。

主席：謝謝鄭委員，請鄭委員再以書面質詢，請行政院書面答復。

請楊委員鎮浚、陳委員雪生及楊委員曜進行聯合質詢，詢答時間為 45 分鐘。

陳委員雪生：（11 時 2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520 到現在，執政黨是在拚經濟，還是在拚改革？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這個社會能夠改善，不管是經濟發展或一些制度上的改變，只要是對社會有利的，都應該努力去做。

陳委員雪生：本席抱著很沈痛的心情告訴部長，有關兩岸關係的部分，以我對兩岸的認知，可能是無解的了。承認九二共識，也不可能馬上就統一；不承認九二共識，臺灣也不可能馬上就獨立，因此，我覺得為什麼不去多做一些拚經濟的事情呢？最近的兩岸關係、一例一休、兩性平權、核電廢止、年金改革與離島一些土地等等問題，到今天軍備局還在馬祖地方法院告老百姓，還有這樣的糾紛，上次行政院秘書長協調的事情，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結果、還沒結束，所以搞得民不聊生、民心渙散。中共的東風 16 號飛彈瞄準臺灣並不可怕，我覺得民心渙散還有國軍戰力的消失才是最嚴重的事情。

首先要跟院長探討的是松山機場遷建的問題，我想松山機場不只是松山區，還有士林、北投、中山、信義等很多區域啊！所以我們離島委員反對松山機場遷建。

楊委員曜：院長，松山機場的遷建原本不應該成為話題，但因為交通部有委託桃園機場去做評估案，我不知道是執政團隊已經沒有事情做了還是怎麼樣，為什麼在這個時候必須提出這樣的評估案？其實松山機場所擔負的離島運能是非常大的，平常的洽公及旅遊，三個離島都必須使用松山機場，而且離島居民旅外工作的人很多，年節返鄉的時候，更是需要用到松山機場。不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執政，因為長期漠視離島的醫療，所以離島醫療非常差，松山機場也是醫療的一個轉運站，這個恐怕不是你把它遷移到桃園機場，然後說有機場捷運就可以取代的。希望院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而且不要在執政團隊事情多如牛毛的這個時候給自己惹麻煩。

楊委員鎮浚：院長，因為是同樣的議題，我就一併來跟您就教。事實上我們三位離島立委對於松山機場遷建的事情，已經多次在質詢當中反映很多次了，就像今天大家看到我們前面所寫的牌子「松機遷建，離島再見」，這不僅是離島地區交通運能的重要性問題，三個離島到松山機場一年有二百多萬人次，已經占了松山機場運能的 57%，將近六成左右，同時還能促進觀光發展、經濟發展。最重要的是我曾經多次公開感謝並肯定院長，十多年沒有完成的緊急後送直升機，現在終於看到曙光了，衛福部已經著手在進行當中，但是你想想看，我們為什麼要爭取後送直升機進駐？就是為了爭分奪秒，搶那個搶救人命的一點點時間，如果今天把松機遷到桃園去了，勢必不可能叫病患去坐機捷，把病患送到桃園，再坐一個小時的車子轉回台北，這等於就跟我們整個搶救醫療的努力背道而馳，所以這整個必須非常縝密來思考。我想請問院長，有關松



機的部分，行政院現在有沒有既定的立場？

林院長全：首先我要特別跟委員講，會提到這個問題讓我很意外，因為行政院並沒有正式要討論松山機場遷建的問題。

楊委員曜：院長，我剛剛就說了，是因為有評估的委託案。

林院長全：要看評估是什麼時候，也許是 520 之前就做的評估。

楊委員曜：沒有。

林院長全：我不太清楚，或者是因為某些人要求評估，這都是有可能的，但至少現在行政院並沒有有一個政策說我們要去思考松山機場的遷建。其次，我們確實知道有很多人主張松山機場要遷建，長期以來都有人在做此主張，但如果真的要去做這件事情的話，它所考慮的問題不只是各位所看到的離島問題，還會牽涉到國家安全或其他各方面，所以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我可以在此跟各位講，到目前為止，行政院並沒有任何一個案子，也沒有是交通部報來院裡的案子，說要我們去評估或決定松山機場的遷建問題。

楊委員鎮浚：所以我們可以理解成至少在院的立場來講，目前並沒有這個議題存在？

林院長全：對。

楊委員曜：院長，能否回去要求一下執政團隊，不要沒事找事，我剛剛講了，這個議題之所以會引起離島居民的恐慌，最主要就是因為交通部之前的委託評估案。

林院長全：因為你也知道，立法院總是有些委員有不同的意見，外界也會有不同的意見，然後地方政府也會有不同意見，既然有不同的意見，說要一口拒絕都不評估，這也不太可能，我想交通部會去評估的原因可能是在這裡。

陳委員雪生：本席要告訴院長，我們這裡不只是離島的三位委員反對，還有北北基、花東和宜蘭的委員全部都反對啊！這些委員就占了多少的百分比了。

林院長全：沒關係，你們……

陳委員雪生：你不能看成是政治問題，而且松山機場跟桃園機場之間的飛安並沒有必然的危險關係，在桃園航空城還沒有完成以前，為什麼有些委員要交通部長年底以前要做出承諾，這怎麼可能呢？請院長要聽到我們北北基、花東與離島等委員的聲音，也是全民的聲音，好嗎？

林院長全：謝謝，我想您的聲音我都聽到了。

楊委員鎮浚：對於交通的部分，本席還有一點要就教，上次也跟院長探討過有關金門對外交通第二通道的事情，也就是船的部分。

林院長全：對。

楊委員鎮浚：畢竟一個離島如果僅依靠空中的交通，坦白講風險是非常大的，所以上次我也跟院長報告過，我們應該綜合來考慮，不只是交通，還有觀光等各個面向的發展，這個部分也請行政院要支持，我也會請我們縣政府提出這樣的規劃跟可行性的報告。

林院長全：您講的海上交通是指從臺灣到離島地區？

楊委員鎮浚：對。

林院長全：我想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其實金門、馬祖與澎湖都有這樣的問題，我在幾個月前也

跟交通部講過，要他們把所有離島的海上交通運輸做盤整，看看是否有可能由中央政府來統一思考是否有更好的解決方案，當然這個部分交通部還沒有給我回應，我想主要可能是因為所牽涉到的事情比較複雜，但我會繼續追蹤他們的進度。

楊委員鎮浚：我也會請金門縣政府將可行性報告等各方面送上來，到時候也請院裡跟部裡儘量來支持這個部分。

林院長全：好的，最好這個東西能夠跟觀光或其他東西結合起來，它的量才會比較夠。

楊委員鎮浚：這是綜合性的考慮，包括運輸、氣候、觀光等等。

林院長全：好的。

楊委員鎮浚：謝謝院長。

楊委員曜：也請院長再跟交通部民航局做指示，就是復興航空無預警解散以後，其實離島交通的運能有出現很大的缺口。四月馬上就要到了，澎湖的觀光旺季也要來了，可能必須要多協調其他的航空公司多加班次，以利觀光客的運送。

林院長全：今天因為交通部長不在場，所以有關您提的這個問題，我可能沒有辦法很正確的回答，不過以我的瞭解，因為復興航空所用的飛機是比較小的飛機，如果換成大飛機，缺點就是班機太密集的話會有載客不足的問題，班次太少的話对大家又不方便，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有一些小飛機能夠運作，但是每個航空公司的機隊組成需要花一些時間，因為還牽涉到管理效率的問題，不過現在看起來立榮和華信也許都還有機會，我們希望再讓他們去思考一下，能否讓他們的機隊……

楊委員曜：若是在淡季，我們就比較不會提出很強烈的要求；但是因為澎湖觀光的淡旺季非常明顯，三月之前，我們的要求強度比較不那麼強，四月以後，不管是民生的需求或經濟的發展，在在都需要足夠的運能，請院長協助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林院長全：我知道，也同意，所以這是一個挑戰，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雪生：藉著松山機場遷建的議題，本席順帶提及離島醫療緊急救護直升機一事。院長，澎湖和連江希望能有 12 人座的直升機，因為目前八人座的直升機在加設救生設備以後，實際的承載量只有六至七人，況且在離島如此惡劣的氣候下，緊急醫療救護直升機還兼具有交通的功能。因此，麻煩院長向衛福部轉達，我們希望能有一個中型直升機進駐澎湖和馬祖，讓人民有感，因為小型直升機不管在海上或在空中飛行，都非常危險，連我現在到東引，都還不敢坐這個小型直升機，如果院長有機會到馬祖巡視，冬季時節本席陪你坐一次，以後你便終身難忘，那簡直是和死神搏鬥。拜託院長轉達，好不好？

林院長全：謝謝陳委員指教，不過，關於這個部分，我現在不敢給你任何承諾，因為有關醫療後送的部分，我們已經協調很久，相關方案應該已經定案，各位委員或許也曾經參與過中間的過程，並了解過。至於已經定案的方案是否還能就直升機的部分再進行修正，這牽涉到民間承包的問題，我不敢承諾，但是我可以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請原來規劃的吳政務委員（即工程會吳主委）了解，看看這個方案是否有可能再考量。

陳委員雪生：是的，謝謝院長。此外，剛才我也提到土地的問題，這要勞駕您在行政院內閣會議轉

知國防部，請他們告知軍備局，不要再告老百姓。若是他們再告老百姓，我也準備告國防部。

林院長全：這個土地的問題不要在內閣會議……

陳委員雪生：現在大家都在提轉型正義，請問國防部的軍隊到馬祖時，他們是用什麼錢買土地？國軍部隊到馬祖時，他們並沒有土地，怎麼會有那麼多土地呢？居然還可以告我們原民？這實在是很荒唐的事情！

林院長全：因為今天國防部沒有列席備詢，所以……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在您內閣會議時，請轉告國防部部長，好嗎？

林院長全：我只能去了解狀況，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原本以為軍備局局長高昇副總司令了，新任局長可能會好一點，但是他們還是繼續告老百姓，結果十幾個老百姓打電話給我，說軍備局又告他們。我們說你就反告回去，你的土地是用錢買的，又不是搶劫來的。我不能再講粗話，不能再打擊國軍的士氣，但這一點請院長幫忙。

接下來，我要和院長探討關於離島反對設置核廢料集中處理場的議題。

楊委員鎮渥：關於這個部分，我有幾個問題就教院長。去年台電曾經提出要在無人島設置集中式貯存設施的方案，今年也傳出可能的場址是在基隆、金門、馬祖和澎湖，當然經濟部 and 台電對此都不承認，但是今天自由時報有一篇獨家報導，指出核廢料最終處置時程全部底定。請問院長和部長，有這回事嗎？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請李部長說明，好嗎？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沒有核定這件事情。

陳委員雪生：這是假新聞嗎？

楊委員鎮渥：那麼這算是假新聞嗎？

李部長世光：我不知道，至少我本身沒有核准這樣的資訊出去。

陳委員雪生：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林院長全：不知道。

楊委員鎮渥：因此，對於媒體宣稱的這個獨家，院長和部長目前並不知情。好，回到核廢料的議題，院長知道嗎？本席高度懷疑，台電是以暗渡陳倉的方式處理這件事情，您可知目前最終的放置場和中繼的放置場存在何種差異？

林院長全：最終放置場當然是永久的，至於中繼的放置場，應該還是有一個時限。

楊委員鎮渥：我簡單說明，最終放置場必須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的規定，但是中繼式的放置場（即大家所說暫時存放的放置場）只要照原能會訂定的貯存規範即可。我告訴你這其中有多少差異，第一、這個低放射性的反而有法律位階，它必須要遵循，但不管是中階或低階放射性的東西，它甚至只需經過原能會的相關規範。第二、如果是永久貯存的地方場址，還需要經過公投，而這一個根本就不需要公投，也不需要經過地方民意的認同就可以直接指定。亦即如果把它定位成中繼式的，就可以直接指定要放在哪裡，不但沒有公投、沒有回饋機制，相關的這些都是法律位階的貯存辦法，而且按照相關的規定，像是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九條，假設是中繼的場址，理論上最長可以放到 40 年，期滿之後也可以繼續放，也就是說，沒有多久的限制，所以我們非常擔心會用這種暗渡陳倉的方式，因為如果今天要把它作為永久的貯存場地，就必須要經過公投、要有回饋機制，且要經過嚴格的法律規範，還要是低放射性的，這個條件很難，大家都反對，我們也曉得，所以你們就乾脆用這種中繼的方式，且一次再一次，最長可以放到 40 年再延長，而目前傳出來的消息是，金馬澎都雀屏中選。院長，這就是我們剛才講的，政府關愛的眼神從來不會第一時間就到離島，但是這些「歹康」卻總是第一時間就想到離島，如果真的一定要在離島，既然釣魚台是我們的，我建議乾脆放釣魚台好了。

**林院長全：**這部分委員瞭解的狀況與事實有一定的落差，目前對於核廢料的最終處置，未來的趨勢就是要求公民參與，要公開參與，所以我們是朝這方面去思考，不會有各位所想的任何黑箱問題，我可以在這邊跟各位保證，所以你們剛剛所擔憂的問題，都應該不會發生。

**楊委員曜：**院長，我認為將公開參與的選址地點設在離島也不公平，離島地區……

**林院長全：**公開參與大家都會有意見，所以這絕對是透明的，不要說一定要在哪裡，一定是大家認為可以的地方。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即使公開參與了，可能還是會有很多人覺得要放在離島，第一、大家對於核廢料的安全性是存在疑慮的，假如沒有疑慮，其實放台北市區就可以啦！所以離島還是會變成是大家關注的地區，我覺得這對離島居民非常不公平，離島居民從來沒有用過核能發電，為什麼電是別人用，核廢料卻是放到離島？我們是堅決反對的！

另外，剛剛楊鎮浚委員說，中央關愛的眼神永遠不會到離島，昨天下午行政院舉辦一場記者會，宣布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光是治水、營造水環境的預算，8 年就高達 2,507 億元，治水就是河流嘛！台灣是個島國，院長，我在這邊 5 年，我覺得國民黨和民進黨的中央政府真的很不可思議，為什麼會那麼漠視海洋？本席從 5 年前到現在，一直認為海洋的保護應該要花多點經費，特別是我一直提到的澎湖內海，那是整個澎湖海域，甚至台灣海域的魚蝦貝類繁衍場所，我們要求個 5 億元、3 億元來清除海底沉網，拿不到就是拿不到！院長，三個離島都沒有河流，也就是說，這 2,507 億元金門、澎湖、馬祖三縣全部用不到！你們願不願意撥個 10 億元、20 億元來清除一下大陸漂過來的海上垃圾、清除一下海底的底泥以及澎湖內海的沉網呢？10 億元而已啊！

**林院長全：**我來說明一下，第一，您剛剛有很多誤會，在水環境的特別預算中，其實有包括離島在內，而且也不是只有河川的整治。

**楊委員曜：**院長，離島的部分只有供應水，我相信在這 2,500 億元中，所占的比例非常低。

**林院長全：**這部分不要去計較誰的比例高或低，這是沒有辦法的，我們希望該做的部分都能做到。

**楊委員曜：**這部分不計較不行，澎湖內海的清除從去年的 520 到現在，我喊了不止 10 次，經費不下來就是不下來。

**林院長全：**我相信我們對於澎湖、金門或馬祖的建設不會有任何忽略，我覺得不應該用這種方法來說我們忽略離島，也許很多建設無法看得那麼仔細，不過對於各位的意見我們都很高興也很感謝，但是不要說我們忽略離島，這樣的講法是不好的。

楊委員曜：院長，金門和馬祖有大陸的海漂垃圾，澎湖內海則有海底沈網，現在我們要求一筆經費專門來做海域清理。台灣是一個島國，我們不重視海洋，這很不可思議啊！

林院長全：有關水環境改善計畫裡，我的瞭解也有編列一些有關淤泥的清理及水的改善，您講的垃圾部分……

陳委員雪生：院長，本席要告訴你，剛才楊委員不是說忽略不忽略的問題，今天預算一毛錢都沒編嘛！

林院長全：不可能。

陳委員雪生：今天不只是澎湖、馬祖，我們的海底及魚礁全部都被漁網覆蓋後，魚沒有棲息之處，您知道嗎？其實中央研究院對台東那邊有去做研究，說不設館就不設館，中央研究院院長根本就不重視也不在乎。我不管政府是由哪一黨執政，真的都非常忽視這個區塊。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我不是只講金馬離島，也包括台東、花蓮的沿岸都是這樣子，魚沒有地方棲息，漁業生態都被破壞了。

林院長全：也不要認為這是忽視離島，我們認為這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過去因為濫捕或非法捕魚而造成的一些環境問題，我們可以來處理，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一定會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院長承諾處理好不好？

林院長全：剛才您講的問題，我們可以把問題拿回去請農委會瞭解，並給您一個回覆。

楊委員鎮浚：本席就剛才所講的議題，最後有兩點提醒，第一，有關核廢料的部分，對於最終貯存場及中繼儲存場，我絕對願意相信院長所說會用公開透明的方式來決定，但是實際上就存在著法規的漏洞。現行法規可以讓政府用中繼的方式去遂行自己想要做的目的，我希望行政院、經濟部或原能會對於這個漏洞應該想辦法修補起來，這樣百姓的心裡才不會覺得恐慌，擔心你們會用中繼的方式來暗渡陳倉。

第二，本席要很嚴正的向院長及部長報告，金馬澎的 3 位立委或所有鄉親都一樣，如果沒有經過當地居民的同意，就將核廢料的場址選在金馬澎的話，我相信我們 3 位及所有鄉親一定會堅持反抗到底，本席必須提醒院長這一點。

林院長全：剛才已經對核廢料有關的處理原則向各位作過說明，我們一定會採取公開及大家參與的方式來處理，各位擔心的問題都是目前沒有發生的問題，但是你們的聲音及想法我們都會充分瞭解及尊重。

陳委員雪生：院長，本席請教你，媒體是閒著沒事做、空穴來風嗎？為什麼不停放話？放話的人到底是誰？是能源局或台灣電力公司在放話嗎？為什麼會扯到金門、馬祖及澎湖呢？你把它放在總統府的底下不是更安全嗎？總統府是地面在上班，放在底下的防空洞會更安全啊！85 年 9 月 6 日台電就已經找了陸潮顧問公司到馬祖到處選址，後來我們縣長曹常順先生嚴重反對，102 年 2 月 13 日台電又放話，而今天自由時報絕對不是無的放矢，我不曉得是經濟部、能源局還是台灣電力公司在放話，我希望院長對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要予以譴責，你要警告他們不要隨便放話，如果到金門、馬祖、澎湖來放燃料棒，我們所有鄉親都會用生命來抵抗。

林院長全：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都已經充分認知，這件事情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因為最近外界質疑台

電在最終處置的工作上有所延宕，也許他們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了一些說明，究竟是不是因為這些說明造成誤解我不知道，但我要特別向各位澄清，目前並沒有任何這方面的政策。

**陳委員雪生：**我們連發生什麼事情都不知道，結果就看到報紙不停的放話，各項建設及輕軌捷運，金門、馬祖、澎湖都沒份，結果放核廢料點名就點到我們了。本席要拜託經濟部長和院長，你們一定要告訴台灣電力公司不要再隨便放話，如果再放話的話，我們會追究新聞的來源。

**林院長全：**我們會注意我們的政策，也會適時提出說明，對於有爭議性的報導，我們都會適時說明與澄清。

**陳委員雪生：**另外是有關一例一休的問題，一例一休政策實施之後，民怨四起，蔡總統前一陣子曾與資方談過，她說她已經聽到他們的聲音，包括勞方的聲音她也聽到了，各行各業真的都有許多抱怨。目前針對汽車、瓦斯零售批發、商品零售、美容等行業已經做出一些髮夾彎，古有明訓：「知錯能改，善莫大焉」，一項政策實施之後，不見得就是對的，一旦碰到問題當然就要轉彎，設法把它糾正回來。一例一休搞得各行各業都抱怨連連，早上本席看到新聞，說是殯儀館有人唸經唸到一半，因為時間到了還得要暫停，等到第二天繼續再來，冷凍大體工作做到一半，也是等到第二天再繼續做。超渡到一半就得要暫停，有這樣的事嗎？各行各業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本席認為一項政策的實施，應該要先檢討完畢之後，然後再繼續執行，而不要讓老百姓都有聲音。院長有機會可以到街上去探聽一下，幾乎每個老百姓都罵到臭頭了，不只資方罵，勞方也罵，難道是沒事做了嗎？我覺得不如還原到以前那樣的狀況，大家都沒有聲音，不是很好嗎？為什麼要搞出這樣的名堂來？我實在搞不懂啊！

**林院長全：**勞基法的修法是延續 520 之前的工作，當時勞基法修法還有尚未解決的問題，我們必須去面對，這項修法的目的是為了減少勞工的工作時間，我想這是我們應該要去做。在修法過程當中，確實夾帶修了一些其他事項，以致造成執行上的疑慮，我們會盡量澄清。

**楊委員鎮浚：**事實上，勞基法的修正不可能各行各業都滿意，資方與勞方立場不同，傳統產業和新興產業需求不同，不同的產業、不同的工時種類、不同的排班方式都有不同的需求。基本上，本席要勸告行政團隊的是針對這種對產業及社會影響甚鉅的政策，行政團隊有必要做好周密的配套再讓它上路。想想看當時上路的時候，還有多少縣市政府及用人企業對於如何計算都不懂，這是一種確實存在的現象，我想院長應該也知道這樣的情況，一個這麼重大的政策，當它推出來的時候，竟還有這麼多必須適用的人都不知道這項政策要做什麼，我想包括時機點、配套及執行的周全性都有需要檢討的地方。

本席還要關注的是離島的共同現象，離島普遍都存在勞動力不足、基本薪資偏低、淡旺季明顯的狀況。一例一休的政策推出之後，對於離島的勞動市場及產業發展也造成一定的困擾，所以我們也一直聽到許多鄉親的抱怨，他們一直希望我們能夠把他們的意見反映出來，看看能不能予以調整，讓它更符合實際的發展需求，希望行政院相關部會在研討的時候，能夠把這部分納進去。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針對一例一休，不只個別行業必須要有彈性化的處理原則，事實上，各地區因為產業結構、經濟環境的不同，也會有一些調整及變動，像澎湖的旅遊業就有所謂的冬眠期

，而且還長達半年，每年 9 月到隔年 3 月，幾乎都沒有什麼經濟活動，所以企業主僱了一群員工，他們每年上班的時間就是 4 月至 9 月，若硬行規定要一例一休，屆時企業主可能就會採用臨時僱用的方式，而不再長期聘用，這對勞工來說是一大損失，所以希望院長能夠責成勞動部，就各地區的特殊性，研究出一些彈性的標準，讓大家有一個依循的標準，讓企業跟勞工能夠雙贏，不要到最後企業主覺得負擔很大，勞工也面臨隨時可能被解僱，然後另行以臨時聘用這種不固定的工作形態來養家活口，對此，院長的看法為何？

**林院長全：**首先，勞基法本來就有一些例外的條款，所以現在只要業界提出申請，勞動部就會儘快覈實來參考，至於方才提的就業問題，不一定是一例一休，我想最主要就是七休一的問題，這會造成加班或是連續上班的時間會中斷，對大企業來說，他可以用增加聘用勞工或是輪班來解決，但若是一般中小企業，確實會有一些困擾，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這中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基本上，勞動基準法是有一個最基本的要求，是希望各行各業都能適用的要求，所以我們還是在不違背此立法意旨下去做一個彈性的調整，至於委員所提的困難，我們會再來研究。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我想繼續跟您探討年金改革一事。年金改革引起軍公教如此大的反彈，我開宗明義先告訴你，我支持年金改革。然而，報章、媒體、名嘴及政論節目皆提及，有 70% 以上的人支持年金改革，支持是沒有錯的，像現在總統、院長、部長每個月的薪水需要到 18 萬元、20 萬元嗎？7 萬元就夠生活了吧！你們可以跟勞工比較啊！現在各縣市政府的財政拮据，不然你們的薪水就統統減半嘛！現在這部分都是占總預算的 50% 以上耶！那就全部減半，然後這樣的錢也夠吃飯了，是不是？這樣也是公平正義啊！你們可以去做民意調查，我想 80% 的人統統贊成，這也是支持改革，公務員年薪全部減半、月薪減半，從總統、院長到部長，全部減半！本席認為年金改革的步調應該稍微緩一點，這把刀拿起來不要那麼利的就砍下去，甚至名嘴還把公務員、軍人批評得一無是處。

本席來自馬祖前線，我們的戰地指揮官配了 1 枝手槍，這枝手槍的用途為何？第一個是自殺用的，第二個是槍斃人用的。當敵人來犯時，如果有人敵前逃亡，就是從背後槍斃他。所以這是賣命錢耶！一個軍人到了 45 歲以後退伍，他平常就是練打靶、開砲，退伍後能做些什麼？公司會要他嗎？公務機關會要他嗎？有哪個單位要他？他只能去當大廈管理員，我記得法務部有個大門管理員是少將退伍跑去當保全，如果年金改革砍了一半，比如地板是 3 萬 2,500 元，不足以維持他將來終老的生活怎麼辦？眾所皆知，提高司法官的待遇足以養廉，大法官退休後也給予優遇，今天卻不是這樣！我看到的執政黨的情形。是本院利用預算權將考試委員的預算凍結、砍掉一半，逼著考試委員晚上挑燈夜戰審查，規定這個月月底前送到立法院來審，執政黨又規定立法院的委員何時要通過，你說這怎麼做？不管是馬前政府或是現任的蔡政府，馬前政府提倡年金改革，現在的政府也提倡年金改革，如果年金改革不改，國家財政可能會垮，但也不是這樣的垮法。

請問核四花了 2,800 億元，誰要負責？我認為李登輝前總統、陳水扁前總統及馬英九前總統統統要負責，這筆錢應該由他們來賠！怎麼會是由納稅義務人來負擔呢？

此外，軍公教的孳息收入及儲金，每次股票跌價就得進場，進場應該要有很大的投資報酬率

，不過統統都是虧本退場，卻把帳算在他們身上，我覺得這不公平！

林院長全：應該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雪生：我不是替他們求情，軍警是賣命的工作，雖然蔡總統說另外處理；但公務員進入公家機關當公務員時已經訂有條款，這是一種契約，先前已經年金改革過一次，現在還要再改，執政團隊能不能保證下次絕對不改了？如果國家財政困難時又要攔腰再砍，這是不公平的！我希望負責年金改革的林萬億政委能體念軍公教的問題，可以與他們坐下來談一談。如今國家財政確實碰到問題，我開宗明義即說支持年金改革，但是你們不要太狠的一下子砍掉一半，讓他們不能生活。拜託院長在這方面向總統報告並重新思考，因為這項改革對社會動盪太大了，外面不是沒有聲音，不是只有八百壯士或軍警、消防人員站出來而已，還有一群很沈默的人不講話。我不曉得執政黨是因為選票太多或是其他原因，造成那麼多的問題，將來還有電，電也是一個問題。

剛才講到電，核四為什麼將燃料儲藏箱偷偷運到核一、核二呢？院長曾經講過，如果綠能發電的能源替代率不夠，核一、核二還有兩座機組，但反核人士一定會要求停役，請問能源局局長敢說真話嗎？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敢說真話嗎？你叫他講真話，現在他不敢講，一講他就要下台，因為反核人士虎視眈眈地在注意他們講話。四月份是發電的危機，現在的大潭電廠有經過環評嗎？這一定是政治力介入以後形成的，如果大潭電廠不發電，四、五月就是有問題！綠能如果取代得不好，十二月就是有問題。太陽能需要很大的覆蓋率，適合沙漠地帶，海洋可以做嗎？哪有那麼大的地方可以供作水力、風力發電？

有關年金改革的部分，我希望院長好好思考，好不好？

楊委員鎮渥：院長，談到年金改革，本席也必須向院長反映。事實上，從金、馬、澎出身的立委之所以會特別關注這個議題，原因在於我們從小生長在離島，以整個離島的結構而言，金馬澎軍公教的比例非常高，不是因為他們人多我們就幫他們講話，而是因為我們了解他們。事實上，軍警公教都是社會安定的力量與政府運作的骨幹，我們看過太多軍警公教在早期年代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或是政府法規、法令的限制，甚至受到一些不合理的要求。他們是信賴政府的，但今天政府卻因為「財政問題」一句話就要把過去的承諾予以調整或取消。

本席要向院長報告，我相信沒有人不支持年金改革，年金改革本來就是滾動的過程，隨著社會的發展，確實有檢討的必要，對一個政府對於它的百姓，以及它所僱聘的人的信賴保護原則更是非常重要，這是一個政府之所以能夠取信於社會與百姓的最重要根本。剛才我們也有提到，有很多與本席同齡的人去當兵後，當其父母往生、小孩出生、老婆生產、小孩子成長過程等，家中所有事情都不能參與，他所寄望的就是退休後有一個安穩的生活，但是今天國家輕率的一句話說要進行年金改革，就要把他們的退休金砍掉，叫這些人對國家的信任、生活的依賴要何去何從！

誠如剛才陳委員所說的，核四 2,800 億元給人的普遍感覺就是政府亂花錢很大器，要砍軍公教很小氣，院長多次強調財稅要有紀律，我相信財稅紀律也不是您現在心目中所想的這個樣子，所以我希望社會能夠衡平的來看待這件事情，特別是在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的部分，因



為依據相關民調顯示，將近 5 成的百姓並不贊成溯及既往，所以在年金改革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在配套周全、考慮全面後再上路。

**林院長全：**我來回應一下，第一，年金改革不是行政院單一能夠處理的，一定要與考試院一起來處理有關軍公教的部分，最主要還是要看考試院的立場。第二，對於各位所提到的問題，我們必須要注意到一件事情，以今天這種少子化的人口結構來看，目前這種年金支付制度是一定會出問題的，這不是國家能補貼多少錢的問題，就算國家全力補貼、納稅人全力補貼也是沒有辦法的，因為這個缺口太大了，這與人口結構的變化有關。但是很可惜的是，過去這 10 年來都沒有處理這個問題，今天已經是迫在眉睫必須要處理了。要處理這個問題前，大家必須要有個共識，那就是過去的人所訂定的這套退休制度根本就不可能長期運作，我們必須承認這件事情，承認之後大家要怎麼樣來共體時艱，一起讓這個制度能夠順利接軌過去，如果我們希望國家建立一套永續的年金制度，今天就必須要面對這些改革。這種改革難免會使某些人給付變得更多或收到的錢變得更少，要不然就是工作時間要延長，不可能有什麼更好的方法，所以這裡面需要去做一些調整。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們支持你去改革，但是你應該要循序漸進、折衷嘛，不要鬧出這麼大的反彈。

**林院長全：**所有循序漸進與折衷的前提，都在於這個制度至少不能夠破產，這是現實上的問題。

**楊委員鎮渥：**但目前我們看到的也不是不破產，只是讓它多活幾年而已！

**林院長全：**如果現在不去處理，連延長都不能延長，年金是永續的，一定要先確保某段時間之前沒有問題，才有能力去做永續的改革，一定是這樣的。我告訴各位，年金也不可能只改一次，年金是永續經營、永續檢討……

**楊委員鎮渥：**對，它是滾動的！

**林院長全：**這是不可能改變的事實，但是希望大家能夠把所有意見提出來，因為我希望多聽聽大家的意見，然後社會才能就這個部分找到共識，因為這是非常大的改革，我們必須一起來面對，而且做這件事情絕對是吃力不討好，所以也不要說這一次的改革就是挑起社會對立，不是的，而是希望在改革過程中大家都能取得共識。

**楊委員曜：**院長，今天我們三位委員很一致性的看法，其實我們對於你從去年 520 就任至今的表現是肯定的，也很感佩你勇於面對各項改革。但我們也必須強調，在改革的過程中，希望能夠像院長剛才所說的，多聽聽各方的意見，包括軍公教人員的意見，特別是底層的人員。

**林院長全：**當然。

**楊委員曜：**那些聲音是在報章媒體上看不到的，希望院長能多聽聽他們的心聲與想法，就我個人的觀察，他們其實並不是反對改革，只是說要怎麼改讓他們有一個適應期，怎麼改讓他們有一個比較安穩的退休生活，只是這樣而已。

**林院長全：**當然，第一，改革一定要公平，不要弄得不公平。第二個，就是改革一定還是要維持大家實質生活的……

陳委員雪生：時間的關係，請您慎重考慮，好嗎？因為真的牽連太大了。

林院長全：我們會儘量地把各方的意見，跟考試院做一些溝通，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院長。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議場 2 樓貴賓席有薩爾瓦多共和國國會議長葛耶哥斯閣下伉儷率團訪問，請林院長及幾位委員先鼓掌歡迎葛耶哥斯議長伉儷和所有訪問團成員。

（鼓掌）

主席：報告院會，經濟組之質詢與答詢完畢，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財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鑒於近年我國電梯事故頻傳，依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我國 97 年至 103 年電梯相關事故共發生 66 件，並造成 80 多人傷亡，近期亦發生多起不幸事件。然而，政府長年消極查核電梯安全的結果，危險及老舊電梯衍生的危安問題逐漸擴大，已嚴重威脅民眾生命安全，亟待政府通盤檢討。因而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電梯檢查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鑒於危險及老舊電梯衍生的危安問題日益嚴重，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電梯檢查制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我國電梯事故頻傳不斷，依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我國 97 年至 103 年電梯相關事故共至少發生 66 件，並造成 83 人傷亡，已非單一個案的問題。然而，政府長年消極查核電梯安全的結果，危險及老舊電梯衍生的危安問題逐漸擴大，已嚴重威脅民眾生命安全，亟待政府通盤檢討。

二、為維護國人生命安全，內政部依建築法第 77-4 條規定，於 79 年 2 月 26 日發布「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人應委請具登記證的專業廠商維護

保養，並「按月」檢送零件及保養相關的紀錄表至地方主管機關，且須「每年」定期申請安全檢查，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昇降設備獲得使用許可證才能繼續使用。同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抽驗不合格者，廢止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針對專業廠商違反相關規定，屆期未改正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予停業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專業廠商登記證。

三、內政部長長期缺乏監督的結果，管理辦法形同虛設，無法確實掌握全台電梯數量並進行考核，依 103 年監察院推估，我國超過 13,382 台電梯尚在使用，卻未定期申請安全檢查；再者，地方主管機關抽驗作業多有怠慢，如 97-102 年地方主管機關未抽驗及抽驗率不符規定者，平均高達 48%，但營建署毫無相對懲處，導致地方作業流於形式；另外，技術人員多有不足，如 30 家專業廠商平均每人每月維護保養台數高達 134 台，遠超過管理辦法所規定的 50 台，兩者相差 2.68 倍，顯示目前的技術人員須負擔龐大的維護作業，無法有效控管電梯的安檢品質。

四、未來政府須全面檢討電梯檢查制度，內政部須加強查核，確實掌握設備數量、專業廠商、技術人員等資訊，以利定期抽驗，達到監督的目的。同時，電梯檢查制度應參考國際標準，基於民眾安全使用權益，設定不同設備，以區分保養程序與合理員額；另外，鑒於過去政府對違法的專業廠商及相關技術人員，僅止於限期改善，嚴重缺乏嚇阻的效果，未來政府須加重罰則，就累犯、傷亡事故責任或重大違反事項的相關人員負起連帶責任或刑責負擔，以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許毓仁 蔣乃辛 孔文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張麗善 賴士葆 黃昭順 呂玉玲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有鑑於政府通過一例一休後，因為法令及配套措施不完善，造成勞、資、消費者及政府四輸，柯市長嚴厲批評：「一例一休，天怒人怨」。根據調查指出，有逾六成公司預估勞動成本增加，衝擊營運；有三成上班族反映實質薪資縮水；另外逾 5 成民眾反映，一例一休導致物價上漲。為維護勞工權益，減緩物價上漲及協助未來的經濟發展，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修正，讓勞、資及消費者衝擊降到最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有鑑於政府強勢通過一例一休修法後，因為法令及配套措施不完善，造成勞、資、消費者及政府四輸，柯市長嚴厲批評：「一例一休，天怒人怨」。根據調查指出，有逾六成公司預估勞動成本增加，衝擊營運；有三成上班族表示實質薪資縮水，平均減 11.3%；另外逾 5 成民眾反應，一例一休導致物價漲。近日更有超過半數以上的藍綠縣市首長批評，該

案地方執法窒礙難行，要求重新檢討該政策與法案。為維護勞工權益，減緩物價上漲及協助未來的經濟成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修正，讓勞資及消費者衝擊降到最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超明 黃昭順 吳志揚 柯志恩 林德福  
陳雪生 孔文吉 李彥秀 陳宜民 曾銘宗  
王惠美 張麗善 徐志榮 呂玉玲 簡東明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臨時提案，因為受到行動上網的普及，各電信業者必須持續增建行動電話基地台，以容納更多的行動用戶使用及提供良好的收訊品質，惟目前架設基地臺所面臨的抗爭事件日趨複雜。再者，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無線電臺，而據相關資料顯示，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公務機關僅配合釋出 454 處站點。有鑑於此，為推動公有建物設置基地臺政策，以消弭民眾抗爭事件，建請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釋出建物及土地，供設置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查據國情統計通報顯示，行動寬頻業務自 102 年完成釋照後，國內 4G 用戶數截至 105 年 11 月底已突破 1,764 萬戶，較 104 年底增逾 6 成，突顯受到行動上網的普及，各電信業者必須持續增建行動電話基地台，以容納更多的行動用戶使用及提供良好的收訊品質，惟目前架設基地臺所面臨的抗爭事件日趨複雜。再者，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訂有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無線電臺之規定，而據通傳會「推動我國公務機關開放土地建物供基地臺建置」資料顯示，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公務機關僅配合釋出 454 處站點。有鑑於此，為推動公有建物設置基地臺政策，以消弭民眾抗爭基地臺電磁波之疑慮，爰提案要求舉凡受政府預算補助之法人團體，應於半年內釋出建物及土地，供設置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許毓仁 陳雪生 吳志揚 李彥秀 簡東明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曾銘宗 孔文吉  
林為洲 蔣乃辛 柯志恩 林麗蟬 林德福  
蔣萬安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2 人，有鑑於空氣品質不佳且日益嚴重，以 105 年 10 月為例，台中曾連續四天空污都達到紫爆等級，8 個監測站達到最上限程度，均已超過台中火力發電廠協議降載標準，惟台中火力發電廠以全台用電吃緊拒絕降載，顯見我國對於改善空污之決策力及跨部會間之協調不佳。爰建請環保署會同經濟部，針對空污問題研議「季節性管制方案」，並針對加嚴管制或配合降載等措施，擬定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作業流程，以解決我國空污問題，保障人民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2 人，有鑑於空氣品質不佳且日益嚴重，以 105 年 10 月為例，台中曾連續四天空污都達到紫爆等級，8 個監測站達到最上限程度，均已超過台中火力發電廠協議降載標準，惟台中火力發電廠以全台用電吃緊拒絕降載，顯見我國對於改善空污之決策力及跨部會間之協調不佳。爰建請環保署會同經濟部，針對空污問題研議「季節性管制方案」，並針對加嚴管制或配合降載等措施，擬定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作業流程，以解決我國空污問題，保障人民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空氣品質日益不佳，尤以中南部之空污問題日益嚴重。以今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9 日為例，台中空污連續四天達到紫爆等級，最嚴重時有 8 個監測站達最上限，已超過台中火力發電廠協議降載標準，但台中火力發電廠以全台用電吃緊拒絕降載。

二、另查，環保署已於今年九月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治辦法」，卻遲遲未予公告。中南部三縣市：台中、彰化、雲林所訂限煤自治條例也均被環保署退回，顯見我國空污改善之執行政策混亂，中央與地方之溝通亦不充足。

三、爰建請環保署會同經濟部，針對空污問題研議「季節性管制方案」，並針對加嚴管制或配合降載等措施，擬定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作業流程，以解決我國空污問題，保障人民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陳宜民 曾銘宗 許淑華  
林德福 黃昭順 林為洲 簡東明 林麗蟬  
周陳秀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旨趣。

余委員宛如：（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鑑於行政院為籌措長照財源，已通過「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調高菸捐。此消息一出，國內菸品市場即因預期漲價心理，導致業者囤貨，市場紊亂，投機業者擬利用新舊稅制並存的「調整期間」，以舊稅菸品混充新稅菸品，賺取差額。為遏止此類行為，爰要求行政院應指示財政部，公告全國

，於菸酒稅法修正後三個月內，如有適用舊稅之菸品尚未販售完畢者，應立即補繳稅額，始得販售。此外，主管機關應加強查緝，如發現尚有販售舊稅菸品卻未補繳稅額者，應強制回收違法菸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鑑於行政院為籌措長照財源，已通過「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調高菸捐。此消息一出，國內菸品市場即因預期漲價心理，導致業者囤貨，市場紊亂，投機業者擬利用新舊稅制並存的「調整期間」，以舊稅菸品混充新稅菸品，賺取差額。為遏止此類行為，爰要求行政院應指示財政部，公告全國，於菸酒稅法修正後三個月內，如有適用舊稅之菸品尚未販售完畢者，應立即補繳稅額，始得販售。此外，主管機關應加強查緝，如發現尚有販售舊稅菸品卻未補繳稅額者，應強制回收違法菸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菸酒稅法修正實施後，台灣菸酒公司將於新菸品包裝盒上標示，以區隔適用舊稅制之舊菸品，俾消費者易於辨識。然從 2009 年實施經驗觀之，即使菸捐已經調漲二個月，舊菸仍佔菸品市場數量將近一半（詳見表一）。

二、另一方面，通路業者因為無法將同一產品以適用新舊稅率兩種差別價格銷售，故多採取以新稅菸價販售，如購買到舊稅菸，則退還差價給消費者。從過去經驗可預料，今年菸稅調漲後，將有可能出現交易混亂之狀況。若通路業者未主動退還差價，形同獲取不當之「機會財」，對消費者不利。

三、提高菸捐若不配合對於非法菸品管道之查緝，將提高走私菸品的犯罪動機。反之，若限縮舊稅菸品的銷售期限，除可降低民眾購買動機，亦可降低不肖業者賺取機會財之誘因。

四、依據 2009 年調漲菸捐的經驗，立法院於 1 月 23 日完成修法，卻在 6 月 1 日才公佈施行生效，因間隔時間過長，導致業者囤貨動機上升。為避免不肖業者重施故技，建議本次菸稅調漲之施行，應提前公告調整期間，並應縮短調整期間至三個月，以杜絕投機並保障稅收。

表一：2009 年 8 月菸品販賣場所新捐菸品上架情形

| 店家   | 品項數量 | 舊捐菸品數量 | %    |
|------|------|--------|------|
| 7-11 | 1102 | 290    | 26.3 |
| 全家   | 1055 | 419    | 39.7 |
| 萊爾富  | 1139 | 439    | 38.5 |
| OK   | 673  | 385    | 57.2 |
| 傳統商店 | 627  | 368    | 58.7 |
| 檳榔攤  | 260  | 144    | 57.6 |
| 連鎖超市 | 531  | 176    | 33.1 |
| 總計   | 5387 | 2221   | 41.3 |

資料來源：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價差之因應方案評估計畫，2009，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劉世芳 吳焜裕 姚文智

蘇巧慧 王定宇 吳玉琴 李俊俤 陳素月

羅致政 李麗芬 Kolas Yotaka 洪宗熠

郭正亮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為洲：（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3 人，鑒於我國目前已邁向低生育率社會，而為鼓勵生育，從公教人員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皆有生育補助。然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給予軍公教人員結婚補助，其立意係為鼓勵軍公教人員結婚，但勞工保險中僅有生育補助，尚未有結婚補助，僅有生育補助，對於鼓勵勞工生育似有本末倒置之情形，本席建請中央相關單位研擬於勞工保險條例比照公務人員得請領結婚補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3 人，鑒於我國目前已邁向低生育率社會，而為鼓勵生育，從公教人員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皆有生育補助。然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給予軍公教人員結婚補助，其立意係為鼓勵軍公教人員結婚，但勞工保險中僅有生育補助，尚未有結婚補助，僅有生育補助，對於鼓勵勞工生育似有本末倒置之情形，本席建請中央相關單位研擬於勞工保險條例比照公務人員得請領結婚補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自 2003 年起成為超低生育率國家，近十年來台灣粗出生率為 10%以下，近十年來新生兒平均為 20 萬人，僅佔全台灣人口 0.8%。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統計數據，國內每對新人結婚花費平均 74.5 萬元，相當於一般勞工一年份的薪水，若年輕族群負擔不起結婚費用，故晚婚已成台灣普遍現象。經國內外研究皆顯示，生育能力與年齡成反比，且高齡產婦亦伴隨其他風險，政府若希望鼓勵生育率則應先從根本做起，先從鼓勵結婚為本，再鼓勵生育為輔。

三、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生活津貼部分於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皆可申請補助，然查勞工保險條例中，勞工關於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中，僅有生育給付。

四、依經濟部商業司統計數據，國內每對新人結婚花費平均 74.5 萬元，相當於一般勞工一年份的薪水；而軍公教員工於結婚時，可請領兩個月本俸作為結婚補助，約可節省 10 萬元；若勞工亦可比照軍公教員工可請領結婚津貼，則可減輕年輕族群於婚禮上之負擔，故本席建請中央相關單位研擬增加結婚補助於勞工保險之給付項目，以鼓勵年輕族群結婚。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簡東明 蔣乃辛 孔文吉

蔣萬安 林德福 周陳秀霞 林麗蟬 陳怡潔  
黃昭順 李彥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鑒於近日不時傳聞有外國菸商欲在台灣設廠，以及菸商以自由經濟示範區出口獎勵設置菸廠等情形，查菸害防制已屬國際之普遍共識，台灣亦已簽署「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故應依照該公約之精神禁止外國菸商在台設廠或享有優惠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鑒於近日不時傳聞有外國菸商欲在台灣設廠，以及菸商以自由經濟示範區出口獎勵設置菸廠等情形，查菸害防制已屬國際之普遍共識，台灣亦已簽署「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故應依照該公約之精神禁止外國菸商在台設廠或享有優惠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揭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則定有「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據此，世界衛生組織為有效控制菸害造成之全球性健康、社會、經濟與環境問題，已於 2003 年 5 月通過「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立法院亦於 2005 年審議通過該公約，自須遵循該公約之防制菸害精神。

二、揆繫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締約國各機關應制定適當政策，防止和減少菸草消費、尼古丁成癮和間接接觸菸草菸霧；同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則禁止締約國就國外進口之菸草製品提供租稅優惠。上開規定均可知避免與減少民眾接觸與使用菸草，為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至高之價值，締約國更應竭力達成此一目標，俾利防免菸草消費與菸草菸物對健康、社會、環境和經濟造成之破壞性影響。是以，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禁止外國投資人在台投資對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

三、綜上所述，我國應仿日本禁止外國菸商於國內設廠、暫停核發菸廠之使用執照，並不得提供其如出口獎勵及設備原料免徵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租稅優惠。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盧秀燕 王育敏 陳宜民  
黃昭順 林麗蟬 簡東明 林德福 許淑華  
曾銘宗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財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財政組之質詢。

郭委員正亮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

費委員鴻泰：（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看到昨天行政院大陣仗的開了記者會，國發會的陳添枝主委提供 4 頁的資料，我有仔細的閱讀過。這 4 頁看起來很簡單，但是也很貴，每一頁的價值是 2,500 億元，4 頁就是 1 兆元。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總金額還沒有定案。

費委員鴻泰：看起來非常空洞，之所以這麼空洞，是因為計畫還沒有擬定好，是不是？

林院長全：不是，我們的計畫會在禮拜四通過相關條例之後……

費委員鴻泰：那你們禮拜四再開記者會就好了，既然開記者會召告天下，就要將計畫說清楚，說不清楚代表計畫可能還沒擬定好，或者還要兩、三天的時間「喬」哪些縣市要給多少預算。現在還沒有「喬」好，是不是？

林院長全：這個計畫包含五個面向，我在外面也說過；我們怕一天之內提出會太多，所以希望能夠分階段向各位解釋，因此禮拜一先就環境跟……

費委員鴻泰：那是你的想法。我上網看你們開的記者會，坐了一排的首長，沒有一個人可以把話講清楚，對於記者的提問也講不清楚。這一場記者會只讓我們有兩個感覺，一個是計畫還沒有擬定好，另一個是你們綠營縣市的諸侯分別要多少錢還沒有安排好。你們用「前瞻」兩個字，可是我看不太懂什麼叫「前瞻」。

你們曾提出五大創新產業，我真的花了好幾天的時間，很認真、仔細的看了「亞洲·矽谷」的資料，發現「亞洲·矽谷」的計畫要 112 億元台幣，如果這個金額就可以做到的話，美國就有好幾個矽谷了。事實上，麻省理工學院（MIT）說要在麻州搞另一個類似的矽谷計畫，做了許多年都做不成。就像我們指導學生寫論文，好大的題目，然後大題小作，最後的結果一定是壽終正寢。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指教，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費委員鴻泰：那麼大的計畫用 112 億元就想做好嗎？你找天才來大概都很難辦到。你我都是教書出身的人，請問我到底要從資料的哪邊著手？你可不可以跟我講，「亞洲·矽谷」……

林院長全：您的資料是去年編預算前的說明嗎？

費委員鴻泰：這是你們之前提供的。

林院長全：上面寫著「105 年度『五大創新產業』預算」，它只有這個年度，就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這個年度的預算。

費委員鴻泰：好吧，就講 105 年好了，這個年度的 112 億元要做什麼東西呢？

林院長全：預算審查的時候，都有讓各位委員看過預算書了。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預算審查也是隨隨便便。我再仔細看看你們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到水環境、綠能、數位建設、軌道建設及城鄉建設等等，我把它拿來跟馬英九時代的愛台十二項建

設計畫比對一下，請問這兩個有什麼差別，院長可不可以跟我講一講？

林院長全：我們沒有跟馬前總統的計畫比較，我們希望現在……

費委員鴻泰：雖然你沒有時間去比較……

林院長全：但是計畫……

費委員鴻泰：但是你的幕僚陳添枝主委有時間比較。

林院長全：不是……

費委員鴻泰：兩個都是他做的。

林院長全：我不需要去比較。怎麼會都是他做的？這是我們一起規劃出來的，有政策方向、目標，是你不給我機會講清楚。

費委員鴻泰：你去看這十二項跟你們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什麼差異。

林院長全：國家建設本來就有很多項目會重疊。

費委員鴻泰：我猜你一定會這樣講，今天早上答復別的委員時，你也是這樣回答的。

林院長全：是啊。

費委員鴻泰：「前瞻」這兩個字用得很心虛。

林院長全：這個沒有什麼……

費委員鴻泰：假如用「錢瞻」的話，我不會調侃你，你們用「前瞻」兩個字，好像你們規劃得比較前進一點。

林院長全：我們是把未來的計畫……

費委員鴻泰：跟十二項計畫有什麼不一樣？

林院長全：當然有……

費委員鴻泰：根本是抄襲的計畫，只是加上「前瞻」二字，事實上是抄襲。

林院長全：我們只是鎖定在這幾個項目，這些項目中有些是新計畫，有些是原來已經執行的計畫，我們認為這些計畫晚做不如早做，這樣可以提前檢討它，早一點讓它實現，或是瞭解現有計畫有什麼需要補強的地方。像改善淹水的設施，雖然原來有計畫，但是在檢討經費使用狀況之後，認為有不足的地方，所以加進來，這個都是在同一個地區。談到治水，歷任政府都要治水，你問項目有什麼不同，實際上它都是在治水，只是我們做的計畫是持續往前走。

費委員鴻泰：天下人都在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你們用的名字我們也很喜歡，可是「前瞻」一定是表示思想比較先進一點，作法比較新一點……

林院長全：就是為了未來嘛。

費委員鴻泰：表示可以救台灣的產業，或是可以培養台灣的產業，可是打開一看，是「新瓶裝舊酒」。你們指摘前朝半天，結果了不起、偉大的陳添枝—原來的經建會主委，現在的國發會主委，是同一個人，計畫都是他做的。

林院長全：國發會是彙整的單位。

費委員鴻泰：我不相信短短的幾年，他一下子變聰明了。

林院長全：照這樣講的話，所有的部會都是以前的部會，都不能做事囉？

費委員鴻泰：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基本上，政策本來就是連續的，只是你們用的字讓人覺得不是

連續，而是跟以前不一樣。事實上，這是抄襲的計畫，不要講得一副很偉大的樣子。

林院長全：我不認為這是抄襲的計畫，你可以問問每一個計畫。

費委員鴻泰：我具體建議……

林院長全：已經擬定的預算執行完就不會再重複。

費委員鴻泰：其實台灣的基礎建設，不需要用「前瞻基礎建設」之名，因為我們的基礎建設即使不能講完善了，至少該做的輪廓都已經做了一些，現在真正缺少的是前瞻的思維。你們的計畫好像是要把台灣的 GDP 拉起來，讓台灣年輕人的所得能夠提升，但是實際上，從這個計畫可以得到嗎？

林院長全：我們這個計畫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將國家的基礎建設提升到讓整體經濟有競爭力的程度。未來我們可以做的事情，現在只要經費、執行力許可，我們都盡量提前做。你不能說我們現在要做的軌道建設有問題，難道東部鐵路……

費委員鴻泰：，關於軌道建設的部分，我講白一點，以基隆的輕軌為例，它蓋在臺鐵上，這有什麼前瞻嗎？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因為今天交通部……

費委員鴻泰：你們根本就是因為臺鐵這幾年虧錢，所以編 80 億元的預算給它。

林院長全：完全不是這樣。

費委員鴻泰：當初在選舉時你們說基隆要蓋捷運，現在做不成，所以做一個簡單的捷運，只是在搪塞、只是在分錢。

林院長全：這是為了解決基隆與臺北間的交通問題。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們的思維只在於好像要做到選舉時喊的口號，然後地方上要分一些錢，這樣我不敢說最後是把錢丟到海裡，但是我們國家的產業結構不會改變，我們的 GDP 也不會快速增加，我們年輕人的所得也不會增加。

林院長全：但是你的假設事實上是不存在的，我們不是為了計畫而計畫，是為了解決問題，基隆的輕軌建設是為了解決基隆到臺北的交通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記得你剛當院長的時候你曾在媒體上說：你不要當敗家的院長。也就是說，我們的舉債空間有限，你不會大量舉債。

林院長全：對。

費委員鴻泰：雖然你們還沒有正式公布，但這部分的預算絕大部分都來自於舉債，如此一來，舉債的空間不就被壓縮了嗎？

林院長全：我們絕對不會超過預算法目前流量及存量限制的規定，只是我們把過去每一年的限制變成八年，用八年來試算。換句話說，目前我們國家年度預算的赤字還有一千多億元的舉債空間，我們也可以編列年度預算，但是現在我們編列特別預算是因為我們希望它平均……

費委員鴻泰：院長，請問這個特別預算的總金額要編列多少錢？

林院長全：目前還沒有完全確定，不過我初步……

費委員鴻泰：禮拜四你們就要正式公布了，今天是禮拜二，你告訴我還沒有完全確定。

林院長全：還有一些尾數沒有確定，不過初步估計是在 8,800 億元左右。

費委員鴻泰：請問中央政府舉債的上限是多少？占我們 GDP 的百分之多少？

林院長全：上限是 40%。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很清楚，我只是希望從你的嘴巴裡講出來，是 40.6%。

林院長全：對啦！

費委員鴻泰：請問我們現在舉債的百分比為何？

林院長全：百分之三十幾，還有很遠的距離。

許部長虞哲：33.1%。

費委員鴻泰：就算 33%好了，再加上 8,800 億元差不多就滿了。

林院長全：不會。

費委員鴻泰：現在還有 1 兆 3,000 億元、1 兆 4,000 億元左右的額度，但是加上 8,800 億元以及年度的 1,000 多億元，不是 2 年就滿了嗎？你這樣跟媒體說，你不要做敗家子，不是剛好相反嗎？

林院長全：不會，第一，我們的特別預算舉債及年度預算舉債加起來一定會控制在……

費委員鴻泰：院長，你把額度擠壓在下一任的行政院長或是四年後的行政院長身上，結果做出來的政策都是抄人家的，有這個必要嗎？

林院長全：我覺得這樣講有點……

費委員鴻泰：你統統都用舉債的，你告訴我哪一項不是用抄的？

林院長全：哪一項是用抄的？我看不出來哪一項是用抄的。

費委員鴻泰：全部是抄的。

林院長全：我不認為如此。

費委員鴻泰：我把這 12 項列出來，跟你們要做的東西有什麼不一樣？

林院長全：當然不一樣，他們的內容差很多，那是過去執行完了，不是新增預算……

費委員鴻泰：敗家不一樣。

林院長全：我不同意這個看法，而且我們可以控制預算……

費委員鴻泰：院長，不要忘記你以前講的話。現在才過不到一年，一年前你說你舉債的額度最多是前三年 GDP 成長的平均，結果一下就增加 8,800 億元，這不是自己打自己的耳光嗎？而且搞了一個都是抄的東西，只是用了「前瞻」這樣一個好的名詞，但內容全部是抄的，而且預算還增加 8,800 億元，你會愧對國人的。

林院長全：我不認為如此。第一，這些建設是要提升我們的競爭力；第二，我們是把某些該執行的年度預算提前執行，我覺得這個作法不會對我們的國家建設造成太大的負擔……

費委員鴻泰：那擺在一般預算不就好了，為什麼要編特別預算呢？

林院長全：編列特別預算的原因是因為它提前執行之後，有些年度可能會增加，有些年度可能不會增加那麼多，所以我們希望在 8 年之內……

費委員鴻泰：就算是編特別預算也不需要那麼多。我在立法院今年已經是第 13 年了，若是這次編列 8,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我看是最多的一次。我真的誠懇地拜託你，不要做敗家子，這是一年前你自己說的。

林院長全：20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是 1 兆 6,000 億元。

費委員鴻泰：特別預算是 5,000 億元。

林院長全：8 年之後我們的預算是 2 兆元，已經增加 3,000 多億元，我絕對不會在我的任內……

費委員鴻泰：你剛上臺的起手式就編列特別預算 8,800 億元，真的了不起。

林院長全：這 8,800 億元是分在 8 年之間。

費委員鴻泰：特別預算是一次編足的。

林院長全：不，我們是分期審查，過去都是這樣分期審查的。

費委員鴻泰：你說的是分年執行，可是預算是要求一次審過。

林院長全：按照過去的作法，條例過了之後我們會分期編列預算到立法院……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不是白癡，我當民意代表 23 年了，對這些都很清楚。在臺北市，我當議員，你當財政局長時，我們都很清楚預算是怎麼編的。8,800 億元真的太多了，你搞一個都是抄的東西搞了 8,800 億元，你好意思嗎？

林院長全：到時候預算到立法院審查時費委員可以……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院長另外一個問題，也麻煩你不要生氣，忠言逆耳，很多事情如果我們講的是對的，麻煩你也謙虛的聽一下。

林院長全：如果我們該做就會做。我聽了，但是你講的……

費委員鴻泰：這是我們的感受，我看到今天好幾個委員質詢時你好像有點動怒，不要動怒，我們都是為國家好，都是為了產業好，都是為了年輕人好。

林院長全：我沒有動怒，我來這裡就是為了國家好。

費委員鴻泰：要不要我跟你道歉？

林院長全：我沒有要你道歉。

費委員鴻泰：那就不要生氣，好嗎？

林院長全：我沒有生氣。

費委員鴻泰：接著，我要跟院長談談一例一休，你曾經說：「一例一休的修法是為勞工好，勞動條件變好，能多僱用勞工、降低工時等等，可說是一魚多吃。」但到目前為止，失業率沒有下降，勞工沒有拿到加班費。我請教過很多製造業及服務業的勞工，他們平均一個月的加班費比以前少 5,0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根據產業不同而有所不同。你也曾經講過：「漲價是必然的結果。」後來你說，你不是這個意思。你也曾講過：「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工時減少後，要維持生產力不變，就只好多僱勞工、多付加班費，其結果要漲價。」你還說：「企業界不要以一例一休為藉口，帶動全面性物價上漲。」院長，不論是中時、蘋果、自由、聯合、工商或經濟 6 家報紙，請問這 2、3 個月來，有哪一家報紙的社論有讚許一例一休？

林院長全：任何的公共政策推出之後總是會有很多負面的批評，這是難免的。

費委員鴻泰：我講的這 6 家報紙很難將它們歸類為藍的或是綠的報紙，因為其中有藍有綠，你不可以找出一篇誇獎一例一休的社論？請你摸著良心講。我都看了，沒有。

林院長全：我也有看到某些評論，如果是社論以外的評論……

費委員鴻泰：包括自由時報都在批評你，蘋果日報也寫了很多的重話。院長，人非聖賢，孰能無過，知過能改，善莫大焉，這是我們的意思，這也不是你一個人想出來的，但是你現在身為行政

院長，你就有責任與義務要處理並解決這件事情，你所聘請的行政院發言人講過一句有名的話，現在電視上很多節目都常常把他這句話當成笑話在講，徐國勇說「物質不滅定律」，你要不要幫他捍衛一下他所說的物質不滅定律？

林院長全：我先回答剛剛委員所說的部分，勞基法修法之後，我們確實有看到新增工作機會的增加，並不是沒有增加。

費委員鴻泰：那是你們的想像，回到現實狀況與你們的想像是不一樣的，憑良心講，現在的結果就是物價上漲、勞工減薪、假又放不到。

林院長全：就您所講的物價上漲部分，我來跟您回應一下，確實在一月份時，物價是上升的，不過在二月份時，不管是消費者物價指數等都是下跌的

費委員鴻泰：他們做的調查是如此，本席舉我自己為例子，我是一個外食族，因為孩子都大了，很少做飯，常常在外面吃飯，我感覺到物價就是上漲的，院長，這是我的感受，我們不要去講別人，物價真的是上漲的。

林院長全：我覺得物價波動的因素很多，我們不能說一例一休沒有影響。

費委員鴻泰：像我常常在立法院的康園吃早餐，我點了三樣菜，以前是 40 元，現在卻 50、60 元，不然你再問問其他常去康園吃早餐的人，他的感受是否也是如此。

林院長全：當然可以舉出許多個別消費的價格變動指數，我沒有辦法否認，但是……

費委員鴻泰：院長，如果我有時間，我願意聽你的解釋，但是六大報紙沒有一個報紙的社論在說你好，大家都告訴你有問題。

林院長全：我也沒有說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只是在現在修法之後，我們正在輔導……

費委員鴻泰：連長期支持你們的謝金河，你看他在電視上怎麼說？

林院長全：各界的意見我們都會虛心地聽，至於是……

費委員鴻泰：大家都在講你們現在做法的基本問題就是沒有彈性，你們現在開始針對四個行業做彈性，台灣的行業大概可以區分為多少個？

林院長全：這我不太清楚。

費委員鴻泰：有人講說五十幾個，但我也搞不太清楚，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如果 50 個行業有 50 個不同的彈性方案，你覺得這個法還像法嗎？

林院長全：勞基法本來就有彈性工時的規定，行業……

費委員鴻泰：原來是沒有，因為這一個月開始你們先針對 4 個行業開始賦予彈性，還有 40 幾個或 50 個行業，每個行業都有不同的彈性，你覺得這個法不該修嗎？

林院長全：法是一體適用，但是哪些行業可以適用變形工時，按照法的規定本來就有……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對你的建議是畫一個問號，一例一休還不修法嗎？如果你修的話，我相信天下的人也不會去嘲笑你們，這個問題已經到了要解決的時候，你去聽聽看，我相信你民間的朋友也會跟你說。

林院長全：當時贊成勞基法修法的人很多，修法幅度比這個嚴格的更多，其實我們已經盡量採取比較溫和的版本，通過之後，當時贊成修法的人也許已經滿意了所以不講話，當然反對的人就會有意見，這些我們都清楚，可是任何一種修法變動必須要平衡考量，若再提任何修法方案，我

們必須要考慮到這些反對的人是否還有不同的意見，所以這部分我只能說，我們先盡量地就現在的法去推動，在輔導期間，看看有哪些問題，會整出來後看現有法令是否可以解決，不能解決的話，再看是否有修法必要。

**費委員鴻泰：**院長，憑良心講，我也認識你很多年了，我會批評你很多事情，但絕對不會批評你的能力和你的操守，這點我是肯定的。我現在偶爾會去上政論性的電視節目，只要講到你們的一例一休，我根本就不需要準備，信口講來隨便一個例子，大家都會同意，所以我要在此苦口婆心的跟你建議，這已經成為一個問題。

**林院長全：**謝謝。

**費委員鴻泰：**林全院長在我的心目中是位知名的經濟學者，你們所組成的團隊叫做財經內閣，也已組成快一年了，我們來看看你們的財經成績怎麼樣，我本想羅列一些你的財經表現，後來想想還是希望你能繼續擔任院長，所以就不把它秀出來。有關兩岸監督條例，辜寬敏說，林全可能很努力，若有問題那是能力的問題，他並不是在說你有問題，當然他這番話有點不太尊敬。明天曾銘宗委員就要將兩岸監督條例排入議程，你認為這個條例該不該審？

**林院長全：**該審。

**費委員鴻泰：**可是柯建銘認為還不是時候，那你要不要告訴他應該要審了？

**林院長全：**既然我們已經列為盡快優先通過的法案，當然就應該要審。

**費委員鴻泰：**這好像不是民進黨的優先法案，你們嘴巴上雖然這麼說，但實際作法卻不是這樣。我來點出其中的問題所在，川普總統上任以來所簽署的第一份文件就是廢除 TPP，最近傳聞中國大陸欲加以主導，請問若是中國大陸加入，且變成主導人之一的國家，那我們台灣還要不要加入 TPP？

**林院長全：**第一、這假設前提，存在的機率不大，如果去了解當初 TPP 推動的背景的話大概是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你可以這樣講，那我們就不談 TPP，因為只要你認為是假設性的問題，就不會給我答案。

**林院長全：**任何貿易組織，我們都表示興趣，也樂意去了解我們是否有參加的機會。

**費委員鴻泰：**我們現在跟別的國家簽署關稅互惠協議，有邦交的我們所參加的是 FTA，沒有邦交的有服貿、貨貿等，3 年前此時因為年輕的學生霸佔立法院，使得立法院開不了會，當時他們強力要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要立法，本席時任國民黨的黨鞭幹部，當時我們答應任何版本我們都願意討論，現在有 6 個版本，其中有兩個版本主張直接把兩國論入法，請問行政院對直接把兩國論入法到兩岸監督條例是否支持？你能否代表民進黨發言？

**林院長全：**我不是民進黨黨員。

基本上，對每個委員的提案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就是民進黨團目前提出來的草案。

**費委員鴻泰：**行政院沒有版本。

**林院長全：**行政院的立場就是民進黨……

**費委員鴻泰：**行政院沒有版本，如果說行政院的版本就是民進黨的版本，那你就可以代表民進黨，

所以我剛才才詢問你是否能代表民進黨？

林院長全：我不是民進黨黨員，我當然不能代表民進黨，但是……

費委員鴻泰：行政院就是沒有版本，因為你們行政院不敢把這個版本送出來……

林院長全：不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兩國論入法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兩岸關係會非常緊繃；如果兩國論沒有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獨派就又要罵你了。

林院長全：你聽我解釋嘛！

費委員鴻泰：就是我之前提到辜寬敏對你的看法，這個問題點就在這。

林院長全：我來解釋一下，520 前我在民進黨的智庫，我看過民進黨的版本，那時候協商出來的版本就是我認為未來應該有的版本，不過那時我還不在行政院，行政院不能提版本。但是既然那時已經被迫要提出來，那個版本就是我們認為可以的版本，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立場沒有改變，我的立場就是目前民進黨提出來的這個版本。

費委員鴻泰：你可不可以用白話文直接跟我講，兩國論入法，行政院支持還是不支持？

林院長全：我們不支持其他版本，我們就支持這個版本。

費委員鴻泰：你講給我聽，兩國論入法，行政院支持還是不支持？

林院長全：現在是指誰的兩國論入法？

費委員鴻泰：監督條例裡面把兩國論直接寫在條文裡面，你支持還是不支持？

林院長全：我們現在就是用「兩岸」，民進黨版本就是「兩岸」，「兩岸」就是我現在的立場。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用「兩岸」，像尤美女委員和時代力量的版本是兩國，一邊一國，……

林院長全：那不是我們……

費委員鴻泰：把一邊一國寫在監督條例裡面，你支持還是不支持？

林院長全：那個目前不是行政院支持的版本。

費委員鴻泰：你不敢回答。

林院長全：我剛才已經講了。

費委員鴻泰：你不敢回答。

主席：高委員志鵬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是門神還是守門員？獨立董事獨立嗎？

◆林全在二〇〇六年卸下財政部長後，就備受業界重用，不但立刻獲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邀請擔任上櫃公司世界先進的董事長，2015 年仍身兼和碩、F 鎧勝及華亞科等三家公司的獨董，另外也出任智擎、東洋以及未上市櫃的美亞產險董事。陳添枝原本兼任中華電、友達、聯發科及東元四家公司獨董；李世光則擔任亞太電信、春日機械、醫揚科技三家公司的獨董。

◆根據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的資料，2016 年多達 49 人同時兼任四家公司獨董；90 人兼任三家公司獨董，分身乏術的獨立董事是否能作到監督制衡的角色令人堪憂。

◆萬年獨董！158 位獨董待在同一家公司超過九年以上，連任 9 年 42 人；連任 10~13 年 91 人；連任 14 年以上 25 人。從外人變成家人，會不會失去外部性？有些公司甚至還允許獨董參



與分紅。

1. 這個會期我擔任經濟委員會的召委，其中一個艱鉅的任務就是透過公司法修法來健全台灣的公司治理，終結上市櫃公司許多經營權紛爭的亂象，包括控股股東持股比例過低、收購委託書等等，才能從根本提升台灣經濟的競爭力。不過台灣有一個很特殊的現象，公開發行的公司另外受到證券交易法的規範，導致要全盤檢討公司治理，需要經濟部和金管會合作進行，我今天要著重的是獨立董事的問題。

2. 「獨立性、適任性、監督能力」這三個是作為一個獨立董事最基本的條件。院長，您去年上任的時候，媒體說你是「為國犧牲」，放棄了三家公司的獨立董事，所以相信你的實務經驗非常豐富，以你親身擔任過獨立董事，以及在業界的所見所聞，請問您認為台灣的獨立董事真的具備「獨立性、適任性、監督能力」這三個條件嗎？

3. 首先來談獨立性的問題，雖然獨立董事是根據證券交易法要求公開發型的公司設立，不過提名制度卻是比照一般董事，所以規定在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當中，其中規定只有持股超過百分之一的股東才有權力提名，這就產生一個問題，只有控股股東擁有提名權，特別是資產動輒上千億的金控公司，百分之一的股份形成很高的門檻，無論怎麼投票，選出來的獨立董事一定受到董事會操控，該怎麼確保獨立性？而且，根據財訊去年六月的統計，有 158 位獨立董事在同一家公司待超過九年以上，其中甚至有 25 人連任 14 年，「外部」的獨立董事都快變成「內人」了，有些公司甚至允許獨立董事參與分紅，這種制度設計院長您認為獨立董事還能保有獨立性嗎？

4. 經過樂陞案這個慘痛的教訓，希望院長和相關部會能夠好好檢討，為了公司治理以及保障投資人的權益，要如何避免獨立董事成為控股股東的附庸，用什麼樣的提名和選舉方式，才能選出和大股東毫無淵源的獨立董事，例如韓國的做法，他們的獨立董事如果有設立審計委員會，那麼就比照監察人的選舉方式，無論你控股股東擁有多少股權，投票的上限有 3% 的門檻，就是試圖要避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受到大股東的控制。當然有些規定是屬於金管會的範圍，這需要跳脫各個部會的中心主義，跨部會來研擬一個良好的制度，政府應該要積極作為，獨董和監察人是企業的守門員，不能讓它變成門神，不要再有下一個陳文茜，不對，是下一個樂陞案。

紀念品換委託書形同賄選 如何終結委託書亂象？

1. 另外一個問題是委託書的亂象，金管會從兩年前就說要整頓這個問題，也增訂了罰則和檢舉獎金，不過從上個月台紙經營權之爭就看得出來，這個問題始終沒有辦法解決。公司派想要捍衛自己的經營權，卻不願意付出成本收購股票，而是利用公司的資源發放紀念品，變相買票來收購委託書，甚至直接喊價收購。委託書的用意，本來是為了避免股東會出席人數不足流會，所以可以用委託書的方式讓會議得以舉行。這在紙本的時代或許情有可原，不過現在早已經進入資訊化的時代，應該要用電子投票的方式來解決，特別是最近又到了台灣股東會的旺季，很多股東同一時間要參加好幾場股東會，這種結構性的因素讓股東願意為了紀念品，犧牲寶貴的股東權益，為了一個鍋子，讓股票變成壁紙，作為政府部門，我們應該要更好的制度設計，從根本來解決這種亂象。院長，你認為資訊時代，是不是應該來檢討委託書的制度？用紀念品來換取委託書是不是一種買票、賄選的行為？

電業法三讀通過 綠色金融卻沒到位

1. 院長，請問你有沒有聽過綠色新政（Green New Deal）？這個概念最早是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 2008 年所提出，效法 1930 年代美國總統羅斯福終結經濟大蕭條提出來的新政（New Deal），呼籲世界各國投入國家預算，創造出跟綠色、永續的相關綠色產業。2009 年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 7,870 億美元的經濟振興方案，其中約有 200 億美元直接投入能源效率與再生能源相關計畫、110 億美元用於配電網升級，還要在 10 年內投入 1,500 億美元資助替代能源研究，並計劃以聯邦資金成立綠色能源的貸款機構，提供低利貸款或貸款擔保，最後這一點非常關鍵，台灣需要一筆綠能基金。

2. 上個會期經濟委員會通過了電業法修正草案，照理說應該會促成綠能產業的成長，但是只有法規鬆綁，沒有資金的投入，我看「綠電先行」很可能會變成「綠電先死」，這是最擔心的。太陽光電 2015 年能源局制訂的收購目標 500MW 只達成 222MW，2016 年目標一樣 500MW 只達成 311MW，未達標主要原因不是因為當時電業法還沒修，而是因為太陽能系統商沒錢。台灣太陽能系統商大約 200 多家，大多數屬中小企業，資金短缺，而根據能源局自己估計的太陽光電建置成本來計算，如如果每年要建置 2GW 太陽能，等於民間太陽能系統商一年約需投資 1,000 億左右。更不用說，過去一年來不斷質詢過饋線不足的問題，這些業者還沒生產出電，就要先負擔上億元的饋線費用。我們應該參考國外的方式，給予綠色金融的協助。

3. 太陽能廠興建，尤其是大型地面電廠，是資本密集的產業，國外都是壽險基金或退休基金在投資，台電的購電合約一簽就是 20 年，依當年度公告的 FIT 的購電費率計價，屬於長期固定收益，最適合壽險或退休基金投資。所以政府應該先選擇一家公股金控成立「綠能項目投資公司」，資金來源可以是 8 家公股金控或銀行轉投資共同成立，或是由政府經管的軍、公、教、勞退基金轉投資。因退休基金需要長期、穩定的收益，轉投綠能收益會比投基金、債券或證券高。金管會去年有鼓勵保險業轉投資，這方向是正確的，但是如果我們真的要推動綠色新政，就需要類似主權基金等級的綠色金融做支援，才有可能成功。

主席：報告院會，財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 分）

繼續開會（15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蔣委員乃辛：（15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看了今天早上的新聞，說實在的，我心裡比較平衡一點。什麼樣的新聞呢？就是昨天行政院召開的記者會，談到前瞻基礎建設。本席在 3 月初請行政院提供前瞻基礎建設的資料，結果行政院叫我跟國發會要，國發會給了我一個回應。3 月 20 日我又向國發會要資料，國發會再給我一個回應。這兩個回應一模一樣，一點內容都沒有，就是說等到禮拜四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再說。3 月 16 日執政黨的立法委員可以了解、參與前瞻基礎建設的內容，我們在野黨想了解，行政院竟然不給我們。可是看了今天的新聞報導說，連部會首長都搞不清楚，行政院發言人要資料也是在記者會結束後

才給他，所以我的心裡比較平衡一點，原來這個計畫連國發會也不知道。可是我又擔心，行政院說前瞻基礎建設的資料要向國發會要，而主辦的單位竟然不知道，那這個前瞻基礎建設是誰在做？是行政院在做嗎？還是蔡總統在做？到底誰在做？我請行政院提供資料，行政院為什麼虛晃我一槍，要我向國發會要，而且都是這樣的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蔣委員指教，我們會檢討自己在資料提供上不足的地方。事實上我們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構想，第一是希望就現在已經執行的預算裡面能夠提前執行的部分儘早提前執行，同時我們去看未來這段時間新增的是哪些項目，把它放進來…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

林院長全：這個想法……

蔣委員乃辛：執政黨的委員先知道沒有關係……

林院長全：我跟您講，這樣下來一定會落實到每個部會去，部會方面把計畫弄出來之後才會送國發會審，然後再把它併起來，所以委員跟國發會要資料的時候還在變動中，我想他們是怕提供資料之後又有所改變，所以不敢提供給委員，因為他們那邊始終還在調整中。

蔣委員乃辛：可是這段時間將近一個月，媒體陸陸續續都在報導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消息，包括總統和院長到地方去的時候，一開口就是嘉義高架 200 多億元、水湳 40 幾億元、基隆的輕軌 80 幾億元、大新竹 300 多億元，我把它整個統計起來，發現這一個月下來已經講了 5,000 多億元、將近 6,000 億元了……

林院長全：有些講得不見得正確！

蔣委員乃辛：而且全部都落在執政黨縣市首長手上……

林院長全：不會、不會，我跟委員特別說明……

蔣委員乃辛：你看，我把媒體報導彙整起來的結果就是這樣！

林院長全：媒體報導的也不見得是完整的資料，有些也許是誤解，有些即使是執政黨執政縣市的要求，我們也不見得都有答應，這裡面其實還有很多……

蔣委員乃辛：本席列的這些是不是都確定會出現在你們禮拜四要公告的項目當中？

林院長全：我還沒看清楚委員列舉的有哪些項目，而且有些東西我也不是完全記得那麼清楚，有爭議的部分我比較會注意到。基本上應該這樣來講，我們絕對會注意到的是它發展的需要，而不會考慮哪個縣市是藍或是綠的問題，絕對不會這樣。

蔣委員乃辛：可是至少到目前為止，媒體報導的全部都在執政黨縣市首長手裡，非執政黨的縣市首長一毛錢都沒有！

林院長全：不會、不會。我跟委員講，我自己就有特別注意到這個問題，我也有看到，其實不只，光是新北和台北之間的捷運，費用就非常驚人。

蔣委員乃辛：院長，這 1 兆元又全部都是舉債！按照報紙上的說法，是要修法排除 15% 的舉債上限，是不是這樣？

林院長全：我這樣跟委員講，過去的特別預算都有排除，但我們是這樣，我們 8 年之內的總額一定

要受到這個限制，也就是可能某一年增加、某一年減少，但是這 8 年的平均絕對要受到 15% 的限制，所以我們是希望我們的舉債……

蔣委員乃辛：會不會修法排除……

林院長全：某一年也許會超過 15%，這點我們沒有把握，但是這一年超過 15%，下一年一定會降下來，整個加起來平均絕對不會超過 15%，所以我們仍然受到公共債務法的約束。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你們講的雖然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林院長全：所謂「前瞻」的意思……

蔣委員乃辛：可是實質上負責規劃的國發會根本就不知道基礎建設在哪裡！而且媒體報導的全部都是地方縣市首長所要的東西，這樣是要國發會怎麼去規劃、怎麼去排！

林院長全：不會……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也看到報紙說有沙崙科學城、有「亞洲·矽谷」，說實在的，「亞洲·矽谷」106 年編的預算是 100 多億元。你看看，只有 13 個計畫、25 億元是新的，有 35 個舊的計畫，占 79 億元，所以 75% 以上是舊的、甚至已經執行到第 4 年的計畫……

林院長全：執行到最後當然要把它執行完畢，不能不執行啊！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是不是點綴？「五加二」也好，什麼也好，只是把它擺在前瞻計畫裡面點綴一下，真正的前瞻計畫是什麼呢？就是 2018 年基層選舉綁樁計畫！

林院長全：不能這樣講，這樣講是很不公平的。

蔣委員乃辛：給我的感覺就是這樣啊！

林院長全：很多計畫都超過 2018 年啊！

蔣委員乃辛：你看看，6,000 億元都在執政黨的縣市首長手上！

林院長全：不會，我剛剛已經講了……

蔣委員乃辛：那其他的還在做什麼！

林院長全：新北市的軌道建設經費就不得了……

蔣委員乃辛：按照院長剛才的說法，其他的只有一、二千億元，所以全部都在明年的選舉上面啊！這不是選舉綁樁計畫是什麼！

林院長全：不是這個意思。我們每年的經費執行其實這兩年還不是很高，反而是在 2018 年之後才會增加，所以委員剛剛講的都是臆測，我覺得我們不要用這種臆測去說一定怎麼樣。

蔣委員乃辛：不是我們臆測，是這段時間的媒體報導給一般老百姓的感覺就是這樣！你們到哪裡宣布一個計畫、又到哪裡宣布一個補助費，然後都是執政黨執政的縣市……

林院長全：不會啦！我花蓮、台東也一樣有……

蔣委員乃辛：走到哪裡講到哪裡、走到哪裡散財散到哪裡，對不對？一般民眾就是這種感覺！所以，院長，既然是前瞻基礎建設，就要建設我們整個台灣，經費應該是散布在各地！

林院長全：當然、當然。

蔣委員乃辛：第二就是希望這個建設真正落實、能夠提高我們的經濟成長……

林院長全：當然、是的。

蔣委員乃辛：把這個成果反映在民眾的薪水上面，才是政府該做的事！

林院長全：我們是為了國家未來的建設啦！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為了明年的縣市長選舉進行綁樁……

林院長全：縣市有他們的需求啦，但我們也不是都……

蔣委員乃辛：那就是對不起所有的國民！

林院長全：蔣委員，這個條例禮拜四在行政院通過之後，就會送到立法院，條例通過之後，我們的計畫也會跟著提到立法院來給大家看。編列這個預算還有 2 個月左右的時間，各位都可以表示意見，不會不透明，這是不會的；基本上都要公開討論，只是我們要在討論之前把很多東西準備清楚，所以其實我們現在對外宣布的也是那些計畫裡面其中幾項比較明確的、可以對外說的，那並不是整個計畫的全貌；當然，裡面有很多猜測，這點我能理解。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再強調一下，不管是實質也好、檯面下也好，都不要去做選舉綁樁的事情！

林院長全：沒有任何這樣的事情，這是可以檢視的……

蔣委員乃辛：這個計畫應該是政府該做的事情！

林院長全：好的，當然、當然。

蔣委員乃辛：接下來，3 月 7 日有一則新聞報導，說有一個個國中生，同學天天請他喝珍珠奶茶，可是他體重沒有增加，反而是精神恍惚、注意力不集中，有時候會亢奮，結果一檢查，發現他喝的都是毒品。不曉得院長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林院長全：很抱歉，我沒有特別注意這個新聞，不過委員這樣一講，我猜測可能……

蔣委員乃辛：有毒品？

林院長全：對，有毒品污染到青少年或校園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現在學校裡面很多學生給同學吃什麼呢？科學麵啦！糖果啦！本席提供的這些圖片都是媒體報導現在經常出現在校園裡面的，所以，要如何面對校園的毒品問題？蔡總統去年參加全國反毒會議時就講過了，只要他做總統一天，反毒永遠是他的第一個任務；他還講過，校園毒品是大家最憂心的事。可是校園裡面卻經常發生毒品的問題！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我們每年都投入十幾億經費，尤其法務部就占了七、八億元，其他好幾個部會也都有相關經費在做反毒工作，可是我們只看到毒品類別越來越多、吸食人口的年齡越來越下降！

今天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問題？因為我問警政署青少年吸食販售一、二、三級毒品的狀況，警政署告訴我年年在增加，12 歲到 17 歲的在增加，18 歲到 23 歲的更在增加。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反毒的成效在哪裡？同樣的問題我也問了教育部，請教育部提供我資料，結果教育部的資料是在降低！教育部給我的資料是逐年下降，可是警政署的資料是逐年上升，以 18 歲到 23 歲為例，警政署的資料是 7,900 多人，教育部的資料是大專生只有 57 人！

林院長全：我可以解釋一下嗎？

蔣委員乃辛：怎麼會差那麼多？難道 18 歲到 23 歲吸毒的都是校外的人、都不是學生嗎？

林院長全：跟蔣委員特別說明一下，我們對毒品的氾濫問題其實也密集開很多會議在檢討，對於您剛剛講的問題，我們也注意到了，主要的原因應該是教育部現在的統計大部分都是在校園內發生的，但是在學學生在校園外發生的時候……

蔣委員乃辛：所以學生在校外吸毒的話，也算校外的學生，不算校內的學生嗎？

林院長全：不是，應該這樣講，教育部的統計沒有包含在內。

蔣委員乃辛：所以 104 年審計部的審查報告裡面特別指出兩者的差距那麼大，希望學校要特別注意。

林院長全：所以我們現在要注意很多碰到毒品的場所，往往是在校園外發生，不只是在校園內。所以我們在放假期間、寒暑假實施青春專案等等，無非都是希望遏止青少年在校園外接觸毒品的機會。

蔣委員乃辛：學生如果吸毒，對本身的身體有影響。第二，踏入社會以後，間接到軍中去，對不對？

林院長全：當然！

蔣委員乃辛：前一陣子清泉崗空軍基地發生吸毒事件，海軍也有人吸毒，所以我問了國防部，結果國防部給我的資料……。院長，開戰鬥機的，可不可以吸毒？

林院長全：這個是不可以的。

蔣委員乃辛：開軍艦的，可不可以吸毒？

林院長全：當然也是不可以，軍人是……

蔣委員乃辛：管飛彈的，可不可以吸毒？

林院長全：我們對國防部的要求是希望……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看國防部給的資料裡面，有開飛機的人在吸毒哦！開戰機的人在吸毒哦！管飛彈的人在吸毒哦！院長，這個可怕不可怕？如果精神恍惚，按鈕一按錯，飛彈打出去，造成國際上的事件的時候，要如何處理？

林院長全：其實我也有要求國防部，希望他們要正視毒品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戰情中心的人也有在吸毒，真是很可怕！既然蔡總統在反毒會議的時候講過，反毒是第一任務，為什麼我們政府還容許這種事情繼續在發生？我們難道沒有一套解決的辦法嗎？我們有沒有辦法解決？

林院長全：目前是有在做，只是在現在的做法裡面，我們認為還是有很多可以再加強或做的更多的地方。其實這分成好幾個部分在處理，一個是對毒品的販售及製造，另一個是對毒品的吸食，我們要分幾個領域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如果把 K 他命從三級毒品變成二級毒品，院長，你支不支持？

林院長全：因為這有一些專業上的意見，我現在沒有辦法一下子回答……

蔣委員乃辛：法務部是不同意的。法務部說，這樣的話，監獄人滿為患。

林院長全：當然，監獄不應該是唯一的理由。

蔣委員乃辛：因為監獄人滿為患，我們就任學生吸毒嗎？我們就任軍中的人在吸毒嗎？造成國家安全發生問題，怎麼辦？

林院長全：其實應該這樣來講，監獄裡面被關的有很多是吸毒犯，不見得是販毒或製毒的。這些吸毒犯其實要分類，然後有的人要送去勒戒所，不見得要在監獄裡面。當然，這牽涉很多人力、很多專業，過去我們在這方面做的很少。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院長有一套辦法，趕快把吸毒、販毒的事情予以遏止，讓反毒有成果，好不好

？

林院長全：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們會努力。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宜民：（15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在教育及文化方面有兩個議題要就教於院長。顧炎武曾經說：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最近在國內鬧得沸沸揚揚的台大論文造假事件讓人非常感歎，本席整理了這起事件的始末給院長做個參考。

去年 8 月 18 日，台大郭明良教授等人在 *Nature Cell Biology* 發表了一篇論文，這是非常好的期刊，我們很慶幸郭教授的團隊有一個很好的研究；但是很不幸地，從去年 11 月 1 日開始，*PubPeer* 網站就踢爆這篇論文造假，隔了幾天之後，郭明良教授就撤回這篇論文。接下來，在 11 月 10 日，*PubPeer* 又爆料郭明良團隊另外一篇論文—*JNCI*, 2006 也有造假，11 月 11 日郭明良教授就對外口頭請辭。11 月 14 日台大聲明：生科院要開啟一個調查小組。11 月 15 日聯合晚報也開始報導這則新聞，提到總共已經有 5 篇論文有造假。11 月 16 日我在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這個問題當場質詢科技部楊前部長及楊泮池校長。11 月 17 日台大宣稱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而且要召開第一次會議。11 月 21 日我又質詢潘部長這件事情，當時楊泮池校長承認郭明良副校長已經口頭請辭，但辭呈還沒有送到校長室，同時楊校長也發出聲明稿，表示要組成一個調查委員會。

這件事情突然急轉直下，其實是在今年 1 月 13 日台大教評會初步公布了懲處的名單，包括查詩婷（郭明良團隊發表於 *NCB* 的論文第一作者）、林明燦及郭明良等 3 人，理由是他們違反學術倫理。2 月 24 日、就在連假的前夕，台大教評會公布了懲處的結果，解聘了郭明良教授及張正琪教授，而且還處罰其他 3 人。3 月 2 日，被解聘的張正琪教授在立法院的會議室召開記者會，換句話說，在這個造假集團裡面，接受郭明良教授論文指導的學生在這個時候出來爆料，指稱其實在 11 月 11 日的時候，他曾經到台大楊泮池校長辦公室裡面秘密協商，而且他握有過程的錄音帶。當天本席曾經緊急質詢潘部長這件事情，請潘部長要仔細、小心地處理。換句話說，這件事情已經不再是一個學術造假案，而是衍生出案外案，也就是說，張正琪教授公開指責楊泮池校長把黑手伸入了這個調查委員會。

大家可以看到螢幕上顯示出 11 篇造假的學術論文，裡面的第一作者全部都是郭明良團隊、郭教授指導的學生，從 2004 年開始是張正琪，從 2006 年開始則是蘇振良，這兩位都是他的學生。

2 月 24 日台大教評會調查的結果認定，真正違反學術倫理的有 4 篇論文，其中有 2 篇是蘇振良排名第一作者。我要請林院長特別注意一下發表於 *Cancer Cell* 的論文，第一作者是蘇振良，第二作者是楊泮池，最後一個通訊作者是郭明良，另外一篇論文是發表在 *Cancer Research*。其次，與張正琪相關的有 2 篇論文，他在發表於 *Nature Cell Biology* 的論文中是第三作者，在發表於 *JCB* 的論文中也是第三作者。

3 月 14 日我陪同張正琪教授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之前張正琪教授來我的辦公室陳情，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非常地嚴重，所以就在立法院召開一場記者招待會，現在我請助理放一段錄音

給院長聽一下，這是張正琪與郭明良教授的對話。

（播放錄音）

陳委員宜民：我想兩位都聽到錄音了，在記者會上，我們已經把 copy 的錄音檔交給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因為這件事不再是學術倫理造假案，已經發展出案外案。我認為楊泮池校長對造假案的處理是有疏失的，首先，他要先請辭，請人代理校長，並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處理，現在的處理結果是說沒問題，試問大家怎麼會相信？之前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即向潘部長表示，這樣會陷他於不義，果然就陷他於不義！其次，在特別調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前，楊校長就已經把這些人叫到辦公室，以秘密協商方式，要求當事人郭明良教授與張正琪教授不要對外發言。若是李前校長的話，生氣都來不及了，又怎麼會用這樣的方式處理？甚至還跟郭明良說，你請辭，我會幫你介紹工作，讓你到藥廠服務，實在很奇怪！之前質詢時我就問，郭明良教授是口頭請辭還是遞辭呈？台大對外說有請辭，其實都只是口頭請辭，實則楊校長想保他到退休，領到退休金，之後才會真正請辭。張正琪教授向我申訴說，到目前為止，台大學術倫理委員會的審查完全沒有制度，也沒有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完全缺乏相關辦法，且未完成三級三審制，光學校教評會的一紙公文就剝奪了被處分人張正琪教授的教授資格及上課資格，現在已經不准他上課了，也讓他無法繼續執行研究計畫，而台大竟連系所教評會都還沒召開！部長，你覺得這難道沒有違反行政處理分際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學術倫理審查屬於專業審查……

陳委員宜民：我們今天講的是案外案。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張教授對於校內處理過程有意見，而委員也曾特別提醒幾個事項要注意……

陳委員宜民：你覺得現在楊校長還適任嗎？

潘部長文忠：他現在……

陳委員宜民：在校教評會後他召開記者招待會，說媒體如何如何，還含淚說不續任，希望校務會議代表能答應。不續任代表什麼？代表他可以做到 6 月底，但其實他現在就已經不適任了！他打算以時間來換取空間，請問恰當嗎？台大不是教育部主管的嗎？校長不是教育部圈選的嗎？

潘部長文忠：對於相關事項，一定要先釐清事實，至於委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提，我有特別留意……

陳委員宜民：你有打電話給楊校長，問他有沒有這回事嗎？錄音檔就在這裡！

潘部長文忠：包含錄音檔在內的問題，尚需要做進一步釐清，如此方能勿枉勿縱……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會調查案外案？

潘部長文忠：基於權責，教育部本就該釐清相關事項。

陳委員宜民：院長，為什麼我要在你面前再次質詢部長？因為這件事關係非同小可！社會上很多人看到這件事後都感到非常悲憤！在 Cancer Cell 文章發表後，他申請到 1,200 萬元經費。根據某些學者爆料，郭明良在 98 年至 101 年擔任國科會生物處處長時，曾核定 4 億 9,600 萬元經費給



楊泮池。從政府 GRB 資訊網站來看，兩人共同掛名申請的計畫經費達上億，當中有的還有蘇振良的名字。也因此，中研院研究員阮麗蓉、陽明大學李光申教授、成功大學謝奇璋教授等人發起匡正學術倫理風氣的網路連署運動，到 3 月 20 日已經超過 2,820 人連署，其中包括 5 位中研院院士，台大校友 175 位，中研院 PI97 位，這些人的訴求就是希望教育部能積極處理這件事，並匡正學術風氣。台大的老校長傅斯年曾說，科學家扯謊不會有真的發現；政治家扯謊必然有極大害處；教育家扯謊更無法教育人。台大鬧出有史以來最離譜的論文造假案，案情涉及層面之廣，而調查過程及初步結果卻避重就輕，再對照台大老校長傅斯年當年所樹立的科學及教育高度，格外令人歎息。在此，本席懇切地希望院長及部長要硬起來，要好好處理這件事，讓我們從中習得教訓，還給台灣學術教育一塊淨土。能否請院長就這件事講幾句話？我知道你不是台大校友，但你應該很關心這件事。

林院長全：我有注意到這案子，但這畢竟不是我的領域，所以相關涉案情況……

陳委員宜民：這已經不是學術倫理了，也和領域無關，我講的是行政的處理，特別是利益衝突、利益迴避問題！身為行政院長，應該對此邏輯有所瞭解。

林院長全：就學術倫理來說，我尊重他們的專業處理；至於行政部分，各界對楊校長有很多期待與批評，所以我們希望他能用一個比較高的態度來處理，教育部也會從教育部的立場……

陳委員宜民：今天沒有機會講到科技部，無論如何，我希望大家能跨部會來共同面對這問題，處理這問題。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

第九屆第三會期施政總質詢

教育・文化・科技

立法委員 陳宜民 2017.03.21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顧炎武：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

## 台大論文事件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 台大論文造假案

| 日期          | 內容                                                                                      |
|-------------|-----------------------------------------------------------------------------------------|
| 105. 08. 18 | 台大郭明良教授團隊於Nature Cell Biology刊登文章<br>第一作者查詩婷                                            |
| 105. 11. 01 | 國外匿名網站"PubPeer"質疑NCB造假                                                                  |
| 105. 11. 06 | 郭明良向期刊撤回文章                                                                              |
| 105. 11. 10 | 台大宣布籌組生科院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br>PubPeer再爆JNCI2006文章造假                                             |
| 105. 11. 11 | 郭明良請辭                                                                                   |
| 105. 11. 14 | 台大聲明：生科院之院級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                                                                    |
| 105. 11. 15 | 聯合晚報報導台大郭明良團隊共有NCB等五篇文章造假                                                               |
| 105. 11. 16 | 陳宜民委員於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向科技部楊部長質詢此案<br>台大聲明：醫學院之院級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                                       |
| 105. 11. 17 | 台大聲明：特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 105. 11. 21 | 陳宜民委員於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向教育部潘部長與台大楊校長質詢此案；楊校長承認郭明良僅口頭請辭，並未提出相關書面辭呈<br>台大校長楊泮池發聲明稿：已成立特別委員會獨立進行調查。 |
| 106. 01. 13 | 台大教評會公布初步懲處名單：查詩婷、林明燦、郭明良確實有違反學術倫理                                                      |
| 106. 02. 24 | 台大教評會第二次會議，公布懲處結果：解聘郭明良和張正琪，並處罰其他三人                                                     |
| 106. 03. 02 | 張正琪召開記者招待會，公開曾於11月11日晚間於台大校長室密商<br>陳宜民委員於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向教育部潘部長質詢此案                            |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台大論文造假案，從去年 11 月 1 日從PubPeer網站爆發開始爆發；11 月 10 日台大宣布籌組生科院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開始調查。

而 11 月 11 日相關利害關係人都在台大校長室商量。

今年 2 月 24 日，台大教評會認定楊泮池無違反學術倫理，解聘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教授郭明良和台大醫學院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教授張正琪，其團隊相關人員，台大醫院副院長林明燦被懲處 5 年不得擔任學術主管，2 年不得申請研究補助，台大醫學院副教授譚慶鼎，1 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補助。至於博士後研究員查詩婷已自行離職。

| 造假名單!?                                                      |              |      |                  |
|-------------------------------------------------------------|--------------|------|------------------|
| 11<br>篇論文<br>造假<br>名單                                       | 學術期刊<br>發表時間 | 第一作者 | 博士指導教授<br>(畢業年份) |
|                                                             | 2016 年       | 查詩婷  | 郭明良 (2010)       |
|                                                             | 2013 年       | 張正琪  | 郭明良 (2004)       |
|                                                             | 2010 年       | 查詩婷  | 郭明良 (2010)       |
|                                                             | 2008 年       | 林明燦  | N/A              |
|                                                             | 2008 年       | 譚慶鼎  | 蕭水銀 (2000)       |
|                                                             | 2007 年       | 蘇振良  | 郭明良 (2003)       |
|                                                             | 2007 年       | 林本仁  | 郭明良 (2005)       |
|                                                             | 2006 年       | 蘇振良  | 郭明良 (2003)       |
|                                                             | 2006 年       | 蘇振良  | 郭明良 (2003)       |
|                                                             | 2006 年       | 張正琪  | 郭明良 (2004)       |
|                                                             | 2004 年       | 張正琪  | 郭明良 (2004)       |
| 資料來源:風傳媒                                                    |              |      |                  |
|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              |      |                  |
| 註：其中 9 篇作者的博士指導教授，都是郭明良                                     |              |      |                  |
|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              |      |                  |

## 台大教評會認定造假違反學術倫理四篇論文

|     | 四篇<br>造假論文                   | 作者名單                                                     | 審議結果                                                                                                                                                            |
|-----|------------------------------|----------------------------------------------------------|-----------------------------------------------------------------------------------------------------------------------------------------------------------------|
| 蘇振良 | Cancer<br>Cell.<br>2006.     | 蘇振良 (第1)<br>楊泮池 (第2)<br>洪明奇 (第11)<br>郭明良 (通訊)            | 蘇振良：非本校人，知會其現職單位。<br>楊泮池：(1)擔任共同作者是合宜的。<br>(2)並無違反學術倫理情形。<br>郭明良：予以解聘。                                                                                          |
|     | Cancer<br>Research.<br>2006. | 蘇振良 (第1)<br>楊泮池 (第8)<br>郭明良 (通訊)                         |                                                                                                                                                                 |
| 張正琪 | NCB.<br>2016.                | 查詩婷 (第1)<br>譚慶鼎 (第2)<br>張正琪 (第3)<br>林明燦 (第7)<br>郭明良 (通訊) | 查詩婷：論文由本校學位認定審查小組審議。<br>郭亦圻：論文由本校學位認定審查小組審議。<br>譚慶鼎：1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補助。<br>林明燦：5年內不得擔任學術行政主管、2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br>張正琪：撤銷教授證書、5年內不受理教師資格申請、5年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予以解聘<br>郭明良：予以解聘。 |
|     | JBC.<br>2008.                | 林明燦 (第1)<br>郭亦圻 (第2)<br>張正琪 (第3)<br>郭明良 (通訊)             |                                                                                                                                                                 |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 去年11月11日台大校長室事件



3月14日上午於  
紅樓201會議室  
召開記者會



張：你記得那天晚上(11/11)叫我不要對外回應的事嗎？

郭：是在哪邊我現在忘記了

張：在校長室啊？楊P說的你記得嗎，林達德也在你記得嗎？

郭：嗯，對，對，沒錯。

郭：我記得校方都叫我不要有所回應，所以我也覺得……唉

張：那楊P還說會安排你去藥廠工作，負責你之後的生活你記不記得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張正琪公布的錄音檔中，她質問郭明良，「你記得那天在校長室，楊P（楊泮池）叫我們閉嘴的事情嗎？」電話中，郭明良一開始想不起來，支吾其詞，後來才承認。張正琪又問，「楊P還說要安排你去藥廠工作，要負責你之後的生活，你記不記得？他真的沒幫你安排嗎？」郭明良說，「我覺得這沒有什麼證據，只是口說而已。」不管楊泮池最終有沒有幫郭明良安排工作，兩人對話已顯示楊泮池曾經承諾，也下令封口。

張：你記得那天晚上(11/11)講叫我不對外回應的事嗎？

郭：是在哪邊我現在是忘記了

張：在校長室阿？

張：楊P說的你記得嗎，林達德也在你記得嗎？

郭：嗯，對，對，沒錯。

郭：我記得校方都叫我不要有回應，所以我也覺得..... 唉

張：那楊P還說會安排你去藥廠工作，負責你之後的生活你記不記得

## 楊泮池校長在台大論文造假案的 行政處理疏失

一、在還沒有開特別調查委員會之前，沒有利益迴避，去年11月11日在校長室召開會議，以秘密協商處理方式，要求郭明良及張正琪不要對外發言。

二、選擇性辦案，輕放蘇振良(因為有篇文章楊泮池為第二作者)，嚴懲張正琪。

三、台大迄今仍然沒有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同時，在還沒有三級三審完成法定程序完成前，即剝奪被處分人的上課權及教授資格，甚至還禁止被處分人閱卷。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楊泮池取巧，宣布不續任，其實是抵擋不住輿論要他下台的壓力，用這個方法延續他的任期到七月，以時間換取空間。其實現在教育部就可以命令他下台的。不要忘了，台大是國立大學，在民眾的心目中，它是優秀，傑出的象徵。楊泮池校長把它搞成家天下，很多台大的教授敢怒不敢言，惟恐白色恐怖加身，真是太難看了！

而扯出學術倫理案外案的是楊泮池。在還沒有開特別調查委員會之前，就在校長室秘密協商處理方式，他叫郭明良及張正琪不要對外發言，並且與他的主祕討論邀請孫同天院士擔任調查委員。這完全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光是這一點，教育部就可以叫他下台了。

請大家上網看剛出爐的臺大教評會 1 月 13 日教評會會議紀錄。在最後一頁，有關郭 XX 論文造假案報告及處理方式，全部省略不提。但卻向媒體公佈初步懲處名單。因為輿論一片嘩然，才在 2 月 24 日又召開另一場校教評會。把張正琪解聘，去除教授職務。也是因為這樣，張正琪才開記者招待會反擊，這個造假集團才浮出檯面。

但是到目前為止，教育部只處理學術造假案，不處理黑手介入調查案！司法說勿枉勿縱，在大學裡，我們也期望台大的教評會能秉公處理，不要冤枉一個教授，傷害年輕的科學家！但顯然台大醫學院的調查委員會就做不到！我們追求的是真相，真理與公義！並且希望臺灣的學術界能透過這個事件，深刻反省，學到教訓。

## 假論文出刊後又拿5千萬研究經費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將郭明良的歷年研究計畫中，有蘇振良、楊泮池共同參與的計畫列出整理（如後塗），可以看出一些有意義的脈絡：郭明良於 94、95、96 連續三年的國科會計畫主題即為研究「VEGF-C 與肺癌」，獲得研究經費 566 萬 4 千元；而蘇振良於 96 年度也同樣以研究「VEGF-C 與肺癌」為主題，與郭明良共同主持研究計畫，共獲得國科會經費 226 萬元。而楊泮池、蘇振良、郭明良三人，在 97、98、99 年度繼續以「VEGF-C 與肺癌」為研究主題，共同主持了連續三年的國科會計畫，獲得研究經費 541 萬 2 千元。

而蘇振良在 Cancer Cell 2006 擔任第一作者、楊泮池為第二作者、郭明良為通訊作者的論文「The VEGF-C/Flt-4 axis promotes invasion and metastasis of cancer cells」，即以「VEGF-C 與肺癌」為主題，不過已被上個月台灣大學的調查結果認定為造假。根據該期刊所公佈的論文資訊，2005 年 3 月此期刊即收到該論文稿件，因此我們有足夠的理由懷疑，上述郭明良、蘇振良與楊泮池等人自 2005 年起的所有以「VEGF-C 與肺癌」為主題之研究計畫，均係以此被判定為造假的論文為基礎，才能獲得六個年度共超過 1200 萬元的國科會經費。

| 楊泮池獲得郭明良核定<br>之國科會計畫共4億9600多萬!!                             |                                      |         |
|-------------------------------------------------------------|--------------------------------------|---------|
| 年度                                                          | 計畫名稱                                 | 經費      |
| 99~100                                                      | 營養代謝體之轉譯研究---營養代謝體之轉譯研究              | 36000K  |
| 100~106                                                     |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運作計畫                | 121501K |
| 100~102                                                     | 整合性功能基因體核心實驗室                        | 130893K |
| 101~105                                                     |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跨國頂尖癌症研究中心                  | 175000K |
| 100                                                         | 新致癌微核糖核酸MiR-135b在肺癌進行之角色與臨床用途評估( I ) | 3160K   |
| 100                                                         | 「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C)」推動辦公室                 | 30000K  |
|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                                      |         |
|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                                      |         |

郭明良擔任國科會生物科學發展處長期間(98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

楊泮池獲得郭明良核准之計畫經費高達 4 億 9600 多萬元!

這樣不用轉給檢調進行調查嗎? 這其中難道沒有利益輸送嗎?

| 政府研究資訊GRB網站楊泮池和郭明良計畫整理                                  |              |                             |             |           | 第1頁 |
|---------------------------------------------------------|--------------|-----------------------------|-------------|-----------|-----|
| 計畫名稱                                                    | 年度           | 計畫編號                        | 研究人員        | 研究經費      |     |
| 研究 C 型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在肺癌中之新穎功能及相關的分子機轉                         | 99           | NSC97-2320-B0<br>39-039-MY3 | 蘇振良、楊泮池、郭明良 | 1,804,000 |     |
| 研究 C 型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在肺癌中之新穎功能及相關的分子機轉                         | 98           | NSC97-2320-B0<br>39-039-MY3 | 蘇振良、楊泮池、郭明良 | 1,804,000 |     |
| 研究 C 型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在肺癌中之新穎功能及相關的分子機轉                         | 97           | NSC97-2320-B0<br>39-039-MY3 | 蘇振良、楊泮池、郭明良 | 1,804,000 |     |
| 探討 VEGF-C/VEGFR3 在肺癌進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96           | NSC96-2320-B0<br>39-004-MY2 | 蘇振良、郭明良     | 1,480,000 |     |
| 探討 VEGF-C/VEGFR3 在肺癌進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96.2<br>96.7 | NSC96-2320-B0<br>39-004-MY2 | 蘇振良、郭明良     | 780,000   |     |
| 探討 C 型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C)及其受體(VEGFR3)對肺腺癌細胞侵襲及轉移能力之影響(III) | 96           | NSC96-2320-B0<br>02-023     | 郭明良         | 1,888,000 |     |
| 探討 C 型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C)及其受體(VEGFR3)對肺腺癌細胞侵襲及轉移能力之影響(II)  | 95           | NSC95-2320-B0<br>02-042     | 郭明良         | 1,888,000 |     |
| 探討 C 型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C)及其受體(VEGFR3)對肺腺癌細胞侵襲及轉移能力之影響(I)   | 94           | NSC94-2320-B0<br>02-107     | 郭明良         | 1,888,000 |     |

郭明良於 94、95、96 連續三年的國科會計畫主題即為研究「VEGF-C 與肺癌」，獲得研究經費 566 萬 4 千元；而蘇振良於 96 年度也同樣以研究「VEGF-C 與肺癌」為主



題，與郭明良共同主持研究計畫，共獲得國科會經費 226 萬元。而楊泮池、蘇振良、郭明良三人，在 97、98、99 年度繼續以「VEGF-C 與肺癌」為研究主題，共同主持了連續三年的國科會計畫，獲得研究經費 541 萬 2 千元。

| 政府研究資訊GRB網站楊泮池和郭明良計畫整理                      |     |                               |                                 |            | 第2頁 |
|---------------------------------------------|-----|-------------------------------|---------------------------------|------------|-----|
| 計畫名稱                                        | 年度  | 計畫編號                          | 研究人員                            | 研究經費       |     |
| 微核糖核酸 miR-107 調控 let-7 之<br>斬新機制在人類腫瘤中扮演的角色 | 100 | NHRIEX100-100<br>33BI         | 郭明良、楊泮池、<br>陳晉興、王明賜             | 2,200,000  |     |
| 微核糖核酸 miR-107 調控 let-7 之<br>斬新機制在人類腫瘤中扮演的角色 | 101 | NHRIEX101-100<br>33BI         | 郭明良、楊泮池                         | 2,300,000  |     |
| 肺癌轉譯研究—從分子標誌/<br>標靶到治療應用(I)                 | 102 | NSC102-2923-B<br>002-004      | 楊泮池、潘思樺、<br>陳惠文、郭明良             | 10,000,000 |     |
| 肺癌轉譯研究—從分子標誌/<br>標靶到治療應用(II)                | 103 | NSC103-2923-B<br>002-003      | 楊泮池、陳惠文、<br>潘思樺、郭明良             | 10,000,000 |     |
| 肺癌轉譯研究—從分子標誌/<br>標靶到治療應用(III)               | 104 | MOST104-2923-<br>B002-003     | 楊泮池、陳璿宇、<br>郭明良、余忠仁、<br>陳惠文、潘思樺 | 10,000,000 |     |
| 研究組蛋白甲基轉移酶 G9a 的動態變化於<br>癌症表現與功能異質性之角色      | 106 | MOST105-2923-<br>B002-002-MY3 | 郭明良、華國泰、楊泮池                     | 3,000,000  |     |
| 研究組蛋白甲基轉移酶 G9a 的動態變化於<br>癌症表現與功能異質性之角色      | 105 | MOST105-2923-<br>B002-002-MY3 | 郭明良、楊泮池、華國泰                     | 3,000,000  |     |
| 以病人衍生模式研究腫瘤內癌幹細胞功能<br>異質性及其於個人化醫療應用         | 105 | MOST105-2923-<br>B002-003-MY3 | 楊泮池、陳惠文、郭明良                     | 3,000,000  |     |
| 以病人衍生模式研究腫瘤內癌幹細胞功能<br>異質性及其於個人化醫療應用         | 106 | MOST105-2923-<br>B002-003-MY3 | 楊泮池、郭明良、陳惠文                     | 3,000,000  |     |
|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止問思考 台灣更好                         |     |                               |                                 |            |     |

楊泮池不可能不知道該論文的勘誤，也不可能不知道這些勘誤的原因為何，但其仍然與蘇振良、郭明良兩人，繼續以「VEGF-C 與肺癌」為研究主題共同申請研究計畫！除此主題之外，楊泮池與郭明良自 2008 至 2017 十年間，光兩人有共同主持關係的其他研究計畫，就獲得超過五千萬之研究經費。

## 匡正學術倫理風氣

曾任國科會生物處處長的台大郭明良教授系列論文造假案，牽涉人數眾多，影響深遠。為了台灣學術正向發展，我們敦促長期與郭明良團隊合作發表論文的台大校長，考慮立即停止所有行政職務，以利公正客觀調查。我們並強烈要求教育部及科技部，成立跨部會學術倫理辦公室，建立制度，立即審查全台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於倫理辦公室官網公告進度，勿枉勿縱，並監督各相關單位盡速嚴格執行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懲處。

### 我們要求杜絕一切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包括：抄襲、造假、不當掛名和一稿多投等等

#### 起草人（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光申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特聘教授  
阮麗蓉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研究員  
趙麗洋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謝奇璋 國立成功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及成大附設醫院小兒科教授  
蕭培文 中央研究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起草及連署人謹代表個人立場，不代表所屬單位立場）

立法委員

姓名 \*

簽給同意

台灣更好

今年 2 月 20 日由李光申、阮麗蓉、趙麗洋、謝奇璋及蕭培文等五位學者發起「匡正學術倫理風氣」的網路連署

## 匡正學術倫理風氣連署統計

統計時間自 2017/2/20 至 2017/3/20 連署總人數 2820

| (1) 教授/研究員<br>/醫師 (Principal<br>Investigator/<br>Physician) | (2) 博士後研究<br>員 (Postdoc) | (3) 研究助理<br>(Research<br>Assistant) | (4) 學生<br>(Student) | (5) 其他<br>(Other) |
|-------------------------------------------------------------|--------------------------|-------------------------------------|---------------------|-------------------|
| 827                                                         | 241                      | 229                                 | 637                 | 886               |
| 台大占 80                                                      | 27                       | 28                                  | 141                 | 152               |

中研院院士參與連署：王正中、陳垣崇、廖運範、陳培哲及吳茂昆

旅外連署人數 234, 中研院 PI 人數 97 台大校友人數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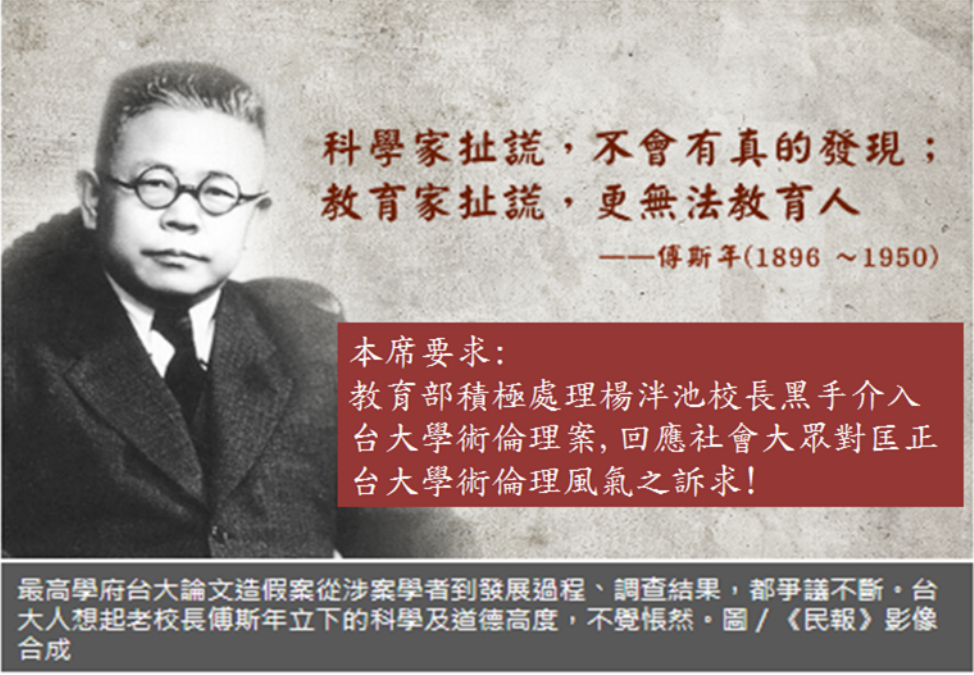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截至昨天(20 日)總連署人數為 2820 人，其中 旅外連署人數 234，中研院 PI 人數 97 台大校友人數 175



科學家扯謊，不會有真的發現；  
教育家扯謊，更無法教育人  
——傅斯年(1896 ~1950)

本席要求：  
教育部積極處理楊泮池校長黑手介入  
台大學術倫理案, 回應社會大眾對匡正  
台大學術倫理風氣之訴求!

最高學府台大論文造假案從涉案學者到發展過程、調查結果，都爭議不斷。台大人想起老校長傅斯年立下的科學及道德高度，不覺悵然。圖 / 《民報》影像合成

立法院立法委員陳水扁, M. D., Sc. D Taiwan, R.O.C.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科學家扯謊，不會有真的發現；政治家扯謊，必然有極大的害處；教育家扯謊，更無法教育人。」台大鬧出有史以來最離譜的論文造假案，從案情涉及層面之廣、調查過程及初步結果之避重就輕的態度，對照台大老校長傅斯年當年樹立的科學及教育的高度，令人格外唏噓。

**本席要求：**

**教育部應回應社會大眾對匡正學術倫理風氣之訴求；**

**更應積極處理楊泮池校長黑手介入案 ！**





## 台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15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 台灣有哪18處世界遺產潛力點？

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水金九礦業遺址、大屯火山群、樂生療養院、桃園台地陂塘、台鐵舊山線、阿里山森林鐵路、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棲蘭山檜木林、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卑南遺址與都蘭山、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排灣及魯凱石板屋聚落、金門戰地文化、馬祖戰地文化、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石滬群。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其中只有卑南遺址與都蘭山遺址是古蹟類並可供考古研究，其他都是自然美景，目前高雄就有一個相當適合的，也是南部出土文物最早，同時具有大坌坑文化、牛稠子文化、鳳鼻頭文化等三種文化層的鳳鼻頭遺址，相當適合成為世界遺產潛力點。



院長知道這塊遺址是目前國定考古遺址中，私人土地佔地最多，達到 9 成以上，卻也是南部出土文物最早的遺址嗎？現在有 1031 個由 UNESC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所選定的世界自然遺產或世界文化遺產，台灣居然連一個都沒有！

台灣有無任何一個古蹟或自然景觀，有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請「世界遺產」嗎？

為何沒有？未來會不會有嘗試的計畫？

能不能加入聯合國是政治考量，能否多一點文化，少一點政治？將文化當作產業經營。

### 文化內涵

鳳鼻頭遺址絕對年代為距今5000-2000年前，具有大坌坑文化、牛稠子文化鳳鼻頭類型、鳳鼻頭文化等三種文化層。出土遺物分別為大坌坑式繩紋陶、細繩紋紅陶、紅褐素面夾砂陶、灰黑色夾砂陶、灰黑色泥質陶、紅色泥質彩陶、骨尖器及石器；其中，以「紅色泥質彩陶」最具特色。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鼻頭遺址位於林園區中門里中坑門聚落北側，鳳山丘陵南端前緣緩坡處，面積達 9.7 公頃，至今約有 3500 年至 2000 年歷史，甚至可追溯至 6000 年前，是台灣重要史前文化遺址之一。

西元 2000 年公告為國定遺址後一直缺乏管理，陸續有民眾到此尋寶，帶走文物及陶片。



行政院文化部表示，目前沒經費徵收，僅能派員巡察維護，去年已將一名擅自開挖整地的地主送辦，外人對林園印象就是石化污染的邊緣城市，林園人臉上無光，文化部與市府文化局早在 2006 年就規劃興建公園，迄今卻無下文

### 考古發現與指定歷程



- 1940年代初期：日人發現。
- 二次大戰末期：日人坪井清足服兵役時，在遺址範圍內挖掘戰壕時，發現文化層，戰後開始展開研究並發表報告。
- 1965年：中研院張光直副院長，全面抽樣發掘遺址範疇，依據陶器變遷、貝類、土色變化及層位觀察分出本遺址具有繩紋陶文化與龍山形成期文化，並指出二大文化層之間的聚落變遷。
- 1994年：成大劉益昌教授針對遺址範圍與文化內涵再度發掘研究，將遺址包含的新石器早期至晚期文化體系更名為大盆坑文化、牛稠子文化鳳鼻頭類型和鳳鼻頭文化三個文化層，並指出可能存在更晚階段的蔦松文化清水岩類型。
- 2000年：內政部指定公告為國定古蹟。
- 2006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定公告為國定遺址。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1940 年由日本人發現，距今已經 75 個年頭，但現在卻是任其荒廢。

請問部長，對於鳳鼻頭的未來規劃為何？

如果地方政府不提規畫不作為，就繼續讓無價的古蹟放著爛嗎？

| 文化部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br>104年至106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     |                         |           |
|-------------------------------------|--------------|-----|-------------------------|-----------|
| 所在縣市                                | 國定遺址名稱       | 年度  | 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元)   |
| 臺北市                                 | 國定圓山遺址       | 104 | 104年度國定圓山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 705,544   |
|                                     |              | 105 | 105年度國定圓山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 1,510,000 |
|                                     |              | 106 | 106年度國定圓山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 2,180,000 |
| 新北市                                 | 國定十三行遺址      | 104 | 104年度十三行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 2,250,000 |
|                                     |              | 105 | 105年度十三行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 1,810,000 |
|                                     |              | 106 | 106年度十三行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 2,400,000 |
| 新北市                                 | 國定大坌坑遺址      | 104 | 104年度國定大坌坑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 1,300,000 |
|                                     |              | 105 | 105年度國定大坌坑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 1,536,298 |
|                                     |              | 106 | 106年度國定大坌坑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 2,244,000 |
| 高雄市                                 |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 104 | 104年度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 1,650,000 |
|                                     |              | 105 | 105年度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 1,440,000 |
|                                     |              | 106 | 106年度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 1,678,000 |
| 高雄市                                 | 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    | 104 | 104年度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 1,650,000 |
|                                     |              | 105 | 105年度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 1,250,000 |
|                                     |              | 106 | 106年度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 1,334,000 |
| 臺東縣                                 | 國定卑南遺址       | 104 | 104年度國定卑南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 1,710,000 |
|                                     |              | 105 | 105年度國定卑南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 1,950,000 |
|                                     |              | 106 | 106年度國定卑南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 2,690,000 |
| 臺東縣                                 | 國定八仙洞遺址      | 104 | 104年度國定八仙洞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 952,000   |
|                                     |              | 105 | 105年度國定八仙洞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 2,533,000 |
|                                     |              | 106 | 106年度國定八仙洞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 7,490,000 |
| 宜蘭縣                                 | 國定Bihun溪本遺址  | 106 | 106年度國定Bihun溪本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 1417386   |

近三年全部八個國定考古遺址預算僅僅只有 4368 萬台幣。  
一年的維護預算僅僅只有 167 萬 8000 元，請問院長，這樣的預算夠嗎？

鳳鼻頭與大坌坑中央有補助地方徵收土地嗎？





以日本姬路城為例，2016 年營運維持費約 4 億 4 千萬日圓(1 億 1 千 880 萬台幣)，支應日常維護管理等庶務需求，還不包括公務員薪資。

2009 年 10 月開始的大整修「平城修理」，為大天守(城堡屋頂)的保存修繕工程，主要工項包括重新塗飾灰泥壁、修葺屋頂瓦片及內部耐震結構的加強等，為期約 5 年半。工程進 27 行期間，為了保護城郭不受風雨侵害，搭設了簡易屋頂，而外觀貼上繪有實物大小之 姬路城的防塵網，也減輕了景觀視覺上的衝擊。總工程費用約 24 億日圓(國家補助 65%，姬路市分擔 35%，約 6 億 4800 萬台幣)，累計投入 1 萬 5 千個專業人士。

而我國針對歷史最悠久的鳳鼻頭維護費用，僅有 167 萬一年，甚至裡面還有 110 萬用在水土保持上。

近三年全部八個國定考古遺址預算僅僅只有 4368 萬，比日本一個不到一千年的城堡屋頂維護預算都低，不到他們的三分之一，請問院長，這樣的比例是正常的嗎？

未來能否建立專案，建立我國世界遺產制度？

## 前瞻基礎建設為何沒有文化產業？

### 五大部分

- 軌道
- 水環境
- 綠能
- 數位
- 城鄉建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開放全國21縣市提案。

**城鄉建設8大亮點**

- 包括改善停車問題
- 提升道路品質
- 恢復中小型都市機能
- 在地產業園區
- 文化生活圈建設
- 公共服務據點的整併
-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小港到林園的捷運延伸為何不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

## 請院長正視

- 前瞻性的保存觀念並與國際同步。
- 古蹟與文化的重要性，興建鳳鼻頭遺址史前博物館，展出相關文物，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 評估興建捷運由小港延伸林園。
- 申請台灣的世界文化遺產。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24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 力克少子化 中山工商特色班招生年年滿額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高市今年面臨史上最大少子化浪潮，預計學生數減少近 4000 人，中山工商緊抓業界趨勢，3 年前推動特色班，提供 3D 列印、機器人、新娘祕書等課程，招生年年滿額。中山工商全校師生數逾萬人，學生 9700 多人，為全國最多，但校長林昭億坦言，今年是第二波少子化，全國學生數恐減少 4 萬人，高雄包辦其中近 4000 人，「學校說不緊張是騙人的」，各校無不嚴陣以待。





中山工商副校長林昭億表示，該校有餐飲、汽修、美容美髮等七科設建教班，建教生一度高達四千多人，但去年以來，因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已有廿多家廠商與業者表明不再續約，汽修科建教班被迫關門、餐飲科減半招生，迄今全校只剩兩千多人建教生。

院長，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原要保障學生，造成廠商卻步，學校建教班無法推薦學生去實習，但卻造成學校、學生、廠商三輸！請問該如何因應？而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迄今也超過四年，是否應趁此機會全面檢討？例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是否應針對不同職類而有所彈性？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近年辦理規模

| 學年度    | 計畫數 | 校數 | 核定班數 |
|--------|-----|----|------|
| 100學年度 | 38  | 31 | 90   |
| 101學年度 | 43  | 32 | 127  |
| 102學年度 | 53  | 49 | 145  |
| 103學年度 | 48  | 44 | 156  |
| 104學年度 | 81  | 70 | 232  |
| 105學年度 | 67  | 34 | 74   |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推動源起民國 95 年，教育部為解決產業缺工與高職與技專校院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遂結合高職（或五專）與技專校院縱向之進修管道並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型塑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即為一鼓勵產學攜手打造教學實習合作之平台，結合證照制度，培育技術人才以符應產業需求之人力的質與量。

然而，近年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卻急縮，從 104 學年度核定班數 232、70 家學校參加，到 105 學年度核定班數剩 74、34 家學校參加！

請問教育部潘部長，為何如此？如何改善？是否多媒合國立大學加入？

## 「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活動

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及「技職風雲榜」網站登錄推薦優秀師生之項目，計有：

- 〈一〉學生或教師發揮所學，參加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與其他國家參賽者比賽後榮獲大獎之傑出事蹟。
- 〈二〉同學們參加國內競賽獲獎之傑出事蹟。
- 〈三〉於國際發明展參展獲獎之傑出事蹟。
- 〈四〉研發成果展示，或者作品取得專利、技術移轉、商品化成功案例等。
- 〈五〉各學系單一同學累積考取多張證照的成果。
- 〈六〉各學系同學們最新考取證照成果，例如技能檢定、專技高普考、全民英檢及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證照或民間證照等相關傑出事蹟。
- 〈七〉學生其他於本職所學專業領域相關之優秀事蹟。

立法委員陳宜民 Legislator Arthur Chen, M. D., Sc. D Taiwan, R.O.C.

生醫公衛

專業問政

正向思考

台灣更好

教育部為鼓勵技職師生，每年均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活動，目前已辦理 12 屆。

請問潘部長，對於技職師生國際發明展參展獲獎之傑出事蹟、研發成果展示，或者作品取得專利，能否更有效率的輔導與技轉？

行政院上月剛提出四年投資兆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到一個月，已由總統和閣揆在全台各地放送建設大禮。院長先在嘉義市宣布斥資 275 億元興建鐵路高架化，接著蔡英文在基隆宣布興建 80 億元輕軌工程連接台北，次日又送出台中水湳會展中心的 42 億大禮；接下來，還有大新竹的三百億輕軌計畫。這樣的「效率」，讓人瞠目結舌。更令人好奇的是，短短一個月搞定這麼多重大建設案，都做好了投資效益及環境影響評估嗎？

反觀目前全世界有 1031 個由 UNESC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所選定的世界自然遺產或世界文化遺產，台灣居然連一個都沒有！

文化部曾經統計過，我國有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分別是：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水金九礦業遺址、大屯火山群、樂生療養院、桃園台地陂塘、台鐵舊山線、阿里山森林鐵路、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棲蘭山檜木林、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卑南遺址與都蘭山、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排灣及魯凱石板屋聚落、金門戰地文化、馬祖戰地文化、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石滬群，顯示我國完全有資格，也應該加入世界自然遺產或世界文化遺產。

其中只有卑南遺址與都蘭山遺址是古蹟類並可供考古研究，其他都是自然美景，目前高雄就有一個相當適合的，也是南部出土文物最早，同時具有大坵(笨)坑文化、牛稠子文化、鳳鼻頭文化等三種文化層的鳳鼻頭遺址，相當適合成為世界遺產潛力點。

而鳳鼻頭遺址位在我們高雄林園鄉中門村中坑門聚落北方，一片海拔高度十到三十公尺的小型階地，西邊是鳳鼻頭漁港，鳳鼻頭遺址在日治時代末期，由日本人發現，一九六五年台大教授張光直曾計畫性發掘。從發掘報告中得知遺址有大坵坑文化、繩紋紅陶文化、夾砂紅、灰陶文化等不同文化，遺址面積廣大，為台灣地區重要史前遺址之一。

直到 2006 年，行政院才正式公告鳳鼻頭為國定遺址，但直到 2017 年的現在，過去這 11 年來，鳳鼻頭依舊還是荒蕪一片，不僅中央地方無人聞問，也沒有人思考解決目前範圍內私人土地眾多的問題，任憑無價之寶深埋在地下，沒有人發現。

我們統計目前我國文化部共有 8 個國定考古遺址，這 8 個全台灣最重要，歷史最悠久的遺跡鳳鼻頭遺址一年的維護預算僅僅只有 167 萬 8000 元，甚至裡面還有 110 萬用在水土保持上。比日本一個不到一千年的城堡屋頂維護預算都低，不到他們的三分之一，請問院長，這樣的比例是正常的嗎？宜民希望，文化部未來建立專案，創造我國文化產業的正循環，並且申請世界遺產，讓台灣能被世界看見，多一點文化，少一點政治，我們一起走出去，否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了 275 億元，但「我們從哪裡來」這個問題的答案，花不到五千萬元，似乎很難令人信服，政府對於文化是玩真的。

以日本姬路城為例，2016 年營運維持費約 4 億 4 千萬日圓（1 億 1 千 880 萬台幣），支應日常維護管理等庶務需求，還不包括公務員薪資。

2009 年 10 月開始的大整修「平城修理」，為天守閣，也就是城堡屋頂的保存修繕工程，主要工項包括重新塗飾灰泥壁、修葺屋頂瓦片及內部耐震結構的加強等，為期約 5 年半。工程進行期間，為了保護城郭不受風雨侵害，搭設了簡易屋頂，而外觀貼上繪有實物大小之姬路城的防塵網，也減輕了景觀視覺上的衝擊。總工程費用約 24 億日圓，約 6 億 4800 萬台幣，累計創造 15000 個專業人士的工作機會，而日本就在維護古蹟與創造觀光、創造就業機會的循環中，不停的正向發展。



主席：鄭委員運鵬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黃委員國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書：（15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一次的棒球經典賽，臺灣隊連三敗，當然又興起國內球迷要求體育改革的呼聲，這個聲音力道是很強的，請問林院長，臺灣的體育是不是真的要做改革？當然要嘛！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而且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的決心與努力。

黃委員國書：很好，謝謝。

從去年奧運結束之後，行政院對於改革的訴求其實一直都有發言，但講到現在，球迷都不知道行政院對體育改革的具體方向是什麼。有關於「不再相忍為國」的部分，院長表示「奧運後檢討各運動協會」；另外院長也提出體育 4 主軸，包括組織開放化、財務透明化、營運專業化及考評客觀化；在林怡君閃電退出國家隊後，院長則要求「體育署一星期告訴我結果」；這次臺灣隊吞三敗之後，院長重申四大處理原則，全面檢討體育署與棒協。這些發言看起來都差不多，而這次我要非常具體的向院長提出一些建議。我認為臺灣體育要改革必先改革三個單位，單項協會要改革，除了單項協會之外，體育署也要改革，不是換個署長而已，不只體育署要改革，體發會也要全面改革。

我們先來談體育署的部分，去年奧運結束之後，行政院有要求，院長也有裁示，要針對 36 個政府補助超過 500 萬的單項協會進行查核，有這件事情吧？但是到目前為止 36 個協會總共只查了 13 個協會，至於剩下的 23 個協會，院長知道體育署是怎麼做的嗎？體育署表示「除分別實地查訪……等 13 個外，也另函請其餘協會自評填報檢核表後報本署」，體育署的態度就是這樣，去查訪了 13 個協會之後，剩下的就沒有力氣查核了，所以請那些協會自己檢核，再把資料送交體育署，這不是請鬼拿藥單嗎？體育署是這樣的心態！體育署已經查訪的 13 個單項協會，所查到的內容為何？這些都有報表。13 個單項協會，針對各個訪查的項目，當然最重要是財務透明、入會程序的審核，但查核出來的結果居然是滿江紅，最重要的定期公告與會計師查核簽證部分的合格率只有 23%。院長，這就是查核出來的結果！查核出這樣的結果之後，接下來體育署做了什麼事？沒有下文！查核出來後就擺著，至於接下來就不知道要做什麼了。

部長，體育署做事情就只做到這樣而已！如果我們寄望臺灣的體育改革，監督各個單項協會運作的體育署是用這樣的放水心態，國內廣大球迷有可能寄望體育署扮演好體育改革的重要角色嗎？有可能嗎？這個部分請部長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黃委員，黃委員指教的部分，確實去年對於未來整個單項相關協會的改革，院長也一再做出指示，我們也確實花了一段時間希望能夠在法制面上有法制基礎，這樣才能對未來長期的發展做後續的處理。謝謝黃委員在教文會擔任召委期間大力協助，目前國體法的修法也在委員會持續進行。

至於剛才委員指教的部分，對於當時整個查處後的結果，我自己也跟體育署做過詳細的檢討，過往對於這方面的查核與後續的處理機制，我認為在態度上應該更積極。

**黃委員國書：**院長，目前體育法還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為什麼速度這麼慢，要說明可能要很久，當時行政院版的確有非常多難以處理、窒礙難行的部分，所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仍在討論，這個先不管。我今天要說的是，就算未來體育法修法通過，賦予體育署有很多職權去監督這些單項協會，但是體育署的內部心態如果還是這個樣子，還是放水的心態，給他們再好的法律工具也都只會被放著，沒有用，所以不只單項協會要改革，體育署也一定要改革。體育署新署長上任了，如果只是署長上任，而體育署內部沒有換血，態度沒有改變，照樣還是這樣的！

除了體育署之外，那體發會的角色呢？去年行政院為了要彰顯對體育的重視，成立了體發會，體發會成立到現在，其功能與角色呢？要不要一併檢討？體發會應該是個諮詢性質的單位，但其具體權力是什麼？其權責與體育署之間的關係又是什麼？這一次世界棒球經典賽體發會介入協調，結果把選訓作業交給棒協，當然這個部分我沒有意見，但很顯然的體發會介入了這件事情，它介入這件事情以後，使得整件事情變得非常複雜，導致棒協與中職的內鬥。在整個過程裡頭，體發會要不要有一個明確的態度來談？

我們先來檢討一下體發會，體發會有幾個特色，第一，體發會外聘委員年紀都非常大，都是體育界的大老，只有一位選手—盧彥勳，年紀 30 幾歲。我並不是說年紀很大不好，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這些過去在體育方面很有貢獻的人，確實有一定的職權與功能，這個我們非常尊重，問題是現在面對體育改革，還有非常多新的聲音、新的世代、新的想法需要進來。我們的體育發展更需要現代化、科技化，如果體發會維持這樣的名單，我認為根本沒有辦法呼應新世代球迷們的需求。所以我在此建議院長，體發會的名單還有 4 個缺額，這 4 個缺額可不可能聘任比較年輕、專業的體育選手？以此思考來回應球迷的期待，重新針對體發會的組成名單注入新血，這個問題請院長具體回答。

**林院長全：**謝謝黃委員的指教，關於您的意見，回去之後我會與同仁商量，主要是因為我的業務滿多的，體發會雖然是由我主持開會，但主要工作還是拜託張景森政務委員在召集，所以相關的部分，我還要再與他商量，看看他對人選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因為過去的人選都是經由他的建議才決定的，我會先跟他商量，如果沒有其他意外或其他不同意見，我們會儘量尊重，引進年輕、不同想法的人進入體發會。

**黃委員國書：**我對張景森政委擔任體發會的召集人沒有特別的歧見，但是張景森政委的事情太多了，他的業務太多了；再者，眾多球迷會希望體發會的組成人員特別是召集人要有體育的專業背景，我認為張政委的業務太多，而且不具有體育的專業背景。院長，我們是否能夠因應球迷的呼聲，在此時就進行體發會的改組，讓世代的聲音進來，讓體育的改革可以往前推動。

**林院長全：**我來思考一下，體發會是行政院底下一個任務型的編組，主要是諮詢的工作，希望由行政院常任的人員來處理，如果不由張景森政委處理，要找外聘的人來，那麼在沒有薪水、辦公室的情況下，是否能夠處理得很好，這是我的考量；但如果再找其他的政務委員，是否能夠配合時間，這也是要考量的因素。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你在任務編組時就只是這樣的考量，但院長還要考量到體發會從成立到現在，我們要去檢討它的功能，它在體育改革上其實並沒有發揮功能，我們要著眼於它必須從事體

育改革的事情，所以我們要重新思考體發會的定義、職權以及組成的方式，我覺得要全面檢討，是不是應該這個樣子？

**林院長全：**好的，我來想想，其實張景森政委跟我提到有關體育改革，比如像前面幾個理想，我覺得方向都是正確的，但很可惜的是，雖然有這個想法，但我們在用人方面、在法制方面所做的努力，似乎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看到有具體的成果，當然這也許是我們花在這方面的精力不夠，也許是我們思考有欠成熟，我會反省一下。總而言之，對於體育問題，我也有很多想法，但都沒有辦法貫徹和落實，確實讓人感到很挫折，當然我也期待這次透過體育署的改組讓體育署內部產生質變。其實我是希望體發會是做協調的工作，它的開會次數也很少，不要這麼深去介入實際的體育工作，只是需要跟各部會協調，或是大的方向訂定下來，幫它做支撐，讓它好做事情，這是體發會的功能，我還是希望體育署要發揮主管機關的權責，這是最重要的。

**黃委員國書：**台灣體育要改革，球迷有共識要先改革單項協會，除了單項協會要改革，體育署及體發會都要做全面性的改革，現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正在進行體育法的修正還在討論，不管如何，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個擴大參與的模式，全台灣有那麼多的球迷，這是推動體育改革的最大奧援，他們對各個項目的發展都有很多的想法和意見，而我們的單項協會都是閉門造車，他們的聲音沒有辦法進到協會裡面，這太可惜了，未來我們會針對體育法做一些處理。在處理的同時，我們更希望行政院召開一個廣納各界建言的體育改革國是會議，文化部現在在準備制定文化基本法，他們也會想到政策的擬定要有由下而上的討論過程，要廣納各界意見，找出最好的方向出來。

體育改革不應該只是教育部體育署幾個人的決策就決定了這個方向，我認為應該有一個擴大公共參與的機會，讓包括現職的體育選手，包括擴大的球迷，他們都應該有一個參與的平台和機制，他們的建言和聲音可以透過這個平台跟政府單位一起討論。所以，我建議應該召開一個有關體育改革的國是會議，邀請產、官、學、選手和球迷代表一起來討論。我們看其他國家像日本、韓國用什麼方式訓練選手？用什麼方式遴選國家代表隊？用什麼方式推動他們的體育發展？這些球迷比我們體育署的官員清楚太多了，所以要讓他們的聲音進來，未來的體育改革一定要朝向現代化、產業化和專業化邁進。院長，是否能夠在近期內推動體育改革國是會議？

**林院長全：**謝謝黃委員指教，您的想法很好，我會請主管機關體育署就您的想法跟您磋商之後，我們就這個部分看如何形成共識，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就召開國是會議也是可以。

**黃委員國書：**潘部長有何想法？

**潘部長文忠：**剛才院長特別提醒了，新任的署長也剛剛上任，需要廣泛接受各方的建議，我們會就形式上再做研議，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學聖：**（15 時 5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今天可以一人披掛上陣就好了，不需要其他幕僚人員，我跟您談一個廣泛的對話文化。這個對話文化也代表現在整個台灣政府跟民間，包括政府跟自己員工，當然包括內閣跟自己彼此之間的對話。我本來

不想問，但我覺得越演越烈，我聽聽看院長的說法。照理來講，院長在內閣裡面說話應該是說了就算，就蓋棺論定，應該是這樣才對，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說錯了，還是要有修正的機會。

陳委員學聖：今天早上有關客委會主委李永得的事情，照理來講，你已經發言了，就說按台北市政府的作法就可以了，應該這個事情就結束了。如果我是老闆或是部長，底下就不應該再有員工在你後面繼續發言，如果再繼續發言就表示院長所講的話不是蓋棺論定，不是最後答案，如果還有其他閣員還跳進來加入戰火，院長，那叫一發不可收拾，對你的領導統御產生很大的威脅。

本席覺得穿不穿拖鞋跟他有沒有犯罪無關，你開賓士或開普通車跟你有沒有犯罪沒有關係，所以這本來只是一個人權跟警察維護治安的對話機制。我跟莊委員瑞雄昨天上節目，我們也有共識，在整個盤查過程當中，基本上沒有太大問題，問題出在後面，出在李永得回去之後寫了那一篇臉書。如果他不寫臉書，他去跟法務部長或跟警政署長或跟內政部長對話，說是否可以讓台灣的盤查文化和治安、人權之間可以取得平衡，那麼整個事情可以很圓滿；或者是在公開的場合，像柯文哲市長所講的，就是幽默一下，那都可以化解。可是現在事情在院長講完話之後沒有結束，李永得繼續接受訪問，連張景森也跳進來說穿藍白拖本來就是台灣文化的一部分，應該要繼續發揚光大。院長，你不覺得你這個頭做得很委屈嗎？你講完話還群雄並起，是不是覬覦你的位置？本來是很單純的啊！

林院長全：把事情看開一點，這個事情就不要再挑撥，委員不要在這邊講就好了，事情就平淡了。

陳委員學聖：我本來不講了，我是剛才 3 點鐘還看到李永得受訪，又看到張景森加入戰火。院長，如果我是你，我一定把他叫過來罵，告訴他：你們要有一點團體紀律，如果還有任何疑慮，就跟相關部會再討論，你不是一介平民，你在內閣裡面要有內閣的紀律。院長，這一點我要特別跟你拜託，內閣對話要有紀律，一切要以你馬首是瞻，就像昨天徐國勇開記者會開得不好，你在禮拜四披掛上陣，讓徐國勇見習一下，下次就會開得更好。

林院長全：不會啦，他開得不錯啦！

陳委員學聖：他在偷笑，我問他「前瞻計畫」的「前瞻」兩字台語要怎麼講，他還不太會講。

林院長全：對於「前瞻」二字，我可以解釋給你聽。

陳委員學聖：「前瞻」這兩個字的台語怎麼唸？

林院長全：台語啊？那沒辦法，至於它的意義，為什麼要這麼定，這我可以告訴你。

陳委員學聖：我要跟院長講的用意是，對話很重要，包括用「前瞻」兩字，人家不一定會知道，但若顛倒來看，就是「瞻前」、「沾錢」，這樣大家就聽懂了，原來「前瞻」就是大家來搶錢。

林院長全：你這是惡意的講法。

陳委員學聖：對啦！所以我才說對話很重要，希望院長的內閣能從李永得這個事件之後，除了讓人權和治安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同樣內閣裡面的對話要有紀律。接下來，不知李永得是否有樣學樣？看到你這張照片以後，他也有為者亦若是，我想院長應該要學習與桃園鄉親對話，過去

桃園承受所有工業發展的負擔，院長可知全台灣酸雨最嚴重的地方是哪裡嗎？

林院長全：我想只要是工業區都有，而最嚴重的地方應該是隨著時間的不同在改變，當然桃園也有可能發生很嚴重的……

陳委員學聖：那是在我的選區中壢，所以下雨時，在中壢若不打傘、不戴帽子，則容易早生禿髮，就是沒有頭髮了。為了整個桃園的轉型，很多人在努力當中，台灣因為核一、核二提前退役，所以我們要尋找新的能源，然後就拚命蓋電廠，桃園又開始承受另外一個新的壓力，呂玉玲委員身為龍潭的立法委員，我也身為桃園南區的立法委員，你要在我們桃園非常棒的高原村，宏碁會在那邊蓋渴望園區，就知道高原村是一個多麼富有人文精神、大自然精神，一個渴望、可以人居的地方，結果你準備在那裡蓋個電廠，民眾當然反彈啊！呂玉玲委員在立法院質詢時，把質詢的資料還有人民反對的連署書拿給你，我們看到的照片是，放著就好、不要再作秀，然後你的食指還這樣指，不知這是不小心，還是你與呂玉玲委員的對話真的是如此的態度？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請委員也要為我著想，如果今天任何的委員都可以把陳情書拿給我，下次若拿台車子給我，我是否要接受呢？下次若拿個道具給我，我是否要接受？所以我才說我們不能配合作秀，我願意在質詢台接受任何質詢，但不希望委員拿任何東西給我，而且我若接受他的東西，則我就要接受別的委員的東西，所以我必須請大家能夠體諒。

陳委員學聖：但是歷來有很多委員都做過這個動作……

林院長全：我都儘量予以勸阻。

陳委員學聖：但你不應冒出「不要作秀」的話！其實這與作秀無關。

林院長全：我不是說不要他作秀，而是我不能配合作秀。

陳委員學聖：希望院長與委員之間要相互尊重。

林院長全：我已經很尊重他了，但他要送過來，我也只好請他放下來，可是他非要交給我，在沒辦法的情況下，我只好這樣跟他說。我想你也能夠理解我的立場，假設今天你……

陳委員學聖：好，我希望未來院長在對話時也能讓委員感覺到相對有被尊重到，這一點我非常重視。

林院長全：他也要尊重我啦！其實應該彼此互相尊重。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呂玉玲委員的聲音你能夠聽到，他是代表我們桃園鄉親的意見。

林院長全：他在質詢台上所講的，我都很仔細聽，我知道這個污染問題非常嚴重，也知道這個問題其實是人民很大的痛苦，政府有責任、有義務來解決，可是解決問題總是要有方法、有時間，我想這是大家要能夠互相體諒的。

陳委員學聖：我要跟院長講的是，每位委員都是很認真的，在地方上都非常勤於了解地方的情況，他不是隨便在作秀。接下來要請院長看一下桃園的藻礁，藻礁是文資法裡面唯一歸農委會管的，這個影片是去年 12 月的時候，清晨五點半刮著非常冷的東北季風，我們去桃園看這個情景，整個藻礁最近要受到破壞也是因為電力的關係，大潭電廠要蓋第三接收站，藻礁很可能又要被開腸破肚，我們是很認真的去現場看，當你們為了解決能源問題時，一定要認真的跟地方對話，院長，這一點你可以做到嗎？

林院長全：我們很樂意去了解地方、各方的意見，如果相關問題都要我親自對話，那當然……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院長能保持用心和了解，雖然不見得由你出來對話，但是希望每位來對話的官員都能傾聽地方的聲音。

林院長全：那當然，這是應該的。

陳委員學聖：另外，關於反國一甲興建聯盟，現在在桃園有一種感覺，就是因為民進黨中央、地方全面執政之後，地方為了全面配合中央的政策，過去的異樣聲音都不見了。我有去了解為什麼國一甲不能蓋的原因，因為它要從大園、航空城的貨運區蓋一條快速道路連接到 1 號高速公路，但是它會通過五酒桶山、羊稠山、虎頭山，會嚴重破壞當地的生態，謝謝環保署有傾聽人民的聲音。我要跟院長講的原因是，當我們去了解人民的聲音時，所有民意代表不是隨便依樣畫葫蘆、看著媒體、看著簡報講話，我們是很認真的、踏實的到現場看過，所以對於國一甲的議題，希望院長也能傾聽到民眾的聲音。我要跟大家講的原因是，桃園承載了太多過去台灣成長發展的負擔，現在桃園人民正在思維未來的時候，希望你能跟我們多做對話，這是我替桃園鄉親、替呂玉玲委員多講了幾句話。

林院長全：請問陳委員是贊成還是反對興建國一甲？

陳委員學聖：我反對蓋國一甲，因為蓋了以後不會有助於交通的改善，只是把問題都堵到 1 號高速公路，我也希望在環境生態永續的情況下，不要一味地開發來解決台灣的問題。

林院長全：我會把陳委員的意見轉給交通部。

陳委員學聖：另外，我的好朋友、亦師亦友的林谷芳老師最近寫了一篇文章「棄老取幼，家之不祥」，共有五個不祥，第二個不祥是「釋賢任不肖，國之不祥」，正好反映了目前台灣的情況。在年金改革的過程中，對於已經失去社會競爭力、過去為這個社會付出過的人，我們到底要採取什麼樣的態度？而這個「棄」，如果我們沒辦法處理好，讓曾經為這個國家付出過的人感覺到他被國家拋棄，如果我們對年輕人只是一昧地討好，而不是給他機會，只是想取悅他的話，院長，我擔心這個國家是有問題的，包括你用的人不是賢能的人，這個國家也會走向衰敗。

在此舉幾個我自己有感觸的案例，我想聽聽院長的看法，第一個是華隆關廠工人的案例，最早是從桃園開始，由曾茂興帶頭、帶著關廠工人，甚至去臥軌，就是希望政府能夠重視關廠工人的權益，華隆關廠工人經過多年的努力，總算在 2015 年達成協議。我想請教院長，他們是屬於私人的公司、私人的勞雇關係，為什麼政府要介入？

林院長全：這個案子我了解不多，因為那時候我並不在政府機關，不過，我的認知是這個公司當時應該有提撥一些勞工退休金……

陳委員學聖：因為他沒有履行承諾，對不對？我要跟院長講的是，私人公司若資方不願意履行承諾，政府部門都會去還給他公道、替他爭取正義、幫他代位求償，這是我們對民間不好的老闆做這樣的處理。

第二個案例是國道收費員抗爭事件，國道收費員也是廣義的我們的員工，為了整個國家的建設發展，我們把國道人工收費取消，改為 ETC 之後，我們對這些收費員做了一些安置、補償，他們也是廣義的我們的員工，但是當他們不滿意我們的安置條件、補償要件時，最後我們還是

給他們額外的、多的補償，因為我們認為他們吃虧了，他們為國家付出了，為什麼在契約之外我們要額外給他們補償？院長覺得背後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林院長全：關於國道收費員的問題，當時政府在轉制的過程中有些規範其實並不是那麼周延，所以這個部分最後經協商，希望由原來的遠傳……

陳委員學聖：院長，我要跟你講的用意是，按照契約，跟你有勞雇關係的人，當他要被資遣、他覺得他是弱勢時，政府還會要求民間的資方、遠傳要拿出 2 億元去做額外的補償。

林院長全：他在法律上是沒有責任的。

陳委員學聖：對，院長，我要講的用意是，按照契約，我們還會給他們額外的補償，因為我們覺得他們是弱勢，所以要給他們支持，好，前面的華隆關廠工人是因為民間老闆跳票，我們幫他承擔；國道收費員是按契約，但我們覺得給的太少，我們覺得這些勞工……

林院長全：也不是給的太少，而是安置的部分有些瑕疵。

陳委員學聖：對，我們覺得應該對他們更好，所以就給了一些額外的補助。我現在問的是，在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軍公教完全按照契約行事，為什麼政府這個時候卻拋棄他們於不顧？我認為這在論理上是有矛盾的。私人企業不負責任的老闆，我們會幫他負責任，對於政府的員工，我們覺得做得不夠好，我們會提高我們的責任；但是今天按照契約的軍公教沒有做錯過一點錯誤的事情，我們卻用一句「國家財政困難」，就要人家共體時艱，院長，這就是我講的，會不會是棄老取幼？

林院長全：我不知道你可以有多少時間讓我回答？

陳委員學聖：院長，聽我講完我的感觸，後面再一起回答。如果這些軍公教是暴發戶，在國家過去成長的過程當中享受了國家的紅利，當然該吐出來，可是軍公教已經在過去 6 年沒有調過薪水，他們是這個社會上唯一僅存少數的中產階級，不是有錢的人，錢在哪裡？你看看國人實質薪資走勢，從 89 年到 105 年國人實質薪資基本上停在 46,000 元上下，整個貧富差距卻是越拉越大，1%的人平均年薪已經達到 1,077 萬元，但是絕大多數人平均年薪只有 78 萬元。有人說院長來接這個職位的時候犧牲 1 年年薪大概有 3,000 萬元，所以你屬於千萬俱樂部。

林院長全：這太誇張了。

陳委員學聖：不管是不是誇張，但你一個人可以憑你的能力兼這麼多董事職務，院長，你的薪資絕對超過軍公教。

其實政府不是沒有能，政府可以「勞退發大紅包」、可以「勞退基金委外，股市喊萬歲」、「勞動基金自操績效完勝大盤」，還有過去 3 年稅收可以超收 3,000 億元，問題在哪裡？問題不在軍公教享受了國家經濟成長的紅利，而是國家經濟成長的紅利分配給極少數的人，是千萬年薪以上的人，是 1% 千億萬富翁的人。可是，對這個分配，我們沒有看到政府有效處理，你們卻去處理僅剩少數的中產階級，把他們當做代罪羔羊，院長，我替他們喊冤、替他們喊委屈，這就是我認為的棄老取幼，讓我覺得難過的原因。政府可以有能、可以賺很多錢，但是過去 20 年政府賺的錢用到哪裡去？我怕你的前瞻計畫重蹈覆轍，我就提醒院長，還在發生的，姚瑞中寫了 5 本書，而且還可以繼續寫的「海市蜃樓」列出臺灣的蚊子館，他還製作一個全臺蚊子館地

圖，我就隨便舉例，從恆春機場可以看出來，現在都是閒置不用，也已經準備將高鐵蓋到屏東；還有當年呂秀蓮蓋的桃園北區綜合館，到現在荒廢了 22 年；以及高雄興達遠洋漁港，現在幾乎沒有遠洋漁船停靠。我要跟院長提的是，我們花了那麼多錢，而這些錢花下去，誰該來承擔？難道是軍公教把這些錢敗光了嗎？沒有！他們沒有任何責任，他們只不過是在奉行上面的意旨，可是國家財政虧空竟然都算在他們頭上。院長，這是我不能接受的事情。

接下來要做前瞻基礎建設，院長和朱澤民都是財經專家，你們可以很快擠出 1 兆元，可是在另外一端的年金改革卻告訴所有軍公教要共體時艱，因為年金要破產了，一定要多繳、少領，還要延退，可是卻可以在短短幾天之內搞出將近 1 兆的計畫，然後召開記者會沒有圖表、沒有數字、沒有願景、沒有熱情，就要我們給你 1 兆。

林院長全：還沒有完整的說明。

陳委員學聖：然後跟軍公教說要共體時艱，一邊說沒錢，一邊卻可以擠出 1 兆，院長，如果照你這樣講，我們國家舉債上限還很寬鬆，那麼寬鬆再少蓋幾個蚊子館、少浪費錢，年金不是就有更多機會可以改革？為什麼要急於這個時候見刀見骨呢？院長可以回答了。

林院長全：第一，政府的特別預算，88 年的經費，8 年平均下來，1 年大概增加 1,000 億左右的基本建設預算，我們年度預算的建設就是 3,000 億，所以這部分是在年度預算裡面平衡，我們的目標是不要違背公共債務法相關規範，所以不會如委員所說的過度舉債，沒有這個問題。第二，委員主要還是關心年金的問題，我必須特別跟委員解釋，有關年金的問題，即使軍公教人數不多，但所造成的虧損遠超過委員所說的幾千億元。如果看目前臺灣的人口結構，將來老年人會達到 1/3，甚至比 1/3 還多，在年輕人這麼少的情況下，這個社會不可能支撐現在這個年金制度，我們現在所設的標準，每一個人所繳的和他所領的，之間的短差是社會承擔不起的，所以我們必須要面對。這個面對不是政府用財政貼補就可以，不是這個問題，政府的財政不要說自顧不暇，就算有能力，也不可能支付這麼大的收支短差，何況裡面還有勞保也是有虧損，所以我們希望軍公教及勞保的所有虧損都一起面對，我們希望能夠務實解決這個問題，一方面看提撥的金額能不能提高，另一方面是工作時間能不能延長，讓退休時間能夠減少，再來就是給付必須降下來，這個部分的調整如果不做，我跟陳委員報告，沒有一個人能夠解決臺灣今天的問題，就算傾全國財政之力也不可能救它。

陳委員學聖：院長，剛才我花很多心血將你耳熟能詳的資料再向大家說一次的原因，我特別提到整個國家過去 20 年的紅利分配並不是分配給軍公教，而是我們的財富懸殊分配不均，這是院長要特別重視的原因。其次我要跟院長提的是，你可以在很短時間擠出將近 1 兆的預算……

林院長全：不是在很短的時間之內。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急於讓年金改革見刀見骨？這是第二。第三，前瞻計畫可以在這麼倉促的情況之下召開一個照本宣科的記者會，連記者都說聽不懂，你就要花 1 兆。

林院長全：沒關係，我們會慢慢說清楚。

陳委員學聖：院長，我現在是講常民百姓的感覺，你說政府沒錢，我也可以共體時艱，但是你可以告訴大家為什麼政府沒有錢，卻又馬上說要 1 兆，因為要讓這個國家開始復興，可是又連願景



計畫都說不清楚，連白紙黑字都拿不出來就馬上可以擠出 1 兆。院長，你知道嗎？我會懷疑這個政府有沒有在騙我？到底這個政府的財政赤字黑洞是真的，還是假的？到今天為止，考試院連年金精算報告都還沒出來，就可以算出年金破產的時間，我是不相信的，我對數理很陌生，我只是常態的想，一個國家 1 年可以超收 3,000 億稅收，又可以在很短的時間之內擠出 1 兆做前瞻計畫，如果政府少蓋一些蚊子館，我們就有很好的緩衝時間做細膩的年金改革。院長，我講的是人民的感覺。

林院長全：好的。

陳委員學聖：但是，院長，今天沒有做到這點之後，我就很擔心這樣的對話讓這個國家失去了信心。

林院長全：我們希望錢用在刀口上，委員所說的蚊子館及不當建設都應該檢討，這個我都同意，但是不管怎麼做，這都要和年金改革切開來看，年金本身如果不能平衡，這個社會遲早會出問題，這也要去面對，所以我們每個問題都要去面對。我不反對委員所說，如果有任何計畫是不恰當的、說不清楚的，我們都可以接受檢驗，但我們還是要去面對今天年金帶來的社會問題。其實這件事情早在 10 年前就該面對，過去的人沒有面對，今天如果再不面對，未來就沒辦法解決，所以我們希望一定要在這個時候。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當院長在做年金改革的時候，要想到民眾對於你在推的一些政務……

林院長全：年金改革也不是行政院能做的。

陳委員學聖：因為這些軍公教都是您的部署，你在跟他們對話的時候帶人要帶心，我現在是講軍公教的心，如果今天年金改革失敗，以後文人貪才，武人怕死，這個國家就是亡國的象徵。

林院長全：這個也跟年金改革失不失敗是兩件事情，這是社會風氣和道德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我講的都是肺腑之言，我是一個年金的孤兒，我們公職人員是沒有年金的，因為我們的年資都不夠到達領年金……

林院長全：我能理解啦！

陳委員學聖：但是我看到很多人一生奉獻給這個國家以後，他們對這個國家的迷惘，我希望能夠讓院長瞭解，所以我要跟院長特別提到的是，當你在做這個前瞻計畫，短時間就可以擠出 1 兆元的時候，民眾的疑惑，而且我也要跟院長講一個弔詭的事情，你拿 1 年……

林院長全：這個不是短時間就 1 兆元，你這個講法太扭曲了。

陳委員學聖：我沒有扭曲啦！

林院長全：事實上，這個是規劃 8 年之內我們希望有的公共建設，平均 1 年才 1,100 億元。

陳委員學聖：你憑什麼講你要用 8 年做一個期限？1 年有 1,000 億元的舉債空間，8 年有 8,000 億元，萬一……

林院長全：沒有！沒有！舉債空間沒有增加，不增加舉債空間。

陳委員學聖：我們為什麼要照單全收民進黨這 4 年所訂定下來的計畫？萬一 2020 年民進黨就輸了，為什麼 2021 年到 2024 年我們要背前朝的債？為什麼要背前朝所做的錯誤政策？

林院長全：所有的計畫都是滾動式的，所以隨時都可以停下來。

陳委員學聖：對，這個前瞻計畫如果是好的計畫，扛 8 年、16 年都可以，如果是不好的計畫，你怎麼可以把下一任……

林院長全：不！不！不！不好的計畫隨時都可以停下來，你們可以不執行，也可以到立法院說要把這個廢掉，條文是可以廢掉的，所有的計畫、預算隨時都是滾動式檢討的啊！

陳委員學聖：你一匡就匡 8 年 8,000 億元的錢。

林院長全：不會啊！我們是每分期送到立法院審查的，並沒有一次就把 8 年的都審查完畢，過去的歷史都有。

陳委員學聖：那是連續型預算，一啟動就不會停了啦！好啦！我不跟你爭這個，我是希望你用錢審慎……

林院長全：政府的計畫用滾動式檢討嘛！

陳委員學聖：禮拜四希望你的前瞻計畫報告能夠講得非常好，並打動大家的心。

林院長全：我來努力。

陳委員學聖：最後，我要跟院長講的是，我今天跟你是對話，最後你跟民間的對話，你要看到民間怎麼去用錢？我很感動，這是我在最近認識的一個協會，你有沒有聽過臺灣義築協會？

林院長全：對不起，我不知道。

陳委員學聖：在座有哪一位聽過的？

林院長全：對不起，他們不能舉手。

陳委員學聖：這一個義築協會的發起人執行長當年在教育部做替代役，因為就在教育部看到教育部的用錢方式，他覺得可以另起一個政府跟民間對話，所有的錢全部來自於民間的募款；他去到原鄉的部落，照原鄉的模式、原鄉的期待蓋出了民間真正需要的房子，所用的人力是建築系的老師及學生，這裡面沒有勞務型助理，也沒有超過勞基法的規定，更沒有一例一休的問題，全部都是熱情，每一棟建築物沒有綁標的問題，也沒有偷工減料的問題，每一棟建築物都代表了台灣人奉獻的精神及原鄉真正文化的意旨，這一些建築我不知道我們的公部門誰能做到，但是他們沒有用到政府一毛錢卻做到了。

他這個精神還蓋到了尼泊爾去，在尼泊爾大地震之後，他們去尼泊爾按照當地的文化蓋了當地需要的醫療中心。他們也協助我們的農村蓋出了農村希望的一些建築物，你不覺得這些建築物很美嗎？

林院長全：很好，非常好。

陳委員學聖：我來告訴你一個笑話，他們去馬祖蓋建築物，到底是屬於雜項執照還是要領執照，馬祖政府踢來踢去，最後執照還沒有確定，建築物已經蓋好了，這就是民間的熱情，我們看到了政府部門的對待，所以我要跟院長講，台灣真正的人民是用這種方式在用錢，每一筆錢是這樣走出來的。再讓你看另外一個，也讓我很感動……

林院長全：其實真正有活力的是民間，政府也是要儘量去開放一個環境，讓民間充分展現他們的活力。

陳委員學聖：我要跟院長講，這兩個案例是真正在走，而且走得很好，我是讓院長去思考，當你一

匡就是 1 兆元的時候，這些民間的人士是怎麼樣把錢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

**林院長全：**但是很多公共建設不可能靠民間，譬如軌道不可能民間去建，所以政府也許是沒有效率的，我承認沒有私部門那麼有效率，但是這件事情政府還是要做的，我們只能儘量讓它有效率，所以不要老是諷刺我們花了一兆元亂花錢，沒有這回事，我們還是儘量來做啦！

**陳委員學聖：**我只是告訴你怎麼用錢。另外，這是來自於教育部上一任部長吳思華創立的二手樂器銀行，他把一些民間已經不再用的樂器捐出來，現在由實踐大學接下這個任務，裡面有一位員工專門把這些樂器修好，然後送到偏鄉給有音樂才氣的孩子，中間政府沒有花一毛錢。教育部跟文化部的計畫最少都幾十萬元起跳，可是我們就做了一個平台，你知道讓不需要的人跟需要的人就在這平台上面找到了溫暖多偉大嗎？。

我今天後面這兩個案例是給院長做一些啟發，當然有些基礎建設需要政府去做，但是我希望院長去思考用錢的方式，這兩個民間的案例給我們多大的啟發，他們不僅用的錢很少，而且他們啟發台灣的動能，給人家感動的力量是多麼偉大，這就是我今天要跟你談的對話。

**林院長全：**我同意，就如同我講的，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給民間一個充分的空間，讓他們去表現活力，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那我可以把資料送去給你嗎？

**林院長全：**不要讓我親手接，我可以接受，謝謝。

**陳委員學聖：**好吧！那我們就好好來對話，好不好？謝謝院長。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淑華：**（16 時 2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想從院長上任到現在，我可以感受到你是非常的認真想要去推動很多的建設，包括在各個部會的協調當中，我都看到你很努力的一面，可是我今天要跟你講的是，我們整個行政團隊到底有沒有跟上腳步？

其實今天的總質詢，說實在的，我需要對於我在上個會期當中，還有在前一次的會期當中我跟院長做的一個總質詢，以及包括就教你跟行政團隊的一些後續的工作，如果我們在後續的工作的追蹤跟回報可以很精準，並且可以讓委員都知道的話，今天我不用浪費我總質詢的時間在這裡跟你做一個探討。

我在去年 6 月 7 日的總質詢當中，針對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有跟你做了一些提問，因為當時你是剛剛新任，必須要對整個全盤的建設做一些瞭解，所以你當時特別指示由吳政委就這個部分希望可以跟文化部來做一些協調，及包括科技部來做相關的工作。在 6 月 30 日的時候，我看到文化部跟楊部長是有進行溝通，但是從我質詢完發文，給我這張文之後，我並沒有收到任何科技部、文化部到我的辦公室找過我或是助理談論過中興新村後續的發展。

我為什麼兩次特別都提到中興新村的發展？因為這是台灣非常重要的一個基礎建設，我們暫時不去論在馬英九的任內推動這個愛台十二項建設其中之一的高等研究園區後續的進度是不是完善，但是畢竟現在民進黨執政之後，我想要瞭解現在我們對於中興新村這個基地，到底應該怎麼樣去做規劃？我目前當然知道中科在地方上是有召集一些像鄰近的村里長，以及包括像公

所都有談論一些基礎的地方需求，但是整體方向到現在為止我還看不到，已經都快一年了，所以我想請教院長，到底對中興新村，新政府要如何定位？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中興新村的規劃，如果沒有把即時進度跟委員說明，這點我個人感到非常抱歉，如果可能的話，現在我們就請陳部長注意，如果有相關需要，許委員可以跟部長連繫，隨時請他們跟你報告。

許委員淑華：請部長簡短告訴我們，目前規劃的定位方向是什麼？

林院長全：我們先讓陳部長說明，等一下我再補充說明。

陳部長良基：非常謝謝許委員的提問。因為我自己是在中部長大，所以對這個園區相當關注，不過因為我上任時間也不長，我接任以後，很快就找中科針對這個議題了解，剛剛委員提到去年 6 月已經有提問，可能是我們自己的疏忽，我們會把資料再送給委員酌參。在此，先跟委員簡單報告，今年度我們還是協調衛福部、交通部、文化部及農委會，繼續推動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計畫，這個是有機會在走，不過……

許委員淑華：內容包括什麼？

陳部長良基：因為中間那一塊主要是住宅區，目前已經有 12 個……

許委員淑華：部長，我可不可以簡單請問你，原本馬英九時代規劃的北、中、南三個區有不同的區塊，目前的生活圈、居住圈是不改變的，南核心也不改變，因為中科現在已經有很多科技業者進駐，這個部分我想聲明我們會繼續支持，但是我想知道的是，有沒有新的計畫？或是你們會做什麼樣的調整？還是延續舊的計畫繼續推動？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的說明。3 月 6 日行政院已經召開會議，各部會在秘書長協調之下，我們已經定 4 月還會再跟行政院做後續追蹤報告，也就是說，各部會現在會依權責對北中南負責，科技部在南核心部分會繼續支持，把廠商的進駐再提升，目前土地出租率已經有 47%，也有 12 家廠商進駐，我想科技部負責的部分，我們會盡力來做，至於科技部沒有辦法做的部分，行政院已經出手協調進一步規劃，如果會議後行政院有指示，我們會儘快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淑華：好，院長，剛剛部長提到南核心部分，以科技部來講，還是以現有基礎下去推動，這沒有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問題最大的，並不在南核心的高科技類，而是在我們所關心的這些藝術村部分，文化部到底要不要接管？這上次質詢時我也特別跟部長提到，現在不曉得政委協調過程如何？未來是要分開管理，就是文化部分歸文化部主管？或者還是統一由科技部掌管，包括文化部現在正在規劃的內容？

林院長全：這點我先來說明。事實上 3 月 13 日行政院有召開政務會議，是由我本人主持，會中就已經有提出藝術村的這個問題，這個部分其實監察院也曾經找過我們了解，我們也知道過去的有些作法可能有很多困難問題不能解決，特別是委員所講的北部、中部兩個地區運作上都有問題；南部現在是由科技部處理，這沒有問題，中部部分，按照現在的運作模式是不行的。

許委員淑華：那院長覺得要怎麼解決呢？

林院長全：因為這裡面有些被南投縣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物，所以我請張景森政委研究有沒有可能把

中間那個部分拿出來直接找廠商 OT，讓廠商提出規劃經營方式。

許委員淑華：院長講的是生活區，就是現在住的部分嗎？

林院長全：沒錯，但是他要負責所有住宅區的經營、營運、維持等等。

許委員淑華：就是以住代護的概念啦！

林院長全：對。

許委員淑華：這早期就已經在推動，就是上一任洪部長就是用這種概念，現在新任的文化部部長也是用這樣的方式去做啊！

林院長全：基本上，因為這個部分由政府處理始終是有困難，所以我們才想到是不是用民間力量來處理，也許我們把這部分委託民間來思考有沒有可能性，如果民間願意來經營，那住的地方他就要負責，比如住宅要照顧得很好，維持一定水準，這也是一條路，這部分到現在沒有定位，因為這幾個問題都要解決，所以我們現在開放幾種選擇。

許委員淑華：好，院長，這樣我了解，那我們就分成兩個部分來講，第一，現有可能還沒有辦法解決的部分，我們採取 OT 方式，讓民間進來經營……

林院長全：是重要的選擇之一，以前沒有想到，我們現在來試辦，但不一定會成功。

許委員淑華：這是文化類的，也就是我們可能會針對有些藝術家的進駐，去做相關篩檢……

林院長全：但是要民間經營者一起思考……

許委員淑華：大方向是這樣，這個 OK，我可以支持，但是上會期我特別提到現在住戶的問題，這是我一直很關注的問題，我們不能把中興新村變成是一座空城，把人趕走……

林院長全：不會！不會！

許委員淑華：這就是我上次提到要如何解決的部分，現在院長有這個想法，上次在和張景森政委開會時，他也提到中興新村一直是他希望用心去推動的事情，我們也很願意支持，就是我希望如果有這個計畫，我們要用 OT 方式跟民間共同參與，那麼我希望開放給現有住戶等同條件……

林院長全：當然！他也有權利。

許委員淑華：因為現有的法規是不行，現在既然要考量了，本席希望可以把這部分也納入，好不好？

林院長全：不管誰來 OT，對現在住戶都要負責他們的居住品質維護，以及公共設施等都要包括在內……

許委員淑華：沒錯！沒錯！

林院長全：當然也可以有誘導方式，讓他們集中在某一個地方也可以，總而言之，他們必須跟住戶協商。

許委員淑華：好，沒錯，我還是回歸到相關過程，希望文化部也好，科技部也好，就是麻煩給我一個公文，讓我知道後續進度為何……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我還沒有跟鄭部長有機會討論。

許委員淑華：沒關係，因為我時間有限，我還有其他事情要跟院長討論，謝謝兩位部長，針對這件事情，務必請兩位部長能夠後續追蹤，同時，也讓我辦公室知道，包括你們後續進行的相關細

節及如何進行等等，希望地方也能有這樣的資訊……

林院長全：能不能成還不一定，因為是還在商議中的事。

許委員淑華：是，我知道，但是後續一定有進度嘛！

林院長全：當然！當然！

許委員淑華：對啊！整個後續進度，譬如什麼時候開會、有什麼樣的結論、對地方會產生什麼樣的好處等等，都能提供給本席，這樣我在回到地方上時，針對很多鄉親關心的議題我也才能跟他們說明。

林院長全：這樣好不好，因為我可能會忘記，所以麻煩兩位部長如果有進度，可以跟許委員說明。

許委員淑華：院長講的，他們會特別記住，上次你也有交代，但是就是沒有人跟我回報。謝謝。

另外要跟院長討論一件事，就是有關南投縣的土地問題，包括原墾農問題。這個事情在此我不做太多補充，不知道院長記不記得那時候是如何回覆我屬於南投縣土地的問題？因為如果要從台大實驗林的土地往前回推，我們不只要推到國民政府時代，還要再往前推到日據時代，所以相關細節相當複雜，院長也承認對這個區塊不是那麼了解，所以那時候我一樣是開完會後，就跟部長討論如何為地方爭取居住權益，包括耕作權益，這是屬於轉型正義的一環，院長也承諾針對這部分可以召開公聽會加以釐清，所以去年 12 月我就在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一場關於原墾農的公聽會，因時間有限，針對公聽會內容我就快速講一下，整個過程就不講了，因為原墾農的爭議實在太多了，最終我做了幾項決議，就是請相關單位針對我的選區的原墾農部分，包括信義鄉、水里鄉、鹿谷等等，有一些訴訟案件發生，這和原民會有關，當時我就希望相關部門研究之後，可以暫時不去處理這些訴訟問題，等到行政院有一個方案出來後，我們再來處理。另外，也請各個機關針對當天學者專家提供的意見做出報告，提供行政院參考。為了這件事情，我還特別打電話跟陳美伶秘書長，說明這件事情我非常關注，請她特別跟院長報告，現在開完會已經兩、三個月了，我想知道院長知不知道當天公聽會我們做了這樣的決議？又目前院長如何看待這個問題？如何解決相關紛爭？行政院有沒有更新的作法？

林院長全：特別跟許委員說明，你講的這件事是個案，其實在你質詢完之後，當日我有承諾請林萬億政務委員去協調，據我的了解，他已經召開過三次協調會試圖針對這部分進行協調，不過最後還是因為當事人沒辦法接受……

許委員淑華：院長，我打斷一下，這不是個案，這是很多案例，就像我剛才講的，以南投縣為主，如果以台大實驗林的土地來講，大概是 5,000 戶，如果要擴及到全國所有土地，包括林務局、國產署代管土地，那就涉及台灣非常多的民眾，絕對不是一個個案，只是政府在修正過程中，不斷的在法律上做調整，這個過程我們也曾經討論過如何放林，還包括放租制度，只是我們現在還沒有一套非常完整的解決辦法。

林院長全：針對公聽會的結論，已經請各機關表示意見，我們會儘快給予回覆。

許委員淑華：本席要在這裡提供兩個具體建議，早期政府在國有林地補助辦法裡面也曾對不合法使用的部分，如何讓它合法化，而有一個輔導過程；在這中間要如何放寬、如何重新認？農委會或教育部對這個問題是不是有新的想法可以去做？本席會後會提供資料給院長，請問院長大概

多久可以要求同仁對此事做具體的回報？

林院長全：針對公聽會的結論，我們已經請各機關在研究。

許委員淑華：何時可以給我？

林院長全：我想應該會很快。

許委員淑華：兩個月的時間夠不夠？

林院長全：不需要兩個月，因為各機關已經在研覆；但不見得都能答應委員，因為我現在是請他們表示意見……

許委員淑華：沒有錯，那是要給行政院參考的版本，不用照單全收。

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去年我們有寒害受災問題，很多民眾也提出申請，根據農發母法的規定，政府在農民發生災害的時候，一定會給予相關的補償來保障農民，這也是我們的宗旨。台大實驗林在南投縣的土地包括水里和信義鄉，這次寒害補助的農作物有梅子，因為台大實驗林在信義鄉土地就占了 70%，在申請過程中，因為農委會說不能補助，縣政府就特別來請示，請院長再給我 1 分鐘……

林院長全：沒問題。

許委員淑華：主席，要開麥克風啦！不然院長聽不到我講的話。

林院長全：沒關係，我聽得到。

許委員淑華：可是我的影片秀不出來……

主席：許委員趕快講，因為時間是規定的。

林院長全：能不能事後請農委會去了解？

許委員淑華：農委會當時說這個地目不符，但本席認為，補助的是受災的農民，只要他有契約合同，就和地目沒有直接關係。民國 94 年的時候，南投縣有一位民進黨的立委也因為梅子災害，提出申請補助，本席特別把這個資料找出來，同樣的標準，過去可以補助的，為何現在就不能？水里的梅農已經拿到補助，信義鄉的梅農因為土地的關係還拿不到補助，這件事情都快要一年了，可否院長能交代農委會處理？

林院長全：我請農委會了解之後，再向委員回覆，好不好？

許委員淑華：謝謝院長。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思瑤：（16 時 4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是今天倒數第二位質詢的委員，請大家放輕鬆，我們來探討一下本席長期關切的文化保存議題。自行政院端出前瞻建設計畫之後，各界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也有很多的批判，但我個人非常肯認行政院的作為，為了帶動台灣的經濟成長動能，我們要布建非常多的基礎建設，本席支持這樣的方案，也希望各部會全部動起來，協力這個方案，讓它能夠執行到位。不過本席今天也有一個提醒、一個請命。

本席認為所謂的前瞻，不一定是新的建設才叫作前瞻，我們把舊的歷史紋理好好整理，把舊的文化空間好好重塑，這就是前瞻。今天我以文化保存就是不折不扣的前瞻，來和大家分享。

本席手上這厚厚的書本，是台灣非常有名的當代藝術家、策展人—姚瑞中在 2010 年至 2015 年間率領 230 位北醫大學生及師大美術系的學生走遍全台灣，對公共設施閒置空間所做的抽驗田野調查，一共有 5 大本，他彙整了 584 個案例。這些案例的產生，就像他說的「蚊子館孳生就是一場沒有盡頭的戰爭」，這也是本席對我們的前瞻計畫所提出第一個叮嚀與提醒。加法思维的建設究竟是前瞻還是災難？我們不能再重蹈覆轍！往往在我們創建非常多的擴大內需方案時，補助城鄉讓它去爭取建設，人人有獎、雨露均霑的結果，就有這麼多的蚊子館，有 584 個案例。根據審計部的調查報告，工程會目前列管亟待活化的蚊子館還有 124 案，這 124 案當初可是花了我們 286 億的民脂民膏，而這也正是本席的擔憂。不管是各部會來爭取的計畫或各縣市為了均衡城鄉發展所提出的計畫，我們要如何有效地控管前端，不再讓這樣一本田野調查專書出現第五冊、第六冊、第七冊？請院長回應。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6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的指教，這次前瞻計畫的幾個重點，包括軌道、綠能、水的部分及數位科技等等，應該都不會有委員所講的建築物出現；但是我們的城鄉建設確實會有這種風險……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要如何在前端有效控管？

林院長全：為了偏鄉地區的數位建設，或其他資源平衡考量，我們在偏遠地區會有一些聚會所或公共空間，這個空間確實會有委員所講的可能性，所以我們目前都是寫競爭型計畫，並不是每個人都有。

吳委員思瑤：因為是競爭型計畫，所以對計畫的必要性、可行性、財務自償及活化等等都要有配套思考。

林院長全：所以要比較案子。

吳委員思瑤：很好。本席有一個具體的要求，我今天要為文化資產的保存來請命。對於前瞻計畫的五大建設—軌道、數位、水環境、綠能，這些我都支持，確實也是台灣所需要的；但是我說的文化建設，不再是大興土木的文化建設，而是要利用這可貴的 1 兆元經費是否能落實在城鄉建設所謂的文化生活圈建設那一端，如果縣市政府提出來的計畫，是要活化舊空間，保存舊的文化資產，並加以管理維護，這類計畫優先核給。院長認為如何？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們會尊重文化部的思考，基本上這裡面也都是競爭型的計畫，就委員所講的問題，應該也會有一定的標準。

吳委員思瑤：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文化部使了洪荒之力才在近 1 兆元的前瞻建設計畫裡面，增加 29 億的文化預算，可以說是史上新高。文化部如何在這個前瞻計畫裡面，扮演重要角色？

鄭部長麗君：有關委員提及希望從文化保存來思考文化前瞻，這點我們非常的認同，所以在文化部提報給行政院有關前瞻建設計畫中的城鄉建設，我們也有提出文化生活圈建設，其中即是以文化保存為優先，我們把再造歷史現場的計畫納入。

吳委員思瑤：好。

鄭部長麗君：其實這也是我在擔任立法委員時所倡議的，有形文化資產的保存也是一種建設，我們



會爭取公共建設計畫，所以這項計畫會納進來。

吳委員思瑤：我非常的支持部長的意見，今天我在此與院長討論，也就是希望您給文化部門更大的支持。難得有機會與院長進行文化事項的討論，您可以稍坐休息，沒有關係。

林院長全：我要順便說明的是，第一、我們的經費並沒有達到 1 兆元，那是外界的誤解。

吳委員思瑤：沒有問題，我們就看 8 年預算是如何編列。

林院長全：第二個，這些經費必須分為 8 年撥款，1 年只有一千多億元的經費，以現今公共建設有三千多億元來看，這不是很大的數目。

吳委員思瑤：沒問題。院長，維基百科有一項非常特殊的條目，即是台灣文化資產火災列表，這實在是是一大諷刺，你只要上網在查詢「台灣文化資產火災」，便可搜尋一大堆相關資訊，這真的是國際笑話！1982 年文資法訂定之後，有 88 處古蹟遭到祝融，無論是自燃或遭受人為破壞，這些古蹟都已經付之一炬，即便我們在去年非常努力通過文資新法，尚有 13 處古蹟又被燒掉，這實在是非常大的國際笑話。

更有趣的是，有一個全新的、網友 kuso 的「史上最狂網頁遊戲—全能古蹟燒毀王」，我們看到網友運用影片故事，告訴我們哪些方法可以燒掉這麼多的文化古蹟，之後還可以改建停車場、都更建案等等，這實在是非常諷刺的手法，但畢竟是做為教育網頁遊戲，網友透過該網頁遊戲運用諷刺的手法回顧，這些年即便我們已有文資法的保護，但因為武器不夠、資源不夠、人力不夠、專業不夠、經費不夠，我們永遠在與時間賽跑。

我很快地向院長做簡報，無論彰化、台北市及台中市等許多縣市都有發生文化資產遭到燒毀的事件，螢幕上我們看到這些都在最近半年文資新法通過之後，這些古蹟全部燒光光。我們也看到螢幕上這些是被列冊具有潛力的文化資產，同樣在這半年內遭到燒毀，包括本席的選區—士林陽明山美軍宿舍 2 月份又遭到燒毀，我們永遠在跟時間賽跑，也永遠不勝唏噓，但我們卻找不到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不禁要問：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要向院長報告，無論如何，我一定會很努力的替文化部門爭取更多的預算與資源。在這段時間中，我盤點所有中央部會管理的、維護的、應當負保存責任的古蹟、歷史建物、文化景觀等，我要告訴院長，這確實是令人驚心動魄的數字！我們看到內閣第一名管理古蹟最多的部會是交通部，要負責管理 137 處，第二名為財政部要管 101 處，第三名為經濟部要管 93 處，教育部名列第四名要管 82 處古蹟，農委會、國防部、文化部也都有需要管理的古蹟。事實上，各部會需要管理已具有文資身分就有 621 處，這實在是令人驚心動魄的數字。

我們看到下一頁，剛剛那是已經具有文資身分的古蹟，現在我向院長簡報的是各部會待管文資有 2,431 處，這些都已經列冊追蹤，具有潛力尚待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的文資證明。天啊！各部會竟然要管 2,431 處文資，其中經濟部要管理 1,272 處，教育部要管 423 處，我看教育部潘部長簡直是「頭殼抱著燒」，農委會要管 232 處，這些數目確實非常的驚人，各部會怎麼可能做得到？

我們看到三級機關更多，台鐵就有 84 處，還有國有財產署、林務局、台灣糖業公司、國立台灣大學、台灣自來水公司、營建署及台灣銀行等等，事實上，次級單位管理能量更低。

我們還看到縣市政府更是力有未逮、心有餘而力不足，全台灣各縣市需要管理的文化資產總計有 2,701 處。我來自台北市，即便台北市資源最多、經費最多，專業度相對較高，但每天也都還是哀嚎、疲於奔命、兵疲馬困在應付這些文資保存事項，問題在於經費要從何而來？政府提出的前瞻計畫是一個好的方法，應要求各部會、各縣市勇敢提出古蹟活化方案，行政院就大方的給錢予以支持。

我們看到文化資產更是包山包海，請院長看看，遠在海邊的燈塔屬於古蹟，這是由交通部負責管理；遠在羅東隧道也屬於古蹟，這是由林務局負責管理，包括本席努力指定的河中礦物——北投石為古蹟，全世界唯一以台灣命名的礦物也是適用文資法，所以這些文資包山包海，遍布南北、海裡、山裡、森林裡都有古蹟，但各部會的武器不夠、經費不夠，今天我要講的就是錢與人的問題。

院長，請容許我嘮叨一點，再向你多做簡報說明，我為何需要內閣透過陸海空總動員，以協助文化部門？譬如台鐵就是一個很好的經驗，我非常感謝新政府上台之後，能夠與台鐵有效協調，進而成為文化保存的瑰寶，全區規劃成為鐵道博物館，我非常感謝鄭部長的付出。

潘部長，我們來看看東海校園，這是我現在正在追蹤急待保存的古蹟，包括貝律銘、張肇康及陳其寬等人設計的建築物，但東海大學是一所私立學校，自從學生開始串連連署、民代介入之後，才開始讓如此珍貴的戰後第一個最完整的校園，讓教育建築群能夠被排入文資審議的議程，至於這些建築物能否被保存，我尚無法確定，因此，請潘部長全力予以協助。

此刻我在這裡質詢院長與部長，昨天我在台北市文資委員會處理到半夜，正針對台北市衡陽路台灣第一家菊元百貨公司，其歷史甚至久與台南「林百貨」，我正在為菊元百貨文資身分審議做最後的努力，就在此時此刻，我非常希望會有好的結果。這是地方政府很努力在作戰，但我們永遠在跟開發商拔河。院長，這些古蹟保存都需要錢，相關經費能否由前瞻計劃中支應？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整理各部會的預算編列，只有文化部、司法院及行政院等 7 個部會有專款編列預算執行項下相關文資維護工作，所幸行政院包含在內；圖表中間則是無編列專款的單位；專款編列其餘業務費勻支的單位，譬如交通部就是需要管理最大宗的部會，事實上，有些部會都是沒有專款編列預算，更何況有些部會連業務費都無法勻支。如果沒有專款預算來實行，那麼我們的文資保存完全都是原地踏步或倒退。

當然，我們知道人力、物力與專業度也需要文化部藉由文化會報的平台予以協助，本席感謝成立文化會報，當中有文化保存與社區營造專案小組，我知道鄭麗君部長對此想要努力的經營，但是我希望院長能夠跨部會要求各單位都要動起來，誠如我方才所說的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及國防部等單位都有文化資產，要不然就讓組織能夠升格，成立專責機構，或者是人力要增加、預算要到位。本席認為，前瞻建設計畫是一個機會，為我們的文化保存、文資活化、歷史重構、空間再造等都是關鍵的機會，我請部長努力爭取、院長全力支持。最後我再次提醒的是，各部會不要只想興建新的建設，創造可能的蚊子館，我們應該活化舊有的空間紋理，因此，我懇請院長全力協助。可以嗎？

林院長全：謝謝吳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讓各部會都重視文資相關預算與執行。

吳委員思瑤：本席建議行政院應是陸海空總動員，共同搶救台灣的珍貴文資。謝謝院長與部長。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昶佐：（17 時）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一整天下來，如果院長覺得坐著比較輕鬆、舒服的話，就請坐。

這次 WBC 棒球經典賽失利，對於棒協和體育署的態度和處理方式，院長，你覺得人民滿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部分社會大眾都是非常不滿意的。

林委員昶佐：是。所以這次 WBC 失利，林德福署長之前有提出未來棒球一級賽事，包括奧運、經典賽、12 強，統統交給中職來負責，院長，你覺得這是可行的方案嗎？

林院長全：要讓我們的棒球表現更好，球員得到更好的環境，還是有很多要做的工作，這只是其中一項。至於這一項是否恰當，這部分我只能尊重體育署署長的判斷。

林委員昶佐：我要提醒院長，我覺得這是偷懶，為什麼是偷懶？因為現在很明顯棒協被大家罵爆了，所以就說乾脆把國際賽的責任都交給中職好了，難道中華職棒過去沒有問題嗎？那下一次 2019 世界 12 強棒球賽如果又失利，我們還可以丟給誰？所以絕對不是說現在看到棒協被罵爆了，就乾脆丟給中職，如果回顧過去二十幾年來中職的問題，實在是說不完。

林院長全：所以我才說還是有幾個大的原則，包括我提的幾個重要的原則，要一起來改變，把整個運動員的生態都改變才行。

林委員昶佐：是。所謂我再強調一下，關於棒球或各類國際賽事，還是要回歸這些賽事本來的性質，例如：很多比賽強調的是公益，例如：奧運，它主要的宗旨就是要發揚奧運和平和友誼的公益精神，所以它本來就應該比較屬於公益法人，類似協會這些組織來主導。但是如果我們今天講 WBC 棒球經典賽，它很清楚就是國際棒總和美國大聯盟主導，它的目的就是要發展到像 FIFA 這樣，它是一個競技、娛樂性質的國際賽事，這當然就比較適合中職來主導。也就是說，有一些是公益性質的國際賽事，它的目的是一些公益的原因，有一些是比較競技、娛樂型的賽事，它比較適合由商業的團體來主導。這個應該是這樣，而不是看現在棒協被罵爆了，就改成中職來主導好了，其實中職成立的宗旨本來就是一個職業化的競技。我要再次強調，希望院長、體育署、體發會應該都要去思考這個問題，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要有宏觀的檢討和全面的改革。

其實去年我們已經辦過體育改革的公聽會，前署長何署長也親口承諾要採納公聽會的建議，那時候他說照單全收，我們本來很開心，包括那天很多來到現場的各項單項運動選手，大家都很開心，但是署長回去以後馬上說太理想化，沒有辦法做到。前面我有看黃國書委員的質詢，我覺得體育署跟這些協會在一個共同的結構裡太久，所以覺得所有的改革都很困難，但是如果站在選手的角度，就會發現這些事情已經荒廢太久了。我在這邊再次提醒院長，希望院長對於我接下來要講的這幾個案例能夠感同身受，稍微去感受一下，如果今天不是從協會的角度看，

也不是從體育署的角度看，光從選手的角度看，你的感受是怎樣？

2013 年 WBC 經典賽，棒協居然沒有安排臺灣隊在正式比賽場地來練習，而當年是在臺灣比的，結果臺灣隊是最慢去熟悉場地的，而且棒協當時沒有去申請國光獎金，也就是說，不管成績好不好，選手到最後都沒有獎金的獎勵。棒協甚至沒有幫球員辦保險。到了這一屆，大家看最近的報導就知道，明明在韓國比，卻讓選手跑到現在是夏天的澳洲去練習，本來安排當練習對手的隊伍卻正在參加別的比賽，造成選手坐了幾個鐘頭的飛機飛到那邊卻沒有對手，只能在河畔練球，跟我們去華江橋下面打球是一樣的。媒體最近也報了，編列 500 萬元做情蒐，結果情蒐做得比學生還不好，我覺得這種說法是侮辱學生，學生做的報告比他們花 500 萬元做的情蒐報告還要好很多。

2015 年田徑選手葉耀文在狀況最好的時候去比撐竿跳，到現場才知道沒有竿子，引起輿論嘩然，結果他母親出來說這不是第一次到比賽現場沒有竿子。還有大家很熟悉的謝淑薇，去年因為奧運遴選教練黑箱不公，臨時改變方法，所以他退出奧運，前幾天監察院也針對這件事情有糾正。羽球選手戴資穎沒有穿協會找來的贊助商提供的鞋子，因為比賽當然要穿最合腳的鞋子，他沒有穿協會找的贊助商的鞋子，本來協會要開罰，後來因為社會大眾反彈，羽協才作罷。排協也很誇張，長年以來說沒有辦法幫球員做合身的衣服，讓國家隊主將黃培閔很灰心，因而退出國家隊，這到底是什麼樣的協會？而且我要提醒院長，排協的副理事長同時也是中華奧會副主席，就是蔡賜爵先生，他參加很多體育團體，知道這些團體的行程，然後把這些體育團體的旅行和活動都承包下來，給自己的旅行社，所以發生了很多爭議，很多人質疑說，到底他是為了自己的利益，還是為了保障選手的權益，去加入這些體育團體。

院長，我想請問你，像我剛才講的這些，連合身的球衣都做不出來的協會，他們的秘書長章金榮已經做了 24 年，這個禮拜六他們又要改選，他們搞成這樣，你覺得有沒有機會換人做做看？

林院長全：我不知道實況，但是在目前體育法沒有修的情況下，這個組織是封閉的，所以很難去改變它的內部結構。

林委員昶佐：沒錯。

林院長全：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趕快讓這個法通過。

林委員昶佐：所以院長其實很清楚，這個禮拜六一定就是這群人當選，因為以目前的封閉的結構來講，很多人想改變，二十幾年來搞成這樣，球衣做不出來，可是大家都可以打包票，禮拜六當選的百分之百就是他們，都不用想會不會下台。我去年上任以後，到現在收到太多選手的陳情，如果要一個一個例子來講，會講不完，還有游泳、桌球等運動的選手，我幾乎不可能講得完，可是選手面對的就是這樣不公平的環境，單項協會一手掌握選手的生殺大權，而挾著豐厚利益的共生結構，選手不敢講話，因為擔心出賽權會受到影響，當他們沒有保障的時候，他們也不敢出來講話，常常都是支持這些選手的人出來幫他們發聲。民間有很多有資源的人支持這些選手，願意出人力，或以各種方式來幫助這些體育協會，可是根本不可能加入，他們很想幫忙，想要加入協會去幫助選手，可是沒有人知道怎麼加入，這種代表國家的公益性質單位，搞得

像是神秘的地下組織，我這樣講絕對沒有誇張。院長，你最喜歡什麼運動？

林院長全：其實我不是運動很在行的人，我小時候會打籃球，其他的運動做得都不多。

林委員昶佐：不管院長你喜歡籃球、排球或任何運動，你上網去看，想找一些贊助商，或一些體育相關器具的廠商，來協助他們，想找一些願意貢獻心力的人，非常熱情的想要去加入他們，上網也看不到要怎麼加入，你不會知道要怎麼加入，等到好不容易拿到章程也是白費心力，還是很難加入。我看到林署長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的說法，知道他對很多改革還是還是比較保守、小心，他甚至講棒協的帳目不能在網路上公開讓大家檢視，是因為國情不同。院長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林院長全：我不瞭解他的背景，但是您講的理念我完全同意。事實上，五二〇之後我親自開會主持過有關運動改革的會議。很不幸的是，政府修正的法案有送到立法院，但是顯然在溝通上有一些問題；體育署署長也找不到適當的人接任，這讓我充滿了挫折感。我自己工作很忙，不能夠一直主持體育方面的會議，所以沒有辦法跟隨這件事情，但是我希望有機會貫徹理念、想法。

雖然我個人不是很瞭解各項體育，但是我在國外曾經很迷戀美式足球，能夠充分理解他們體育組織的運作，以及對運動員的保護和提供的環境，也懂這個道理，同時很希望可以把職業化的作法帶到台灣，但是很不幸的，這邊確實有很多格格不入的地方。這有可能牽涉到傳統的觀念、作法，要翻轉也許太困難，但是我樂意努力，只要大家有相同的理念，我們希望能夠努力破除這些問題。

林委員昶佐：署長講得比較保守一點，我希望院長可以承諾四個部分，第一個，財務狀況，包括補助款的用途要公開透明，在網路向大眾公開，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承諾？

林院長全：好的。

林委員昶佐：第二個，開放協會會員，也要有選手代表的保障席次。

林院長全：協會會員要開放，至於選手代表的保障席次這一點要研究一下，需要看國外的作法，好不好？

林委員昶佐：第三個，體育團體應該遵守親等迴避、利害關係迴避的原則。

林院長全：這個應該是道德問題，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昶佐：第四個，等到修法完成之後，各單項協會應該在半年內全面改選。

林院長全：好的。

林委員昶佐：應該要這樣，不然有些協會的狀況會曠日廢時，不知道要搞到什麼時候，修法完成之後，他們又搞四年，現在排協就是這樣。

林院長全：這部分是不是在修法的時候就設這一條，這樣我們就可以處理問題了？

林委員昶佐：對，要不然排協這個禮拜六改選之後，即使我們在這個會期修法，他們又要繼續搞好幾年，根本改變不了。感謝院長剛剛公開承諾這四項，我希望藉由今天質詢的過程，讓關心體育運動改革的選手及熱心的人士都可以感受到政府的誠意。相較之下，以前我們每次在國際賽事遇到挫敗，就會有那個時候的政府出來講場面話。剛剛院長有做四項承諾，第一個，財務狀況及補助款的公開透明，在網路上公告；第二個，協會會員的資格應該開放，並研究選手代的

保障席次；第三個，應該在道德上遵守親等迴避及利害關係迴避的原則；第四個，體育法修正以後，單項協會應該在半年內全面改選。我相信這四項承諾可以讓大家感受到政府的誠意，不是場面話。

我呼籲教文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不只將國民體育法列入審查，應該也要把時代力量及之前黃國書委員提過的體育團體法一併排審，因為名字不一樣，但是其實大家針對的內容很相近。此外，我也要公開呼籲教文委員會，到時候一起排審之後，要就實質內容跟實際的立法精神進行討論，廣納各項改革的意見，確實完成全面改革，保障台灣的選手。在這邊感謝院長剛剛的承諾。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林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5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惡法橫行，民主法治危在旦夕。過去兩週，我們看到號稱司法改革、要把司法變成全民司法的蔡英文政府大開人權倒車，司改成為與為敵的司法，執政黨磨刀霍霍、毫無節制地行使國家暴力，要透過反滲透法把全民共諜化，又透過國家保防工作法將特務合法化。民進黨創黨 30 年後雖然取得政權，獲得國會過半，但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敗、人民絕對的遭殃，從蔡英文執意推行反滲透法及國家保防工作法來看，一覽無遺。

本席堅決反對政府強行通過惡法，實行暴政。從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要脅司法人員，我們已經看到司法獨立性不保。從馬英九前總統遭到起訴，綠營人士一片叫好，我們擔心司法公平性成為奢談。過往跟對岸交流較為頻繁或主張兩岸和平共存的人，擔心被扣上中共同路人的帽子。與執政黨兩岸立場相左的團體，遭到陳前總統公開批評：太平洋又沒有蓋子，如果覺得中國比較好，你就游過去吧。

現在蔡英文總統技高一籌，靠多數強壓反對意見，通過惡法，把軍人、學生、商人都假想為共諜，要嚴懲、嚴辦所謂的共諜，還要派駐特務警察，全面進駐各機關、企業來保密防諜。

我們的政府現在鬥爭前朝，辦藍不辦綠已經是司空見慣，蔡英文政府還要藉著掃除共諜之名，鋪天蓋地地進行政治偵防，最後，全民可能無人可以通過蔡英文政府的忠誠考核，在野黨、台商、陸生、陸配到全民，依序被政府抹紅成共諜。

我國曾經歷過長達 38 年的戒嚴，在民主尚未鞏固期間，更曾經歷省籍、族群的衝突。自由平等的民主制度得來不易，但毀滅卻可能在統治者的一念之間。

民主政治無論作為一種價值，還是作為一種決策方式，都是台灣人民長久以來所珍惜的。我們呼籲蔡英文政府立即停止制定惡法來牽制台灣人民自由，不要成為歷史的罪人。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報告的題目是：健保卡久未更新，責怪醫師未把關。日前醫勞盟副秘書長、牙科醫師史書華在臉書爆料一起冒用健保卡的事件。3 月 14 日史副秘書長更更新他的貼文，他說：健保署叫我們要寫公文、交資料，舉出病人健保卡冒用的證據，然後我們要被罰錢。

昨天本席在社環委員會特別就這個議題質詢衛生福利部陳部長，陳部長說：我們不會罰，但會在健保核刪的時候扣掉。明顯看來，衛福部依然把責任推給第一線的執業醫師，所有的損失還是要醫師去承擔，這難道不是罰嗎？本席建議健保署應該研議如何鼓勵醫師糾舉不法，否則大家都不通報，通報了都要自己付錢，損失的將是全民健保基金。



衛福部要醫療院所自行查證，先不算最前線的醫療院所、診所因為醫師荒的問題，開業期間往往是病人大排長龍，既要顧全醫療品質，也要保護病患的隱私，實在是沒有多餘的心力及能力在現場質疑病患的身分；況且，健保卡上一次更新是在民國 92 年、即 14 年前。有醫師跟我陳情，在他的經驗中，很多民眾帶來的健保卡上面是小嬰兒時候的照片，14 年來他已經長大了，面貌有多方的改變，更有一些健保卡根本沒有照片。

在這種狀況下，衛福部不停地引用全民健保法第六十九條，主張醫療院所應該要擔負更大的查證責任，但健保署卻遺忘了本身應有的健保卡更新，以及確保健保卡是醫事人員可辨識的義務。所以本席在此建議健保署應該趕快全面地更新健保卡，像我們的國民身分證是每 10 年更新 1 次，所以應該取消無照片的健保卡；同時，依據健保法第六十九條加入施行細則，推動雙證件就醫的制度，如此就可以減少健保卡被盜用的風險，也可以保障健保基金的永續經營。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林全院長過去總是維持一慣的笑臉，但是只要聽到「一例一休」，他就會擺出臭臉、甚至苦瓜臉。

我想在這裡提出幾個數據給行政院做參考。在 TVBS 做的民調當中，有 77% 的民眾很生氣地表示，影響物價上漲最大的因素就是一例一休；根據大紀元報紙針對物價上漲所做的民調，有 5 成 6 的民眾把物價上漲的原因歸咎於一例一休；聯合報所做的民調結果顯示，超過 5 成的民眾認為物價上漲是一例一休所引起的；中國時報所做的民調結果也是超過 5 成的民眾對一例一休是非常不滿的；再根據聯合報最近所做的民調，超過 8 成的民眾覺得實施一例一休以後，整個物價是上漲的；甚至於連自由時報所做的民調都顯示，52.9% 的民眾認為一例一休實施之後造成薪資上漲、物價上漲；此外，行政院主計總處也說，一例一休將推升整個物價；尤其財訊雙週刊所做的最新民調顯示，贊成繼續實施一例一休的只有 7.3%，有高達 46.2% 的民眾希望政策能調整，讓加班有彈性，甚至還有 38.2% 的民眾希望取消目前的政策。不僅如此，很多地方首長也相繼反應，台北市長說政府管太多，南投縣長說寧可暫緩實施。當所有地方首長都在反應時，最重要的行政院勞動部居然神隱了！而行政院長不僅臭臉、苦瓜臉，還說以行政命令來調整即可。在此，本席要告訴行政院，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當大家都在拼經濟時，政府卻用了這樣的政策！這樣的行政命令，不但直接影響物價，且影響人民生活，絕非行政命令所可以解釋與檢討、改進的！請行政院正式面對，該改的就改，該做的就做，讓人民有所依循，讓經濟能往前走。希望行政院能面對！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幾天台北地檢署在洩密案的偵辦上起訴前總統馬英九，引起全國震驚，也讓人遺憾。馬英九強調，前檢察總長之所以向他報告，是因為全案一旦曝光，就是世界級的醜聞。他找前行政院長江宜樺與前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到家中共商因應之道，乃是後續的公務處理危機，完全不涉及犯罪。馬英九說，處理司法關說醜聞者被起訴，關說司法個案立委卻沒事，真是公理何在！他一定會到法院為公理奮鬥到底！

非常遺憾，周士榆檢察官認為總統不屬於檢察體系，因此判定馬英九有罪。但馬英九說這屬

於憲政層次，他只是做危機處理。我認為今天馬英九被起訴正反應了台灣政黨關係，也就是清算與鬥爭！從馬英九 2008 年上任以來，民進黨逢中必反、逢馬必打。這麼一個律己甚嚴、不貪不取的政治人物，沒想到卸任之後還是會被起訴。我過去在台北市政府與馬英九共事，當時他是台北市長，我是北市原民會主委。他常常告訴我們，他是不沾鍋，而且有三個鍋不沾：貪腐的鍋不沾、黑金的鍋不沾、台獨的鍋不沾。其實大家都瞭解，台灣社會大部分的人都認為馬英九是清白的，不應遭受司法與政治如此的打壓。為什麼會有這種事發生？這肇因於馬英九上任時，陳水扁因為海角七億而坐牢，他們認為是外省總統欺負台灣人總統，所以一定要把馬英九打入大牢，一定要為陳水扁出一口氣！等馬英九卸任，一定要好好辦他，讓他常跑法院，這就是現在大家的心態。但一報還一報，冤冤相報何時了？

本席希望法官能還馬英九清白。檢察官濫權起訴，我們只能希望司法院扮演最後一道防線，還馬英九清白。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人一生下來就在這個空間占了一個位置，故而稱為各位，每個人都要各就各位。做官行政和議員問政都要各就各位，各司其職。部會首長和政務官各有其位，需安其位視其位而行，謹守分寸。一項政策從擬定、研討、會商到草案提出，以致成案，送到議會審查，歷經層層關卡，重重步驟，依常規流程，在未定案階段時皆嚴禁曝光，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揣測、爭議，從而傷害政府形象。林全院長組閣前夕就曾發生預定閣員高談闊論未定政策，而組閣後亂放話的情形仍層出不窮。

林全院長在 2 月 18 日召開首長與政務官共識營，期勉閣員政策制定必須有前瞻性，要能預見危機與爭議，且要具有政策論述能力。林院長特別強調，必須是定案成案的政策才能對外說明。本席認為預見危機與爭議是能力問題，閣揆舉才就要用有能力的閣員，政策未定案就輕率放話，有失政務官基本條件。是以本席要建請林院長，勿再容許閣員大嘴巴誤事，進而傷害政府誠信形象。閣揆應該明確告知閣員，謹言慎行乃必守紅線，若欲超越紅線，造成不必要傷害，就要有捲鋪蓋走人的準備。言行是一個人榮耀或恥辱的關鍵，政務官的嘴巴要像綁了口的袋子，雖不能吸引媒體關注，卻也不會造成失誤。蔡總統與林全內閣近來的民調明顯上升，失言較少，對此，本席表示恭賀之意，希望爾後林全內閣團隊的所有政務官都能言其所當言，行其所當行，避免再造民怨。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例一休已經實施時間將近 3 個月，去年底未經充分溝通，執政黨一聲令下即強行於立法院通過。眾所皆知，強摘的果子不甜，強求的姻緣不會圓，以致現在全國上上下下都嚐到一例一休的苦果，而所謂的物質不滅定律已變成姻緣全滅！在修法前社會各界均表達了很多窒礙難行之處，但政府仍一意孤行，還自認體恤勞工，認為對資方比較好。現在勞工因為無法加班，以致休假方面確實休多了；資方則深怕觸法而陷入排班困難，連民眾荷包都變薄了。一個所謂進步的法案卻遭致各界譴責，沒看到贏家，試問政府還能無感嗎？不只勞工與資方感到焦慮，很多地方政府也紛紛發出不平之鳴，南投縣長開砲說不

實施一例一休，花蓮縣長認為要暫緩 5 年，台北市長則說政府實在管太多了。反觀執政黨縣市長的說法雖然比較保守，卻還是提到很多細節很難執行，除了透過函釋之外，還是希望能夠透過修法予以解決。大家一致的見解就是很多地方非透過修法不可，但現在執政黨的態度卻是，南投縣長不過是反映地方的聲音，馬上就被勞動部說「被雷打到啊！南投有什麼好講的？」而院長在接受總質詢時也特別提到，當初如果通過在野黨的二例，現在的問題會更多。我們要強調的是，問題的爛攤子還是要由執政黨來收拾，而現在的也沒有所謂二例的問題。這樣的牽拖態度就好像小孩偷開車撞倒樹，被家長指責時還說還好撞到的是樹不是人，這個態度實在非常的賴皮。

行政院最新的說法是暫不修法，要堅守立場，我們真的不知道要堅守什麼樣的立場，該調整的就應該要調整。現在社會上，包括地方政府也都是一片修法的聲音，行政院實在不能不看到。一例一休共分為 3 個階段來實施，前 6 個月是宣導期，但是到目前已經發現了這麼多的問題，我們難道還要再等另外的 3 個月嗎？修法的選項什麼時候可以排上時程？

我想院長很清楚，經濟學有所謂的沈默理論，希望不要再犯了沈默成本的謬論。如果你花錢去看電影，看了 10 分鐘後覺得電影很難看，我想你會勇敢的走出電影院。一例一休的 3 個月宣導期已經快到了，大家都發現一例一休的電影劇本實在是寫得不好，那麼就該修改劇本，勇敢的走出電影院吧！因為惡法不修正，經濟必休克！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發現執政黨上任後，花了太多心思在搞政治的鬥爭，正在搞族群的對立，在喬位子酬庸，這些事情搞得烏煙瘴氣、不亦樂乎。真正執政的本質是要照顧民眾，但我發現最近在最基本的政策面有點鬆脫了，很多關節、螺絲都鬆了，從中央到地方都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本席要特別提醒林院長把螺絲栓緊。

就從我比較熟悉的桃園來看，這樣的問題非常明顯，雖然桃園的主政者說要安心、安定、安全，但是我發現最近很多事情都鬆掉了。光是從新屋保齡球館、泰豐輪胎中壢廠直到最近龍潭安養院的大火，真的燒出了桃園的公安大漏洞。根據消防署的統計，104 年全國發生 1,704 次火災，桃園居然就占 296 次，不但是六都最高，也是全國最高。公共場所的消防安全稽查是不是應該要落實？防火的宣導與住宅的防火診斷有沒有在執行？這些應該都要查清楚。

現在不但公安出問題，連大家最關心的食安也出問題。最近發生 800 多公噸過期乳瑪琳流入全國早餐店、學校的事件，這些乳瑪琳竟然只下架了 20 多公噸，中央與地方處理這件事情的效率太慢，很多的過期油脂已經被民眾吃下肚了，這對食品工業重鎮—桃園的食安來說，等於是破功了！口號說的再好，什麼架上的食品都安全、流通的食品都安心，這都是騙人的！

接著我們又發現大潭電廠髮夾彎的環評通過了，台電計畫在龍潭高原蓋電廠，原能會還建議如果核廢料找不到地方放，就運回核研所來存放，這些都讓本席覺得非常擔心。原來桃園升格後說好要遷出去的煉油廠還在，但電廠是一座一座的蓋，核廢料又有可能一桶一桶的運回桃園，看樣子所有的鄰避設施都會被送到桃園來了！

本席認為真正愛民的政府就是要將公安、食安、環安、治安等基本工作做好，不要做嘩眾取

寵、不務正業的政治的對立與酬庸。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個錯誤的政策比貪污 100 倍可怕，一例一休在修法之後開始推動，但是所有的勞工都唉唉叫，因為他們過去可以透過加班獲得多一點收入，但現在底層的勞工都沒有辦法加班了，因為只要勞工加班，資方就要付 2 倍到 3 倍的加班費，所以資方承受不了，而勞方的收入也就因此減少了。

除此之外，所有與勞力有關的企業幾乎都藉著一例一休來調漲價格，導致這些勞工不但沒有更多的收入，反而要承受更大的痛苦，痛苦指數繼續飆升。各行各業、公用事業都藉著一例一休需要調整工時、增加勞力來調整價格，導致所有的物價全都上漲，物價上漲後還會再調降嗎？很難！我們都很清楚。所以一例一休造成了很大的民怨，物價也飆漲。

本席希望政府的立場不要為了維護顏面而一意孤行，既然修法後整個社會的反應極差，就應該想辦法再透過修法而使其有一些彈性。拚經濟不光只有政府在拚，勞工與企業主也都在拚經濟。這樣的操作方式本來是想要照顧勞工，但現在不但完全沒有照顧到勞工，反而還對勞工造成了妨礙，畢竟勞工的實際收入更少了。對此，政府是不是應該要面對問題、探討問題、解決問題？林院長及立法院所有執政黨的委員同仁一定要好好深思如何再調整，讓企業界、勞工界都能接受，尤其是不要因為這個原因導致物價全面上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兩年前基隆發生 5 個月大男嬰睡覺翻身，頭卡在嬰兒床邊護欄與床墊間縫隙遭悶死意外。事情發生後兩年，政府遲遲未將「兒童用床邊護欄」列為應檢驗項目，當時出問題的公司產品仍在市場上繼續販售。直到前天，經濟部標檢局才公布去年 10 月抽驗市售相關產品結果，16 樣商品中竟有 11 款商品不符標準，不合格率高達 7 成，不合格名單還不乏知名品牌。這些關乎孩童生命安全的產品，標檢局檢驗後竟拖了半年才公布結果，無異是放任黑心商品在市場流通，罔顧孩子的生命安全！台灣少子化越來越嚴重，政府不斷鼓勵民眾多生孩子，才能緩解少子化現象，如何打造嬰幼兒的友善環境，可以從公園、托嬰中心、幼兒園的設施，到嬰幼兒產品都應該定期和臨時的抽驗，以確保其安全性；但我們很遺憾，無論是過去到現在，政府的態度都有所輕忽。

事實上，台灣和國外都發生過危險嬰幼用品導致嬰幼兒死亡的案例，像美國有兒童產品公司就曾經發生過嬰兒推車因設計不良致 4 名嬰兒被勒死事件，當時引起輿論嘩然，產品全數被回收。而台灣老牌嬰幼兒用品大廠在 2015 年遭食藥署檢驗出 4 款嬰幼兒奶瓶殘留不得檢出的雙酚 A，離譜的是這 4 款奶瓶外包裝竟都標榜不含雙酚 A 的字樣，產品被勒令回收下架。之後陸續又傳出兒童雨衣、雨鞋、玩具、腳踏車等商品遭驗出含超標塑化劑或重金屬成分，幼童肌膚若長期接觸，將造成體內賀爾蒙異常，甚至有致癌風險，對孩童的健康傷害影響甚大。因此，嬰幼兒家長莫不期待政府能對嬰幼用品嚴格把關，要求廠商的產品資訊務必要標示清楚，以避免危害到自己的寶貝。

本席也是位母親，相當重視小孩的養育環境，也能體會家長們的擔憂；當然，我們期盼廠商

能秉持企業良心做出好產品，但對一些不肖廠商，就有賴政府公權力嚴格把關，才能避免不符規定的產品危害嬰幼童，進而創造出一個好的育兒環境。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以「一例一休 錯誤的政策 朝令夕改又何妨？」為題。回顧去年 12 月 6 日，作為縮短工時配套措施的勞動基準法修法三讀通過，其本意原本是讓大家享受週休二日的好處，修法的重點包括砍掉 7 天假、實施一例一休，修正加班費計算方式，修正特別休假及吹哨子條款。沒想到放假經濟效應還沒產生，僵化的規定已經讓勞工、雇主和政府無所適從，社會群起反彈，地方政府也不願配合。

想抹去過勞之島的惡名，政府有兩大原則應該遵守，第一、限制勞工年總工時，第二、確保勞工最低休假天數。但去年台灣修法時，卻是在縮短週法定工時的同時，卻又採取減少國定假日的措施，兩者間充滿矛盾，政策方向一開始就有問題。

此外，這次勞基法新制也帶動各類成本上漲，林全院長甚至早就講一例一休「漲價必然」。其中以休息日加班費影響最大，特別是「做一給四」、「做四給八」的算法，讓老闆不敢輕易請員工加班。非技術性工作不是另外找部分工時勞工，就是以派遣工代替；技術性工作若入不敷出，則乾脆減班、休診、或者加速自動化發展，結果原先預期的加薪、鼓勵民眾假日出遊，以及抒解過勞的法寶，反變成勞工加不到薪，還要增加購物、消費及生活成本，造成的不便，形成所謂「三輸」窘況。

「一例一休」狀況百出窒礙難行，然若是為了盈餘而讓勞工權益退回原點，則本末倒置。但若企業困境無法排除，未來勞工日子一樣不好過。因此，唯有務實面對一例一休所造成的問題，找出根本病因加以調整方為良策。

目前各地方政府已開始採取消極不配合的手段抵制勞基法新制，社會各界莫不期待政府能儘快修正政策缺失及法案的問題，在情況失控前，錯誤的政策朝令夕改又何妨？在此呼籲行政院儘速研擬配套或修法方案，消弭因惡法引起的社會紛亂，讓社會經濟之發展重新回復至正常軌道。謝謝。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外籍船員勞動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7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1)

蔡委員就外籍船員勞動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農委會為改善外籍船員管理之不足與缺失，業邀集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海巡署及相關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並於本（106）年 1 月 20 日發布施行，重要內容如下：

- (一)建立仲介連帶保證責任及評鑑制度，仲介機構應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一定金額保證金，並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構之評鑑。
- (二)規定船主、國內仲介機構、外籍船員應相互簽訂契約，明確規範各方權利義務，保障彼此權益。
- (三)保障外籍船員最低薪資，明定不得低於美金 450 元。
- (四)提高外籍船員人身及醫療保障，明定除給予投保意外險外，增加一般身故及醫療保險，且保險金額自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
- (五)規範外籍船員工作時間，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 10 小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 4 日，但因作業需要，得依勞僱雙方約定，另行安排補休。
- (六)規範船主應遵守事項，如確保外籍船員於船上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薪資全額直接給付、不得使外籍船員於其他漁船、處所工作或從事與漁業無關之勞動等。
- (七)規定船主應置備外籍船員工資清冊、記載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及工資總額等事項，以利後續抽查。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於本年 1 月 20 日邀集相關機關針對境外聘僱外籍漁工勞動條件之改善及管理進行討論，決議略以，請勞動部提供該會漁業署勞動條件之檢查表格，並於遠洋漁船返回國內港口時，各依職掌進行檢查，後續兩機關將共同至國內漁港執行，以確保僱用契約之履行。

三、又，為管理海洋漁業資源，國際漁業組織要求各國規範不得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漁撈作業行為，故我國於民國 97 年制定「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規範國人經營外籍漁船從事漁撈作業行為，惟對於國人經營外籍漁船上涉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行為，仍依該法移送法辦。

四、此外，針對我國漁船於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認為不宜以抽象之管轄權觀念將境外海域之漁船視為我國領土之延伸，故於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境外僱用、境外作業）未有勞基法之適用。

。

五、至有關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權益保障，勞動部亦採取策進作為如下：

(一)召開 3 次研商會議，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海巡署、相關地方政府、漁業團體及人權團體等研議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將陸上居住及船上居住納入規範，後續涉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法規，預計於本年 6 月底完成法制作業。

(二)為因應未來外籍勞工岸上安置需求，研議由宜蘭縣政府提出計畫，由勞動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共同補助，將現有南方澳大陸船員岸置中心釋出部分閒置空間，試辦轉型為「國際漁撈人員住宿及休閒中心」，目前由該府研提計畫中。

(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鑒於新竹縣並無焚化爐可處理垃圾，因此只能與其他縣市簽立行政契約以處理垃圾問題，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7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2)

林委員就「鑒於新竹縣並無焚化爐可處理垃圾，因此只能與其他縣市簽立行政契約以處理垃圾問題，而日前經本院通過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賦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可跨縣市調度焚化爐使用。但在施行前，新竹縣目前已累積 2,850 公噸垃圾量尚待處理，各鄉鎮之垃圾堆置場亦面臨超收之狀況，年節將至，民眾勢必會進行居家大掃除，因此新竹縣恐將面臨堆置場無容納空間可堆置垃圾的窘境，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本院 92 年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垃圾處理應採「區域聯合處理」方式推動，後續並核定專案補助停建焚化廠之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3 縣之垃圾轉運外縣市焚化處理之轉運費，以及協助處理上述 3 縣垃圾處理之縣市獎補助費，提供經濟誘因達成區域合作之目的。
- 二、為協助無焚化廠或有焚化廠未營運之縣垃圾處理區域合作事宜，本院環保署已成立「垃圾跨區處理規劃溝通小組」，積極協調有處理容量之地方環保局協助處理。
- 三、另本院環保署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下達「臺灣地區垃圾處理場（廠）互惠緊急支援要點」之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廢棄物處理設施互惠互助支援要點」，各縣市可據以進行垃圾處理互惠緊急支援工作。
- 四、有關新竹縣堆置垃圾問題，本院環保署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現勘並督導新竹縣環保局，確實執行與其他縣市所訂定之行政契約內容外，同時開拓區域合作互助互惠措施或方式，建議可利用廚餘廠、巨大家具廠及水肥廠之處理餘裕量，與鄰近縣市商談合作互惠方案，有助解決堆置垃圾問題，本院環保署並將積極協調有處理容量之地方環保局協助處理。
- 五、為協助新竹縣提升掩埋場處理設施量能，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補助「新竹縣新豐區域

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計畫」，核列新臺幣（下同）1 億 2,000 萬元，本署補助 70%，計 8,400 萬元，該工程刻正規劃設計中，預計 106 年發包施作，完工後除可提升處理垃圾設施量能外，亦可作為互惠合作處理設施。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警察局補足員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7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3）

陳委員就桃園市警察局補足員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是以轄區人口核算設置員額，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增置員額，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員額及統計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之預算員額、預算缺額人數與警民比例，臚列如下：

（一）臺北市警局編制員額 9,943 人、預算員額 8,142 人、現有員額 7,548 人、缺額 594 人、缺額比例 7.30%、警民比例 1：382

（二）新北市警局編制員額 11,068 人、預算員額 7,897 人、現有員額 7,520 人、缺額 377 人、缺額比例 4.77%、警民比例 1：547

（三）桃園市警局編制員額 5,714 人、預算員額 4,032 人、現有員額 3,680 人、缺額 352 人、缺額比例 8.73%、警民比例 1：612

（四）臺中市警局編制員額 7,531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現有員額 6,302 人、缺額 492 人、缺額比例 7.24%、警民比例 1：457

（五）臺南市警局編制員額 5,351 人、預算員額 4,362 人、現有員額 4,036 人、缺額 326 人、缺額比例 7.47%、警民比例 1：494

（六）高雄市警局編制員額 8,471 人、預算員額 7,504 人、現有員額 6,844 人、缺額 660 人、缺額比例 8.80%、警民比例 1：428

（七）全國警察機關編制員額 70,058 人、預算員額 58,800 人、現有員額 54,018 人、缺額 4,782 人、缺額比例 8.13%、警民比例 1：436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預算缺額數為 352 人，扣除一般行政人員缺額 15 人，實際警察人員缺額 337 人，其中巡佐職級以下 286 人（巡佐職級 104 人、警員 182 人）。

三、地方警察機關總預算員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匡列上限 58,800 人，已於 99 年達匡列上限，現階段無預算員額餘額可供各地方警察機關請增，宜於地方警力總量管制下，加速甄補現有警力職缺。

四、策進作為：針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力不足，本部警政署廣續配合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分發，及巡官、巡佐、警員等同職級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作業，參考各警察機關治安、交通狀況、警民比例及缺額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優予檢討派補。



(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將『吳蘅秋石油殼牌會社代理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之規定逕行指定為暫定古蹟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7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4)

陳委員就「將『吳蘅秋石油殼牌會社代理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之規定逕行指定為暫定古蹟案」所提質詢，文化部查復如下：

查文化部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函文彰化縣政府，有關該府 10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其審議程序不盡完備，請於發文日即逕行審議程序，並於審議期間加強警力巡邏。彰化縣政府業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將「彰化吳蘅秋故居」等 7 案逕列為暫定古蹟。

鑒於近期頻傳彰化縣老屋遭拆除之爭議事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會見彰化縣文化局陳局長，建議有關民眾或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價值者之建物，若經審查為列冊追蹤建物，當該建物有「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緊急情況，可先列暫定古蹟，期間辦理建物價值調查並凝聚共識後，再送文資審議會審議。

文化部楊政務次長亦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會見彰化縣文化局、警察局等相關首長，以及地方文史團體，瞭解各界意見及商討相關處理機制；除請彰化縣文化局及文史工作者協助提供轄內暫定古蹟、列冊追蹤或具文資潛力建物有拆除之虞的名單，並建立通報管道，以避免再度發生前述建物遭致拆除，另亦請彰化縣警察局加強警力巡邏。

文化部已告知彰化縣政府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執执行程序及要件，以及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權力與責任，當涉及限制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處分其財產之權利與公共利益產生衝突時，溝通與協調益顯其必要與重要。

為達成保存文化資產之目的，主管機關得提供一定的補助與輔助，並引進民間之建言與資源，此即為 105 年 7 月 27 日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總則章所揭櫫「平等之參與權」的要義。

保存文化資產，不僅止於將某一個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除管理、維護、修復外，將古蹟、歷史建築之歷史意涵與土地、人民之連結性，介紹給一般大眾認識與體會，以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也是主管機關的責任。

(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研擬調高捐血年齡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7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5)

盧委員就研擬調高捐血年齡限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捐血者健康標準第 2 條「捐血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使得捐血：一、年齡：(一)十七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一般健康情況良好。(二)未滿十七歲者，應視體能狀況，並經法定代理人

- 之同意，始得捐血。(三)逾六十五歲者，除應健康情況良好外，並應取得醫師之同意，始得捐血…。依現行規定，在保障高齡捐血者之健康及安全前提下，仍有條件允許捐血。
- 二、為維護國民醫療需求，鑒於高齡化社會趨勢，衛生福利部將持續參酌國際間對於捐血者年齡上限之相關規定，並邀集輸血醫學領域等專家委員共同研商，以研擬修正我國捐血者年齡之相關規定及符合國情之捐血制度。
- 三、另將持續強化年輕族群之捐血教育及宣導措施以鼓勵年輕族群捐血，並請國內捐血機構強化推展捐血工作，以提昇年輕族群之捐血量，保障我國民眾健康。

(六)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為促進國內造船產業南北平衡發展，建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南遷至高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7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6)

賴委員就為促進國內造船產業南北平衡發展，建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南遷至高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船舶及遊艇產業主要分布於北部及南部，北部主要船廠包含龍德造船、台船基隆廠、大舟遊艇、巨星遊艇、海宮遊艇、南海遊艇等廠商；南部主要船廠包含台灣造船、中信造船、慶富造船、嘉鴻遊艇、東哥遊艇、嘉信遊艇等廠商。上述廠商均為船舶中心自民國 65 年成立迄今輔導之廠商，近年隨著網際網路及高鐵便利性發展，該中心與業者溝通及輔導運作順暢無虞，並無因中心位置而發生障礙。
- 二、為進一步使南北造船產業聚落鏈結更加緊密，船舶中心業於高雄地區成立南部船舶業務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近年更配合國艦國造政策，另於高雄地區成立國艦國造專案辦公室，藉此協助南部船舶產業相關設計、監造及國艦國造之輔導推動。
- 三、查船舶中心目前常駐南部之專責人員計 46 人，並依實際業務及任務需求，機動進行人力調配。近年為配合國艦國造業務推展，船舶中心已陸續於南部就地增聘專責人員。關於船舶中心所在地問題，未來將視船舶產業需求及船舶中心業務運作情形適時整體評估。

(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 105 年 9 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查核 19 家各縣市護理之家，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經營管理、契約查核逾半數不合格。建請普查並輔導各縣市護理之家，協助其改善相關建築、消防安全與軟體設備，以符長照政策之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7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7)

徐委員就 105 年 9 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查核 19 家各縣市護理之家，建築安全管理、消防安

全管理、經營管理、契約查核逾半數不合格。建請普查並輔導各縣市護理之家，協助其改善相關建築、消防安全與軟體設備，以符長照政策之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105 年 9 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稱消保處）會同當地政府消保官、衛生、勞工、建管及消防等機關或單位人員，查核 6 縣市 19 家一般護理之家機構之場所安全、勞動條件、經營管理及契約等，其中針對「經營管理」（衛政單位主責）乙項有缺失者計 4 家，主要為：依規定應聘用之護理人員人數不足及新進照顧服務員未接受 CPR 訓練、住房設備（呼叫器故障或未設置、無污物室）不符合規定、衛浴設施不符合法令規定者、床數超收及空床未依規定收置儲藏室。

二、消保處針對查核情形已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邀集本部、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等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召開「一般護理之家機構管理、公安及定型化契約條款聯合查核結果」會議，結論摘錄如下：

（一）請本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儘速督導相關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本次查核有缺失之業者依法辦理。

（二）為區分機構內照服員與一般行政人員，請本部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函轉護理之家機構應增加值班照服員之辨識度（如制服或識別證件）。

三、本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衛部照字第 1051564600 號函全國地方政府衛生局：對於接受查核 6 縣市，針對查核有缺失事項之機構，儘速輔導及協助其完成改善，如有違反規定者應依法辦理。

（二）有關機構床數超收乙節，屏東衛生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以違反護理人員法裁處在案，餘事項衛生局已回復完成改善。

四、另行政院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0 次會議」針對本案進行報告，其中有關「經營管理」缺失部分，地方衛生局全已改善完成，並已將改善情形函消保會。

（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7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8）

徐委員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因 0206 震災引發民眾重視住宅結構耐震能力，本部特研擬「安家固園計畫（105-110 年）」經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9 日核定，並據以補助地方政府，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照之私有住宅，由政府依法指定之評估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申請初步評估者總樓地板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每件補助新臺幣 6,000 元，3,000 平方公尺以上（含）每幢（棟）補助新臺幣 8,000 元，採全額補助，老舊公寓大廈經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者，得進一步申請詳細評估

之補助，補助比例上限為詳細評估總費用的 45%，且不超過 30 萬元為限（106 年度起調整為 60 萬元）；私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電影院、大賣場、百貨公司等）將研議修正建築法規，強制私有供公眾使用老舊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本（106）年度「安家固園計畫」預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約 1 萬 3,000 件，約計 1.1 億元，詳細評估 260 件約 1.57 億元，本部將持續推動老屋耐震安檢作業，以協助民眾了解居家安全。

- 二、有鑑於我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數量龐大，其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加蓋違建嚴重，大部分位於狹窄巷弄中，且消防設施不完備，耐震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不足，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亟待解決；我國又已步入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目前 65 歲以上高齡者已近人口結構之 13%，5 層樓以下老舊住宅多無設置昇降設備，對於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需求日殷。依據過去實務執行經驗，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因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重建後因建蔽率規定致一樓使用面積減少、居民自主及經濟弱勢地區重建經費籌措困難及缺乏主管機關介入提供諮詢與協助之機制等原因，致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推動重建不易，缺乏政策誘因。本部爰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大院審議，以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對勞基法「一例一休」政策恐引發物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7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9）

徐委員對勞基法「一例一休」政策恐引發物價上漲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105 年底勞基法修正實施，有助改善勞動條件，提升勞工權益，但企業薪資成本可能增加。惟企業對商品及服務價格是否調漲，除考量人事成本外，亦會納入租金、燃料、原物料成本，及市場競爭程度、行銷策略等因素。
- 二、針對勞基法新制實施後，相關行業對外宣告因受勞動成本增加影響，而調漲價格之情形，副院長於 106 年 1 月 4 日已責成行政院消保處、經濟部及公平會等部會展開查價行動，以查明其調價之合理性，及釐清其與勞基法新制之關係。
- 三、副院長並已於 1 月 17 日召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據公平會與消保處針對餐飲業的訪查報告指出，未漲價的業者居多數，而業者漲價主要是以原物料上漲為主要原因，勞基法新制實施並非主要因素。
- 四、為協助企業因應勞基法新制，針對部分「勞力密集型」行業或利潤率較低、競爭力薄弱的邊際廠商或中小企業，政府將持續關注並加強輔導，協助其適應新的勞動法規。此外，由於新制實施未久，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相關部會仍將持續關注各業別的市場價格變動情況，如有業者藉修法之名，進行不合理的漲價行為，公平會、法務部必將依法嚴加查處。

(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針對強暴、脅迫或利誘等其他方式對兒童施用毒品者，加重刑責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7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10)

徐委員榛蔚針對強暴、脅迫或利誘等其他方式對兒童施用毒品者，加重刑責可行性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依研究及實務運作顯示，過度重刑化之嚴刑峻法刑事政策並不足以遏阻犯罪，且導致監獄人滿為患，不僅需求高額的矯正管理成本，且付出昂貴的社會成本（如：受刑人喪失工作、復歸困難及家庭破碎等），抑制犯罪最有效之方法乃在有效之追訴犯罪及儘速判決確定。
- 二、「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以第 1 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以第 1 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4 項）。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5 項）」又「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前開法律對於該等行為已有重刑及加重刑責之規範，應無再加重刑責之必要。

(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內政部擬修正建築法將違章罰鍰對象擴及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且得按次連續開罰，爰建請內政部應審慎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提出具體規劃之修法方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7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11)

徐委員就有鑑於內政部擬修正建築法將違章罰鍰對象擴及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且得按次連續開罰，此舉涉及民眾權利義務之行使，倉促修法恐造成民眾恐慌，爰建請內政部應審慎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提出具體規劃之修法方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監察院 99 年 3 月 8 日調查意見指出，違建處理應摒棄由公部門執行拆除之思維模式，賦予違建戶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本部允應積極推動修法，以健全法制。建議修法為「得勒令所有人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逾上述期限未改善完畢得連續處以罰款，罰款不繳得送法院強制執行。…」上開修正草案前於 102、105 年二度提送至大院審查，因未排入議程或

屆期不續審而退回，後因政黨輪替，行政院提案撤回並經大院院會同意，105 年 7 月 12 日大院退回行政院，並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退回本部。經審視該草案，業彙整其他修正條文，105 年 12 月 30 日再次送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

- 二、本部研商建築法修正草案第 86 條條文過程業就行為責任及狀態責任予以釐清，行為責任係指因自身行為導致危險者，負有排除危險之義務；而狀態責任則係對物之狀態具有事實管理權者，負有回復物之安全狀態的義務。且學理及高等行政法院實務都認為：買賣有違建之建築物者，買受人自應因承受該違建物所有權而成為上述狀態責任之義務人，其因此所負之受行政罰或違建拆除義務並不因該違章建築非其所建而得以免除其責，理由正在於其所負之責任為狀態責任，而非行為責任，爰納入課予狀態責任之相關規定，於擅自建造之行為人不明者，始要求令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土地使用人或所有權人，限期補辦手續、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屆期仍未補辦手續、未自行拆除或未恢復原狀者，始有按次處罰之適用。
- 三、另外，違章建築罰款政策，主要目標係針對「新違章建築」持續惡化問題發揮控制效果，同時結合既有機制，增加地方政府的管理工具，並與違章建築管理的政策作搭配，循序漸進方式，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提升事先遏止及事後拆除效率。又為周延修正草案對於社會之衝擊性，各地方政府得結合現行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處理違章建築業務，並依其授權規定，按違章建築態樣、形式、規模，依據各縣市政府執行能量分別訂定列管執行規定。同時，修正草案亦增訂罰鍰收入得成立基金供作查報及執行拆除相關經費機制，解決地方政府經費編列不易，受制於預算編列及議會審查之窘境。惟因各界對上述相關條文仍有疑慮，本部將再由各縣市政府研商，以確認未來修法方向。

## （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綠電自由化之業者投資意願及電價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7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12）

徐委員就綠電自由化之業者投資意願及電價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將電業法修正草案陳報貴院，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完成三讀，復經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 二、本次電業法修法核心精神為「多元供給、公平使用及自由選擇」，盼藉由修法產生新經濟動能，營造友善綠色電力發展環境、促進提升電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並增進用戶權益，共創政府、電業與用戶三贏之局面。
- 三、為鼓勵低碳電力發展，除放寬再生能源業者經營與售電方式，亦給予許多優惠措施，如：電力調度部分，未來將在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優先併網與調度再生能源之電能；輔助服務、電力調度及轉供等相關費用，將依電力排碳係數提供優惠；備用容量義務設有排除條款。透過上述方式，賦予綠能有更多元彈性的發展空間，將有利於綠能的長期發展。
- 四、針對電業法修法及對電價之影響，經濟部進行評估如下：

(一)影響民生及產業甚鉅的電價，未來將透過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對價格進行管制，以保障民生基本用電，另用電量較大的用戶依電價公式調整，以促使其節能，提高國內能源使用效率。

(二)此外，考量國內發電燃料均為進口，為避免電價大幅波動，修法後設有電價穩定基金來減緩變動情形，可有效減少價格波動及對民生、產業之衝擊。

(十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及相關人力需求檢測配置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7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13)

徐委員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及相關人力需求檢測配置原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法規面：

(一)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合先陳明。

(二)承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倘逕為修正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改由受理機關辦理現場勘查恐有逾越母法之虞，爰建議得由縣府聘用或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聘用人員，配置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受理及勘查事宜。

二、業務執行面：

(一)原民會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 106 年度各地方執行機關檢測員計 91 員，採全國統一標準，每 500 公頃配置 1 名檢測員，其中花蓮縣核定 10 員，較去年度多 1 員。

(二)本(106)年度禁伐補償執行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受理民眾申請並辦理切結，另直轄市、縣政府即地方執行機關應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勘查作業，爰 106 年度受理及檢測期程較 105 年度更為充裕。

(三)綜上，將視 106 年度執行狀況，再行研議人力調整事宜。

(十四)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醫院總額一般服務之地區預算分配，建議東區採全國固定占率(2.96%)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7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14)

徐委員就醫院總額一般服務之地區預算分配，建議東區採全國固定占率(2.96%)計算之質詢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 106 年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預算分配方式，業經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由本部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以衛部健字第 1063360005 號公告在案。次查上開會議亦同意醫院總額自一般服務費用移撥部分經費，作為風險調整基金，所涉執行面及計算等相關細節，授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協議定之。
- 二、本部健保署隨即於 106 年 1 月 3 日函請台灣醫院協會提供移撥風險調整基金之預算金額及其分配方式等執行細節，惟該協會函復尚無權力與機制可針對任何一分區預算進行調整與分配，爰本部健保署遂於 106 年 2 月 7 日邀請台灣醫院協會、六分區醫院代表等召開「106 年醫院總額自一般服務費用移撥部分經費，作為風險調整基金案」會議，惟經各分區代表充分討論後，尚無法達成共識，本部仍將持續溝通。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在 2015 年推出『小學英檢（GEPT Kids）』有增加小學學童壓力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2-18）

邱委員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在 2015 年推出『小學英檢（GEPT Kids）』有增加小學學童壓力之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以下簡稱全民英檢）係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以下簡稱該中心）自行辦理之測驗。「全民英檢」測驗研發之初係參考國內學制設計，測驗題型、內容及施測方式等均針對國中以上年齡考生所設計，對於幼兒及國小學童報考全民英檢，恐將對其英語學習與教學產生負面影響，爰該中心主動邀集專家學者就「全民英檢」報考年齡是否應設限之議題交換意見，與會學者專家咸贊成設限，該中心爰自民國 95 年起，限制 12 歲以下學童不得參與「全民英檢」。
- 二、復經該中心就「小學英檢」相關說明內容摘要如下：
  - （一）近年來隨著我國英語教育向下延伸，該中心不斷接獲家長、學校要求開放小學生報考「全民英檢」。該中心認為應正視國內對小學生英語能力評量之需求，開發「小學英檢」以提供標準化且對學童友善的評量，協助學習者個人、家長、學校、教育決策者瞭解學習成效。
  - （二）「小學英檢」測驗內容參考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題型貼近課堂之學習與評量活動，一般接受正常教學之學生即能應付，不需額外補習，因此不致於帶動或惡化補習風氣。另測驗方式有別於一般英檢，運用彩色圖片、題型輕鬆活潑，提供正面回饋。
  - （三）該中心所提供之「小學英檢」簡介中，亦說明測驗架構學生可彈性選考或同時報考紙筆測驗與口試；測驗之回饋不分「通過」與否，而是以正向肯定、鼓勵學習方式，提供分



項測驗結果，幫助教師、家長及小學生了解各項能力強弱之處，作為日後教學、學習之參考依據。

三、考量現行國中小課程中，英語能力之培養已兼顧聽說讀寫能力，且評量方式多元，學生只要在學校依據教師安排之課程進行學習，即可培養該學習階段應具備的能力，不須另外參加檢測。

四、由於各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係為民間機構自行辦理之業務，其辦理檢測與年齡並無法令限制，家長是否讓學生參與檢測，係其自由意願，尚難限制，但為免增加學生學習壓力或變相鼓勵補習，本部不鼓勵國小學生參與。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調整律師考試之一二試時間，並保留及格科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2-19）

邱委員志偉就調整律師考試之一二試時間，並保留及格科目問題所提質詢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本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600383592 號函轉該部參處。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部分縣市之國中以資優班或其他名目之升學班，扭曲原法規為培養少數資賦優異學生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2-20）

邱委員就部分縣市之國中以資優班或其他名目之升學班，扭曲原法規為培養少數資賦優異學生之目的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查依「特殊教育法」第 1 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依該法第 4 條規定，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又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另依該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故國中小實施資賦優異教育，不得以集中方式編班，讓資優學生能在原班和同儕相互學習及建立學生的人際關係，其資優專長能力也能在資優資源班加以培養及發展學生優勢的能力。

二、為加強督導及宣導國中資優資源班依上開規定辦理，本部作為如下：

（一）訪視輔導：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

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組成訪視視導小組，就國中小是否符合教學正常化予以訪視，對於國中資優資源班不符規定者，後續以追蹤輔導方式督導改善。

(二)加強宣導：本部於每年辦理之全國教育局（處）特教科科長會議、資優承辦行政人員會議及資優教師知能、增能研習會議，均將國中資優資源班相關法規及運作方式，列為重點宣導事項。

三、另有關部分短期補習班招生之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如有誇大不實、引人誤解或課程教學違背教育目標與宗旨等情事，本部將督導地方政府依法查處，並於相關會議納入宣導。

(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一例一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2-22)

許委員淑華就「一例一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法之目的係為落實週休二日，使勞工獲得充足之休憩，避免勞工過勞。
- 二、週休二日之休息日以休息為原則，出勤為例外。為使雇主指派勞工於休息日出勤時，更為審慎，本次修法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計算標準，並將加班時數列計於每月延長工時總數，以確保休息日出勤勞工權益。新法施行後，勞工可確定享有每週 2 日的休息，也讓有經濟需求的勞工可以同意在休息日加班，並獲得更高的加班費。
- 三、本部為順利推動週休二日政策，已積極研議修訂施行細則、子法等配套措施。為納入審酌各產業建議，使產業順利調適，並已請各部會協助查訪各該目的產業因應新法施行後，所關注之議題與建議，以周延相關配套措施。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協助業者透過併購或授權取得技術使機械產業智慧化及協助商業服務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2-23)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協助業者透過併購或授權取得技術使機械產業智慧化及協助商業服務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通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藉由國際合作與併購關鍵項目，以強化產業全球競爭能力，相關作法如下：

(一)協助業界國際併購：友嘉集團併購 MAG 集團下 5 家工具機公司，躍升為全球第 3 大工具機廠；上銀科技公司併購以色列 Mega-F（驅動控制）、英國 MATRIX（螺桿磨床）等公司，可望挑戰全球前 2 大滾珠導螺桿廠（日本 THK 公司、NSK 公司）；東台併購法國 PCI-SCHEM 公司成功切入歐洲汽車加工機市場。

(二)提供併購投資基金：104 年行政院國發基金第 46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併購投資基金作業要點」，提撥 200 億元協助國內企業併購國外企業，以取得技術、品牌、市場及人才等關鍵資源。105 年第 51 次會議通過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提撥 1,000 億元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

(三)因應全球工業 4.0 浪潮，本部業啟動「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之各項工作，並將結合各產業公協會以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政府非常重視商業服務業發展，期商業服務業能成為推動臺灣經濟發展重要動能。本部就業管商業服務業規劃之推動重點扼述如次：

(一)推動重點服務業

1. 電子商務

(1)配合行政院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臺灣電商平臺業者至東南亞市場落地經營跨境電商市場的能力，積極輔導臺灣電商平臺業者找尋當地金、物流支援服務商，強化跨境電商營運生態體系之運作，並結合當地社群操作，提升臺灣電商平臺及明星產品知名度和流量。

(2)為提升臺灣商品網路行銷能力，媒合國內商品供應商與網路零售平臺業者，在國內及東南亞網路或行動商務平臺開店。

2. 餐飲業

(1)輔導餐飲業導入科技應用、數據分析，優化企業內部管理或服務流程，以進行升級轉型；同時亦積極推動餐飲行銷活動，整合多元媒體廣宣，辦理活動記者會、大型展銷活動、系列聯合行銷活動，並將邀請日本、港澳、東南亞等國際媒體、部落客來臺採訪，以吸引國際旅客觀光飲食消費，進而帶動國內餐飲業營業額。

(2)配合「新南向政策」，帶領臺灣餐飲業者與東協當地餐飲相關公協會、通路商進行交流，協助業者瞭解當地餐飲市場發展趨勢與進行商機媒合，奠定臺灣餐飲業進軍國際市場基石。

3. 物流倉儲業

(1)推動國內電子商務物流作業流程優化以及創新服務模式建置，應用科技建立智慧物流營運解決方案，以提升國內電商物流業者之營運效能。

(2)發展冷鏈物流運力整合與跨國食材轉運調度解決方案，整合零售體系實現高運轉之載運服務，並建立以臺灣為調度中心之跨國食材集運配撥體系。

(二)推動智慧商業應用

1. 針對零售與消費物流兩大領域，透過運用創新智慧科技，發展智慧增值應用及整合型服務，推動智慧商業決策流程及高效率的增值服務，並以全通路思維打造優質消費體驗環境，帶動國內消費動能之成長。

2. 集結法人、產業公協會、專家、產業代表與解決方案提供者等，協助企業導入智慧增值應用，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發展智慧零售與物流創新服務應用解決方案及示範體

系，促成零售與物流服務的創新、創業與智慧化發展。

3. 舉辦創新競賽與推動實務人才培育等活動，凝聚產、官、學、研能量。並依據不同業種業態之應用需求，提供業者諮詢服務，促使零售物流業者快速升級轉型，提升整體生產力與競爭力。

(三)推動連鎖加盟發展：為強健連鎖加盟企業營運體質，發展國際市場布局，持續提供業者有關連鎖產業之經營管理，加盟制度、投資、政府資源、海外拓展及申請政府創新研發補助計畫等方面之諮詢輔導服務。

(二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ECFA 小組人力回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影響 ECFA 後續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2-24)

許委員就 ECFA 小組人力回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影響 ECFA 後續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ECFA 小組係於 100 年為進行兩岸服貿協議、貨貿協議協商，本部貿易局在雙邊貿易一組（負責亞洲、大洋洲及中東地區）撥出部分人力成立，以任務編組方式投入兩岸協議協商工作，雙邊貿易一組大陸科則負責一般兩岸經貿事宜，該任務編組與大陸科相互配合辦理兩岸經貿業務。
- 二、105 年起貿易局基於業務考量，逐漸將人力及業務整併至雙邊貿易一組大陸科處理有關 ECFA 及兩岸相關業務。未來若有業務需求，該局亦可再隨時機動調整。
- 三、ECFA 早期收穫計畫仍依協議內容進行貨品降稅及服務業市場開放，貿易局持續辦理 ECFA 優惠性產證管理、早收執行情形之整理及公布等，且「ECFA 服務中心」熱忱地提供各界 ECFA 諮詢服務亦是全年無休。
- 四、尚未生效或協商中的經貿協議，包括 ECFA 中的服務貿易與貨品貿易協議，政府將基於尊重國會監督、民眾參與和公開透明原則，積極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工作，並在立法完成後依監督條例相關規定儘速重新檢視協商內容，推動後續工作。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近 5 年投入傳統市場之輔導經費（軟體、硬體）及計畫輔導之成效、預估於 107 年度投入傳統市場輔導經費概況，及未來對傳統市場輔導資源之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2-27)

黃委員就近 5 年投入傳統市場之輔導經費（軟體、硬體）及計畫輔導之成效、預估於 107 年

度投入傳統市場輔導經費概況，及未來對傳統市場輔導資源之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 98 至 99 年度依行政院政策編列之特別預算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共補助全國 22 縣市公有傳統市場 488 件硬體工程，透過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有效提升傳統市場購物環境。
- 二、為延續硬體計畫成果，本部於 100 年至 104 年賡續推動「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並自去（105）年起至 109 年持續推動「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重點聚焦於「市集及攤鋪位示範輔導」及「市集及名攤評核」，針對市集及攤鋪經營現況，輔導其建立特色經營，並遴聘專家學者進行實地現勘評核，授予星等榮譽，發揮建立市集、攤鋪學習標竿功能。
- 三、105 年度本部針對全國傳統市集輔導編列 2,300 萬元預算，106 年度經費降低為 1,300 萬元，係因傳統市集究屬地方自治事項，本部將逐步引導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傳統市集之經營管理輔導。
- 四、本部於 107 年度推動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仍按規劃經費額度辦理有關政策行銷與輔導認證、推動雲端市集、形塑品牌市集、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攤商轉型輔導暨樂活名攤加值及低度使用市集輔導等。另鑑於傳統市集之管理工作依據地方制度法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本部將逐年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過去多年輔導成果所形成之範例，接續執行，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2-32）

黃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軍校學生畢業後均將擔任基層幹部，一言一行均為所屬官兵之表率，故本部十分重視對渠等之精神教育，其中整肅儀容為重要一環，期透過具特色的校服，將榮譽感深植於每位學生心神之中，進而端正其言行舉止。
- 二、本部現依「活潑創意，並兼具軍人特質」原則設計新式校服，除可收精進軍校學生儀容、提振學生榮譽心外，亦向國人展現國軍軍校學生與時俱進、創新進取的精神，贏得民眾對國軍的肯定與支持。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專業雙審及公開具名試辦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2-34）

黃委員就「專業雙審及公開具名試辦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已明文規定，抽樣以隨機抽樣為原則，隨機抽樣採等比例回推，立意抽樣則不回推。所謂「等比例」回推係依減少極端值核減案件影響後之樣本費用核減率等比例回推。另，對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核定有異議者，得循申復與爭議審議之救濟程序，由其他醫藥專家認定。至於隨機抽樣核刪案件之等比例回推有過於嚴苛之爭議，本部健保署已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 日及同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會議，與各總額公協會及各專科醫學會進行討論，惟醫界表示對於計算方式調整需審慎研議，因此本部健保署已函請與會單位提供意見，作為政策參考。
- 二、復查本保險係採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制，其醫療給付費用點數之核算，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對於經審查後核扣之點數，均回歸於各該總額部門，以提升點值，並非以減少支出為目的或有濫用民眾保險費之情事。對於遏阻惡意浮報情形，本部健保署得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裁罰。其作法與前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有所不同。
- 三、另「專業雙審及公開具名試辦方案」已自 105 年 10 月起開始實施，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依 105 年第 3 季醫院總額醫療費用案件核付資料，調整專業雙審之作業方式，並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本部健保署將持續追蹤試辦方案之辦理情形，預計於今年 4 月提出評估報告，將視成果研議改善方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面對工業 4.0 浪潮之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2-36）

黃委員就我國面對工業 4.0 浪潮之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世界各國皆著重強化智慧製造之效益，並積極導入，行政院已於去（105）年 7 月 21 日通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協助產業導入智慧機械，建構智慧生產線，以創新產業生產流程並大幅提高生產力，推動作法說明如下：
  - （一）利用機械產業群聚優勢，建構關鍵智慧機械產業平臺，有效結合臺灣都市發展規劃，提供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
  - （二）將智慧機械納入國際合作與併購關鍵項目，並整合產學研三方能量，以「訓練當地找、研發全國找」的方式，強化產學研合作與培訓專業人才。同時運用國際展覽等方式拓銷全球市場，打造中臺灣成為全球智慧機械之都。

- (三)將聚焦資源於「長與新的關鍵領域」，即長產品生命週期與新數位經濟商業模式。未來將打造工業物聯網科技，逐步推動人、機、物、供需的資訊流智慧化。並推動航太、先進半導體、智慧運輸、綠色車輛、能源、機械設備、電子資訊、金屬運具、食品及紡織等產業，建立廠與廠之間的整體解決方案。
- (四)在核心技術方面，將持續建立機械自主關鍵技術及相關應用服務，促進半導體利基型設備、智慧車輛及智慧機器人之進口替代。在提供試煉場域部分，將強化跨域合作開發航太工具機，並整合產業分工體系建構聚落，透過應用端場域試煉驗證其可操作性，再以系統整合方式輸出。
- (五)在國際合作方面，將強化臺歐、臺美及臺日智慧機械產業交流，引進國外技術並與國際大廠合作。
- (六)在拓展外銷方面，以系統整合輸出、推動工具機於海外市場整體銷售方案及強化航太產業之智慧機械行銷為重點，並更進一步整合部會資源，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 (七)106 年度智慧機械創新推動計畫執行方向，主要可分為「智慧機械產業化」、「產業智慧機械化」、「產業人才培訓」及「推動國際合作」共 4 大項目，本部工業局已分別針對不同產業之需求作考量，推動各產業的升級轉型，達成智慧製造的願景。
- 二、因應全球工業 4.0 浪潮，除本部已啟動「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之各項工作外，其他中央單位如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國發會及財政部等單位，亦分別針對人才、技術、財務及法令等面向進行規劃與推動。透過本部邀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之各項施政方向進行討論，亦將結合各產業公協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另有關公司法老舊一節，近年全球化挑戰加劇，新興經濟模式興起，加深產業面臨調適之挑戰，民間專家學者參考鄰近新加坡與香港所籌組之修法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公布修法建議報告，提供本部未來公司法修法參考。本部復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就較無爭議之議題研擬條文草案，以具共識之部分優先推動。本部將持續召開多場次公司法修法研商會議，並舉行公聽會邀請各縣市政府、各大工商團體及專門職業公會，共同研商公司法修法內容，持續彙整各界共識，以提供新創產業運作彈性，並確保我國產業優勢及競爭力。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銓敘部為配合年金改革，日前所提出之最新精算報告，說法太過粗糙也有混淆大眾之嫌。為避免已退休之公教軍警人員名譽，再次遭受汙名及不公平之對待，主管機關尤應謹言慎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3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2-37)

黃委員就「銓敘部為配合年金改革，日前所提出之最新精算報告，說法太過粗糙也有混淆大眾之嫌。為避免已退休之公教軍警人員名譽，再次遭受汙名及不公平之對待，主管機關尤應謹言慎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同時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總統府自 105 年 6 月 8 日起設置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凝聚各界改革意見與共識，推動年金制度改革。目前，本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業依據委員會歷次會議、分區會議及各界之意見，擬具「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供本（106）年 1 月 22 日舉行之國是會議討論，所獲致意見作為各權責部會研提修法草案之參考，經本院及考試院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將於本年 5 月前送立法院審議。相關資料與會議紀錄均同步公布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供民眾參閱及瞭解。

二、查銓敘部於本年 2 月 16 日向考試院會議提出「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報告」，並於 2 月 17 日針對各界對該精算報告呈現的數據及公務人員餘命的設定所提出的相關質疑，進行澄清說明，謹摘錄如次：

（一）該報告是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仍在支領給與（15 萬 8,962 人）及在職仍有舊制年資者（12 萬 8,783 人）為精算對象，不含政務人員、軍人、教育人員、第一屆資深民代及民選首長等人員之退撫舊制及優惠存款給付。並採逐案實際精算，精算內容以內政部公布的國民生命表為基準，同時參酌退撫基金過去 20 年經驗資料和年金生命表，精算假設最大值計算到 110 歲，精算到最後一個具有舊制年資的人脫退並死亡，包括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還會繼續支付遺族月撫慰金等經費。預計於 114 年度將達給付最高峰，當年給付額計 586 億元；之後逐年遞減，至 147 年給付首次低於 100 億元，最後必須到 176 年才會完全結束。

（二）本次精算是依照目前資訊、過去經驗等法則下合理推估未來可能發生情況，已屬允當。

此項精算結果只是針對政府未來應負擔的法定給付義務進行預估，供未來各級政府預算準備的參考。

三、軍公教退撫制度，除前揭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舊制年資之退休給付支出外，另因退撫新制基金自始均為不足額提撥，以目前軍公教退休給付水準而言，基金財務缺口不斷擴大，確實有調整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目前政府所提出年金改革方案（草案），不僅將過去歷史留下來的不合理制度調整回到常態；同時也將針對基金管理進行改革，讓基金管理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並減少政治干預，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選擇權等，期待基金投資績效提升，以增加職業別年金之財務穩定。

四、政府推動年金改革之目標，是希望透過此次改革，延長基金壽命，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並透過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中長期之規劃，則將立基於現階段年金改革成果，俟制度上軌道，穩定實施後，繼續研議提升未就業婦女、農民、私校教職員、無一定雇主勞工等保障相對不足的人口群的年金給付，並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以發揮年金制度作為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社會團結的制度功能。另同步建立監控機制，每 5 年或 10 年定期檢討制度運作所面對的挑戰與回應未來社會人口變遷的趨勢。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年長者習慣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故台中市提供 65 歲以上長輩「敬老愛心卡」，每月補助一千元點數可免費搭乘客運悠遊北、中、南各縣市。因搭乘客運易暈車，針對敬老愛心卡是否能搭乘鐵路運輸作討論，然而國人使用電子票券日益盛行，愛心卡內金額為「點數」而非「現金」，且付款方式及軟體設備不足。爰此，要求行政院與各相關單位盡速協調改善，應注重年長者感受，以免造成權益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各縣市行政區提供 65 歲長輩每月一千元（點數）可免費搭乘客運悠遊北、中、南的社會福利，然而許多長輩因搭乘客運易暈車，故習慣搭乘火車，應開放台鐵的乘車方式，不單單局限於客運。
- 二、台鐵幹線已完成刷卡系統的建置，國人使用電子票券次數頻繁，應活用於票券的使用方式並提供「敬老愛心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顧及年長者，提升愛心卡的功能點數轉換為現金使用。
- 三、爰此，要求行政院與各相關單位盡速協調改善，應注重年長者感受，以免造成權益損失。

- (二)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世界各國對於禁煤之議題相當關注，於 2016 年，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模式算出，倘若不禁煤，至 2030 年東南亞、南韓、日本、台灣每年約 5 萬到 7 萬人口因燒煤發電而死亡；然中央對此毫無警覺，仍採傳統燃煤燃油發電，罔顧民眾之環境安全與健康。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積極重視台灣人民之健康權以及實現環境正義，勿讓高汙染之產業進而影響後代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九〇年代，加州自行將空汙標準設定高於聯邦政府嚴格 3 倍以上，美國環保署也持樂觀其成之態度，讓人民能夠擁有更好的環境品質，有權利生活在低汙染的環境中！

- 二、2017 年初，荷蘭宣布用綠色能源以風力發電提供給全國火車做電源，並於 2030 年全面禁煤。美國最大零售商沃瑪及 Google 也宣布將 100%使用綠色能源提供之電源。相較於國外政府與企業積極面對環境議題，然台灣依舊在高耗能高污染之產業中大量排放二氧化碳，製造環境成本。
- 三、建請行政院儘早對空氣汙染之問題積極面對，並對綠能產業發展多加推動，為民眾及下一代的空氣及環境品質投注更多關心，使環境正義得以伸張，尊重人民基本健康權！

(三)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行政院公布的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內容雖顯示出退休基金財務危急；但更應關注的是，未來 20 年臺灣人口結構將出現大動盪，改革應正視的是人口老化的危機。公務人員中影響最甚的尤以警消及教職人員最為嚴重，年金延長服務年限才能退休請領，對於警消人員及教職人員之服務或是身心健康甚是重大負擔。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視相關數據，研擬最佳的年金改革方案，以保障我國警消與教職人員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臺灣早已進入人口老化的結構，年金改革不能僅考量齊頭式的平等，未來 20 年，臺灣人口老化速度將較歐美等國家來得更快；行政院所公布的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勢必難與人口長壽與少子化相抗衡，若沒有妥善提出銜接的機制便強行改革，其結果所帶來的職業別與世代間的衝擊，都會更甚於歐美等其他國家。
- 二、退休的時限延長對於警消人員與教職人員的衝擊非常大，警消人員必須長期累積日夜輪班、加班甚至有停休不能補休等狀況；教職人員在學校下課後還是得持續關心學生狀況、與家長聯絡等。長期累積下來對於兩者其實都有一定的身心負荷，若要延長年限，以警消人員的平均年齡僅 62 歲左右來說，也許退休後根本也領不了多久的退休金；教職人員退休年限拉的越長，對於學生的教育品質將會是損害，也會影響新進的年輕教職人員。
- 三、上述二者公教人員於任職時，都已對其退休條件有所認知與期待，並相信政府會履行承諾，可以無後顧之憂而安心工作。然，現在政府更改其退休條件，當然會令其感到不平與不安，甚至可能影響服務或教學品質。年金改革要依照情、理、法的順序推動才能成功，如不同的職業別、工作需求等進而做出適當的調整，而不僅僅只是追求齊頭式平等或是只為讓退休基金延長。
- 四、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各該單位提出具體評估報告，研擬最佳的年金改革方案，以保障我

國警消人員與教職人員之權益。

- (四)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義大利國會調查委員會解密義大利軍事安全情報局一系列文件，發現於 90 年代貿易商柯梅利歐（Giorgio Comerio）曾與北韓政府合作，涉嫌以 2.27 億美元（約台幣 70 億元），非法協助處理 20 萬桶輻射廢料，軍情局認為該批廢料最後被處置的地點是台灣海域。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查證實情，以平息各界之疑慮及擔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義大利國會，日前解密軍事安全情報局提供之 61 份文件，經其中一份資料顯示，義大利貿易商柯梅利歐（Giorgio Comerio）從 1995 年開始活躍，與北韓政府合作而發跡，涉嫌以 2.27 億美元之報酬，非法協助處理 20 萬桶核子廢料，且最終被傾倒在「台灣海域」。
- 二、行政院原能會表示在 1983 年《倫敦海洋投棄公約》中，已明列禁止各國海洋投棄核廢料，自此後台海從未有海拋相關事件。根據統計，1946 年到 1993 年間，共有 13 個國家進行核廢料海拋，地點分別為北極洋、大西洋和太平洋等，但並不包含台灣附近海域。
- 三、建請行政院積極查證實情，並詳細調查台灣附近相關海域是否有污染之報告，海域之環境影響深遠，不可掉以輕心，故應謹慎確實調查，避免人心惶惶。

- (五)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行政院 104 年 6 月核定「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法源，依照勤務量，消防人員每月加薪 2,000 至 8,000 多元不等，此危險加給不僅具有實質效益也能激勵基層士氣；然如今 2 年試辦期滿，行政院有意停辦加給，造成消防員之福利減少。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能持續發放危險加給，讓消防員於繁重及危險性工作中，可享有該項補助，以資獎勵。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104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法源，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於該期間內，僅有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參與，由地方政府自編預算發放，依勤務量，消防員每月加薪 2,000 至 8,000 多元不等。試辦期間基層消防員之反映良好，其補助可

激勵同仁間之士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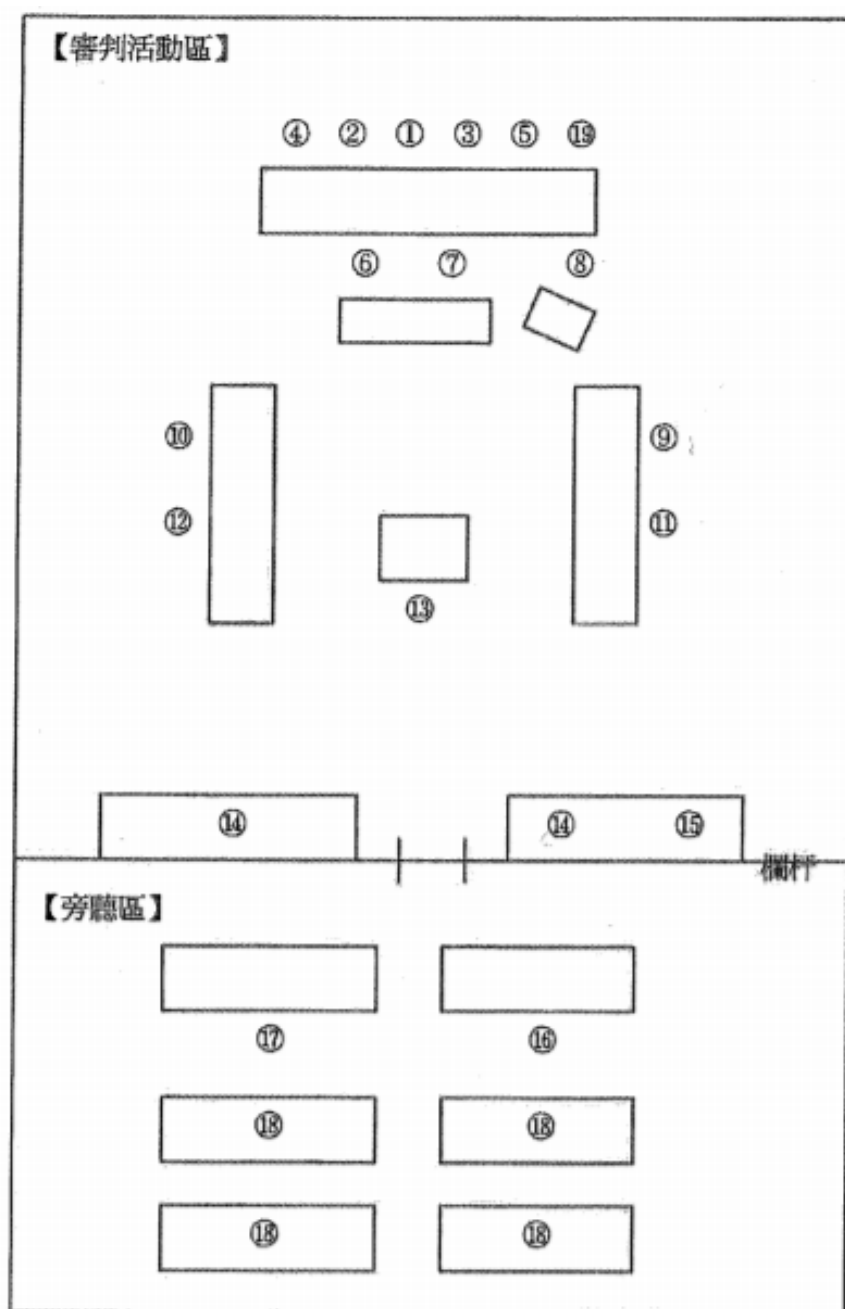
- 二、都會區之消防勤務量繁重且危險等級相較更高；然而，近日 2 年試辦期滿，行政院有意停止發放，將造成基層消防員之福利一大損失。危險加給能激勵於第一線奮鬥之消防員；此外，也為在物價較高之北部同仁提供實質補助，不讓人才流失。
- 三、建請行政院積極讓「危險加給」儘速核定通過，使消防員在艱難且危險之環境工作之餘，可享有更穩定及良好的生活，並為同仁們鼓勵。

（六）本院林委員德福，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並取得與被告對等之刑事訴訟程序參與地位，應使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得於刑事案件交互詰問程序時坐於檢察官旁，以即時向檢察官提出詰問意見，並應建立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得於開庭前與檢察官研商之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對於刑事法庭之席位，係安排被告與辯護人並席而坐；相較於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之席位，則係安排於檢察官席位附近，而無法與檢察官並席（參見附件）。且實際之刑事法庭席位，常因個別法庭空間大小因素，而未專設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席位，以致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僅得坐於旁聽席。是以在刑事案件交互詰問進行中，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雖身為被害人之身分或立場，對於案情脈絡較檢察官更為瞭解，卻因未能坐於檢察官之側，無法針對證人證詞即時提供意見予檢察官參考，以利檢察官詰問。反觀被告因得以坐於辯護人一旁，因而可隨時私下與辯護人溝通詰問內容，使辯護人得對證人證詞即時作出反應。是以現行之刑事法庭席位安排，顯不利於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之程序參與，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顯有不足。則在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未為修改前，本席要求法務部於檢察官進行交互詰問程序時，應讓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坐於檢察官之側，使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得就證人之證詞即時提供檢察官詰問意見，俾利犯罪被害人獲得與被告相同之程序參與地位。
- 二、於刑事案件起訴後，犯罪被害人之地位即由檢察官取代，代表國家對被告進行訴追。惟即使檢察官辦案再認真，仍無法如犯罪被害人切身經歷案件經過，而對案情脈絡有透徹之瞭解。然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並未建立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得於開庭前與檢察官溝通證據調查方向之機制，而不利於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之程序參與。本席因此要求法務部應制訂相關辦法，使公訴檢察官於開庭前及開庭時，應與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面對面溝通討論舉證方向，以協助檢察官快速掌握案件重點，達到勿枉勿縱。

# 現行刑事法庭布置圖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 |              |                             |               |
|--------------|-----------------------------|---------------|
| ①審判長席        | ⑧技術審查官席                     | ⑭證人、鑑定人席      |
| ②法官席         | ⑨檢察官席(自訴代理人席)               | ⑮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
| ③法官席         | ⑩辯護人席                       | ⑯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
| ④法官席         | ⑪自訴人席(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 ⑰學習律師、記者席     |
| ⑤法官席         | ⑫被告及輔佐人席<br>(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 | ⑱旁聽席          |
| ⑥書記官席        |                             | ⑲調辦事法官席       |
| ⑦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 ⑬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               |

(七) 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全球化的風潮帶來世界各國各種不同的經濟風險與社會問題，各國政府開始重視社會企業在解決社會問題與促進社會發展中的重要角色。諸多國家政府大力支持社會企業，並針對其發展現況進行連續性的研究與盤點，相較之下，台灣政府自 103 年實施「社會企業推動方案」以來，至今已 3 年，卻甚少針對台灣社會企業發展脈絡、現況與需求進行完整的分析與盤點。在沒有研究基礎的情況下，將難以產出相對應社會企業政策，我國政府應參考國外研究，針對社會企業做持續性且完整的調查，以利社會企業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英國政府於 2013 年公布「社會企業市場趨勢 (Social Enterprise Market Trends)」調查指出，英國約有 7 萬家社會企業，對其經濟貢獻達 187 億英鎊，共僱用將近 100 萬名員工，社會企業的生產總值約 240 億英鎊，已在英國年度 GDP 中佔了 1.5%。2014 年的「社會企業市場趨勢」調查則指出，英國已有 74 萬家社會企業，並雇用了 227 萬名員工。英國政府持續對社會企業進行調查，並針對其數量、商業模式、營運表現、顧客樣貌、營運困境、資金籌措等進行詳盡的分析與盤點。
- 二、英國最大的民間社會企業倡議組織 SEUK (Social Enterprise UK) 亦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分別對社會企業做詳細的統計與調查，並出版《社會企業狀態調查 (State of Social Enterprise Survey)》，以此作為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基礎。
- 三、歐洲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亦對歐洲國家社會企業做定期的調查與研究，如社會企業欲發展所面臨的內外在困境、社會企業資金來源比例、歐洲各國現有社會企業法規與政策，並針對如何架構完善的社會企業生態系提出具體建議。
- 四、泰國社會企業辦公室 (Thai Social Enterprise Office) 其中一項目標便是建設社會創新研究系統，與已設立的泰國研究基金一起運作，讓大學選擇特定議題進行研究。泰國政府重視研究工作，他們認為了解社會問題，觀察社會企業發展脈絡，才能擬訂發展策略。

(八) 本院林委員為洲，根據趨勢科技 (Trend Micro Inc.) 2016 年資訊安全總評報告，網路威脅屢創新高。全球網路勒索病毒及詐騙猖獗，業已造成全球企業損失約 10 億美元；其中受勒索病毒的攻擊次數全球排行榜中，台灣排名第 18 名，屬於資安高風險國家，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研擬對資訊安全防護之具體方案及改善方向以避免國人個資外洩甚至被詐騙勒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將投入大量資源進入數位、科技等新創事業，然而根據趨勢科技調查受攻擊之企業類別觀之，傳統製造業遭受駭客攻擊風險比例最高，小型企業、高科技、教育與財經相關產業亦同。若依據國發會之規劃，未來將把台灣產業轉型為高科技新創產業為主軸，則資安防護勢必為重要議題，甚至可視為國安問題。
- 二、今年農曆年後，國內十五家證券公司接獲電子郵件，要求支付比特幣；近日，教育部統計出全台約有 46 所學校亦傳出遭駭客勒索比特幣之情形，因此可推斷將來還會有更多勒索比特幣之情形發生，故政府相關單位應盡速研擬對策及具體方案。
- 三、綜上，本席建請行政院研擬對資訊安全防護之具體方案及改善方向以避免國人個資外洩甚至被詐騙勒索，並於兩個月內提供報告給予本院委員作為參考。

（九）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日前臺日雙方於《臺日漁業協議》中進行海域、漁船作業規畫等進行協商，惟本次協商中卻避談沖之鳥礁水域漁權。四至六月的鮪魚季將至，沖之鳥礁周邊水域本是臺灣漁民之傳統漁場，臺日漁業協議避談此議題，難保不發生我國漁船遭扣留或受武裝驅離。本席建請行政院海巡署及相關單位積極保障我國漁民至沖之鳥礁周邊作業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巡署護漁任務認定臺日海域護漁範圍係以我國暫定執法線內及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為原則，並置重點於釣魚臺列嶼、臺日「特別合作海域」及八重山群島南方等海域；在勤務執行上，維持全天候有 1 艘以上艦艇於上開海域巡邏。
- 二、臺灣與日本專屬經濟海域漁業爭議，海巡署依據護漁任務強化巡護之重點地點目前尚未涵蓋沖之鳥礁，而若我國漁民於沖之鳥礁周邊作業時常受到日本公務船驅離，且動輒五、六艘公務船，然我國海巡署全天候值勤僅有一艘，故本席建請海巡署研議將沖之鳥礁周邊漁場納入護漁任務並且於魚汛期間增派海巡艦進行護漁任務，以保我國漁民安全及權益。

（十）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近日加勒比海周邊邦交國屢傳斷交疑慮，將影響我國於國際上之地位，外交部目前僅有邦交國斷交之情狀並未有新建之邦交國，影響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機會，世界衛生組織大會（WHA）我國至今並未收到邀請函，足以顯見外交部在參與國際組織尚有改善空間，請外交部於一個月內整理出 WHA 目前參加狀況不明朗之原因及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加勒比海之國家聖露西亞目前與我國邦交狀況呈現注意之黃燈，足以顯現中國大陸在加勒比海地區將有足夠之影響力，干擾我國於該地之邦交狀況。
- 二、據查世界衛生組織大會（WHA）即將在 5 月舉行，但我國至今未接獲邀請函，往年皆可參加之慣例恐生變，影響我國國際地位及國人健康安危。
- 三、外交部於國際組織參與狀況情資收集往往過慢、態度過於樂觀，造成諸多國際會議無法參與甚至是會議前才知道，顯見掌握度尚有加強之處。

（十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新竹縣並無焚化爐可處理垃圾，因此只能與其他縣市簽立行政契約以處理垃圾問題。然近日竹市、苗栗等焚化廠皆無法協助焚燒垃圾，造成大量垃圾無法焚化，爰此本席建請環保署儘速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竹市焚化爐 3 月起到 5 月辦理歲修作業，加上苗栗縣焚化爐也無法進場，包括竹北、新豐和竹東等 3 鄉鎮市，只能每天將家戶垃圾暫時堆置在掩埋場，合計約 110 公噸垃圾。
- 二、據查農曆年後恢復家戶垃圾清運，竹北與新豐共用垃圾掩埋場迄今已暫時堆置約 4,200 公噸；竹東鎮垃圾掩埋場則自去年底迄今，初估累計堆置逾 3,000 公噸。迄 5 月份，竹縣新增的暫置垃圾量將達到 9,500 公噸，若連同先前的 7,200 公噸，合計約 1 萬 6,700 公噸垃圾亟待處理。
- 三、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已於今年 1 月 20 日生效，環保署為主管機關，應針對全國廢棄物做妥善之調度及處理。

（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中南部長期致力於發展工業，空氣汙染問題一直困擾當地民眾，對於政府無法改善空汙表示非常憤怒，本席要求立即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防制辦法」下修預警門檻，讓民眾提高警覺，以維護國人的健康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台灣空氣品質非常惡劣，常常處於霧霾的環境當中，必須長時間忍受這些污染和附帶傷害。世界衛生組織（WHO）最新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每年有 1/4 的 5 歲以下幼童死亡案件是源自於空汙，共奪走約 170 萬條幼小生命，應盡快改善污染問題，別再毒害自己



的下一代。

二、首先要求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的定義，包括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臭氧，以降低緊急防制起的門檻。例如：現行防制辦法規定的細懸浮微粒濃度 150.5 微克/立方公尺，應下修為 71 微克/立方公尺。其次，環保署修法增訂預警一、二級的防治與管制要領，應確保此項做法能落實運用，才能有效發揮防制空汙效益。

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依緊急防制辦法規定所公告訂定的「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防制措施」及「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應具備資訊公開、公民監督機制及執行能力，以維護國人的健康安全。

（十三）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國內現行並無電子煙產品相關規範，僅以藥事法或菸害防制法進行管理，未能對電子煙進行法制上的定義及規範，不僅造成執法上的困難更是讓消費者無所適從，故要求衛福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電子煙產品提出法制化定義，並修訂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納入政府管理機制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與歐盟已對電子煙進行明確定義，顯見電子煙受到世界先進各國之重視。反觀國內現行並無電子煙產品相關規範，而是根據賣家行為和產品外型找現有的法律進行管理，如：藥事法或菸害防制法，明顯不符合世界規範，除造成執法上的困難更是讓消費者無所適從，故要求衛福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電子煙產品提出法制化定義，並修訂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納入政府管理機制內，以進行有效管理。

（十四）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危害台灣農業、生態、人民健康生命的紅火蟻，雖然政府不斷投入防治資源，卻始終無法根除，導致經濟損失及人民生命財產蒙受威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電視台曾報導，桃園八德的興仁花園夜市有民眾在臉書爆料逛夜市時被紅火蟻咬，引發全身過敏眼睛還腫到差點睜不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網站上桃園市內如桃園區、蘆竹區、龜山區、大溪區、八德區、大園區、復興區是紅火蟻出沒熱點。

二、火蟻（Fire ant）的名稱便是在描述被其叮咬後如火灼傷般疼痛感，其後還會出現如灼傷般的水泡。入侵紅火蟻的蟻巢在受到外力干擾騷動時極具攻擊性，成熟蟻巢的個體數約可達

到 20 萬至 50 萬隻個體，因此侵入蟻巢者往往會遭受大量的火蟻以螫針叮咬，被注入大量的酸性毒液，除立即產生破壞性的傷害與劇痛外，毒液中的毒蛋白往往會造成被攻擊者產生過敏而有休克死亡的危險，若膿泡破掉，則常常容易引起細菌的二次性感染；足見紅火蟻對人民健康及生命安全威脅至鉅。

三、在水庫或水源區、環境及生態敏感區位、禽畜籠舍場所、校園、綠地植栽、行道樹、火車鐵軌、荒地、重劃區空地、居家電話設施、空調系統、變電箱，汽車的電器設備等處，皆可被紅火蟻所感染，以美國 2014 年統計為例，經濟及財政上的損失在 50 億美元以上；根據美國德州大學的調查，紅火蟻在德州一地所造成經濟上的損失每年約 12 億美元，農業上的損失約為 9 千萬美元，半數的損失金額來自在住宅區防治紅火蟻的藥劑費用。再以桃園市感染面積達 4900 公頃為例，桃園市政府自 2015 年起連 2 年投入 1 億 2 千多萬元防制紅火蟻工作，對於地主不自行防治紅火蟻問題、尤以部分土地投資客對土地不管不理且對該所屬土地加蓋圍籬不利施藥，不利桃園市政府全面施藥並形成死角、影響防制工作。另外，桃園市政府反應，中央訂定的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人力不足，無法配合原規劃全面施藥 2 次，更無法達到防檢局制訂之防制標準作業程序的每年處理 3—4 次。

四、本席認同桃園市政府主張以「中央統籌、地方動員、分級分區、全面處理」四大原則，全面展開大作戰工作，建請行政院將防治紅火蟻列為重大國安議題，應寬列經費，同時在防制規範中增訂罰則、強化防治成效，將桃園及全台灣的紅火蟻災情徹底撲滅。

（十五）本院呂委員孫綾，針對日前高中校際籃球運動聯賽（簡稱 HBL）八強賽，其中泰山高中球員於比賽中受傷，非以醫療用擔架，卻僅以廣告看板抬離，引發社會嘩然、媒體輿論強烈批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988 年創立高級中學校際間的籃球運動聯賽（High School Basketball League，簡稱 HBL），因為校際對抗代表學校榮耀，球員、學生莫不發揮全力拚搏，不僅凝聚各學團結士氣，更能向國人展現青春活力，因此比賽過程緊張刺激，又透由電視轉播，因此全國球迷眾多，比賽也受到各界高度重視。
- 二、教育部目前委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推動並執行校際運動聯賽各項活動，藉由競賽活動廣植運動人口，發掘培訓優秀運動人才，立意甚佳。唯日前八強賽時，泰山高中球員受傷，卻被場邊人員僅以廣告看板抬離，而非醫療用擔架，引起媒體輿論強烈批評。
- 三、經由各屆 HBL 的舉辦，不僅造就許多籃球明星，更成為我國國家籃球隊的主力戰將，例如陳信安、曾文鼎、吳岱豪、田壘、周士淵等優秀球員；這也代表 HBL 不但成為年輕學子築夢籃球的舞台，更是孕育我國籃壇主力球員的搖籃。所以，在 HBL 比賽過程中，由於競爭

對抗激烈，球員運動傷害的機率必定提升，因此賽會各項防護與急救的相關措施設備必須及時完整，以激發年輕學子球場拚戰不懈的精神，也能讓家長沒有後顧之憂。

四、鑑於此次賽會防護措施引發社會嘩然，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應立即針對 HBL 及其他類似之所有賽事，有關各項防護措施、設備進行逐一檢視，並針對爾後賽事之各項措施做出整體性檢討，以展現政府保護年輕學子球場拚戰、優秀運動員養成、立即回應民意期待之決心。

（十六）本院蘇委員治芬，鑒於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皆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明文列舉之再生能源，然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卻未在附帶條件內將該等能源納入使用或許可範圍，實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可知，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皆屬於該法所稱再生能源，應無疑問。
- 二、惟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中，竟就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附帶條件中，排除以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亦即，將生質能排除於各種使用地容許或許可使用之範圍外，形成差別待遇。若站在我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立場出發，上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附帶條件顯有扞格之處，實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
- 三、綜上，本席要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主觀機關內政部、再生發展能源設施主管機關經濟部以及各種使用地之目的使用主管機關協調並檢討修正此等不合理之處，將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納入各種使用地容許或許可使用之範圍，以貫徹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的。

（十七）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晚間國道五號發生遊覽車翻覆事件，造成 33 名國人死亡，令人震驚與痛心。近年來國道客運及遊覽車事故頻傳，屢屢造成重大傷亡，駕駛過勞

是車禍事故發生原因之一。勞動部於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5 年間針對客運業進行勞動檢查發現，客運業者違反勞動法令第一名及第二名分別是「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顯見我國客運及遊覽車駕駛面臨長工時、過勞駕駛情況非常嚴重。考量客車駕駛超時工作，不但傷害勞工本身身體健康，過勞導致駕駛注意力及應變能力減低，對於車上旅客安全亦無保障。爰請行政院針對本件遊覽車事故徹底檢討發生原因，並儘速針對客運及遊覽車駕駛之工時規範統一發布認定標準；參考日本及歐盟國家法制，研擬立法強制安裝數位行車紀錄器、建置雲端中心等數位化管理方式，掌握駕駛員之工時與休息狀況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並嚴格執法，提升運輸服務業之安全性及保障駕駛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勞動部近四年即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5 年針對客運業進行勞動條件檢查資料顯示，客運業者違反勞動法令第一名及第二名分別是「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顯見我國客運及遊覽車駕駛面臨長工時、過勞駕駛情況非常嚴重。過勞駕駛除傷害勞工身體健康，注意力及面對突發事故應變能力顯著減低，對於車上旅客安全亦毫無保障。
- 二、再查客運及遊覽車駕駛屬於勞工，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之認定應以最高勞工主管機關即勞動部之解釋為準。惟現行工時之計算，竟有交通部官員說明係以「手握方向盤」為準，未能計入駕駛員於駕駛前為車輛進行清潔維護、待命、服務旅客等時間，造成駕駛工時過長，疲勞駕駛對於乘車之旅客安全亦毫無保障。
- 三、查國際間包括歐盟及日本等國，均已立法規範大客貨車駕駛每日及每週得駕駛之時數上限及休息規範，並強制每台車輛裝設數位行車紀錄器，並使用駕駛晶片卡紀錄車輛車速、駕車時間、行車距離等資訊，回傳雲端中心，搭配路檢隨時抽查客運駕駛勞動狀況，確保旅客生命安全；針對工時認定部分，更明文立法將車輛清潔維護、待命協助旅客上下車等時間明確納入工時計算；立法後更嚴格執行客運駕駛是否符合工作時數上限、休息時間間隔時數等規定。相較之下，我國法規仍未明確規範工時認定範圍，且仍仰賴傳統紙本記錄，未以科技化方式管理駕駛工時及車況，執法未能周延，亟待改善。
- 四、此外，本事故亦發現我國國內旅遊團多採用退休人士擔任導遊之情形。因現行規定勞工若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者，如重回職場亦不得再加保勞工保險，僅得志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致勞工若退休後，倘因經濟需求重返職場之勞工，若未要求雇主投保職業災害保險，

一旦發生職災情事，將無法獲得職災相關給付，弱勢勞工之權益保障未能周延，勞動部應研議雇主強制投保職災保險之可能性。

- 五、本席請行政院針對本次遊覽車事故徹底檢討發生原因，並針對客運及遊覽車駕駛工時規範及認定標準進行全面檢討，參考日本及歐盟國家法制，研擬立法強制安裝數位行車紀錄器、建置雲端中心等數位化管理方式，掌握駕駛員之工時與休息狀況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並嚴格執法，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經濟成長近年已落至全球平均水準以下，日前國發會主委陳添枝在立法院被問及此事時表示：「這是因為我國舊的成長模式走了很多年，近年已沒有力道了，這是結構問題，政府將尋找新成長模式來提升成長動能。」，新政府將屆滿一年，所推動的結構改革、新成長模式不能一直停留在擘劃願景階段，或者只會一直告訴大家 2025 年會如何，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必須儘速建立常規統計發布機制，不論是廠商家數、就業人數、營業額、固定資本形成、出口等統計資料都必須公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經濟成長近年已落至全球平均水準以下，日前國發會主委陳添枝在立法院被問及此事時表示：「這是因為我國舊的成長模式走了很多年，近年已沒有力道了，這是結構問題，政府將尋找新成長模式來提升成長動能。」他形容這好像小孩子「轉大人轉不過去」，但在新成長模式之下，將來一定會轉過去。
- 二、陳主委在立法院並未明確指出新成長模式的內涵，只說基本方向是數位經濟，歸納內閣這一年來的論述，所謂新成長模式應該就是推動數位經濟、綠能等五大創新產業、新農業與循環經濟（後二者稱為五加二產業），內閣相信這些新產業會有新動能，讓台灣經濟走出當前停滯的困境。
- 三、依行政院通過的「數位經濟·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此方案將使台灣成為網路社會先進國家，建立智慧城鄉，打造數位創新生態系，鏈結至各產業，估計至 2025 年數位經濟所創造的產值高達 6.5 兆元。至於五加二產業，政府也擬以三大連結、四大主軸加以推動，並表示僅物聯網這項產業若能拿下全球 1% 市場，2025 年即可創造 3 兆元產值。
- 四、新成長模式裡的產業大多不是我國行業標準分類裡的行業，尚無明確定義，因此不論是廠商家數、就業人數、營業額、固定資本形成、出口等統計都付之闕如。也因此每次被問及這些產業到底推動情況如何，相關部會每每避重就輕。政府循月、循季發布的統計裡，有關五大創新產業的僱用、營收、固定資本形成、出口仍杳無音訊，講了半天總是 2025 年會

如何如何，但如果連今天的情況如何都不知道，那麼如何相信 2025 年的偉大願景會實現，這豈不是又在畫餅、吹牛嗎？

- 五、政府果真有決心要推動這些創新產業，就必須在每月的工業生產、海關出口、商業營收、就業人數或每季發布的 GDP、民間投資裡告訴大家，這些產業的情況如何，這個透明化的資訊揭露不僅有助於政府檢視政策推動的成果，也可讓外界明白府院政策落實的情況及提振經濟的效果。
- 六、讓數位經濟、五加二產業統計範疇明確化：一切經濟現象總是透過數據而獲得理解，我們之所以知道半導體對台灣經濟貢獻大，是因為從出口、投資、就業及 GDP 等各項數據呈現半導體業生產活動的情況；早年半導體產業發展之初，我國統計分類也難以呈現此一產業概況，但隨後政府即著手建立分類，如今數位經濟、五加二產業皆是政府相中，未來足以支撐台灣經濟成長的產業，且是結構調整、新成長模式的主角，豈能沒有明確的統計？而要統計就得定義統計範疇，內閣自應組成專案小組明確定義，以供各部會彙整各類統計。
- 七、運用工商普查協助建立基礎統計：有了明確的產業分類範疇之後，可以運用每五年辦理一次的普查資料，進行估算，事實上工商普查即將在今年 4 月進行，若政府單位有心了解數位經濟、五加二產業的概況，應該與主計總處研擬如何自今年普查獲取更細緻的資料，讓這次工商普查為未來新經濟成長模式建立基礎統計，如今普查在即，但願政府仍可亡羊補牢。
- 八、訂定數位經濟、五加二產業統計發布機制：政府統計要取得信任，必須有常態的發布機制，不可興之所至，看到好數據就拿來吹噓一番，因此這些未來對經濟成長如此重要的產業，其出口、生產、營收、投資或就業都應建立正常的發布機制。初期蒐集資料不易，也許可以每季發布一次，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彙整各部門統計對外發布，迨相關資料建制完備，可按月由各部會循原發布機制公布，此一資訊透明化，非僅可以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也有助於產、官、學界掌握這些創新產業發展近況。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將在本月底提出上兆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希望藉由政府投資「帶頭點火」，捲動民間投資投入，挽救低迷多年的投資。公共建設計畫作為台灣經濟發展新模式的重要環節，要求行政院不能只注重傳統可量化的經濟效益，還必須積極考量社會正義、環境正義與未來性等無形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將在本月底提出上兆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希望藉由政府投資「帶頭點火」，捲動民間投資投入，挽救低迷多年的投資。政府藉由擴大公共投資來刺

激景氣、帶動經濟成長本不是新鮮事，台灣歷任政府都曾有類似嘗試，但除了成效往往不彰外，還造成政府債務大幅攀升，不但未能投資未來，還造成債留子孫的惡果。如今面對經濟不振，政府再度有擴大公共投資之舉，我們認為方向正確，但如何能不重蹈覆轍，值得我們檢視、關注。

二、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全球經濟缺乏復甦動能，各國政府尋求以貨幣量化寬鬆政策來刺激景氣蔚為風潮，甚至在數次 G20 會議中被認證為正確而應推廣的政策手段。如今事實證明這只是以製造泡沫來解決泡沫破滅問題的無效手段，各國也開始改弦易轍，重新正視擴張性財政政策的必要性，並以美國新總統川普的主張最具代表性。

三、在經濟學中，有關政府財政支出課題的探討，主要有兩大部分，一是凱因斯總體經濟學，一是公共經濟學或財政學。前者主要是藉由擴大政府支出來提振景氣、刺激成長。公共經濟學則著重探討政府財政支出的必要性與適切性，與總體景氣無關，只問是否必要、如何適切。

四、既然此次政府的擴大公共投資以「前瞻基礎建設」為標的，首先要呼籲，政府的思維不能再是凱因斯總體經濟學式的思維，因為不計其數的蚊子館正是其結果，不但無助於提高產業生產力、吸引投資，也無助於改善人民生活，純粹是大而無當、華而不實。退一步來說，總體經濟學中的擴張財政支出也分為具生產性和不具生產性，我們卻選擇了許多不具生產性財政支出，平白浪費有限資源。

五、新的「前瞻基礎建設」必須要植基於公共經濟學的思維，注重投資的社會報酬（Social Return of Investment），也就是必須仔細評估每一項投資所能帶給社會的實際效益。講得白話些，就是行政院長林全也指出的「讓錢花在刀口上」。

六、錢應花在刀口上，人人會講，卻總也只講成口號。「刀口」究竟為何，才是真正值得深究之處。嚴格來說，蚊子館當然完全不符合刀口的定義，但其他看似有模有樣的建設項目是否就符合刀口的定義？以交通建設為例，這是各級政府最喜歡投資的公共建設，因為最容易被看見，也最容易累積政治資本。然而，交通建設也是最容易有重複投資浪費、破壞生態、造成環境不永續的公共投資。例如，充滿政治性卻也充滿爭議的北宜直鐵是否能符合刀口定義，看來頗為勉強。苗栗開發道路導致石虎棲地受害的殷鑑不遠，若政府也將北宜直鐵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就必須清楚告訴人民：「前瞻」的判準何在？效益為何？成本多高？為何效益高於成本？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公布 2 月份出口成長率達到 27.7%，這是台灣多年沒有看到的高出口成長率。若把一、二月過年的因素考慮進去，以今年前兩個月的出口總值計算，成長率仍然達到 16.2%。雖然我們對於今年的經濟審慎樂觀，但是這些主要還是因為民間企業打拚的結果。然而，現在政府卻把施政主

軸放在拚政治上面，包括年金改革、轉型正義與司法改革等；建請行政院應以民生經濟為重，加強拚經濟的力道，相信這才是民眾真正最關心的議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公布 2 月份出口成長率達到 27.7%，這是台灣多年沒有看到的高出口成長率。若把一、二月過年的因素考慮進去，以今年前兩個月的出口總值計算，成長率仍然達到 16.2%。在此同時，進口成長率也同樣大幅成長，2 月份的進口成長率達到 42.1%；前兩個月的成長率也達到 22.7%，這仍然是相當可觀的成績。在進出口回溫速度明顯高於預期的情況下，今年經濟的表現應該會樂觀些，也許經濟成長率有機會達到 2%。
- 二、今年前兩個月出口成長率特別高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台灣出口最大宗的電子產品出貨順暢，前兩個月的成長率達到 18.9%，其中積體電路相關產品的貢獻最大，這很可能與 iPhone 8 即將推出有密切關係；其次，國際經濟快速回溫，不但台灣出口快速成長，韓國（15.7%）與新加坡（14.7%）前兩個月的出口也都成長超過二位數；第三，對大陸與香港的出口快速增加，成長率達到 25.1%，遠超過對其他地區；第四，去年前兩個月的出口表現很差，在基期很低的情況下，會顯得今年特別好。
- 三、同樣的，進口大幅成長的主因是：第一，今年進口原料價格比去年上升不少，其中原油價格上升是最大宗；第二，機械設備與原物料進口增加很多，這應該與出口接單增加有密切的關係；最後，去年同期，台灣的進口成長率也很慘，基期很低所以顯得今年的進口表現特別好。
- 四、特別要提的是，原物料進口增加是企業為因應生產與出口的增加；而機械設備進口增加，表示廠商覺得有必要擴大產能，以因應未來產出的擴大。所以，這都表示短期內生產與出口的狀況應該會不錯。
- 五、再進一步來看領先指標中的出口接單情況，以了解未來幾個月的走勢。事實上，從去年 8 月開始，出口接單已經連續六個月正成長。去年 11 月到今年 1 月，這三個月的接單成長率分別為 7.0%、6.3%和 5.2%。因為接單到出口會有一至二個月的時間落後，所以 3 月出口應該也會不錯，今年第 1 季的經濟表現應該會比預期中要好很多。
- 六、本來在 2 月中，主計總處把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由原來估計的 1.87%調高到 1.92%，現在看起來可能還有上修的空間。星展銀行最近把台灣經濟成長率估計值由原來的 2.1%上調到到 2.5%，其中他們預估第 1 季可以達到 3.0%。從這些數據上來看，我們可以審慎樂觀的說，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應該是有機會破 2。
- 七、雖然，現在國際經濟景氣回溫的速度比大家預期的要好，台灣經濟反彈的力道也不小，但是仍然有一些不確定因素，值得大家密切注意：第一，國際政經情勢仍然有很大的不穩定，其中又以英國脫歐和歐盟的談判會在 3 月開始。另外，幾個重要的歐盟國家大選即將展開，包括荷蘭、法國，及下半年的德國，這幾個國家大選結果對於歐盟未來的走向可能會



產生決定性的影響。

八、美國總統川普各項政策的不確定，對於國際貿易必然會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不參與 TPP 及與其他國家之間可能產生的貿易糾紛，例如對大陸和墨西哥課徵高關稅等。這些因素很可能會大幅降低國際景氣回春的力道。

九、最後，兩岸關係的不確定因素，仍然會是影響台灣經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最近兩岸相關單位的高層人士不斷放話，對於未來兩岸的經貿關係必然是不利的。

(二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桃園龍潭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日前發生一場凌晨大火，不幸造成四死十三傷慘劇，曝露出平常監管及稽查作業的不足。長照機構的管理與安全問題不容輕忽，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落實機構每年實地操作火警消防演練外，對於稽查不合格的長照機構亦應重罰，並立即予以停業，甚或設立淘汰機制妥善安頓長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龍潭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日前發生一場凌晨大火，不幸造成四死十三傷慘劇，社會局發現這間照顧中心登記範圍只有一樓二十二床，卻收容了三十七人，並違規使用沒有登記的二樓，等於超收十五人，且夜間只有一名照顧服務員，這項缺失曝露出平常監管及稽查作業的不足。
- 二、早在去年八月，社會局夜間稽查時，即發現該照顧中心沒有護理人員值班，而今年二月的聯合稽查，更發現缺少護理人力，只有兩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排班，顯示長照資源人力不足的問題，並未受到重視且積極促其改善。
- 三、台灣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政府也正積極推動長照政策，希望長者都可以得到妥善照護，但若一個照顧中心的消防設備及逃生路線都未規劃完善，也缺乏護理人員的協助，一旦發生意外，行動不便的長者又該如何逃生？
- 四、台灣長照機構的管理與安全問題不容輕忽，政府除應要求機構每年實地操作火警消防演練外，對於稽查不合格的長照機構亦應重罰，並立即予以停業，甚或設立淘汰機制妥善安頓長者。對於許多安養中心常見外籍勞工，或缺乏專業證照的人員照顧老人，政府則應多積極培養長照專業人才，被照顧者才能得到應有的保障。此外，業者更應自律，不應以賺錢為目的，更不可違法超收人員，讓長照機構不再是社會安全角落中淡漠下的隱憂。

(二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於 2015 年實施「富人稅」，將股東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比率減半，綜合所得稅最高級距稅率

提高至 45%，也增加薪資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各 2 萬元，以「回饋」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減輕其租稅負擔。建請行政院對於所得稅制應大魄力改革，最上策還是將綜合所得稅的最高稅率降至 38% 以下，愈接近小型開放經濟體的平均稅率愈好。如果能降至 25% 以下，則上述的股利所得、攬才內外不一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還可能吸引外資、人才乃至於富人的進入，從而擴大稅基而增加稅收，可挹注於社會福利，更能務實地實現公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於 2015 年實施「富人稅」，將股東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比率減半，綜合所得稅最高級距稅率提高至 45%，也增加薪資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各 2 萬元，以「回饋」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減輕其租稅負擔。實施以來，確實造成所得稅稅收短期內增加，回饋措施也略微改善所得分配狀況。
- 二、但是從長期角度思考，專業人才（高薪者）的所得稅稅率提高至 45%，國內投資人的所得稅稅負最高甚至將近 50%，加上新政府即將提高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至 20%，未來可能造成人才和資金的不斷外移，影響經濟成長和稅收，反而得不償失。
- 三、因此從去年起就有重新檢討所得稅制的呼聲，行政院長林全今年初也曾表示綜所稅最高稅率 45% 和營所稅率 17% 差距很大，造成本國投資人變成外國人，指出「要兼顧人才問題，不會只考慮股利所得問題」，因此主張 2017 年登場的稅制改革主軸在所得稅制，將在總稅收不變前提下，適度增加營所稅收、減少綜所稅收。
- 四、目前業界的意見大多主張應當調降綜所稅的稅率以利攬才和留才，並將股利所得恢復全部稅額扣抵，或對股利所得分離課稅，以免資金繼續流出。學界則有正反兩種意見，有些認為降稅會使稅制不公，營所稅和綜所稅並未重複課稅，以致許多國家廢除兩稅合一，因此台灣不但不宜恢復稅額全部扣抵，甚至應全面廢除稅額扣抵；也有學者認為應當審時度勢，參考競爭對手星、港的低稅率作法，或配合國際趨勢的減稅潮流，例如川普擬降低公司所得稅率至 15%、中國大陸可能降低個人所得稅至 25%。
- 五、其實，站在國際化觀點，台灣屬於小型經濟開放體系，人才和資金很容易在國際流動，所得稅制不能和大國相提並論，沒有高稅率的本錢，其次則應當追求內外一致，也就是符合國民待遇原則，才能發揮中立性和公平性。
- 六、因此，就股利所得的稅負而言，營所稅和綜所稅是否重複課稅的爭論都不打緊，重點還是在於外資的稅負最高只有 33.6%（營所稅 17%，加上股利匯出 83 元 x 20% 扣繳率），遠低於內資稅負最高達 50%，對國內投資人是明顯的不公平；同時導致家族型企業傾向不分配盈

餘（保留盈餘加徵 10%，營所稅的最高稅負只有 25.3%），影響企業公開上市、上櫃的誘因。所以稅改首先應處理此問題，能將內資稅負與外資拉近的具體又簡單的作法，就是將股利所得改為分離並分級課稅，最高稅率 20%，對於稅率則可分級至最低 5%，或提供定額免稅的選擇，以免增加小股東的負擔。

七、其次，行政院近日審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針對外國人才給予雙重租稅誘因，包括年薪超過 200 萬元部分可享三年減半優惠，海外所得也免納入最低稅負制等，則令人難以苟同。因為該草案只有外國人才可以適用，給人「胳膊往外彎」的反感，也和林院長的想法相左。

八、事實上，國內專業人才的最高稅負可達 45%，遠比南韓的 38%、新加坡的 20%和香港的 17%高出許多，已經難以留住人才；政府只想到要攬才進來，難道不知道厚外薄內的作法只會讓國內人才更忿忿不平地加速離開台灣？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半導體 IC 產業代表一個國家產業科技的水準，先進國家努力要保護它，新興發展中國家則企圖以跳躍方式迎頭趕上。從大格局看，只有在兩岸產業投資合作適當開放下，我國才能以在半導體產業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完整的產業鏈，以及有力的競爭優勢，在美國和大陸之間繼續扮演中繼橋梁的角色，這是國內半導體產業唯一的出路，也是行政院為台灣產業前途必須省思的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半導體 IC 產業代表一個國家產業科技的水準，先進國家努力要保護它，新興發展中國家則企圖以跳躍方式迎頭趕上。對台灣而言更具特殊意義，因為它是產業的命脈，2016 年占台灣出口的 28%，成長率達 13%，是帶動出口的主力，現在卻因大陸異軍突起，正面臨盛極而衰或持續成長的關鍵時刻。

二、美國在歐巴馬政府時代，就對中國大陸傾全國之力支援 IC 產業發展感到不滿，憂心大陸將超越美國，一般預料川普新政府會延續前政府對大陸採取進一步的強硬政策。有專家指出，美國政府可以採行的政策有 3 個，一是放手讓市場決定勝負；二是運用強力手段防堵技術外流、報復、向世界貿易組織控訴等；另外則是以政策性工具促進半導體產業提升競爭力。

三、以川普的個性，不可能放手不管，較可能的情形是同時採取後兩項政策。惟在全球化時代，以及大陸已是全球最大、成長最快的市場，美國企業趨之若鶩，防堵或報復的效果將相當有限，且可能受到傷害的反是美國自己，只有第三條路才是正辦。因此美國參議院共和

黨高科技任務小組召集人參議員哈契正擬推動公司稅制度改革、增加大學及國家實驗室投資基礎研究、保護智財權、強化技術人力、促進物聯網應用等措施提振美國半導體產業。

- 四、至於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早就是自主創新政策下積極要發展的頭號目標，2014 年大陸國務院頒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推進綱領》後，發展半導體產業更是全國運動，其推進路徑包括提供資金、加強研發、海外併購、培育人才、以市場換取技術等。資金方面，2014 年 9 月成立了國家發展基金，原規畫 5 年投入人民幣 1200 億，已持續追加至 1387 億，各地方政府亦熱烈成立小基金配合。為加強人才供給，除積極建置示範性微電子學院，更加大「千人計畫」海外引進人才中對半導體領域的支持力度。
- 五、以市場換取技術最具體的案例是 2015 年中芯國際、華微技術、比利時微電子研究中心和美國高通公司合資成立了公司，合作開發 14 奈米先進製程技術。至目前，大陸已經形成長三角地區、京津環渤海地區、珠三角地區、成都及西安中西部地區等 4 個主要 IC 製造業聚落。
- 六、展望大陸未來，由於半導體自給率仍低，僅達 30~40%，2013 年超越原油成為第一大進口品項；另方面自動駕駛、物聯網、可穿戴終端、大數據應用等新興產業快速發展，將進一步推升半導體的需求，大陸半導體產業發展可說是方興未艾，其吸引外來投資、人才、技術的磁吸效應將是有增無減。
- 七、反觀台灣，面對半導體產業大洗牌的未來，政府卻一籌莫展。蔡總統說要組織台灣隊打國際盃，迄今仍停留在空中樓閣。對於兩岸半導體產業的競合，政府緊守著「只出不進」政策，只許台灣業者前往大陸投資，不許陸資前來，政策單向傾斜的後果將是逼迫產業外移、掏空台灣，眼前之例即有力晶、台積電、聯電等公司分往合肥、南京、廈門投資晶圓代工廠。未來大陸半導體產業加快腳步成長，將先取代進口；俟發生產能過剩，產業進入價格競爭，台灣半導體產業將步上衰敗之途。
- 八、12 年前美國《商業周刊》曾以「台灣為何重要」為封面故事，並以「沒有台灣，全球經濟無法運作，這就是台灣與大陸和平為何如此重要」為副標題，稱台灣是隱藏的全球經濟中心。其道理在於台灣在美國和大陸之間扮演了關鍵角色，台灣以中山高速公路沿線的高科技公司在大陸龐大的製造中心，連結大陸廣大市場與美國數位科技基地，定位台灣是美國與大陸的轉接站。兩岸關係如果中斷，走廊將無以為繼，美國定會另尋其他替代地點。
- 九、從產業發展的歷史和經驗，可以知道台灣必須維持兩岸產業往來合作的關係，一方面運用大陸市場機會壯大自己，並持續在前瞻性技術投入研發，在技術上保持領先大陸一個世代以上的水準；另方面，兩岸產業往來維持適當開放，可以讓本土企業以最佳營運模式進行最有利的布局，充分發揮企業的競爭力，技術和經營管理能力是半導體產業競爭的兩大支柱。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隊在經典賽預賽 3 連敗，部分球迷將矛頭指向棒協，還號召上街抗議。但若政府高層不重視

、棒球大環境不改、沒有培養運動文化，這種的模式只會年年上演。要求行政院應拿出決心及資源健全棒球整體環境，以此長期厚植台灣棒球實力，這樣才能真正讓棒球成為台灣的國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隊在經典賽預賽 3 連敗，部分球迷將矛頭指向棒協，還號召上街抗議。但若政府高層不重視、棒球大環境不改、沒有培養運動文化，這種「輸球→檢討→什麼都沒變」的模式只會年年上演，球迷的憤怒也只會變成空包彈。
- 二、有人說，台灣隊此次兵敗並不令人意外。從一開始棒協與中職之爭，很多球迷就已累積「怎麼又來了」的嚴重不滿；等到經典賽開打，對手個個都是強隊，台灣隊根本討不到便宜，對以色列之役的「一壘沒人還傳球」雖離譜，但對荷蘭、南韓兩戰其實都盡力了。
- 三、提升球員待遇地位長期關心棒球的人都知道，很多問題只是表面現象，台灣如果真把棒球當作「國球」，怎麼會到現在還只有 4 支職棒球隊？我們的基層棒球隊數目怎麼會差日韓那麼多？平常根本不關心棒球的「一日球迷」又何其多？難怪有些長期球迷會嘲諷，台灣的國球其實是「贏球」，一切只要贏球就好，根本不管我們的整體環境比其他棒球強權差多少。
- 四、看清楚深層結構後，各界就會了解，如果政府高層不重視，沒有重量級人物來領導、協調棒協與中職，那麼年年上演棒協與中職內鬥也只是剛好而已。如果台灣各級棒球隊數目、資深球員還是那麼少，又怎麼可能跟各國從小經過完整養成、激烈競爭的好手一較長短。如果台灣運動文化還是停留在「贏球文化」，棒球又怎麼可能真正成為日常生活中一部分。
- 五、打贏了什麼都好，卻從來沒有真正提升球員待遇及地位；打輸了什麼都要檢討，卻從來沒有真正改革及健全大環境。
- 六、政府應該「玩真的」如此年復一年，打贏了球隊、球員都沒有感受到實質提升，打輸後的檢討也只是 3 分鐘熱度，沒多久就不了了之，政府相關單位恐怕也都習慣這種「檢討公式」了。不要只在球場上跟別國比較，球場外的大環境，更要看看別人、想想自己。接下來還有亞運、奧運資格賽等重要國際比賽，如果不想再落入「檢討公式」，就應從根本要求政府高層「玩真的」，拿出決心及資源健全棒球整體環境，以此長期厚植台灣棒球實力，這樣才能真正讓棒球成為台灣的國球。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長許虞哲日前在立法院指出，未來將採定額扣除和實額扣除雙軌並行制，今年 5 月提出稅改方案時，就會一併考量調高薪資所得扣除額，但是政府長

久以來的租稅過度向薪資所得傾斜，而未往其他所得努力。薪資所得者所需要的，不是每年少繳個幾百元這種小恩小惠，而是一個公平的待遇。要求財政部參考日本或其他國家的做法，依照我們平均國民所得狀況，儘快設計出一套適合台灣的扣除制度，還給薪資所得者一個公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回應大法官會議解釋現行薪資所得僅可採定額扣除，違反憲法平等保障原則，財政部長許虞哲日前在立法院指出，未來將採定額扣除和實額扣除雙軌並行制，今年 5 月提出稅改方案時，就會一併考量調高薪資所得扣除額；實額扣除部分計畫採正面表列方式列舉扣除，但會訂定上限，目前正在蒐集各國資料，最快明年上半年提出修法。
- 二、長久以來，薪資所得者一直是繳稅的中流砥柱。根據財政部的統計，104 年所得稅占總稅收的比重為 47.7%，高居各種稅目之冠，所得稅中，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比重為 50.6%。再進一步看，個人綜合所得稅中，薪資所得者所繳的稅，高達 75.4%；遠遠高於第二高的股利所得（11.48%）；和第三高的利息所得（4.72%），薪資所得者負擔之重，由此可見。但是稅法規定，其他所得可扣除一定比例的成本，薪資所得只能定額扣除 12.8 萬元。我們曾多次呼籲，應儘快改正對薪資所得者不公平的待遇，財政部這次快速回應大法官會議解釋，提出雙軌制改革方案，我們給與肯定，但是究竟應如何改革，則有不同看法。
- 三、在定額扣除部分，現行規定無論所得多寡，最多只能定額扣除 12.8 萬，其他所得則可扣除一定比例的成本，例如租賃所得可扣除 43%，執行業務所得中的律師、會計師可扣除 30% 等，明顯對薪資所得者並不公平，大法官會議才會認定違憲。
- 四、雖然財政部表示會在 5 月提出稅改方案時調高扣除額，但是回顧過去 17 年的 5 次調整，除了民國 97 年因促產條例即將落日，釋出財源，上調了 2.2 萬元；以及 104 年因實施富人稅和股利扣抵減半，調高 2 萬元之外，其他 3 次都只有稍微調高 3-4 千元。5 月份財政部將推出稅改方案，能挪給薪資所得的財源將受限，就算調高 1 萬元，以無扶養義務人年所得 50 萬的單身族來說，不過少繳幾百元，只能稱得上是小確幸。
- 五、為符合大法官會議的公平要求，財政部提出可採行列舉扣除的實額扣除制度。由於不同行業工作所需要的成本費用不盡相同，納稅義務人也可能用蒐集發票的方式避稅，究竟要如何訂定列舉項目，將是很大挑戰，財政部極可能保守訂定，以免將來認定困難增加稽徵成本。最重要的是，一般受薪階級恐怕也難享實惠，從目前約有八成使用標準扣除額報稅，就可看出一般受薪階級蒐集單據不易，這些人的薪資所得可能還是得選擇定額扣除。實額扣除制，將只對某些特定行業和高所得者較有利。
- 六、看似影響 539 萬戶的重大措施，最終很可能對大多數人而言，不過雷聲大、雨點小的小小

降稅而已。值得注意的是，5 月推出的稅改重點在調降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到 40%，以及將股利所得改採「分離課稅」，這兩項改變都對高所得者和高股利所得者較有利，好不容易盼到的薪資所得雙軌制也對高所得者較有利，財政部屆時端出稅改計畫時，恐讓大多數薪資所得者大失所望，也難逃輿論的批評。

七、財政部既然表示，將參考其他國家作法，調整薪資所得扣除方式，但是，在各國的各種扣除制度中，以日本的定率扣除方式最值得參考。根據日本財務省的資料，薪資在 180 萬日圓以下，可以扣除 40%；180-360 萬日圓部分，扣除 30%；360 萬到 660 萬日圓部分，扣除 20%；660-1,000 萬日圓部分，扣除 10%；1,000 萬日圓以上扣除 5%。但未滿 65 萬日圓部分以 65 萬計算，上限則是 230 萬日圓。

八、換言之，日本對薪資所得扣除的方式是，薪資愈低的人，可以扣除的比例愈高，扣除比例隨著薪資增加而遞減。這種不論所得來源，一律定率扣除的課稅制度，才真正符合大法官會議所說的「平等原則」，既照顧到中低所得者，也符合所得稅量能課稅的精神。

九、或許財政部會認為，如此一來，高薪資所得者的扣除額，將較現行定額扣除額高出許多，稅收損失可能太大，但財政部如果可以調降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和採取股利分離課稅，那麼高薪資所得者，也應該和高資本利得者獲得相同的對待。由於柿子挑軟的吃，政府長久以來的租稅過度向薪資所得傾斜，而未往其他所得努力。薪資所得者所需要的，不是每年少繳個幾百元這種小恩小惠，而是一個公平的待遇。我們期待財政部參考日本或其他國家的做法，依照我們平均國民所得狀況，儘快設計出一套適合台灣的扣除制度，還給薪資所得者一個公道。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本院財政委員會日前（13 日）初審通過「菸酒稅法」修正草案，並將於周三審查「遺贈稅法」修正草案，以籌措擴建長期照護體系所需要的財源。長照服務最大的挑戰就是財源，以目前 75 萬失能人口估算，如果要提供 100%照護，每月每人 2 萬元就是 170 億元，1 年就是 2,000 億元，而這只是服務的費用，還要再加上機構的投資、以及醫療、交通、行政等相關支出。在此要求行政院要務實面對爆發性的照護需求，引進民間力量，從競爭來創造多元優質的長照服務，這才是解決長照財源不足的根本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日初審通過「菸酒稅法」修正草案，並將於周三審查「遺贈稅法」修正草案，以籌措擴建長期照護體系所需要的財源。根據行政院目前的規畫，新提出的長照

2.0 方案每年需要經費 330 億元，其中三分之一約 178 億元來自公務預算，另外三分之二則從增稅來支應，將菸稅每包再提高 20 元，預估每年可增加 158 億元的稅收，同時將遺贈稅率從 10%調高至 20%，預計增加 63 億元的稅收。

- 二、長照 2.0 是小英政府最重視的政策之一，也是台灣社會安全重要的挑戰，今年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正式超越 14 歲以下的孩童人口，進入聯合國定義中的高齡化社會，再 8 年以後的 2025 年，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比率就會高達總人口的 20%，成為超高齡的社會。照護工作是老人社會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特別是極為龐大的失能人口，如果無法獲得基本的照護，整個社會將會充滿孤獨老、孤獨死、久病老人被遺棄的悲劇。
- 三、台灣老人照護壓力愈來愈沉重，政府統計 2015 年的「失能人口」已經高達 75.5 萬人，到了 2020 年會逼近 90 萬人，在家庭少子化、子女無法擔任全職照護工作的必然趨勢下，系統化的老人照顧體系架起最基本的社會安全網，長照的需求正在爆發性成長中。
- 四、2007 年政府規劃了被簡稱為「長照 1.0」的「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提供居家照顧、護理、接送等 8 項服務。長照 1.0 雖然設計了「一通電話，長照管理專員就到家評估」的系統，卻因為預算不足，做了 10 年只有 25%的民眾知道政府提供這種服務，而且「從評估到提供服務」落差極大，「長照 1.0」至今沒有專責機構，各種服務分散在不同單位，能夠申請的老人資格限制高、申請表格複雜、服務給付缺乏彈性、而且由於服務給付金額很低，累計有 11 萬人參加了政府的長照服務訓練，最終留任的只有 2 萬多人。
- 五、政府提出長照 2.0 的規畫，目標是要提供「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真實的長照服務，服務項目從目前的 8 項增加到 17 項，而且把日間托老、預防/延緩失能、社區預防照顧等功能都加入，今年預計在全國各縣市試辦 1 個服務據點，再逐步擴大到各社區。
- 六、然而，蔡英文的長照 2.0 距離成功還有非常遙遠的距離，長照服務最大的挑戰就是財源，以目前 75 萬失能人口估算，如果要提供 100%照護，每月每人 2 萬元就是 170 億元，1 年就是 2,000 億元，而這只是服務的費用，還要再加上機構的投資、以及醫療、交通、行政等相關支出，要做到大家滿意的長照服務，需要的預算是難以想像的天文數字。
- 七、過去兩年政府與民間曾經針對長照服務的財源，進行過全面的辯論，論證的焦點在「保險制」或是「稅收制」，雖然雙方論證都立意良善，都期望找到穩健、充沛的財源，但是所謂「保險」的本質是機率、以眾人的保費來提供 1%意外發生時的需求，然而長照需求發生的機率是 100%，除非再起一個鉅額的儲蓄式基金，否則從保險角度出發的長照基金，必然面臨保費昂貴、仰賴政府稅收補貼、而且很快入不敷出的命運。稅收制的問題則已經呈現在林全政府眼前，菸稅、遺贈稅都不穩定，加稅必然引發民怨，其他財源又不容易獲得立法院的支持，建立在稅收制度上的長照服務，必然是保守、難以進行長期規劃、最終還是難逃長照 1.0 那樣雷聲大雨點小的命運。
- 八、面對長照服務所需要天文數字的財源，政府必須破格思考，跳出衛福部與社福界的框架，從整體社會的需求來切入。一個有 400 萬老人、80 萬失能者的社會，不可能只靠政府獨立扛起，政府有限的資源（人力、財源、監督）應該著力的，是建立全民參與的長照服務產



業，鼓勵民間機構進入老人照護產業，而政府與現有的社福機構，則扮演前瞻的先行者、以及確保最底層老人獲得基本照護。

九、「長照服務產業化」在過往的討論中，總是被拿來與「財團化」掛勾，實際上在財團化與產業化之間，存在非常寬廣的空間，政府應該鼓勵投資、建立秩序、嚴格監管，讓民間企業進入長照服務產業，政府更應該認知，要滿足 4、5 百萬老人的需求，絕對不是幾個官員在辦公室內就可以完成的，只有引進民間資金、民間的服務技術、民間的創意，我們才有成功的機會。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大潭電廠環差審查案大逆轉一事，特表芻議！蔡政府上台前，綠營高層多次表示台灣不缺電，以此凸顯非核家園的正當性，上台後才意識到供電情況不如之前設想，該兩組單循環機組本（106）年 1 月中旬才通過環評，7 月即要完工，這是不是代表政府一來不肯承認過去的錯誤？面對棘手問題又採趕鴨子上架的心態？台電這幾個月之奔波是不是在為新政府善後？台電的如意算盤應是等到 2019 年，林口、大林、通霄電廠的機組就可陸續完成更新了，然而中間如果發生狀況如何因應？再則，面對國際減碳壓力，政府要如何向國際解釋一方面碳排年年增加，另一方面又要執行廢核政策？同樣的又如何對全國民眾說明；要廢核、廢煤，又如何保障電力穩定？特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 一、因核一、核二廠機組運轉困難，再加上（105）年的限電危機，台電預估今（106）年夏天將有大量電力缺口，而為趕上今年 7 月用電尖峰，大潭電廠原訂要在 2019 年展開燃氣複循環機組商轉，但台電後來以限電危機為由，先以兩台機組採單循環方式發電，以提供 60 萬瓩的電力，大潭電廠並承諾運轉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該期間僅是為了過渡時期，後續再依原規劃續建成複循環機組。
- 二、雖然兩部單循環燃氣機組七月可望併聯發電，新增備轉容量率一點六七個百分點，暫時化解今夏缺電燃眉之急，台電也可以「鬆一口氣」；不過，就算新增兩部機組發電，保守預估到本（106）年七、八月總備轉容量率仍不到供電警戒線百分之六，依然是讓人膽顫心驚的橘燈。
- 三、我國承諾在 2030 年碳排將較 2005 年下降 20%，這項承諾國際上並將每五年檢視。核電是無碳能源，以燃氣取代 400 億度的核電，每年碳排增加 1600 萬噸。未來電力成長在廢核後只能以火力電廠提供，這部份所增加的碳排還要另計，屆時我國又將如何面對國際社會？

(二十八)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英文政府自從去(105)年 520 上台，幾乎每個禮拜都有重大事件發生、或爆發大型民眾抗議，即使寒流來襲，在凱道上仍有原住民族抗議傳統領域劃設辦法暗渡陳倉、退伍軍人的 800 壯士在立法院前埋鍋造飯抗議年金改革的蠻橫，但是當朝就是吃了秤砣鐵了心，不採不理讓人寒心。要說蔡政府完全不重視人民陳抗，好像又非絕對，猶記國道收費員抗爭、華航空服員罷工等，蔡總統不還附和著說，「若非忍無可忍，哪有空服員罷工？」也說過：「勞工本來就是我們心裡最軟的那塊」，那是多麼的讓人民窩心動容。一國兩制的處理方式，顯然只有一個解釋，那就是只要主流媒體沒有版面，政府顯然可以視若無睹，看看處理一例一休、同婚法哪個不是一樣的模式？權利與責任本應是相對應，但令人納悶的卻是，新政府的政務官迄今無人為政策錯誤、或督導不周下台。從雄三飛彈誤射、連續兩次遊覽車事故導致近 60 人殞命，到毒品居然入侵國軍部隊，相關政務官卻仍是老神在在，甚至還大言不慚 100 分！這個政府到底出了甚麼狀況？政策不力、或重大事件，本來執政團隊就必須有人出來扛負政治責任；而新政府面對危機的處理方式不但是趁機消費、死不認錯；更無視民主政治的基本圭臬～責任風範，當順民「忍無可忍」時，這筆帳當會加倍奉還政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務官戀棧職位，不願意負政治責任，遇到抗爭就全面退讓，用鋸箭式療傷方法來施政，目標只保自己不下台。照理說；民進黨臥薪嚐膽八年後再次執政，應該是已剷切檢討當初丟掉政權的原因，對好不容易再奪回的政權，會更小心地呵護爭取人民千秋萬世的擁戴，未料卻是倒行逆施、橫行霸道，我行我素只要我高興沒甚麼不可以，假轉型正義之名，仇殺異己無所不用其極，讓台灣又回到蔡政府口中的「威權」時代。
- 二、蔡政府處理人民陳抗，之所以柿子撿軟的吃，除了欺善怕惡，背後所隱藏的是媒體效應的考量，算計總統是否能適時出面清掃戰場，透過感人的文字，藉機提高民意的支持度。譬如蔡總統表示，「勞工本來就是我們心裡最軟的那塊」，又回答原民歌手巴奈的質疑「原住民到底在哪」，小英比了比自己的胸口說，「你們在這裡」，令人動容。然而，由週休二日的政見打折為一例一休、空服員及收費員抗議蔡英文「先收割後打壓」、到悍然排除

過半原民傳統領域的公告，及默視數十萬公教軍警不平怨憤，就是專橫霸凌！

三、儘管蔡總統擅長以溫文爾雅的姿態出場，身邊的幕僚卻是相當強勢，往往扮演黑臉的角色，對於異議、或批判不假辭色。特別是總統府發言人，原本應該幫老闆化妝、或緩頰，然而，儼然是一隻凶悍的鬥雞，非但無異護衛總統，反還挑播離間製造政府與人民對立不遺餘力。例如針對網路謠言，說「是畜生般的行為」，回應國民黨大老陳庚金「能撈就撈」的說法，既然表示不值得評論，卻又調侃「他是在講海鮮嗎？」。更不用說「自自冉冉」出包，硬拉賴和的子孫出來背書。這到底是個甚麼樣的政府？

四、回顧民主化以來的政府，不分藍綠，政務官為政治責任下台是常規，包括李登輝總統時期的教育部長蔣彥士、及教育廳長黃昆輝，陳水扁時代的行政院副院長游錫堃、及邱義仁，以及馬英九時代的法務部長王清峰、及財政部長劉憶如。除了個人言行、或涉及弊案，這些人下台的理由不外為了政策不力、或重大事件，基本上就是執政團隊必須有人出來扛責任；如果部會首長戀棧不去，只會叫事務官自請處分，連棄車保帥的動作都沒有，這樣的政府要人民如何放心？又怎會相信政府會以服務人民為宗旨？以確保人民權益為矢志？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南向政策」對觀光之影響以及近年我國觀光一窩蜂情形，特籲請政府重視改進！「新南向政策」既然是政府現行主打項目，那麼請問主管機關的觀光政策是否同步？有無和東南亞旅遊業者、政府接觸？在東南亞各國的行銷手段又有何不同？另外，政府希望外國人來台觀光是為欣賞、體會台灣獨特的風景人文？還是看「半調子」的複製品？所謂的「臺灣觀光旅遊優勢」究竟是甚麼？這幾年在觀光上的「東施效顰」、「畫虎不成反類犬」炒作，政府何以都置身事外？再者，近來因大量觀光客湧入而造成生活困擾的地區何其之多，對地方、對民眾一些自發性反彈，政府又是用甚麼樣的角度思考？是否有體認到，這在在表示觀光人數已超過當地觀光地區最大承載量？但遺憾的是，政府卻好像總是多多益善之態度，這是要觀光品質如何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佈的國情統計通報，2016 年來台旅客達 1,069 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比 2015 年成長 2.4%。國情統計通報則指出，陸客有 351 萬人次，依然是來台旅客人數最大宗，佔了全體境外遊客的三分之一，但相較 2015 年的 418 萬人次，大幅減少 67 萬人次，跌幅 16.1%。來台旅客數最顯著增長的地區是泰國，從 12.4 萬增加到 19.5 萬，增幅

57.3%。旅客年增率排名依序是泰國、越南、韓國、菲律賓、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

- 二、台灣觀光仍舊有一窩蜂之現象，無論是遊客或者是業者，例如熱氣球和彩繪村，多的時候台灣頭到台灣尾十來個，其中彩繪村更不足取的是，部分彩繪村未被授權，卻直接複製有著作權的圖像，可能涉及「抄襲」及「侵權」的疑慮而侵害他人著作權而不知，自身村落特色未表達出不要緊，更戕害我國國際形象！再例如玻璃鞋教堂、金城武樹都是一窩蜂具體案例，不但未呈現在地觀光特色，反予人「東施效顰」、「畫虎不成反類犬」的感覺。
- 三、近來因大量觀光客湧入而造成生活困擾的地區何其多，高雄哈瑪星居民封路抗議、日月潭在地住民、八煙聚落衝突、花蓮慕谷慕魚原住民族封山禁止觀光客進入。法律宜明文規定觀光地區接待旅遊者不得超過觀光地區主管部門核定的最大承載量。觀光地區應公布景區主管部門核定的最大承載量，制定和實施旅遊者流量控制方案。否則將不但是沒有高品質的旅遊環境，吸引不了國際觀光客，恐怕連國內民眾都會望之怯步了！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大陸 2017 年對台工作會議提出研究賦予台灣民眾「國民待遇」，籲請政府重視，尤其若因此政策之施行，而掌握對台灣經貿和社會流動主動權的趨勢時，台灣又該如何因應？過去，大陸對台灣的「國民待遇」政策，係以企業和法人為主。而如今國台辦所強調的「國民待遇」政策，則主要是針對台灣人民。承諾將為台灣民眾在大陸地區的生活、就業、居住和學習提供相當於當地居民待遇的便利條件，這樣的政策，可以視為是大陸完善「台商保護法實施細則」的具體作為。一直以來；台商在大陸確實受到諸多限制甚而歧視，未來假使大陸真的能夠因「國民待遇」政策取消這些歧視性規定，給予台商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則的確將大幅改善台商在大陸的投資環境，再加上中國大陸推動的「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中國製造 2025」和智慧城市等所釋放的投資機會，很可能將帶動新一波台商的大陸投資浪潮，也勢將吸引更多台灣人赴陸就業生活，所產生的對台磁吸效應不可小覷。面對大陸此舉；政府若還不能徹底改善國內投資環境，開創投資機會，認真解決在台灣投資所面對的無效率環評作業流程，及「五缺困境」（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國內產業加速出走及人才外流恐將很難避免的根本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兩岸陷入「一中原則」政治僵局下，國台辦日前證實考慮賦予台灣民眾「國民待遇」政策，讓台灣民眾在大陸就業執業、社會保障與生活等方面獲得更多便利。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定義，「國民待遇」原則是指在民事權利方面，一個國家給予在其國境內的外國公民和企業與其國內公民、企業同等待遇，而非政治方面的待遇。由於目前兩岸皆為世界貿易組織中會員國，大陸面對兩岸關係漸凍之際，能對台能提出「國民待遇」原則，除顯示習近平對台展現高度靈活的善意與誠意；亦明確且正向的回應了蔡總統年前要求中共當局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
- 二、國內持反對意見者則以未真正明瞭大陸是否依據「國民待遇」在世界貿易組織中定義的核心意涵，而有所懷疑。並批評「國民待遇」的政策，是二、三等國民待遇，並對其他不同觀點的報導認為就是紅媒與中共唱和，強硬的扣上紅帽子。但事實上；將「國民待遇」與言論自由二項不同議題混為一談，完全誤解「國民待遇」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法律意涵，民粹無知的程度不但令人側目也讓人憂心，兩岸關係總是因為這樣的無知遭到挫折。
- 三、值得注意的是，大陸單向對台提出「國民待遇」，但國民待遇原則的基本要求是締約雙方相互承諾。陸方未要求我國對陸方國民待遇極不尋常，有關後續應予密切觀察。另則政府若能盡速讓兩岸監督條例順利通過，應可替台灣短期無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困境解套。也讓台商能穩定當前兩岸經貿板塊，透過「國民待遇」順利避開區域關稅枷鎖，此舉不但符合我國國家利益，更能有效改善台商與外國企業之公平競爭條件，蔡政府團隊應該認真思考。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發生之烘培坊剝削實習生事件，及政府長久以來漠視實習生或建教生等被剝削的一群，表達強烈不滿！長期以來，教育部和勞動部對學生打工的不平待遇，總是袖手旁觀，每每都是待事情爆發才補破網，事件過後又再等著下次事件的發生。使得血汗學生不再是個案，已成通案！實習生既然是學生身分，當然顯示他們還有不足、有待學習，但實習場所把他們當正式勞工，甚至還訂定一堆對一般勞工而言，都已經算是違法的規定，奇怪的就是，相關主管機關居然視若無睹？爰此，本席要求，建教生、實習生如要工作實習的，都該強制參加勞動部主辦的「勞動權益宣導課程」。之後，更應成立建教合作委員會，且納入足額比例的學生代表，公開決策內容，將實習合約透明化。而政府主管機關的申訴程序也必須更加精簡，並加強對實習課程的檢查以及對私校獎懲制度的約束，如此，方能讓青年學子

明確了解自己應有的權益，特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的統計，104 年度參與產學合作的學生實習人次為 76,336 人，產學合作學生數 6,031 人，產業學院 8,131 人。另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則統計出該平台歷年至今提供 9,278 個實習機會。研究所以上兼任研究助理也同樣屬於大學建教合作的一環，裡面包含科技部計畫還有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依照教育部統計 104 年度勞僱型與學習型加總約有 10.1 萬人。這些年輕人都可以說是未來國家重要生產力，如果他們在當下所面對者，就是殘酷不堪的惡劣工作環境，不但造就不了人才，技職體系的瓦解就在眼前，而受害的還是被主流升學體制遺棄的孩子，如此則將造成更多社會問題。
- 二、派遣式的實習相當缺乏評鑑制度，學生因此無法有效的向校方傳遞實習單位優缺，給予建議或汰除不適任的廠商。若學生發現哪裡不對勁然後向上呈報，卻常被校方四兩撥千斤的含糊帶過，久而久之，特定廠商變成學生聞之走避的黑名單，老師們又只好搬出校規與畢業門檻來抓學生去填缺。政府與學校應該以善待人才的角度思考，而非極盡所能地壓榨學生，坐實了台灣這個血汗之島的惡名！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官方正式表態會「積極研究」受邀參加本（2017）年 3 月 14 日在智利舉行的 TPP「成員國會議」，籲請政府正視對我國整體經濟發展，及新南向政策目標達成之影響！美國正式宣布退出 TPP（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後，國際間就不斷傳聞，在 TPP 原始會員國中的諸多國家擬邀請大陸參與。果不其然；日前本次會議主辦國智利已發出邀請。另一方面，歐盟為因應美國退出 TPP，也已決定要重啟東南亞國協 FTA 談判，並積極拉攏日本等亞洲國家進行 FTA 協商。由此可證；區域經濟組織的自由貿易，仍屬國際主流並為因美國的不加入 TPP 而受影響，雖然 TPP 或 RCEP 都非由大陸發起，但很顯然各國有意擬推大陸為共主，若真如此；以兩岸現有關係的愈形惡劣情況，蔡總統在去（105）年就職演說、國慶文告及出席 2016 全球招商論壇等重要講話，一再強調政府要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組織的目標勢必會受影響。智利在本次 TPP「成員國會議」中同時也邀請了韓國，而韓國更是我對外經貿類型最近似的最大

競爭對手，在敵長我消及將遭國際區域組織邊緣化的現實下，我國家整體經濟走向將何去何從？「新南向政策」又該如何著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在去（105）年國慶文告及諸多重要正式場合的講話中，都一再的重申台灣應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夥伴關係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組織，並要求政府各部會要儘快做好準備。但是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簽署的第一份總統令，就是宣布美國正式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 二、原本談判進程落後的區域全面夥伴關係協定（RCEP），也因形勢翻轉而有望在今（2017）年東協（ASEAN）成立 50 周年時達成基本協議。但日本、澳洲、智利等國基於本身的經貿利益，已把複製一個沒有美國名份卻有美國基因的 TPP，作為繼續推進貿易自由化的選項。智利更已於日前正式邀請大陸及南韓參加 TPP「成員國會議」！
- 三、大陸已公開表示「慎重考慮」參加 TPP 的成員國會議，如果大陸決定加入，以現在的兩岸關係實況，諸不論大陸日後是否會成為 TPP 的主導者，光就各原始國拉攏大陸參與 TPP 的心態，我國加入 TPP 的機率相對將大為降低是勿庸置疑之事。而韓國是我對外貿易的最大競爭國，對外經貿的內容、屬性與我國幾乎雷同韓國，南韓已簽署 FTA 的國家就遠超過我國數十個，若也加入 TPP，對我國的經貿影響將十分嚴重！
- 四、RCEP 的 16 成員國是台灣主要出口市場及投資地區，如果台灣能加入 RCEP，將有助於東協國家進一步吸引台商投資，美國自 TPP 退場，RCEP 作為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主要路徑的角色更加突出，而今大陸又被 TPP11 原始國邀請參加 TPP，將使大陸在國際經濟有更大話語權，以兩岸關係現況，台灣參與區域性經濟組織的機會是愈來愈前途無「亮」？未來不論是 RCEP 或 TPP 一旦形成，對台灣出口必將造成極強烈衝擊？。
- 五、大陸外交部證實，大陸將參加 3 月在智利召開的 TPP 成員國會議，這讓大陸是否將接替美國成為區域經濟主導者，受到關注。對此，大陸學者認為，與其說「主導者」，不如說，大陸未來將成為全球自由貿易的「推動者」。學者說，即使大陸加入 TPP，其影響力大小，也取決自身經濟實力與能夠給予他人多少機會。大陸從來沒有排斥參與 TPP，「但這不代表大陸一定會加入 TPP，只能說大陸願意以開放心態，積極參與。」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空污管制之空污費使用狀況，不符實需，籲請政府檢討改進！環保署每年徵收的空污基金約 40 億，然中央地方運用的結果卻為實際改善空氣品質？讓人不禁質疑？是否對症下藥？還是為了消耗而消耗？如果一直重複不見效率的環保政策，預算卻埋著頭一年復一年的照

編，空污問題要何時才能撥雲見日？空氣污染防制費基金管理辦法不但是環保署訂的，而且空污基金管理委員會是由環保署長兼任主委，空污基金應用主導權幾乎全掌控在環保署長手上，如此不啻於環保署長「自己監督自己」？未來應重新檢討空污基金委員會成員組成合適性，空污基金不該空有環保政策美名，應由專家學者和環團組成空污基金管理委員會，更重要的是，應該在制訂計畫的過程中，便做好公民參與資訊公開，讓 NGO 在其中有所角色，俾利空污基金管委會功能的有效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從 1995 年開徵，此項防制費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和稅捐不同），在學理上稱為特別公課，乃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常用之工具。
- 二、目前在固定污染源方面，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照防制區分級、排放量累進方式，分三級計費，主要對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三項徵收。40%由中央統籌運用、60%直接撥交地方政府自行運用；營建工程則由縣市政府徵收運用；至於移動污染源，則是以 0.2 元/公升對汽柴油徵收，徵收與統籌運用都屬中央主管機關。
- 三、現行空污費使用狀況不乏在空曠無人處劃設空污禁區，種幾棵樹綠美化了事的實例，若說為減低二氧化碳的目的而造林，還可說的通，但今日如果僅僅是為了水保、景觀、美化而種樹，顯然不該用到空污基金，所以最大的問題在於認定上太過模糊，導致明明和空污無太大關係者亦受補助，致元專款專用之目的付諸流水。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28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6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13 分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5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5 分、2 時 30 分至 4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歐珀 黃昭順 蘇震清 曾銘宗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李彥秀 廖國棟Sufin·Siluko 李俊俤 張麗善 王育敏  
江啟臣 林岱樺 孔文吉 吳志揚 陳宜民 林麗蟬 許淑華  
林俊憲 李昆澤 賴士葆 蔣乃辛 邱泰源 施義芳 洪宗熠  
鄭天財Sra Kacaw 柯志恩 葉宜津 費鴻泰 徐志榮 林昶佐  
鄭寶清 郭正亮 陳曼麗 趙正宇 鄭運鵬 陳賴素美 羅致政  
吳玉琴 趙天麟 蔣萬安 高志鵬 鍾佳濱 林德福 王定宇  
段宜康 黃國書 陳素月 黃秀芳 許智傑 邱志偉 吳秉叡  
Kolas Yotaka 蕭美琴 吳焜裕 尤美女 鍾孔炤 余宛如  
賴瑞隆 蘇治芬 蔡易餘 蘇嘉全 姚文智 陳亭妃 陳明文  
劉世芳 黃偉哲 呂玉玲 王惠美 馬文君 許毓仁 顏寬恒  
盧秀燕 徐榛蔚 李麗芬 蘇巧慧 周春米 吳思瑤 何欣純  
呂孫綾 王榮璋 莊瑞雄 陳雪生 楊鎮浚 陳超明 劉建國  
林淑芬 黃國昌 劉櫂豪 張廖萬堅 張宏陸 林靜儀 林為洲  
蔡適應 周陳秀霞 陳學聖 吳琪銘 羅明才 蔡培慧 陳 瑩  
楊 曜 江永昌 蔡其昌 洪慈庸 管碧玲 邱議瑩 高金素梅  
徐永明 李鴻鈞 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 陳其邁  
王金平 陳怡潔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全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林錫耀  
內 政 部 部 長 葉俊榮  
外 交 部 部 長 李大維（請假，由侯次長清山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馮世寬  
財 政 部 部 長 許虞哲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邱太三  
經 濟 部 部 長 李世光

|            |     |
|------------|-----|
| 交通部部長      | 賀陳旦 |
| 勞動部部長      | 林美珠 |
| 衛生福利部部長    | 陳時中 |
| 文化部部長      | 鄭麗君 |
| 科技部部長      | 陳良基 |
|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 吳新興 |
|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 許瑋瑤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林萬億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張景森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吳政忠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鄧振中 |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唐鳳  |
| 中央銀行總裁     | 彭淮南 |
|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 朱澤民 |
|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 林正儀 |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添枝（請假，由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代表列席。）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下午3時30分至5時13分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代表列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聰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瑞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翔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宏謀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詹婷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處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陳美伶  
行政院發言人 徐國勇

（列席時間：3月10日上午9時1分至9時28分、10時1分至12時6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13分）

行政院院長 林全  
行政院秘書長 陳美伶  
行政院發言人 徐國勇

（內政組）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許瑋瑤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李仲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外交及國防組）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  
國防部部长 馮世寬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新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翔宙

（經濟組）

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添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聰賢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列席時間：內政組：3月14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35分

外交及國防組：3月14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19分

經濟組：3月14日下午3時24分至4時7分）

主席院 長 蘇嘉全（3月10日上午9時1分至9時28分、10時1分至12時6分、3月14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35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3月10日下午2時31分至5時13分、3月14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5分、2時30分至4時7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3月10日上午9時1分至9時28分、10時1分至12時6分、3月14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35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3月10日下午2時31分至5時13分、3月14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5分、2時30分至4時7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商標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0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22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5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7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五、文化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雙北地區唎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與相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六、文化部函送105年1至11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七、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5年1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截至105年第4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旗山斷層向南延伸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5年度第4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一、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105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研擬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及相關救濟制度規範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106至109年「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建置輔具整合窗口之縣市涵蓋率自50%提高到60%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條文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等2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七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止，禁止花蓮縣水禽運往其他直轄市、縣（市）屠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銓敘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會計制度修訂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暨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5年7至9月無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5年第4季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5年10至12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二、蒙藏委員會函，為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5年第4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四、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6年度第1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5年第4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5年度截至12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內政部函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內政部函送警察廣播電臺105年10至12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內政部函送役政署運用替代役役男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傷患復健期間陪伴關懷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內政部函送105年第4季移民署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司法院函送該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5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中央印製、造幣兩廠105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105年度第4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臺灣省政府函送105年度第4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臺灣省諮議會函，為105年度第4季無辦理各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105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05年度10至12月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該院105年度下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考試院函送105年第4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總統府函送該府主管105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5年度第4季補助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與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外交部函送105年第4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105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五、國防部函送105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修正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缺失與投資效益評估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借款增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之妥適性及效益性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老舊機組效率及安全相關說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與團體費用」凍結200萬元，檢送「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成果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效率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臺灣－澎湖161kV海纜上陸設施建置進度及與地方居民溝通協調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之計畫內容、投資總額、歷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廢棄物罐水平置放與垂直置放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因應氣候變遷」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司法院函送本院制定資恐防制法時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國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旅運費」預算，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第79項決議，凍結相關預算，檢送「國道通行費費率公平性及合理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7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相關預算，檢送「行政院超額人力與非典型人力檢討運用及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相關預算，檢送「行政院勞動派遣運用人數管控及權益保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相關預算，檢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近3年（103年至105年）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間薪資調查及應用於公務人員待遇調整考察」相關預算，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相關預算，檢送「中央政府機關未運用員額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相關預算，檢送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相關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3項通過決議第(六)項，檢送中央政府機關未運用員額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僑務委員會及國防部函為103至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六)一「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等7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司法暨公安部間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〇五、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

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一〇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一〇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一〇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一〇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一一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一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一一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一一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一一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一一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一六、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及內政部會銜函送「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七、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我國時常有缺乏醫療用血，常有「血荒」的情形發生，雖於今年一月中旬衛福部已有召開第一次供血穩定因應小組會議，然近日仍有血荒的情形發生，若有緊急狀況發生，恐將無法提供醫療用血。本席建請衛福部針對醫療用血供應之穩定建立監測制度以及加強宣導國內醫院合理使用醫療用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教育部及勞動部將撥出72億元，提供高中畢業後尚未確定人生志向之高中畢業生，每月一萬元補助至專案儲蓄專案帳戶，作為創業、就學之經費，雖其立意良善，然國家正處財政困難之際，且已有類似之補助計畫，本席要求教育部及勞動部需審慎評估該方案之成效，避免國家資源之浪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今年一月底國防部實施在野戰服、軍便服及軍常服上縫製團隊臂章之命令，然而國防部卻未配給臂章給予官兵，官兵為配合命令則必須自行支出購置臂章以及車縫費用，此舉實有擾軍之情形。本席建請國防部檢討該命令之必要性並向本院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每逢連假部分國道塞車狀況嚴重，交通部僅就國道提出夜間免收費之優惠政策，無法有效將連假出遊之民眾導入大眾運輸系統，交通部應研擬大眾運輸配合連假運輸之補助方案，改善每逢連假交通堵塞之狀況，本席要求交通部針對上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水情告急，三月一日起北部部分地區實施減壓供水，中南部供水也紛紛亮起代表水情稍緊的綠燈。另一方面，今年至今不滿兩個月，台電即已亮出十個代表「供電警戒」的橘燈，今年供電形勢仍將險峻。水、電對民生和工業都茲事體大，要求行政院應儘早針對可能出現的限水、限電問題擬妥因應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歷年來檢警緝毒績效屢創新高，但毒品氾濫程度卻不減反增，事實已證明一味地緝毒是無法有效遏止毒品氾濫，背後龐大的販毒集團勢力及利益仍持續擴張中。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儘速落實「毒品零容忍」政策外，對於吸毒成癮者的戒治、復歸社會、就業等相關配套措施也應加快腳步，確實落實具體可行作為，真正建構台灣成為「無毒家園」的國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八家長途客運業者分別宣布，將從下月起調高票價，漲幅從3%到68%不等，另外，食衣住行娛樂各行各業的許多產品及勞務，近幾個月來價格都已經調漲不少，國

內物價可說是蠢蠢欲動，對於絕大多數薪資停滯的國人而言，任何形式的通貨膨脹可能都難以接受，因此行政院應謹慎因應這波連環漲價可能出現的通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該去分析其成本及調價的幅度，以及他們是如何決定同時漲價的？經濟部 and 公平會應該要有一些作為，來審慎因應可能出現的通貨膨脹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蝶戀花旅行社翻車事件造成三十多人死亡，如果再加上去年火燒車慘劇，七個月內已經有五十九人往生，而新政府上台也不過八個月，也難怪在野黨立委砲轟交通部長賀陳旦「厚顏至此、令人驚嘆」。國家政策不外分配、重分配、及管制，其中，如何維持食衣住行育樂的起碼標準，攸關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不能任憑危機四伏。部會首長的政治責任不只限於決策優劣，還包含對於機關部門的行政管理；相對地，事務官必須負起行政責任，兩者不能相提並論。當然，閣揆可以為部長背書，也就是認為政策制訂與執行沒有問題。只不過，連續發生重大遊覽車傷亡，半年多來的檢討還不夠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三年級的二名女學生，經由校方安排到台中某知名麵包坊實習，但因工時常超時且沒加班費，再加上被雇主指責無腦而提出辭呈，竟被店家求償五十九萬元。目前有許多學校打著建教合作或是校外實習課程的名義，吸引學生到校就讀，但是學生的權益該如何保障？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政府部門訂定法規以保障實習學生的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商會發布「2017商業景氣調查」及央行公布去年第4季國際收支，顯示外商對台的投資不振。建請行政院應該告訴國內外的投資人，將如何改善兩岸關係以順利加入國際經貿組織，提升競爭力？將如何解決缺水、電、工、地、人才等五缺困境，提升行政效能，降低官僚習氣，才能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排除投資障礙，以吸引投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要求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立即進行大潭里觀塘工業區海岸的藻礁調查研究，若確為值得保護的自然地景或應列為海岸一級敏感區，應儘速劃設保護區，以免珍貴自然地景遭到不當開發之破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日前機場捷運A7站票價調降一案，尚未收到高速鐵路工程局回覆與桃園市政府及桃園捷運公司，研處調降A7站票價乙節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今年台股漲多跌少，近期外資連十二個交易日買超台股，讓台股成交量與指數表現來到一年多來的高點，距離萬點只差兩百多點。股市是反映經濟榮枯的溫度計，產業若無法對接資本市場取得足夠的養分，就無法開枝散葉。政府要做的是理順兩者間的脈絡，幫台灣資本市場重新「接地氣」。在產業方面，要求行政院應努力排除企業在台投資障礙，提升環評審查效率，創造投資、成長與獲利的正向循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國大陸2017年對台工作會議提出研究賦予台灣民眾「國民待遇」，陸委會表示「只要對台商經營投資發展有利，且未違反我方法令或損及國家尊嚴，政府持正面態度」。面對大陸給台灣「國民待遇」可能帶來的磁吸效應，如何徹底改善台灣投資環境，開創投資機會，是避免國內產業出走及人才外流的根本之道。建請行政院應該認真解決在台灣投

資所面對的無效率環評作業流程，及「五缺困境」（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才能有效創造就業機會。同時，應運用產學研合作，依據台灣產業界的需求和個別特性，推動務實、彈性化的產學合作戰略，以有效彌補產學人才的嚴重斷層，並強化創業者與研發資源的鏈結，才能增加青年在台灣就業，以及創新創業的能耐，避免人才流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一個好的展會成效不僅在於廠商產品直接展示所帶來的品牌效益及訂單營收，對於國家特定產業實力的展現也是重要管道。而其帶動周邊的效益，包括交通、住宿、飲食等消費更是驚人。建請行政院應與地方共同行銷，擴大推廣成效，同時提升國際訪客對台灣的好感度。未來國內展會規劃時，若有更多相關部會、地方、產業、學校與專業組織的參與，相信能夠獲得更多的支持，發揮更大的綜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大陸設立台商銀行之事，最近正式端上檯面，多個台商協會已表態爭取設立。這件事確實值得期待；但台商銀行的設立，仍需兩岸銀行參與，才能穩健運營。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金管會，應積極協助台商銀行設立，才能抓住此事的「話語權」，及讓我方分享兩岸金融合作相關成果。這也是打破兩岸金融（及經貿）交流「政治迷障」的契機，行政院不應忽略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川普強勢新政被視為顛覆全球經濟態勢的黑天鵝。值此，台美產業合作亟需革新，冀望變身對我們有利的白天鵝。近年來，台美產業合作雖有可觀績效，需再強化國際亮點與指標性案例，行政院應展現大格局大魄力，讓台美產業合作再革新再出發。為擴大台美產業合作成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組成跨部會聯合推動革新小組，積極規劃實施方案，以具體落實台美產業的合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誓言要在2025年以前將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提高至20%，達成非核家園，但是當全球太陽能發電逐漸普及之際，台灣身為全球第二大太陽能生產國，自己的內需太陽能發電，成績卻乏善可陳，要落實2025年的目標，確實是很大的挑戰。我國太陽光電蘊藏量約35GW，如今設置目標是在2025年達到20GW，相當於四座核電廠發電量，但要達標，仍有諸多挑戰要克服，要求行政院拿出決心與魄力，讓台灣能夠早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目前的東亞局勢儼然已回到冷戰時期：在美國主導之下，扈從於美國的日本、南韓、台灣聯手圍堵大陸。但與冷戰時期所不同者，在於大陸不但已嘗試有效突破第一島鏈，對領土、領海爭議更是格外敏感而堅持，且北韓的核武實力亦已不可小覷。為維持我國本身的安全和最大利益，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所屬機關密切注意相關發展並審慎冷靜評估情勢予以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缺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



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中央政府對於目前部分轉投資事業（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行政院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盛行率及發生率亦排名全球之冠，而罹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人數及耗費健保醫療費用亦日漸增加，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人高罹病率檢討原因，以減輕健保財務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衛生福利部106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納為施政重點，惟由我國自98年間即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然歷經近7年僅總人口數之1.44%安寧扶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又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付之闕如，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建立該項施政重點之達成指標，以確實衡量施政成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降低護病比」除為改善「血汗醫院」之問題外，護病比標準之制定亦能於醫院評鑑時顯示照護品質，然我國現行護病比標準，似無法衡量並呈現醫院護理人力及勞動工時之真實情況。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應制定符合實際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並應明定入法（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相關法律），健保給付應參酌護病比達成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所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核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然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超額人力占比卻偏高，在業務大幅委外情形下，運用非典型人力卻呈遞增趨勢。建請行政院責成環境保護署對於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應積極落實，以提升人力精簡效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去年12月28日通過的「洗錢防制法」修正案，預計今年6月28日上路，金融業若違反申報義務將被罰鍰新台幣50萬元至1,000萬元。未來將大幅增加疑似洗錢案件通報，其實，金融機構在第一線，對其客戶了解甚深，比調查局清楚客戶習性與資金使用方式，若由金管會與法務部協商，允許銀行通報法務部調查局，建立「白名單客戶資料庫」，對白名單客戶免作申報，由銀行保證客戶無洗錢與資恐疑慮，並承諾負洗錢防制法相關責任；則銀行與調查局減輕無謂作業負擔，客戶得到應有之尊重，締造銀行、客戶及調查局「三贏」的洗錢防制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經貿環境在變，台灣勢將隨波逐流，在轉變的潮流中站穩腳步轉型蛻變。人才流失近年已成台灣嚴重的問題，「引才、留才、育才」除了用在政治口水戰中，要求行政院更應多著力於經貿，挹助資源，為台灣貿易業注入新血與活力，提升台灣在全球經貿舞台上的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十年來台灣經濟成長趨緩，而薪資停滯的現象更讓社會各界憂心忡忡，不含獎金、紅利，近七成勞工平均月薪不到4萬元，尤其是過去幾年起薪太低的「22K

現象」更為年輕人詬病。就代工思維的改變而言，政府的補助，租稅獎勵應釋出部分資源鼓勵業者在利基領域上，投入品牌、行銷，減少代工比率。在專上教育過度投資的調整上，教育部除鼓勵大專院校合併外，甄選有意願學校，以先行先試模式，鬆綁師資、就業、課程的限制，並和國外大學合作，引進外籍人士來台就學，推動台灣成為華文教育中心。至於服務業規模太小，行政院應賦予各服務業主管部會一定比率的產業化績效指標（KPI），並改革公務員誘因機制使其勇於任事。同時，加強中高階公務員的輪調制度，提高跨部會協調、產業化思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世新、清華等大學為招收大陸學生，與大陸簽署「承諾書」，承諾陸生在台上課內容不涉一中一台、兩個中國、台灣獨立等，遭教育部嚴查，教育部長認定違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將依法處罰；總統府也聲明強調大學學術自由不可箝制。無論陸生來台或台生赴陸交流研修，有利兩岸民間相互理解與情感深化，本應是好事一樁，兩岸應彼此珍惜。因此，兩岸官方應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讓兩岸學生交流活動更便利、更深化、更頻繁。教育部不此之圖，卻無限上綱解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濫用公權力限制陸生與大學的自由，這才是真正箝制學術自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成立已逾半世紀，伴隨也見證了台灣從傳統農業生產經營模式，一步步轉化為以製造業、服務業為主的產業經濟模式的中華徵信所，已於2016年9月由全球徵信集團、義大利CRIF公司正式收購，原來的經營者雖退出經營管理層，但保留住中華徵信所的品牌及LOGO。但就政府主管部門而論，向來對產業所面臨的困境，除了反應遲緩之外，了不起只會提供補貼或祭起減稅優惠。但這種措施，即使治得了標卻治不了本。全球物聯網時代一方面捲起萬丈洪濤，另方面也提供全新的市場空間。不只是中小企業，甚至包括大企業，也都要面對這樣的挑戰。中華徵信所的案例，期盼對業界與政府能夠發生振聵發聵的效應才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自當選後，就靠著一連串的威脅利誘，推展他的「美國優先」政策，舉凡廣推基礎建設、要對企業減稅，或是威脅開徵邊境稅等。這些有理抑或無理的做法，為的就是要讓更多企業回流，在美國創造就業機會，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務實地從跨國比較觀點，來合理檢討台灣的賦環境與獎勵投資政策，並且讓所有開出的政策支票、願景，都能堅定達成，且兼顧企業在意的行政效率，那麼就可穩操勝券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報導性情凶猛的外來種「魚虎」，在南投日月潭大量繁殖，不僅危及本土魚類生存，恐怕也會為「萬人泳渡」日月潭活動帶來安全威脅。外來入侵物種一旦落地生根，並且成了氣候，移除及防治成本都很高，甚至可能成為永遠無解的難題。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防患於未然，建立早期監測系統，對外來生物之引進做最審慎把關，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才可放行，同時阻絕各種走私管道，加強查緝與懲處，也應該施以更嚴格的規範，讓外來物種入侵危害降到最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我國飲用水質檢驗結果發現，全台多處供水系統鋁含量超標，若鋁攝取過多恐會傷害中樞神經，將可能造成癡呆、失智等腦部功能衰退，為確保國人飲水安全以及維護國民健康，本席建請環保署針對飲用水鋁含量制定更嚴謹的檢出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健保署於三月上線之「電子轉診」系統推廣率甚低，且甚多醫院、診所等皆尚未使用此系統，大多數民眾對電子轉診亦不瞭解，本席建請衛福部針對電子轉診系統之推廣進行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性別平權相關法案已逐漸完備，然性平處近日公布調查30歲以上之女性因結婚、生育，導致勞動參與率急速下降，相較於男性之勞動參與率43%少了14%，足以顯見兩性平權尚有加強之處，勞動部除確保雇主應給予生育假外，針對就業環境也必須提供適當的托兒措施及服務，藉此解決女性因結婚、生育而無法就業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初春及夏季為腸病毒之好發期，中小學目前已開學將大幅增加腸病毒之傳染性，為確保疫情控制及幼童之安全，本席要求教育部及衛福部加強宣導腸病毒之防治宣導，並配合地方政府加強消毒之工作，避免腸病毒擴大傳染影響幼童健康，請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目前宣導及防疫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提供給中國大陸大學承諾書，教育部長潘文忠認定違法將究責。但這份承諾書並不是學校與學校之間的合約，教育部未查清楚就下定論，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更讓國內大學招陸生「雪上加霜」。台灣需要和全世界競爭、要和全球高等教育環境接軌，外籍生和陸生都遵循一樣的原則，在課堂上以專業學習為重，不涉及政治敏感議題，政府應該尊重校園自主，這是民主社會最可貴的果實之一，但民進黨政府的標準不一，就拆除蔣公銅像事件，教育部尊重校園自主由各校自行決定！但對此事件民進黨政府甚至於在未經法律判定前便公開指責校方違法？明明是校園自主卻出面干預，請問政府連教育也要泛政治化「逢中必反」嗎？如果是這樣，政府乾脆勇敢地宣布陸生不要來台了！這樣就不會有一中承諾書的事件發生？更不需要恐懼中國帶來的任何政治上的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軍關渡指揮部北五堵營區一名軍事訓練役男，日前毆打少校中隊長，傳稱被毆軍官反遭軍方馬拉松式的約談與責難，部隊看不下去，上網爆料。本案凸顯幾件事情，第一、軍事訓練役下部隊政策宣布後沒多久，即發生如此重大軍紀案件，就國防部研議之初，並未進行可行性評估，決策過程倉促，顯見在役男及部隊均未完備之狀況下便上路，肇致問題叢生，國防部應再檢討軍事訓練役下部隊後之役男軍事心理素質是否健全？與部隊對於軍事訓練役男到部隊後管理人力、幹部教育等問題，全面檢討政策是否妥適，以防類案發生嚴重破壞部隊紀律。第二，甫軍法廢除後，軍中軍紀事件不斷發生，紀律盡乎廢弛，舉凡毒品、暴力犯上等事件頻頻發生，每況愈下的軍紀將是未來影響戰力的主要因素，國防部對於軍紀提升及部隊管理、領導統御作為等，應儘速研擬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食品工廠爆出囚禁外籍移工長達14年，情節冷酷、令人髮指，

要求有單位必深究。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本席合理質疑；此種惡劣情形絕非個案，更令人驚訝的是高雄市警方去（105）年1月即查獲此情節，高雄市政府卻無後續作為，直到去年11月由檢察官起訴後，勞工局才予開罰。在這一年來不論是中央還是地方政府均不聞不問，這就是強調為人民服務、自許最講人權的蔡政府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農村缺工嚴重，農民多年來期待開放農業外勞又落空，去（105）年年底終於引爆怒火，台中、雲林、嘉義、台南、高雄等農業大縣青農聯誼會正醞釀串聯與政府溝通，不排除走上街頭表達不滿。為避免農業人口越漸凋零之情況日趨加重，並造成未來國內農作物所需之短缺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汽車實際道路路考預計將於今（106）年5月起全國實施，強制實施民眾考汽車駕照須「場外路考」，考駕照將變難，預估每年影響32萬考生一事，籲請有關單位慎重新制後可能產生之問題。過去一名考生考照僅需10幾分鐘，新制將需要半個多小時，考驗員一小時頂多可考2至3人，惟全國考驗員之人力明顯不足！若考驗員須消耗32萬考生，則考驗員極可能又過勞，公路總局是否又要用「手握方向盤的時間」來解套？新政策必將造成駕訓班授課時數增加學費調漲，政府如何防制不肖業者亂調漲？路考立意良好，但如何創造三贏（民眾安全、業者權益及政府公權力），新政若仍見罅隙，配套措施又未周全，是否莫匆匆上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觀光局為因應國內品質低劣之一日遊而擬訂之《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特表芻議！首先，違反有無罰則？更重要的是，政府要如何稽查？是要事前審查？又是審查什麼行程表？注意事項洋洋灑灑寫了一堆，業者也乖乖配合給合格行程表，但如何查驗業者會否掛羊頭賣狗肉？又若該注意事項無拘束力甚至有關單位無從執行，如何擔保下次問題不再發生？政策又有提到如行程係早出晚歸者，旅行業應採駕駛替換機制，或採多元交通運具，或調整變更行程。如採替換駕駛制度，請問現況的大客車駕駛嚴重缺員如何解決？過渡時期如何因應？即使之後國內旅遊都以2日以上的行程為主，觀光局是否仍應考慮國內住宿費偏高之情形？如果遲遲不解決，國人既不能一日遊，又不想二日遊，則已在過寒冬的觀光業，恐怕晚景更淒涼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一例一休貿然實施，造成全台灣黑天鵝亂舞，讓整個社會神經錯亂，勞資方都備感痛苦的現象，籲請政府不要迴避，知錯能改善莫大焉，有必要因拉不下顏面，而搞的生靈塗炭政府、勞、資三輸的慘烈嗎？一例一休實施以來，問題與後遺症持續發酵，體質好的企業認命增加成本，仍可支撐，體質差的小公司就直接面臨倒閉風險，大部分企業短期都直接面對人力調度、營運運轉困難的問題。勞工則未必感恩或享受一例一休的「德政」，有些行業勞工因此失去多領加班費的機會，亦有些勞工原可彈性累積連續假期，現在難再積假出國旅遊；社會大眾則要承受物價上漲的痛苦，在許多勞工薪資停滯，甚至不增反減時，物價上漲讓勞工生活水準降低。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根據不同情境假設推估出的數據，一例一休會讓企業成本，最少增加175億元，最多增加730億元，物價則會因此上漲0.14~0.36個百分點；

一例一休對於經濟、企業、勞工及社會的負面影響，顯然不是推測猜想，而是確確實實地在發生且持續延燒中。本席要再次呼籲；立即暫停一例一休的實施，重新檢討修改，甚或訂定個別專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Uber已從本（106）年2月10日起暫停在台服務乙節，從政府貫徹公權力，及在公平與安全要求上而言，應屬已做到表象的把關的責任，但從創新經濟及消費者權益來說，其實卻是個裡子內的雙輸。平心而論，Uber在台四年間，確實為民眾乘車便利帶來全新感受，也對現有計程車業產生極大的壓力與示範效果，若不談Uber與現行法令抵觸的部分，而純從服務的角度來看，Uber這種創新經濟的商業模式，確實為社會帶來一股新的氣象。如今全世界都在推動創新經濟，也勢必將不斷挑戰各行業中的舊習慣與舊制度，除非台灣不想跟上國際腳步，否則不可能完全忽視或拒絕創新經濟時代的到來，本席建請政府；要營造一個接納創新經濟的開放環境，讓國外業者能夠有所遵循，更要儘速重新回到台灣本地創新創業動能的主題上，讓國內的創新力量也能源源不絕地投入，才是接下來最重要的課題。請問政府各部會是否已調整好心態，準備在各行各業中都接受這種壓力測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最近政府端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要在四年內投資兆元擴大內需，以奠定未來卅年國家發展基礎。本席甚表敬佩。但若再看國內優良企業台塑的4,300多億元的投資被迫出走，六輕的擴建計畫也胎死腹中；兩相對照，政府連國內企業的投資都留不住，卻奢談未來30年的前瞻建設，要讓人民如何相信？台灣在長期的民粹操作下，因「反財團」氛圍籠罩，使許多企業無法受到合理的對待，甚至動輒成為政治勒索的對象；在這樣的環境下，政府要怎麼拚經濟？一個有為的政府，應有一公正的機制及超乎民粹對抗的精神，拿出客觀的科學論據決策，才是公權力行使之道。但事實上；今天台灣的情況，卻經常是地方政府或環評迎合或畏怯民意，而無法作出獨立客觀的評估，只能反覆延宕。政府必須明白，處理國政終須真誠面對現實，不能避重就輕，若連科學數據都想抵賴，要人民如何信服？蔡政府的偽善作風，「避重就輕」和「代罪羔羊」成了責任政治最簡便的替代道路。如此在處理爭議時不想看真正的數據，不想解答真正的疑惑，這樣只問目的，而不問過程的合理與否的施政？即使推出再多、再宏偉的建設計畫，也抵不過民粹、地方政府或公民團體時，全民對政府「拚經濟」的決心和堅持還能期待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日前已完成第17回合談判，雖然目前只有中小企業及產業合作達成協議，有多項議題仍然陷入僵局，但與會成員對於2017年底前完成談判已具有高度共識。有鑑RECP的16國中有13國是屬於我新南向政策的重點國家，屆時勢必會對我整體國家經濟發展，及新南向政策之目標達成有程度上的衝擊，特別是大陸、東協，乃至印度，是為台灣海外投資的重要據點，許多台商企業即使早已在當地生產，但仍與台灣維持相當程度的採購關係，此種由投資所帶動的貿易，未來勢將也會因RCEP的成局而弱化。政府要如何因應，並全力營造一個優質的經營環境，使台灣不會因而被排出在全球競爭之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月14日委員個人質詢)

(3月10日：由委員張廖萬堅、簡東明、段宜康、邱志偉、柯志恩、管碧玲、鍾孔炤、陳超明質詢。

3月14日：內政組由委員尤美女、蔡培慧、鄭寶清、江永昌、鄭天財Sra Kacaw、孔文吉、楊鎮浚、黃昭順、趙正宇、李彥秀、高潞·以用·巴魷刺Kawlo·Iyun·Pacidal、陳其邁、柯建銘、林昶佐質詢。

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羅致政、江永昌、蘇巧慧、林麗蟬質詢。

經濟組由委員黃偉哲、陳賴素美、施義芳、蔣乃辛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日益嚴重，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建請教育部研擬強化防制校園毒品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國道五號日前發生蝶戀花遊覽大客車翻覆，造成33人死亡悲劇，但勞動部、交通部兩單位卻對於「勞基法」、「汽車運輸管理規則」規定之「工時」定義「不同調」，造成業者自行將「手握方向盤10小時」解釋為工時，變相「使大客車駕駛延長工時合法化」，未把車輛清潔、檢查等備勤列入工時。但因「勞基法」法律位階高於行政規則「汽車運輸管理規則」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應優先落實勞基法規定，避免再度產生「血汗駕駛」問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在即，其目的固然係為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然就養服務與就醫服務實無從截然分離，醫療照護得有效避免失能或過早、非必要入住長期照護機構，抑或預防非必要再入院，甚透過如牙醫師、藥師等加入長期照顧服務，更可有效提升整體照顧品質。爰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議醫養合一如何落實於長期照顧服務制度，俾利民眾獲得妥善之全人、全程醫療照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農業缺工嚴重，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農事服務團」應急，但對聘用「農務人員」的設限須為失業者，實際運作結果，對改善缺工效果有限。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研議農務人員應召募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包括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即可上工，除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外，也才能紓解農村缺工的情形，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空氣品質不佳且日益嚴重，以105年10月為例，台中曾連續四天空污都達到紫爆等級，8個監測站達到最上限程度，均已超過台中火力發電廠協議降載標準，惟台中火力發電廠以全台用電吃緊拒絕降載，顯見我國對於改善空污之決策力及跨部會間之協調不佳。爰建請環保署會同經濟部，針對空污問題研議「季節性管制方案」，並針對加嚴管制或配合降載等措施，擬定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作業流程，以解決我國空污問題，保障人民健康，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南北長程運輸往來的流量因應地區發展而變多，本是不可改變的趨勢，國道一號面臨部分路段幾乎每天不分時段車流壅塞，交通部必須設法將車流減壓分流才是治本之道。目前國道一號平日塞車最嚴重的區段包括北部的新竹至湖口頭份，及中部的豐原至彰化埔鹽一帶。北部區段有執政黨委員號召將五楊高架道路延伸至頭份，交通部立即回應可以列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可行性評估，但同樣迫切的中部塞車問題，卻被長期漠視，行政院對此提案置之不理，讓人不禁懷疑，難道解決民眾塞車問題的國家交通建設也分藍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國家整體基礎建設的發展規劃，規劃需求應本於專業提出整體性之考量，將問題自根本解決，方名符其實。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於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應將國道一號目前交通壅塞嚴重情形列入考量，綜合評估五楊高架道路延伸至新竹、苗栗，及興建國道一號后里至彰化高架道路之可行性，一致性地解決國道一號於北部及中部區段長期之交通阻塞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本院委員吳志揚、徐榛蔚、黃昭順、蔣萬安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特殊教育法第18條已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提供與設施設置，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受教之權利。惟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中仍有部分並未依法設立適當之無障礙設施，據統計截至105年8月底，171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中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未設置者尚有105所，所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計有1,939項，明顯未顧及身障者之受教權，亟需進行督導並要求改善，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八、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民國90年起停辦原住民警察專班後，在原鄉服務之原住民警員逐漸凋零且造成斷層。近年警察特種考試，錄取率低且競爭激烈，以105年為例，警察專科學校總共錄取2,280位新生，具原住民身分錄取的人數僅76人（自行考取40名，保障2%增額36名），錄取率為9.5%，原住民警專錄取人數與錄取率遠低於一般生的平均值。爰此，現行原住民員警增額2%的制度無法積極發揮培育原住民警員的功能，為使原住民青年投入警界，使其有機會能返回部落服務鄉里，建請行政院責成警政署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恢復辦理「原住民警員專班」以招收原住民學子。原住民警員在部落服務，可基於其與族人共通之文化背景以拉近兩者間之關係，不僅有助於勤務之執行亦備受族人肯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臨時提案，查近年台灣觀光遊覽車接連傳出重大車禍意外，如去年陸客團國道火燒車事件、今年蝶戀花賞櫻團超速翻覆車禍，均引起國際相關媒體關注，也延燒到外國旅客對台灣的觀光信心。然而，社會各界興起檢討聲浪，明確指出國內對觀光遊覽車駕駛人的工時完全沒有管制，任由旅行業者安排，亦凸顯駕駛工時管理及出車前例行檢測的成效不彰，形同在高速公路上埋下不定時炸彈，不但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事故，更會殃及無辜的乘客與其他駕駛人。有鑑於此，為確保觀光客安全上路、平安回家，挽救台灣觀光業形象，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統籌檢討國內觀光遊覽車安全問題，實施觀光遊覽車交通安全履歷（包括車輛及司機履歷），並定期公告在網站，俾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臨時提案，根據法務部資料發現，近4年青少年（含18-23歲青年及12-17歲少年）詐騙嫌疑人數從102至105年分別是6,742人、6,826人、8,440人及13,634人，4年增加2.1倍；而內政部資料顯示，青少年詐騙受害人數從102至105年分別是5,435人、7,972人、8,377人及9,308人，4年增加1.7倍。上述資料中青少年的詐騙嫌疑人及受害者每年都在增加，且年齡層也持續下降，而負責輔導的官警反應是基層法治教育嚴重不足所致，他們完全不知詐騙的嚴重性及如何防止被騙，充分暴露學校法治教育的失敗與不足。為預防青、少年學生被騙，及遏止詐騙案嫌疑人年輕化之趨勢，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有效防杜對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去年中秋連假因颱風侵襲，民眾必須於家中防災，使得連假並未發揮與民休息之功能，而前一週已進行補班也令民眾更加疲憊。如若補班規定因故而造成人民困擾，實非國家之福。爰建請行政院調整彈性休假及補行上班之規定，保障民眾保留完整休息時間之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塑膠軟質桌墊為學童與辦公室常用之事務文具用品，然依經濟部標檢局隨機檢測20件塑膠軟質桌墊，其中4件塑化劑含量不符標準，含量為16.4%至23.5%之間，超過國家標準0.1%限量值要求。磷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長期將干擾正常內分泌系統的平衡及功能；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改善塑膠軟質桌墊之品質安全性，避免影響民眾的身體健康，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外籍配偶一旦與我國國民離婚，如沒有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亦即，如果沒有小孩或小孩已年滿二十歲，外籍媽媽將遭廢止居留許可，而被驅逐出境。為此，不斷有無助之單親外籍媽媽遭強制離境。為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兼顧人權，爰建議行政院相關部會儘速檢討修正，以保障外籍配偶及其小孩之人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以及新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



「擴大觀光客來臺」打算積極開發東南亞旅客來臺。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即時檢討交通部觀光局暨各縣市政府觀光事業單位正在興建中或規劃中之觀光開發計畫等建設是否與觀光新南向政策契合；並要求各觀光建設主管機關因應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事實，檢討縮減或暫緩觀光建設之規劃，以免興建更多「蚊子館」式的觀光設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陳學聖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少年矯正機構及矯正學校常有人數過多、資源不足且未能個別化因材施教等問題，且少年矯正機構及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但教育事務受教育部督導，行政結構分立，以致部分問題無法有效解決，矯正教育是否能達成原訂「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之目的，欠缺相關評估與研究，難以了解施行成果。爰此，建請法務部協調科技部研擬矯正教育成效之研究，並追蹤評估離院及離校青少年之動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江啟臣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交通安全防護設施之目的係為降低車輛意外衝出車道或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106年2月13日國道五號接國道三號彎道處發生遊覽車翻覆重大意外事件，造成多人傷亡，顯示車輛入彎過快，彎道即存在發生嚴重傷亡風險。本席認為「人命關天、安全無價」，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彎道應加強「碰撞緩衝設施」，降低車輛翻落護欄意外發生，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重新檢討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彎道易生車輛翻覆之危險路段，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說明潛在危險彎道強化「碰撞緩衝設施」辦理情形，以防患於未然，維護民眾駕車、乘車旅客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院交通委員會舉行會議，邀請交通部列席進行「潛在危險彎道強化碰撞緩衝設施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十七、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中對於傳統領域之定義僅限於公有土地，有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概念，亦嚴重違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建請行政院命原住民族委員會撤回前揭劃設辦法，廣納族人意見重行檢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21案，原列議事日程草案第2案不予列入，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錄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 一、報告事項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報告事項增列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原列草案第2案不列入本次議事日程，並增列報告事項共5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

附表

| 序號 | 案 名                                         |
|----|---------------------------------------------|
| 1  | 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
| 2  | 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 3  | 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 4  | 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 5  | 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13案（詳如附表）。

附表

| 序號 | 議 案 名 稱                                                                                                                                                   |
|----|-----------------------------------------------------------------------------------------------------------------------------------------------------------|
| 1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2款第3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過決議第(一)項，有關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案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編列7,000萬元，凍結700萬元，並應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惠請列入相關議程，請查照案。 |
| 2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第9屆第2會期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二十八)項預算凍結案，檢送專案報告1份，請查照案。                                                                            |
| 3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第9屆第2會期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二十)項預算凍結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案。                                                                     |
| 4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2款第3項通過決議第(六)項，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一案，請查照案。                                                                         |
| 5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十九)項決議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並應提出書面報告始准動支一案，請查照案。                                                                  |
| 6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二十一)項，決議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並應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請查照案。                                                                |
| 7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二十三)項預算解凍案，檢送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報告1份，請查照案。                                                                |
| 8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二十四)項決議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並應提出書面報告始准動支一案，請查照案。                                                                 |

|    |                                                                                                                 |
|----|-----------------------------------------------------------------------------------------------------------------|
| 9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二十六）項預算解凍案，檢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近3年（103年至105年）成果報告1份，請查照案。 |
| 10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第9屆第2會期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二十七）項預算凍結案，檢送書面報告1份，請查照案。                                  |
| 11 | 委員蔡培慧等25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                                                                                            |
| 12 | 委員林淑芬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
| 13 | 委員施義芳等17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                                                                               |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6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曼麗 王育敏 江啟臣 余宛如 廖國棟 Sufin·Siluko 段宜康 周春米  
李麗芬 Kolas Yotaka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曾銘宗  
鍾孔炤 邱泰源 吳焜裕 李彥秀 施義芳 陳其邁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 選 舉 事 項

一、推選段委員宜康、曾委員銘宗擔任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 決 定 事 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撤回前提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6 案全部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王鵬博為請求修正祭祀公業條例及廢止(除)不適用條款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徐義輝為建請制定總統、行政院長、立法院長等人任職前財產歸零之法律條例案。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為保障教師職場的工作環境、條件及待遇為優質教育環境之要素，立法規劃預算應許教師之退休權益，特提出全中教一年金改革之建言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江文淵為行政院不斷重複結合法務部與各級檢察署互相吃案包庇事，陳請處理案。
2. 李唯行為請函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發股判決核准地主開採土石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8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游景麟為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服役規則，以提升募兵制效能案。  
(函轉國防部)
2. 楊鐘其為有關屏東縣東港鎮共和新村眷戶拆遷補助款事再陳情案。(函轉國防部)
3. 中華民國公益彩券研究發展協會為針對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週休及營業時間議題提出建議案。(函轉財政部)
4. 李明林為不滿監獄限定受刑人郵票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5. 吳榮林為矯正署行政命令謂受刑人告管理人員以誣控濫告論，牴觸兩公約所規定之平等權，侵害人民之訴訟權，原頒定機關應更正或廢止案。(函轉法務部)
6. 林櫻昌為請求本人比照勞保退休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案。(函轉勞動部)
7. 李清月為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縱容公務人員藐視人民權益，擅自侵害毀砍九二一災民中寮鄉私有土地地上農作物，違反森林法第 31 條規定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丁富瑛為陳請協助將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中和堂六樓之牌位遷移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主席，我們要做程序發言。

主席：既有委員要做程序發言，現在就請登記第一位的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在看過今天所排定的院會報告事項及後續會議相關的內容之後，我們發現報告事項第二案有關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現有缺額補提名 11 位被提名人，在經過我們多日查證之後，不僅本黨團甚至整個社會都一片嘩然，我們一直向外界表達這些被提名人過去對政府甚至對他自己所做的發言與抨擊，坦白說，這 11 位被提名的名單讓人看起來直覺得非常

地不堪！尤其是過去曾一再對外發言抨擊他自己是廢物的陳師孟先生，他自己要進入監察體系，居然說監察院、監察委員都是廢物，既然是廢物，蔡總統幹嘛還要提名？我覺得民進黨的蔡總統真是人格分裂，她既要廢了監察院，又要提名監察委員的人選，而且所提名的人選可以說沒有一位是合格的，也沒有一位是符合人民的期待，我們認為，監察院既是一個廢物機關，總統就沒有提名監察委員人選的必要，基於上述，本黨團要求應退回這份名單，請總統重新提名符合憲法、憲政上所要求的人選，亦即是公眾所同意，而且過去在社會上曾享有清譽者，最後本席再次強調，我們反對現在這個名單，應該予以退回，謹做以上黨團的表述。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程序委員會還沒有開始，我們就要針對會議的程序表達意見，基本上，這次總統對監察委員現有缺額的補提名，我們認為這連進入本院程序委員會都不該進入，原因如下：

民進黨過去曾一再批評考試院、監察院是盲腸、是用來酬庸的，而且一說就說了 20 年，現在民進黨有機會執政，可以說大權在握，此時就應該要讓大家看看你們是如何處理這個曾被民進黨視為盲腸的監察院，以及被你講成是拿來做酬庸的地方，而不是拿來作為自己遂行酬庸的地方，坦白講，連綠營自己的人也都跳出來批評，包括前監委錢林慧君的丈夫—前台鹽的秘書長都反諷：這個曾經是民進黨口中盲腸的監察院，如今重新執政後，卻變成吸收維護生命不可或缺的小腸，這真是如何的諷刺啊！

既然蔡總統執意要提，所提出的名單也要有可看性，但我們看名單中有 3 類人選實讓社會大眾看不下去，第一類是過去曾經替民進黨辯護的律師，其次，是一些還涉及貪瀆的爭議、甚至有被監察院提出過檢討的人，這些人如今也被提名擔任監察委員；另外，有一些甚至被懷疑是政治後謝，至於是否涉及酬庸我們就不談了，以上這些有高度爭議性的人物都在這次提名之列，我們在此要鄭重提出呼籲：如果執政黨認為考試與監察兩院應該改革，請利用這個機會提出你們的改革計畫，我們也歡迎蔡英文總統來立法院跟國人報告妳的憲政改革理念究竟是什麼；過去民進黨曾對五院的制度提出強烈的抨擊與懷疑，也認為五院的運作沒有如你想像中的理想，特別是考試與監察兩院並沒有發揮任何功能，也不如你們所願，那麼，就請蔡總統到立法院提出憲政理念，藉這個機會來跟國人報告你的憲政改革計畫，作為在野黨的國民黨，我們願意來聆聽，同時，我們也願意支持對國家好的憲政改革計畫，而不是想充分利用這個機會把所有的位子「提好提滿」，最後「做好做滿」，然後再繼續批評這兩個院是盲腸、是酬庸。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過去向來主張要廢除監察院，但我們現在看到他們竟然要把缺額的 11 名監察委員立刻「補好補滿」，此舉不啻是公然違背自己的政治承諾，我們認為這明顯是政治詐騙，我要在這裡明白指出：蔡英文總統還不如陳水扁前總統，猶記得陳水扁在執政時期，他還不敢提監察委員補選的名單，寧可讓監察院虛級化，我們來看蔡英文總統，她在選前就公然說過要廢除監察院的話，結果在選後卻把它變成酬庸的工具，面對這樣的政治詐騙行

為，我們台灣人民實無法接受！此其一。

第二點，針對這次提名 11 位監察委員的名單，我們來看看他們究竟有沒有符合監察院組織法的相關規定，根據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規定，監察委員必須清廉、正直、聲譽卓著，然而在名單上的 11 位被提名人幾乎個個都有瑕疵，個個都有爭議，有涉及關說的法官，有涉及誹謗官司者、也有涉及貪污官司者，還有把監察院當成廢物的人，他們想要當監察委員卻口出狂言，說現在的司法院、司法體系裡面都是黨國餘孽，都是辦綠不辦藍，像陳師孟這樣的人可以來當監察委員嗎？如果他完全無視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的規定，「監察委員必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己就先有濃厚的政治立場，想要幫陳水扁前總統及郭瑤琪女士平反，認定這兩個是冤案。請問這樣的監委上任後，還可以秉持公正超然的精神，行使監察權嗎？上任之後，會不會搖身一變，變成「辦藍不辦綠」？這樣的人還適合擔任監察委員嗎？

今天國民黨立院黨團要在這邊表達最強烈的抗議，我們不認同蔡英文總統所提的這十一名監委名單，這個名單羞辱了現行的監察院，也羞辱了台灣人民的智慧。我們不相信台灣沒有更高風亮節、更清廉正直、更聲譽卓著的人！如果這十一個人都可以擔任監察委員，還有誰不可以擔任呢？她提了史上最爛的名單、最低的標準，我們完全無法同意，也無法接受。所以，本席在這邊呼籲民進黨的立委們要站在民意這邊，面對這次被社會大肆抨擊的名單，請發揮民意代表的力量，我們做成共同決議：退回史上最爛的監察委員名單。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同仁。過去民進黨針對監察院、考試院有很多的發言，認為這兩個機關都應該廢掉，沒想到現在執政了，而且在立法院是多數，就改變態度，不廢了。因為他們可以在立法院通過這些人事案，可以酬庸這些監察委員、考試委員，讓他們都領好，領滿；當他們不是多數的時候，就主張廢除，不要提名，也不要通過、不行使。這樣的態度真讓人錯亂。

其實有兩種方法可以貫徹他們的想法，一是可以將它虛級化，就像省政府、省諮議會一樣不補人，不僅可以幫國家節省很多預算，也可以讓這個機關發揮不了功能；另外也可以大膽、勇敢的在立法院提修憲，我們國民黨對這個部分也準備好了要來面對，大家一起討論要如何來廢監察院、考試院，討論我們國家是要採內閣制、雙首長制還是總統制。可是民進黨對兩種途徑都不敢走，選擇了一個我們都看不懂的方式——一邊罵、一邊提、一邊領、一邊做滿，還說這是廢物利用，真是不可想像，竟然有這樣的第三種方式。所以我們要在這裡嚴厲的譴責，我們只有兩句話回應，就是「退回、罷審」！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民進黨應該先表明自己對於監察院、考試院的態度。選前在野的時候，把這兩個單位當作盲腸、雞肋；選後完全執政，因為有人事可以安排，可以「喬」，就變得愛不釋手，嘴巴也軟了，它們都變成是好的單位，不能「喬」人事的時候，就不斷的抹黑。事實上，民進黨現在是完全執政，有足夠的人數可以進行憲政改革的討論；可是在你們今天提出來的名單裡面，政黨色彩濃厚，包括媒體這兩天提到的扁案、郭瑤琪案，陳師孟在媒體上說這是恐龍法官的判決，未來有可能成為監察院一員他，這不僅是在影響司法判決，

也是在污辱司法的專業性與獨立性。前陣子看到張靜律師在媒體上批評法界有 10% 的法官收賄，這樣的說法不也是在影響、批判這兩個案子的判決，影響司法獨立？如果監察院就像陳師孟所說的是廢物的利用，既然民進黨的人數夠多，何不就提出憲政改革版本，那麼這 11 個人的名單，也沒有必要急著提出來。包括另一位被提名人田秋堇前立委也都曾附和過李俊俤委員要求廢除監察院的提案。

本席希望民進黨選前在野的時候跟執政的時候，不要有那麼多的髮夾彎，讓髮夾彎掉落滿地。這樣的執政方式讓國人不能信任、也不能認同，選前、選後對考、監兩院兩套標準，不同的態度，也不能為國人所接受。陳師孟先生對扁案、郭瑤琪案的言論已嚴重影響司法的獨立性，還未成為監察委員，政治力就已經介入司法，到底妥不妥當？透過國會直播，希望民進黨的委員能再次思考，是不是提憲政改革，將本提名案撤回。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同仁。民主進步黨針對本會期第 4 次會議事日程，爰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全部照列。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針對國民黨黨團建議撤回，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林委員為洲：我們只針對監察委員提名的部分，至於其他議程我們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送這樣的提名名單是在污辱立法院。

吳委員焜裕：請國民黨提修憲案。

林委員為洲：你們是多數。

江委員啟臣：我們提，你們全部連署，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協商啦！協商不成今天就不要處理了，今天的議程就不能定，對不對？今天整個議程就不處理了啦！

林委員為洲：那個部分退回啦。

在場人員：曾委員，剛剛提出的是程序問題，林委員為洲是針對報告事項第二案，所以我們還是要進入報告事項草案的宣讀，鍾委員的提議是要全部照列。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同意。

在場人員：如果有意見，協商不成就送院會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就送院會處理。

王委員育敏：可以逕為宣告，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可以……

在場人員：因為鍾孔炤委員有提議照列。

王委員育敏：議程草案送院會處理。

陳委員其邁：照程序處理，不要破例，宣讀完提案以後就……

主席：還是先宣讀報告事項。

王委員育敏：這樣就沒有共識了！

陳委員其邁：宣讀完畢，如果沒有共識，草案全部送院會處理。



主席：OK！

李委員彥秀：草案唸完就好，反正我們不同意。

江委員啟臣：宣讀完後宣布協商沒有共識，送院會處理。

廖委員國棟：逕行宣布，沒有共識。

（協商結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sup>10</sup><sub>14</sub>日（星期<sup>五</sup><sub>二</sub>）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二、總統咨，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現有缺額 11 名，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劉文雄、蔡崇義 11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雙北地區唎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與相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文化部函送 105 年 1 至 11 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5 年 1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截至 105 年第 4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旗山斷層向南延伸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5 年度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5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研擬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及相關救濟制度規範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 106 至 109 年「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建置輔具整合窗口之縣市涵蓋率自 50%提高到 60%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條文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等 2 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七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止，禁止花蓮縣水禽運往其他直轄市、縣（市）屠宰」，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銓敘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會會計制度修訂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暨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 7 至 9 月無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5 年第 4 季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5 年 10 至 12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蒙藏委員會函，為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5 年第 4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6 年度第 1 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5 年第 4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截至 12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內政部函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內政部函送警察廣播電臺 105 年 10 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役政署運用替代役役男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傷患復健期間陪伴關懷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內政部函送 105 年第 4 季移民署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司法院函送該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5 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4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臺灣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5 年度第 4 季無辦理各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 105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 10 至 12 月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該院 105 年度下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考試院函送 105 年第 4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總統府函送該府主管 105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補助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與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外交部函送 105 年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5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國防部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修正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缺失與投資效益評估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借款增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之妥適性及效益性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老舊機組效率及安全相關說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與團體費用」凍結 200 萬元，檢送「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成果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效率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臺灣—澎湖 161kV 海纜上陸設施建置進度及與地方居民溝通協調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之計畫內容、投資總額、歷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廢棄物罐水平置放與垂直置放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因應氣候變遷」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司法院函送本院制定資恐防制法時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一副供事業—旅運費」預算，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第 79 項決議，凍結相關預算，檢送「國道通行費費率公平性及合理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僑務委員會及國防部函為 103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等 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八十四、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司法暨公安部間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案，因已逾法定 3 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及內政部會銜函送「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12、14、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3 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12、14、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1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11、12、14、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7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相關預算，檢送「行政院超額人力與非典型人力檢討運用及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相關預算，檢送「行政院勞動派遣運用人數管控及權益保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相關預算，檢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間薪資調查及應用於公務人員待遇調整考察」相關預算，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相關預算，檢送「中央政府

機關未運用員額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相關預算，檢送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相關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2 款 3 項通過決議第(六)項，檢送中央政府機關未運用員額管制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有臨時提案 2 案。

###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總統咨，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現有缺額 11 名，茲依據憲法增修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師孟、楊芳婉、趙永清、劉文雄、蔡崇義 11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因本案被提名人選具重大爭議性，建議退回，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李彥秀 江啟臣

### 2.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日程，爰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全部照列。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鍾孔炤

主席：第 1 案國民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 2 案建議退回，因為有重大爭議；第 2 案民進黨黨團建議報告事項全部照列，因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故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9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22 人，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交通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現在要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交通部及提案委員說明時間各為 5 分鐘。在說明之前，本席要跟大家特別報告，這裡有行政院의 法案，我們都會要求政務官來列席報告，但是今天部長請假，本來應該是王國材政次來報告，但是王國材政次重感冒，所以臨時請常務次長范植谷來報告，這是一個特例，所以我們請會務人員特別協助提醒，未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的法案時一定要由主管部會的政務官代表列席報告。

現在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經提出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修正草案，目的就是把公路總局的人事交通資位制改成為簡薦委制度，高速公路局面臨的問題其實也是一樣，主要就是高速公路局的實際工程業務現在都是依政府的採購法，發包給民間單位去施作，而不是由高公局人員去施作，所以以往承襲師徒制而來的交通資位制有必要改弦易轍，也讓經由國家考試錄取的公務員可以適用同一套法制，對於文官有一致性的保障。

另外，高速公路局的名稱從之前到現在都還冠上「臺灣區」的名稱，有自我貶抑的意思，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法裡面，沒有冠上地區的立法例，所以我們也趁這次更名，直接定為「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的說明。接下來請交通部范次長報告。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提出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葉委員宜津等委員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考，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重點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重點：

（一）現行國道高速公路之新建、養護與管理，分屬本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及本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職掌，2 局人員之任用制度亦不相同，

國工局及所屬工程處原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進用人員，高公局及所屬機關，除拓建工程處係依派用條例進用人員外，餘皆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人員。為使國道新建、養護與管理事權統一，並配合派用條例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廢止，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國工局暨所屬機關、高公局拓建工程處等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3 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爰經檢討整併高公局及國工局，成立本部高速公路局，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覈實檢討內部組設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宜。

（二）另為保障高公局及國工局現職移撥人員權益，訂定下列權益保障條款（草案第七條）：

1. 資位人員：

為期與本部公路總局人事制度改制之過渡時間保障條款一致，經參據總統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布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七條有關資位制人員轉任及留任過渡期相關規定，訂定現職資位制人員權益保障規定。

2. 派用人員：

依權責機關銓敘部意見，未來高速公路局係由任用制機關高公局（除拓建工程處為派用制機關外）與派用制機關國工局整併成立，有關該 2 局派用人員，因與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適用範圍未盡相符（非均為派用機關），似難逕予適用。爰為與其他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人員權益之衡平處理，明定該 2 局派用人員仍依上開任用法規定辦理。

二、「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重點：

（一）現行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類鐵路營運監理、高鐵及捷運之車站特定區開發事宜係由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職掌，至鐵路改建工程係由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職掌。為落實發展大眾運輸政策，健全鐵道運輸發展，爰經檢討整併高鐵局及鐵工局，成立本部鐵道局，並依相關規定覈實檢討內部組設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宜。

（二）高鐵局及鐵工局現職派用人員權益保障事項，依權責機關銓敘部意見，因該 2 局均屬派用機關，係屬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範範圍，爰無須於「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另定規範。

**貳、葉委員宜津等委員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提案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葉委員宜津等委員擬具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與前開行政院版之組改法案不同之處為刪除第一條「……特設高速公路局……」之「特」字，本部無意見外，其餘內容均與行政院版相同，本部無補充意見。

**參、結語**

綜上說明，為因應高速公路與鐵道之發展，及配合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派用機關應於 107 年 6 月 18 日前改制為任用機關之規定，爰擬制定該 2 項法案，因具急迫性，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另本部亦感佩葉委員宜津等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范次長的說明。

提案委員及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兩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審查的法案都是有關機關整併的法案，本席認為，只要是事權統一，台灣不需要那麼多單位，而且彼此要互相合作，你們現在各個單位雖然是各司其職，但是彼此之間沒有串連，所以很多業務推動並不是很順利，事權統一本席是支持的，對於組織法，我們是非常支持的。但是我擔心一點，就像你剛剛在報告中提到的，不管是鐵改局和高鐵局，或國工局和高公局，這兩個整併都有一個問題，就是由不同的機關來整併，像鐵路的部分還有三種鐵道系統，有高鐵、台鐵和捷運。最重要的是，有兩套不同的主要人馬，一個是任用，一個是派用，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醒次長，每次遇到這種情況，尤其是大家適用的身分別不太一樣的時候，很可能就會發生一些在政治上的鬥爭和黑函。次長在官場也是身經百戰，每次有整併、升遷的機會時，就是鬥，尤其是派用的部分，我們知道派用基本上已經是要落日了，而且 9 年後就沒有辦法再有任何升遷了，所以我們合理的想像，全國派用人員有好幾千人，大部分在這幾個局裡，沒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

吳委員志揚：因為這些人具有交通方面的工程專業能力。你想想看，他們在 9 年後就沒有升遷的機會了，現在機關又整併，有些單位原來有兩、三個局長，整併後只剩一個，人馬變成只剩一套，位子變少了，升遷又受到限制，這個時候我建議你們要未雨綢繆，要趕快建立組織文化，要不然一定陷入無窮無盡的黑函及鬥爭的文化。不要變成整併以後雖然事權統一了，但是內部更分裂，我提醒次長要注意這個文化。

台鐵、高鐵、捷運這三種軌道，因而這次整併，有機會在同一個局裡來處理，我有期許，次長，台灣並不大，這幾個軌道系統可不可以有效整合？我們看一下日本的高速鐵路，不管是城際的鐵路還是都會區的鐵路，都整合得非常好，包括都會區的捷運系統，幾乎都整合得非常好，很多人都喜歡去日本旅遊，交通方便是很大的一個原因。我們的台鐵、高鐵，當初就是各蓋各的，沒有很完整的規畫，既然你們已經整合起來了，依我的想像，台灣應該就只有一種鐵道系統，就是捷運，整個鐵道系統就是大捷運、中捷運和小捷運，大捷運就是高鐵，中捷運就是台鐵，小捷運就是都會區的捷運，而高鐵這個大捷運每次到一個站一開門就是一個縣市，現在幾乎每個縣市都有高鐵站。中捷運每到一個站一開門就是一個鄉鎮，台鐵的站也夠多了，所以台鐵和高鐵的關係就要釐清，台鐵要服務的是中程的乘客，車班要很密集。小捷運就是都會區捷運，到站一開門就到一個街廓，就到一個生活圈。既然你們現在要整併一個機關，你們就應該花最大的精神去把這三個系統整合起來。也許可以參考我剛剛建議的方式去做區隔，不要互相把對方打趴，而是要互相拉拔，把中間的串連做好。



范次長植谷：是。

吳委員志揚：次長，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范次長植谷：非常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你看一下我們桃園的車站，網友評選十大最醜的車站時，桃園居然占了三個，分別為中壢、埔心和桃園，其中中壢站被網友說如果說是第二名，沒有別的站敢說自己是第一名，說它有夠醜，又醜又臭。我不太了解的是，中壢火車站和桃園火車站在台鐵所有車站中，運量排第二。您也是台鐵局出身的，應該知道，為什麼這兩個站運量這麼多，帶給台鐵這麼多收益，設施是這樣的等級？你們這次組改我們都支持，但是本席要對你提出要求，鐵道對於台灣民眾行的自由太重要了，一定要在組改以後改善品質、舒適度、方便度，這樣子的車站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范次長植谷：是。

吳委員志揚：關於蝶戀花事故，本席建議裝設電子式的行車記錄器，不要先做 GPS，然後到年底又立法強制裝數位式的行車記錄器，現在就可以去補助，去宣導、推廣做電子式的行車記錄器。因為電子式行車記錄器的功能最好、最完整，可以同時記錄工時和位置，方便勞動局和交通部監理，可以勾稽，對於乘客的生命安全最有保障，也可以避免司法過勞，所以我建議直接補助裝設。台灣是進步的地方，補助、推廣電子式行車記錄器，年底立法以後就是強制了，強制不一定要補助，而現在補助就是鼓勵業者裝，有獎勵措施，如果立法要求把記錄器變成標準配備時，業者就不可以表示因為政府不補助才不裝。次長，這一點您認同嗎？

范次長植谷：電子式的行車記錄器在國外已經用了好幾年，本部今天也有一個小的會議，會就這部分進行討論。

吳委員志揚：我在院會已經向部長和院長提出建議，他們基本上是贊成，但是細節要你們去研究。

另外，不要只要求新車裝，舊車比新車更危險，舊車更需要裝。

范次長植谷：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兩個組織法，就是要解決兩個問題，一個是高公局交通資位制轉為簡薦委制，第二個是把國工局、高鐵局及鐵工局這 3 個臨時機關做一個整併。高公局從交通資位制轉為簡薦委制，我剛才在提案報告中說了，也算是合乎公平原則，現在問題在於鐵路局出身的范次長比較了解的，就是我們要把國工局、高鐵局及鐵工局這 3 個臨時機關合併法制化。其實這 3 個臨時機關在當初成立、甚至對外招聘的時候都已經說的非常清楚，各位可以看到，高公局是正式組織，其人員採交通資位制，但是國工局、鐵工局及高鐵局的人員則是派用人員，沒有公務人員資格。現在我們要把他們整併了，其實派用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當初聘任的時候其實說的很清楚，這些組織到期了以後，就是解散，但是由於大家不忍，所以讓他們繼續留下來，這也是我的堅持，我扮了黑臉，堅持要廢止派用條例，9 年讓它過渡。

現在我們還是面臨要整併了，整併了以後，這些人都變成公務人員，這還 OK，但是剛才吳志

揚委員也說了，整併了以後，變成資深的都沒有公務人員資格，新進的年輕人是經過國家考試、有公務人員資格的，這裡面開始合併了以後可能會發生搶位子的鬥爭，你們必須事先預防，或者訂出一套真的公平的制度出來。次長，我已經提醒了，你做得到吧，這個會有世代正義的問題。好，你真的敢點頭，但是你敢不敢答，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副人事長，你來回答好了。第一個問題是，你們有辦法用制度來解決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以後，事實上，他在本法上已經有一個過渡性的處理，剛剛委員也已經提示到了。但是類似像這樣的機關，未來在局裡面應該要有一套機制，本於績效的原則及功績制的架構之下來運作，我想未來這兩個局整併以後，內部應該做這樣的處理。

葉委員宜津：好，我也知道你還是用「想」。我已經再一次地說了，我希望大家都看到這個問題了，你們要事先做準備，最好能夠有公平的、制度上的升遷，希望趕快拿出來，或者讓我們知道，要趕快去做這件事情。

再來，更現實、更嚴重、更直接的事情就是，我們都很清楚，這些派用人員當初就像我說的，一開始要招聘的時候，就已經先說好這是臨時的、將來會被裁撤的、是派用人員，所以也需要這些人，就給他們高於公務員的薪資，高很多哦！一個人平均高 1 萬多元哦！現在整併了，他等同公務員了，有人講得很難聽，叫做黑官漂白，我不願意這樣講，因為他們都有他們的專業。可是整併進來以後，變成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來了，這點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對整個文官體制來講是不行的，不能讓派用人員合併以後的敘薪比正式體制內的公務人員薪水還高 1 萬多元，這樣不行啦！這樣對整個文官體制來講不行以外，對真的經過國家考試的文官公務人員來講，他們心裡面會非常地不平。所以，沒有關係，我再扮一次黑臉，我必須做一個決議，就是不得高於同階的正式公務人員，要同工同酬，我會做這樣的決議。如果我的決議沒有通過的話，今天除了交通資位制改為簡薦委制以外，其他的我都會反對，我先聲明一下。謝謝。

接下來我再問一下，派用條例廢止了以後，這些派用人員 9 年內繼續過渡，比照公務人員繼續升遷，9 年其實也差不多到頂了。國工局併到高公局這部分，你們沒有辦法像你們的局長一樣，為什麼國工局局長都要兼任？就是因為薪水可以比較高，我剛才已經說了，局長自己可以這樣兼任，但是下面沒有辦法兼任的這些變成領的薪水變少了，所以以後就沒有兼任這個問題，包括局長，以後就不能夠再用國工局兼任過來作為理由，所以要領當初派用人員的薪水了。副人事長，在敘薪的部分，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懷副人事長敘：有關於待遇的時候，因為機關類型已經改變了，未來在整個兼顧整體衡平及績效導向的前提下，我們的方向上跟委員提示的都是差不多，方向是一致的。至於實際細節部分，我們再來做處理。

葉委員宜津：不能差不多。要一致就一致，不要差不多，好不好？可以嗎？

懷副人事長敘：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做。

葉委員宜津：我們現在在錄音，要錄影很麻煩，所以不要只有點頭，我要聲音，我要記錄。

懷副人事長敘：我們一定會研究這個方向來做，謝謝。

葉委員宜津：不要研究，我今天就要做決定，否則的話，我沒有辦法這樣就讓你們通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討論政府的一些整併相關事項，其中交通部主要就是大家關心的鐵道局，我們把鐵路相關的兩個單位—鐵道局及鐵工局予以合併，另外也成立高速公路局。不過，就行政院人事長之前所提到的，在行政改革的部分，其中三級機關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的三級機關單位非常大，每年掌管的人事、預算、資源其實非常多，我認為這個部分的業務整併、甚至用人的彈性應該是最主要的改革方向。對於鐵道局與高速公路局的部分，本席表達支持，我們希望能夠提升交通部在相關業務的推動效率。不過，就三級機關的整併，除了鐵道局與高速公路局之外，剩下的一個單位就是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這個單位放在環保署，我要特別請教副人事長，未來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會管到食安的相關工作，是不是？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對。該單位在立法通過後先放在環保署，由環保署來運作，未來行政院會再根據組改做通盤思考。

林委員俊憲：這不是自找麻煩？為什麼不一次想好？現在先放在環保署，如果發現執行困難或有不對之處再改嗎？你們為什麼特別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由於前幾年台灣連續發生重大的食安問題，引起民眾憤怒，政府為了回應這點，故希望能針對食安工作成立一個更進步、更專責的單位來協助處理。既然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是處理食安工作，理當由衛福部掌管，請問食安主管單位是誰？衛福部！其實很多食安問題都源自於化學物質，為什麼我們處理不好食安工作？因為權責分散。像養在農場的雞鴨屬誰的職責？農委會！魚塢的魚如果驗出有毒歸誰管？農委會！但這些東西一旦離開源頭，權責歸誰？衛福部！所以有時候不免發生衛福部必須負責，卻又管不到的情況，這讓我們希望事權能更統一，請問副人事長對此有何看法？既然這個單位在管理食安，理當由衛福部負責，為什麼你們會丟給環保署？

懷副人事長敘：當時應該有階段性考量才會做這樣的處理，關於委員所提示的問題，我們未來會再就……

林委員俊憲：如果不清楚就不要亂答，什麼叫階段性？難道是現階段先給環保署，等到第二階段再丟給衛福部？其實我們的食安管理基本上抄自美國食品監督管理局（FDA）而來，而 FDA 的特色就是權責一致，這樣才能管啊，但台灣只要發生重大食安問題，通常都找不到主要負責單位，雖然我們的單位很多！美國是儘量把權責集中在 FDA，我們現在好不容易要進行組織調整，卻仍舊四處分散，最後就是權責不清。負責組織改革的人事總處必須好好思考這問題，這案子已經確定了嗎？

懷副人事長敘：有關組改方向目前仍在規劃思考中，對於尚未規劃的部分，我們……

林委員俊憲：以後如果出現食安問題，難道要找環保署？毒化局的成立不就是為了食安嗎？難道我們要找環保署處理食安？還是要讓衛福部負責？真是越改越亂，也失去了組織改造的精神！這樣又何必改呢？我原本以為有了專責單位，事實能夠統一，處理起食安問題時反應能更快速，結果竟然歸給環保署，真是讓人嚇一跳！你們可以拿國外的相關單位來比較，像美國處理這種事情的單位一定是 FDA，所以台灣就應該放在衛福部。如果你們仍無法確定，請把本席的意見納入思考，畢竟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主要就是為了處理食安問題，保障人民的健康與安全，想不到你們竟會丟給環保署，這樣實在非常不應該！

在交通部將相關業務合併後，未來的鐵道局、高速公路局合併後會不會增加人力？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人力是減少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會裁員？有裁員嗎？

范次長植谷：不是裁員，大概在 100 年我們就已經開始慢慢做組改準備。

林委員俊憲：不然你說人會減少？

范次長植谷：舉例來說，本來一個局有兩位副局長，我們在前幾年即精簡為一位，剩下的一位一直沒有補，這就是我們為了組改所做的準備。由此往下推，像人事、會計之類的幕僚單位亦復如此，本來兩個單位都有，將來會整併為一個單位。

林委員俊憲：預算呢？

范次長植谷：視其工作量而定，也許初期仍無法有大幅度的改變，但在業務與組織功能調整後，預算經費……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三級機關的常務及政務人員應該可以併用，放寬用人彈性，而且交通部可以成為代表。交通部每一個局室的功能及組織都非常龐大，如果三級機關的用人方面綁死，就會很麻煩，交通局長明天管鐵路，鐵路局長明天變管航空，高速公路明天變成管港口，換來換去，把用人彈性綁死了。但這又不能妨礙文官的正常升遷，所以人事總處亦對此提出修正，譬如限制政務官的總人數，在總量不變的前提下，其餘的讓部會自行調整，畢竟有的部會業務量多，有的業務量少，如果有部會會有三位政次，那麼可能有部會會少一位政次，是不是有這類調整？

懷副人事長敘：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提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草案，三級機關首長任用就往委員所提的方向走。

林委員俊憲：未來三級機關會朝著政務、常務併用的方向？

懷副人事長敘：對。

林委員俊憲：這應該是確定的方向。

懷副人事長敘：對，但我們會有總量管制，也必須在一定的前提下處理。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剛剛講的是正確的？你們仍舊會保障文官的升遷，同時對政務人員的任用進行總量管制？

懷副人事長敘：是。

林委員俊憲：只是三級機關的政務、常務可以放寬併用？

懷副人事長敘：是。

林委員俊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支持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的修正與合併，且認為政次與常次任用應採雙軌制。為何交通部所屬單位薪資會比較少？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公路總局組織法也有修正，至於薪資問題……

趙委員正宇：不只薪資，其福利也比較少，像考進來的台鐵員工員級的薪水是 3 萬 3，相當於公務員普考，可是一般普考公務員是 3 萬 6。至於高員級等同高考，一個 4 萬，另一個卻是 4 萬 6，差了六千多。我上次的質詢時也提過，比如說有位公路總局員工的婆婆向我詢問：「委員，我的媳婦在公路總局上班，他到底算不算是公務人員？」我告訴他：「是啊！你的媳婦在交通部公路總局上班，當然是公務人員。」結果這位婆婆又問我：「為何隔壁鄰居的兒子在清潔隊擔任清潔隊員，他都可以申請結婚補助與生育補助，為何我的媳婦卻無法申請相關補助？」。請問次長，同樣都是公務人員，為何兩者的福利待遇相差這麼多？

范次長植谷：一般的行政機關適用簡薦委制，但台鐵則適用交通資位制，所以兩者是依照不同的薪給制度。以交通資位制而言，無論台鐵、公路總局或過去的港務局等單位，當初為了鼓勵員工久任，通常員工的起薪較低，之後他們升至高員級以上，其薪水便與行政機關員工愈來愈近。

趙委員正宇：我希望部長能夠修法提高台鐵員工的福利，並鼓勵通過國家考試者願意至交通事業單位服務，否則交通事業單位的人員人數比其他單位少，缺額也比較多，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修法。請教次長，台鐵局與鐵道局有何不同？

范次長植谷：簡而言之，未來鐵道局有下列兩項主要任務：第一個是建設的任務，也就是把鐵工局與捷運局的部分都併過來；第二個是監理的任務，譬如台鐵局與捷運公司均為營運單位，將來鐵道局就是從事營運監理與鐵路監理等工作；換言之，鐵道局即是負責建設與監理兩項業務。

趙委員正宇：這兩項業務是分開的嗎？

范次長植谷：這兩項業務是分開的。

趙委員正宇：這兩個機關不合併嗎？如果民眾有事情要詢問，他們要找哪個單位？依照次長的說法，有關建設部分要找鐵道局，一般事務則是找台鐵局。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對。

趙委員正宇：請教局長，最近桃園八德、內壢段平交道柵欄損壞，上禮拜和昨天你們派員維護的速度都非常緩慢，胡局長有沒有看到網路民眾留言，有沒有同仁向你通報此事？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平交道的管理屬於鐵路局。

趙委員正宇：不是由高鐵局負責管理嗎？

胡局長湘麟：這不是我們的業務。

趙委員正宇：今日會議鐵路局有沒有派員出席？

胡局長湘麟：今天鐵路局未派員出席。

趙委員正宇：次長，我要藉此機會說明，火車通過平交道之前會透過感應系統放下柵欄，禁止民眾及車輛通行，結果桃園八德、內壢段平交道柵欄故障，柵欄放下後無法升起收回，尤其這幾個禮拜適逢雨天，雖然只有短暫雨，但平交道柵欄修好又再度損壞，你可知民眾通過該處鐵路平交道柵欄需要多久時間？

范次長植谷：這要看它的班次……

趙委員正宇：這不是看班次，鐵路平交道柵欄故障為何還要看班次？民眾通過該故障的鐵路平交道柵欄，竟花費近 2 小時！請問，關於交通管理，你們通常不是都外包給管理公司負責嗎？

范次長植谷：對，我們是交由保全公司負責管理。

趙委員正宇：當時這些保全公司的人員在做什麼？請次長會後找維修人員了解狀況。

范次長植谷：我回去會立即查明。

趙委員正宇：桃園八德、內壢段平交道柵欄已經故障了三次，每次維修工時都要一、兩個小時，造成民眾在上下班尖峰時間諸多不便。請問次長，平交道的手動柵欄到底由誰負責管理？你們聘請的保全人員僅站在平交道前，禁止民眾通行而已，如此造成當地交通大塞車，民眾與車輛根本無法通過平交道，塞車塞到無法改道！請次長要特別注意此事。

范次長植谷：我會盡快查明改善。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鍾委員孔炤代理主席。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請教次長的問題與交通部組織法草案無關，而是有關身心障礙者路考的權益問題。依照身心障礙者欲報考輕型、普通重型或大型重型機車的規定，肢體欠缺或肢體機能障礙者不可報考 150 CC 以上的大型重型機車。對肢體欠缺或機能障礙的身心障礙者而言，尤其是下肢障礙者往往會在重型機車後端加裝輔助輪，因此他們通常會使用具有 2 個輔助輪的 4 輪重型機車進行路考，但是依照規定肢體機能欠缺或肢體欠缺者不能報考大型重型機車考照，主要可能是為了安全的考量。因為重型機車的體積較大、也比較重，一旦車子傾倒而下，駕駛者將無法支撐，唯恐發生危險。你們應該基此考量因素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請交通路政司的專門委員上台協助次長回答問題。本席請次長參閱螢幕上的圖表，這是美國生產的一台排氣量為 1,000 CC 大型重型機車，前端設有兩輪、後端有一輪，這輛車看起來前面有兩個輪子較不容易傾倒。既然依規定可以騎後面加兩個輔助輪的機車參加路考，為何不能騎著前面有兩個輪子的大型重型機車參加路考？

范次長植谷：向委員報告，根據交通部的統計，類似這種比較夯的交通工具數量愈來愈多，每年的成長率也愈來愈高，但這只限於一般身心較健全的駕駛朋友。至於身心障礙者的部分，最近公路總局將邀請全省專業人士開會研議。

段委員宜康：現今交通部不准身心障礙者騎乘前有兩個輔助輪的重機參加路考，但本席認為交通部不准的邏輯也很奇怪，如果機車只是代步工具，那麼政府就不需要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反之，既然機車不僅是代步工具，尚具有休閒功能，一般使用大型重型機車來代步者的人數較少，尤其是汽缸容量比較大的機車，像這台機車的汽缸為 1,000 CC 以上的車款就更少了。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對。

段委員宜康：依照過去交通部的邏輯，這就變成一般我們所講的非肢體障礙者可享用這些休閒工具，但身心障礙者卻不可以，即便像我們在螢幕上看到的這台重型機車也不行。我們再看這兩部機車作一比較，左邊是現今肢體障礙者可以參加路考所使用的車輛；右邊的機型卻不可參加路考。依照監理單位允許肢體障礙者參加路考的輪距規定，像左邊重型機車輪距為 90 公分至 95 公分；右邊重型機車輪距為 140 公分，照理說，右邊機型機車的輪距更寬，應該更安全穩定，但是，肢障者騎乘這款重型機車卻無法參加路考，這豈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嗎？雖然交通部次長表示你們對此會再檢討，但是我要向你們請教另一個問題，本席認為，雖然這個問題更複雜，但也更應該處理。假設有人騎乘右邊這輛車是要考大型重型機車的執照，沒有錯吧？

范次長植谷：沒錯。

段委員宜康：可是我跟你提示一下，我們以普通的重型機車、三輪大型重機跟小型汽車 NISSAN 的 NEW MARCH 來做比較，大型重型機車的排氣量是 1,330cc，NEW MARCH 是 1,495cc，其實差不多；其次就長度來比，大型重機的長度是 264 公分，NEW MARCH 是 3,780 公分、比較長，可是一般的重機是 180 公分；至於寬度，三輪大型重機的寬度是 150 公分，NEW MARCH 是 166 公分，但一般的重型機車只有 70 公分；前後輪的軸距部分，三輪大型重機的軸距是 170 公分，普通的重型機車是 120 公分，NEW MARCH 是 240 公分；輪距（兩個輪子之間的距離）部分，其前輪的輪距是 140 公分，小型汽車大概是 147 公分，距離是差不多的、都很寬。

現在你們所要求的是用機車的邏輯、用機車的技術去考這個執照，可是它是這麼大、這麼寬的一部車子，簡報上左邊這個加輔助輪的車子可不可以倒車，你知道嗎？

范次長植谷：我猜是可以。

段委員宜康：可以，對不對？因為必須要倒車，才有辦法停車、移動嘛！

范次長植谷：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右邊的這個車子也可以倒車。所以其停車都幾乎要用路邊停車的方式，跟一般機車的邏輯是不一樣的。可是你們把它們歸類成大型重型機車，即便它是 3 個輪子，或者我可以想像即便是 4 個輪子的話，說不定它都還是屬於大型重型機車。可是其操作的邏輯其實比較接近汽車，雖然它外表看起來接近機車，有龍頭、把手，可能操縱的方式，包括離合器等可能在手上，是這樣來操作的，但其整個行駛的邏輯是接近小汽車的。所以如果是考到大型重型機車的駕照，假設沒有汽車、小客車的駕照，說不定在開這種車子的時候反而會出狀況。就這部分，是路政司還是公路局……

范次長植谷：公路總局。

段委員宜康：能不能請次長轉達，在檢討的時候能一併檢討？

范次長植谷：沒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讓它能符合現實，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是。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的提示。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聽到你們跟委員的對話，未來在法制上你們是縮編嘛！不是縮編……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對編制表格是大幅縮編。

廖委員國棟：是變成一個大局，人數跟經費會不會也擴增、增編？

趙局長興華：預算員額不會增加，但編制表會縮減。

廖委員國棟：不會增加？

趙局長興華：不會，因為現在人事行政總處在管制總員額、不能增加。

廖委員國棟：當然在員額上是這樣，你們還有很多方法可以去增加，像是用約聘、約僱人員啊！

趙局長興華：現在為了配合整併，比如國工局有 3 個副局長，現在只留 1 個。

廖委員國棟：高官是減少的啦……

趙局長興華：都是減的。

廖委員國棟：但是底下的不一定啊！

趙局長興華：底下的也是減。整個編制上，以後只剩下……

廖委員國棟：我們來看過去曾經簡併的機關，但其員額卻愈形增加。成立五都之時，政府也對外宣稱可以精簡人員，結果新北市自 100 年至 105 年足足增加了一千多個名額，將近一千五，其他各縣市也都是這樣，臺中市增加兩千個，臺南市、高雄市、臺北市也是增加，桃園不可避免地亦有增加，所以你們愈是想要精簡，但我們所看到的卻是人數愈來愈多。將來這兩個局成為一個大局以後，整個總員額理論上是固定的、不會變，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我們也希望增加，但行政院不會讓我們增加的，到目前都是在管制、一直在控減我們的人數，像今年就被減了 1% 的人力，將近十幾個員額。

廖委員國棟：但當交通流量愈來愈大之際，你們的人員必然會增加，是嗎？還是不一定？

趙局長興華：現有高速公路局的部分，從民國 67 年到現在組織法都沒有修過，所以員額還沒有增加過，行政院只是同意我們用約聘僱人員，未來會朝向用國工局的部分來補充這一塊。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最起碼就現有的人力，整編以後變成一個大局了，人數是不應該增加，除了幾個官位會減以外……

趙局長興華：是，不會再增加了。

廖委員國棟：其他的都不應該減少或增加，就是原數移位。

再來是鐵工局的部分，我們一直在關注全國性交通網的建設，不管是公路或鐵路，現在我跟



你談的是東部鐵路。最近宜蘭地區民眾一直要求你們再次規劃設計直鐵的部分，目前政府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有聽到聲音，過去在我們的相關作業有做過……

廖委員國棟：有做過可行性評估之類的嗎？

胡局長湘麟：對，過去有做過。

廖委員國棟：最後的結論是什麼？

胡局長湘麟：最後的結論是，基本上原則同意，但就很多的路線方案，希望我們再做評估。

廖委員國棟：這個路線確實可以省很多時間，甚至改善目前軌道擁擠的情況，所以你們原則上同意，但這個經費滿龐大的。

胡局長湘麟：這個經費確實很大，不過現在部裡頭是希望再跟地方做溝通，對宜蘭或花東來講，建鐵路是要解決容量的問題，還是解決速度的問題？現在大部分看到的所謂一票難求問題，基本上是容量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其實兩個都得以解決。

胡局長湘麟：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這是小事。我要問你的是東部鐵道的改善，現在你們也號稱正在做雙軌化的可行性評估嘛？

胡局長湘麟：目前花東雙軌化可行性的評估，在 2 月 20 日經國發會討論，原則上已經通過了……

廖委員國棟：但聽說要到 115 年，10 年以後才會完成。

胡局長湘麟：在行政院核定之後，現在我們希望有一些綜合規劃跟環評，環評也希望跟……

廖委員國棟：怎麼樣可以縮短時程？

胡局長湘麟：我們在努力。

廖委員國棟：10 年後，搞不好臺灣又新增好幾條高速公路、鐵道也改善了，就獨獨東部一直停留在原來的那個階段。

胡局長湘麟：上次國發會審議的時候，也要求我們相關作業要檢討縮短期程，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廖委員國棟：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我們看不到縮短時程的想法。

胡局長湘麟：國發會審議的時候有做這樣的會議結論，要求我們檢討。

廖委員國棟：請問你，你認為可以縮短多久時間？

胡局長湘麟：這部分大概分兩塊，第一個，環評的部分，因為這部分有一定的作業要求，但是我們花東雙軌化是在原來單軌的旁邊再做一個軌道……

廖委員國棟：就是直接拓寬嘛！

胡局長湘麟：我覺得這個部分在作業上應該有辦法縮短。

廖委員國棟：對啊！而且東部非常平坦，雖然有幾個區域屬於比較彎曲的路線，但是大部分都是平坦的，土地取得也容易，所以你們應該再縮短時程，給東部一個交代。

胡局長湘麟：了解，是的，我們會再和主管機關協調這件事情。至於工程面，將來會涉及到的部分，我們……

廖委員國棟：你們再來報告一次嗎？

胡局長湘麟：未來進行規劃的時候，我們會一併檢討。

廖委員國棟：這是鐵道的部分，其實東部還期待另外一條，就是東部快速道路，目前高公局是否規劃建設這條道路？

趙局長興華：目前東部快速道路的部分是由公路總局處理。

廖委員國棟：公路總局有沒有人列席？

趙局長興華：今天沒有，這是屬於快速道路。

廖委員國棟：快速道路是公路總局負責的？不是你們高公局？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是負責高速公路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從你的專業來看呢？這條路線的可行性如何？

趙局長興華：目前工程技術是沒有問題，但是其他方面就不是我能了解的了。

廖委員國棟：你並不了解，但技術上沒有問題？

趙局長興華：是，工程技術……

廖委員國棟：而且那個路段不是很複雜，土地的取得、路線的選取也都非常容易，將來你調任過去擔任局長，這就是你手上的業務了。

趙局長興華：目前是做快速公路的規劃。

廖委員國棟：只是快速公路，不屬於國道？

趙局長興華：對，以目前的國道網來說，因為蘇花國道的部分已經取消，並沒有再往東部延伸。

廖委員國棟：當初你們在設計的時候，本席記得是國民黨執政時期，當時是計畫做全國的環島公路網，它屬於環島國道公路的一段，現在就是缺這一段。

趙局長興華：包括蘇花國道的部分，有幾條都是在環評時被否決，現在是改為蘇花改。

廖委員國棟：最起碼現在還有所謂的替代道路。

趙局長興華：是，就是蘇花改。

廖委員國棟：但是蘇花改的水平，對道路的要求、設計，也都是以高速公路為基礎。

趙局長興華：應該沒有到高速公路的等級。

廖委員國棟：沒有嗎？你們嚴重傷了我們花東民眾的心。

趙局長興華：它最多只符合省道比較高的標準，就是到快速公路這個層級。

廖委員國棟：所以還是省道？

趙局長興華：是，它還是省道。

廖委員國棟：那我們真的是二等國民。你們的眼光應該要轉換一下，要為東部人著想，而且你知道嗎？其實真正到東部使用道路或是鐵道的，大部分都是西部人。

趙局長興華：原來也有這樣的規劃，只是我剛才說明了，是環評否決掉了。

廖委員國棟：臺東到花蓮這一段不必環評啊！

趙局長興華：都要，目前所有的工程都要經過環評。

廖委員國棟：不是不必環評，而是環評的問題應該比較好解決嘛！不像蘇花這一段，那部分的難度非常高。

趙局長興華：目前是由公路總局在評估。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范次長，在本席質詢今天的修正案之前，先向您請教一下，葉宜津委員有一個提案，就是關於改制之後，會造成不同世代、不同制度的人員在敘薪方面的不公平，這對事不對人啦！你們的意見如何？是否應該做一些調整，不然會變成以後進來的人薪水比較低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葉委員也有提到類似的問題，目前我們這個案子是先處理組織改造的部分，至於後面的敘薪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和人事總處、行政院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鄭委員運鵬：所謂的調整，就是因為過去的制度和現在不一樣，過去有時候會被認為是黑機關，如果現在要改制，隨著新制度的調整，又會讓人認為世代之間不公平，就好像是違建就地合法，但容積率、建蔽率還比較高。所以這個部分要注意一下，還是要有一些公平原則，好不好？麻煩你們再思考一下，接下來討論今天的修正案。

整體來說，這是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的一環，感覺好像是這樣，但看起來又不一樣，因為你們好像是各做各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是民國 99 年開始進行，到現在為止差別應該不大，第三條規定要設十四個部，其中包括交通及建設部，這部分有沒有改變？因為現在還是交通部。

范次長植谷：目前沒有改變。

鄭委員運鵬：但是其中還有一些尚未修正，尚未完成的六個部當中就有交通及建設部，當時為什麼沒有一併處理？其實也滿奇怪的，但是因為每個機關都有急迫性，所以也只能這樣。去年兩個會期討論了公路總局的組織法，也做了修正，現在我們來討論一下交通部組織法規定的次級機關，請范次長看一下是不是這樣。目前的交通部組織法，所屬次級機關大概是這幾個，沒有錯吧？鐵路總局、公路總局、民航局、氣象局、觀光局等等，次長，有沒有錯？因為你的資歷很深了。

范次長植谷：後面寫的那幾個，例如港務局，它已經改為臺灣港務公司。

鄭委員運鵬：但是你們現在的組織法還是這麼規定，對不對？沒有錯吧？

范次長植谷：對。

鄭委員運鵬：因為你們還沒有開始調整相關法規，沒有從行政院和交通部的組織法進行調整，只是自己一直在處理下面這些單位組織。本席要和次長討論幾個現在交通部部內的狀況，其中有名有實的是這幾個，就是公路總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和運輸研究所，對不對？他們的組織條例和事實上的單位組織是符合的，比較沒有爭議。

另外還有有名無實的，例如鐵路總局，這是你之前待過的單位。航政局，這個沒有發生過，根本就不存在。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這些現在都公司化了，但是還存在你們的組

織條例裡面，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是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是有名無實的，還有一種是無名有實的，就是今天要處理的，包括國道高速公路局、鐵改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鐵局和航港局，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是的。

鄭委員運鵬：其實這些單位我們都很常聯絡，他們真的是無名有實，而且薪水照領，今天就是要處理這部分的問題。如果次長詳細的看，當初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裡面，其實次級機關只有七個而已，你們現在就是要調整其中的四個，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對。

鄭委員運鵬：我們來看一下改制的狀況，觀光局變觀光署，這個還沒有改，公路總局變公路局，這已經改了，另外民用航空局、運輸研究所都沒有改變。機關整併是今天的重點，要把國工局、高公局整併成高速公路局，鐵改局和高鐵局整併成鐵道局，現在局長也分別由同一位擔任，對不對？他們都是兼任。但是後面還有些問題，請教一下，第一個，中央氣象局是不是還要留在交通及建設部？這部分次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原本的規劃是要併到環境資源部，但是氣象局反彈。你們目前的規劃是什麼？

范次長植谷：過去對氣象局的討論意見非常多，除了併到環境資源部以外，還有別的單位也在考量這個問題，目前還在討論中。

鄭委員運鵬：你們想要把它留下來嗎？你的意見呢？

范次長植谷：原則上我們當然希望氣象局能夠留在交通及建設部，因為它和我們海陸空交通的關係非常大。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希望它留下來？

范次長植谷：是的。

鄭委員運鵬：哪邊有不同意見？

范次長植谷：別的部會認為氣象局對他們的幫助也很大，所以他們也在爭取。

鄭委員運鵬：氣象局是越來越重要，例如對環境資源部來說就是如此，但是你們也可以提供資料給他們，這樣貢獻也很大，還有問題嗎？

范次長植谷：現在就是這麼做。

鄭委員運鵬：所以它應該可以繼續留在交通部才對。

范次長植谷：現在氣象局和各部會、各單位的關係非常密切。

鄭委員運鵬：其實和農委會的關係也很大，因為農業要靠天吃飯。

范次長植谷：它和很多單位的業務都有關係，像公路局在做的那些計畫……

鄭委員運鵬：留在交通及建設部的困難在哪裡？大家都喜歡它嗎？其實交通委員會在審查氣象局的預算時，根本沒有人要來。

范次長植谷：坦白說氣象局同仁也希望留在交通及建設部。

鄭委員運鵬：你們爭取得到嗎？要幫他們力爭一下。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盡量協調，不過……

鄭委員運鵬：不然併到農委會好了，這樣還比較有道理，因為農民是弱勢。本席認為留在交通部似乎就技術上以及從背景來說，這樣是比較合理啦！如果有困難，我們在立法院再溝通一下。第二個，航港局的組織法，你們什麼時候要提出？現在是航政司，但它的功能幾乎比港務公司低。

范次長植谷：現在航港局已經成立了，港務局轉變為港務公司的時候，就已經做了政企分離，等於是……

鄭委員運鵬：但是這方面的功能就不高了，因為大家都找港務公司。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它是定位為監理單位，航港局是屬於監理單位，負責監督港務公司。

鄭委員運鵬：如果是這樣，相關的組織法還要再處理嗎？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它就是維持這個型態。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個部分就不動了，沒這回事了？

范次長植谷：對。

鄭委員運鵬：最後，本席還是要建議范次長，去年審查公路總局組織法的時候，本來第一個會期就應該通過，但是卻拖到第二個會期才處理，因為當時有一些爭議。本席認為這不只是交通及建設部的問題，也要請懷副人事長注意，本席也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會時，要請蘇院長協調相關單位，例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六個還沒有通過組織改造的機關，大家要儘量達成共識，這樣才能正本清源，不要想到哪就改到哪，大家都靠關係行事，自己請召委排法案，其實這樣大家都很困擾。

例如海巡署，他們現在的名稱和組織法要修的名稱也不一樣，會不會到最後變成黑機關？或者先設一個黑機關，以後再改名字？其實這是很奇怪的事情，你們應該要先確定一個大方向。今天的案子看起來還算單純啦！但本席還是要提醒一下，關於葉宜津委員提出的法案方向，你們也要注意，因為這是進行制度的改變，不要演變到最後變成公務人員世代之間的不公平，那樣抱怨會一直累積下去，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是的。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有一個公式或是做法，讓大家覺得這樣是合理的，這部分必須好好思考，不要變成違建就地合法，最後建蔽率、容積率都比新進人員還高，這樣真的說不過去，好不好？麻煩你們再多做說明，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交通部范次長，今天是針對組織的部分進行調整，我們來看一下內容，其實調整的方式非常簡單，就是把原來的國工局和高公局整併為高速公路局，把原來的高鐵局和鐵改局整併為鐵道局，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請教一下，國工局是依照公路法第十三條，訂了一個暫行組織規程，這是民國 97 年訂定的，是不是這樣？

范次長植谷：是的。

李委員俊俔：高速公路局不是用暫行組織規程，是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是的。

李委員俊俔：高鐵局和鐵改局都是組織規程，沒有錯吧？

范次長植谷：沒錯。

李委員俊俔：所以交通部的法規非常亂，有的是組織條例，有的是依據組織法，另外還有組織規程，整併以後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嗎？

范次長植谷：是的，目標就是要往這個方向走。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目標是希望整併，但其實最重要的還是要達到目的性，也就是說，負責國道的國工局，原本是因為我們不停在興建國道，但現在更重要的是如何做好高速公路的養護、維護等管理問題，所以之後重點要移到管理方面。

至於高鐵局則是因為高鐵蓋完了，對不對？但鐵改局現在還面臨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有所謂的前瞻建設計畫，裡面有很多軌道建設，包括我們嘉義市也包含在裡面，所以你們把鐵工局和高鐵局合併為鐵道局，以後都是由他們處理，是這個意思嗎？

范次長植谷：是的。

李委員俊俔：我們先談組織的部分，你們現在規劃成立高速公路局，也就是所謂的高公局，未來會有組織法，鐵道局也有一個組織法，到時候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嗎？

范次長植谷：對。

李委員俊俔：這兩個組織法和交通部的組織法之間，位階是怎麼處理？

范次長植谷：它將來是定位為三級機關。

李委員俊俔：請教懷副人事長，一般部會的二級和三級機關不是會有所區分嗎？一個是組織法，一個是組織條例，為什麼高公局、鐵道局也是用組織法，而不是用組織條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組改以後，所有的機關，包括一級、二級、三級機關，都是用組織法運作。

李委員俊俔：都改用組織法？所以未來會有很多組織法？

懷副人事長敘：是的。

李委員俊俔：這樣是否合理？現在的狀況是，你們今天送出來的是高公局和鐵道局的組織法，但是這兩個組織法並沒有放在交通部的組織法裡面，對不對？

懷副人事長敘：是的。

李委員俊俔：范次長，應該沒有錯吧？交通部的組織法還沒有審議，因為還有一些爭議。行政機關組織整併的目的，其實本席剛才說的非常清楚，你們就是希望把國工局和原來的高公局整併，讓它越來越朝向國道的部分，包括新建、養護、管理，最主要是養護和管理，對不對？就現況

看起來，再蓋高速公路的機會也不大了。

第二個是鐵道局，就是把原來的高鐵局和鐵工局合併成鐵道局，你們的目的是這樣。現在本席關心的是，你們現職人員和未來新進人員的任用會不會有什麼問題？請教范次長和懷副人事長，你們現在是不是有所謂的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懷副人事長敘：是的。

李委員俊侶：哪一個單位適用這個條例？今天說的這四個單位，哪一個單位適用這個條例？

范次長植谷：只有高公局。

李委員俊侶：高公局適用這個條例，但是鐵工局和高鐵局不適用這個條例，因為這兩個單位是用派任制，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是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有三套制度，分別是資位制、簡薦委制和派用制，本席說的沒錯吧？

范次長植谷：是的。

李委員俊侶：本席是人事局和銓敘部出身的，所以這些本席都很清楚。問題來了，現在你們有簡薦委制、有資位制，就本席目前的了解，依照你們的規劃，現在是資位制的，以後就繼續保留資位制，是不是這樣？到他退休為止嘛！

范次長植谷：是的，但他可以選擇。

李委員俊侶：他可以選擇要繼續適用資位制或是要改成簡薦委制，對不對？但老實說，一般都不會改啦！第二個，適用派用制的人員你們要怎麼處理？就是鐵工局和鐵改局的派用制人員。

懷副人事長敘：這部分就回歸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的修正條文，就是從條文修正後，九年內仍適用原有的制度，目前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等九年後時間到了，就是以當時的狀況處理。

李委員俊侶：其實這是現在交通部要面對的最大問題，因為你們本來就一團混亂，不但有資位制、簡薦委制，另外還有派用制度，剛才懷副人事長說九年以後才要調整，意思就是說，在這九年當中你們有三種人事制度，交通部派去的人事處處長一定忙死了，因為制度亂七八糟嘛！另外本席還要關心這些制度的人數問題，現在高公局有多少適用派用制的人員？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現職剩下 58 人。

李委員俊侶：簡薦委制的部分有七十幾人，本席這些數字不對嗎？

趙局長興華：有點不對。

李委員俊侶：但加起來大概是兩百多人，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連國工局的部分加起來有 211 人。

李委員俊侶：所以高公局、鐵工局加起來，其實總人數還不少。高公局簡薦委制現在只有 27 人，對不對？以現在的狀況看起來，其實你們的人數並沒有減少，而且整併以後人數反而會增加，這一點本席並沒有反對，本席和廖國棟委員的意見不太一樣，因為事情多了，該給人就要給人，特別是鐵道局，未來這是非常重要的單位。

但是本席也要提醒懷副人事長，這個部分你們要特別盯緊，他們還是必須依照組織基準法和總員額法處理。另外還有一件事情，本席要提醒懷副人事長，因為他們有資位制、派用制、簡薦委制，這三者之間如何平衡，這一點你們要特別注意，未來招考新進人員時怎麼處理這件事情，你們要特別注意，否則你們會一團混亂。

本席現在要說的是，你們今天要改成高速公路局、鐵道局，基本上我們都贊成，但是要提醒你們三件事情，第一個，關於你們的人員進用方式，以及現任人員要使用什麼樣的制度，這部分要把它弄清楚。第二個，本席要提醒你們，這些最後都必須放在交通部組織法的大架構底下，不要單獨提列出來，那樣會亂掉。

第三個，關於組織精簡和組織擴張，我們一再提醒人事總處這件事情，不要每次精簡完以後，實際人數卻增加了，這是大家非常擔心的。但是你們也必須看實際需求，例如鐵道局，現在要整併高鐵局和鐵工局，而且前瞻建設計畫有很多軌道建設，所以要增加人員，這一點本席也同意，但是你們必須說明清楚，提醒兩位次長，這件事情你們必須釐清，否則到時候會解釋不清楚。

本席希望你們處理這些問題時，組織條例要訂定的非常清楚，這部分當然不是范次長的專業，應該是懷副人事長要負比較大的責任，你們要給同仁一個感覺，就是進來之後只要安心做事就好，而不是一直在計算為什麼別人的薪水比自己高，不管他是屬於簡薦委制還是派用制，薪水都比自己多，這樣整個人事制度會亂掉。

有關我們今天討論的高速公路局和未來的鐵道局，這部分的工作真的是任重道遠，希望兩位多加努力，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高鐵局胡局長，這一次修正鐵道局的組織法，其實是為了因應組織編制的調整，所以要做一些處理。就它掌理的職權來說，其中有一項是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這也是未來鐵道局的重大職責，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工作項目之一。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可能要先去了解一下，全臺灣的鐵道沿線有多少文化資產，包括讓國人非常喜歡的鐵道景觀。本席讓你看一張照片，這是臺灣鐵道迷票選第一名的臺東多良車站，最近多良車站附近蓋了一個基地台，很多到多良車站的遊客都想要拍無敵海景和車站，但是不管怎麼閃，都閃不掉這個基地台。所以本席想了解一下，在這麼漂亮的車站附近蓋這類影響景觀的建築物，有沒有相關規範可以處理？

胡局長湘麟：以這個案例來說，和鐵路相關的法令大概沒辦法處理，可能要從文化或是從文資法的角度處理，可是從……

黃委員國書：我們現在沒有景觀法，就算要用文資法限制，其實也很難做到。

胡局長湘麟：的確很難，以這個案例來說的話。



**黃委員國書：**雖然現在沒有法源可以處理，但是你們一樣有責任要去普查鐵道沿線的狀況，因為我們還有文資法的規範。例如臺中的鐵路高架，現在站體的部分要拓寬，也就是臺中火車站要另外增加一個軌道，目前已經在施工了，只剩下最後一個工程。

最後那個工程要落七個墩，也開始施工了，結果地基一開挖，卻發現日治時期第一代臺中火車站遺留下來的檢修坑道，這對臺灣的鐵道史而言是無比珍貴的文化資產，可是怎麼辦呢？這個工程必須在那個地方落墩，可是落墩的地點卻會破壞這麼珍貴的文化資產，怎麼辦？鐵工局現在有因應的策略嗎？

**胡局長湘麟：**現在我們正在檢討，因為車站要擴增一個月台軌道這個大方向是確定的，擴增的範圍剛好落在那個地方，但是後來開挖之後碰到遺址。我們現在是先試著從工程面、結構面檢討，是否可以移動落墩的地方或是減少落墩的方式，我們會以對這個遺址衝擊最小的方式處理。

**黃委員國書：**有辦法解決嗎？

**胡局長湘麟：**我還不知道最後的結果，但是我知道現在正在會同顧問公司做這方面的檢討。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會朝這個方向研擬？

**胡局長湘麟：**是的。

**黃委員國書：**本席在想，為什麼這樣的事情會發生呢？當然，本席沒有責怪你們的意思，但是如果我們在進行任何鐵道工程時，能夠事先進行文資普查，其實這個問題很早之前就可以處理掉，不會發生工程進行到一半，而且快要完工了，卻碰到文資保存和重大交通建設工程衝突的問題。

未來不管你們要怎麼解決，勢必會增加預算、增加工期，也不知道完工以後的站體結構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到時候可能會衍生很多問題。既然鐵道局的組織法有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這項職責，那你們就要先做一些準備，要先去了解鐵道沿線到底有多少文化資產，這一點以後會注意吧？

**胡局長湘麟：**是的，委員，這部分將來會特別注意，不管是基於權責，或是從鐵路沿線建設的角度來看，我們可能還要會同相關機關，包括地方政府，一起進行委員剛才建議的普查，或是用其他方式，先把這部分的資料整理出來。

**黃委員國書：**因為臺鐵從日治時代就開始營運，所以留下非常多歷史文件，只是沒有人去整理而已，當時留下非常多屬於經典建築的火車站，還有當時的設計圖等等，這些都留下來了，但是有沒有好好保存？不知道！而且工程進行的時候也沒有做文史資料的考究，沒有做這方面的理解，所以才會常常出現這樣的問題。

未來我們有多少和鐵路相關的文化資產要活化？例如臺北機場，其實這是一個大問題，例如臺中這個全臺灣最美麗的文藝復興式火車站站體建築，未來也要活化吧！你們要怎麼活化？有沒有活化的方案？

**胡局長湘麟：**因為這部分的權責是在臺鐵局，所以我不太了解。

**黃委員國書：**問題是以後你們也要負責這方面的業務，要負責鐵道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

**胡局長湘麟：**我知道，那是鐵道局的業務之一，就現在的狀況看起來，不管是鐵工局或者高鐵局，

目前只能在執行工程的時候，儘量先了解狀況，減少對相關文化資產的負面影響，這是我們現在能夠做的。

**黃委員國書：**本席想了解一下，現在全臺灣有哪些閒置鐵道？例如舊山線，本席想了解一下關於舊山線的活化問題，這部分是由未來的鐵道局掌管還是臺鐵局？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以臺鐵的路線來說，目前舊山線確實是唯一還保存著，但是沒有營運的路線。

**黃委員國書：**對啊！全臺灣只有這一條。

**范次長植谷：**目前是這樣。過去是有一個活化計畫，希望把它變成地方的觀光鐵路，但是因為……

**黃委員國書：**對，但是時間非常短暫。

**范次長植谷：**對，非常短暫，因為它的維護費非常高，所以目前是暫時先和地方政府合作，著重在保存、維護，儘量不破壞它的原形。

**黃委員國書：**既然未來鐵道局組織法的掌理事項有這個項目，就是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雖然這不是你們的專業，但是你們有這個執掌，那你們要如何獲得這個專業？針對這一點，你們應該要有所因應、有所準備，所以更應該去做普查、去了解。同樣是交通部，其實你們也可以請觀光局研擬所有閒置鐵道的活化計畫，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做吧？本席建議你們和交通部一起訂定相關景點及車站周邊的景觀管理辦法，提升鐵道觀光的行銷價值。

再來，因為鐵道局同時也負責活化鐵路的文化資產，本席覺得最近最大的指標就是臺中舊火車站，關於臺中舊火車站的活化，本席覺得這會是全臺灣關注的焦點，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提出很好的規劃，不要只交給廠商經營，讓裡面成為賣東西的地方而已，本席不希望未來臺中舊火車站只是這樣，以上給你們建議，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范次長，大家應該都支持、贊成事權統一，所以你們今天要整併這幾個單位，修正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以及鐵道局的組織法，就是為了因應這個部分，但是你們會面臨幾個困難。目前國工局、鐵工局和高鐵局是派用人員，整併之後新進人員變成資位制的公務員，到時候會面臨同工不同酬的狀況，這個問題該怎麼解決？

第二個問題，高公局和國工局整併，鐵工局和高鐵局整併，到時候員額變少了，位置、升遷的機會也會變少，這些問題怎麼辦呢？相關的因應方案都已經有頭緒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組織整併的過程中一定會牽涉到員工的權益問題，這部分我們在組織改造完成之前就已經開始在研議，類似這樣……

**徐委員榛蔚：**既然已經開始研議，什麼時候會提出方案？

**范次長植谷：**關於薪資、待遇這部分，我們會和人事總處密切協調。關於員額減少這個部分，舉個例子，剛才也報告過，例如國工局本來有三位副局長，將來整併之後，實質上變成只有一位，

另外人事、會計、主計這些人員也會因為整併……

徐委員榛蔚：組改之後會不會造成內部派系的人員鬥爭？例如你們是從鐵工局來的，我們是從國工局來的，變成兩個局在內部進行派系鬥爭。

范次長植谷：例如高公局、國工局，因為他們過去的工作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所以可能會有摩擦，但應該不會很嚴重。

徐委員榛蔚：我們這麼說好了，為什麼本席會提出這個問題？例如全國的鐵路車站改建、設計，這部分是由鐵工局負責，但使用時卻是由鐵路局管理，當民眾針對車站的改進、改善以及設施不良的部分，向鐵工局提出建議時，鐵工局卻說這些鐵路局也同意，大家互推皮球，誰也不理誰，結果就是火車站的相關設施依然故我，依然讓大家不能接受，因為兩個單位互推皮球。

現在我們提出的這兩個問題都是因為這樣引起的，您現在說的是理想狀態，你們會把組改做好，也會把內部協調好，但關係到人的事情是最難處理的，你們有辦法保證事權、單位全部合一以後，內部也能團結嗎？

范次長植谷：像剛才提到的規劃設計，使用單位有不同意見的部分，事實上在建設之前經過非常多協調程序，這部分容或有失，但是慢慢的大家應該都可以調和。

徐委員榛蔚：次長，本席相信全國的火車站當中，可能沒有一個是縣市鄉親都滿意的，例如花蓮的火車站，從玉里車站、瑞穗車站，到現在的吉安車站、壽豐車站、溪口車站、志學車站以及花蓮火車站，地方和公部門協調多少次了？你們都知道民意走向，也聽到大家的聲音，可是規劃的時候完全沒有修正，這樣我們對交通部怎麼會有信心呢？

范次長植谷：誠如您剛才提到的，東部大概有 29 個車站，在改建、修建的過程中，事實上經過非常多次的協調、討論，當然我也必須承認，受限於經費的限制，可能沒有辦法完全照大家的意見辦理，還是會有這樣的狀況，不過我相信……

徐委員榛蔚：是 21 個車站。經費受限？交通部是第一大部，怎麼會因為經費受限，讓所有的車站改建變成這樣？既然要做就要做到最好，而且要超越 10 年、20 年，符合以後的使用規劃，是不是？

范次長植谷：是的。

徐委員榛蔚：事權能夠統一，我們都支持，但是也希望你們能夠謀定而後動。另外，未來全國所有的鐵道工程，你們真的要好好傾聽民意，建設符合國人需求的場站，可以嗎？

范次長植谷：是的。

徐委員榛蔚：另外，本席要詢問一下花東鐵路的部分，關於加速花東鐵路整體服務效能這部分，花蓮車站從 101 年動工，本來應該是 103 年完工，但是現在已經 106 年了還沒有完工，請問到底是什麼原因？尤其是預算，本來是 6.7 億元，現在要追加到七點多億元，多了將近 1 億元，工程沒有完成，而且還要追加預算，請問到底是什麼原因？

范次長植谷：請胡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花蓮車站工期延後，主要是因為它是營運中的車站，我們花蓮車

站本體施工的時候，必須配合在夜間進行，而且要斷電封鎖，但是實際上施工時能夠提供的斷電封鎖時間比原來的規劃少，所以施工時間縮短，以至於造成工期延後。

徐委員榛蔚：胡局長，當時在規劃、發包的時候，也就是在你們預估工期的時候，應該就要考量到花蓮車站舊站仍舊持續營運中的問題，現在是在旁邊蓋新站，所以工期應該是可以預估的。

胡局長湘麟：如果只談車站站體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現在最大的工程是做跨站的天橋，這部分耽擱了很多時間。

徐委員榛蔚：其實這也是屬於原本的規劃內容。我們再看吉安車站和志學車站，這兩個車站也是一樣，只完成五成而已。

胡局長湘麟：據我所知，這部分之前已經發包，但是後來得標廠商因為財務狀況倒閉，造成合約解約，所以必須重新發包，因此產生工期落後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這個部分鐵工局應該要好好檢討一下。另外，有關友善設備的部分，現在高鐵也有 Wifi 了，西部交通設施的 E 化服務非常完整，只有東部鐵路的 E 化還不完整，根本收不到 3G、4G 的訊號，更何況是 Wifi。花蓮到宜蘭這一段的隧道非常多，你們要如何改善通訊系統？這部分請鐵路局、交通部多幫忙，好不好？可以嗎？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督導臺鐵……

徐委員榛蔚：這部分本席相信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從去年第一會期、第二會期開始，本席也不斷的質詢，但是到現在都完全無解，完全沒有改善。

范次長植谷：我請台鐵局和電信業者加強溝通，儘快改善。

徐委員榛蔚：次長，鐵路局上次也是這樣回答，但是都沒有改善。請問這是推託之辭嗎？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好？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追蹤辦理。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給本席一個答復？

范次長植谷：會後，我要求鐵路局提出時間表。

徐委員榛蔚：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組織再造的部分，從馬政府時代到目前為止，還有六大部會未完成，大概到了明年，整個情況就會很清楚。對於今天的組織法修正，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本席想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即鐵道局的職掌—辦理鐵路大眾捷運及其他道路運輸工程建設之監督管理。請問大眾捷運屬於哪個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簡單來講，就像台北捷運、台中捷運，類似這些……

柯委員建銘：到目前為止，這些單位和你們的關係如何？鐵道局在這一塊要如何監督管理？你們有沒有台北捷運的股份？

范次長植谷：台北市的部分，原則上是補助關係；像最近完成通車的桃園機場捷運，是由高鐵局負責興建，營運則交給地方政府；台北市的模式又不太一樣，台北市的建設是由台北市政府捷運

局來做。

柯委員建銘：現在哪些地方有捷運局？

范次長植谷：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中市的部分正在籌辦。

柯委員建銘：將來要蓋的輕軌捷運是哪個系統要負責？

范次長植谷：原則上是由地方政府規劃……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們就要來思考一個問題，台北捷運局的人員是任用的還是派用的？

范次長植谷：都是派用的。

柯委員建銘：既然鐵道局的業務職掌包含大眾捷運，還有將來的輕軌捷運，交通部是不是應該好好想一想，在第二條裡面將它定義清楚，否則設置這麼多的捷運局，這麼多的派用人員，工程完成之後，這些人員要怎麼處理？是不是應該以全國統籌的方式成立一個捷運局，工程興建完成之後，再將營運委託出去。像台北市的捷運完成之後，沒有工程可以做，這些人員要如何處理？我們要如何整合？交通部是不是應該思考一下這個問題？

范次長植谷：交通部有開始討論了。

柯委員建銘：你們想要怎麼規劃？既然鐵道局的業務包含了大眾捷運，為什麼在第二條裡面沒有做規範？你們是不是埋了伏筆，將來要做整併？

范次長植谷：以高鐵局來講，事實上它有很多是從台北捷運局和捷運公司過來的人，將來要如何整合、統籌規劃，我想……

柯委員建銘：不論高鐵局、鐵道局或捷運局等等，在工程的興建上都會有時盡，每個地方都設捷運局，找很多人工程人員來派用，這對國家資源的整合來說是有問題的。台中、高雄都有一批人馬，這五、六批人馬，最後要怎麼來收尾？既然鐵道局的業務包含了大眾捷運，交通部就應該思考如何整併的問題，因為它牽涉到人員薪水、退休金等問題，如果不做整合，將形成資源上的浪費。

其次要請教趙局長，立法院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通過一項主決議，即五楊高架橋延伸案要開始做規劃。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要做先期評估，針對它的交通狀況，有哪些課題需要處理先做探討。

柯委員建銘：方向上是不是還要繼續往前走？

趙局長興華：一直都在往前走。

柯委員建銘：針對五楊高架橋延伸案，林為洲委員也在座，我們前幾天找賀陳部長來談，這對竹竹苗來說是很重要的，尤其車流從五楊高架橋下來之後，每個駕駛人都有這樣的經驗——從湖口出了交流道之後就開始塞車，新竹還有公道五、光復交流道、科學園區交流道都整個塞在這裡，未來整個高速公路的瓶頸就在這個地方，這裡還有新竹縣市橫向的連繫，因為科學園區裡面有 15 萬人在這裡上班，不只上下班時間塞車，假日的時候也都塞車，這對區域發展會有很大的影響。

趙局長興華：是，所以我們有一些短、中期方案正在處理當中。

柯委員建銘：你的短中期方案就是在頭前溪蓋一座橋，只能解決新竹縣市橫向的交通問題，縱向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既然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已經要求你們開始規劃，請問期中報告出來了嗎？

趙局長興華：3 月底會出來。

柯委員建銘：我們已經跟部長談好，這個部分要納入前瞻性基礎建設計畫裡面，你們沒有問題吧？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已經跟部裡面在協調，要如何納進去。

柯委員建銘：今天這個組織法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主要是五楊高架橋的部分，高公局要有這樣的思惟，在國家發展策略上，新竹縣市原本就是一家，生活圈也在一起，尤其竹北非常繁榮，因為很多人到園區來上班，所以現在最為新竹市民、新竹縣民詬病的就是交通問題。從新竹縣到新竹市，包括高鐵橋下道路的延伸都要繼續做下去，頭前溪大橋也要做，我想新竹縣、市政府都一定會配合。這個議題也是本席競選時的一個政見，有它一定的需求，請交通部好好規劃，務必要如期進行，不要有任何抗拒心理。沒有錯，任何過程都會有困難，你們要想辦法克服。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想辦法克服相關的難題。

柯委員建銘：雖然是區域性的問題，但它也會變成全國性的問題。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交通委員會和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高公局組織法、高鐵局及鐵路局組織合併相關的法案。這次的合併主要是為了事權的統一，未來在執行、管理上，能夠更方便，在業務推動上能更有時效性、更順暢，也更有績效。

本席比較關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這個部分，草案第二條第二款事涉督導工地安全、包括職業安全衛生及災害防制之監督管理。次長應該也很清楚，2010 年國道六號曾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本席不就個案做檢討，但對於事件發生之後，有關工地安全部分，包括災害的防救、監督管理、職業災害與勞工相關的權益保障等等，在第二條第二款裡面，並沒有對職業安全衛生做規範，你們只規範新建、擴建、養護、設計、預算、發包、施工部分，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的監督管理及職業災害與勞工相關的權益保障，條文裡面看不到。可否請高公局就此部分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在辦事細則裡面規範，目前在行政院初審的案子裡面，針對勞工安全的部分，我們會有一個專責的科……

鍾委員孔炤：可是在今天的組織法草案裡面，並沒有看到這部分，鐵道局這邊卻有這個規範？

趙局長興華：我們寫在辦事細則裡面。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說，你們未來會在子法或辦事細則裡面規範？

趙局長興華：是。

鍾委員孔炤：為什麼不比照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的方式，在組織法裡面做規範？

趙局長興華：未來我們會專門設一個科來做這件事情。

**鍾委員孔炤：**不是設不設科的問題，而是要在組織法裡面加入這條條文來確定文字，而非事後用辦法或是其他的權宜措施。如果鐵道局可以做，為什麼高公局就不能做？難道高公局就只能做設計、發包工程嗎？本席不追究個案，但事件發生之後的處理監督及管理機制與勞工權益相關的保障呢？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會請高公局比照鐵道局的方式或在組織法裡面研議將它納入。

**鍾委員孔炤：**次長，高公局和鐵道局，同樣都屬於交通部，鐵道局會設想到勞工的權益，高公局卻沒有，也難怪國道收費員後續會有一堆的問題，因為你們從來不把勞工的權益放在前面，這是你們要檢討的地方。

接下來要請教鐵道局局長，草案第二條第七款「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是新增條文，顯示交通部鐵道局也開始注意關心鐵道相關之文化資產及其管理維護。本席推估這應該是新增業務，但是現在兩個單位在官網的業務職掌事項裡面，並未提到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這次你們把它放進來，本席也要予以肯定。不過這個概念的構想與後續的執行，本席也想在此跟次長討論，尤其台鐵現有土地不少，未來要如何活化運用、管理，實為一項挑戰。請問局長，這張圖的位置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我不清楚。

**范次長植谷：**是不是台東鐵花村？

**鍾委員孔炤：**對；它就是在鐵道邊的活化運用，帶來觀光資產及更多的人潮，也活絡地方產業。對於鐵道局未來的角色，既然你們在組織法裡面增訂文化資產之管理這樣的條文，未來不論是舊火車站的開放或宿舍的改建，甚至打造文化藝術中心，都是不錯的想法與思惟。包括剛剛給次長看的台東鐵花村、嘉義阿里山森林鐵路車庫園區及未來的苗栗一村客家鐵路園區或是台北機廠等等，這些都是現在及未來鐵道文化的亮點。可是依現行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來看，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之土木建築設施、軌道設施及鐵路文化資產之維護。而這鐵路機構，依同法第二條來看，指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營機構，或以鐵路之興建或營運為業務之民營機構。那麼鐵道局並不適用上述的要件，新增此項督導業務，是否需要行為法或作用法之法律依據？

**胡局長湘麟：**跟委員報告，既然鐵路法裡面有規範，依鐵路法現在的架構來看，目前並沒有施行細則，它是根據個別項目制訂子法……

**鍾委員孔炤：**未來你們會用施行細則或是更具體明確的行政命令來處理？

**胡局長湘麟：**是。

**鍾委員孔炤：**尤其是鐵道園區裡面的土地所有權究竟登記在誰的名下？是高鐵局、鐵道局、台鐵局還是地方政府？

**胡局長湘麟：**我知道目前有很多地方政府都要求設置鐵道園區，這部分還在跟台鐵局協調，我們將會處理過程及意見……

鍾委員孔炤：所以在調查統整現有的鐵路土地及所有權之後，也要強化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溝通，大家一起努力來打造優質的鐵道文化園區。在組織整併過程中，除了事權的統一、未來的執行與管理，都在這次的組織整併裡面扮演著角色，期待透過政府再造、組織精簡後，能夠服務不打折，持續為我國建設創造美好之交通環境！大家共同來努力。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范次長是哪裡人？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新竹縣竹東人。

林委員為洲：你是竹東客家人，會講客家話？

范次長植谷：是。

林委員為洲：難得碰到鄉親，等一下我們或許可以用客家話對談。我們今天要審查交通部組織法相關的法案，上次在公路總局的部分，其實也處理過類似的法案。基本上，本委員會的委員也都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所以大概沒什麼問題。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本席今天要請教的問題與柯總召剛剛提的是同一個議題，即：五楊高的延伸，本席對這個議題著墨很久，不僅有深入的了解，也跟你們有過無數次的溝通，但本席很失望。五楊高末端從楊梅下來之後，一直到系統交流道，接近竹南頭份這一段的國道一號，可說是所有國道路段的塞車王。它跟其他的塞車路段不太一樣，不只是假日塞，平常更塞；像國道五號的雪隧是假日塞，平常就不會那麼塞，所以它有不同樣態。本席看遍國道一、國道三、國道五，以及橫向的國道四、國道六塞車狀況，就以國道一楊梅到頭份、竹南這一段 30 公里的路程，不論假日或平常都是最塞車的路段。對本席的觀察，次長認同嗎？

范次長植谷：平常大概是上下班的時候塞車。

林委員為洲：平常上下班的時候非常塞，假日的時候也很塞，假日塞車與平常塞車，它的產生因素各有不同。雖然與你們溝通多次，但本席很失望，因為你們都沒有就這個路段塞車的原因做愈來愈進步的觀察與分析。我們花那麼大的一筆預算，想要解決這個問題，但若對那個問題產生的原因只是大概的了解，本席很擔心這筆預算會誤用—不該用而用，或是解決方案不恰當，不能切中原因，也就是說發生的原因，你沒有找清楚。本席現在考你，五楊高架從楊梅下來一直到頭份、竹南，在這 30 公里裡面有多少個缺口？

范次長植谷：委員講的是交流道嗎？

林委員為洲：對啊！交流道會有匝道缺口。

范次長植谷：有七、八個以上。

林委員為洲：是八個。這是其中一個原因，因為它的缺口多，匝道多，會影響車流，這是很簡單的判斷。車流降低，車輛還是這麼多的情況，當然會塞車，影響車速。

第二、次長知道，這 30 公里內有多少個大型工業區？

范次長植谷：很多，從湖口到新竹科學園區、竹南都有……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了解清楚，才能知道產生的原因是什麼。一、湖口工業區的就業人口有 6 萬人之多；二、竹北台元科技園區雖然是私人的，但是它的規模也很大，就業人口近 2 萬人；三、新竹科學園區的就業人口有 15 萬人之多；四、竹南科學園區也有 2 萬的就業人口。所以在這 30 公里的國道一號路段就有這麼多的工業區和這麼多的就業人口。

第三、這 30 公里的路段，包含了幾個鄉鎮市？次長是當地人，應該想得出來吧？

范次長植谷：湖口、楊梅、新豐、香山、竹南。

林委員為洲：還有竹北，也就是湖口、新豐、竹北、新竹市、頭份、竹南，而它們又是全台灣人口成長最快的鄉鎮市。本席認為這是第三個原因。

所以依本席的判斷，這個路段會塞車的原因，一、這 30 公里內缺口很多，有八個交流道；二、沿線有湖口工業區、台元工業區、竹科及竹南科四個大型工業區；三、沿線的這幾個鄉鎮市剛好又是全台灣人口成長最快的地方。本席每次在跟你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都聽不到你們更詳細的分析，你們提出來的藥方都說那是竹科的關係，是頭前溪兩岸的關係，所以你們要建橋梁，讓大家上下班比較方便一點，而不是要改善高速公路。其實它不只是上下班的問題，它還有長途、短途交錯的問題，所以我們看到連續假日塞車特別嚴重，連續假日的時候，科學園區是不用上班的時候，你卻把這個因素排除掉，所以上下班只是其中一個原因。本席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要提出更有說服力的解決辦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即將啟動，我們具體要求這個重要工程，能將牽涉到桃竹竹苗地區國道一號這個路段的塞車原因找出來，並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對國家的競爭力影響頗大，不論是上下班時間或連續假日，大家的時間都浪費在這一段的高速公路上，不僅引發民怨，也浪費國家資源及社會成本。希望將這個問題納入計畫，具體分析它的原因。次長能否做這樣的承諾？

范次長植谷：跟委員報告，有關湖口系統交流道塞車的問題，交通部一直以來都很深入的在做研究……

林委員為洲：你們再做一個更詳細的報告給本席，我們希望將此重要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謝謝。

范次長植谷：高公局已經要做先期規劃研究。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蝶戀花遊覽車翻覆事件，到現在已經快要 1 個月了，請問到目前為止，交通部有任何人為這件事情負起政治責任嗎？你們有懲處任何一個人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是在等檢調調查的結果出來。

王委員育敏：好，檢調的調查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已經快 1 個月了。

范次長植谷：事實上我們一直在跟他們聯繫，到目前為止，具體的肇事原因還沒有查出來。

王委員育敏：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檢調還沒有掌握基本的肇事原因？

范次長植谷：他們一直在蒐集資料、瞭解狀況。

王委員育敏：我們檢調的調查速度也太緩慢了吧？事發至今，到這個禮拜天就滿 1 個月了。

范次長植谷：事實上我們跟委員一樣關心這個問題，我也希望能夠早日水落石出。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事件對國人來講，是一個非常慘痛的、重大的交通事件，所以一定要從這當中記取血的教訓。

范次長植谷：是。

王委員育敏：一定要改善，所以今天本席就要問你，一個當然的政治責任部分，就是交通部相關人員的懲處，我覺得這個是免不了的。第二個最重要的是，未來怎麼讓遊覽車更安全，這是交通部責無旁貸的責任。我們看到即使在 2008 年以後施行車身結構的強度試驗，但是現在實務上是不是統統都是採電腦模擬？2008 年以後做的，之前有報告出來說你們百分之百大概都是採電腦模擬，這是不是事實？

范次長植谷：大部分是用電腦模擬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電腦模擬可以測出車身結構的強度嗎？這是很多學者在抨擊的，因為同樣的時間我們看到韓國也發生遊覽車翻覆事件，人家的車體是沒有結構上的大的破壞，所以他的死亡人數是 1 人，多數人在這個強力的車體結構的保護底下，保住了生命安全。但是我們看看這次的蝶戀花事件，那個畫面慘不忍睹，整個車體結構是不堪一擊啊！所以導致人直接飛出去，完全沒有保護力，傷亡才如此慘重。現在我們的這一套電腦模擬測試，真的可以確保這些車身的結構強度安全嗎？

范次長植谷：國外採取電腦模擬的模式也非常多，這是通行的，因為這種適性測驗的部分，我們是跟國際接軌的，特別是歐盟的這些相關的……

王委員育敏：他的車體打造方式跟我們一樣嗎？是用這樣的組裝方式嗎？

范次長植谷：其實是不盡相同。

王委員育敏：是啊！

范次長植谷：以結構的強度來講，我們還是要跟上世界的水準，差異是不大的。

王委員育敏：差異不大？但是我們看到同樣的肇事現場，差異很大。

范次長植谷：不過蝶戀花這部車是 17 年的老車，那時候的法令並沒有規範到這部分。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說 2008 年之後的強度，會比 2008 年之前出廠的再好一點？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他的標準是一致的。

王委員育敏：對，但現在外界最質疑的就是，既然你有 4 種試驗的方式，為什麼統統都是採取電腦模擬？這是不是有點便宜行事？大家不敢去做實質的測試。

范次長植谷：我想最重要的是那個標準，標準如果訂出來的話，用什麼方式測試，這個是可以……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現在的標準還不夠嚴謹嘛！你們必需承認，是不是？因為現在有學者建議，你們的整個鑑定機制，應該要像房屋結構的機制。他們覺得應該要推出所謂的結構的簽證，或者是組裝藍圖要經過技師的檢驗，不是說我知道怎麼把他拼一拼，就是一個車體呈現，這樣就好了。面對這些學者的建議，對於一個更嚴格的檢驗標準，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范次長植谷：學者的建議我們會重視，事實上我們部裡面現在透過我們的測安中心，也來做進一步

的檢視。

王委員育敏：好。剛剛次長講到一個重點，現在 2008 年以前出產的遊覽車，根本連這樣一個電腦的模擬測試都沒有，所以對於他的車身結構安全，你們說要有一個專案，要把他招回，那你們招回以後做了什麼？因為你們又不做實體的測驗，你們要用電腦模擬一遍嗎？還是你們要怎樣去強化他的結構的強度？

范次長植谷：車身結構部分是另外一個專案，招回的部分是對 15 年以上的老車，就整個車身，包括輪胎的胎紋深度……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本席問的是，沒有經過 2008 年這種車身強度檢驗的這些老車，你怎麼辦？這些還是繼續在馬路上跑啊！萬一又有類似的翻覆事件發生的時候，那又是難以想像啊！就像你剛剛說蝶戀花這部車是 10 幾年的老車，當時的車身結構強度就是沒有經過比較嚴謹的、縝密的測試嘛！那怎麼辦呢？這問題還是沒有辦法預防啊！

范次長植谷：目前我們是對他使用的強度做一個總量管制，譬如對老舊車輛的行駛里程數與駕駛的工時等等，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稽核。

王委員育敏：你的稽核指的是什麼？是說他不可以上山，還是不可以怎麼樣？

范次長植谷：對，包括那個部分。在嘉義的梅山事故以後，我們一些原來的規定，現在都把他強化了，包括人員、車輛與路線的部分都有強化。

王委員育敏：一般民眾可以知道我們現在搭乘的車，哪些是 2008 年以後出產的？他至少還經過電腦模擬測試，相對安全；哪些是 2008 年以前的車輛，根本連這個都沒有做，相對是不安全的。

范次長植谷：在公路總局的網站都有公告。

王委員育敏：現在你們都很清楚的列出來告訴大家嗎？

范次長植谷：是，包括他每 2 年的評鑑，把他的車齡等等資料全部列入紀錄。

王委員育敏：次長，你講到你們的評鑑，現在你們都只有公布評鑑等級，根本沒有公布內容。你們的評鑑內容包含車輛的管理、駕駛人的管理，還有公司的管理，這些詳細的內容，為什麼現在在你們評鑑的成績裡面，看不到更詳細的內容？

范次長植谷：這個部分在網站上都可以查得到。

王委員育敏：可以查得到嗎？本席現在瞭解的是你們公布的都是這種「優、甲、乙、丙、丁」這樣子的一個等級。你說這些更詳細的內容，在你們的網站上統統都有很清楚的放在上面嗎？你確定？

范次長植谷：等級是沒有問題，詳細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等級沒問題啊！本席講的是實質的評鑑內容，因為民眾有瞭解的權利，這部分你是不是可以確保以後這些資訊都應該要公開在你們的網站上面，讓民眾可以查閱？

范次長植谷：我回去再查證一下。

王委員育敏：對，如果沒有的話，本席要求這個評鑑的內容涉及民眾知的權益，民眾有權利知道這家遊覽車公司被評鑑出來後，到底是哪一方面不行，是車輛不行，還是對駕駛的管理很糟，或是公司的整體管理有問題。我想從民眾的角度來看，他們有責任去瞭解，也可以為自己的安全

把關，可以選擇要不要坐這家遊覽車公司的遊覽車。這個部分你們要做到，可以嗎？

范次長植谷：我想資訊透明化很重要，我們願意回去研究。

王委員育敏：好。另外一個就是靠行的問題，今天部長沒來，部長在 2 月 15 日行政院院會的記者會上表示，靠行的問題他要在 3 週內去做一個全面的瞭解。從 2 月 15 日到今天，剛好滿 3 週。我請教次長，關於這個靠行的問題，你們現在整體瞭解下來，問題到底嚴重還是不嚴重？你們要怎麼處理？

范次長植谷：事實上我們部裡面已經在討論了，目前來講，因為靠行的問題比較複雜一點，包括公路總局跟路政司這幾天都在開會，今天也在開會，希望針對這些問題，包括靠行問題在內，希望有一個更具體的解決對策。

王委員育敏：對，這個對策你們多久要提出來？當時你們部長自己在記者會上說 3 週內就會把審議辦法跟市場現況的落差重新強化，3 週內表示你們全部盤查完畢了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我們現在還在討論。

王委員育敏：你們部長答應的又沒有做到嘛！

范次長植谷：這個禮拜我們也跟部長在討論這件事情，因為這個問題比較複雜，還是需要一些時間。

王委員育敏：所以大概什麼時候？總要有一個期限嘛！

范次長植谷：是不是容我回去再加強督導，讓公路總局來做這份報告。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國人是非常高度關注蝶戀花遊覽車事故的，這件事情不可以只是在新聞熱頭上，大家積極來檢討。現在已經快要 1 個月了，1 個月過後可能沒有人再追問，包括國會這邊，可能沒有委員持續的監督，媒體也不報導，這件事情好像就不了了之了。絕對不可以不了了之，這是非常慘痛的教訓。

范次長植谷：交通部是非常非常重視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要求交通部針對剛剛本席提出來的車體結構安全問題，你們要有一套澈底的解決辦法。另外針對靠行的問題，雖然他複雜，但是也應該拿出解決問題的對策和方法，而這個都應該要有時間性，不可以遙遙無期。因為今天部長沒有來，我也不為難你，但是部長必須扛起這樣的責任，如果賀陳部長還想留在這個位子上的話，他應該要把這件事情做到好，才不愧部長的職務。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會議到所有詢答結束、條文宣讀完之後才休息。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在討論鐵道局的組織法，主要的精神是將高鐵局和現在的鐵改工程局合併，我現在關心的是我們現在東部進行重大的軌道建設，除了已經在進行中的花東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的工程之外，行政院已經核定的有花東鐵路雙軌化及南迴鐵路的工程，接下來還有北迴線我們俗稱的三軌化，也是瓶頸路段的改善計畫等等。這些都是非常龐大的工程，目前鐵改局直接的工程工作項目與花東建設有關的實際人力只有 51 人，我們要處理這麼多的重大的公共工程跟改建項目，而且可能是未來數十年間最主

要的大型工程，在現在組織法討論的過程中，這兩個局的合併，因為東部一直沒有高鐵局的人力，所以高鐵局在併鐵改局的人力，對我們東部來講並不是一個人力倍增的方案。我現在關心的是，我們東工處事實上並沒有跟高鐵有任何關聯，但是未來你們所規劃或期待的整個人力編制結構是如何呢？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東工處就像剛剛委員講的有 51 人，實際上在東部工程除了這個編制員額外，有一部分是臺鐵局派來兼，也協助我們工作，有一部分是我們自己外面約聘僱的。但是整個講起來東工處的人力確實是比較緊一點，在將來鐵道局的規劃，東部工程處的編制會成為 130 人，這個人力的來源是我們現有的鐵道工程局跟高速鐵路局裡面整體去考慮之後做調配，所以這也是我們希望推動鐵道局的目標之一，希望鐵路工程專業的人員有需要的話可以整體調配，我想這一部分將來在東工處成立之後，人力應該可以大幅改善。

蕭委員美琴：局長剛剛提到你們未來期待的東工處的編制員額是 130 人，對照現在實際的 51 人，看起來是成長，但是我擔心的是，我們之前在這邊修改讓花蓮站在升級的過程當中的其中一個訴求，就是希望花蓮站升等特等站之後，人力可以增加、更充裕。後來編制人力確實有增加，但是實際的人力並沒有達到編制人力所允許的增加幅度，甚至增加緩慢，從過去一等站跟現在特等站相比，其實人力增幅並不多，所以我擔心的是這樣，你們書面看起來好像有增加，但實際上我們可以預期未來 10 年、20 年的重大工程是現在工程量好幾倍的工程量，尤其花東鐵路的雙軌化，是一個超大型、一個不得了的工程，北迴線的三軌化也是一樣。如果我們實際的人力沒有辦法增加，即便是剛剛局長提到現在有臺鐵局一些人力的支援，尤其是我看一些電務隊是由電務段的人員來兼派，但是我們也知道臺鐵局現在人力吃緊，光是勞基法修正後再重新排班，也遇到人力不足的瓶頸，也正在加快速度進用人力。我們未來在整體的規劃中，其實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如何克服現在人力不足的瓶頸？這個問題是在你們這裡？還是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還是在什麼地方？還是在預算裡面？我希望相關的障礙和瓶頸一定要事先充分掌握，我們怎麼去克服、怎麼去確保未來整個東部鐵道建設改建和升級的重要關鍵時期的人力是充裕的。

胡局長湘麟：是。

蕭委員美琴：另外，在我們的編制員額當中，臺鐵局現在有幾位副局長？3 位嗎？還是 4 位？

胡局長湘麟：3 位。

蕭委員美琴：我看目前鐵改局編制是 2 位。

胡局長湘麟：鐵改局是 2 位，但目前只有 1 位。

蕭委員美琴：鐵改局編制 2 位，實際只有 1 位，其實就我的瞭解，這也是不足的。未來這麼多重大工程項目，包括過去高鐵局也不是只做高鐵，還有一些地方的捷運系統，我剛講的東部幾個重大的交通的改善和南迴鐵路，甚至現在正在討論的北宜鐵路工程，這也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工程。是不是能夠在編制上擴充副局長的人力？你們說編制上有 2 個，但是現在只有一位副局長的原因是什麼？沒有補足的原因是什麼？是沒有足夠的資格？還是預算的問題？

胡局長湘麟：過去一直在討論兩個局整併的問題，配合行政院的组织整個做檢討，中間有一些變化，但是在這過程中，我們的人力補充是希望鐵道局確定之後，照鐵道局的業務方向來檢討，但是因為過去整併的時間有一些耽擱，所以缺就空下來了，這也造成我們業務的推動比較吃緊一點。

蕭委員美琴：事實上你們現在編制兩位只用一位，我的主張是甚至未來不排除編制到 3 位，像臺鐵路一樣，當然，組織法通過的時程未必是能夠馬上掌握，但是既然這是政府既定的方向，大家也沒有太多的反對意見，只是一些未來執行的障礙和人力的編制需要補足，是不是能夠儘速補齊？另外，就未來副局長以及主秘等，甚至總工程司等主管人員能夠擴充，以因應未來十年、二十年的重大建設。可以嗎？

胡局長湘麟：整體上來講，人事的安排有其考量，不過我們看實際上業務的推動再來爭取。

蕭委員美琴：我想這個需求是很明顯的，也不要說未來要等推動碰到困難才要改，既然現在要修法了，就應該把組織法相關的編制需求納入。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施工的能量和人力問題，事實上部裡面已經在注意這個問題，我們會適時來做檢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鴻鈞、黃委員昭順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的組織法草案和交通部鐵道局的組織法草案，這兩個法其實就是把現有國工局、高公局整併成高公局，高鐵局和鐵工局整併為鐵道局，這兩個三級機關的整併，我們知道在國家組織再造和人事上面做一個完整的調整，這樣的方向是對的。當然，我們也知道原來國工局的成立其實是為了興建高速公路，現在幾條高速公路其實也建得差不多了，後面的國道興建、養護、管理，讓高公局和國工局能夠合併起來。當然，這裡就牽涉到兩個組織合併時，裡面的人員適用的條例也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在 2015 年 6 月其實對於派用人員的整併已經通過法律，原來任用的就有給他們 9 年的緩衝期，也有落日條款。對於資位制的部分，去年 5 月也通過了，所以將來在人事的運用上，就是希望能進入考試的就是依照簡薦委制去統一起來，不行的就保留所謂的落日條款，最後就是退職。這樣的方向，我們當然覺得是應該去做的，我們也知道在整個組改的過程中，其實還有一部分尚未完成。

請教副人事長，關於組改的議題，以前是說分三階段，審定期、籌備期和啟動期，從民國 99 年開始，到 101 年其實已經要到啟動期了，但是我們知道到目前為止還有幾個部會的組改還在等待，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在整個組改裡面，機關整併牽涉到人力調配的問題，我們有設了一個預算總員額，我們也知道很多政府機關都在抱怨事情多了，但是員額被限制住了，沒有辦法聘請人，所以我們就會看到非典型的人力充斥各個政府機關。其實我們原來設計總員額是要瘦身，就是政府不要負擔那麼多的人事費用，也需要讓每個人發揮長才，我們時常看到一個人在公家機關跟一個人在民營企業，你會看到哪個人發揮的效率比較強？通常在民營企業一個人

可能要做十個人的工作，可是在公家機關可能是十個人做一個人的工作，就造成效率不彰，而退場機制一直沒有做好。

在這裡可以看到，我們一方面把員額上面的天花板招住，所以沒辦法增加，可是業務上的冗員也沒辦法淘汰，所以會占著位子不拉屎，而新的工作沒人做，只好用約聘、用派遣人力。然而派遣人力都沒有受到保障，因此在這裡就產生矛盾的現象，一方面總員額沒有辦法增加，反而要減少，但是機關反映人力不足，所以就用非典型人力來補充，造成正職的人工作沒有發揮效率，反而是非典型的派遣人力去做很多工作，但是卻沒有保障。現在我們也開始做整併，但是整併人力是沒有辦法淘汰的，你們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處理？否則的話，就是一直把正規人力變成非典型人力而已。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也不鼓勵過於增加派遣的部分，剛剛你提到關於現有人員的退場機制，我們會希望各機關對於公務員考績法要確實執行，包括淘汰機制或資遣等等，我們在機關整併的過程中，我們希望它的規模不要越來越龐大，這部分還涉及到我們內部的工作方法、程序、流程、法規面等等，都要整體配套去處理。在組改以後，我們也希望各機關的規模要往下走，整個公務人力的規模本來是一個多元組合的概念，有最核心的，包括以法律任用的公務人員，也有以契約進用的，搭配包括委外這樣的方式。事實上在一般民主先進國家，大概整個政府的運作通常也是用這樣組合式的方式在運作，不會完全都由公務人員任用法的人員來承擔所有的政府的服務工作。我們希望屬於公權力較低的，或者純粹服務事項的部分，還是應該用另外一個區塊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這是人力的彈性運用，但是這也牽涉到做同樣的工作，而待遇及保障是不一樣的，這就會引起在同一個單位大家心裡面不平。當然，你們會說用考績淘汰，但這部分就是成效不彰，你們又有兩年一度的員額評鑑，現在 2016 年已經進行了第三度的員額評鑑，你們評鑑的結果如何？目前在網站上好像還看不到，你們什麼時候會完成？什麼時候會上網？

懷副人事長敘：我們在 105 年已經做過一次評鑑，在那次評鑑我們大概提了將近 500 多項的改進措施，大概有將近 80 位簡任非主管部分，我們希望出缺以後改為薦任，也就說擺在業務具體的核心工作人力階層，所以非主管部分我們希望進行減少。整體來講，我們有這樣的評鑑建議給各機關執行，這部分我們都有管考，後續來看各機關是否有確實落實我們的管考建議。

尤委員美女：2016 年第三度的員額評鑑什麼時候會上網？

懷副人事長敘：已經上網了。

尤委員美女：什麼時候上網的？我們上去好像沒看到，已經上網了嗎？

懷副人事長敘：有。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到目前為止，行政院還有 7 個機關沒完成組織改造，你們現在的期程為何？

因為原來說要分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現在應該已經進入第二階段了，你們這個部分的時程呢？

懷副人事長敘：我們在去年 520 以後，本來的組改，例如包括哪些部會進行整併，因為大家都有不

同的看法，所以目前這個階段我們會很快再總和一下大家的意見以後，這個部分的規劃就會出來，我們應該會在今年做一個更進一步的釐清，我們很快會徵詢各學者專家，包括各機關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葉俊榮部長其實是當初規劃時的研考會主委，所以他對整個政府組織改造的精神和價值是非常清楚的，雖然他今天是內政部長，但是在行政一體的概念裡面，我希望組織再造是否能夠儘速完成。

**懷副人事長敘：**這部分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胡局長，我們今天要討論高鐵局和鐵工局整併的問題，以後叫做鐵道局，基本上對於這樣的組織合併，我們是贊成的，畢竟臺灣的鐵路系統應該要做整合性的規劃，但是本席覺得這樣的整合還是有不足的地方。

以我們嘉義為例，我們知道高鐵在嘉義有設站，另外嘉義除了有普通的臺鐵路線之外，還有阿里山的森鐵，但是我們覺得很可惜的是，事實上嘉義還有很多鐵道建設，也就是臺糖的糖鐵，糖鐵的鐵道可以說橫跨嘉義東西部，如果可以把糖鐵、臺鐵和阿里山森鐵等鐵道進行整併的話，可以比臺中的山手線更早落成，完成完整的東西向鐵路建設。

而且以森鐵來說，森鐵的鐵軌距離是 762mm，和阿里山的糖鐵相同，都是屬於小火車，所以這兩條路線可以無縫接軌，因為它們的寬度是一樣的，也許小火車的大小規模不同，因為一個在山地、一個在平面，可是這沒有關係，我們可以用轉運的方式處理，這部分胡局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個人早期在參與高鐵車站規劃的時候就做過了解，以糖鐵來說，其實它是從臺中一路到屏東，早期糖鐵的路網是非常密集的，而且路線長度非常長，這麼多年來，除了少部分路段還在繼續營運，用來運送蔗糖之外，部分路段也有在兼營客運。

其實在這些路網裡頭，很多路段只要經過路權調整就可以連接到高鐵車站，這個部分早就有規劃，在規劃每個車站時，我們也會探討聯外的軌道系統，當時對這部分多少都有了解。至於糖鐵是否能扮演一定的角色，我個人是覺得，將來我們在處理這些事情時，尤其是和重要的集點銜接時，應該可以把糖鐵原有的路權範圍考慮進去。

**蔡委員易餘：**局長，這部分很可惜，因為現在糖鐵軌道行經的地方都沒有好好利用，結果反而變成民怨，例如地方要進行開發、建設的時候，卻因為中間這個路段是軌道行經路線，所以無法開發。那個地方沒有辦法開發，而且又不能利用，結果雜草叢生，那我們可以做什麼？就把它改成自行車道，這對地方來說是沒有意義的。

日本時代留下來的這些傳統鐵道建設都是我們的資產，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好好的活用這些資產，讓它和地方發展結合，然後做進一步的發展？這部分要請局長協助，不只是規劃而已，你們應該要大力推動，可以嗎？

**胡局長湘麟：**我們會思考怎麼處理，不過其中還有許多關鍵，我們希望能和臺糖公司一起檢討。



蔡委員易餘：本席也會要求臺糖公司，他們不能佔著茅坑不拉屎，讓那麼多軌道閒置，沒有好好的利用，本席覺得這樣真的很糟糕。第二點，本席要和胡局長聊一下嘉義的鐵路高架化問題，以現行嘉義市的高架化計畫來看，主要計畫內容分為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嘉義車站和嘉北車站的改建，另外還要興建一個北回平面站。但是局長應該也知道，基本上這個計畫是要做鐵路高架化，但是目前規劃的只有嘉義市區的部分，這對整個嘉義縣來說是不公平的。

尤其以水上鄉來說，你們以後要在北回平面車站的南側設置調度場，你們要知道，那裡本來好好的，未來也有機會開發，但是你們要在那邊設置調度場，這樣等於是宣布這個地方的死刑。所以我們也提出具體建議，建議把它稍微往南移到南靖糖廠，在那邊做高架站的終點，調度場也移動到這個地方。本席要請問局長的是，如果做這樣的設計，你們還是堅持北回車站要做平面站嗎？或者可以做部分調整？

胡局長湘麟：就我的了解，北回車站和基地的部分應該沒有關係，如果水上基地將來要再往南移的話，對北回車站應該沒有什麼影響。

蔡委員易餘：怎麼會沒有影響呢？因為火車的調度場就在北回站，和南回站至少還有 2 公里的距離。

胡局長湘麟：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個基地往南移的話，對位於北邊的車站影響不大。

蔡委員易餘：就是移到南靖糖廠。

胡局長湘麟：但是對這個計畫來說，這是很大的影響，因為如果要把這個基地往南移就要找到新的基地，以建設程序來說，這樣環評就要重頭來過，但是這個基地如果不能遷、不能做安排，嘉義車站那個點的出車就會受到影響。

蔡委員易餘：所以北回調度場這個計畫不會變動？

胡局長湘麟：水上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在水上的就是北回站，包括水上調度場、北回站，你們都不會變動？

胡局長湘麟：對，應該不會變動。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這個原因，本席可以接受，可是本席要求北回站不能做平面站，你們至少要讓它和嘉北站一樣，做一個有高架功能的簡易站，因為未來高架的行經路線還是會經過北回站，然後再往下到南靖糖廠，所以北回站不能是平面站，至少可以修正這一點吧？

胡局長湘麟：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修正，我要先了解一下工程細節，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對，這的確關係到工程細節的問題，但如果北回站的定位是平面站，就表示我們嘉義縣沒機會讓鐵路高架化，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做這樣的修正。而且本席希望北回站可以規劃成一等站，因為北回站鄰近機場，而且離快速道路、高速公路最近，未來是嘉義縣市整體發展的重心，我們都知道一點，就是設立火車站可以帶動整體都市的開發。

未來嘉義市如果要持續發展，往外擴張一定會到北回，因為北回站正好是在嘉義市、嘉義縣交界的地方，所以這個地方是未來發展的重點，如果你們可以把它設計成一等站的規模，本席相信這個火車站可以帶動嘉義縣市的連帶發展，好不好？

胡局長湘麟：車站到底要設定成什麼等級，這部分必須由臺鐵局決定，我們工程單位會和臺鐵局協

調。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向他們建議，至少不能是平面站，這一點我們必須先確認，好不好？謝謝。

胡局長湘麟：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胡局長，因為我們現在要提升運能，所以包括鐵路、火車站的興建等等，這些都在陸續進行當中。之前本席也提過好幾次，現在在東線的部分，包括臺東鹿野、關山等地都有相繼改善，例如池上火車站就受到好評，但是南段的南迴部分，包括知本、太麻里、金崙、大武這幾個相關的火車站，鐵工局對這部分有沒有改善的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知本以南的部分，我們應該是放在南迴的計畫處理。

劉委員權豪：就是在電氣化的計畫裡面一併實施嗎？

胡局長湘麟：對。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有包含嗎？除了原有的工程預算之外，是否還包括火車站的改善？

胡局長湘麟：基本上一定會改善，只是規模大小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局長，鐵路電氣化目前正在進行發包，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相關計畫也要包括一些改善工程，例如知本火車站的所在地是一個非常有名的度假地點，還有太麻里、金崙、大武等等，以知本來說，知本火車站的無障礙設施非常缺乏，應該說沒有無障礙設施，所以我們要求這一次進行改善時，這部分也要一併考慮。局長，好不好？

胡局長湘麟：如果工程有結餘款，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檢討。我沒有辦法現在就很明確的回應委員這件事情，因為以現在相關的改善計畫來說，其實目前的預算都非常緊。

劉委員權豪：局長，接下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南迴鐵路電氣化，這部分很快就要進行施工了，但是關於施工的管制、方法，到現在為止，你們有沒有和地方政府協調過這件事情？目前你們初步的構想是什麼？

胡局長湘麟：以我們原本的計畫期程來說，南迴鐵路的部分應該是安排在 109 年底，最近我們已經開始進行發包，部分路段已經開始在做了。

劉委員權豪：潮州到枋寮段好像發包出去了，但是還沒有動工。

胡局長湘麟：有的，那邊已經在做了。現在主要是處理枋寮以南的路段，這部分有三個標案，但是老實說，最近發包的狀況並不是很順利，有一個很關鍵的原因，就是南迴鐵路經過的路段其實都是交通不太方便的地方，依照過去的經驗，碰到颱風或大水時，常常會遇到被沖毀的問題，所以從工程經費和期程的掌握來說，相對於其他在都市裡的計畫，這部分的變數會比較高，而且這部分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它在施工的過程當中還要維持臺鐵的營運，這是非常關鍵的一件事情。

劉委員權豪：局長，本席現在說的就是這件事情，因為你們不可能全部封閉，等到 109 年才通車，這樣大家可能沒有辦法接受。所以你們一方面要保持通行，另一方面又要每天挪出部分時間讓

施工單位施工，這部分一定要和鐵路局協調，包括臺東縣、屏東縣，大家要一起討論這件事情。

胡局長湘麟：臺東縣、屏東縣政府都要談。

劉委員權豪：特別是對臺東縣的影響更大，所以這件事情要未雨綢繆。其實民眾心裡也有準備，既然要提升行車品質，將來可能會有一段時間需要忍耐，這一點大家心裡有準備，不過這件事情還是要趕快和縣市政府協商。另外，隧道的部分怎麼處理？因為還要架設電線桿，施工時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胡局長湘麟：這部分在處理上，我們除了要檢討隧道結構能不能擴挖，如果不能擴挖的話，軌道的部分就要往下降，爭取電氣化所產生的電車線空間。在現有的隧道裡頭，其實是有碰到一些障礙，就是擴挖不易等等因素，所以未來處理時可能就會牽扯到改線的問題，不過就我們現階段的檢討應該是不會 touch 到這個問題，因為就工程面來說，施工的時候可以透過相關方法解決。所以這部分我們目前還是依照原來的路線，關於電車電氣化所需要的淨空這部分，我們會透過工程的手段處理。

回應一下剛才說的，有關目前營運時段是不是能縮減這件事情，我們最近確實有在和屏東縣、臺東縣政府協調，當然最方便的方案是全線停駛啦！

劉委員權豪：那個衝擊太大了。

胡局長湘麟：我知道，那個衝擊太大了，所以我們會找一個對地方影響最小的方式，讓我們施工時也可以爭取到比較長的時間，這部分我們還在處理。

劉委員權豪：局長，本席要求儘快啟動協商的程序，趕快討論出一個初步方案，這個方案也要讓大家知道，例如旅遊業者就需要趕快知道這些訊息。

胡局長湘麟：是，要儘早公布。

劉委員權豪：因為一開始施工，可能需要三年的時間，所以要讓他們心裡有個準備，例如先調配旅遊的方式，也要讓一般民眾知道將來要怎麼因應。而且還有一點，為了施工，將來晚上的行車時間可能會受限，例如也許南迴鐵路部分的行車時間只能到 7 點，甚至是更早，但是民眾還是有這方面的需求，如果一定要在臺東、高雄之間往返的話，要如何接駁？這些事情都要事先說明。當然，這不只是你們的問題，可是你們要趕快把方案定下來，這樣地方政府才能提出因應措施。

胡局長湘麟：是，我們現在正在處理這件事情，我們希望發包的時候就能讓包商知道工期，現在就是因為工期的不確定性，我剛才說過，因為不確定性可能會很高，所以會影響廠商投標的意願，這部分我們目前正在積極處理中。

劉委員權豪：局長，你們要把這件事情列為首要業務，當然，把工程品質做好是最重要的，但是在進行工程時，也要讓我們原本的生活維持基本的運作，不然如果要停擺三年的話，這樣衝擊太大了。

胡局長湘麟：是，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處理。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要請教范次長，本席還是要問一個老問題，我們上次提到一個問題，就是負責

管理司機排班問題的這些主任，他們的職稱應該是主任，但是他的薪水卻比司機還低，你們這次進行組織改造時有沒有檢討這件事情？簡單的說，這牽扯到整個鐵路局的薪資結構問題，主管階級的責任變大，但是薪水卻變少了，這個主管職務當然不容易找到人願意做。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牽涉的問題比較大，不過就我所知，臺鐵一直有在針對這個部分做進一步的研究，希望把它的差距拉小。

劉委員權豪：就是要一步、一步解決啦！但有些是整體的結構性問題，例如本席剛才提的那個問題就是這樣。

范次長植谷：對。

劉委員權豪：如果不解決，每次要找人擔任主任時，大家都要用抽籤或是輪流的方式處理，這樣就喪失當主管的意義和責任感了，這個問題這次也要一併解決，謝謝。

范次長植谷：這部分我們會妥善解決。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麗善、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莊委員瑞雄、呂委員玉玲、吳委員焜裕、王委員惠美、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李委員昆澤、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永明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趙局長，這次要修的這兩個組織法，就是要讓國工局、高公局整併，高速鐵路工程局和鐵路改建工程局合併，對不對？請教一下，其實之前這些法案也多次送到立法院，關於整併，實際上就像你們說的，因為這些單位的任用制度不同、法源不同，造成人事制度的差異等等問題，這些問題大家都能理解，這個方向大家也都支持，既然大家對這個方向都有共識，之前那麼多次沒有通過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可能是考慮上位的交通及建設部能不能一起……

楊委員鎮浚：現在連交通部或交通建設部都還沒有決定，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是，過去的想法是這樣。

楊委員鎮浚：之前有這些爭議，現在問題解決了嗎？

范次長植谷：現在可能放在第二階段，520 以後，把三級機關的部分……

楊委員鎮浚：之前為了讓實務運作順暢，為了讓行政單位的運作更有效率，為了解決人員任免上的差異，不斷送進來，可惜因為上位部分沒有通過，而一直沒有處理，但時至今日，即使上位部分沒有通過，你們照樣處理，是這個意思嗎？

范次長植谷：簡單講，這 4 個單位牽涉的層面很小。

楊委員鎮浚：以前就不牽涉了嗎？

范次長植谷：以前還有一些在討論。

楊委員鎮浚：請你具體告訴我，以前不能做的原因，現在有哪些已經消滅了？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是想法不一樣。

楊委員鎮浩：你講到重點了，關鍵是想法不一樣了，現在能夠推動、執行的人，想法不一樣了，位子也不同了，以前為了國家的整體進步，為了行政效率的提高，為了讓行政機關的人員任免無所差異，讓整個組織更有效率，我們大聲疾呼要趕快做，但因上位部分沒有通過而遲遲不能做，結果現在連上位部分沒有通過也不重要，你們覺得有急迫性的就先做，是這個意思吧？

范次長植谷：中間有一點差異，交通及建設部還牽涉過去的工程會……

楊委員鎮浩：其實，之前不能做的原因大部分都還沒有消失，但因這是對的方向，本席就不糾纏這個問題，基本上，整個方向我們還是支持，只是覺得行政機關要做一件事情時，應該有更長遠的考慮。據了解，整併之後，相關的人事任免勢必會有些調整，原本依專業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任用的，並不是正式公務人員，當他們轉任具有正式公務人員保障的工作時，薪資如何轉敘？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有 9 年的過渡期，這段時間他可以維持現狀，也可以轉任。

楊委員鎮浩：會不會發生這些沒有經過國家考試及格人員的薪資反而比經過國家考試及格人員高的情況？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跟人事總處充分討論這件事。

楊委員鎮浩：還沒討論？

范次長植谷：對。

楊委員鎮浩：還沒有討論你們就提這個法案？

范次長植谷：組織面要先過，待遇是最後的部分。

楊委員鎮浩：如果這些問題沒解決，大家怎麼敢讓你們過？因為你們現在並沒有告訴我們，法案通過以後，這些問題能不能解決，你只告訴我們，你要跟人事總處討論。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過的話，人事總處不跟我們談這個部分。

楊委員鎮浩：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如果讓你們過了，但薪資轉敘問題沒有辦法處理，怎麼辦？你現在只說你們會討論，但不保證人事總處一定會同意。

趙局長興華：公總部分去年已經通過了，但是待遇的部分還沒有……

楊委員鎮浩：你們期待按照慣例也不會有問題？

趙局長興華：會衡平考量。

楊委員鎮浩：坦白講，這就是空白授權，大家能期待的信任是，法案通過以後，你們會衡平考量，並加以調整，是這個意思嗎？

趙局長興華：是。

楊委員鎮浩：至於怎麼調整，其實你們心裡沒有底，可以這樣理解嗎？

范次長植谷：因為有任用法的規定，所以某種程度來講……

楊委員鎮浩：雖然有任用法規定，改制後，非經國家正式考試及格的臨時人員，變成正式公務人員，有明文規定薪資轉敘標準嗎？沒有嘛！

范次長植谷：坦白講，今天討論的，主要是組織的部分。

楊委員鎮浚：以前不能過的上位組織既沒有過，底下的配套也沒有，你們今天送這個組織法過來，就是抱持先過再講的心態，因為沒過的話，人事總處不跟你們談嘛！

范次長植谷：也許我沒有講很清楚……

楊委員鎮浚：反正你們現在的做法是要做什麼就去做，上位的沒有沒關係，底下的配套沒有也沒關係，你們覺得有必要的就先送、先闖再說。沒關係，本席只是提醒你們要注意這些問題。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金門大橋的部分，金門大橋現在已經變成國內知名的工程，它的知名不在工程的複雜性，也不在工程的重要性，金門大橋的知名度來自於它做得多爛，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過去沒有處理好。

楊委員鎮浚：地方為這一條橋爭取了 20 年，因為中央百般刁難，最後在地方自籌三分之一、中央出三分之二的情況下，勉為其難地通過。國工局發包之後，已經中止合約 2 次，現在第 3 家廠商進來了，本席對過去執政的政府也很不滿，原本講好地方出三分之一中央出三分之二，結果案子送到國發會後，國發會除要求提出蛋白、蛋黃、預期收益等資料，否則不予通過之外，現在又要求中央負責的三分之二要把這條橋建好後可能的收益全部扣掉，你剛接任不久，不知你是否了解細部的財務？請你仔細看，扣掉預估可能有的收益之後，中央和地方幾乎是各出一半，原本地方覺得能做就阿彌陀佛了，所以鼻子摸一摸就算了，結果現在第 3 家廠商進來了，由於前 2 次停工、中止合約都不是地方政府的責任，但卻衍生出很多成本，新衍生出來的成本，地方政府卑微地要求仍然由地方出三分之一中央出三分之二，但行政院好像有意見。

趙局長興華：原則上，會朝這個方向做。

楊委員鎮浚：但是已經拖了半年多，有什麼困難呢？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把程序走完。

楊委員鎮浚：當初核定的時候，地方被欺負成這樣，現在一個工程被你們搞到重做 3 次，新衍生出來的成本，還不肯讓地方按照原來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負擔，這是什麼心態？

趙局長興華：原則上會這樣，但要把程序走完。

楊委員鎮浚：原則上會這樣？但程序已經走了半年多。

趙局長興華：等決標定案後，我們會提出修正計畫報院核定。

楊委員鎮浚：12 月 28 日就復工了，現在還沒有決標嗎？

趙局長興華：已經決標了。

楊委員鎮浚：你剛剛說等決標之後，是什麼意思？

趙局長興華：俟整理後，再把修正計畫的腳本送到行政院核定。

楊委員鎮浚：估計大概要多久？

趙局長興華：應該這一、二個月就會處理了。

楊委員鎮浚：離島本來就比較弱勢，千萬不要再欺負、壓榨離島，我們最卑微的要求是，按照原本核定的比例執行，千萬不要再得寸進尺了。

趙局長興華：是，一定。

楊委員鎮浚：好，謝謝。

主席：今日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徐榛蔚、李昆澤及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說好的國道六號延伸段評估呢？

1. 趙局長，本席於去年 12 月 12 日在交通委員會，質詢王國材次長與趙局長，有關花蓮人殷切期盼三十年的「國道六號南投霧社至花蓮吉安延伸段」是否能持續規畫興建？倘若相關工程無法執行，請交通部直接告訴花蓮人與國人交通部做不到，當時王國材次長與趙局長承諾本席，並表示交通部對於國道六號延伸段的研議尚未放棄，會請高公局繼續努力，當時本席也請交通部重新提出相關評估報告，給國人與花蓮東鄉親一個交代。然而本席在總質詢問賀陳部長，賀陳部長卻回覆本席現階段沒有迫切推動的需要，沒有要繼續進行評估。趙局長，請問您跟王次長是在敷衍本席跟花蓮鄉親嗎？還是賀陳部長在打臉次長跟局長？

2. 本席只是希望隨著相關工程技術的進步，交通部能夠以新的技術來評估該路段的可行性，不要再以先前評估的技術問題來作為拒絕興建的藉口，更何況這是蔡英文總統競選時的政見，交通部有責任去落實政見，然而現在卻跟花蓮鄉親說沒有必要推動、沒有要繼續評估？這樣要怎麼向花蓮鄉親交代？本席只是要一個評估報告而已，有這麼難嗎？拜託局長再帶回去研議好不好？

二、加速花東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1. 胡局長，我們鐵工局有一項「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該計畫期程為 98 年 3 月至 108 年 9 月，預計投入 60.81 億來改善新城站至台東站沿線 27 個車站及週邊附屬設施，進行包括：嚮導指標雙語化改善、站體周邊景觀綠美化改善、廁所改善（含符合性別平等設施）、無障礙設施改善、E 化服務等工作，以提升東部整體鐵路運輸服務水準，但本席檢視鐵工局目前執行進度，目前雖然已完成 21 座車站改建（善）工程，仍有花蓮站、吉安站、志學站、瑞穗站、瑞源站、臺東站等 6 座車站改建（善）工程尚在施工當中。其中，花蓮車站動工迄今耗時五年，預算也從 6.9 億增加到 7.8 億，但是累計執行進度僅有 47.45%；吉安、志學車站累計執行進度也僅有 51.12%，離預定期程剩不到兩年的時間，有的工程甚至不到一半，請問局長，究竟我們的改建工程能不能如期來完工？本席過去一在詢問施工落後的原因，但交通部卻也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到底原因是什麼？還要鄉親等多久？

2. 此外，該項計畫包括無障礙設施改善，請問目前完成改建的 21 座車站是否有包括無障礙設施改善？而未完成改建（善）工程的 6 座車站目前執行的情況又如何？而該計劃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又與台鐵局的「無障礙服務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有何不同？具體來說改善的項目有哪些？

3. 再者，有關提供 E 化服務方面，本席了解過去台鐵局致力於光纖到站建置，陸續強化無線通訊系統來提供新服務，以及和電信業者合作於沿線建置網路。然而，南迴線台東到屏東、北迴線宜蘭到花蓮路段往往都是訊號較弱或沒訊號，對於東部旅客來說相當困擾。本席也曾在總

質詢時點出此一問題，要求交通部將 3G、4G 通訊納入台鐵必須優先改善的問題之一。

4. 另外，為提升乘客網路服務品質，本席也建議在我們的台鐵車廂內建置無線 WiFi。事實上，韓國早已有在車廂內建置 WiFi，而我們的高鐵也已經規劃於今年八月世大運前，完成車廂內設置 WiFi 設備，免費提供給乘客使用網路。此外，台北捷運也已開始在捷運車廂內建置 WiFi 熱點「230」，以改善遠離車站熱點後就會斷線的缺點，所以在技術上不會是問題。究竟 E 化服務具體提供的項目有哪些？是否有包括通訊與網路改善？

### 三、整合智慧型設施系統，減少軌道交通事故

1. 近年來民眾或車輛跨越軌道、穿越平交道事件頻傳，根據台鐵統計，2010 年至 2015 年，共發生 400 起行車事故，造成 330 人死亡、211 人受傷，在非平交道路段傷亡最多，包括跨越、行走軌道、臥軌及跳下月台等，共造成 251 人死亡、116 人受傷，占比高達 55%。鐵工局知道主要的肇事原因是什麼嗎？肇事原因多是民眾不耐久候而擅闖平交道，或行人、車輛侵入鐵路路線遭列車撞擊所致。

2. 立法院於上會期（10/21）三讀通過鐵路法第 70 條修正草案，已提高行走軌道或跨越路線者之罰鍰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但似乎仍無法有效遏止相關憾事的發生。據專家指出，交通工程中為了減少軌道交通事故有 3 個 E 必須注意，這包括教育宣導（Education）、取締罰款（Enforcement）與工程改善（Engineering），但過去我們通常都將焦點放在前兩個 E，在工程改善作為是相對缺乏。

3. 台鐵自 2001 年起，在全台 515 處平交道，裝設「鐵路平交道緊急按鈕」；2010 年初也改建置雷射光障礙物自動偵測設備，當障礙物出現在平交道上，即將抵達的列車會收到聲音警告，距離平交道 400、800 公尺的號誌也會自動啟動，讓駕駛可以及早因應。但這些系統的缺點在於可能受到偵測死角，風勢、氣候等環境干擾，以及必須靠駕駛員警覺與即時處置，究竟我們該怎麼克服這些技術困境，來提升行車危險判斷？

4. 此外，據本席了解，台鐵有在軌道沿線佈設「自動列車防護系統」（Automatic Train Projection, ATP）的感測器。只要一感應到列車速度超過該區段速限 3 公里，就會立即傳輸信號，讓列車自動煞車至速限以下，如果列車違反號誌規定，像是闖紅燈時，也會立即啟動煞車。請問鐵工局，像這樣的自動列車防護系統是否已全線建置？目前建置的情況如何？

5. 本席希望相關智慧型設施系統的強化，鐵工局與台鐵局必須進行有效的整合與合作，唯有共同扛起「工程改善」的責任，才能確保平交道的安全環境，大家一起來努力好嗎？

###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 資位造成人材斷層

交通部轄下台鐵局、高速公路局薪制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比同級起薪少約四至八千元，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更是連公務員的零頭都不到，導致「落跑新人」戲碼年年上演，嚴重的技術與人力斷層，間接衝擊交通服務品質、種下安全隱憂。

高考資位制，網友不推薦（公職王論壇討論內容），起薪低，跟簡薦委比起來最少低了五千，部分職系會差更多。福利差，沒有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喪葬補助。資位制跟簡薦委制度



的單位互相商調時，在年資採計上會吃虧。

台鐵局、高速公路局，因採取資位制，福利較一般公務人員簡薦委制度差，導致人才難以保留，各局紛紛叫苦。

台鐵局：新進人員離職率高、且大多於六年特考轉調期限到了之後，轉調至其他單位，因跟人員起薪偏低、福利不比一般公務人員好，才導致人員頻繁流動，台鐵特考考生同時考上高考，高考一放榜，全跑光，進來的也很快就走。

同屬交通部的交通部本部，是採行簡薦委制度，無論新人報到率或是新人離職率，都優於資位制的台鐵局、高速公路局。

這樣的情況，顯見任用制度的不同，確實會影響人員的流動，而同屬交通部但確有 2 種制度，會導致人材排擠導致資位制單位的人材斷層。

這次組織法處理能夠解決高公局人員任用問題，但是接下來需儘速處理台鐵局的人事制度，否則很可能發生排擠作用，進而影響台鐵局的人力進用。

**鍾委員佳濱書面意見：**

報載交通部長賀陳旦接受媒體訪問時，證實交通部已著手檢討台鐵公司化案，比對推動公司化過去環境和現在的差異，並研究是否有對台鐵長遠發展更好的方案，賀陳旦坦言不排除推動台鐵公司化，最快 11 月將與近期重新改選的台鐵企業工會研商，展開「新回合」討論。

惟本辦電詢交通部路政司台鐵公司化進度、會議記錄、與工會協商狀況，路政司回應沒有相關資料，嗣後行文要求相關資料亦未果（佳字第 20170306002 號）。請交通部確實依文辦理，以供立法機關監督問政。

本席認同台鐵公司化的改革方向，並認為可以使台鐵之選材更加彈性適切。按憲法第 85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之召用人員須以考試院辦理考試為之，由考試院辦理考試，其適用對象是一般行政機關，但對於工作內容與一般行政機關大相逕庭的鐵路局而言，卻顯得不適切。首先，查鐵路特考之考試內容，多以筆試為主，然而台鐵需要大量之技術人員，致使考用難以契合。又，報載台鐵局人事室指出，每年報到率約 85%，報到後再離職率約 15%，缺額可能補不滿。究其原因，乃是鐵路特考與高普考科目相近，故考生大量重疊，但一般公務員多為辦公室內勤工作，且台鐵之資位制度比新進公務員起薪低，使得鐵路特考常為國考生的備胎，或為錄取未報到，或為報到後迅速離職，使台鐵缺額時常補不滿，不僅有礙台鐵業務，亦影響台鐵員工勞動權益。故本席贊同改革台鐵公司化，選材彈性化，以解決考試院舉辦之鐵路特考彈性不足之缺失。

請交通部檢討盤點目前鐵路特考之缺失與不足，並報告台鐵公司化之執行進度、評估台鐵公司化後人事進用之規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宣讀今日討論事項所列 2 個組織法草案、2 個附帶決議及 1 個修正動議。宣讀條文之後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一 條 交通部為辦理國道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特設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葉委員宜津等 20 人提案條文：

- 第 一 條 交通部為辦理國道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設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道路網之長程規劃、研究發展與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
- 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之設計與預算之編擬及工程發包、施工之管理。
- 三、國道用地取得之相關地籍調查、測量、估價、協調、拆遷、補償、公共設施及產權管理。
- 四、國道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
- 五、國道通行費之徵收。
- 六、國道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
- 七、國道沿線環境之整理及維護。
- 八、國道用地、房屋與其他財物之備置、保管、運用及財物處理。
- 九、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 十、其他有關國道業務事項。

葉委員宜津等 20 人提案條文：

-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道路網之長程規劃、研究發展與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
- 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之設計與預算之編擬及工程發包、施工之管理。
- 三、國道用地取得之相關地籍調查、測量、估價、協調、拆遷、補償、公共設施及產權管理。
- 四、國道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
- 五、國道通行費之徵收。
- 六、國道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
- 七、國道沿線環境之整理及維護。
- 八、國道用地、房屋與其他財物之備置、保管、運用及財物處理。
- 九、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 十、其他有關國道業務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葉委員宜津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葉委員宜津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

二、各新建工程處：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

葉委員宜津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

二、各新建工程處：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葉委員宜津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

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葉委員宜津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

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葉委員宜津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第 一 條 交通部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設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 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與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基地維修設備與水電環控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勞工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
-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 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 八、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 九、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處。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修正動議部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第二條訂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道路網之長程規劃、研究發展與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
- 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之設計與預算之編擬及工程發包、施工之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

三、國道用地取得之相關地籍調查、測量、估價、協調、拆遷、補償、公共設施及產權管理。

四、國道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

五、國道通行費之徵收。

六、國道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

七、國道沿線環境之整理及維護。

八、國道用地、房屋與其他財物之備置、保管、運用及財物處理。

九、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十、其他有關國道業務事項。

提案人：鍾孔炤 葉宜津 尤美女 蔡易餘

#### 四、附帶決議部分：

#####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附帶決議

派用人員並非經國家考試任用，未具公務人員身分，其原係臨時性質人員，並無身分保障，故其待遇均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惟其後因組織調整，派用人員仍得繼續任職，其於常設之法制化機關任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已有身分保障，故其待遇型態不應反較正式公務人員為高。故要求此類派用人員任職於常設法制化機關之待遇，應較正式公務人員為低或相同，以維文官體制之基本要求。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林俊憲 鍾孔炤 李昆澤

李俊俔

##### 2.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附帶決議

派用人員並非經國家考試任用，未具公務人員身分，其原係臨時性質人員，並無身分保障，故其待遇均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惟其後因組織調整，派用人員仍得繼續任職，其於常設之法制化機關任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規定已有身分保障，故其待遇型態不應反較正式公務人員為高。故要求此類派用人員任職於常設法制化機關之待遇，應較正式公務人員為低或相同，以維文官體制之基本要求。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鄭運鵬 鍾孔炤 李昆澤

李俊俔

主席：上午的會議進行到這邊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直接進入逐條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上午已經詢答結束，法案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都已經宣讀完畢，現在我們就進行逐條討論。

葉委員宜津：附帶決議已經通過了嗎？

主席：還沒有，只有宣讀而已。

首先處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目前有行政院函請審議版本及葉委員宜津等 20 人所擬具之版本。

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一條，行政院提案條文所用的文字是「特設高速公路局」，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則是「設高速公路局」，請問法制局劉組長，在組織法的立法體例上，到底是要用「特設」或是用「設」？

劉組長厚連：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行政院法制作業而言，其實是有「特」這個字，不過這方面並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的體例來看，其中第一條規定：「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一般來講，有「特」的情況是比較多的，謝謝。

葉委員宜津：那就加上「特」吧！

主席：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我建議照鍾委員孔炤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鍾委員孔炤等人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建議文字稍微修改一下，也就是把「職業安全衛生」這幾個字擺到「施工、」的後面，因為工程的部分是一致的，技術規範之研訂又是另外的部分。

主席：你的意思是指將鍾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條第二款後面的文字修正為「工程發包施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及技術規範之研訂」，請問是這樣嗎？

趙局長興華：是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同意。

主席：第二條照鍾委員孔炤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及葉委員宜津等 20 人擬具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審查完畢。請問各位，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文字酌修為「故要求整併後應與其他工程單位衡平考量，以維文官體制之基本要求。」因為每個機關在辦理重大工程時，大家都希望能夠有一致的考慮。

葉委員宜津：我可以同意，但是今天早上有不少委員都有同樣的看法，文字可以作這樣的修正，但

你應該知道我們的意思，也就是必須把這些派任人員的……

主席：葉委員，如果他們知道你們的意思，而他們又會去做的話，那他們應該就會同意你所提的附帶決議，不知我這樣解釋對不對？

李委員俊侶：是不是可以麻煩人事總處來表達一下意見？

葉委員宜津：我先說一下，我的認知是他們會照我所說的意思去做，只不過要針對附帶決議作文字修正，所以我才同意的。召委的意思是說……

主席：那麼交通部至少要在委員會承諾，要留下紀錄啊！

我們先請懷副人事長來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些機關有的是未實施用人費率待遇的交通事業型態，有的則是國家重大交通工程的型態，我們知道委員的意思是指未來機關整併以後，派用人員的待遇必須回歸常設機關的型態。針對這部分，我們從 102 年一直與交通部溝通到現在，他們也有提過其他意見。基本上，他們希望維持目前的狀況，但這和行政院、人事總處的立場是有出入的，我們知道委員的……

葉委員宜津：行政院、人事總處和本席所持的立場是一樣的。

懷副人事長敘：對，我們的方向是一樣的。現在把文字修正成這樣的意思是指未來我們在核定他們的待遇型態時，會跟其他已經建置的工程機關所支領的結構一樣。

主席：能不能舉例？所謂已經建置的工程機關有哪些？

懷副人事長敘：像捷運工程局就是用這樣的待遇架構。

葉委員宜津：我們的錄音都有留下紀錄，所以我再說一次我的認知，基本上，本席和人事總處的立場一樣，之前交通部抗拒，現在他們已經同意，請問副人事長你覺得這樣的文字修正就是他們已經同意的意思嗎？重點在這裡。

懷副人事長敘：所謂與其他工程機關待遇一樣的意思就是要有通案標準的意思。

葉委員宜津：是啊！

懷副人事長敘：就是沒有特別替他們另外量身訂做的意思。

葉委員宜津：請趙局長再來說明一下，要不然召委還是有疑慮，他擔心你們不一定會照我們所說的意思去做，所以我們還是要留下錄音紀錄。

趙局長興華：站在高公局的立場，如果大家都一致的話，我們就不會有什麼大的意見。

李委員俊侶：本席請教一下，現在的問題是因為交通事業人員派用條例，在其他相關單位有沒有所謂的「派用」？

趙局長興華：目前只有公路總局、高公局和鐵路局有這樣的情形，公路總局的部分已經修正了，高公局的部分還沒有修正。因為我們的高普考報到率只有 45%，可以說是非常的低，所以我們必須依照文官體制加以調整，我們只要和工程機關一致就好。

懷副人事長敘：我補充一下，目前這個機關所算出來的實際俸額待遇和公務人員俸給法所規範的並不一樣，他們的待遇是比較高的，未來這個機關會轉成一般行政機關，舉例來講，屆時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就應該和行政機關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的數額一致。



葉委員宜津：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主席：葉委員等人所提附帶決議的道理非常簡單，過去因為對派用人員沒有保障，所以他們的薪資比較高；既然現在已經有了保障，他們的薪資就應該跟公務人員一致、跟其他機關一致。道理就是這樣，至於你們會不會這樣做，請你們對大家講清楚好不好？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高公局的待遇是比較低的，派用的部分是比較高的，我們會把它調整成一致。不論是剛通過的公路總局的部分，或是未來鐵工局和高鐵整併之後，我們都會針對待遇方面作一致的考量，我們的一致考量其實和委員的要求是相同的。

主席：如果交通部沒有做到的話，我們就去找人事總處。

懷副人事長敘：就是本俸、主管職務加給、專業加給要回歸到一般行政機關的標準，銓敘是什麼就支領什麼，都按照那個表去支領。

主席：沒錯。

尤委員美女：不管他們有沒有考試資格是嗎？有些派用人員根本沒有經過考試啊！

懷副人事長敘：他們會換算回來，看他們現在是派用幾等幾級，然後就回歸到實質內涵啊！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直接轉換成為公務人員的待遇，而不管他們有沒有經過考試是嗎？

懷副人事長敘：對，他們不會再用待遇比較高的那張表。

尤委員美女：去年和前年不是有通過 9 年的……

懷副人事長敘：那是身分……

葉委員宜津：好啦！就這樣啦！

主席：請副人事長回去向人事長報告一下，不管他們怎麼調整都得經過人事總處的同意，我們要找你們來把關。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雖然剛才鍾委員孔昭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二條已經修正通過了，但有一個地方還是得再修改一下，第二條第二項的「勞工安全衛生」應該要改為「職業安全衛生」。

主席：現在我們所看到的版本已經改過來了。

葉委員宜津：已經修改了就好。

主席：附帶決議後段修正如下：「故要求整併後應與其他工程單位衡平考量，以維文官體制之基本要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已經處理完畢，委員所提附帶決議也已修正通過，現作如下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補充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無異議？

請問名稱一定要用「鐵道局」嗎？「鐵路管理局」什麼時候會改名字？一個叫做「鐵路局」，一個叫做「鐵道局」，這樣的現象會維持多久？

范次長植谷：過去鐵路監理的業務是由鐵路管理局自己在做，待鐵道局成立之後，鐵路監理的權責

完全就回歸由交通部和鐵道局來執行。基本上，將來台鐵的組織和功能慢慢就會調整，到了適當時機應該會……

主席：這些方向我都知道，我只是要問相關時程而已，我的問題很簡單，交通部鐵道局和交通部鐵路局並存的時間大概會多久？

范次長植谷：目前還在研議中，沒有明確的時間。

主席：社會大眾搞不清楚鐵道和鐵路的差別，為什麼會有這兩個不一樣的名詞，然後是兩個機關，我們不曉得這種狀況還要維持多久，是這樣的意思嗎？

葉委員宜津：召委講的有道理，現在鐵路局通稱為台鐵局，請問未來鐵道局的簡稱是不是也是「台鐵局」？

范次長植谷：它並沒有「台灣」這兩個字，它是「交通部鐵道局」。

葉委員宜津：所以它簡稱為「交鐵局」是嗎？

范次長植谷：它就是鐵道局啦！不過委員講的對，現在通用的名稱都是台鐵局，比較少用鐵路局，我們會加強對外說明。

主席：我不曉得交通部為什麼那麼堅持？其實你們是做軌道系統的規劃、監理等業務，傳統上所稱的鐵道就是指火車在跑的鐵道，我們會把捷運稱為鐵道嗎？我們不會把捷運稱為鐵道啊！

葉委員宜津：召委覺得稱為什麼比較好？

主席：高鐵也不會稱為鐵道，我們只會講高鐵的軌道或是捷運的軌道，他們的共同點就是軌道，而不是鐵道。交通部有一套說法，除了以日本為例之外，還說詞典上的定義這叫做鐵道，而軌道則是傾向於和工程相關的部分，我也不曉得這種詞典是誰編的，但就我的感受而言，一般約定俗成就是這樣，如果你去路上問人家鐵道和鐵路有什麼不一樣，你覺得人家講得出來嗎？老一輩的人都說「鐵路局」，他們不會說成「台鐵局」，現在又要變成「鐵道局」，究竟鐵道局和鐵路局有什麼不一樣？我覺得這個解釋起來真的很傷腦筋。剛才我問次長兩種並存的時間要多久，如果你說兩年之後台鐵就會改制，那麼這兩年之間大家就姑且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但你又講不出時間。

范次長植谷：其實我們用鐵道局這個名稱，主要是有跟世界接軌的意義，誠如方才主席所言，日本在國土交通省之下所設的就是鐵道局，韓國也是一樣，這有一點像是建設……

主席：你說要跟世界接軌，結果是跟日、韓接軌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在英國也是一樣，英國有所謂的 RSSB，主要是掌理建設和監理業務，只是它的名稱沒有那麼直接，以英文來看，它並不是用 railroad，而是用另外一個比較特別的名稱，它是跟傳統負責營運的鐵路作一個區別。

主席：所謂的「鐵道」這兩個字，其實都已經過時了，不要說「鐵」，現在連「鋼」都不是了，現在已經有鋼軌、膠軌，還有不是金屬做成的軌道。現在你們拘泥於「鐵道」這兩個字，就本席的認知，你們就是在處理軌道系統的業務，軌道系統包括鐵路、高鐵、捷運，它們的共同點就是軌道，為什麼你們不用「軌道」，卻要咬死的用「鐵道」呢？

范次長植谷：「軌道」這個名稱我們也曾討論很久，有人認為這樣唸起來有點奇怪。

主席：你們不希望有「軌」那個字就對了。

范次長植谷：是的。

主席：好吧！如果你們是基於這樣的考量，那你就講明白嘛！說你們不想聽到這個音嘛！

葉委員宜津：我突然想到一個問題，其實「軌道」不一定是實質的東西，譬如政策施行有一定的軌跡，那不一定是實質的東西，所以用「鐵道」這樣的名稱，比較不會有另外不同的解釋，不過我並沒有想到他們是怕用「軌」這個音。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那麼名稱就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條第四款當中的「勞工安全衛生」修改為「職業安全衛生」，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附帶決議後段文字修正如下：「故要求整併後應與其他工程單位衡平考量，以維文官體制之基本要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已處理完畢，葉委員宜津等人所提附帶決議修正後通過。現作如下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補充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5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顏寬恒 陳怡潔 鄭天財 黃昭順 林麗蟬 張宏陸 賴瑞隆

洪宗熠 陳其邁 Kolas Yotaka 姚文智 吳琪銘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羅致政 邱議瑩 趙正宇 林俊憲 江啟臣 王惠美 劉世芳

鍾佳濱 葉宜津 李昆澤 蕭美琴 林德福 黃國書 孔文吉 鄭運鵬

徐永明 洪慈庸 黃偉哲 周春米 黃國昌 吳志揚 廖國棟 張麗善

管碧玲 邱志偉 陳雪生 楊鎮浯 徐榛蔚 鍾孔炤 呂玉玲 周陳秀霞

蔣乃辛 施義芳 何欣純 吳思瑤 吳焜裕 簡東明 林淑芬 劉權豪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沈淑妃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總務司司長 劉進興

人事處處長 甘 雯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會計處處長 林順裕

統計處處長 饒志堅

秘書室主任 王銘正

資訊中心主任 施明德

|               |     |
|---------------|-----|
| 警政署署長         | 陳國恩 |
| 刑事警察局局長       | 劉柏良 |
| 營建署署長         | 許文龍 |
|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 陳繼鳴 |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劉培東 |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曾偉宏 |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陳茂春 |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楊模麟 |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代理處長 | 鍾銘山 |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謝偉松 |
|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游登良 |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張維銓 |
|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 許亞儒 |
| 消防署署長         | 陳文龍 |
| 役政署署長         | 林國演 |
| 移民署署長         | 何榮村 |
|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 刁建生 |
| 建築研究所所長       | 陳瑞鈴 |
|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 董劍城 |
|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 劉正倫 |
|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 李舜民 |

主 席：曾召集委員銘宗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曾銘宗、顏寬恒、陳怡潔、鄭天財、黃昭順、林麗蟬、張宏陸、賴瑞隆、洪宗熠、陳其邁、Kolas Yotaka、蕭美琴、林德福、江啟臣、羅致政、孔文吉、黃國昌、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徐榛蔚、邱志偉、趙天麟、吳琪

銘、姚文智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明文、吳志揚、徐榛蔚、林俊憲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

決定：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 臨時提案

鑒於柬埔寨結婚法規已對本國停發結婚證書、單身證明等相關文件，且該國國情之戶籍謄本也不像台灣戶籍謄本一樣載有婚姻狀況，然而在國外結婚者之外國籍人士與國人需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但因其中結婚證明文件在國外不可抗拒因素都已不發，在國內如何進行後續結婚登記等事宜，這與新南向政策精神相互抵觸，宜全盤考量。爰此，建請內政部重行檢討改進現行窒礙難行做法，提出兼顧人民權益與國內外現實行政實務的可行方案。

提案人：林麗蟬 曾銘宗 顏寬恒 陳怡潔 吳琪銘

決議：照案通過。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 二、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首先要感謝大院各委員長期指導與支持，使各項海巡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表示由衷的敬意與感謝。

#### 壹、前言

海洋是臺灣生存發展的重要利基，更是國土安全的首要防線。為捍衛浩瀚海洋國土，海巡全體齊心合力，戮力執行專案查緝工作，努力達成「反毒零容忍」目標；落實漁業巡護任務，以維護漁民作業權益；精進海上救生救難並致力海洋災害防救工作，使國人享有安全的海洋；積極保護及保育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持續推動各項海洋活動並鼓勵海洋學術研究，共同提升海洋意識，各項施政作為，莫不以確保國家海洋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

同時，為因應海域情勢發展、提升我國船舶產業整體能量，遵從「裝備的高科技化、高素質人力的活用」政策，除持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與海巡基地興建等重大建設外，配合「國艦國造」政策，提出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包含興建各式功能艦艇、籌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及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等子計畫，以科技輔助海巡工作，具體展現政府護衛海疆的決心。

為使各位委員充分瞭解海巡施政成果與未來展望，謹就「重大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重點

」提出報告，敬請指導。

## 貳、重大施政成效

### 一、彰顯南海人道救援

為彰顯我南海諸島主權與人道救援之國際參與，策劃「南援專案」，105 年 11 月 29 日會同相關部會在南沙太平島海域實施人道救援演練，驗證部會間協調合作機制，以及展現我國於該海域之「人道援助與災害防救」能力，使國際社會瞭解政府對於人道救援之重視與投入，並貫徹「4 點原則」及「5 項具體做法」之政策主張。

### 二、全力建構無毒家園

為有效打擊毒品犯罪，落實「反毒零容忍」政策，強化毒品犯罪偵查，並積極與外機關合作，105 年至 106 年 2 月止（以下簡稱迄今）查獲各級毒品計 3,484.3 公斤，於 105 年 10 月份破獲當年最大漁船走私第四級毒品氯鉀麻黃鹼 400 公斤；另同年 12 月初，與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合作，偵破緝毒史上最大宗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200 餘公斤走私案，彰顯政府掃毒決心。

### 三、戮力查緝私菸犯行

在預期菸稅調漲情形下，私梟走私菸品活動增加，且手法不斷更新，為維護國內經濟秩序，積極查察走私菸品，迄今查獲私菸計 457 萬 5,169 包（逃稅約新臺幣 1 億 7 千萬餘元），其中於海域岸際緝獲重大運輸菸品漁船共 6 案（311 萬 9,640 包）。

### 四、鞏固食安阻絕疫病

為保障農漁民生計及防杜未經檢疫產品走私入境，本署加強執行「安康專案」，將走私農漁產品及活體動物列為查緝重點，迄今查獲走私農漁產品 169.54 公噸、活體動物 1,503 隻，有效維護國人身體健康及穩定市場經濟秩序。

### 五、海上救援使命必達

偕同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空勤總隊、國防部及消防署等單位，執行海空搜救任務，迄今執行 476 案，救援船舶 143 艘、853 人，救生救難尋獲率達 97.13%；另執行外、離島醫療後送等案件計 677 案、9,830 人。

### 六、重視海洋生態保育

為守護珍貴海洋資源，105 年 7 月 1 日啟動「護永專案」，迄今查獲近岸拖網、獵捕保育魚類、非法捕撈等違法、違規案件 697 件；另辦理全國淨灘活動 129 場次，清除海洋廢棄物逾 110 公噸，並設立「護永專案」臉書粉絲專頁，推廣政府保育成效及親海知識，累計點閱人數逾 240 萬人次，以具體行動讓國人瞭解政府守護海洋的作為與決心。

### 七、嚴格查處越界陸船

針對以往大陸漁船越區捕魚熱點海域，超前部署勤務，強力驅離，並就北方三島、中部海域、金、馬、澎等重點海域，執行擴大威力掃蕩勤務。迄今驅離 1,438 艘、扣留 122 艘、裁罰 93 艘、沒入 22 艘漁船、罰鍰金額新臺幣 8,195 萬元。105 年 10 月 5 日查獲閩獅漁 6281 號、閩獅漁 6673 號等二艘越界捕魚漁船，予以重懲，各裁罰新臺幣 240 萬元；另查獲 2 艘越界抽砂陸船（11 人），經金門地方法院分別判處船長及船員有期徒刑 7 個月與 6 個月。

#### 八、推動基地營舍建設

迄今完成營舍新、改建各 5 處，優化為民服務空間及提升同仁駐用品質；另臺北港海巡基地廳舍工程於 105 年 9 月竣工，進駐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台北商港安檢所等單位人員，並可泊靠大型艦艇，成為北部地區海巡母港，有效提升巡護能量。

#### 九、遠洋救護不遺餘力

為維護我國遠洋作業人、船安全，偕同交通部、漁業署、外交部及國搜中心等單位，執行遠洋救護任務。105 年 11 月 18 日接續派遣屏東艦、巡護八號及 10052 艇前往鵝鑾鼻東南方 490 浬處海域，戒護遭外籍貨輪碰撞之琉球籍「金○億」漁船返臺，具體展現對於人、船救助，無遠弗屆之精神。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創新海巡提升能量

(一)積極布局國際參與，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持續深耕與國際成員之關係，加強犯罪情資交換、人員互訪及交流合作，落實駐外人員協調聯繫功效，厚植跨國查緝能量。

(二)為提升執勤效率，綜合考量岸際地形複雜、人員安全與時效等因素，籌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及「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等高科技偵蒐裝備，跳脫思維框架，秉持開放的想法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創新海巡執勤模式。

(三)強化跨域系統整合及互援機制，除結合交通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與漁業署「漁船船位監控系統」外，並鏈結海軍雷情系統及規劃運用學術單位雷情觀浪資訊，擴大海域偵蒐縱深。

(四)深化組織「資安就是國安」觀念，籌購新式防火牆設備，加強過濾網路異常事件，提升網路防禦能力，並升級伺服器與作業系統，確保系統運行穩度及可用性，提供機關安穩作業環境。

(五)精進海巡服務座談機制，以漁會幹部及轄內漁船主、漁民為主要對象，聚焦當前重要政策、工作成效及 118 海巡服務專線宣導，爭取民眾認同與信任，協力推動海巡工作；另規劃於座談會場設置「海洋保育專區」，邀請相關團體與專家學者與會宣導保育觀念，共同維護海洋生態。

##### 二、守護海洋永續經營

(一)持續推動「海洋保育動員計畫—護永專案」，循藉靈活勤務作為，秉持「取締非法、保障合法」原則，守護海洋生態環境，並透過社群媒體數據分析，瞭解民意走向，即時更新執行策略。

(二)響應聯合國「世界海洋日」愛護海洋理念，以創新理念規劃設計，結合「海安九號」演習，籌辦系列活動，邀集涉海相關部會、民間社團共同參與，推廣永續海洋理念，同時宣揚海域安全及海洋保育成效。

(三)為培養青年對於藍色國土之濃厚情感，舉辦暑期大專院校海洋體驗營，結合在地風土民情，導入航海體驗、島嶼探索及海洋相關課程，冀使參與者增長海洋知識，並強化全民守護海



洋意識。

(四)海洋事務多元廣泛，除定期籌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會議外，並博徵各界意見，掌握國際海洋發展情勢，視海洋議題之迫切性、即時性，由各工作分組不定期召開會議，戮力推動海洋事務發展。

(五)106 年賡續編列經費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從事海洋議題研究，鼓勵專業人才積極投入，帶動國內海洋研究風氣，以創新科技驅動海洋永續發展。

### 三、妥適部署護漁任務

(一)針對禁止、限制水域嚴格取締越界陸船，採取重懲重罰措施，有效嚇阻陸船越界作業，維護我國海域資源；另為防範國籍漁船於沿近海從事非法漁業活動，與漁政單位共同派員執行海上及港口特定漁業專案查核。

(二)為維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權益及防範他國公務船干擾或扣押我國作業漁船，維持全天候 1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北方重疊海域執行護漁任務，漁汛期時採取勤務現地交接措施應處，南方重疊海域則依漁汛及漁船作業分布情形，部署 1 至 3 艘巡防艦艇執行護漁勤務，以確保漁民作業安全。

(三)依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檢查程序」及沖之鳥海域重點漁汛期，執行中西太平洋袋狀公海及沖之鳥海域巡護任務，並配合公海海洋保護區籌設進度，調整巡護航線，成為國際議題積極貢獻者。

### 四、積極應處南海情勢

(一)本署與國防部已就人員訓練及妥善武器裝備維持緊密合作，並持續強化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基礎設施，以提升防衛作戰能力，後續將密切關注情勢發展，適時調整防衛能量，伺機指派大型巡防艦前往巡邏，捍衛我國南海主權、漁權。

(二)持續精進東沙、南沙駐島人員訓練，並請國防部協助培育火炮自訓師資與升級防衛裝備，同時結合國防部馳援計畫，實施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另修訂平戰轉換作業規範，確保任務無縫接軌。

(三)積極建設南沙太平島，充實島上醫療設備人力及遠端通訊頻寬、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及海水淡化機等輔助設備，持續舉辦人道救援操演，深化與周邊國家救援合作機制，使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

### 五、厚植海巡基礎建設

(一)為機先應處周邊海域情勢，配合「國艦國造」政策，賡續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6 年度預計建造 100 噸級巡防艇 6 艘，並積極推動「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草案）」，發展新一代海巡艦艇與科技裝備。本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刻正籌組工作圈因應，以期加速計畫核定。

(二)推動計畫保養制度，落實艦船艇物資管理，規劃現有巡防艇維保採長期合約辦理，同時研議新造艦艇全壽期契約，以達效益最大化。

(三)為建構中部地區兼具指揮、管制、通信、情報、後勤支援功能之海巡母港，賡續興建「

臺中港海巡基地」，其中碼頭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開工，廳舍工程規劃於 106 年發包施工。

(四)配合推動國家能源政策，積極邀商針對適合場所儘速完成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簽約施作。

#### 六、精進救難強化訓練

(一)強化區域海難救援及合作機制，致力跨國協調合作，透過辦理搜救人員經驗交流、培訓專業人員及共同舉辦演練等活動，建立鏈結關係，為區域和平、穩定和繁榮做出貢獻。

(二)結合政府及民間救援能量，持續針對岸際易生溺水區域，加強聯合巡邏、安全宣導及辦理救生救難演練，確保水域遊憩安全。

(三)持續辦理各項搜救訓練，精進海難救援技能，秉持「時間即生命、速度即希望」之精神，維護海上航行及人命安全。

#### 七、編纂海巡教範手冊

(一)為提升海巡整體勤務及訓練能量，已訂頒「海巡艦船艇訓練綜合教則」等 2 項準則、4 項手冊，並建立艦艇常規、物資維保制度及人員教育訓練制度，強化單位計畫性作為，依期程落實執行各項任務。

(二)持續編纂各類訓練教範、手冊，創建海巡新典章制度，據以落實各項訓練及維保工作，達致專業、科技與高效能海巡之目標。

#### 八、提升反恐管控風險

(一)本署特勤隊職司海事反恐、反劫持及支援重大特勤專案等工作，爰以海上任務特性為依歸，重新修訂「海岸巡防機關特勤人員管理運用要點」，精簡任務職掌、強化管理運用及提升訓練效能。

(二)為達「為用而訓、訓用合一」目標，已針對訓練項目、場地及應勤裝備等，研訂年度特勤訓練綱要計畫，模擬海上狀況進行實兵驗證，並參加友軍及國際友方相關反恐訓練，以及逐年汰購特勤裝備，建立海上反恐尖兵，確保我海域安全。

#### 九、全力淨化海域治安

(一)實施「安海專案」及「安康專案」，加強監控犯罪情勢，並透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及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機制，全力遏阻槍、毒、偷渡及農、漁、畜產品與菸酒、動物活體等不法活動。

(二)中國大陸及韓國、日本等鄰近國家，禽流感疫情仍未減緩，刻已加強查驗走私禽鳥與旅客攜帶物品，並落實執行「本署因應禽流感指導計畫」及查獲走私檢疫物執行標準作業程序，與防檢疫、衛生機關密切配合，本於超前部署原則，全力投入防疫工作，共同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三)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持續推動兩岸執法機關情資交流與實質合作，將跨境槍毒、走私及偷渡等犯罪列為重點，有效遏阻不法情事。

(四)持續增進與他國執法機關互動交流，透過情資交換及專家經驗討論，強化全面夥伴關係，並就槍、毒、走私及偷渡等議題，保持密切且廣泛之合作，同為海洋和平、穩定做出貢獻。

#### 十、推動安檢快速通關

(一)因應政府全力發展海洋觀光產業政策，配合相關法令鬆綁，推動「安檢快速通關」措施，以「服務為導向」取代「管制作為」，使安檢工作回歸先進國家常態，並持續簡化船舶進出港程序，提高民眾參與海上正當休憩活動之熱忱。

(二)本於「區分良莠、查緝非法、保障合法」宗旨，調整快速通關執檢作法，運用港區監視系統，嚴密查察不法，並結合港區巡邏、安檢及監卸等勤務手段，達成「有不法跡證就嚴格檢查」與「無不法跡證就快速通關」目標，以及兼顧便民與安全之目的。

#### 十一、多元經管暢通人事

(一)研修機關組織法規，推動岸海人力交流互用，全軍職以外單位採軍警文併用，以利具備操船專業證照軍職人員上海巡艦服勤，艦艇資深警職人員調派岸勤服務。全案業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2 日院會通過，同日送請大院審議。

(二)創建海巡人員經管制度，循藉在職訓練與職務交互歷練，健全人員陞遷發展體制，並提供妥適學資及職前教育，落實在職人員合格標準簽證，以達「事得其人、人盡其才、才盡其用、適才適所」目標。

(三)持續請辦海巡特考、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水上警察類科考試，廣招海域海岸執法專業人才；另視業務屬性及用人實需，引進高普考、原住民特考、身障特考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建立多元進用管道。

(四)配合募兵政策，106 年計畫招募專業軍官 170 人、專業士官 15 人、志願士兵 875 人，計 1,060 人，並賡續辦理再入營作業，期能多管齊用，持續轉換基層軍職人力結構，達成募兵制目標。

(五)型塑機關願景，明確發展目標，同時衡平人員職涯陞遷，爭取趨於一致薪資待遇，精進各級主管領導統御職能，完善管理機制，強化組織向心力與認同感。

#### 十二、落實反貪提倡廉能

(一)強化反貪、防貪宣導，落實陽光法案之案件審查，貫徹廉能、透明及課責之機制，建構全民反貪腐之廉能政府。

(二)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策定各項廉政措施，詳實檢視機關風紀狀況，適時啟動預警機制，先期消弭人為弊端，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三)秉持「預防、查處、再預防」工作原則，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律定各項專案稽核計畫，積極發掘貪瀆線索，對於不法案件採取「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原則，彰顯政府肅貪決心。

#### 肆、結語

海巡工作是確保臺灣周邊海域安全的最重要防線，也是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屏障，隨著各國對海洋權益日趨重視，各種威脅與挑戰應運而生，海巡工作也越顯艱辛，我們將以「追求卓越、追求飛躍」的精神，不斷努力，使海巡成為「海洋國土守護者」，朝向「更優異的績效、更優質的服務」目標邁進。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有關 105 年度海巡施政成效，陳附如後，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件—105 年施政成效

一、維護海洋權益，取締越界漁船

(一)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

協同漁政單位辦理海上及港口特定漁業專案查核，執行沿近海巡護 14,560 航次、取締漁業違規 1,054 案。

(二)落實查處大陸船舶非法越界

計驅離 1,315 艘、扣留 108 艘、裁罰 82 艘、沒入 17 艘漁船、罰鍰金額新臺幣 6,935 萬元。

(三)落實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任務

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勤務計 614 航次、驅離外籍漁船 67 艘、扣留越南籍漁船 1 艘，並移由農委會裁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

(四)執行公海漁業巡護

1. 執行中西太平洋公海巡護 3 航次；另為因應沖之鳥海域情事，增派巡防艦 3 航次。

2. 自 5 月 1 日起，與農委會及國防部共同派遣艦船，前往「沖之鳥」周邊公海執行為期 1 個月第 1 航次巡護任務，嗣分別於 6 月 5 日、10 月 12 日執行第 2、3 航次任務。

二、執行專案查緝，檢肅海域犯行

(一)安海專案

查獲槍械彈藥 110 案、槍枝 160 枝、彈藥 2,085 顆；毒品 287 案、毛重 3,359.8 公斤（第一級 58.3 公斤、第二級 915.2 公斤、第三級 435.1 公斤、第四級 1,951.1 公斤）；非法入出國 32 案、偷渡犯 33 人。

(二)安康專案

查獲走私農林漁產品 13 萬 8,118 公斤（農產品 1 萬 0,669 公斤、漁產品 12 萬 1,154 公斤、林產品 6,295 公斤）、私菸 382 萬 9,861 包及動物活體 1,503 隻。

(三)祥安 4 號專案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執行「祥安 4 號專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454 人、非法雇主 34 人、非法仲介 2 人。

(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合作破獲兩岸共打案件 2 案、查獲槍枝 9 枝、子彈 349 發、各類毒品 1,341.75 公斤。

(五)駐外人員應處事務

派員進駐我國那霸辦事處及駐菲律賓代表處，建立與駐在國執法機關互動聯繫機制，以應周邊海域情勢發展。

(六)國際交流合作

派員參加「第 13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研討會」、「臺菲海巡機關執法交流會議及臺菲聯合搜救桌面兵棋推演會議」等國際會議，提升國際能見度，推展海洋外交，強化與他國間合作綜效。

### 三、應處南海局勢，展示海巡能量

#### (一)巡護東、南沙海域

為維護東、南沙海域權益，定期執行「碧海專案」任務，計巡護東沙海域 11 航次、南沙海域 17 航次，東、南沙合併執行 7 航次，共計執行 35 航次。

#### (二)辦理東沙體驗營

與教育部等機關甄選國內大專校院生（含研究生）40 員，於 5 月 13 至 16 日及 6 月 24 至 27 日辦理 2 梯次東沙體驗活動，深化國內學子環保意識及疆域認知。

#### (三)參展呈現海巡能量

1. 為響應「國防結合產業」政策，於 9 月 16 日至 18 日參加「2016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於高雄展覽館規劃「海巡艦艇介紹區」、「海洋污染防治區」、「應勤救難裝備區」及「海洋生態保育區」等 4 大展區，吸引逾 3 萬人次參加。

2. 為有效彰顯海巡實績，配合 9 月 21 日本署屏東艦及臺東艦成軍典禮，將陳展內容移至新濱碼頭展出，吸引約 1 千人次參觀；另為擴大參與，於雙艦成軍典禮結束後，自 12 時至 17 時開放登艦參觀，使國人更瞭解海巡任務及能量。

### 四、精進海難搜救，保護海洋生態

#### (一)執行救生救難任務

計執行救生救難執行 439 案，救援船舶 128 艘、715 人，其中 3 月 10 日「德翔臺北」貨輪擱淺案，於第一時間將船上 21 人全數救回，並與交通部、環保署等相關機關偕同執行油污監控、清除等工作；另 6 月 22 日前往鵝鑾鼻東北方 815 浬，接駁東港籍漁船黃姓船長返臺就醫，展現人命救助使命必達之精神。

#### (二)搜救優選規劃系統建置完成

5 月建置完成自美國海岸防衛隊引進搜救優選規劃系統，納入中央氣象局風、海流預報資料，提升海上救援效能，爭取救助黃金時間。

#### (三)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訓

主辦及參與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91 場次、5,026 人次，主辦及參與地方政府演練 18 場次、598 人次。

### 五、鼓勵海洋事務，促進學術研究

#### (一)執行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業務

籌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就推動復育沿海漁業資源辦理情形、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研訂及辦理情形、海洋保育行動—護永專案推動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另修訂該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以及第 5 屆委員派聘（兼）作業，於國內海洋專責機構成立前，協調有關部會共同推動海洋事務。

#### (二)辦理 2016 世界海洋日活動

6 月 4 日假臺中港 19 號碼頭，辦理「2016 世界海洋日一起碇揚帆淨海護疆」活動，邀集政府與民間社團 56 個單位參與，內容含括水域安全實兵演練、苗栗艦與桃園艦成軍典禮，以及岸際

親海活動等；當天吸引逾 6,000 人次參加，成功行銷施政成效及宣揚愛護海洋理念。

(三)促進海洋學術交流

計補助「2016 海洋事務論壇暨學術論文發表會」等 10 場研討會，並蒐整各研討會建議事項，作為施政參考。

六、厚植海巡建設，強化艦艇編裝

(一)充實海巡艦艇能量

落實「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完成建置 1,000 噸級巡防艦 2 艘及 100 噸級巡防艇 6 艘。

(二)汰換海巡岸際雷達系統

103 年至 106 年分階段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截至 105 年底已完成臺灣本島及澎湖等地區 31 處雷達站換裝作業，強化海域動態監控能量。

(三)建構公文系統檔案備援（份）儲存環境

建構系統高可用度機制及異地備援環境，透過統一管理介面與自動化備份傳輸排程，達成資料保護及系統快速還原目標。

(四)落實資安政策目標規劃及推動

依年度資安政策目標辦理資安稽核、系統弱點掃描與漏洞修補、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及資安專業訓練等項目，強化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升同仁資安防護觀念。

七、縝密組織人力，優化員工能力

(一)遴補優質基層人力

105 年獲分配各軍事院校正期生 11 名，請辦海巡特考錄取三等海巡行政類科 26 名、海洋巡護類科輪機組 15 名，警察特考三等水上警察 32 名、四等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36 名、航海組 39 名，一般警察特考四等水上警察輪機組 31 名、航海組 32 名。

(二)積極推動募兵政策

1. 專業軍官計畫招募 118 人，錄取 127 人。專業士官計畫招募 54 人，錄取 42 人。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300 人，錄取 1,216 人。

2. 為增加招募誘因及留營成效，積極爭取「海巡部隊增支志願役勤務加給」擴大發給範圍與額度，陳報行政院同意岸巡總、大隊所屬安檢所、機動巡邏站、司法組、勤務中隊及東、南沙指揮部所屬岸巡中隊、雷達組、通電組列為海巡部隊加給月支 5,000 元；另基層單位志願士兵志願留營，得支給慰助金。

(三)應用學習地圖策略，強化員工核心能力

完善本署人事經管制度，按各級職務（主管、非主管）及職等（簡任、薦任及委任）等分類，辦理各階職能培訓專班，培育進階管理職能。

(四)感性文康活動，調劑員工身心

1. 辦理親子活動，使孩子瞭解並體會雙親上班情形與辛勞，有效拉近彼此距離，打造和諧家庭，並成為海巡人員當責執勤最有力之後盾。

2. 辦理各季慶生會並結合民俗節慶，設計主題活動，營造署內歡愉同樂氛圍，塑造相互傾聽

與信賴之組織文化。

(五)落實推動員工協助及性別主流化訓練

1. 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結果「優等獎」，並成為標竿學習機關。
2. 自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數位教材微電影「蛻變」，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播映活動」，強化宣導及培力性別意識。

(六)辦理海巡專業訓練

辦理救生救難、災害防救、安檢勤務、資通安全及航輪訓練等在職訓練 198 班次、9,925 人次；職前訓練 59 班次、3,295 人次，進修及深造教育 3 班次、120 人次。

(七)推動海巡自行發證作業

訂定海巡艦船艇人員訓練、測驗及發證要點，建立自訓發證體制，計核發航行部門 52 張、輪機部門 21 張，共 73 張海巡適任證書，並辦理換發海巡適任證書實作評核測驗，計換發 61 人次（航行部門 44 張、輪機部門 17 張）。

八、貫徹廉政措施，型塑廉能文化

(一)厚植法治與廉能觀念

1. 辦政法紀教育講習計 45 場次、3,150 人次廉政宣導計 79 場次，參與民眾達 3 萬 6,700 人次。
2.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餽贈財物或邀宴登錄作業，計 410 案。

(二)落實推動陽光法案

辦理 5 場財產申報及 11 場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參加人數計 717 人次；另自 618 名申報人員中，公開抽出 88 名進行實質審查。

(三)提升廉政會報功效

6 月 30 日及 12 月 29 日召開廉政會報，遴聘專家學者針對「伙食費管理」、「查緝私菸檢舉獎金」、「艦艇維修督工作業精進作為」等報告提供建言，有效發揮外部監督機制。

九、推行簡政便民，提升海巡服務

(一)舉辦海巡服務座談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72 場次、參加人數 2,612 人次，蒐整民眾建言 224 則。

(二)實施安檢快速通關

船筏進出港計 348 萬 2,852 艘次，執檢率由全面實施安檢降至 13.67%。

(三)118 海巡服務專線

受理走私偷渡、救生救難、大陸漁船越界、查詢服務、災害防處、海事糾紛及海洋保育等案件 8,427 案，均錄案管制，有效回應處理。

十、推動數位公文，力行節能減碳

(一)致力推動公文數位化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61.75%、電子化會議比率 96.01%，已達行政院訂頒之年度目標值（40%、30%），並積極推動檔案數位典藏，公文掃描率達 100%。

(二)推動節約能源自主管理

延續四省計畫自主管制節約能源成效，與 104 年相較，本署暨所屬機關用電量（-145 千度，-1.38%）及用水量（-7 千度，-3.37%）均為負成長。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李署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本席是登記首位質詢的委員，請林委員麗蟬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知道你從上任至今一直非常努力在從事相關的管理工作，護漁方面也有一些成效，不過本席今天還是要跟署長討教有關護漁的問題，我們的護漁到底算不算是成功、有相當的績效，還是護漁是失敗的，你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相對來說，我們的績效與歷年相比，應該是成長的，但是不容否認的，在成長中我們仍然有許多地方必須要再檢討、再精進。

曾委員銘宗：本席上網查了一下過去幾年海巡署的施政方針，海巡署過去一再強調護漁的重要，希望能夠強力護漁，以保障漁民的權益。請問署長，我們現在護漁的能量與能力到底夠不夠？

李署長仲威：我想這要看整個海域情勢狀況的發展，假如比較複雜的話，我很坦白的跟委員講，以我們現有的護漁能量是仍不足夠的，還有再成長的空間及必要。

曾委員銘宗：有關人力與經費，夠不夠？

李署長仲威：人力方面，我們是依照艦艇的數量在逐次增加，因為我們是逐次向行政院申請。

曾委員銘宗：所以基本上現在的情況，護漁能量初步是足夠的，還是不夠的？

李署長仲威：如果以現在的艦艇來執行現在的任務，我們是足夠的。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們的漁船—興川吉號，在 3 月 4 日遭緬甸扣押，當然這是屬於遠洋的部分，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是。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部分是由農委會在處理？

李署長仲威：因為它是在我們護漁的範圍之外，所以是由外交部、農委會做處理，透過外交協商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這個個案不能夠苛責海巡署，我們是可以理解的。

此外，本席要跟署長討教的是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的問題，因為這個情況非常嚴重，這是天下雜誌所做的一篇專訪，天下雜誌的記者跟隨相關漁民在去年底的時候，一起出海捕魚時所看到的實際情況，一離開 12 浬，就看到 2 艘中國大陸的漁船出現，甚至有些更近，已經進入 8、9 浬裡面，甚至還可以看到漁船的編號—C00850411，有時候幾乎已經進入台中港的外海了，也就是 5 浬的範圍內，進入我們的內海了，請問署長，這種情況普不普遍？



**李署長仲威：**在我個人的瞭解中，這可能是一個個案，因為我們現在每天都在西部海域巡邏，尤其是冬天烏魚季的時候，我們大概都維持 4 到 5 艘的大型船艦，在那邊不停的驅趕，只要他們有違規作業，必要時我們就會查扣，假如他們沒有在作業，只是航經的話，我們就予以驅趕，要求他們遠離我們的海域。

**曾委員銘宗：**關於查扣或處罰，署長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也有提到，過去只有 2 艘啊，處罰金額只有 200 多萬元。

**李署長仲威：**去年一年，光是查扣的船隻就有 100 多艘。

**曾委員銘宗：**你在報告中有提到嗎？

**李署長仲威：**有。

**曾委員銘宗：**另外，中研院生物多樣研究中心陳昭倫研究員提到，現在甚至可以在西海岸的快速道路上看到中國漁船在海岸邊捕魚，表示他們已經進入 3 浬了！

**李署長仲威：**這可能是以前的情況，因為我現在敢向委員保證，現在不光是大陸漁船，甚至連本國籍的漁船，都不允許其在 12 浬內拖網捕魚，因為我們有規定，所以一旦發現，馬上就會有警艇過去，馬上就會去查扣。

**曾委員銘宗：**你講得沒有錯，漁業署從 1990 年起已經全面禁捕，希望 12 浬內成為保護區，而且沿岸 12 浬是禁止大型底拖漁船作業，讓海洋能夠休養生息，可是現在卻看到大陸很多漁船進入 12 浬內捕魚。

接下來是另外一個個案，我上網看到這個個案真的非常傷心，居然有海巡小隊的黃小分隊長提供排班表給大陸漁船，請問這個個案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檢調起訴了嗎？現在檢調處理的情況如何？

**李署長仲威：**這其實是一個個人的行為，令人非常痛心，不過既然是違法行為，我們就移送檢調處理，由檢調依法來懲處他，目前我們已經將他汰除掉了。

**曾委員銘宗：**這是一個很慘痛的經驗，我希望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況，居然可以將海巡的排班表，在受賄後交給中國大陸的漁民，這種行為非常非常不該。

另外，我們發現很多中國大陸的漁船在炸魚，導致臺灣海峽的魚貨資源漸漸枯竭，本來是烏魚的汛期，但這艘船出去之後，根本捕不到烏魚，只能捕撈到一些小型魚、透抽。雖然署長說是個案，本席就請你看一段影片，畫面中的時間是凌晨 3 點。

（播放影片）

**曾委員銘宗：**署長，影片中發生的時間並不是過去，而是去年年底的事情，由天下雜誌的記者跟隨相關漁船出海後真實情況的錄影，看到這一段，其實我真的很痛心，希望署長能夠檢討相關的護漁措施。署長，你覺得有哪些可以改進的地方？有哪些可以強化的地方？

**李署長仲威：**對於影片中的情況，不但是委員痛心，我看了之後也很痛心，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努力去做，自我上任以後，就一直在跟洋總局做檢討，看看怎麼樣將勤務做得更落實一點，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先掌握到這些大陸漁船的動態，所以現在不光是使用我們自己的岸際雷達，因為岸際雷達的距離比較短，我們希望能夠和海軍共情，海軍也非常幫忙，提供他們的雷情資

料給我們，讓我們可以有效去掌握比較遠的海域，從他們開始準備進入，我們就可以掌握他們，這樣就可以將我們有限的巡護兵力用在有效驅趕他們上面，否則的話，我們的海岸線這麼長，海域這麼大，如果要去站衛兵，不知道要派多少船隻才夠用。

曾委員銘宗：沒錯，我也贊成，所以我希望署長能夠重點查緝，相關的改進辦法是不是可以在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李署長仲威：可以。

曾委員銘宗：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從下個月開始就會進入 4 到 6 月的鮪魚季，漁民會非常忙碌，根據 3 月 4 日落幕的台日漁業會議，其實對於爭議很久的沖之鳥水域捕魚問題，政府代表帶回來的結論是現行作業維持現狀，是不是可以請署長具體說明什麼叫做維持現狀？因為我不太懂維持現狀的意義，是漁民下個月就可以去沖之鳥周邊水域捕魚嗎？可以還是不可以？請署長給本席一個明確的答案。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不要說下個月，現在每天都有我們的漁船在沖之鳥海域裡面作業，當然對於他們的整個動態，我們會全程掌握住。漁汛期到了以後，我們會結合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派遣我們的巡護船在那個海域裡面巡護。

陳委員怡潔：所以現在可以很明確的告訴漁民，甚至掛保證說絕對是沒有問題的？

李署長仲威：他們一直都在那邊作業啊。

陳委員怡潔：我為什麼要這麼說？當然我們不要去跟農委會比較雞鴨鵝管不好好了，因為漁民如果得不到一個明確的，到底可以或不可以的答案，只會說台日漁業協議的共識與漁民要的，譬如說政府說你們可以去捕魚，台日漁業協議的共識跟漁民一樣，但是海巡署的護漁行動到底有沒有到位？因為我現在聽下來，署長好像是說我們護漁到哪裡，漁民就到哪裡，因為你說已經沒有問題了，那到底明確的範圍在哪裡？可不可以請署長明確的說清楚，沖之鳥外海 12 到 200 哩的公海領域，漁民到底可不可以去？

李署長仲威：我跟委員特別報告一下，我沒有辦法去管制漁民要到哪裡去捕魚，但是漁民他們都會很清楚的知道漁場在哪裡，他們會在漁場裡面作業。

陳委員怡潔：但署長你必須明確的告訴漁民，譬如說我問你的，沖之鳥外海 12 到 200 哩的公海領域，漁民到底可不可以去？

李署長仲威：可以去啊，我剛才……

陳委員怡潔：我要的就是這個答案，就是比較明確性的一個範圍內，必須要讓漁民瞭解嘛！我為什麼會這樣問？第一，海巡署本來就應該要負起漁民出海捕魚的作業安全，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怡潔：既然我們這麼有信心說我們可以護漁，維護漁民的權益，那如果很不幸的，有一天出

事了，屆時署長到底願不願意負責？

李署長仲威：假如漁民是合法的作業，當他們遭受到這種情形，我們當然要負責，因為海巡署要去保護他們，這是我的責任啊。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漁民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署長就會負起相關的政治責任，我非常開心能夠聽到你這麼有 guts。

另外，本席前面之所以會問你這麼多問題，主要是因為今年年初發生日本公務船要到沖之鳥礁執法，結果農委會漁業署還要我們的漁民先行避開，所以我實在不懂，甚至覺得莫名其妙，漁業署好像有一點龜縮，所以才會要求漁民先避開，請問這樣的事情會不會再度發生？

李署長仲威：在這件事情發生以後，如果我們發現作業的漁船可能遭受干擾的狀況，我們會馬上派巡護船前往。

陳委員怡潔：所以可以保證不會再有要漁民龜縮的狀況發生？

李署長仲威：我相信我們會盡到我們該盡的責任。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署長在面對日本時，不要跟農委會漁業署一樣，對於漁權主張絕對不能混水摸魚，也不可以模模糊糊，到底是漁民在鮪魚季有魚不能捕，還是能捕而不敢出海？說真的，我們的漁民沒有道理不可以在公海上捕魚，所以本席希望署長不要讓其他的國家有機會來威脅我們的漁民，關於這一點，署長能不能在這裡掛個保證？

李署長仲威：我們保證我們的漁權，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可以在這裡掛個保證？

接下來，有關南海的部分，南海情勢非常緊張，這一點我們非常瞭解，也間接影響到我國漁民到南海捕魚的權益，請問署長，漁民到南海捕魚會不會因為現在的狀況比過去艱辛很多？因為現在大家都要秀肌肉，美國、中國都在南海地區秀肌肉，海巡署到底有什麼積極、具體的作為？告訴我們的漁民，我們是可以保障漁民的捕魚權，因為以前大家都會說，漁民如果要出海捕魚時必須自行準備 1 萬美金的保命錢，那現在的狀況是不是更艱難？海巡署到底要如何具體做漁民的後盾？

李署長仲威：我們的漁船在南海作業，好像還沒有發生過糾紛吧。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問的是，現在去南海捕魚會不會更艱困？

李署長仲威：沒有啊，我們的漁民在那邊都是正常作業。

陳委員怡潔：所以沒有更艱困？沒有因為南海情勢……

李署長仲威：沒有啊，都跟以往一樣，我們沒有……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們不需要帶 1 萬美金的保命錢出海？

李署長仲威：在南海作業，他們是可以……

陳委員怡潔：所以署長是說漁民在南海範圍內捕魚，即使大家都在秀肌肉，署長依然可以去維護他們，做他們的後盾，是這樣嗎？

李署長仲威：當然啊。

陳委員怡潔：好，另外有關「護永專案」部分，因為海巡署上個月驅離中國船隻超過 500 艘，署長

認為這是中國大陸一般漁民海上捕魚的行為，還是有政治目的？或是中共故意派這些漁船去干擾我們的船隻？

李署長仲威：這完全是一個漁業的作業，因為……

陳委員怡潔：就單純的海上漁業作業？

李署長仲威：他們每一年有禁漁期，禁漁期開放後剛好接著就是我們的漁汛期，所以會有比較多的漁船到……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有任何的政治目的？

李署長仲威：沒有，目前我們掌握的情資應該是沒有。

陳委員怡潔：目前掌握的情資是沒有政治目的，也不是中共方面刻意派漁船侵擾？

李署長仲威：沒有。

陳委員怡潔：絕對沒有這個可能，還是只是目前沒有掌握情資？

李署長仲威：我們沒有這種情資。

陳委員怡潔：目前沒有掌握？

李署長仲威：沒有顯示是刻意要做其他的目的。

陳委員怡潔：排除會不會是政治目的嗎？

李署長仲威：未來會不會我不知道。

陳委員怡潔：所以未來你不排除有可能有政治目的去做干擾？

李署長仲威：會不會採取是他們決定，不是我來決定。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排除未來有可能會發生。前兩年曾經傳出剛才曾委員提到的賣情資給對岸的事件，例如偷錄海巡署的排班表給中國漁船避開海巡署的巡邏時間，方便越界進入台灣海域偷捕。署長，本席相信你應該很明白這樣的事情，現在有如何防範的作為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現在對所有的機密資料的管制有一個很嚴格的規定，不相干的人是不可以去獲得的。

陳委員怡潔：如果有相干的人獲得了你要怎麼……

李署長仲威：相干的人就會經過層層保密的規定來限縮他，然後從教育上也告訴他不可以這樣做……

陳委員怡潔：所以有保密的規定？

李署長仲威：資訊保密的規定我們是很……

陳委員怡潔：如何做到完善的防範？

李署長仲威：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再發現這個情況。

陳委員怡潔：所以有信心未來不會有任何類似的狀況發生？

李署長仲威：我也希望我們的同仁大家都有……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不能用希望，應該是嚴加管控。

李署長仲威：我們現在正在執行、一直在執行這個工作。

陳委員怡潔：台灣洄游性魚類的捕獲量大量減少，以烏魚來說，前兩年甚至一度減半，這跟中國漁

船大量違法越界捕撈有沒有關係？

李署長仲威：這部分我不是專業的單位，可能要問……

陳委員怡潔：但是海巡署可以知道到底有驅趕大陸哪些船隻，比如說上個月驅離的有 500 艘，一定都有紀錄存在，所以你不能說這不是你的專業所以無法回答，你可以用很多的數據去判定，比如說我們的烏魚大量減少，過去也有說是中國大陸用非法電、毒、炸魚，這些都有可能發生嘛！

李署長仲威：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兩個例子，第一、其實我們去年開始就分析，從去年開始大陸越界過來捕撈的漁船的數量已經開始明顯往下降，就是因為我們執法查扣比較嚴厲，所以往下降。第二、今年馬公那邊的土魷魚捕獲量很少，後來研究顯示就是因為水溫高，它不會往這邊洄流了，所以我們的漁船捕獲量就減少了，烏魚是不是也有這種習性，不是我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署長是要跟本席講這是烏魚的習性，但本席現在想請教你的是，你沒有聽清楚我的問題，因為我們希望可以給漁民的答案是這兩年量減少，會不會是因為過去中國大陸有用非法的電、毒、炸魚，這樣的話在烏魚期，他們會不會侵門踏戶？會不會踏入我們的海域而造成整個烏魚量減少，會不會跟所謂的越界捕撈有關係？站在您是署長或是專業的角度，應該要讓我們具體的瞭解會不會有關。

李署長仲威：對，我剛才第一個數據就講到因為他們漁船數量是減少的，相對他們的漁獲應該就是減少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沒有關係？

李署長仲威：會不會有完全的關係，我不敢講一點關係都沒有……

陳委員怡潔：所以還是絕對有一點關係？因為大家都說他們是侵門踏戶，你覺得他們有沒有呢？

李署長仲威：就是因為覺得他們侵門踏戶，我們才會去驅趕呀！

陳委員怡潔：對嘛！所以就是說這兩年烏魚的量大量減少就是跟中國漁船大量違法越界捕撈是有關的嘛！

李署長仲威：關係有多少我覺得是一個比例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比例有多少？你覺得影響性有多大？

李署長仲威：我覺得……

陳委員怡潔：微量的影響？

李署長仲威：應該是吧！

陳委員怡潔：但是署長，只要對我們的漁民有所影響，就是巨大影響，不論是微量還是大量，所以本席覺得署長的觀念要有所改變。

李署長仲威：所以我們還是持續加強巡護跟查緝的工作。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本席這樣子問？馬政府時期，海巡署在台灣海峽的護漁業務量其實每一年都在遞減，那現在到底蔡政府跟馬政府時期的作法、作為有沒有不一樣？還是說甚至更好？

李署長仲威：我特別跟委員報告，護漁的密度跟強度是持續在增加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比馬政府執政的時候更好？密度更高？

李署長仲威：我覺得委員不要這樣去比什麼政府，其實政府是持續性的，為什麼要去強化……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比較，本席要瞭解你的作法到底有沒有「馬規蔡隨」，還是其實現在的漁民可以過得比之前更放心？這不是比較，你要讓漁民知道署長有積極在護漁，有在捍衛漁民的權益，這就是你的觀念有問題了，不能說當我們在問你時，就好像有一道防衛牆說不能這樣比。今天就是針對漁民的立場，我們要知道到底你們的密度有沒有增加？

李署長仲威：我們的密度是增加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的作為是不是比過往更好？你要告訴民眾你做了什麼讓他們可以放心呀！本席要的是這個。所以署長是不是讓我們知道你們做了哪些事讓漁民可以放心的？

李署長仲威：我們護漁的決心是絕對不會變的，而護漁的措施絕對是依照整個狀況持續增加它的強度。

陳委員怡潔：署長，本席希望今天不是只有對日本矮半截，你懂我的意思，不論我們對日本也好、對中國也好，你絕對要站在維護漁民的權益，以最大的利益為考量。

李署長仲威：我們絕對不會對誰矮半截，我們會把我們該盡的職責完全盡到。

陳委員怡潔：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去年蔡政府上來後，大概有兩件事，第一就是碰到日本我們就會變軟，包括我們的沖之鳥礁的「礁」不見了，第二就是太平島被國際仲裁變成是礁。這兩件事對於我們整個海域及護漁的工作其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剛才陳委員怡潔已經提到，本席現在想請教署長，前幾天我們有舉辦了台日漁業協定，請問之後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日漁業協定的結果，主管單位已經正式向社會大眾公布。

黃委員昭順：所以沒有結論就是結論，是嗎？

李署長仲威：依據媒體的報導是依照原來的協議，大家繼續執行。

黃委員昭順：就是沒有結論嘛！過去我們的漁汛期大概是 4 月至 6 月，請問今年漁民在 4 月至 6 月漁季時，能不能到沖之鳥礁的海域去捕魚？捕魚的過程中，會不會有看到日本公務船，你們就廣播叫漁民回來的狀況？

李署長仲威：跟委員報告，第一、不要說 4 月至 6 月，現在他們也都有船在那邊作業。

黃委員昭順：不是有船在那邊，就是這段期間……

李署長仲威：對啦！後面就要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大家都很清楚，過去馬政府時期，不管是鮪魚還是最好的魚類出來的時候，大概只要海巡署的船出去，所有的漁船都會去捕魚。

李署長仲威：我們都會去呀！

黃委員昭順：本席還沒講完，你不要急。那幾年他們的漁獲量非常高，所以本席現在想知道今年的 4 月至 6 月，你能不能跟我們保證我們漁民的船到沖之鳥礁的海域時，海巡署的船就會在那裡？

李署長仲威：會，我可以跟你保證。

黃委員昭順：絕對不會叫他們回來吧？不會在他們去了以後，看到日本的船過來了，就叫他們回來，你絕對不會做這件事？

李署長仲威：不會。

黃委員昭順：絕對不會做？

李署長仲威：不會。

黃委員昭順：好，本席需要你向我們保證，這是第一個。第二、太平島當時被國際仲裁之後，那時候內政委員會的場景，署長應該還記得吧？大概我們所有的委員，包括現在坐在那裡的賴委員瑞隆，當時我們要求幾件事，本席記得賴委員是要求要做觀光，本席應該沒有講錯，賴委員說我們要不要試圖去，我有調你的資料出來看，賴委員不要在那裡否認。

本席要求的是幾件事：第一、我要求蔡總統到太平島去宣示，第二、我們必須要跟國際提出抗議，包括提出仲裁的法院，第三、我們希望國防部能夠派人到那邊去，但是從那時一直到現在，本席看不到有任何具體的行動出來，除了你去做了幾件事，是有關人道救援的，結果弄了兩次演習，還把網路改掉，改成一個花花草草跟種了哪些東西。署長，你認為這樣的狀況，觀光就不用談了，還有當時有人還提出希望用太平島的水做深層水等，我記得有這些事，那麼多的委員提出這麼多的意見，那時候在這裡的場景是乒乒砰砰。但是本席要請教的是，這幾件事下來，你做了什麼？

李署長仲威：現在海巡署負責太平島的部分，第一就是防務，維護我們的主權，第二就是維護漁權。

黃委員昭順：署長，有關維護主權或維護漁權，如果光要用這樣的方式來講這件事，顯然我們在整件事的積極度是不夠的，今天不管是沖之鳥礁或是太平島這兩件事，你們看看其他的國家，印尼當時只要越界捕魚，看到外國船在那裡，當時是國慶日他們就把它擊沈以宣示主權，他們是這麼強勢，韓國也一樣。今天我們這樣被國際霸凌，自己又逢日必軟的狀況下，你如果只有跟我講這兩件事，本席大概不會同意、也沒有辦法肯定你，本席知道你很認真，可是我們就是沒有辦法。當時這麼多的委員要求做的事，例如蔡總統到太平島，不難吧？你們有什麼顧慮？還是有什麼擔心？為什麼已經將近半年以上的時間，你們沒有規劃嗎？

李署長仲威：委員的這個問題不是我的權責……

黃委員昭順：你都必須要去參加國安會議的，對不對？你不要否認啦！因為有很多的行程是這樣安排的，立法院的聲音這麼大，外界的聲音也這麼大，其他的國家在宣示他們的漁權和海域的主權時，聲音也是那麼大，我們真的做不到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該做的我們都有做。

黃委員昭順：署長剛才給我的答復本席實在沒有辦法接受，你一推好像這不是你的事，這是你的事！是非常重要的必須要在行政院會、在國安會議當中去強力要求，因為這麼大的聲音希望你做，所以你曾經在那樣的會議當中反映過這些事嗎？

李署長仲威：我沒有參加過這種會議。

黃委員昭順：署長你有參加什麼會議，還要本席把資料調出來嗎？你不要迴避重要問題的核心，今天國家給你這麼重要的一個職務，你就是必須要在重要的會議當中把大家強烈要求的事情，80% 幾的民調希望蔡總統到那裡去宣示，你連這件事都沒有反映過嗎？

李署長仲威：這不是我的職權嘛！

黃委員昭順：這絕對是你的職權。

李署長仲威：我把太平島守護好、把漁權維護好……

黃委員昭順：署長這樣的答復，本席向你提出最嚴正的抗議，因為代表行政院來立法院接受這個質詢的就是你，是最高的職務，去年在這個位置上有多少委員有同樣的要求。

李署長仲威：這個部分不是我，我只是列席。

黃委員昭順：什麼叫你是列席？主席，他是列席嗎？

李署長仲威：講去年的那個會。

黃委員昭順：你不能這樣子講，專案會議的主要報告還是你呀！

李署長仲威：不是我。

黃委員昭順：今天你一個海巡署長來到立法院，立法院跟你強力要求，你跟本席講這不是你的職權？

李署長仲威：不是，這真的是超過我的職權之外。

黃委員昭順：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這絕對不是你的職權之外，我們等一下可以再做一個主決議，你如果要用這種方式，我們就再作一個主決議，我們強烈要求署長不要在這裡推得那麼乾淨，你在這裡硬拗，整個國際也在看。

李署長仲威：我真的沒有硬拗。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在這裡拗這件事。最後時間本席要請問你另一件事。國防部長把海巡署拉下水，那天講毒品的時候，本席看了一下你排在第五名還是第六名，你看了這樣的報告，不僅是海巡署被排在第六名，同時間本席也接到檢舉說海巡署不只是這些數字，本席聽到這個其實滿難過的，因為不管是國軍或是軍警、不管是教育或海巡，其實都是肩負國家責任的重要單位，請問署長，當你看到國防部長把你拉下水時，你有什麼感想？在此之後，你做了什麼動作？

李署長仲威：沒有什麼拉不拉下水的問題，他只是把審計部的報告拿出來引用而已。事實上，他講的就是在 104 年我們有 4 位有驗出來，在 105 年我們只有 3 位。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還很滿意就對了。

李署長仲威：也不是滿意。

黃委員昭順：你們是全部一起驗還是怎樣？

李署長仲威：105 年驗了 1 萬 3,000 人次。

黃委員昭順：今年呢？

李署長仲威：106 年我們在持續地做。

黃委員昭順：你們還沒有做出來？

李署長仲威：還在持續做、每天都在做。



黃委員昭順：署長，因為包括國防部上次驗的結果跟今天出來的結果又不一樣，上次驗出來是 8 個，結果今天出來是 10 個，而且是重複驗還是一樣是陽性反應。國防部長很扯，他說是吃感冒藥，吃感冒藥不會驗 2 次都驗出來，本席覺得這是沒有學問的人在講的，沒有知識也要看電視。本席希望署長能夠更嚴肅地面對這個問題。希望你們在整個整軍的過程中，能夠更清楚地對人民交代，否則毒品如果入侵到這幾個單位，本席覺得我們的國家安全是會有問題的。

李署長仲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從李署長上任以來，就認為你是勇於任事的人，希望可以努力的把工作做好。台灣是海洋國家，海巡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因為會涉及大家關心的護漁或是周邊的領土。

有關國艦國造，未來會有 10 年的計畫，在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方面，將來會有 4 艘 4,000 噸級、6 艘 1,000 噸級及其他艦艇，加起來有 141 艘，這個數字有沒有錯誤？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報出去的數字，還在行政院審核中，未來行政院會不會如數同意我還不知道。

賴委員瑞隆：假如行政院都同意的話，你們評估總金額會到多少？

李署長仲威：大概 500 億元以上。

賴委員瑞隆：裡面有 4 艘是 4,000 噸級的船艦，會需要建造新的船艦一定有策略上的目的，請問是想要達到什麼樣的效果？

李署長仲威：我們要有足夠的艦艇數量，以便因應南海情勢的變化。

賴委員瑞隆：主要是因應南海的局勢嗎？

李署長仲威：還有因應我們專屬經濟海域，以及大陸漁船在台灣海峽越界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南海跟台灣海峽是很關鍵的因素。

李署長仲威：是很關鍵的因素。

賴委員瑞隆：依海巡署內部的規劃，如果行政院支持的話，預定什麼時候完成，特別是 4,000 噸級的船艦？

李署長仲威：整個案子的規劃是希望 8 年完成，然後讓各種不同型的船分年……

賴委員瑞隆：4 艘 4,000 噸級的船艦預定什麼時候完成？

李署長仲威：希望是 2 年 1 艘。

賴委員瑞隆：從今年開始嗎？

李署長仲威：要到 107 年才能夠編列預算，今年沒有預算。

賴委員瑞隆：人力的問題也是需要考量的，事實上，禮拜一才剛修正與人力相關的法規，在這樣的情況下，人力方面是不是也要再調整？

李署長仲威：我們的船新造以後，有一些船要汰除，所以新船成立需要的人力可以從舊的船移過來。

賴委員瑞隆：人力可以完全銜接嗎？

李署長仲威：還有一點差額，大概 3、400 人。

賴委員瑞隆：預定怎麼樣……

李署長仲威：配合 8 年，依照船逐年……

賴委員瑞隆：未來還是要再增加相關的人力嗎？

李署長仲威：對，可能還有增加人力的需求。

賴委員瑞隆：有關未來的這些船艦，國內的建造紀錄有沒有問題？

李署長仲威：到目前為止，海巡署所有的船都是國造的。

賴委員瑞隆：目前新的這幾艘也沒有問題嗎？

李署長仲威：這些船也是要國艦國造。

賴委員瑞隆：之前海巡的幾個艦艇出了問題，像是搭配直升機的問題，以及台南艦有 3 次的海損，去年 12 月也有同仁被彈劾，新的船艦要怎麼避免未來發生這些問題？

李署長仲威：首先，在設計的時候，我們要注意設計是不是符合我們的任務……

賴委員瑞隆：台南艦原先的設計有問題嗎？

李署長仲威：針對台南艦的設計有沒有問題，現在檢調正在查，所以我們不方便在這裡……

賴委員瑞隆：我先問一下，台南艦的問題其實大家從去年就非常關心，據署長內部掌握的資訊，這個船艦本身有沒有弊端？

李署長仲威：因為台南艦發生 3 次的海損，所以我們做了非常完整的檢討，邀請外面的學者專家，還有海軍的專業……

賴委員瑞隆：內部有沒有弊端？

李署長仲威：在任用、訓練及組合整個的……

賴委員瑞隆：在內部調查上有沒有發現弊端？如果是管理層次的話，監察院已經彈劾了，我問的是從設計到發包及製造的過程有沒有弊端。

李署長仲威：這一段檢調已經開始調查，我們……

賴委員瑞隆：海巡署內部自己調查的……

李署長仲威：目前來看的話，都還……

賴委員瑞隆：依海巡署自己內部的調查報告沒有問題，其他部分是由檢調來查嗎？

李署長仲威：設計都是委託船舶設計中心，建造的工程標是由中信造船公司得標，建造過程的監工也是由船舶設計中心派一位專業的……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還要製造這麼多艘重要的船艦，如果不能夠發現過去的問題點在哪裡的話，大家會擔憂會不會又走上發生問題的老路。檢調在查其中的弊端，我們希望可以查清楚，除了艦長或是相關人員操作不當以外，船艦的設計或發包等相關過程是不是有弊端，這個也是大家有疑慮的。這一塊問題如果沒有查明的話，沒有人敢擔保未來會不會又發生類似的事件。我希望署長用心、用力釐清，而且未來不管是在設計、採購的過程，都要避開可能產生的問題。我們希望未來造出船艦的過程非常順利，而且合用。

李署長仲威：在未來的建案裡我們會採最有利標，並邀請外面所有的專家進來。

賴委員瑞隆：所以不會只拚最低價而已？

李署長仲威：不會，要採最有利標。

賴委員瑞隆：這也是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行的方式，在最低價之外，同時也要考慮最有利的精神，把好的廠商選進來，藉此達到目的，這樣製造出來的船艦才會是更好的。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發生這幾件事情之後保費變很貴，請問增加多少？

李署長仲威：不但保費增加，保險理賠的條件也變嚴苛了，這是非常不好的現象。

賴委員瑞隆：有關增加多少金額，署長手上有數字嗎？

李署長仲威：我手上沒有相關的數字。

賴委員瑞隆：只要發生問題，後面都會增加國庫很大的支出。

李署長仲威：大概增加 1、2,000 萬元的保費，但是這幾年以來……

賴委員瑞隆：原先的保費是多少？我講的不只這一艘，而是講整個海巡船艦的相關保費。

李署長仲威：原來沒有發生這件事情之前，保費只有 5,000 多萬元，發生這件事情之後逐年增加，最高的時候到達 8,000 多萬元。

賴委員瑞隆：增加將近 6 成。我希望署裡面要引以為戒，一定要避開，不然國庫就多損失這些金額。

其次，原先的「巡防艦 4 年汰換計畫」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投入了 100 億元，要打造 8 艘可搭載直升機的巡防艦，請問後來有多少艘可以搭載直升機？

李署長仲威：我要特別說明不是搭載，而是只有落艦的能力而已，沒有辦法駐艦；現在包含軍方在內，全國只有海軍的反潛直升機可以駐艦，因為它的旋翼可以折疊，這樣才能夠進到機庫。

賴委員瑞隆：直升機可以落艦的船艦現在有多少艘？

李署長仲威：現在 8 艘裡只有 1 艘台南艦，它現在剛好在年度歲修，正在修船。

賴委員瑞隆：台南艦去年應該一整年都沒有出來執行勤務。

李署長仲威：對，現在在大修，時間到了就要大修，修完以後就會……

賴委員瑞隆：當時原先的規劃是 8 艘都可以讓直升機落艦嗎？

李署長仲威：到目前為止只能落……

賴委員瑞隆：當時原先的設計是 8 艘都可以落艦嗎？

李署長仲威：不是，原來的設計是……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署長很重視垂直作業的相關部分，請問未來這個有沒有納入海巡署自己的評估？對於新的船艦，你們有沒有思考這樣的功能？

李署長仲威：新的船還是會有飛行甲板，以便讓它有落艦的能力，因為在舊的……

賴委員瑞隆：1,000 噸級以上的船艦都會有這個功能嗎？

李署長仲威：對。

賴委員瑞隆：這樣看起來，8 艘會有這樣的功能嗎？

李署長仲威：未來 1,000 噸以上的……

賴委員瑞隆：10 艘都會搭配這樣的功能嗎？

李署長仲威：對，都有這個功能。

賴委員瑞隆：你們有提到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還有紅外線，甚至是跨域的，包括船舶自動辨識系統等，我看得出來你們有在整合大家的資源，把你過去在軍方熟識的部分放進來。我們希望海巡署在這一塊的能量會更強，因為只有海巡署有更強的能力，我們才能在國土保育方面，甚至在驅趕違法的船艦方面達到更好的效果；就像剛剛署長講到的，我們不可能將船艦布滿所有地點，我們一定要有更強的能力，運用更強的抑制能力，才能達到好的驅趕效果。

李署長仲威：是。

賴委員瑞隆：關於這一塊，請署長再繼續努力。

李署長仲威：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署長，辛苦了！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署長，海巡署的員額來源和國防部的員額來源有何不同或是相同之處？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軍職人員的來源大概是相同的，但是海巡署除軍職人員以外，還有警職人員、文職人員及海關移撥過來的人員。

洪委員宗熠：據你們的員額統計資料，海巡署的志願役軍人將近有五成，亦即在目前海巡署大約 1 萬 3,000 餘人員之中，將近有 6,500 人是志願役軍人。

接下來，談到今年 2 月 21 日國防部空軍清泉崗基地發生的安非他命丟包事件，之後國防部的報告曾經提到 105 年各部會尿液篩檢的比較，該資料顯示，國防部本身的確陽率是 8%，海巡署的確陽率則為 0.02%，數字非常低！針對這個數字，你有沒有覺得非常可喜？

李署長仲威：我覺得我不應該高興，因為只要有一個染毒，我都認為是不對的。

洪委員宗熠：署長講得非常好！我想你們還是希望零檢出。

李署長仲威：是。

洪委員宗熠：不管任何一個海巡署人員，我們都不希望他和毒品沾上邊。

李署長仲威：是。

洪委員宗熠：這是非常好的觀念，本席也希望你們可以繼續維持和推動這樣的狀況。再者，據海巡署 103 年至 105 年連續三年的反毒尿液篩檢人數統計資料，103 年查到 6 人，104 年查到 4 人，105 年則查到 3 人，我覺得這個數字非常好，相比國防部，真是差很多；我剛剛計算過你們二者的百分比，國防部是你們的 400 倍，數字真是高！這表示海巡署內部真的有在控管，這是值得肯定的。

另外，請教署長，您是在 520 上任，是不是？

李署長仲威：是。

洪委員宗熠：因此，去年整個毒品的查獲應該都是在你的任內完成，是不是？

李署長仲威：520 之後的……

洪委員宗熠：但是我想……

李署長仲威：這是全署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

洪委員宗熠：署長有沒有比較過 104 年和 105 年的毒品查獲量？

李署長仲威：我們有一個統計，104 年合計是 1,149 公斤，105 年合計是 3,359 公斤。

洪委員宗熠：成長有三倍。

李署長仲威：是，但是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宗熠：這真的很可怕！本席從二個部分說明，首先，我認為你們有積極查緝毒品，105 年的查獲量較 104 年的查獲量成長三倍，這表示你上任之後，更積極查緝；至於以前是不是有認真，則有待商榷。不管如何，查獲量成長三倍是值得肯定的。蔡總統也講過，反毒是非常艱鉅的工程，需要全部人員一起配合。其次，本席憂心的是毒品的數量為何這麼多？

李署長仲威：對。

洪委員宗熠：請問你們曾經討論過其中原因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覺得緝獲量一多，反而讓我們非常非常憂心。

洪委員宗熠：對，這也是本席憂心的，但是……

李署長仲威：所以在查緝毒品上面，我們認為還要再加強。

洪委員宗熠：還要再加強。

李署長仲威：從情資、布建、掌握到最後的聯合查緝，其間相關部會的合作，我們都還要再努力；我相信只要大家共同努力，毒品氾濫的狀況應該可以逐步改變。

洪委員宗熠：關於反毒，蔡總統一再宣示，我們也希望你們站在第一線，可以繼續強力執行，這是本席對你們的肯定。不過，在對你們肯定之後，也希望你們改進。今年 2 月 19 日的報紙曾經登載海巡署岸巡二總隊某上尉軍官欠債尋求警察保護一事，當時他在深澳安檢所任小組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署長仲威：我知道，這說來真是非常丟臉的事情。

洪委員宗熠：非常不光彩。

李署長仲威：對。

洪委員宗熠：報紙載述他疑似欠下賭債，被人強押至山區，之後他跑到派出所尋求保護，但是警察告訴他，欠債還錢是應該的，加上這位軍官並未受到傷害，也講不出任何事件；最後，在警方勸說下，他便返家；我還看到報紙報導他的總隊長指出無法理解這位軍官為何去派出所尋求保護。

李署長仲威：我們知道這個案子以後，已經要求岸總局進行非常詳細的檢討，將這個狀況的問題、發生原因全部檢討出來，之後我們也建立一個精進措施。其實這件事情是因為他喜歡簽賭……

洪委員宗熠：對。

李署長仲威：所以造成財務上的漏洞，因此向人家借貸……

洪委員宗熠：甚至他的同仁也有被借款。

李署長仲威：對，這是借貸的關係。對於這些問題，我們都會逐個管制，然後建立一些精進措施，進行有效管控，我們不希望這件事情……

洪委員宗熠：不希望再發生。署長，他會去派出所尋求保護，我可以理解，他的總隊長說不能理解，我覺得奇怪！他都已經被押到山上，心裡難道不會害怕嗎？他是認為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脅。所以我覺得他的總隊長第一時間這樣發言並不恰當，好像把事情撇得一乾二淨，對於這個人員的生命安全，你們也要關心啊！

李署長仲威：是。

洪委員宗熠：你們不能在事情尚未釐清之前，馬上如此回覆，我覺得這樣不好。再者，報紙還登載這個人員要在今年 3 月退休，我想你們內部可能有許多同仁被他借過錢，請問你們如何幫助這些同仁要回借款？這也是部隊要關心的。

李署長仲威：岸總局會協助借錢方和欠錢方進行協商，由於他有一筆退休金，要如何以他的退休金還完這個債務，我們一定會讓雙方達到和解，以互相都同意的作法處理。

洪委員宗熠：署長，雖然我剛剛一開始肯定你們對查緝毒品的用心，但是我現在講的案子涉及海巡署的內部紀律，你們應該查查。

李署長仲威：是。

洪委員宗熠：即使這可能只是少數人的問題，但是報紙登載之後，你們會覺得非常不光彩。

李署長仲威：是。

洪委員宗熠：如此一來，便會否定你們以前的貢獻。

李署長仲威：是。

洪委員宗熠：謝謝署長。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蘭嶼飛魚季又要開始了，時間過得很快喔！去年我跟 Kolas 委員就在關心這件事。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天麟：4 月飛魚季就要開始了，去年你們具體承諾，而且也開始執行，就是會在當地進行護漁，讓其他不應該進入的漁船或其他休閒活動不要干擾到達悟族在傳統漁場打魚的權益，請問今年打算怎麼做呢？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去年我們知道這件事之後，曾開過多次會議進行討論，也做了一些相關的研究，就是如何做能夠對原住民的文化影響不大，又能確實讓他們感受到被尊重的感覺，所以我們在今年的 2 月 15 日開始就做了一些勤務調整。目前每個禮拜會有一艘 35 噸的艦艇在蘭嶼周邊巡護，禁止別的漁船進入捕撈飛魚；另外，還有兩艘多功能艇以及 90 匹馬力的膠舟也都已

經進駐蘭嶼，能夠在 35 噸艦艇未到的時間來值勤。此外，在岸際方面，我們特別派遣一個分隊的特勤隊人員進駐到蘭嶼，運用膠舟來做岸際的巡邏。

我們所有的動作無非就是尊重達悟族的文化，讓外面的船不要去干擾到他們，但是我想最重要的還是要向地方漁會跟其他地區的漁民進行宣導，假如大家都能夠和平地、非常的禮讓或者體認到對方的文化，相互尊重，我想今年的飛魚季將能非常非常平順地過去。

趙委員天麟：是，謝謝署長。照您的說法，其實你們做的很仔細，去年在我們要求之下，你們先派遣 35 噸的船隻到蘭嶼周邊進行宣示，今年你們做得更細緻了，畢竟比較大艘的船隻有較多的任務，也不可能只為了蘭嶼的飛魚季而經常性地護漁，所以你剛才說你們今年派了比較小型的艦艇……

李署長仲威：是，多功能艇跟 90 匹馬力的膠舟都已進駐當地。

趙委員天麟：是，甚至派遣相關的特勤隊人員進駐。

李署長仲威：是。

趙委員天麟：這是很仔細的作為，我想一定會得到很大的肯定。在這個過程當中，海巡署是否也都有跟在地的仕紳、長老溝通過？

李署長仲威：都溝通了，而且我們共同召開一個誓師大會，辦了一個活動。很抱歉，當時忘了跟委員報告。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結果比較重要，有做出成績就好。

李署長仲威：是。

趙委員天麟：在這個過程當中，彼此也能互相學習、成長，既然你們已經有人在那邊，我看今年他們的馬拉松賽又要開始了，而且是區公所自己接手辦，歡迎到時候再一起去參加。

李署長仲威：好。

趙委員天麟：另外，要馬兒好，也要讓馬兒吃草，因此我們長期支持海巡署，剛才很多委員，不管從哪個角度出發，不管是對日本、中共或是對其他國家，都是要求海巡署要護漁、護漁、再護漁，所以本席要再一次詢問有關油料的問題。關於這部分，您上次曾提及會再行溝通，就是比照軍方免貨物稅，這樣才能讓節省不必要的成本。只要油料的成本降低，某種程度上就是直接幫助海巡署提升護漁的能量，因為這樣海巡署的航程密度可以提高，航程也能變遠。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李署長仲威：有關油料的問題，就是本署的用油免稅一事，非常謝謝財政部表示同意，財政部同意以後整個作業的細節，我們會再跟國防部協調，一旦辦事細則定好之後，我們在執行某些勤務的油料就可以獲得免稅。

趙委員天麟：免稅與否還取決於勤務而有所不同嗎？

李署長仲威：對，因為軍事用油才能免稅，所以我們可能要在勤務上再做一些比較明確的劃分。

趙委員天麟：所以國防部那邊的……

李署長仲威：他們非常配合，他們……

趙委員天麟：我的疑問是，國防部的用油是否免稅也有勤務上的區分嗎？

李署長仲威：沒有，因為國防部的所有用途都是軍事用途。

趙委員天麟：對。那海巡署會有非軍事的勤務？當然不是軍事，應該怎麼說呢？我知道海巡署不是直接的軍事單位，但是海巡署的業務已有點類軍事的性質，而且也有武力。

李署長仲威：對，所以我們要跟國防部談一談，看看是否會有造成外界疑慮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你說的話是什麼意思我不太懂？這部分我願聞其詳。是說因為當時把海巡跟國防分開，就是要避免或降低軍事的色彩，是這種層次的概念嗎？

李署長仲威：可能有這種考慮，這部分還在繼續協商，但是跟委員報告，目前是朝著好的方向在走。

趙委員天麟：好。

李署長仲威：第二個，我也非常感謝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年油料部分給我們的預算增加了 16%，所以去年我們遭逢油料不足，必須動支第二預備金的窘境，今年可能會比較緩和，但是會不會動用我不敢完全保證，為什麼？因為有兩個變數：第一個，假如專案勤務增多，像去年一樣，突然發生南沙仲裁案事件，我們的勤務頻次增加；沖之鳥海域突然發生了狀況，我們又增加了勤務，所以專案勤務的增加會導致油料消耗增多。第二個，就是油價在波動。前兩年油價非常穩定，現在油價又有往上揚的趨勢，假如油價繼續往上揚，我們的預算可能又會不夠。我們會努力撙節使用，希望能夠在我們的控制之中。

趙委員天麟：本席之所以會問這個議題，一向都是出於一個想法，就是我們不能只有一直要求出勤務，可是在其他的成本上面都沒有替各位考量。這個議題可能事涉到軍事上的概念，我想私下再請你們跟我們說明，好不好？譬如有什麼進度？譬如到底什麼時候才能確切完成所謂部分貨物稅的減免？相關的進度再麻煩讓我知道一下。

李署長仲威：是，好的。

趙委員天麟：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的是，我們看到在釣魚台附近，目前中日之間，我講的「中」是指中國大陸，看起來中國大陸跟日本之間緊張的關係一直都還持續著，不管是飛機、船艦，彼此之間的攻防都還存在，不像我們現在在各種漁業協定完成後，其實某種程度稍微進入到另外一種比較和諧的狀態。角色類似海巡署的日本保安廳，他們的船隻開始裝設影像攝影紀錄器材，希望當中方（陸方）增加了船隻，而日方無法靠著僅有的值勤船艦去掌控每一艘中方的船隻時，可以透過攝影，即時錄製所有中共船隻進行的狀態，並提高其政治性，所有影像都回傳到首相府，安倍可以直接控管。政治面我先不談，但是看起來這套系統，我現在不是談釣魚台的事，而是基於此一事件，他們要花費金錢去裝設這類的設備，您的判斷呢？這部分我們的海巡署是否也可以跟進，當我們在監控或進行各種護漁任務時可以增加效能？

李署長仲威：對。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剛才的報告中也有提到，目前我們報給行政院打算要籌建的有兩個系統，一個就是旋翼型的 UAV，旋翼型的 UAV 就可以蒐集影像，也能把影像即時傳送給值勤的船艦，也就是傳到大船上，大船也有視訊系統，就可以直接傳送給相對的系統。第二個，我們要籌建的就是紅外線的熱顯像儀，顯像儀就可以把相關的影像全部蒐錄下來並傳送過來。我想世界各國從事海上工作的人，大家想的方向大概都是一致的，大家的作法也會一致的。



，只要此二案能夠順利建案完成，未來我們掌握情資及識別目標的能量將會提高很多。

趙委員天麟：除了料敵制先之外，這方面的設備如果能夠配備齊全，其實也具有恫嚇的效果。

李署長仲威：對。

趙委員天麟：他可能會感覺自己是透明的……

李署長仲威：對，就是你做什麼，我都清清楚楚的知道。

趙委員天麟：是，反而可以降低當場對峙的風險，不需要硬碰硬，因為他知道我們就在附近，可以管制得到他們。

李署長仲威：對。

趙委員天麟：那就請加油了。謝謝。

李署長仲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質詢。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們自己所寫的工作績效總共有六大項，包括查獲槍砲彈藥及越區捕魚，分別占了你們一成左右的工作量，另外災難及救護大概占了兩成。其中還有一個項目是「其他」，占了 53.6%，本席仔細看「其他」這個項目是哪些工作，有一個名稱叫違反船舶及漁業管理事件，這方面的案子非常多，每年都暴增，請教署長，這些到底是什麼案件？請您做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看的那個資料……

張委員宏陸：這個資料是出自於你們啊！

李署長仲威：因為委員所看的資料……

張委員宏陸：我直接問好了，什麼是違反船舶及漁業管理事件？

李署長仲威：包括違規在近岸拖網、在保育區違規獵捕、違反漁業法、任用漁船人員不足、違規超載等等，其實這都是其他單位委託給我們……

張委員宏陸：這些應該放在維護海域海岸資源裡面，為什麼要另外弄「其他」這個項目？

李署長仲威：可能是我們在做統計數據時產生一些不恰當的狀況，以後我們會做修正。

張委員宏陸：我在猜想，你們應該是把其他單位通報給你們的部分列在這個「其他」項目裡面

李署長仲威：沒有，我們的統計資料裡面沒有其他單位通報給我們的資料。

張委員宏陸：我之所以特別點出這個問題，海巡署的業務真的非常複雜，應該把重點放在護漁等等，這才是工作中的重點之重，希望你們不要選擇簡單的工作，而沒有去做重要的工作，我擔心的是這個，希望署長能夠有不同於過去的作法。

李署長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請教署長，現在我們所有的直升機是不是只能落艦而已？

李署長仲威：對，現在海巡署的船，有飛行甲板的只有空勤總隊海豚型的直升機可以落艦，但是落下以後只能停留比較短的時間就要離開，它沒有辦法駐艦，因為旋翼沒有辦法收。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知道。另外，黑鷹直升機呢？

李署長仲威：黑鷹現在還在成軍訓練，自己都還沒有完訓，黑鷹完訓之後，我們初步的評估是 3,000 噸級的飛行甲板可以降落。能夠降落的條件，第一是要有旋翼的空間，第二是甲板要承受得住重量，要等黑鷹他們自己成軍訓練完成之後，我們再跟 3,000 噸的船做聯合訓練。

張委員宏陸：我的看法跟署長不一樣，黑鷹直升機的螺旋槳大概就超過 20 公尺了，其實很不適合在我們的艦艇上，我知道我們有一個「建構立體化、機動化打擊犯罪力量，

提升立體化執勤能量」計畫，其實把一個不對的東西放在你們那邊是大而無用，如果你跟我講黑鷹真的沒有辦法，那就讓它停在太平島，一旦太平島發生任何狀況，黑鷹武裝直升機可以立即處理，這個本席還認同，可是你把不適當的東西放著，也會造成艦艇上官兵的壓力。我覺得不適當的，就應該立即做決定，一定要適合的東西，我們才能夠做到立體化打擊犯罪。以護漁而言，直升機要能夠飛上去查看，配合雷達，才會有功效，所以本席認為黑鷹如果真的不行，就趕快說不行，趁著現在推國艦國造整個計畫，應該是要買比較適合我們用的，署長覺得呢？

李署長仲威：這部分我們必須重新再做評估。

張委員宏陸：你是否認為應該馬上做決斷？要或不要得趕快做決斷。

李署長仲威：我剛才也和趙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建案走向是旋翼型 UAV，即旋翼型無人飛機，也就是希望飛機能夠駐艦，我們的巡防艦就可以帶著它出去，必要時它就起飛，可以做目標的偵蒐和目標的識別，以及犯罪人的搜索。

張委員宏陸：我也知道你們有這個計畫。

李署長仲威：有了旋翼型 UAV 以後，是不是還需要黑鷹直升機落艦，這個就可以重新再做評估。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是認為這個黑鷹到時候一定是狀況百出，落艦也很困難啦，就算可以落艦，到時遇到風浪大時要怎麼處理？如果真的不行的話，還不如把它派去太平島，在那邊常駐，增加我們的嚇阻力量。

李署長仲威：黑鷹直升機目前是屬於空勤總隊，有關運用的方式，我們可以跟空勤總隊做討論。

張委員宏陸：反正我是覺得這要儘快解決。

李署長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有些大陸漁船現在會冒用我們的國碼來越界捕魚，署長知道這個狀況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發現有大陸漁船的塗裝跟我們一樣，就是有偽裝的效果，委員所講的國碼是指漁船的辨識系統嗎？

張委員宏陸：對啦，這個新聞都有報導，我可以跟你講哪一台，三立新聞有播，你可以請同仁找給你看。我要講的是，有關越界捕魚的問題，如果你去問一下漁民，就知道情況很嚴重，像新北市沿海幾個漁會的理事長都跟我講這個問題很嚴重，我覺得如果我是署長，我會請同仁跟所有漁會的理事長和幹部密切的聯繫，你只要把漁會反映的問題解決了，我相信就解決很多問題了。我有一個想法，捕魚的漁民都看得到漁船在哪裡，但漁民的講法是，你們經常沒有辦法在通報的第一時間就趕到，我也相信因為你們的人力、艦艇，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趕到，但是如果

你們把它列為重點，配合漁民，讓海上所有的漁民當你們的眼睛，採取鐵腕政策，強力運作，扣船、扣人什麼的，實行半年，我就不認為大陸這些漁船還敢一天到晚來越界，事實上，法律都有賦予你們權力啊！署長，你覺得這樣做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好，委員的建議是最好的方式，我們就跟漁會理事長作一些溝通，如果漁船可以當我們的眼晴，對於我們未來勤務的派遣、執行絕對有非常大的幫助。

張委員宏陸：我相信這些漁民都願意，因為他們遭遇這個問題已經好幾年了，像每年東北角的烏魚季，他們常常說所有漁船都出海，可是大陸的漁船都在他們前面，烏魚都被他們捕光了。所以，我們的漁民都看得到也知道，你們只要配合他們，這樣會事半功倍，而且可以讓漁民感受到海巡署護漁有成。

李署長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你們可以先選擇幾個漁會試辦，如果可以再全國實施，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好的。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針對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的事情，就教於署長。包括茄定、梓官、林園是高雄沿海傳統的漁獲中心，尤其茄定鄉是過去我們所說的烏魚的故鄉，最高在 1979 到 1986 年達到巔峰，每年在冬至前後 10 天捕獲的烏魚大概是 200 萬尾，最近幾年大概都只有幾十萬尾，有時候甚至在 50 萬尾以下，漁獲量大量減少。沿海漁業的枯竭除了高雄地區之外，北、中部都有很多委員反映，真的面臨很大的挑戰。跟過去的 10 年、20 年比較，漁獲量都降到三成甚至二成以下，這不僅是漁業面臨的危機，也造成我們經濟上的損失，層級甚至達到國安危機，所以嚴格執法迫在眉睫。之前我們在委員會中，針對中國漁船越界捕魚的部分，其實已經討論過很多次，104 年我們也修法，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提高罰則，我想署長都非常清楚。今天我想探討一下最近幾年執法的狀況，如果從螢幕上的統計表來看，扣留數和驅離數這幾年逐年銳減，尤其在 104 年至 105 年之間，104 年中國大陸漁船的扣留數是 85 艘，之前都是 600 多艘，突然就銳減；驅離數也從五、六千艘減少到最近一、兩年的一、兩千艘左右，海巡署的解釋都是因為我們的罰則提高，所以驅離的數目就減少了，過去幾次海巡署的報告都這樣講。但是假使到傳統的漁港去問漁民，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的情況嚴不嚴重？他們會告訴你說跟過去一樣，都很嚴重，並沒有減少。請問署長，為什麼漁民的感受和你們送到國會的統計資料有那麼大的落差？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漁民的感受應該是他們親身的感受，但是就海巡署來講，我們是就我們所掌握的各海域漁船數量來統計，我們統計的結果確實有明顯的減少。事實上，在海上來

講，五千艘和三千艘可能看起來是差不多的，但是數量確實有減下來。其實我們很重視這個，剛才我也講了，現在不但我們的岸際雷達隨時在掌握這些目標，我們還運用了海軍的中遠程雷達，所有的雷情資料我們全部都掌握，就是海上有多少目標，我們都可以掌握。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現在是告訴我說，根據海軍的雷達和你們的岸際雷達顯示，數量是減少的？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其邁：署長，顯然跟每天在海上作業的漁民……

李署長仲威：對，我跟委員報告，可能他以前看到二十幾艘，現在可能看到十幾艘，但是他的感受一樣，因為對他造成影響。委員的意思我充分瞭解，漁民的感受是覺得我們應該更有力的去幫他們驅離。

陳委員其邁：署長，實際上的狀況和執行上的狀況有一點落差，所以你的說法我先保留。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們對限制中國大陸漁船和其他外國漁船進入的界線不同。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行處理的法律依據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陳委員其邁：104 年 4 月 21 日已經修法，把對漁船的罰則提高，當初修法我們就授權海巡署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執行辦法訂定裁罰標準，對不對？

李署長仲威：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就訂了裁罰標準。署長，你發現問題在哪裡了沒有？我們授權海巡機關訂定裁罰標準，結果你們就簡單訂定了三條，扣掉最後一條「104 年 6 月 15 日施行」，只訂了兩條，第一條規定法源依據，所以實際上這個裁罰標準只有一條條文，即漁船該怎麼罰，情節重大時又怎麼處罰；另外，抽砂船怎麼罰，其他船舶又怎麼罰，立法院要求海巡署制訂裁罰標準，結果你們訂的標準一條是授權法源，一條是施行日期，另一條是如果情節重大，罰 1,000 萬元，其他罰 30 萬元到 600 萬元，難道你們制訂這個辦法都沒有用點腦筋嗎？30 萬元到 600 萬元，然後就是 1,000 萬元，沒有 600 萬元到 1,000 萬元的嗎？署長，我的意思是你們這樣的作法實在是草率，根據過去大家的協商，你們應該是把具體的裁罰標準訂得很清楚，對不對？我隨便舉一個例子，你在 3 浬內進行絞輪拖網，罰責是不是應該重一點？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其邁：或者漁獲量增加很多，是不是裁罰要重一點？

李署長仲威：是。

陳委員其邁：各種不同的違法樣態，你要根據漁船噸位、捕獲量及漁船種類，甚至是侵入地點，有不同的裁罰標準，結果你們便宜行事，隨便應付了事，訂了這樣的裁罰標準！是不是隨便敷衍兩句就想把國會應付掉了？

李署長仲威：委員，我是今天才看到這個，很抱歉！可能是我自己的疏忽，回去以後我們會趕快修法。

陳委員其邁：署長，我對你是高度肯定，從你就任，我就高度肯定新的署長會有不一樣的作法，這部分麻煩署長，就裁罰標準部分，能夠儘速把相關規定訂得詳細、嚴格一點，並落實執行，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好。

陳委員其邁：第二點，有關漁船越界捕魚或抽砂情形非常嚴重，這個問題過去我也質詢過很多次，根結就在於我們的刑罰和行政罰規範落差太大，簡單講，譬如法院判決罰金 50 萬元，而原來我們訂的行政罰是 1,000 萬元，因為刑罰優先原則，結果就變成只能罰 50 萬元。當時我就針對這個問題要求海巡署應該跟執法機關，譬如檢察署、法院及相關單位農委會進行協商，請問現在協商的結果怎麼樣？執法的依據又是什麼？有沒有會議紀錄？

主席：請海巡署法規會胡執行秘書答復。

胡執行秘書清竣：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漁業署曾經召開過一個跨部會會議，也有邀請學者專家……

陳委員其邁：在法務部嗎？

胡執行秘書清竣：在漁業署召開。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

胡執行秘書清竣：103 年 8 月 5 日。

陳委員其邁：103 年？我都質詢幾年了，你還在講 103 年的事！103 年 11 月開的會嘛！我們都已經修法了啊！委員會也講過很多次，叫你們要跟法務部、農委會開會啊！

胡執行秘書清竣：這部分沒有協調地檢署和法院……

陳委員其邁：這個會議紀錄我都有啊！當時就是講漁船沒入，農委會還說有拍賣、銷毀等問題啊！那我請教一個最簡單的問題，我們現在沒入幾艘？

李署長仲威：去年一年沒入 22 艘。

陳委員其邁：假如用刑罰在這部分沒有辦法收到嚇阻效果，那你們就要用行政罰，如果要用行政罰，又該如何處理？執行上你們要趕快跟法務部協商。103 年的結論就是修法，立法院也已經修法通過，所以你們應該趕快跟法院及檢察署研商有關執行上的問題，不要盜採海砂或越界捕魚，且漁獲量很大，然後就隨便處以刑罰 7 個月或是罰金 50 萬元，就了結了，然後行政罰就一筆勾銷，現在問題就在這裡啊！

李署長仲威：對！這個問題其實我也發現了，所以我們內部正在積極研議。我們會跨部會和法務部及相關單位……

陳委員其邁：署長，給我一個時間，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請給我們三個月時間。

陳委員其邁：好，三個月我會……

李署長仲威：相關進度我們都會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好，署長加油！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俊憲、林委員麗蟬均不在場。

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海巡署主要的、重要的任務是什麼？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4 項主要任務，分別是海域治安、查緝走私、救生救難以及海洋保育。

顏委員寬恒：所以強化專屬海域及公海漁業的維護也是海巡署重要的責任？

李署長仲威：對。

顏委員寬恒：最近常常有我國漁船被其他國家扣押，都是因為我們的船跑到別人的經濟海域捕撈所致，是這樣子嗎？

李署長仲威：在我接任以後到目前，是沒有漁船被扣押的狀況發生，在我們護漁的範圍內，並沒有發生這樣的事。

顏委員寬恒：1 月 25 日興川吉號到緬甸……

李署長仲威：它是在我們護漁範圍之外，在我們護漁範圍之外的話，我們就循外交和漁業署途徑和當地國進行協調，以解決這個問題。

顏委員寬恒：我發覺每次發生漁民捕撈爭議時，譬如我們的漁船被菲律賓、印尼或是像興川吉號被緬甸軍艦扣押，我們都沒有看到政府有積極作為，也沒有看到政府的強硬態度，最後都是要靠船公司、民意代表或親朋好友自力救濟，像興川吉號就是繳了 1 萬美金罰款才被釋放。其實我們都有相關證據，就是漁船行進中幾乎沒辦法進行捕撈作業，很清楚這件事情我們是被硬拗的，所以國人是在從事一個正當合法的漁業行為，但是在國外常常會被別的國家用這種強行的方式施加在他們身上，請問我們政府有何作為？

李署長仲威：其實世界各國為了海洋權益，都有針對漁權作一些規定和限制，他們會依照規定處理。針對這次緬甸扣留興川吉號這件事來講，我們看出來他們真的是沒有任何依據可以做這件事，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

顏委員寬恒：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那我們……

李署長仲威：但是因為是在我們護漁範圍之外，我只能就整個事件來看，就是當事情發生時，我們很多船東和船長，都不希望政府介入，他們希望……

顏委員寬恒：為什麼他們不希望政府介入？

李署長仲威：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原因我也想不透？他們不希望政府介入，結果等這個事情發生一段時間以後，他們看要自己處理是有困難了，他們才會想要反映。像這次我們外交部也是等到 3 月初才知道這個事情，才去協調。

顏委員寬恒：那為什麼會這樣子呢？為什麼政府這麼的讓人民沒有辦法可以信任之外，人家還希望你不要插手，為什麼？你可不可以稍微解釋一下，因為這是你的專業，你應該可以分析出這個原因。

李署長仲威：報告委員，魚的東西我並不是專業，我可以做維護治安這些事情、分析這些事情，但

是對於漁權、漁民的心態是為了考慮什麼原因，我真的是沒有辦法去分析。

顏委員寬恒：所以你知道漁民不希望在案發第一時間政府就介入、就是臺灣政府。

李署長仲威：沒有，我指的是這一件，因為針對這一件事情我們所看到的報導是說，他們希望政府不要介入。

顏委員寬恒：是不是因為臺灣過往，就是從這件事情以前所發生過的這些護漁事件，讓這些漁民基本上對政府是沒有信心的，所以他們說你們不要來，我自己處理就好，我自己就可以把我自己救出來，政府不要來，是不是這樣？

李署長仲威：我想這是個案，其他很多的事件他們都會通報，像我們現在經常發生的……

顏委員寬恒：但是過去、就是這件事情以前，我也沒有看到政府有透過政府的行為跟公權力把人質安全的營救回來，我好像還沒有遇過、看過政府有這種作為。

李署長仲威：這個我們以後會努力，好不好？

顏委員寬恒：對啦！所以署長你應該可以了解，興川吉號他們這些當事人被脅迫時不願意政府介入，可能就是這個原因。

李署長仲威：可能吧？可能就像委員講的這樣。

顏委員寬恒：我想這真的很可悲，我們的國家、政府竟然不被自己的人民所信任，也不敢指望政府能夠有什麼作為。

李署長仲威：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接任這個職務以後，我們有很多的案例，我們的漁船在遠海、甚至有在三千多浬外的漁船發生問題，它也是尋求政府的資源，政府也有去幫它做相關的處理，譬如說：昨天我們就有一艘漁船在鵝鑾鼻東南方將近七百多浬的地方故障了，它故障之後就有可能會漂進菲律賓的臨海，所以我們就透過我們的外交管道去跟菲律賓講，這個漁船是故障的，所以希望他們不要採取任何的強制行動。我想政府都有在處理這類事情，大部分的漁民對政府應該都是有信心的，但可能還是有一些個案，這個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顏委員寬恒：你說大部分的漁民都對政府有信心，但是興川吉號他們不希望政府介入就是因為他們對政府沒有信心。另外一個話題，海巡署現在有 20 艘的巡防艦，但是依照組織條例的編制應該只有 17 艘？

李署長仲威：是。

顏委員寬恒：就是部分艦上的主管只能用非主管職務，然後用工作指派的方式來擔任主管的職務，但這樣子依法是不可以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的，所以我想要請教署長，為什麼我們有 20 艘的巡防艦卻只有 17 個艦長的職缺，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另外，用工作指派的方式來暫代主管職缺的這些人，他們不能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是不是會變成同工不同酬？

李署長仲威：對。

顏委員寬恒：我做的事情一樣多，我上班的時間也一樣多，什麼都一樣多，管的人也一樣多，要負的責任也一樣多，但是我的加給就是比較少，是我比較小嗎？為什麼會有這種不公平的事情呢？

李署長仲威：我想委員問的這個問題，因為在民國 97 年我們修訂組織法的時候，把數量訂為 13 到

17 艘，但是民國 98 年我們的強編案建案以後，新船的數量就越來越多，多到現在已經有 20 艘，到去年已經達到 20 艘，但是組織法沒有再修，所以就變成我有 20 條的船，但卻只有 17 條船的編制可以用，但這個船已經有了，你又不能讓它只停在那裡，所以就用非主管的職務。

顏委員寬恒：可是我手上的資料，我們問題最大的臺南艦，4 年內發生 3 次的海損，共停航 848 天，這 848 天比它能夠正常運作的時間還要長，對不對？它是 2,000 噸級的。

李署長仲威：是。

顏委員寬恒：它是最大的船，問題也最多，停航的時間也比執勤的時間還要多，這是什麼情況？

李署長仲威：這是我們必須要徹底檢討的一件事情，但是這件事情是發生在 3 年前，這 3 年來我們已經努力的在做改進了，所以不管是保險方面或是在整個運作上面，我們都有相當程度的進步了，這一點我要跟委員報告，臺南艦的事情我們會引以為鑑，會讓這些問題不要再發生。

顏委員寬恒：這 20 艘船都還在保固期間內。

李署長仲威：沒有。

顏委員寬恒：沒有嗎？

李署長仲威：沒有，新到的船才有。

顏委員寬恒：那臺南艦是不是在保固期內？

李署長仲威：沒有。

顏委員寬恒：也沒有？

李署長仲威：它不在保固期內。

顏委員寬恒：它不在保固期內？但是我手上的資料，包括苗栗艦和桃園艦……

李署長仲威：苗栗艦跟桃園艦是在保固期間內，因為它是新的船。

顏委員寬恒：但是它發生大軸下陷的問題，那是很嚴重的問題。

李署長仲威：這個我要跟委員報告，大軸下陷是當初一個記者講的，但實際沒有大軸下陷的問題。

顏委員寬恒：那你們要說明啊！因為我們手上的資料是這樣寫的啊！

李署長仲威：我們的新聞稿上面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它是大軸的軸套異常的磨損，因為大軸的軸套是在轉動的大軸跟固定軸承的中間，所以它會因為大軸的轉動而有磨損，但是它磨損的速度一定要在可控制的範圍內，但是我們這一次發現它磨損的速度是異常的，譬如應該只磨損 0.1 公分，但它卻磨損了 0.5 公分，這表示它異常了，所以我們要求要檢討，看是這個軸套的材質不對，還是設計上面出現問題，我們希望要改進這個問題。

顏委員寬恒：好，署長，因為我的質詢時間也到了，所以我希望我剛才提的這些問題，因為我手上還有很多事情要提，但已經沒有什麼時間了。

李署長仲威：沒關係，委員有什麼問題我們可以親自去跟你說明。

顏委員寬恒：我希望盡量在最短的時間內把這些應該要改善的部分趕快的來改善。

李署長仲威：好。

顏委員寬恒：另外，員額不足的問題應該要趕快來做一個計畫的修正。

李署長仲威：我們會積極的來努力。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署長。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時間過的真快，已經是一年的時間了，我知道我們海巡署平常以及海上的勤務都非常的繁重，尤其為了維護我們臺灣海洋、國土以及執行查緝毒品、維護漁民的權益，可以說是付出了非常大的心力，但是本席上個禮拜有看到一則報導，看了之後真的很痛心，包含我們過去所建造的這些巡洋艦、船艦，還不到一年的時間，苗栗艦、桃園艦、臺東艦跟屏東艦現在都停擺待修，這非常的嚴重，光是這 4 艘艦艇的造價就要三十六億多元的納稅錢，所以我要請署長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說明，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從過去的發包、建造到點交，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我們未來還有很多艘的艦艇要陸續點交，未來這些船艦還會不會再出問題？這個值得我們海巡署大家來審思跟嚴格的把關，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要特別的跟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心的這些事情，我們現在正在積極的處理，但是有些事情媒體講的並非是事實，我們也有發出一些正式說明的新聞稿，所謂的「大軸下陷」，其實並沒有大軸下陷，這個我剛才已經特別的說明了，大軸就是軸跟軸承之間本來就是會有一個類似 packing 的防護東西，這個東西在我們苗栗艦進場保固維修的時候，我們有特別的進屋去檢查，看這個 packing 有沒有異常的磨損，結果我們發生它有異常的磨損，就是說，假設正常只能磨損 0.1 公分，結果它現在已經磨損到 0.5 公分，所以我們就認為這個異常了，可能以後會造成航安的問題，所以我們就要求要檢討，檢討看是設計的問題還是建造的問題，檢討了以後，我們現在發現有幾個問題存在，一個問題是軸承的長度是不是必須要加強？因為以前是一個支撐點，現在把它變成是一個支撐面，長度增加了以後，它磨損的狀況就會減少一點。第二個是這個材質使用的對不對？就是軸承的材質使用的對不對？這個材質使用的對的話，那它磨損的速度就應該不會那麼快，假如材質不對的話，那它磨損的速度就會變快，那我們就要重新檢討用比較耐磨的軸承來給它裝上去。第三個是水流的問題，就是水流的流量夠不夠？假如水流的流量夠的話，那它就會多一層的潤滑，那它磨損的速度就會減緩。

我們現在發現這 3 個問題以後，就積極的在跟保固的廠商協調，協調完了以後，保固的廠商也願意先改進，先就軸承水的流量以及軸承的材質做改進，至於說要不要把軸承加長，這個牽扯到要由設計的公司來做、來解決這個問題。以委員剛才的圖表來講的話，我們有 4 條 1,000 噸的船艦，現在只有一艘、就是苗栗艦還正在廠裡面做檢換跟修正，其他的桃園艦、屏東艦跟臺東艦都已經開始正式在服勤了。

吳委員琪銘：都已經有在服勤了嗎？

李署長仲威：有，這 3 條船都已經在服勤了。

吳委員琪銘：好，那署長我問你，國艦國造，我們臺灣的技術成熟了嗎？

李署長仲威：我想我要特別的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海巡署從成立到現在，除了 2 條船不是國造的

以外，其他的船都是國造的船，所以我們對國內的造船廠商的能量是肯定的，未來我們有新造的計畫的話，我們也絕對是以國艦國造的政策為主，這一點我要特別的跟委員做個報告。

**吳委員琪銘：**本席的要求是要嚴格的把關、嚴格的驗收，為什麼過去有那麼多艘的船都有問題？還要經過維修，有的連零件都沒有，還停擺了一年，有沒有這件事情？

**李署長仲威：**我想我們維修的期程是有比較長，這個我們現在也正在檢討，我們維修期程長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現在所有的維修政策都是採一艘船要修，那就是一案一標，但是得標的廠商認為，我今天標到了這條船，但下一條船我標不標得到我不知道，所以廠商就不會去做備料、儲存還有技術提升這些精進或能量的建立，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可以把這個標案改成用長期合約的方式，有了長期的合約我就可以固定的告訴你，我今年有多少條的船要給你修，明年有多少條的船要給你修，這樣它就可以去整建它的能量，這樣我們就可以把備料的時間縮短。

**吳委員琪銘：**好，本席有個建議，其實維修的部分，因為你是從海軍過來的，所以維修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跟海軍配合，有我們自己的維修人員，不要造成零件的短缺，或是讓我們的艦艇停擺在那邊等零件，這對我們都很不好，我們過去的政策是很正確的，就是國艦國造，這可以為我們帶來內需，一年的產值我這邊的數據是有六百多億元，這對我們的產業而言也是一大幫助，所以未來是不是可以比照海軍的模式，海軍那邊也有維修部門，因為海巡署跟海軍本來就是一體的，這樣也可以節省我們的人力、成本跟政府的支出，所以這是值得我們大家來研究的，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對，其實委員的想法也是我們的想法，所以我們今年有一艘 2,000 噸級的船就是要委給海軍來幫我們試修，我們來試行這個政策，假如委由海軍來試修的這個狀況是好的，時間可以縮短，我們的經費可以減少，那未來我們就可以去跟海軍簽一個長期的合約。

**吳委員琪銘：**所以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李署長仲威：**是。

**吳委員琪銘：**尤其我們海巡署長期在海上，在海上的官兵大家都很辛苦，所以機器有問題也會威脅到他們的生命，本席這邊有一個建議，其實我們可以招募一些相關科系的學生，像我們臺灣有很多的大學、海洋大學以及很多的技術學校他們都有很多相關科系的學生，我們可以來辦一個建教合作，這樣他們一畢業就可以到我們海巡署來服務。

**李署長仲威：**這樣他們就有工作可以做了。

**吳委員琪銘：**因為這些工作他們過去就有摸索過，所以他們來了之後很快就能夠上手，所以希望未來署長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李署長仲威：**好的。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過去我找海巡署大概都是因為一件事情，就是查緝走私香菇，這個你們署裡面的人大概都知道，也很巧，我 LINE 裡有一個香菇群組，昨天

那些菇農也滿機警的，他們到臺南參加蘭花展並且在現場賣香菇，所以他們就去現場看了一下，哇！我們來看他們是拍到什麼？這上面寫埔里香菇，署長，你懂不懂如何分辨這些香菇？你不懂？你沒有查緝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江委員啟臣：那你主要是查緝什麼？走私菸？

李署長仲威：我們是查緝……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也要了解一下，有時候你也是要以身作則帶隊的。

李署長仲威：是，我會努力。

江委員啟臣：這是他們昨天看到後傳給我的，其實現在搞得我也是滿專業的，我一看就知道這不可能是我們臺灣的香菇，臺灣真正的冬菇是長這個樣子，我們再回到前面那一張圖片，你注意看！那些香菇上面有類似花菇那樣的花紋，這不是我們臺灣的冬菇，所以他們馬上就 LINE 給我，說國際蘭展上應該要賣臺灣的香菇，怎麼會大刺刺的在賣走私的大陸香菇，所以他們非常的警覺，他們說難道這個都沒有人在查嗎？所以我就請我的助理通知你們趕快去查，你們也不錯，也滿機警的，你們今天早上就去查了。

李署長仲威：我們昨天晚上就去了，結果它關門了。

江委員啟臣：它關門了，只差幾分鐘。

李署長仲威：所以今天早上它一開門我們馬上就去查了。

江委員啟臣：現在好像已經查獲了？

李署長仲威：對。

江委員啟臣：證實就是大陸香菇，有多少數量？你們查清楚了嗎？

李署長仲威：還沒有確定，他們查緝完畢後尚未回報。

江委員啟臣：數量還沒確定？

李署長仲威：對。

江委員啟臣：很顯然的，那個看起來絕對不是台灣香菇。由這件事可以看出走私的狀況有多嚴重，而且菇農也反映今年大概在過年後整個情況就相當嚴重，因此，本席再次特別要求海巡署，雖然不知道那些走私貨是經由何種管道進來，但是就過往的案例來看，從海上走私是一個很重要的途徑，此外，透過第三地用其他的方式走私，同樣也是現在相當重要的途徑，總之，無論是任何一個途徑，我們都不允許，署長，針對這個部分，能否請你們加強查緝的力道？

李署長仲威：可以，我們一定會再加強查緝走私農產品的強度。

江委員啟臣：其實，今年也在迪化街搜出 2,000 公斤的大陸走私香菇。

李署長仲威：剛才委員講到了一個重點，如果委員網頁的粉絲發現這類的情況，能否立刻告知我們？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昨天就做了這件事情。

李署長仲威：對，馬上告訴我們，我們會立刻去查緝。

江委員啟臣：只要有懷疑，我們就會請你們去查。

李署長仲威：對，因為他們走私的管道很多，如果能在第一線防堵的，我們就會在第一線防堵，如果第一線防堵有漏洞而讓他們走私到市面販售，我們也會立刻去查緝，這樣對於遏止走私行為會更有效。

江委員啟臣：他們非常的惡劣，甚至還辯稱是埔里香菇。

李署長仲威：是。

江委員啟臣：或許連署長都分辨不出來，一般人當然就更看不出來，說不定我們吃的香菇裡面就有很多都是走私進來的。前幾年有一陣子查得比較嚴，那時候感覺市面上的走私貨就少了許多，但是，最近，特別是去年的下半年，數量又開始增加了，為什麼能夠感受的到？很簡單，菇農的香菇賣得好不好，他們對於數量的起伏與價格都相當敏感，自然就會知道市場的狀況，因此，菇農對於這個部分的反映絕對是正確的。

李署長仲威：是。

江委員啟臣：當市場上走私香菇的數量很多時，菇農的香菇銷量絕對就會下降、價格就會受影響。本席必須在此提出，從去年下半年開始到現在，整個狀況有嚴重的趨勢，與三、四年前的狀況有點類似，差不多是在端午之前，走私量就會提高，除了有節日的需求之外，也與台灣香菇本身的價格有關，但是，無論如何，我們禁止、也不允許大陸的走私香菇，因此，還是要請海巡署加強查緝，好嗎？

李署長仲威：好。

江委員啟臣：對於今天這件事情，一方面要肯定你們在第一時間的反應及作為，二方面還是要請你們繼續加強，好嗎？

李署長仲威：是，一定。

江委員啟臣：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應該是同樣這個時間或是下午，行政院人事總處要進行關於海洋委員會的討論，你知道嗎？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你不知道？

李署長仲威：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海巡署有沒有同仁知道，可以給署長意見？

李署長仲威：我們沒有接到通知。

姚委員文智：沒有接到通知？

李署長仲威：沒有接到開會通知。

姚委員文智：應該是有，因為是要討論海洋委員會在行政院部會中的定位，像本席的提案就是希望未來能夠成立海洋及漁業部，署長，你有什麼看法？

李署長仲威：其實，目前我們海洋事務負責業管的單位太多，分散在 22 個部會，真的必須要整合出一個事權統一的單位。至於是成立原本決定的海洋委員會或是委員所說的海洋及漁業部，甚至是其他委員提案的國土安全部，這些都需要再重新整合，其實，這些都只是提案，大家可以再做討論，究竟要設置什麼單位，才能讓我們的海洋發展及海洋權益確實受到維護。當初討論要成立海洋委員會時，同時也希望能成立海洋保育署與海洋科研院，但是，它們的職掌、分工以及行政資源分配該如何重新調整，這些都必須再做討論，因此，那時候才會先停下來。我認為未來可以做一個比較深入的討論，至於委員提案的海洋漁業署，其實也是一個大家可以討論的方向。

姚委員文智：本席的提案是海洋及漁業部，不是署。署長，你擔任這個職務也已經 8、9 個月了吧？

李署長仲威：對。

姚委員文智：現在也不算是新人了。

李署長仲威：是。

姚委員文智：既然討論到組織的問題，誠如剛才許多委員的質詢，我們分工設事就是希望能更落實艦艇的維護、巡弋的範圍、查緝以及護漁等等的工作，但是，坦白講，在剛才組織問題，你的回答是樂觀其成，這樣的回答等於是沒有回答，事實上，無論是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仍然還是重中之重，還是其中最重要的單位，對嗎？

李署長仲威：對，無論是保育、科研或經濟發展等等，我們都需要有一個安全穩定的環境，至於這個安全穩定的環境就是海巡署的責任。

姚委員文智：當然。

李署長仲威：對。

姚委員文智：在組織尚未調整前，你也已經做了 8、9 個月，你自己檢討後認為組織發展到底要怎麼做比較好？以你的艦隊為例，坦白講，你們的巡弋範圍很廣，無論是輪休或面對的許多突發狀況，包括去年直升機落艦的問題、是否要發展無人機的問題或是去年油料與人員出現的一些問題等等，經過 9 個月來的接觸，你認為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對你們徹底解決這些問題是否會有幫助？

李署長仲威：因為委員會只有負責整合協調的功能，如果依照委員所說的，所有的問題都要能夠解決，那就一定要設立海洋部，一定要設立海洋部，才能有效解決所有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既然海巡署是所有海洋事務的重中之重，而且 9 個月來你也處理了許多的狀況，因此，你的意見是需要有一個部的層級？

李署長仲威：對，因為委員會的職掌只能負責協調整合的工作，假如要確確實實解決這些問題，一定要有部的層級才可能做得到。

姚委員文智：其實，你看這個表就知道，海巡署在海洋事務方面要負責的事情非常多，以災難救援

為例，假設有一艘油輪擱淺，根據中央災防法的規定，誰是負責的單位？

李署長仲威：應該是交通部。

姚委員文智：應該是交通部？

李署長仲威：對。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不是海巡署？

李署長仲威：因為海巡署不是海上航行及交通運輸的主管機關。

姚委員文智：過去法的體系是針對像是商港法及船舶法等等，這些可以說是載具而來，對嗎？

李署長仲威：對。

姚委員文智：假設發生海難之後又漏油，此時的主管機關就是環保署，可能涉及的是海洋污染防治法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如果要入漁港或商港，可能就是由農委會或交通部主管，甚至旁邊有白海豚游過，涉及的就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總之，各種不同的情況就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其實，本席要謝謝署長，剛才你的說法無異於是支持本席的看法。

李署長仲威：從委員的這個表來看，假如成立的是一個委員會，它只能去協調……

姚委員文智：協調其他部會。

李署長仲威：對，所以它沒有指揮管制的能力，假如成立的是一個部，當然就可以直接指揮管制，因此，若是要將事權統一就必須要有一個部，才能實質的去做這些事情。

姚委員文智：謝謝。其實，上一屆內政委員會邱文彥委員就提案連署了 81 位第 8 屆立委，本席則是延續了他的想法，雖然我和邱委員是不同黨派，但是，過去在內政委員會對於環境、國土規劃及海洋等等的許多看法都很接近，所以本席提出設立海洋及漁業部的提案。事實上，本席已經與漁業署等相關單位都做過溝通，今天也藉著這個機會與海巡署進行溝通。如果今天行政院有針對海洋委員會召開相關的會議，海巡署也應該要知道才對，本席也不知道為什麼沒告知你們，不過，今天是一個公聽會，總之，希望我們能在這個會期共同來推動。

李署長仲威：是。

姚委員文智：本席一直認為台灣是一個海洋國家，過去歷任的總統，包括馬總統在內，其實在選舉時都提過這樣的想法，至少是海洋委員會，但是，如果能夠更進取、更彰顯目前台灣面臨的處境以及立國的精神，成立一個海洋部，讓各組織的人事、協調及分工能夠更清楚，本席相信對於目前的海洋保育、海洋利用、海洋維護，甚至是海洋安全等，在處理上都能有更好的發展結果，謝謝。

李署長仲威：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運鵬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海岸巡防法是你們很重要的依據，其中第四條有關巡防機關掌理的事項，特別提到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關於漁業資源的部分，由於與大陸及日本等國家的漁業資源相關，因此，如何保護我國漁民

在漁業資源方面的生存發展，當然是你們很重要的一項任務，所以你們應該要將主力放在這個部分。至於國內沿海的部分，尤其是花蓮、台東、宜蘭、屏東及基隆的許多沿海，則與我們原住民族有很大的關係，這部分的漁業資源使用，恐怕就不同於與大陸、日本或其他國家的國與國之間相關鄰海或主權的問題，因此，在國內沿海的部分就必須特別考量到相關漁民的特殊情況。

本席先就這個部分與署長做個討論，尤其是第一線執法的海巡署所屬各個機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特別明訂，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所謂自然資源的權利包括山上、河流及海邊等等，許多都是屬於我們原住民族自然資源的權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恐怕在維護上，就不能全都站在海巡署的立場去執行。上一屆本席也與海巡署的同仁交換過許多意見，舉例而言，台東曾經發生原住民拿魚槍要出海卻遭海巡署的人禁止，事實上，這個魚槍是合法的，根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規定，原住民可以持有魚槍，而且野生動物保育法也都有相關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在後來就有所改進，但是，台東那邊雖然已經改進了，不過，基隆那邊似乎還需要繼續宣導。

事實上，有許多原住民因為工作的關係，平時都是居住在都會區，但是，到了休假日的時候，住在花東縱谷靠山的就會回去山上，居住在都會區的也會去基隆、台中、彰化或高雄等地的沿海，這就是他們生活文化的習慣。針對這個部分，根據原基法第二十條，其實，原基法並不是最近才公布，而是在民國 94 年 2 月就已經公布，到現在已經 12 年了，卻都還沒有落實，也因為如此，蔡總統去年 8 月 1 日表示，我們有非常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但是普遍沒有受到政府的重視，所以他向原住民族道歉，這是他道歉文的其中一點，就是因為原基法沒有落實。我們接下來看，原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剛才講自然資源，這邊的自然資源都列舉了，包括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利用水資源等等，都跟你們的業務有關，尤其是前面第一款和第二款，當然，在河裡的不是你們的業務範圍，但是在海邊的就跟你的業務有關，所以你們在執行時，就要特別注意原基法第二十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署長聽了這部分以後，打算如何讓海巡署第一線工作人員遵守原基法第二十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都是我們未來要積極重新規劃的事，尊重原住民權益及文化傳統，是我們必須遵守的，所以為什麼這次蘭嶼飛魚季，我們會做這麼完整的規劃，也就是說，應該要做的，我們就會把它做好，不過，我也要跟委員報告，是不是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思考這個問題，就是海洋保育的觀念，我們是不是可以跟當地的原住民做些溝通，就是在保育範圍內，如何來做適度調整。

**鄭委員天財：**這沒有問題，署長，台灣的原住民最重視保育了，台灣的山跟海，台灣原住民在這塊土地已經幾千年了，保育得最好，現在沒有辦法像以前那樣，都是因為後來的人啦！像我們就不會用大型漁船捕撈，我們都是下水游泳、潛水，類似這種情形，就要用原基法第二十條、第十九條來規範。我們再看看漁業法，你們常常說被漁業法騙了，恐怕你們的同仁要好好訓練。漁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所以是「得」限制、「得」禁止。如果回歸到原基法第二十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那是不是表示對原住民族而言，是「不得禁止」！尤其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你們不要受制於地方政府，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這個公告是由誰公告？都是地方政府公告，海巡署是中央，不要受制於地方政府，他不知道原基法，所以就公告禁止，這個部分需要多作溝通、協調。

李署長仲威：是。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多跟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告訴他們這樣的公告是違反原基法的規定，所以對於原住民下水活動，那是符合原基法規定，應該要讓他們下水、潛水，而且那是很保育的行為，我們也不會大量捕撈，都是自用，按照原基法精神，都是自用，不是拿去販賣，屬於非營利的自用，這部分是不是能夠照這個規定來做？

李署長仲威：可以。

鄭委員天財：另外，上次我也跟署長提過，蔡總統說要保障原住民上萬個工作機會，政府要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我知道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原住民在海巡署工作的有很多，無論是軍職或警職，但是有關原住民特考部分，也就是文職部分，請署長要多進用、多提報。

李署長仲威：是。

鄭委員天財：提供給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給考試院，列入原住民行政特考，這部分你們現在是不是有一些作法？

李署長仲威：有。特考的部分，過去的員額大概是每年是 2 位，今年我們調整到 7 位。

鄭委員天財：7 位，好。

李署長仲威：原住民同胞在我們海巡署表現都非常好，非常傑出，我們非常歡迎原住民同胞進到海巡署服務。

鄭委員天財：這不僅本席表示肯定，在座的孔委員及其他原住民委員，都會肯定海巡署積極進用原住民的作法。其他部分，也希望署長繼續往這個方向努力。

李署長仲威：是。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從署長的報告內容請教署長幾個問題。有關毒



品及私菸的查緝，非常重要，署長對於透過漁船走私毒品或私菸的查緝成果，你個人滿不滿意？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特別報告，其實我們查緝的量越多，我心裡越擔心，因為這表示可能有更多的量進來，所以，我們不以查緝的量……

邱委員志偉：如果查緝的量少，是不是代表更多的量進來？

李署長仲威：我們盡最大努力去查緝，但是不要因為量增加，就感到自滿或是怎樣。

邱委員志偉：量增加代表你們努力查緝，如果量是零，那表示你們根本毫無作為。量越多，表示你們有去查，才有嚇阻效果啊！

李署長仲威：其實我們查緝的力度和作法都沒有變，大家都很努力一直在查。

邱委員志偉：量多不是你要擔心的，而是行政院長要擔心的，你查得越勤、越密、越嚴，當然量就會越多，這代表你工作表現越積極，怎麼會說你查得量越多，你越擔心呢？

李署長仲威：因為我們擔心的就像委員講得一樣，會不會更多的進來，那我們就必須更努力、更嚴密的進行查緝。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嚴打嚴查，就會有嚇阻效果。

李署長仲威：我們希望是達到這個目標。

邱委員志偉：那你覺得目前海巡署查緝的能量或績效，你滿意嗎？

李署長仲威：我們都很努力啦！但是我們覺得還有持續精進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這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私菸或毒品，對國人身體健康的危害以及對社會治安的威脅是非常大的。相對於空中運輸，透過漁船方式，量反而一次就很大，而且台灣四面環海，更是有機可乘，或者可以說讓他們走私或偷運的管道，是比空中運輸來得多，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期許海巡署可以加強查毒及私菸的能量。

李署長仲威：是。

邱委員志偉：不管能力或預算，都要增加。

另外，針對越界陸船部分，目前你們處理方式還是像過去一樣，就是加以驅離，是不是？

李署長仲威：現在除了驅離之外，還有查扣、羈留。

邱委員志偉：查扣是最後手段嘛！

李署長仲威：不是，如果有越界事實，我們就會在……

邱委員志偉：SOP 如何？

李署長仲威：標準流程就是有違規作業或作業有破壞到生態，這部分就是必定查扣。

邱委員志偉：帶回來？

李署長仲威：對！帶回來。帶回來我們會羈留，以往是帶回來經過行政程序，罰款繳了以後就可以回去了，大概只有 5、6 天。

邱委員志偉：去年一整年大概帶回來幾艘？

李署長仲威：去年總共扣留 108 艘。

邱委員志偉：做了哪些處置？

李署長仲威：裁罰 82 艘，沒入 17 艘。

邱委員志偉：相關的罰金呢？

李署長仲威：總共罰了 6,930 萬。

邱委員志偉：你個人覺得這樣的嚇阻效果大不大？

李署長仲威：我想會有一些效果，因為我們從看到他們漁船……

邱委員志偉：目前嚇阻的強度夠不夠？

李署長仲威：我想強度還可以再強化，所以今年到目前為止，烏坵、澎湖地區，我們始終維持有大型船在那邊進行驅離和查緝工作。

邱委員志偉：因為他們都是打游擊戰，我們稍微嚇阻，他就退回去，我們船一走，他又進來。

李署長仲威：對！所以我們現在就是 24 小時都有船在那邊進行驅離動作，如果不聽驅離，就進行查扣。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強度和能量，是有提升的空間，陸船越界捕魚對台灣漁場利益和漁民生計，都會造成很大衝擊，所以本席建議海巡署，針對護漁部分，應該加強能量、力道。

另外，有關南海局勢，根據你個人評估，我們在東沙、南沙及太平島，弟兄駐守的能量夠不夠？有沒有提升的空間？

李署長仲威：以目前南海局勢來看，相關的聲索國大概都相對克制……

邱委員志偉：但美國國務院說我們過度聲索。

李署長仲威：說我們過度聲索，是因為他們的船要進到我們專屬經濟海域時，必須先跟我們通報，經過我們同意後，才可以通行，他們認為是這一部分。至於南海海域狀態，其實相關聲索國都相當克制，目前來講是相對穩定，現在在太平島上駐防的官兵，跟以往陸戰隊駐防的能量，大概是相同的。

邱委員志偉：南海局勢瞬息萬變，特別是老共積極在南海擴軍，他的機艦、人力、火炮及武器都大幅提升，當然對我們太平島守備的能量挑戰非常大，我覺得這部分有沒有思考在未來一段時間內，因應南海情勢變化，針對太平島的弟兄或者武器的質量，做適度的提升？

李署長仲威：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都有規劃。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現在的情勢比一年前、兩年前更為險峻。

李署長仲威：比較詭譎啦！就是會怎樣變化，大家比較不太容易掌握。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應該做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準備，我們不能還是用過去的思維，認為大家會相安無事。中國是非常具有侵略性的，而且現在兩岸關係混沌不明，特別是在冷和階段，在南海、太平島周遭海域，我覺得還是應該要非常小心因應。最好的準備就是人員增加，武器設備質量也要增加，這個你們有沒有相關腹案？

李署長仲威：所有的狀況我們都有因應腹案，這些的整備……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很多事只能做，不能說。

李署長仲威：對，很多準備工作我們也都在整備……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說，沒有關係，但是你不能沒有做。

李署長仲威：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做這些整備，因為……

邱委員志偉：我們會憂心忡忡，因為老共的侵略性非常明顯，萬一他們有任何動作，我們是不是能防衛固守，這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很多事情若是公開講，會引發周遭聲索國的緊張，而變成軍備競賽。所以你可以做，但不見得要說。對於這個部分，希望你們「怙怙」做，做得好、做得漂亮，讓太平島能夠防衛固守，能夠充分去面對所有的挑戰。謝謝。

李署長仲威：謝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在國是論壇特別提到很擔心我們的護漁任務。請問我們要怎麼保護我們的漁船？漁民到釣魚台或是沖之鳥礁附近捕魚時，海巡署是不是只會用 BB call 打電話叫漁船趕快撤離，因為日本已經有 5、6 艘公務船在那邊等候？我們現在是不是還用這種方式？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海巡署從未做過這樣的事情，從來沒有叫我們漁船趕快離開……

孔委員文吉：上次報紙怎麼報導說日本的船已經逼近，用 BB call 通知，要我們的漁船趕快撤離，不要惹麻煩？

李署長仲威：那個不是我們。當我們發現我們的作業漁船有可能遭受干擾的時候，我們馬上就派船到現場。

孔委員文吉：上次報紙登的不是你們海巡署，那是哪個單位會這樣做？

李署長仲威：我不知道報紙……

孔委員文吉：署長要在這裡明確的說明海巡署是怎麼樣護漁，而不是叫我們漁船撤離。

李署長仲威：我向委員再次保證，那個絕對不是我們，我們也絕對不會做那種事情。

孔委員文吉：那是漁業署嗎？如果是漁業署的話，本席就要好好去質詢漁業署，因為本席在經濟委員會。

李署長仲威：我跟委員保證，不是我們做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前次我在國防委員會質詢，國防部馮部長說，只要海巡署有需求，他們也可以派軍艦去護漁。署長覺得我們現在要不要派軍艦去護漁？

李署長仲威：目前可以做的，我們都還有能力做；當我們能力不及的時候，自然會向國防部申請。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安倍和川普最近好像有一個默契，即釣魚台附近海域屬於美日安保條約保護的範圍，對此，我們要如何伸張我們的主權？

李署長仲威：其實政府在不同的場合也一再表示，釣魚台是我們的領土，這樣的主張絕對沒有改變，所以我們的漁船可以在我們的領海上捕魚；跟日本重疊的部分，因為台日之間有一個大家都接受的漁業協議，所以大家在釣魚台周邊海域的漁作是很正常的，沒有其他的爭議出來。我想就是這樣子……

孔委員文吉：所以現在在釣魚台那邊捕魚是比較正常？

李署長仲威：對，我們的漁民都依照協議內容在那裡作業；從我就任到現在，我們的漁船在這個海域作業，沒有遭受過日本的干擾。

孔委員文吉：還沒有遭受過日本的干擾？

李署長仲威：對。

孔委員文吉：打擊非法捕魚也很重要。我們的漁船如果侵入別國的經濟海域，是不是也要撤離？這個部分本席是支持的，一定要撤離，不要惹麻煩。請問海巡署的力量，放在打擊非法漁業大概占了多少？

李署長仲威：我們平常每天都在做這件事情—保護合法，同時也在打擊非法，這部分無法用比例來計算。我們所有的力量出去之後，都同時在執行這兩件工作。

孔委員文吉：署長說釣魚台很平靜，可是蘭嶼卻不平靜。每年 2-6 月是飛魚季，屏東的漁民不能去蘭嶼附近捕飛魚，因為有 6 浬的限制，請問現在還有這個限制嗎？海巡署對此要如何處理？

李署長仲威：我想這是地方的公告，也是一種文化傳統……

孔委員文吉：那是謝長廷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所公告的，6 浬是飛魚季的範圍，並非地方政府的公告。請問 6 浬的限制現在還有沒有效？

主席：請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忠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它並沒有限制外縣市的船隻不可以。非動力的船筏可以在 3 浬內作業，動力船就不可以；另外 10 噸以上的船隻不能在 6 浬內……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沒有公告 6 浬內是保障蘭嶼達悟族捕飛魚，外面的船隻在 2-6 月的時候，不要進入 6 浬內？

胡局長忠安：現在並沒有這種針對性的規定，它是針對船隻作業的種類及其噸位大小作限制。

孔委員文吉：這是行政院的公告。

李署長仲威：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做的就是為了確保蘭嶼飛魚季能夠很順暢的進行，對於周邊巡護的密度，我們不僅派遣兵力進駐，甚至還派了一個特勤分隊進駐蘭嶼，就是要在 6 浬之內不要有外面的船隻進入，干擾到達悟族飛魚季的進行。

孔委員文吉：海巡署有這樣的動作是依據行政院的規定？

李署長仲威：這是我們對飛魚季整個活動所做的規劃，同時也考慮到地方政府即台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所公告的活動內容……

孔委員文吉：台東縣政府也有公告啊！

李署長仲威：對，我們是以它的這些公告為依據，再配合飛魚季去做一些勤務上的規劃。

孔委員文吉：像鬼頭刀魚的路線可能有一些變動，蘭嶼漁民若要抓鬼頭刀還是有點困難。最近因為是蘭嶼的飛魚季，蘭嶼鄉長說不能到蘭嶼潛水，海巡署有沒有管這個部分？

李署長仲威：海巡署是依照委託，鄉長如果認為有需要，委託我們，我們就會去執行這項工作。

孔委員文吉：也可以執行嘛？

李署長仲威：對，只要有法源依據，正式委託過來，我們就可以來執行，因為海巡署是執法機關。

孔委員文吉：你們也管得到潛水客嗎？

李署長仲威：因為潛水是在海裡，只要有委託過來，我們就會去處理。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我們尊重蘭嶼達悟族的飛魚文化，並保障他們在 6 浬內捕獵飛魚的權利。

我們最近就要提土地海域法草案，相關內容要如何訂定，會牽涉到周邊的海域—如何保障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等等，海巡署的這個行動都符合未來土海法的作法，本席也要對海巡署表示肯定。

李署長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永明、賴委員士葆、徐委員榛蔚、吳委員志揚、盧委員秀燕、張委員麗善、黃委員偉哲、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吳委員焜裕、王委員惠美、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現在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雖然有些忙碌，但還是要來感謝署長。就像剛剛幾位委員所提與蘭嶼有關的議題，本席去年也跟署長多次提到每年 2 月至 7 月是蘭嶼達悟族的飛魚季，如果這時候到蘭嶼，可以陸陸續續看到幾個部落正在進行非常美麗的傳統活動—招魚祭，就是要把魚召回到岸邊，希望上天和大自然可以生生不息的透過大海來餵養我們達悟族繼續傳承下去的文化與生命。今年 1 月海巡署公布了一個「強化蘭嶼地區及周邊海域海洋資源保育」專案勤務，感謝署長非常積極而且正面的回應本席的訴求。日前你們有一場啟用典禮，本席在台灣因為有很重要的行程，不克參加，但我知道你們的同仁也有到現場，可否請署長清楚的告訴蘭嶼的朋友，包括東海岸的朋友，這個專案勤務的內容是什麼？你們的作為又是什麼？

主席：請海巡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可否請東巡局局長來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好的，就請局長詳細說明。因為我們也特別請鄉公所在執行這個勤務之前公告，不要驚動蘭嶼的朋友，但我相信各部落的村長或是意見領袖，在你們舉行這個儀式之前，都知道你們已經要做了；不過可能還有一些民眾不清楚詳細內容，究竟海巡署今年的作法與往常有何不同。請局長清楚的說明。

主席：請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忠安：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護漁在署長和總局長的指導之下，我們調用兩艘 10 噸多功能艇，還有 90 匹馬力的救生艇，已於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進駐，另外還有相關人員的編組，包括特勤隊的人員也到那邊實施移地訓練，還有 35 噸艇每週 4 天 3 夜在蘭嶼周邊海域進行巡護工作。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違規的漁船作業，也就是說我們維護蘭嶼地區、維護達悟族原住民傳統祭儀活動，到目前為止，都還很順利。以上。

Kolas Yotaka 委員：可否請局長再清楚的說明，今年的作法與往年有何不同？差異部分也請一併說出來。

胡局長忠安：往年主要是以海巡隊的巡防艇以 3 天 2 夜的時間在蘭嶼地區實施護漁，今年 2 月 15 日我們也曾邀請議員、議長及當地鄉長，鄉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其秘書代表出席，還有當地部落的村長來共襄盛舉。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到目前為止，您覺得執行成效還不錯，也沒有出現特別異常的狀況？

胡局長忠安：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這個勤務執行到什麼時候？

胡局長忠安：我們的規劃是到 7 月 31 日。

Kolas Yotaka 委員：過去幾年因為有超過規定限制規模的外船進入蘭嶼 6 浬的海域範圍，海巡署都能即時發現，即時阻止違反相關規定的行為。應該是這樣吧？

胡局長忠安：是的；另外，台東縣政府也表示，因為去年有水上摩托車活動的申請，以後對於這一類的活動申請，他們都不會同意。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局長的說明。請問署長有沒有去過蘭嶼？

李署長仲威：有。

Kolas Yotaka 委員：你喜歡不喜歡蘭嶼？

李署長仲威：很好，非常喜歡。

Kolas Yotaka 委員：為何喜歡？

李署長仲威：因為它讓人感到很清新、很悠閒，很舒服的一個地方。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署長，我們希望海巡署的同仁也有同樣的感受。有機會的話，大家一定要親自去蘭嶼，就能很深刻的了解，為什麼本席和稍早的幾位原民委員會不斷地督促海巡署這個議題是非常重要的，現在有非常多的祭典正在進行，如飛魚季之前的招魚祭；飛魚季之後，還有一個螃蟹節，婦女將捕抓岸上芋頭田的螃蟹製作美麗又能補充蛋白質的餐點，希望可以慰勞男性族人年復一年抓魚的辛苦。這整個生活節奏、文化儀式的進行，都需要多方面的協助。署長現在已經踏出第一步，本席身為立法委員也會持續監督這個專案計畫、專案勤務的執行成效，以上是有關蘭嶼的部分。

另外，本席這邊有一份 105 年度查處越界大陸漁船越區捕魚的統計資料，本席關注的當然不只是蘭嶼，因為台灣是島國，尤其整個東海岸有很多原住民族是靠海捕魚生活，但不只是原民，我們看到北部、中部、南部在過去一年也都有越區捕魚的統計。本席曾要求你們提供越區範圍的資料，海巡署的同仁說沒有翔實的統計。請問，被你們驅離的或是扣留的大陸漁船都是什麼樣的情況下越區的？你們後續的處理方式又如何？大都是在哪些地方發現的？哪些地方特別容易遭大陸漁船越區捕魚？

李署長仲威：所謂的越區捕魚是指他們到鄰接區也就是 24 浬之內捕魚，這時我們一定會將他驅趕走，如果他不聽或是在鄰接區海域內非法捕魚，我們就直接扣留，直接查扣。另外就整個海域來講，比較容易越區的地方就是我們的北方三島、西部沿岸、烏坵、馬祖、金門。烏坵、馬祖、金門比較特殊，因為它們離大陸很近，所以有禁限制水域—6,000 公尺約 3 浬左右的規範，要進入禁限制水域內，才算是越區；在禁限制水域之外，就不算是越區。所以只要是在這幾個區

域裡面，我們都算他是越區捕魚。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正要問你金馬地區，因為這個地方太靠近中國大陸，請問去年的這個數字跟往年比起來，有沒有增加的趨勢？

李署長仲威：感覺他們來的漁船數量是減少的，所以我們扣留與驅離的漁船數量也相對減少。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就過去五年來看，在金馬地區越界的大陸漁船，你們最多曾驅離過多少艘？裁罰過多少艘？

李署長仲威：曾驅離過一、兩千艘。

Kolas Yotaka 委員：反而在去年是減少的？也就是靠近金馬地區捕魚的漁船減少了。

李署長仲威：是。

Kolas Yotaka 委員：對於大陸漁船越區捕魚，我們希望海巡署能持續護漁。稍早有委員提到沖之鳥及太平島的護漁，本席請署長再清楚的說明，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太平島和沖之鳥的護漁計畫是什麼？

李署長仲威：不論是沖之鳥或太平島，政府護漁的決心是絕對不會變的，就海巡署來說，護漁所有措施都是依照海域的狀況加強，不會減弱。目前在沖之鳥這個海域，我們會配合它的漁汛期，在漁汛期的時候，會有比較多的漁船在這邊作業，我們會派巡護船配合東西太平洋漁業巡護在這個水域裡面巡護，確保我漁民作業安全。非漁汛期，只要哪邊有狀況或有預警，我們一定馬上派船過去。我們也跟我們的漁民說，大家都可以在合法的海域裡面進行漁作，這是海巡署的責任，我們會……

Kolas Yotaka 委員：即便目前兩岸關係相對緊張，署長能否再清楚的宣示你們會如何護漁？有沒有信心來護漁？

李署長仲威：我們絕對有信心來護漁，這也是我們的職務；如果做不到的話，就是我們失職。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與中國的壓力無關，無論如何都會積極的護漁？

李署長仲威：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署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呂委員孫綾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主席（曾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麗蟬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海巡署另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麗蟬書面質詢：

一、2012 年 11 月，中共第 18 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共 18 大）確立「海洋強國」的戰略目標，除了海軍擬擴大編制，中國海軍和海監單位也加緊密切合作，中國海軍持續將退役軍艦移撥給海監單位，使海監有準海軍實力去維護自身海洋資源權益，其實中國海監就相當於台灣海巡署單位一樣。其中海巡署業務報告提到 106 年預計建造 100 噸級巡防艇 6 艘，除了過去海關移撥外，台灣是否有長久之遠見去建立海軍退役艦艇移撥海巡之機制？

二、據日本媒體報導，日本海上保安廳（相當台灣海巡署）決定在巡弋釣魚台海域全部 12 艘

大型巡邏艦艇安裝衛星傳輸影片系統監控。因 105 年 8 月，中國海監公務船最多有 15 艘及百艘漁船航行在釣魚台海域，規模日益加劇、難以掌握全面狀況。因此日本海上保安廳認為，有必要在全部 12 艘大型巡邏艦艇上都安裝影片衛星傳輸影片系統監控。如果有緊急情況發生時，也可同步傳送首相官邸及海上保安廳本部同時觀看影片掌握最新情勢，而不會誤判情勢、迅速做出因應措施。因釣魚台海域是台、中、日三方主權爭議的海域，台灣海巡署有沒有類似相對應的做法，讓總統及國安單位即時掌握最新情勢？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         |
| 報告事項 (頁次：1－49)    |         |
| 發 言 者             | 蘇嘉全（主席）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49－13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賴瑞隆、郭正亮、許毓仁、蕭美琴、蔡培慧、吳琪銘、黃昭順、呂玉玲、張麗善、陳素月、蔣萬安、黃國書、徐永明、高金素梅、邱議瑩、陳曼麗、姚文智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31－240)

|       |                                                                                                                                  |
|-------|----------------------------------------------------------------------------------------------------------------------------------|
| 發 言 者 |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馬文君、許淑華、蘇治芬、蘇震清、<br>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高志鵬、鄭天財、陳雪生、楊 曜、<br>楊鎮浚、費鴻泰、高志鵬、蔣乃辛、陳宜民、黃國書、陳學聖、許淑華、吳思瑤、<br>林昶佐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71－17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蔣乃辛、賴士葆、王育敏、余宛如、林為洲、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41－24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張麗善、陳宜民、黃昭順、孔文吉、陳歐珀、柯志恩、吳志揚、  
林德福、王惠美、江啟臣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325－342)

|       |                                             |
|-------|---------------------------------------------|
| 發 言 者 | 曾銘宗（主席）、廖國棟、江啟臣、王育敏、林為洲、李彥秀、鍾孔炤、吳焜裕、<br>陳其邁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葉宜津等20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頁次：343－396）

|       |                                                                                         |
|-------|-----------------------------------------------------------------------------------------|
| 發 言 者 | 段宜康（主席）、葉宜津、吳志揚、林俊憲、趙正宇、廖國棟、鄭運鵬、李俊俤、黃國書、徐榛蔚、柯建銘、鍾孔炤、林為洲、王育敏、蕭美琴、尤美女、蔡易餘、劉權豪、楊鎮浯、李昆澤、鍾佳濱 |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97－450)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陳怡潔、黃昭順、賴瑞隆、洪宗熠、趙天麟、張宏陸、陳其邁、顏寬恒、吳琪銘、江啟臣、姚文智、鄭天財、邱志偉、孔文吉、Kolas Yotaka、林麗蟬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4425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購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